

军事学术大全

(下)

劈刺術教範目錄

第一章 總則

通則

基本演習之通則

對擊演習之通則

第二章 劈刀術

(一) 基本動作

劈之部分

提刀法

預備用刀法

前進後退及進步走法

刀之交叉法

劈法

防拂及反劈法

(二) 對擊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劈刺術教範

第三章 刺槍術

(一) 基本動作

刺之部分

持槍法

預備用槍法

前進後退及退步走法

槍之交叉法

刺法

防拂及反刺法

(二) 對擊

第四章 附錄

(一) 乘馬劈刀術

通則

基本動作

(二) 馬上對擊之要訣

劈刺術教範

第一章 總則

(甲) 通則

第一條 劈刺術之宗旨在熟練使用白刃養成強健之體力與勇敢之氣概以發揚攻擊精神

第二條 劈刺術分爲兩部曰劈刀術曰刺槍術

第三條 劈刺術之演習須按左列區分行之

一 劈刀術

各兵科軍官准尉官及應帶刀之軍士兵卒

二 刺槍術

步兵要塞礮兵工兵軍官准尉官及軍士兵卒

第四條 劈刺術之進步一視教官之技能爲準故

欲使軍隊精熟此術非先養成教官之技能不可

第五條 劈刺術係就單人施行教育故須就各士卒資質體質按教範所載切實教授若教授之初

一不認真致生各種不良姿勢終至難於矯正

第六條 教授劈刺術務須喚起習技者之嗜好心

始於劈刺術有進步故教官須懇切教授俾知劈刺術之宗旨與効力爲要

第七條 演習劈刺術宜設一真戰思想振刷其精神而以勇壯果敢壓伏敵人之氣概行之然又不可不嚴守規律各種禮讓

第八條 演習劈刺術例如竹刀或木槍並着用護具

第九條 前項之外又須時時用軍刀或真槍且着

武裝假想敵人以實戰之精神行劈刺或防拂反劈(刺)諸動作俾知使用軍刀與真槍之况味

第十條 基本動作全部熟習之後可設假目標由

遠距離用各種步度前進行行劈刺之動作此於劈刺術最有裨益故苟有時機即宜行之又時或用軍刀真槍假想敵人施行以上之演習

第十一條 凡在夜間與利用諸種地形及勞動與

激烈運動後或對於持他項兵器者施行劈刺術之演習最足增進兵卒之自信力然夜間對擊頗

爲危險宜特別注意

第十二條 教官於演練之始先檢查所用器其有無損壞並注意裝着法是否合宜

第十三條 於基本演習及對擊演習之前後宜互行嚴肅之敬禮

相對行敬禮時宜正其姿勢互相注目惟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乙) 基本演習之通則

第十四條 基本動作爲劈刺術之基礎最宜精確
教授

第十五條 基本演習最初時宜以緩徐之動作使了解其要領次則隨熟習之程度漸次確實迅速

施行

第十六條 基本演習宜以同一之動作連續數次演習當此之時爲教官者宜相機而爲適當之退步以便誘起習技者之氣勢並使其繼續之動作得以自由

第十七條 基本動作全部雖已習畢尙宜復習無

間兼矯正其姿勢及不良之習慣是爲最要故每於對擊演習之前後宜施行基本動作

第十八條 演習開始通常相距在五步內取預備姿勢此規則在對擊演習時亦可用之

第十九條 基本演習每一動作前其竹刀或木槍須互相交叉爲要

第二十條 本教範所載之口令務必確實遵守而以明瞭活潑之聲音發之爲要但同一之基本動作連續數次施行時其相繼之口令可用(同)字代之

(丙) 對擊演習之通則

第二十一條 劈刺術之宗旨以對擊演習爲必要

故須力求嫻熟

第二十二條 對擊演習分教授對擊及互相對擊兩種教授對擊於基本動作全習後施行之互相對擊依教授對擊時所具判斷之能力及應用之

技術略習後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教授對擊係教授習技者以對擊演習之要領使習技者判斷敵人之意向動作而爲適當切實之應用且宜常取攻勢以制勝於機先

第二十四條 當教授對擊時教官須予習技者以可乘之機使之劈刺或乘習技者之隙使之防拂與反劈（刺）似此更番教授不惟習技者可得適當之應用且足以啓發其攻擊精神

第二十五條 教授對擊於互相對擊已習之後亦宜常常演習以圖對擊之進步

第二十六條 互相對擊係使習技各盡攻防之術立決勝負以增進其自信力並發揚其氣勢

第二十七條 互相對擊時教官須視各人之意向動作及經過乘機說明並矯正其過失而懇切教授之

第二十八條 先敵乃制勝之要訣苟能察知敵人之意向動作決不宜失可乘之機會

第二十九條 施行劈刺時務須勇壯果敢縱使不克奏功亦宜以壓伏敵人之氣力再行劈刺雖自信決能制勝而氣勢仍不可稍懈蓋不懈始足以應嗣之變端也

第三十條 凡防拂之後宜直行反劈刺若防拂無稍餘裕則寧舍防拂而遽行劈刺蓋依氣勢壯盛亦足令敵人躊躇以收轉敗爲勝之效

第三十一條 互相對擊之勝敗由教官審判然審判之當否於劈刺術之效力大有關係須注意周詳以求適當確實爲要

第三十二條 施行劈刺之際依氣勢而爲自然之發聲最有裨益若勉強發聲應即嚴禁

第三十三條 對擊時如有一人墜落竹刀或木槍其他一人應即時停止劈刺

第三十四條 凡對擊每於勝敗既決之後各還其原距離取提刀或持木槍之姿勢然後再開始演習

第三十五條 凡劈刺部分均有規定此外一律不須劈刺

第三十六條 教官於演習開始之時則下「開始」口令停止之時則下「停止」口令一時中止則下「稍停」口令若在演習時習技者因偶生事故必須中止者亦可以「暫停」請之

第二章 劈刀術

(一) 基本動作

(甲) 劈之部分

第三十七條 劈之部分概定如左(第一圖)

面 右(左)脅 前臂(在基本動作通常不劈此部)

用刀尖突刺之時其部分概定如左(第一圖)
喉

(乙) 提刀法

第三十八條 取立正姿勢左手握竹刀之護手下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劈刺術教範

約五生的處刀刃向下刀尖斜向後方(第二圖)

(丙) 預備用法

第三十九條 由提刀預備用刀(第三圖)

口令

預備用刀

頭向正面直對敵人身體半面左轉俾右足尖取
向正面右手腕節宜活潑毫無凝滯緊握刀柄

右足踏出於前方約半步之處體重平均托於兩
足上兩膝微屈同時左手離刀自然下垂右手出
刀於前方肘微屈拳之高約與胯骨齊刀刃向下
刀尖直向敵眼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兩目直注
敵眼

第四十條 由預備用刀而提刀

口令

提刀

身體復向正面同時引左足於右足之側使兩足

跟緊相靠攏仍還提刀姿勢

(丁) 前進後退及退步走法

第四十一條 前進及後退及按敵相隔之距離應伸應縮時所有之動作也此動作依預備用刀姿勢兩足自當運動迅速行之足宜輕舉移動且勿重着地面

第四十二條 前進

口令

前進

前進時右足先向前移同時引左足於定距離處若有時因距離太遠欲急速前進亦可將左足進於右足之前方同時再將右足進於左足前方之定距離處然此動作在基本演習時則不用

第四十三條 後退

口令

後退

後退時按前進之動作反行之

第四十四條 退步走

當教授對擊時教官下退步走之口令習技者聞令即成預備用刀式兩腿直立無須拘執退時先退右足再引左足連次向後退行聞(立定)之令即行立定若在退行時教官忽作預備用刀式習技者亦可隨之動作無須再待口令

(戊) 刀之交叉法

第四十五條 刀之交叉通常由刀之左方行之其交點約距刀尖各一拳(第四圖)

(己) 劈刺

第四十六條 劈法由預備用刀姿勢揚刀向上迅速則進一步同時極力前伸右臂以敏活之手腕持刀突刺

劈畢迅速還其預備用刀姿勢此動作在突刺時亦然

用刀尖突刺時其法由預備用刀姿勢迅速前進一步同時極力前伸右臂以敏活之手腕持刀突

刺

第四十七條 劈面（第五圖）

口令

劈面

將刀由正面揚至頭上劈敵之正面有時亦可稍向其面之左右劈之

第四十八條 刺喉（第六圖）

口令

刺

由敵刀左（右）方突刺敵人之喉

第四十九條 劈左右脅（第七第八圖）

口令

劈左（右）脅

將刀由前方揚至頭上向左（右）轉回劈敵之右（左）脅

（庚） 防拂及反劈法

第五十條 防拂係由預備用刀姿勢以敏活手腕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劈刺術教範

用刀刃防拂敵刃

第五十一條 反劈係防拂敵人之後直乘其虛利

用防拂之刀勢而劈之

第五十二條 面之防拂及反劈（第九圖）

口令

防面

劈面

舉拳向右前方約與頂齊將刀持作水平勢以防拂之

反劈之要領準第四十七條施行

第五十三條 突刺之防拂及反劈（第十圖）

口令

防刺

劈面

防拂敵刀須觀其所來之方向拒之於左（右）

前方

反劈之要領準第四十七條施行

第五十四條 右（左）脅之防拂及反劈（第十

一第十二圖）

口令

防右（左）脅

劈面

將拳進於右（左）前方令刀尖斜上而防拂之
反劈之要領準第四十七條施行

（二）對擊

第五十五條 對擊準對擊演習之通則施行

第五十六條 用刀之法以右手運用爲常至於習

熟有時用兩手或使用左手亦可

第三章 刺槍術

（一）基本動作

（甲）刺之部分

第五十七條 刺之部分概定如左（第十三圖）

脅 喉（於基本動作通常不刺此部）

（乙）持槍法

第五十八條 持槍之法悉準操法規定（第十四

圖）

（丙）預備用槍法

第五十九條 由持槍而預備用槍（第十五圖）

口令

預備用槍

頭向正面直對敵人身體半面右轉俾左足尖取
向正面右手持槍向上左手約握槍下箍之下部
直伸右手輕握槍把

左足踏出前方約半步體重平均托於兩足上兩
膝微屈同時兩手倒槍向前槍身上微向左傾
右手置於胯骨附近左肘微屈刺刀尖直向敵眼
上體體重平落於腰上兩目直注敵眼

第六十條 由預備用槍而持槍

口令

持槍

以右手握表尺上部身體復向正面引右足靠於左足復作持槍姿勢

(丁) 前進後退及退步走法

第六十一條 前進後退及退步走法其要領悉準劈刀術所載但足之運動則相反

(戊) 槍之交叉法

第六十二條 槍之交叉通常由槍之右方交之其交叉點離刺刀尖各約一拳許(第十六圖)

(己) 刺法

第六十三條 刺法依預備用槍姿勢迅速前進一步同時以兩手敏捷之腕力突出之

刺畢仍還預備用槍姿勢

第六十四條 突刺(第十七圖)

口令

刺

由敵左拳右上方突刺之若當初之交叉在槍左方時則由左上方突刺之

第六十五條 滑刺(第十八圖)

口令

滑刺

以兩手將刺刀尖向下稍離敵刃經過其槍上由敵左拳之左上方刺之

若當切之交叉在槍之左方時則由右上方刺之

第六十六條 下刺(第十九圖)

口令

下刺

以兩手將刺刀尖向下由敵左拳之下方刺之

(庚) 防拂及反刺法

第六十七條 防拂即由預備用槍姿勢用敏捷手腕以刀防拂敵人之刺刀

第六十八條 反刺係防拂敵人之突刺直乘其虛而突刺之

第六十九條 右之防拂及反刺(第二十圖)

口令

防右

刺

由左拳右上方受突刺之時則以兩手持槍使向

右前方前進同時斜向下方防拂之

反刺之要領準第六十四條施行

第七十條 左之防拂及反刺（第二十一圖）

口令

防左

刺

由左拳左上方受突刺之時則以兩手持槍進於

左前方斜下方防拂之

反刺之要領準第六十四條施行

第七十一條 下之防拂及反刺（第二十二圖）

口令

防下

刺

由左拳下方受突刺之時則以兩手持槍使向前

進同時將右拳揚高約與右乳相齊扳手斜向右方以便向右下防拂之

反刺之要領準第六十四條施行

（二）對擊

第七十二條 對擊準對擊演習之通則施行

第四章 附錄

（一）乘馬劈刀術

（甲）通則

第一條 乘馬劈刀術之宗旨在使乘馬時演習劈刺敵人之法

第二條 乘馬劈刀術先於停止時及慢步中演習之漸次熟習則於快步及跑步中演習之

第三條 乘馬劈刀術其初惟用軍刀演習次則令其背槍演習

第四條 在停止間欲令二人以上同時演習乘馬劈刀術則取三密達之間隔而橫列之

若在馬場之內又欲於行進間演習乘馬劈刀術時則由通常之蹄跡內方約二密達處別設蹄跡

第五條 兵卒既會悟劈刺二法之要領後則設置乘馬徒步及伏臥等適宜之假目標使對此而行劈刺然此種演習部隊先於直線行進中之次則於轉半圈中之

第六條 乘馬劈刀術當先由徒步演習著手但此時須令兵卒取乘馬用刀姿勢同時並令將刀鞘由刀鈎脫下右足向右離開與左足相距約一步左手爲持韉之姿勢

(乙) 基本動作

第七條 劈刺之部分通常取敵之頭部及胸部

第八條 當劈刺時須接敵人之方向身體稍爲偏倚且宜依托於鞍但不可因此變亂騎座及足之位置

第九條 對於徒步之敵欲演習劈刺時則於發口令前當先告以「對徒步隊」四字

第十條 對於伏臥之敵除突刺外不用他法其突

刺時左手不僅握韉並握馬鬃而目標亦祇限於

右側

用刀法

第十一條 由抱刀而用刀

口令

用刀

右手緊握刀柄右拳稍出於左拳之上前方指向左兩肘接體刀尖使向左肩之前且與左肩同高刀刃宜向右下

第十二條 由用刀而抱刀

口令

抱刀

與第十一條爲反對之動作

向右前方劈刺法

第十三條 在用刀之時

口令

向右前

眼注目標右拳微向右開刀尖轉向右前方行一次突刺次將右拳極力揚於頭之右上方刀刃向上刀尖斜落於左後對於右前方劈刺一次再向右後輪轉腕節仍令刀尖向右前方更行一次突刺乃還用刀姿勢

向左前方劈刺法

第十四條 在用刀之時

口令

向左前

眼注目標右拳接近於體將刀尖向左前方行一次突刺次將右拳極力揚於右肩之上刀尖倒於右後向左前方行劈刺一次再向後輪轉腕節令刀尖仍向左前方再行一次突刺乃還用刀姿勢
向右前左前（左前右前）同時劈刺法

第十五條 在用刀之時

口令

向右左（左）右前劈

行右前（左前）之劈刺後無須復還用刀姿勢即繼續行左前（右前）之劈刺

隨意劈刺法

第十六條 在用刀之時

口令

隨意劈

停

準（右）前左前劈刺之要領隨意交互行之

聞（停）之口令即復用刀姿勢

（二）馬上對擊之要訣

第十七條 凡在馬上對擊能制機先者常得勝利

故對敵以取攻勢為原則

第十八條 不能劈敵人上體時則劈其軀與左拳

或馬首

第十九條 在馬上對擊左後方最為弱點故須

常置敵於我右側且迫敵人之左後方為有利

第二十條 於對擊間欲行轉回或因逼迫敵人而
行轉回常以向右轉回爲有利若已與敵離開不
至有危險時亦可向左轉回

第二十一條 當劈刺時慎勿自損其馬匹及所背
之槍

▲附圖列左

第一圖
劈之部分
面



附記

本圖僅示劈之部分各要點至施行時雖稍偏移亦
屬無妨但劈面時不許劈出於前頭部分之外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劈刺術教範

第二圖
提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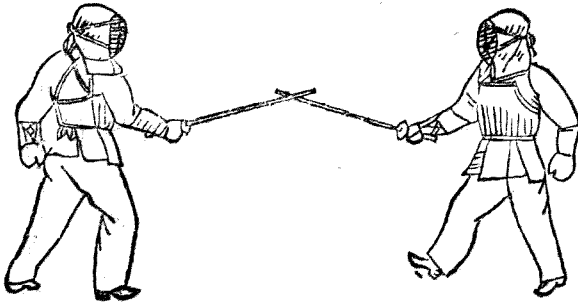


第三圖
預備用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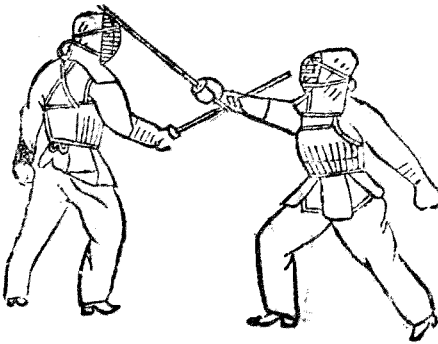
第 四 圖

刀 之 交 叉



第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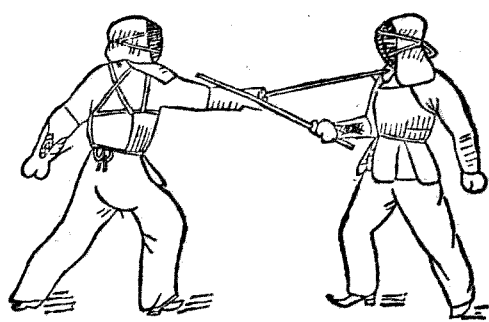
劈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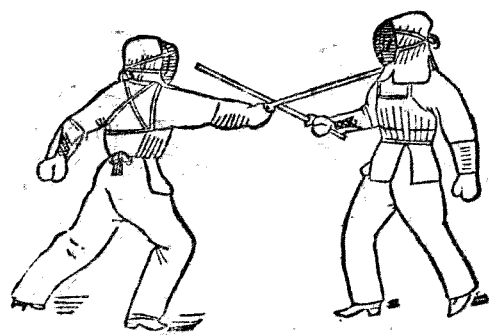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刺喉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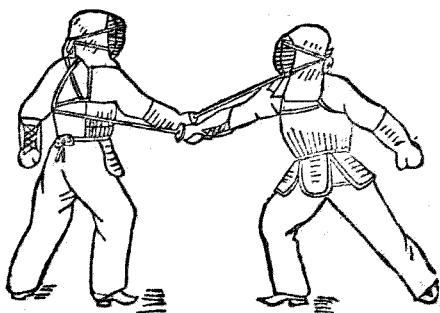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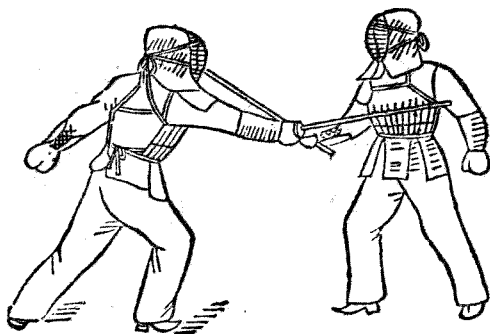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劈刺術教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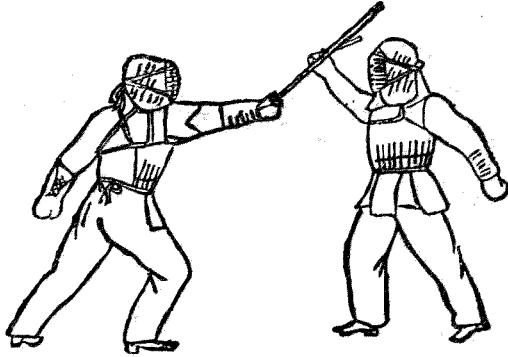
第七圖
劈右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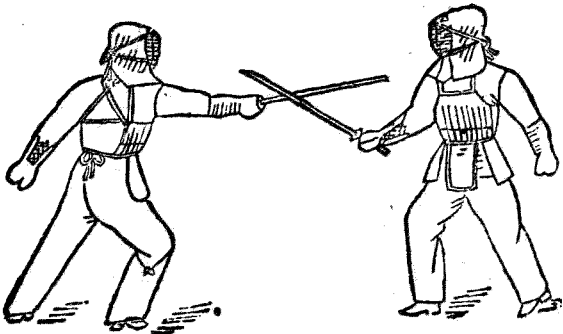
第八圖
劈左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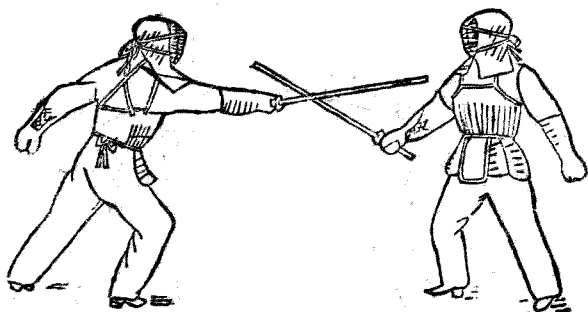
第九圖
面之防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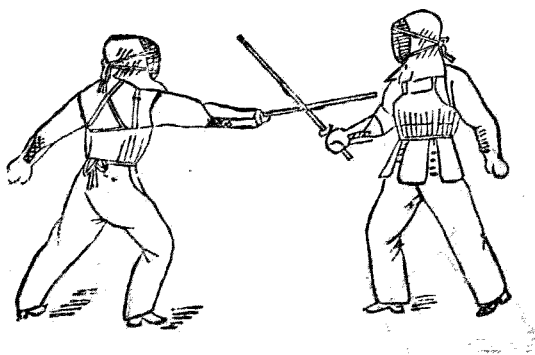
第十圖
突刺之防拂
其一



二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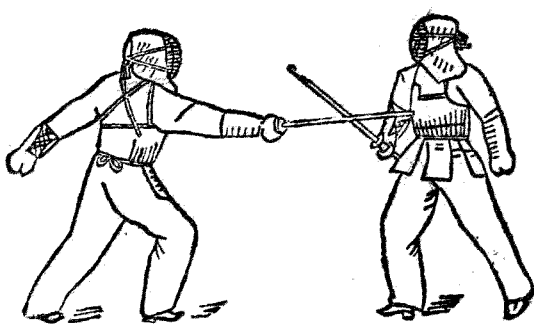
第十圖
右脅之防拂



圖三十第
分部之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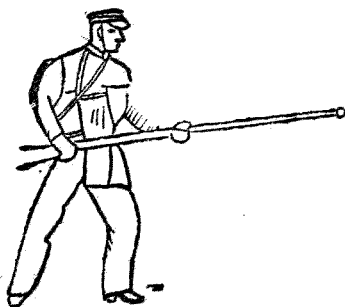


圖二十第
拂防之脅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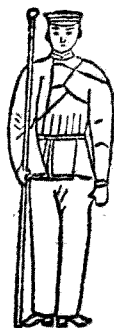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劈刺術教範

圖五十第
槍用備預



圖四十第
槍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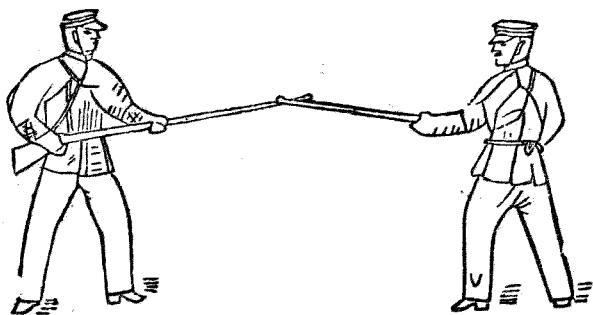


本圖僅一示刺之部分各要點其施行時雖稍偏移亦屬無妨

附記

圖 六 十 第

叉 交 之 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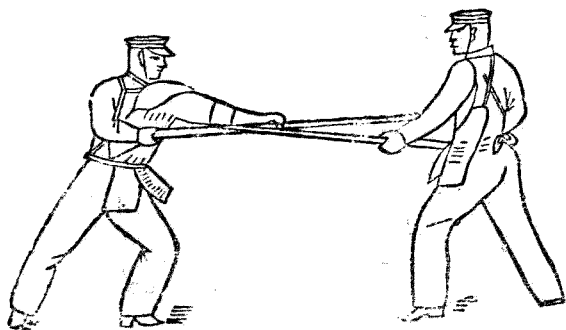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劈刺術教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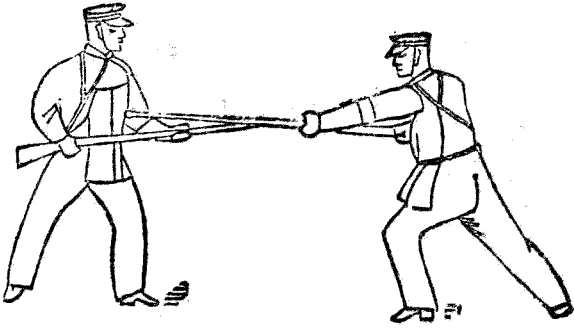
圖 七 十 第

刺 突

一 其



二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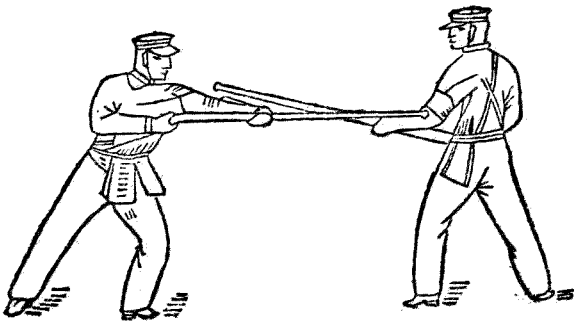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劈刺術教範

圖 八 十 第

刺 滑

一 其



二二

二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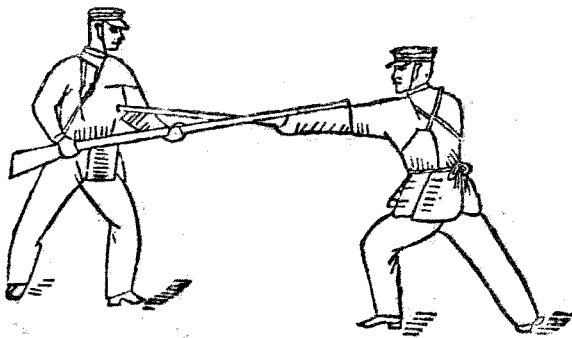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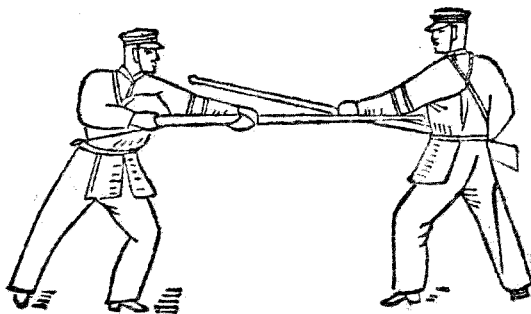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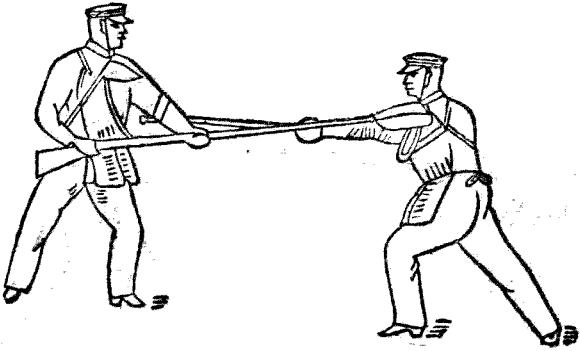
圖 九 十 第

刺 下

一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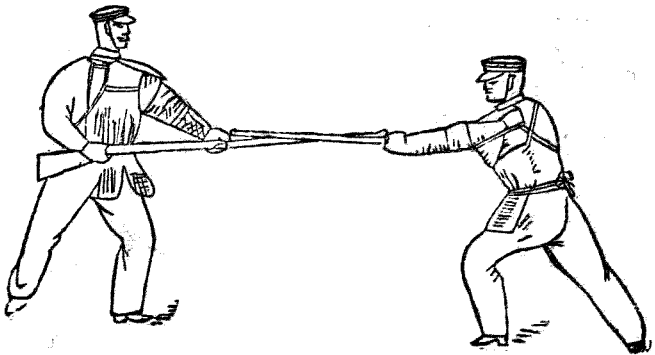
二 其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劈刺術教範

圖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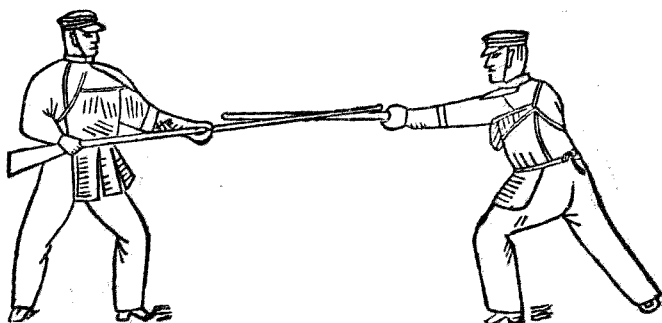
拂 防 之 右



二三

第 二 十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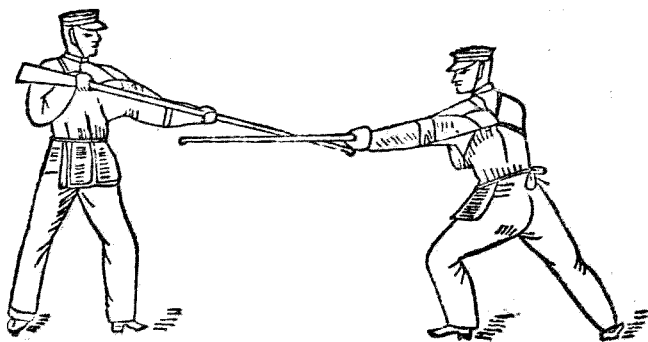
左 之 防 拂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劈刺術教範

第 二 十 二 圖

下 之 防 拂



馬術教範目錄

總則

第一章 騎馭要領

騎坐及姿勢

扶助

其一 韁之扶助

其二 脚之扶助

其三 騎坐之扶助

其四 扶助之一致

第二章 水勒教練

要則

馬場

補助演習

其一 馬上體操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馬術教範

其二 輕乘

一 駐立輕乘

二 行進輕乘

水勒及鞍之裝法

牽馬法

馬場內之整列

水勒韁保持法

上下馬法

前進 停止 回轉

蹄跡行進

隅角通過

斜裏懷變換

整列

慢步

快步

快步之伸長及縮短

取內方姿勢行進

轉圈

轉圈之變換

轉圈之縮放

各馬轉圈

半圈

旋轉

其一 前腿旋轉

其二 後腿旋轉

後退

橫步

跑步

各個騎乘

障礙超越

鏡之用法

上下馬法

第三章 大勒教練

要則

大勒之裝法

大勒韁及小勒韁之保持法

大勒韁及小勒韁之用法

用大勒爲水勒教練之運動

跑步

伸長跑步

縮短跑步

由停止（跑步）而跑步（停止）

跑步中裏懷變換

跑步中各馬轉圈

衝鋒步

障礙超越

英式快步

第四章 野外騎乘

要則

實施法

諸種地形之騎馭法

其一 沼澤地

其二 傾斜地

其三 隘路

其四 冰上及易滑之土地

其五 水流

第五章 對特別馬匹之騎馭法

其一 四肢損弱馬

其二 恐怖馬

其三 激怒馬

其四 顛仆馬

其五 蹴踢馬

其六 起立馬

其七 仰倒馬

其八 狂奔馬

其九 膠執馬

附錄 水馬法

要則

其一 水馬演習場之選定及設備

其二 準備演習

其三 實施法

馬術教範

第一部 騎馭

總則

第一條 戰時所責之於騎兵者乃在能駕馭馬匹而責之於馬匹者乃在服從持久靈動之要素欲能勝此責成則人馬非俱有完全之教育不可此乃有馬術教授

第二條 馬匹各有不同不能拘守定則惟視鞍上練習及人馬一切感覺始可進步苟有困難必能識其所由來然後照各原則而適宜教授以除去之

教官既於本人鞍上姿勢復於馬術上欲能爲學者模範即應將本班各馬都能自騎然後本其自具之感覺授以各種法術

第三條 新兵教育須選柔順之馬匹施以各個教練以鞏固其基礎故同時演習各班之人員最多不過十二人

凡演習以容易者爲始尤宜顧慮兵卒體力及進步之狀況應短縮其時間并屢與休息使漸次習慣馬之運動爲要

第四條 除在馬場教授外須常施野外騎乘及障礙超越以堅確其騎坐而應用馬場內所習得之技能但障礙之程度可斟酌適宜使之演習

諸演習中須以整齊步度且保持闊大之步法是蓋爲欲他日在列中能確保其距離及整齊也

第五條 連長增進士兵之馬術并使之樂於乘馬敬愛馬匹爲最要任務且無論何種期限應將保養及改良馬匹二事格外注意

團長監察馬術教練且設法使部下各連俱能達到教練上所需之目的
所有上級官長一見部下有錯誤或無進步之處即應干涉係其責任

第六條 對於軍官則須用盡各法促進其馬術對見習軍官及軍官候補生所有馬術功課則不分官級擇最有成績者擔任教授

第一章 騎馭要領

騎坐及姿勢

第七條 馬術上騎坐最爲重要苟不確實則不能溫和御馬並確實使用武器及爲部隊之整頓故教育之初須專練騎坐及其姿勢

第八條 騎坐及姿勢須從左之要旨（如左圖）

一、從腰至膝凡與鞍附著之部分稱爲騎坐須以兩坐骨及縫際爲其據點

二、腰向前張須柔軟保持上體

三、將股十分離開膝蓋拗之向內且與股垂下向鞍附著以扶騎坐之堅確但膝蓋之垂下須不害兩坐骨及縫際之位置

四、脚勿動搖沿馬體垂下將其上部附着馬體

五、足約與馬體平行務須低下其踵

六、頭宜正直眼直視前方兩肩輕向後引胸宜開張兩臂自然垂下肘輕與體接體之上部須正直自由

七、拳勿凝滯諸指第二關節對向內方其小指



挨近身體比肘稍低

兵卒取以上姿勢保持

平衡腰成彈機狀前後

微妙作用以與馬之運

動一致爲要

扶助

第九條 扶助者係能感動馬匹俾服從騎手之意

旨是也施用扶助之強弱與次數之多寡應按馬

匹之感覺與程度而異不能拘泥一定規則總須漸次加強其扶助但其次數決不可過度

其一 韁之扶助

第十條 韁之扶助係使兩拳操作感動馬口有控

韁弛韁之別

控韁者係拳向後撚轉小指接近身體也弛韁者

係拳向前撚轉小指遠離身體也但韁之控弛務

須適度以保持馬匹之自由并運動活潑爲要決

不可一時放弛

兩拳須常靜定並操作輕快其感動馬口宜柔和

銳敏及確實

韁之扶助不徒不妨害馬之運動尤須導馬整齊

其步調保持其姿勢兵卒萬不可依賴於韁以維

持自己可就其前進中運動之活潑適度張韁輕

與馬以支撐點使得輕快行進

韁之扶助須與脚之扶助相輔而行無論何時不

可單獨使用

其二 脚之扶助

第十一條 脚之扶助將脚附着馬體或施壓迫或輕拍擊使馬前進或向側轉移并支持後軀此種操作宜應馬之感覺不得猝拍及激突
脚之操作或用一腿或用兩脚若用一脚時他脚須應時機而用之

馬之運動以脚之扶助爲主故脚常禁搖動沿腹帶附著又在腹帶後方約一拳幅之處推進後軀但須將踵低下以防脚之動搖並使附著與操作容易

如脚之壓迫無效或使馬效最大勞力或懲戒其過失可使用拍車用拍車時須保持上體姿勢不變脚之壓力在腹帶後一拳幅處將踵向內輕揚以施一次或數次之擊刺若馬順從則用手慰撫之而脚仍復原位但擊刺時決不可用力太猛致離開馬體爲要

其三 騎坐之扶助

第十二條 騎坐爲諸扶助之基礎宜使上體端直將其體重平均配置於騎坐之上常與馬之運動一致

在收縮減却後退之際欲求馬後軀屈撓之運動則用脚壓迫腰向前張移體重於坐骨之上以防馬背之隆起在回轉時可將體重移於內方坐骨之上但此操作使馬感覺爲度不可表示於外

其四 扶助之一致

第十三條 凡御馬無論何時騎坐與脚及韁之扶助均須一致用一扶助則他扶助隨而助之或限制之或維持之由此一致始可端正馬之姿勢並服從完全

第十四條 受銜法 保齊兩韁腰向前張用脚將馬壓出於韁使其項屈撓而頭垂直并溫和嘴銜對於靜定之拳而表其順從手中得輕妙感覺爲要

第十五條 收縮 使馬受銜對於鬚甲而縮頸屈

項後足與前足相近腰及股亦屈撓將身長縮短之謂也

凡行收縮應施受銜方法腰向前張用兩腳壓出且輕控兩韁使馬作收縮姿勢若扶助無效則用腳壓迫同時以兩韁交互弛張以爲操縱

無論何種步度須基以上要領而於騎坐韁腳之間將馬保持苟調教良善受銜輕靈之馬其行進中須兩拳溫和保持如項硬不任受銜之馬時時少弛其韁而用騎坐及腳壓出再控韁以收縮之在伸長快（跑）步時不必營求以上所載收縮之姿勢

第十六條 前進 馬既受銜收縮用腳適度壓之而靜定其拳使馬保持收縮姿勢向前行進但上體須隨馬之運動

第十七條 停止 依收縮之要領將體重移於兩坐骨之上用騎坐及腳并控韁俾成受銜姿勢停止

諸種步度皆可直接停止但由伸長跑步須漸次移體重於後軀續行若干跑步而後停止

停止時欲令馬之後足後退或左右不偏可用腳支持已經停止即停韁之操作

第十八條 步度伸長 由現在之步度更移一倍加快之步度稱爲步度伸度其扶助法與前進同惟操作須漸次行之不得急劇

第十九條 步度縮短 行進中收縮馬體使其步度較緩稱爲步度縮短其扶助法與收縮同一要領惟操作亦須漸次行之

第二十條 後退 後退之扶助亦與收縮同腰向前張兩拳靜定用腳壓迫使後足前移并低下後軀同時輕輕控韁使其一步一步向後直退惟須用腳以防後軀之偏避且與騎坐一致使之屈撓倘馬不從韁之扶助宜反復使用收縮之扶助並交互控弛其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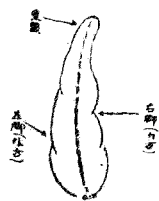
後退畢即停韁之操作而用將行前進之扶助使

用騎坐及腳隨又輕輕控韁使馬收縮停止

後退時最忌不取收縮之姿勢如有此過失可用韁之扶助將馬急劇壓出又或馬不受銜疾行後退則使用以上扶助更須激烈若後軀向側方偏倚須用所偏側方之腳以壓之如尙不從更用兩腳推進卽以此側方腳壓側方之馬肩並控韁以使馬頸向此側屈撓

若馬不欲後退則使前進二三步或用一脚壓轉其後軀卽乘此機再用韁之扶助

第二十一條 內方姿勢 內方姿勢係內方後足前移使全體向同方側屈撓是也專屬轉圈回轉各馬轉圈及砲步出發諸運動準備之姿勢（如左圖）



此扶助須先使馬收縮而後內方腳接近腹帶外方腳在腹帶後以與騎坐一致（內坐骨下壓）並輕

控內方韁用外方韁適宜節制之但內方韁之使用宜輕多依賴外方韁之節制爲要

第二十二條 回轉及各馬轉圈 回轉及各馬轉圈之中徑通常以六密達爲定規隅角通過亦準此但在收縮運動則更縮小又在馬場內行伸長快（砲）步通過隅角其弧形更宜加大

回轉及隅角通過時內方腳與腹帶相接外方腳在腹帶後一拳幅之處兩韁相對將馬壓出又內方拳須對胸部撚轉以導馬回轉並與內方腳一致將弧形擴張至外方韁應隨馬體屈撓之程度壓著馬頸且與外方腳一致以限制之及維持弧形之大小
各馬轉圈係由連續回轉而成可用以上之扶助

第二章 水勒教練

要則

第二十三條 水勒教練以堅確騎坐嚴正其姿勢

柔活其身體及習慣諸扶助爲宗旨

最初時間須施行補助演習且須屢次復習又於
圈線上施行調馬索最爲有利（關於調馬索詳
細規則從略）

第二十四條 在教育初期務須養成兵卒愛馬心
故教官於教練之暇即使兵卒與馬親洽善爲撫
慰俾人馬有善良性質

第二十五條 兵卒須先習練徒步牽馬當演習開
始馬場整列及離出馬場之時通常用徒步牽馬
第二十六條 最初先用慢步或徐緩之快步務須
竭力求馬之信用但此快步之時間切勿過長在
行進間可屢與少時間之休息又修正騎坐時亦
可停止

欲使兵卒最初即取完全之姿勢是徒使疲勞且
有身體凝固之弊須先在馬上保其平衡融和身
體得以自信爲要故應低下兩踵騎坐沉靜兩股
十分離開隨馬行進可也若爲防落馬之故而握

鬣毛及前橋等亦常恕之

第二十七條 如恐兵卒有依賴兩韁之習慣在教
授初期勿使執韁過短及要求馬匹之收縮運動
第二十八條 本教練先不用鐙務使兵卒騎坐堅
確姿勢端正至得適當使用諸扶助時則使之用
鐙演習教官於此時須格外注意不變其已得之
姿勢及騎坐且應使之確實踏鐙自由使用其脚
第二十九條 欲使兵卒慣乘各種馬匹須令交換
騎乘如兵卒進步之狀況馬匹之性質及調教之
程度彼此無大差異即在此時期施行各馬轉圈
及半圈並可使用拍車

第三十條 至兵卒用鐙演習教官須使兵卒詳細
注意扶助之操作與馬以良善之姿勢而十分領
會扶助之程度及其效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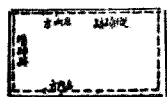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 本教練係騎馭教育最緊要之部分
宜精密演習長久施行苟能以水勒銜巧御馬匹
而後用效驗顯著之大勒銜則其巧妙必有倍於

用水勒者否則水勒未熟而使用大勒銜則不惟害馬並碍馬術以進步且馬由此成惡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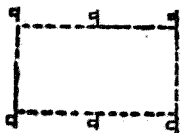
馬場

第三十二條 馬場通常縱長四十至六十密達其橫寬約縱長二分之一若無木柵可樹標旗於各隅角及縱蹄跡中央外側以爲標示（如甲乙圖）在馬場或圈形之運動人馬向內之側謂之內方至行二蹄跡之運動時（前腿與後腿異蹄跡而行進）可取內方姿勢之側面謂之內方是扶助銜韁及鞍諸部分亦準此稱例如內方拳外方韁之類是也

甲 木柵馬場



乙 樹標旗式



補助演習

其一 馬上體操

第三十三條 馬上體操以柔和兵卒之身體養成自信力及練習良善之騎坐爲目的

兵卒之姿勢因體格不同須選各人適宜之體操使各別行之

教官使兵卒兩股十分離開再向內方旋轉使內股緊靠鞍上可選於此相宜之體操屢次習之馬上體操須先於停止中會得其要領再於慢步中行之然後移於快步及砲步中行之

馬上體操以行徒手體操爲最有利

第三十四條 馬上體操以做之口令而運動開始以（停）之口令而運動終止并復原來姿勢但施行臂之運動聞預令即放韁懸於前橋上或一手執之聞停之口令即仍取韁或分執之

在行進中先頭之兵卒不放韁亦不體操

此演習兵卒運動無須發聲

第三十五條 馬上體操從左列之口令及方法行

之

令兩臂前伸後繞一做 兩臂向前伸直隨向後方迴轉畫成圈形

令左(右)臂向後背一做 將左(右)韉移交右(左)手左(右)臂轉至背後前膊及手與背相接使指頭達右(左)肘始終保此姿勢

腰向前張惟身體不得前傾

令轉拳一做 兩手不變持韉之姿勢而保前膊之位置祇用兩拳燃轉畫∞字形

令身體向後彎一做 膝及脚之上部用力將馬夾緊其位置決不可變動上體徐向後傾所傾之度愈多愈佳然後復原來姿勢

令右(左)手向後摸一做 右(左)韉移於左(右)手徐徐將上體向右(左)後方轉眼

亦向後注視右(左)手十分伸直以撫馬尻不藉手之補助再復原處但此時須不變從腰以下

之姿勢

令兩腿離開一做 端正騎坐兩股十分離開脚及膝離鞍較遠暫以腰之作用保持平衡然後股

膝及脚仍復舊位
最初演習可以單手握前橋或後橋以補助體之

穩固

令右(左)腿向前後轉一做 離開右(左)股使膝及脚離鞍較遠專依股之關節由斜前方

向後方畫成圈形而以內股接鞍復原位最初時可以手握前橋惟此體操止行於停止之時

令兩腿向後彎一做 兩股附鞍兩腿向後彎曲勿觸馬體然後徐復原位惟此體操行於停止之時

令脚尖轉一做 不變脚之姿勢徐以兩脚尖由裏向外又由外向裏畫成圈形

馬上體操用調馬索於圈線上行之為利

其二 輕乘

第三十六條 輕乘以使兵卒之身體輕捷力量增

加養成勇敢之心為目的

凡此輕乘演習分駐立中及行進中兩種

從馬左右兩側之運動宜先從左施行然後從右

施行

此諸運動按教官之指示而行之其舉動勿須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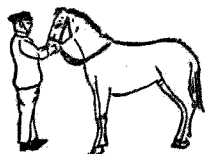
聲

一 駐立輕乘

第三十七條 駐立輕乘於裸馬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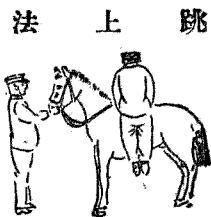
此演習可用兵卒一名在馬頭前持馬如左圖又令他兵卒在運動兵卒之側預防其危險

輕乘馬保持法



跳上跳下 此運動以左手握鬣毛右手置於鬣甲上可按五十一條跳上跳下所示之條施行（如甲乙圖）

甲 上 跳



乙



並脚跳下

此運動在乘馬時兩手置於馬肩之

並脚跳下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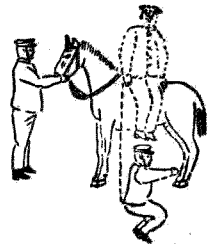


上體向前傾同時兩脚相並向後方高起從馬右（左）肩之側跳下（如上

圖）

跳上橫坐 此運動與跳上之法相同惟兩手用力跳上時兩足相并向左（右）轉坐於馬背之上（如左圖）

跳上橫坐法



越馬 此運動亦如跳上之位置兩手將身提起上體向馬右(左)肩之方兩脚相並伸直越過右(左)肩之側跳下(如左圖)

越馬法



缺乘 此運動在乘馬時兩手置於馬之肩兩腕撐持其身體上體向前傾兩脚向後方高起而交又於背上將身向後旋轉騎乘凡此運動宜先將

兩脚可前後振動候機已活潑再行實施
復欲前面兩手置於馬尻之上其法與向後之法
同

二行進輕乘

第三十八條 行進輕乘須用輕乘馬裝以大腹帶輕乘勒(水勒)調馬頭絡及調馬索而於跑步中之使馬之法從調馬索調教之)

行此演習須先於停止間教之執兩鈎而跳上並跳下踏地直即跳上且教以伴馬而走之步法其步法即於左(右)裏懷時左(右)脚在前而以右(左)脚繼之以與馬之左(右)肩相並躍步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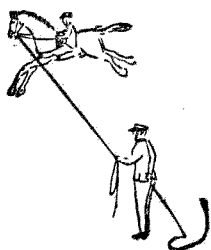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條 輕乘從左列之指示及方法專以左裏懷行之有時以右裏懷行之

跳上跳下 左(右)手握左(右)鈎指甲向
上右(左)手握右(左)鈎指甲向下沿馬之
左(右)前足躍步乘機跳上又若跳下之時將

兩拳支舉身體移右(左)脚於左(右)側並脚跳下於馬左(右)肩側同時發碰力直即跳上(如左圖)

跳上跳下法

橫坐跳上跳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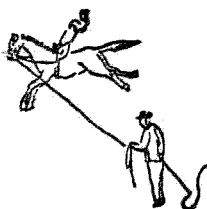


橫坐跳上跳下 放下兩鈎將右(左)脚從馬頸越過左(右)側橫向而坐然後再握兩鈎以行跳上跳下又於跳上時向右或左而坐(如右圖)

左右換坐或跨馬 左(右)坐之間身體上部前傾用兩拳舉體兩脚相齊高舉稍向後方(如下圖)然後右(左)換坐或轉而跨馬

左(右)換坐法

超過馬背法



超過馬背 左(右)向之間手握兩鈎跳下於馬左(右)肩側此時兩脚發碰力齊伸高張(如右圖)以超過馬背附著於右(左)肩之側再使兩脚并齊發碰力跳上或橫坐此運動得以乘馬之姿勢行之又須反復演習

又乘法



向後方旋轉并放下兩鈎若欲復前位置須將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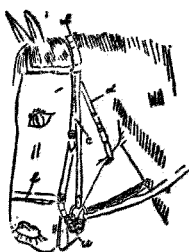
又乘 上體前傾以兩臂舉體兩脚高起(如上圖)而交叉於馬背上隨起身體

超過橫向再握鉤向前跨之

水勒及鞍之裝法

第四十條 水勒銜係皮革之頭絡而附之以韁又鞍應除去鞍囊

凡裝水勒宜以其銜身輕接口角不可緊壓於唇頂革正置於頂上額革須近接耳邊頰革須置於頰骨隆起部之後方咽革留可容一拳之餘地鼻革正置於鼻梁隆起之部頤革裝於頤凹之處但不可有鬆緊之弊致起皮骨之傷為要(如左圖)



- a 頂革
- b 額革
- c 頰革
- d 咽革
- e 鼻革
- f 頤革

裝鞍將鞍下毛毯六折或四折其折縫須置於前方或右方其中中央須與馬之脊骨一致鞍及鞍下毛毯不可壓住鬃甲或妨肩胛骨之運

動其腹帶須端正裝於帶徑

補助演習不用鏡演習可全將鏡除去或掛於前橋便成十字形

教官須常監督水勒及鞍之裝法并須檢查鞍之能否適合馬背

牽馬法

牽馬法

第四十一條 牽馬之兵卒位置於馬頭左側後右手執韁於距馬口約一拳幅之處右手背向右食指入於兩韁之間用拇指與他諸指握持兩韁左手執韁之端末自然垂下(如左圖)



牽馬行進以右手舉馬頭而導之若馬躊躇不進可進出前方不回視而

牽引之

若馬前滑過急須在其肩側緩緩控韁以制之又若逸走或躍跳之時宜將右手高舉若仍不止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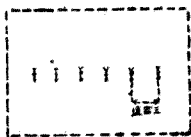
用韁輕輕控制之

為避馬之蹴踢須使各馬相距三密達

馬場內之整列

第四十二條 兵卒到馬場從教官指示背縱蹄跡

并列相隔三密達懸韁於馬頸上使馬端正直立
頭頸軀幹同其所向以與所列之正面成直角為
妥(如左圖)此際馬之位置不正即至馬頭前與
馬對立兩手握韁置兩拇指於水勒銜環上以正
之



第四十三條 欲正姿勢下左口

令

立正

聞令如在馬上須正其姿勢握
齊兩韁若下馬時則懸韁於馬

頸上如牽馬時之位置右手執韁以取徒手不動
之姿勢

第四十四條 若使休息下左口令

稍息

在馬上取自由姿勢且放鬆其韁惟不可使馬放
恣在下馬時則取徒步休息之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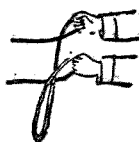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條 在下馬後解散下左口令

解散

聞令即解散列伍

水勒韁保持法

第四十六條 水勒韁分執兩手保持於無名指小
指之間使韁革之表面向外置於食指第二關節
上曲拇指以壓之(如左圖)其端末垂於右韁之
下兩拳間隔約一拳幅之寬韁之長短宜齊使輕
觸馬口為要



第四十七條 兩手執韁時若欲

單手執之下左口令

左(右)手執韁一

左(右)手移至胸前右(左)韁

交於左(右)手中指無名指之間兩韁之裏面相

合與左（右）韁同出於食指第二關節上曲拇指以壓之（如右圖）其端末垂於右韁之外方左（右）手之姿勢與兩手執韁時同并宜在體之中央右（左）手不可凝固自然垂下



第四十八條 單手執韁使分於兩手

下左口令

分韁一

將韁分於兩手拳復原位

齊韁須以兩拳相近以單手之拇指及食指分開所要之韁而以拇指摘之使行短縮

第四十九條 欲使放韁下左口令

放韁一

將韁之中央掛於前橋上兩手不可凝滯自然垂下

第五十條 由放韁復執之下左口令

執韁一

兩手執韁仍取規定姿勢

上下馬法

第五十一條 牽馬立正時欲令上馬下左口令

上馬一上

聞令向右轉放右韁向右橫行一步同時引左韁滑至馬之左肩次將兩韁之裏面相合左手無名指插入其中間韁出於拇指之方以輕感馬口爲度兩韁縮至相等垂於頸之右方同時握鬣毛其毛端出於小指之方右手置於前橋兩手用力兩脚并齊活潑跳上伸直右臂以托體重然後向側高開右脚不觸馬體越過後橋輕跨鞍上即將韁分執兩手

第五十二條 欲令下馬下左口令

下馬一下

左手握兩韁及鬣毛右手置於前橋上右臂用力將身提起向側方高張右脚越過後橋與左脚相并然後脚尖輕輕落地左手放韁掛於馬頸向左轉右手執左韁而滑之從左足前進一步取立正

姿勢

第五十三條 乘馬停止時欲令跳上跳下左口

令

跳上 跳下

依前兩條動作於跳下之瞬時乘機復行跳上

第五十四條 上下馬及跳上跳下之演習亦可由

馬之右側施行

前進 停止 回轉

第五十五條 欲行前進時下左口令

前進

閉令即用前進之扶助使馬以慢步運動而正直

行進

如欲使馬以快步或跑步前進可下以「快跑步

走」之口令但欲跑步前進須於預令之前指示

其裏懷

第五十六條 欲停止時下左口令

立定

閉令即用停止之扶助使馬停止而正直其位置

第五十七條 欲行回轉下左口令

右(左)回轉一走

閉令即用回轉之扶助使馬以九十度向右(左

)回轉

蹄跡行進

第五十八條 兵卒以三密達之間隔在馬場整列

時使沿蹄跡上行進下左口令

從右(左)成一路一走

閉令在右(左)翼之兵卒即施

前進扶助以慢步照直前進其他

兵卒俟先頭兵卒之馬腰與己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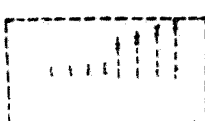
頭相齊時用同一操作前進各兵

卒到蹄跡之前逐次向右(左)

回轉入於蹄跡互保三密達之距離按先頭兵卒

行進之蹄跡續行(如右圖)

第五十九條 蹄跡行進可用各種步度又欲取與



前相異之距離可於下口前指示之

第六十條 教授各種扶助之時須以較大距離演習爲要

隅角通過

第六十一條 隅角通過最初可任馬通過然後再依賴外方輻僅使用內方脚漸次教以回轉扶助之要領其步度不可澁滯馬體行進須與弧線一致以通過規正之隅角爲要

此方法爲回轉及各馬轉圈之預習然規正之隅角通過非會得各馬轉圈及轉圈扶助之後不能苛求

第六十二條 行進時欲使停止下左口令

立定！

用停止扶助使馬正直停止此時在隅角之兵卒必須通過隅角然後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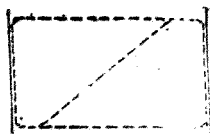
斜裏懷變換

第六十三條 欲行斜裏懷變換須於兵卒通過橫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馬術教範

蹄跡將終以達隅角之時下左口令
斜裏懷一 走

先頭兵卒通過隅角用回轉扶助向反對蹄跡上對向之隅角相距約六密達之點直行前進已達此點再反對回轉變換裏懷以入蹄跡行進（如左圖）其他兵卒逐次同一操作隨先頭兵卒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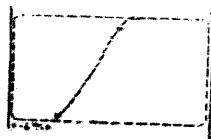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條 若欲由縱蹄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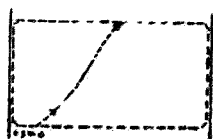
之中央變換斜裏懷則於先頭兵卒將達縱蹄跡之中央時下同前之口令兵卒即用前條方法以行變換（如甲圖）又欲使其由隅角向縱蹄跡之中央變換斜裏懷須先告知「縱蹄跡中央」然後下同前之口令兵卒用與前反對之方法以行變換入縱蹄跡連續行進（如乙圖）

整列

甲 (央中)



乙 (央中)



第六十五條 在蹄跡行進中欲以三密達之間隔

整列於馬場中央須俟先頭兵卒將與整列線之

一翼齊頭時下左口令

向左(右)成一字一

聞令先頭兵卒將馬回轉照直行進其他兵卒至

先頭兵卒之回轉點再行過三密達同前方向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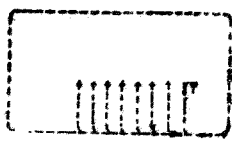
轉(如下圖)俟先頭兵卒到整列綫時教官下

左口令

先頭立定

先頭兵卒將馬停止正直位置其他兵卒俟其馬

頭與先頭兵卒之馬腰相齊時即將馬收縮入整



列線即停止此時教官須注

意各兵卒曾否導其馬成一

線又停止時各馬位置是否

正直及整頓完全

第六十六條 收縮間隔而行

整列下左口令

向左(右)成一字靠攏

走

先頭兵卒將馬回轉其他兵

卒逐次超過先頭兵卒之回

轉點即行回轉(如上圖)

此時間隔以各兵之鑿微相接觸為度

第六十七條 各種步度及回轉運動熟練之後至

整列時亦可以諸步度行之

各馬之間隔可應其必要之需而行增減須於口

令之前告以間隔

慢步

第六十八條 慢步爲最徐緩之步度最能耐久其

步法四蹄逐次離地又依離地之順序逐次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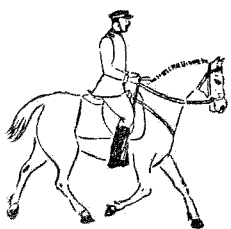
先移右（左）前足左（右）後足隨之次移左

（右）前足右（左）後足隨之

第六十九條 慢步之速度以一分鐘行一百密達

爲定規但依時宜可得伸縮

快步



第七十條 快步比跑

步能耐久故欲速行

遠距離用快步最爲

適當其步法斜對兩

足同時離地同時著

地（如上圖）

第七十一條 快步之速度一分鐘行二百一十密

達但依時宜得伸縮之

第七十二條 從慢步變快步下左口令

快步一走

兵卒用步度增加之扶助漸次移於快步使馬以闊大之步度行進（如左圖）

初開快步之時姿勢



快步行進中腰宜柔軟前張隨馬反動保持平衡維持騎坐且拳常靜定勿因上體感觸而動

搖故肩及肘之關節以柔軟爲要

第七十三條 欲換慢步下口令

慢步一走

兵卒用縮短扶助使換成慢步

第七十四條 教官須從緩徐快步漸進於尋常快

步但兵卒因馬之反撞騎坐愈覺困難故最初時

間宜適宜限制不使兵卒過於疲勞爲要

兵卒若再進步教官漸次教以從停止即發快步

又從快步而即停止但此時特宜注意騎坐及脚

與韁之一致

快步之伸長及縮短

第七十五條 快步之伸長及縮短以使騎坐更益

堅固習熟扶助之操作爲目的

第七十六條 兵卒若稍領快步之要領可演習伸

長快步

第七十七條 快步行進中欲伸長步度下左口令

步度加快一

兵卒用步度加快之扶助漸次伸長其步度

伸 長 快 步



行進中騎坐宜固腰

向前張兩腳將馬推

進拳常靜定再與韁

以支點使後足十分

前移用輕快闊大之

步調行進(如上圖)

兵卒宜正其距離勿使變成跑步并將韁確實保持手中爲要又通過隅角時可稍縮其步度而張

大其弧形

伸長快步宜適宜限制其時間於最初演習時爲

尤然也

第七十八條 加快快步中欲復快步下左口令

快步一

走 兵卒用縮短之扶助漸次縮短其步度使變成快

步

第七十九條 快步中欲縮短步度下左口令

步度減慢一

用縮短之扶助漸次將馬收縮而縮短其步度(

如左圖)

縮 短 快 步



第八十條 欲從慢步

直取縮短快步下左

口令

減慢快步一

走 將馬收縮後用步度

伸長之扶助漸次變

成縮短快步此步度於各馬轉圈轉半圈及跑步出發前使馬易取姿勢之時甚爲必要但不可要求如縮短快步所規定之收縮也

第八十一條 步度減慢中欲變快步下左口令快步一走

兵卒用步度伸長之扶助漸次變成快步

取內方姿勢行進

第八十二條 兵卒之騎坐漸次堅固諸扶助之要領已稍領會可教以內方姿勢行進此姿勢以使兵卒能以其扶助得馬之順從爲目的

第八十三條 轉圈回轉各馬轉圈跑步出發及旋轉之際教官告示（右（左）方姿勢）使兵卒依前記載之要領取內方姿勢此時兵卒須於運動開始點之數步前逐次按所示取側方之姿勢以準備運動

欲使未熟之兵卒不生依賴內方韁之習慣常限以僅少之時間

此姿勢當裏懷變換或轉圈變換及轉半圈等時達新裏懷約一密達距離之前即須漸次變換其姿勢

轉圈

第八十四條 轉圈以使兵卒在圈線上熟練取平衡之法且預習回轉及各馬轉圈之諸扶助爲目的

第八十五條 兵卒以快步在直線上行進俟其騎坐已經堅確教官可教以轉圈之運動

轉圈中徑等於橫蹄跡之長而蹄跡與圈線相接之處謂之切點

第八十六條 蹄跡行進使行轉圈下左口令

轉圈一走

先頭兵卒從最近之切點入圈線上其他兵卒逐次續行（如左圖）

轉圈之扶助應用回轉及各馬轉圈之扶助若馬偏出圈線之一側即使用此側之韁與脚而矯正



之但教官在最初時不可強要求使馬正直在圈線上行進又扶助之用

法亦漸漸教之爲要

第八十七條 欲再復蹄跡行進於先頭兵卒從橫

蹄跡之切點移於縱蹄跡切點之前下左口令

照直一走

先頭兵卒將圈線擴張用內方扶助使馬更依外

方扶助而導於直線行進其他兵卒用同一操作

續行

轉圈之變換

第八十八條 轉圈變換之運動以回轉之動作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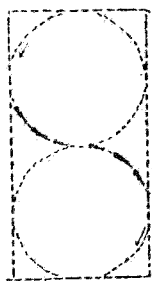
於他裏懷而作半圈之預習爲目的

第八十九條 欲行轉圈變換下左口令

轉圈一走

兵卒從縱蹄跡切點通過馬場中央向他半部之

圈線上如蛇行狀并將裏懷變換移於他之轉圈（如左圖）但通過中央時可變換馬之姿勢



從舊裏懷移新裏懷之間其扶助之使用須注意端正馬之姿

勢爲要此際兵卒須從其使用新內方扶助之度以弛舊內方扶助而移轉體重使馬徐徐變換姿勢可也教官爲確查兵卒之使用扶助是否適當能否自爲御馬於轉圈變換之際可時時交換先頭之兵卒

轉圈之縮放

第九十條 轉圈縮放之運動以各馬轉圈之豫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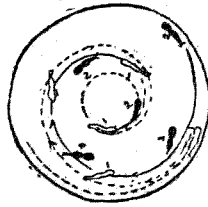
教於縮小圈時又漸次使之放大圈而復於舊圈

線上爲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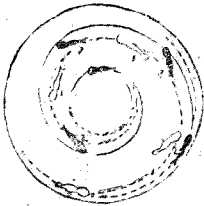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一條 欲圈形縮小下左口令

縮小圈一走

兵卒增加外方脚與內方輻之操作漸次將圈形縮小至一密達之距離而止但此時須使馬肩不向外偏并其尻勿向內偏爲要（如左圖）



放大圈一走 兵卒專使內方扶助使馬依靠外



縮小圈形其中徑不可

較六密達小又此運動

須適宜交互施行並時

變換裏懷爲要

第九十二條 欲圈形放

大下左口令

方扶助漸次將圈放大

復成原來圈形（如上

圖）此際若馬肩及尻

偏避時則增加其側方

之輻及脚之使用可也

第九十三條 轉圈之縮

放教官應其必要宜預將第三圈綫之先頭兵卒

指出在馬場之兩半部作二個圈綫

若由兩個圈綫移於蹄跡行進之時後半部班之

先頭須取捷路回轉而接前半部之後尾取正距

離續行

各馬轉圈

第九十四條 各馬轉圈卽在馬場之內方畫成圈

形而教以狹小回轉之操作爲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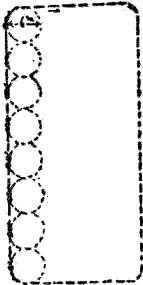
第九十五條 欲各馬轉圈下左口令

各馬轉一圈一走

兵卒用回轉扶助導馬於馬場之內方畫成中徑

約六密達之圈形仍於運動開始之點入於蹄跡

（如左圖）



最初時圈之中徑

可以稍大教官與

其求圈形之整正

寧注意其扶助之

當否及後爲求運動之齊一須令兵卒同時離開

蹄跡勿變步度畫相等之圈形又同時入於蹄跡為要

最初時兵卒用內方脚之操作將馬之後軀稍向外偏為良若欲指示兵卒各個轉圈可於隅角行之

半圈

第九十六條 半圈以回轉操作使移於他之裏懷為目的

第九十七條 使行半圈下左口令

各馬轉半圈一

兵卒導馬如各馬轉圈之法畫與各馬轉圈中徑相等之半圈形即向蹄跡上運動開始點之後方約三倍圈形半徑之處斜行導馬向反對之裏懷入蹄跡行進(如下圖)

此運動教官須以各馬轉圈之條所記載諸注意而適用之且使兵卒導馬斜行時平均配其體重於騎坐上為要

行之俟已習熟然後再用快步行之

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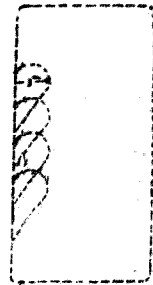
第九十九條 旋轉使兵卒領會扶助一致之方法及其效驗為目的有前腿旋轉後腿旋轉之區別共使旋轉一百八十度

第一百條 前(後)腿旋轉以前(後)腿用小步畫成小圈形而後(前)軀繞前(後)軀之周圍以旋轉但此運動終時馬須向旋轉之側方移一小步

其一 前腿旋轉

第一百一條 兵卒未熟之間其旋轉之中徑雖許其稍大惟須規正其踏步

第一百二條 前腿旋轉行於停止中下左口令



第九十八條 各馬轉圈及半圈之運動先以慢步及縮短快步

前腿向右（左）旋轉——走

兵卒使馬取右（左）姿勢次將右（左）脚接於腹帶使一步一步旋轉左（右）脚在腹帶後方以支持後軀且防其急轉惟此際不可因後軀旋轉而引右（左）韁（如左圖）

右前腿旋轉



旋轉畢須以騎坐與脚及韁使馬之位置正直此運動通常在

馬場內方行之

第三百三條 兵卒領會諸扶助要領以後可於慢步行進中之而旋轉以後仍照前步度行進

其二 後腿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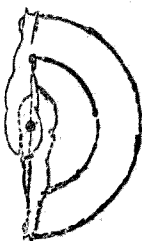
第一百四條 後腿旋轉亦行於停止時下左口令

後腿向右（左）旋轉——走

兵卒使馬取右（左）姿勢以左（右）脚支持後軀且與右（左）脚一致兩韁特於左（右）

韁上將馬壓出然後以左（右）韁維持馬之姿勢右（左）韁導馬之前軀步步旋轉可也（如左圖）

右後腿旋轉



旋轉畢可以騎坐與韁及脚使馬之位置正直 第五條 兵卒

領會諸扶助之要領以後可於慢步及快步中之

行進中之後腿旋轉可專使用騎坐與兩脚使馬停止然後用以上諸扶助再行旋轉但此際支持馬之後軀最宜注意旋轉後仍照前步度行進

後退

第一百六條 後退常用用縮短踏步於短距離行之

第一百七條 後退行於停止中下如左口令

後退——走

兵卒用後退之扶助使馬一步一步後退（如左

圖)



教官須注意使兵卒

規正馬尻之偏避并

其步調及方向爲要

第一百八條 後退中停

止下左口令

立定！

兵卒腰向前張專用脚使馬停止以騎坐及脚支

持馬之後軀即少弛兩韁可也

第一百九條 由後退而照直前進下左口令

開步！走

兵卒即弛韁以兩脚強壓之使慢步前進此時上

體宜穩靜保持又韁雖弛勿使馬從手中逸脫爲

要

第一百十條 後退之扶助須精密應用爲要最初時

須以各個在蹄跡上行之

橫步

第一百十一條 橫步於列內縮放間隔時用之通常

在整列中行於短距離

第一百十二條 欲行橫步下左口令

向右（左）橫步！走

兵卒用脚將馬壓出於韁上以右（左）韁導馬

於右（左）側同時控左（右）韁防前軀之回

轉以左（右）脚壓馬之後軀使轉向右（左）

側以右（左）脚制限之兩脚一致使馬一步一

步緩徐橫行

第一百十三條 橫步畢下左口令

立定！

以兩韁支持前軀以右（左）脚防後軀之轉移

且與左（右）脚一致將馬壓出韁上使之停止

第一百十四條 兵卒未熟之間利用馬場木柵（壁

）行之爲最便利

橫步中馬身不妨稍向前出又前軀較後軀稍向

前行亦可但不可妨馬肩之自由

跑步

第一百五條 跑步乃諸步度中之最迅速者其疲勞亦最甚故在長距離行進之時宜時換慢步以助馬之呼吸

跑步者係由連續飛躍而成其運動分爲三節第一提左（右）後腿第二提左（右）前腿與右（左）後腿第三提右（左）前腿而順序着地蓋馬之右（左）方二腿比左（右）方二腿前出跳躍者謂之右（左）跑步若在右（左）裏懷行左（右）跑步時謂之誤跑步又右（左）前腿與左（右）後腿前出跳躍者謂之不正跑步

第一百十六條 跑步一分鐘行三百一十密達但因時宜可得伸縮

第一百十七條 兵卒於慢步快步騎坐堅確且不失平衡乃可行跑步

第一百十八條 最初時須以預備跑步之姿勢使少時間行慢步或縮短快步俟稍得要領再作跑步

第一百十九條 取預備跑步之姿勢下左口令

預備跑步——走

兵卒取內方姿勢內方脚接於腹帶外方脚在腹帶後對內方脚而壓馬之後軀使馬之內方側比外方側前出須移騎坐於內方內方脚保持馬於蹄跡之上并使馬倚賴外方韁且順從內方韁爲要又內方脚對外方脚之壓迫當跑步出發之際宜使後腿前移且後軀不偏直正跳躍預先準備爲要

最初演習使於圈線上領會此要領爲有利

第一百二十條 在預備跑步姿勢使移於跑步下左口令

跑步——走

兵卒兩脚用力稍強將馬用壓出於韁內方脚短輕壓迫同時外方韁輕向上控以起飛躍可也於馬之飛躍覺其前軀起揚時可弛韁與以必要之自由使爲跑步之踏步然後控韁取所要跑步

而在跑步中宜安靜騎坐與馬之運動一致若馬步調錯亂可即時復施上文之諸扶助

第二百一十一條 跑步出發之扶助於未熟之兵卒

甚屬困難故最初時以三四人在圈線上由伸長快步漸次教以跑步規定之扶助

行少時間跑步之後令其先換快步次換慢步漸次縮短其步度可也

第二百二十二條 按上文之順序兵卒已能發規正之跑步且能習慣騎坐之平衡教官可令全班由慢步而即換於跑步但最初時之隅角通過其弧形宜大（如左圖）



全班施行時有發誤跑步及不正之跑步者於隅角前可以縮短之扶助

使換於快步而於隅角內取內方姿勢用內方脚之壓迫再發跑步在未熟之兵卒依教官之指示

入馬場內發跑步之後可使復舊位置
如此施行若干演習後從快步而發跑步又從跑步而直換慢步均可

第二百二十三條 此演習最初可以兩裏懷施行之至裏懷變換時則用慢步或快步為要

在最初時作沉靜之跑步使兵卒騎坐容易習慣為要若已習慣須使兵卒正其姿勢騎坐貼鞍與馬之運動一致并整齊步調保持距離規正隅角通過均須注意

兵卒略悉跑步之要領則縮短班之距離從先頭兵卒起每人可逐行跑步此際各兵卒至隅角時宜按上文記載方法發跑步至班之後尾為止如此連續行之若已習熟即不下預備跑步之口令而兵卒即可以同一順序同一操作而發跑步
兵卒至極熟習教官於馬場整列時逐次指名使發跑步就扶助之用法為細密之矯正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圈線上之演習兵卒騎坐多在內

方坐骨上故可保其平衡可不控內方韁專使馬順從內方脚且依賴外方韁

圈線上跑步之騎坐已熟即用此步度在蹄跡上行進使再復圈線可也在此轉移騎坐愈要堅確爲有利益而在圈線變換時以慢步或快步行之爲要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兵卒於跑步既能與馬之運動一致則漸次加快步度使移於伸長跑步惟其速度須適宜斟酌爲要

此演習之實施方法及注意準大勒教練伸長跑步之項

各個騎乘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各個騎乘使兵卒御馬確實且能獨立而敏捷動作爲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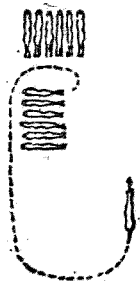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各個騎乘按左之方法行之

一 兵卒散布於馬場之內使行各個之運動但教官須指示其步度及裏懷然後示以「各個騎

乘」

二 在蹄跡行進中可命一人或數人入馬場內方運動或命在馬場內方回轉作整齊行列然後入蹄跡復歸班

三 背橫蹄跡使作間隔縮小之行列則指示兵卒離開行列在馬場之他半部行轉圈及其他之運動（如左圖）



四 在馬場之一

部行轉圈時

可使每人逐

次在他之一

部行轉圈或在蹄跡行進時可使每人在馬場之內部行獨立之運動

第二百二十八條 各個騎乘之步度及運動或依教

官之指示或使兵卒自由行動最初各兵卒用同一之裏懷後更行兩裏懷之運動此時若相遭遇即互相左避爲要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個騎乘專以修正兵卒之姿勢並注意動作扶助及步度之規正爲要其行進須確實遵循應行之蹄跡決不可任馬之自由又從來習得之諸種方法雖可悉爲應用但不可習未經學習之運動

從有間隔及無間隔之列內離開行列及通過列間之運動可履行之

第三百十條 各個騎乘不僅在馬場內即在廣地亦履行之爲要蓋兵卒之直線行進及其他諸運動皆能獨立且依規正而行此外更能養成扶助之應用力大有益焉

障礙超越（照後圖）

第三百十一條 兵卒騎坐至稍確實時每日可行障礙超越此演習即使騎坐堅固養成勇敢之氣象及增大其自信力之效果而在最初使通過地上所置之橫木漸次高至五十生的內外先教以騎坐習慣與馬之一致運動在此時期可以慢步

及徐緩之快步且兩韁保持較長或單手執韁以行之爲要

兵卒稍習慣超越則可放韁行之俾不依賴兩韁使領會專以騎坐及腰與其運動一致之要領超越濠時亦依同一順序以幅之狹者爲始

騎坐不固之兵卒許握鬣毛及前橋又可使飛越稍低之障礙以養成其自信力與嗜好心并可以調馬索演習而施行之

兵卒已稍熟練漸次以快步及跑步行之並可超越高而且廣之障礙

第三百十二條 教兵卒超越障礙以用極熟之馬爲要

慣於超越之馬自向障礙前進故兵卒於超越之際不可以不熟之扶助而妨害之騎坐須格外堅固並與馬一致運動隨馬頸及頭之伸展而伸其肘弛其韁可也超越後馬著地時上體勿向前傾宜稍向後方爲要

無論超越前後尤宜使馬沈靜教官於此最宜注意

第三百三十三條 兵卒既領會扶助之要領則宜將韁持齊而為活潑超越

馬若停止或後退之時則宜腰向前張再連續用腳壓迫之必須使其超越然後加以慰撫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兵卒於普通之障礙既容易超越可使超越生地上諸種之障礙物使如何地城皆能御馬超越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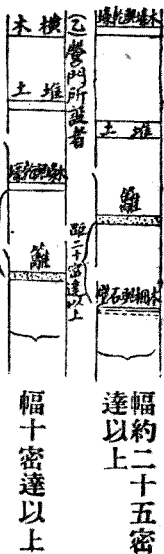
障礙超越可漸次增加其要求之程度及諸種之步度初時先使單人超越嗣後使數人併列超越

第三百三十五條 為超越所設之障礙物其高及幅不可超過馬之尋常能力之程度通常其高五十與七十生的其幅一密達幅二密達以上之若人馬均已熟練可超越高一密達幅二密達以上之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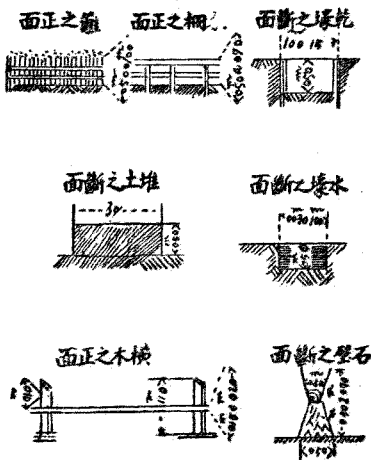
障礙超越場及障礙物之例

(甲) 設於操場之障礙超越場

(乙) 營內所設者



(木板及板之被覆) (板與污堵之被覆)



鏡之用法

第三百三十六條 鐙之長以兵卒端正騎坐時踏鋸

在靴踵之上緣又在鐙上起立時縫際與鞍間能

容一拳爲度而鐙革與鞍相接之部分須向前方

教官須使兵卒於未上馬之前豫將鐙與臂之全

長比較以定其長度且左右鐙革之長須使相等

第三百三十七條 踏鐙以足尖（足長三分之一處

）輕輕踏之且須確實保持決不可立於鐙上或

一足尖踏壓之

馬之行進中在快步時不可變更從來所習踏鐙

之姿勢踵宜低下足之關節宜柔和且脚之上部

宜輕與鞍接

回轉各馬轉圈及橫步之際兵卒體重移於內方

務宜踏實內方之鐙但膝及足之關節不可因此

凝固

不齊地之通過衝鋒步及武器使用等之演習爲

不使脫鐙之故可稍深穿鐙內

第三百三十八條 於行進中由脫鐙而踏鐙教官須

時時使之演習其口令如左

脫鐙——

聞令卽脫離其足將鐙垂下而行進

踏鐙——

聞令將足尖旋回速將鐙踏入

第三百三十九條 若欲掛鐙下左口令

掛鐙——

左手執韁足卽脫鐙右手取右鐙掛於前橋次從

左手之下將左鐙掛上復舊姿勢

第四百十條 如欲下鐙再使踏之下左口令

下鐙——

將鐙卸下而踏之韁之操作與上條同

上下馬法

第四百一十一條 欲使上馬下左口令

上馬——上

向右轉移右一步以左手握鬣毛其動作與第五
十一條同次半面向右以右手持鐙革舉左腳屈

膝足尖入於鏡內身體接近馬體足尖勿觸馬腹
次置右手於後橋上右足乘機而起將身垂直立
於左鏡之上右足相並身體稍向前傾以右手壓
鞍之右側以防其回轉次右手移於前橋高提右
脚向側方開張勿觸馬體輕跨鞍上隨即將韁整
妥眼向前看將右足踏入右鏡

第四百二十二條 欲使下馬下左口令

下馬一下

如第五十二條之法左手握兩韁及鬣毛右手置
於前橋之上次右足脫鏡勿觸馬體越過後橋與
左脚相並同時右手移於後橋之上以立於左鏡
之上左膝接鞍體之上部稍向前傾防鞍迴轉次
右足輕輕落地左足相並然後依第五十二條臨
終之動作施行

第三章 大勒教練

要則

第四百十三條 大勒教練以使兵卒對於銜之効

驗更加一層輕妙并習熟扶助之操作俾他日使
用武器容易制馭其馬爲目的

第四百十四條 兵卒於水勒教練騎坐堅確且精
於諸扶助之操作及習熟各個騎乘始可行此教
練

大勒之裝法照後圖

第四百十五條 大勒頭絡之頂革額革頰革及咽

革等卽照水勒所記之法正當裝置至頰革之長
短與大勒銜及轡鎖之位置甚有關係須依左之
要旨而適度裝置之又附有鼻革之時其位置通
常在顙骨隆起部之下方約二指幅之處

大勒銜之銜身在馬口內其位置殆與頤凹同高
且勿須觸犬齒而裝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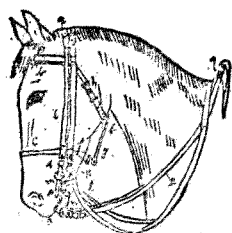
舌寬之位置正在舌上銜身之兩水平部與受銜
處觸接爲要

將轡鎖十分撚回使之平順在頤凹之處與銜身

同高且其中央之大部分有鑲位置於頤凹之中
 央其兩端掛於銜枝附著之鈎若連鑲有餘時可
 垂於左右鈎之外而其長與銜枝及馬口平行在
 頤凹之間以可容二指為度

轡鎖之長以控韉時銜枝與頰革延伸綫大約成
 四十五度之角為適當若過寬則轡鎖之効力甚
 微若過強則轡鎖之効力優於銜身之威力至誤
 銜之作用或挾壓唇部而有受傷之事

小勒銜與大勒銜之身同高其位置切勿壓唇過
 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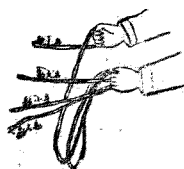


- 頂革
- 頰革
- 大勒鈎
- 小勒韉鑲
- 頰革
- 聯革
- 轡鎖
- 鑲革
- 頰革
- 咽革
- 大勒韉
- 大勒柱
- 鼻革
- 扣革
- 大勒韉中心
- 大勒銜

大勒韉及小勒韉之保持法

第四百四十六條 左手執兩大勒韉使其裏面合插

無名指於其間左小勒由小指之下與兩大勒重
 疊握於全手內出其端於拇指之方垂於右方右



小勒韉之下拇指在食指
 第二關節上而壓三韉右
 小勒即如水勒韉之保持
 法在右手內執之與右大
 勒韉之長相等（如上圖）

大勒韉在左手之保持法與水勒韉之保持姿勢
 相同拳之位置須在下腹之中央務按馬頭及馬
 頸之長並所要求馬之姿勢適度調韉為要
 右拳之位置須在左韉之側與左拳同高
 此保持法小勒銜能與大勒銜之效用調和則容
 易保持馬匹良好之姿勢如兵卒右手使用武器
 之時通常用此法以保持之

第四百十七條 在前條保持法欲僅以左手執大勒韁下左口令

放小勒韁一

兵卒將小勒韁從左手內滑下等垂兩側其中央以左手執之（如左圖）此時左拳之位置與前無異右手可隨意垂下



此保持法應用調教完全之馬又右手持武器時所用之常法也故兵卒能巧於御馬正其姿勢雖右手使用武器而韁之操作仍然不變此不可不熟練也

欲復執小勒韁下左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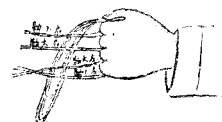
執小勒韁一
兵卒即以右手先縮緊左小勒韁然後執右小勒韁

第四百十八條 適用第四百十六條之保持法而以左手執四韁則將右小勒韁入於中指食指之

間（如左圖）

大勒韁及小勒韁之用法

第四百十九條 裝大勒而牽



馬時以右手從大勒韁之上握水勒韁但水勒之端末不在左手與大勒韁其懸頸上裝大勒而行上下馬時則從小勒韁之內方執大勒韁其

法如水勒教練時行之

第四百十條 左手執三韁右手執右小勒韁則小

勒韁專管馬頭之姿勢及其方向大勒韁爲取正馬之姿勢且整齊其步調但使馬感覺宜極輕和但最初時可僅用內方側之大勒韁使爲感覺而大勒銜在馬口內以穩靜爲度教官以此方法用慢步及快步而施行諸種之運動兩拳宜柔和使漸次領會兩大勒韁之用法爲要

兵卒已知大勒韁之感覺可漸次將小勒全弛僅

以大勒韁御馬故先於停止中輕輕縮短大勒韁左手移執小勒韁之中央垂下右臂先以慢步爲直行進及轉圈等單一之運動漸次換爲快步可也

第一百五十一條 僅使用大勒韁其用法及拳之操作於回轉時之控弛而自不同但控弛之要領與水勒韁無異

在回轉時以內方韁導馬回轉之姿勢外方韁在銜受上而適宜感覺之且壓著頸側以補助回轉之動作因此拳之操作有右方回轉及左方回轉之區別

右方回轉如左法

先控韁拳向後方撚轉諸指之第二關節接近身體之中央以縮短右韁使馬取右方姿勢以催馬爲回轉之運動嗣後拳之撚轉加強小指對於右胸而高起依外方銜受上與外方頸側上之韁之作用使馬維持回轉之姿勢左方回轉如左法

小指接近身體拇指傾向馬之左肩將拳撚轉縮短左韁使馬取左方姿勢而催其左方回轉嗣後左拳撚轉加強小指愈接身體且對左胸而高起因依外方銜受上及外方頸側上之韁之作用使馬維持姿勢而完全回轉

回轉時韁之使用已達其所求之效驗卽須回復拳之規正姿勢

左手執三韁其左拳之操作亦依上文之要領施行

第一百五十二條 大勒銜依杠桿之作用較水勒銜效驗更強特須注意若其用法錯誤馬必騷擾或不聽扶助故兵卒肘勿凝滯輕與體接拳宜靜定軟和且輕快操作得馬之服從使手中并得一層微妙之感覺爲要

大勒韁之使用其騎坐及脚之扶助較水勒教練時使用更多至韁之使用但指示趨向爲必要也

用大勒爲水勒教練之運動

第五十三條 此演習從水勒教練說明之要旨施行最初以慢步及快步行極簡單之諸運動使兵卒於其手中已得真正之感覺且領會輕快御馬之法然後漸次演習水勒教練之全部

跑步

第五十四條 水勒教練跑步之要領於大勒教練諸運動亦可應用但此步度常從收縮之姿勢而起若欲馬飛躍則於前軀起揚時拳宜微妙操作將韁稍弛然後和靜以保持之脚宜維持馬之跑步且促進其操作均一爲要

伸長跑步

第五十五條 伸長跑步以兵卒跑步騎坐既已確實更欲習迅速之步度猶能制馭其馬爲目的

第五十六條 伸長跑步一分鐘通過四百一十密達但因時宜可得伸縮

第五十七條 跑步中欲移伸長跑步下左口令步度加快！

兵卒須保上體之正直接馬之感覺而脚之操作稍強爲使馬得伸展其全體可稍弛韁與以自由但宜常在手中爲要而騎坐之沈靜及拳之靜定持韁之柔和并馬以沉着態度闊大飛躍最爲緊要

第五十八條 欲復跑步下左口令
跑步——走

兵卒用縮短之扶助換爲跑步但須十分施行脚之操作俾不變成快步

步度之伸長或縮短其操作切勿急激以漸次行之爲要凡由伸長跑步而停止或縮爲他之步度以先換成跑步爲常

第五十九條 在馬場內行伸長跑步須按馬場之大小而斟酌其速度至通過橫蹄跡時依轉圈之法施行

後至廣地上之大馬場施行時又須在圈線上漸次伸長其步度然後移向遠隔之目標一直行進

待馬能一直行進兵卒騎坐容易且能與馬之運動一致可命兵卒保持距離取規定之速度能守所要之距離而行進後須漸次縮短步度而入於圍線適宜之蹄跡上須以慢步行進或停止或行數步後退爲要

縮短跑步

第六十條 縮短跑步使兵卒以扶助之應用領會馬之感覺並能更進一層以制馭之爲目的

第六十一 跑步中欲移縮短跑步下左口令

步度減慢一

兵卒宜深其騎坐輕輕控韁以脚屈攙馬之後軀並在韁上而柔和支持之若使馬不倚重韁繩且不延伸其頸於此操作可反覆施行

在縮短跑步宜使馬更加一層收縮之姿勢起揚前軀且沉靜整齊飛躍爲要

第六十二條 由停止或慢步與縮短快步及快

步時直取縮短跑步下左口令

減慢跑步一 走

應用跑步出發之扶助及上條縮短跑步之扶助

第六十三條 縮短跑步欲移跑步下左口令

跑步一 走

兵卒用步度伸長之扶助漸次移於跑步

由停止（跑步）而跑步（停止）

第六十四條 由停止直發跑步即將馬收縮取預備跑步之姿勢應用跑步出發之扶助至未熟之兵卒在跑步出發前取數步之慢步及快步踏步亦無妨

最初間在圍線上領會此要領最爲有利

第六十五條 由跑步而停止兵卒先將馬收縮騎坐強壓鞍上上體稍向後方兩脚用力操作使馬之後足前移兩韁輕爲支持使之停止而在教習初期在停止前須示以預備停止口令在未熟之兵卒在停止前取數步之快步踏步亦無妨

停止後直將兩韁放弛兩脚先防馬之後退及其

後軀偏倚然後手脚仍復舊位

馬若抗韁而不服從韁之輕輕操作者須再得平衡并收縮爲止可屢將縮短之扶助反覆行之如此之馬在停止後使再後退一二步爲有效

跑步中裏懷變換

第一百六十六條 跑步中裏懷變換卽依斜裏懷變換之法僅於縮短跑步中之

由蹄跡上移於裏懷變換之斜線上用回轉之扶助將馬正直導於斜線上爲要

兵卒在斜線上拳宜靜定以腳將馬正直保持從裏懷變換之點而使前進爲要

將到裏懷變換點之數步前卽用縮短之扶助移於縮短快步更換新扶助以速變馬之姿勢至通過隅角之際則換新裏懷之跑步可也（扶助用法參照跑步裏懷變換）

兵卒已熟練則不必取中間之快步及一二步之慢步亦能變換跑步之順序也

跑步中各馬轉圈

第一百六十七條 欲跑步以行各馬轉圈先使各個跑步而行轉圈漸次將其圈形縮小以成各馬轉圈規定之中徑次在隅角或馬場內適宜之位置使行各馬轉圈最終可將全班同時行之

跑步中之各馬轉圈祇於縮短跑步中之故可應用快步中之回轉及各馬轉圈所記載之方法但扶助之操作更宜加強爲要若馬將逸出圈綫時其側方之腳及韁特宜着力且以主要之重量負擔於內方坐骨上又欲圈形之狹小不過於外方脚操作之先必使用內方脚爲不可忽

衝鋒步

第一百六十八條 衝鋒步使兵卒熟練最迅速之步度且養成其勇敢進取之氣象爲目的

第一百六十九條 衝鋒步常於寬廣之地依直綫上行之故先將跑步十分伸長及直綫行進練習純熟爲必要

第七十條 兵卒於廣地上在長時間能行十分伸長之跑步且能沉靜熟練時得依左之方法於編列中可指示一人或數人在直綫上而行衝鋒步

教官先使一軍士爲目標其位置以八百至一千密達之距離爲度又於目標前一百至二百密達之所配置一軍士或教官自到此地使兵卒漸次縮短可也

若地幅不足時中間可設一屈折點然在衝鋒步之間必取直綫爲要

兵卒從教官之指示一人或數人並列以慢步出列於預先指定之地點換成快步次以跑步大約行進百密達然後用腳壓迫或用拍軍換成衝鋒步而此行進中騎坐宜深拳宜靜定與馬之運動一致且常注視目標點爲要

至離目標點一百至二百密達之所漸次縮短其步度至臨終停止

人馬均已熟練由出發而換衝鋒步及由衝鋒步而停止其中間步度之距離漸次減少爲要

障礙飛越

第七十一條 障礙飛越可按水勒教練記載之方法行之但最初爲避大勒銜之激觸可將大勒銜稍爲放弛

英式快步

第七十二條 英式快步爲使人馬減却其快步疲勞之方法僅於行軍及野外諸演習時用之
行英式快步時兵卒勿變騎坐及姿勢股膝附着於鞍兩脚依托鐙上將體支持離隔騎坐以避馬之反撞然後以和軟而復於鞍上再受次之反動如此連續可隔次避其反動之力
兵卒之臀與鞍相離過度強作反動之勢脚向前出致失馬之觸接而亂拳之靜定及肘之位置等均爲不可若一方之肩有向後方引退之時教官可使同側之手執兩韁而矯正之

兵卒時時避馬反撞之節次勿使同一之斜對足過於疲勞爲要

第四章 野外騎乘

要則

第一百七十三條 野外騎乘使兵卒益堅確其騎坐在不齊地亦能巧以御馬且確實保持所指示之方向與步度不嫌諸種障礙而直進并習慣伸長步度爲目的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兵卒已於野外能確實馭馬始可達成馬術教育之目的故教官屢屢施行此種演習以圖其熟練並常鼓舞兵卒以振興其勇敢進取之氣象使其好此演習樂於從事最爲緊要

實施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 野外騎乘實施之方法概如左
一 指明一騎或數騎使向固定之目標以指定之步度而直線行進

按地形而置數個之目標使逐次通過各目標亦可

二 將各班置於相隔之地點依記號及其他之方法使每騎或數騎以指定之步度而集合於教官之前

三 教官將各班編成橫隊或縱隊而誘導之於所望之方向或使對於遊動目標行進

橫隊及縱隊之間隔距離并人員之多寡須顧慮地形並兵卒之教育程度而定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野外騎乘最初在練兵場或平易之地行之漸次選困難之地形且夜間亦施行之爲要

演習時間之長短步度之緩急及其配合須顧慮人馬習熟之程度而定之決不許爲過度之要求教官爲利用地形以確實達成演習之目的則於演習實施之前須詳細偵察地形且定周密之計畫爲要

其他教官須預防騎乘間人馬之危險又當注意馬匹之保護故屢使下馬休息將人馬之狀態綿密檢查或使軍醫及獸醫出場料理

諸種地形之騎馭法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下揭示之方法是於野外常遇之各種地形應適用之騎馭法

其一 沼澤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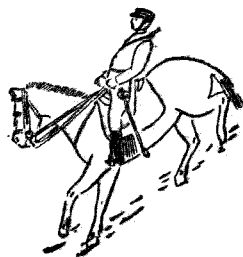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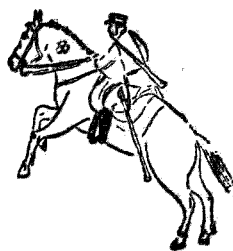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八條 通過沼澤時須使馬能自由其繼續前進之間脚勿操作且以右手握鬣毛臀與鞍離以減輕馬之負擔爲要馬若陷沒甚深騷擾跳躍有欲從沼澤中脫出之狀須即時下馬伸長其軀且加以呼聲而援助之導於最近之硬地上

其二 傾斜地

第一百七十九條 若升降急峻之傾斜地兵卒不必顧慮馬前軀與後軀之高低宜常保持其體之垂直爲要

登傾斜地之際上體適宜向前傾脚向後方以右

手握鬣毛依托鐙上以減輕後軀之負擔并與以軀之自由且用脚壓迫之（如左圖）但勿使馬之步度過急爲要



降傾斜地則上體宜向後傾兩脚稍向前方依托鐙上而防鞍上之滑走務宜用緩徐之步度（如左圖）若傾斜地過長則蛇行降下可也
若橫過急峻之傾斜地兵卒使馬稍向上方騎坐及體重宜偏於高處之方側且爲防備不虞之變可脫反對側之鐙並可予以必要之自由俾馬

得見應行向住之前地

其三 隘路

第一百十條 通過隘路時可按馬之性質而爲適宜之操作總宜使之沈着又用呼聲以安其心兩脚柔和壓迫速進入隘路內可也己入隘路兩腳全任馬之自由上體靜穩使馬沈着爲要然手脚宜準備馬之偏逸及尻之逃避蹉跌等宜時留意

其他如馬有失足之虞卽直下馬以圖人馬之安全爲要

其四 冰上及易滑之土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若在冰上及易滑之土地兩腳總宜任馬之自由使注視其前地又雖緊要之際常支持韁上溫和脚之操作騎坐宜輕以減却馬之負擔爲要若爲迅速之步度及急劇之回轉與停止務須禁避

如以上之注意馬尙滑走則輕輕控韁以脚支援

之同時向馬欲倒之反對方側支持上體使馬得保平衡此時若扶助急劇其危害必至增大若馬全欲顛倒兵卒可脫鎧以右手握鬣毛爲善若惟前足或後足滑躡時兵卒依然騎乘用手脚操作使之起立可也又馬向一側臥倒時可預先脫此側之鎧使脚不爲馬體所壓而與馬倒同時着地他脚亦速超過起立且從馬頸脫韁俾馬容易起立

凡滑走傾斜地總宜正直登降

其五 水流

第一百八十二條 通過水流可使馬體少斜逆向水流行進若因流中崖石及起伏等而有蹶跌須以韁及脚十分保持使不至傾倒若避眩暈總宜避視水面而注視其到着點爲要
若馬欲飲水須十分收縮且用脚壓進不可使馬停止

若馬在水中以前足搔水後軀將屈此伏臥之徵

也此時須將馬頭高舉以兩脚急劇壓迫使之前進

第五章 對特別馬匹之騎馭法

第百八十三條 此種騎馭法乃對於調教不良及體格性質不純之馬以回避其抵抗力也

其一 四肢損弱馬

第百八十四條 前肢不確實平常最宜注意於不齊地於惡路尤然

前肢損弱之馬須將其重量負擔於後軀之上如馬尙躓跌用韁與脚支援之若知馬之不注意而有躓跌則收縮稍強可以脚加懲戒

後肢損傷之馬行進中後肢負擔之重量須十分減輕依倚兩韁手可稍重

其二 恐怖馬

第百八十五條 凡恐怖之馬宜以溫和待之若馬恐怖各種動體兵卒可鼓勵之使之氣壯或爲慰

撫之聲以近接其物體此際勿使馬頭左右回轉用脚向物體之方向推進若其物體在道路之一側使馬頭向此方側用反對側之脚強壓之上體須向後傾是蓋因馬雖不意停止或半圈回轉庶不至於向前落馬或傾俯也馬行至所懼之物體兵卒音聲宜益高兩脚夾緊以預防其半圈回轉若馬執拗抵抗最初可遠隔其物體而行通過數次往返漸次近接之但矯正不能一時求全如以苛酷待之反增其恐怖之心

由此手段若能通過所懼之既體可發聲音而慰撫之若仍徒費時間不能通過可改用反對之動作使馬頭向物體反對之側用物體之側方脚壓之通過

其三 激怒馬

第百八十六條 激怒馬常發諸種之怪癖每有危險之事如騎此馬不可用過度之要求支持兩韁兩手宜重並勿引偏韁以專避其抵抗爲要

其四 顛仆馬

第一百八十七條 馬向前方顛仆兵卒上體宜十分向後傾將韁上引兩脚用力夾緊以使其起立其扶助之強弱馬之是否感覺依步度及顛仆之景况而異

若馬向側方顛仆時兵卒須不使壓己之足可按冰上滑走所示之方法行之

其五 蹴踢馬

第一百八十八條 馬之蹴踢其原因甚多兵卒須探究其原因可用適宜之手段以避之若起因於馬之性質等或巧避或稍減宜預防其危險

通常馬之蹴踢多因後軀某部之肉癢或由於發情或鞍之裝置過於向後或由鞍之壓迫感其疼痛或由後部之裝附或由未曾習慣軍刀或尻觸物體或由拍車之使用過輕且屢使用等是也
蹴踢時兵卒上體宜十分向後傾將體重負於腰部且騎坐宜深同時強控兩韁務使頭及頸高舉

脚在腹帶之後方夾緊將馬推進而於韁上支持之

兵卒若知馬之性質通常以僅少之注意即可推知其原因而為預防或減其後軀高起之度可防其不再蹴踢也

其六 起立馬

第一百八十九條 起立之癖由於調教不完全不能以韁支持或於頸項之柔軟不足馬多所見之其他手之凝固或待之苛酷或恐怖膠執之馬不欲向兵卒所取之方向而行進等屢有起立之事
兵卒若知有起立之舉動即將脚夾緊兩拳向下使馬頭向側方彎曲而預防之可也

當馬起立之時為不失平衡保持安全須不拘其原因之如何均按馬之起立姿勢定之兵卒可與馬之前軀高度相比例將上體傾向前方若馬之起立如將顛覆者則其傾度至其胸與馬頸相接觸為止又隨其前軀之高度兩手益向前伸兩臂

位置於馬頸之兩側韁宜自由且移其體重於前方

因狐疑或驚駭而起立之馬其起立之間兵卒唯以脚徐徐將馬向前推進馬若前進則以音聲慰撫之按恐怖馬所指示之處行之

因頑癖而起立之馬則兩脚激烈使用使之前進此種馬概係感覺遲鈍而後韁甚強之故兵卒於起立之間務懲戒之并縮短小勒韁用力下引同時將脚夾緊再用拍車推進

其七 仰倒馬

第九十條 馬若垂直起立後軀不確實即爲失其平衡行將顛覆之徵候也此時宜速脫鐙伸韁用手按馬而向側方滑下即可起立

故意顛覆之馬當其仰起之時可將韁強引而使其顛覆唯其未顛覆之前宜急跳下不使馬仰起却壓伏而懲戒之者是乃好手段也但可施行此方法之良機會甚稀耳

其八 狂奔馬

第九十一條 狂奔原因亦有多種而其狂奔之狀態亦有種種也

狂奔原因通常因銜不適於馬口或活潑行進之時而騎坐不正或對過敏靈之馬而御術錯誤或因兵卒之不注意而出偶然之事或不意而見恐怖之物體或馳驅中與他馬競走或待之甚惡或調教不完全或由生來之頑癖或發情或後驅損弱不能堪活潑之步度是也

兵卒第一當注意者在遠避此等之原因故宜留意其所遇之物而避其易致狂奔之事其偶然現出之難於預防者亦有所準備使馬停止或慰撫之使之沉靜

通常狂奔之狀態在停止中或以緩徐之步度而行進中突然從手中脫出而取急激之步度至有不可制止之事或長時間之持韁爲使迅速馳驅馬口緊變而失感覺卒至騎者有不能停止之事

而狂奔中有頭及頸向前延伸頭之附著部全行凝固者有仰向上方者有頸向側方偏避者有俯向下方鼻端與胸前接近者

當此之時兵卒只有制止之手段而其手段依狂奔之姿勢而異上體概向後傾臂接體兩腳靜和保持確實依托蹬上者以左手執韁時可以右手助之時時將韁交互控弛爲要

馬狂奔時如遇地形良好或後軀損弱之馬則一時不必急激引韁使之停止可溫和而收縮之俟其勢力已盡自然停止又狂奔中如不意遇有壕溝或牆壁等迴避不暇之時即十分伸韁任馬自由兩腳夾緊使之飛越可也

四腿強壯之馬務從最初卽制止之如前方有平地可施行轉圈至停止爲止兩韁交互控弛若如此仍不能停止卽至馬之疲勞爲止任其馳驅可也

若馬向障礙狂奔時尙離隔有若干距離卽連續

強控偏韁使行轉圈又選良路而避危險之處其動作亦同

若向近旁家屋或高障礙等物狂奔時確認無衝突之危險馬向此障礙不得已而停止此際兵卒見馬與障礙物接近突然停止時若欲不向前方落馬騎坐則當堅固

拳之操作由狂奔馬頭之姿勢而異此際馬若仰向將韁縮短使馬項屈撓

馬頭及頸之位置須水平兩手分執大小勒韁交互引控又或使頭偏向側方

馬若俯向鼻端與胸前接近專使用兩小勒韁或控一方之小勒韁使馬狂奔之瞬間能將馬頭至反對之姿勢庶得制止之

若用上文指示之手段能使狂奔之馬停止卽收呼吸而使之沉靜趁此尪弱不爲狂奔欲加懲戒可連續後退

其九 膠執馬

第九十二條 膠執有數種或不欲出厩或與他

馬密接而不欲離或在某物體之旁或一地停止

或後退或傍牆壁樹木以體壓著欲將兵卒傷害

等是也

對此種之馬常宜溫和若知其有惡癖欲發可避

其機會與原因爲要

無論如何注意馬仍現惡癖如欲懲戒之可使馬

向不欲行進之方向後退數步若有惡意卽從嚴

懲戒惟此際須避不正之扶助及不適之時機爲

要

第九十三條 欲制服馬之抵抗力須有十分之

體力若無勇氣與體力不能將馬制服反爲馬所

制不但一時不能從順卽後來永無能用之時也

凡惡癖之馬宜隨新馬再施調教之順序加適度

之懲戒倘再不經完全之調教恐於諸勤務不能

十分使用

附錄

水馬演習

要則

第一條 水馬演習以使馬匹慣熟游泳且俾兵卒

習熟此法爲目的

第二條 水馬演習場須設備完全嚴守靜肅及秩

序以預防人馬之危險爲要

第三條 馬匹雖熟於游泳若騎手未熟而入水恐

怖者亦頗妨害其運動如此演習縱令準備周到

亦不免危險故非兵卒稍熟游泳之後則不得實

行水馬法

其一 水馬演習場之選定及設備

第四條 最初水馬演習應選水流徐緩河幅窄狹

之處大約二十至三十密達爲妥馬匹通過水流

乃其最困難之運動也

入水及上陸之處地域廣大兩岸之坡度徐緩又

河底係砂質爲要

水深以馬之後腿起立其脚不致達到河底爲要

否則釀成馬脚試探河底之積習迨至水深之處驟試一時全身沉沒以致永遠恐怖且使兵卒陷於危險

第五條 此演習應用標旗植立於入水及上陸點而上陸點須比入水點稍在下流爲要

在入水點及上陸點之附近應設置簡易繫馬場或利用森林等亦可

第六條 當演習時爲治療不意之病或病馬使軍醫或獸醫出場備置所要之藥品器械及毛布等爲要

演習中爲預防危害應備救助船數艘使熟練游泳兵數名脫衣坐在船中并使一官長指揮之且裝載棹及其他材料以備不意之虞

於演習場派遣助手數名補助馬匹之入水上陸并服其他被服搬運等所要之勤務

其二 準備演習

第七條 馬匹游泳以前須使之慣於入水在水深

一密達以內河底堅固之處預行數次徒涉但此際馬在水中勿任其伏臥爲要

馬如厭惡入水可令在其他慣於入水之馬後隨行然引導馬匹務須溫和如馬順從即慰撫之與以少許食物以養成入水之習慣

第八條 馬匹不厭入水即行用舟牽馬之演習兵卒先乘小舟用繩索牽一馬使之在舟側或後方游泳

此演習馬匹祇裝水勒除去水勒韁另用長繩通水勒之一環勿庸結着執繩之兩端使舟徐徐進行以爲引導如馬匹遇有危險即放繩之一端由水勒環脫落俾得以自由

舟距馬五至六米達常在上流爲要如舟在馬之前方爲不使馬匹恐怖櫓棹之操作即將繩索十分伸長

至馬蹄不達河底或急流之處則馬匹每有向後回轉者此時須使舟迅速進行制御馬之抵抗爲

要

馬匹游泳之先置二三匹馬於前岸上使游泳之馬早見此馬欣樂引渡

第九條 慣於游泳之馬能在舟之兩側或數頭併列游泳

第十條 教官須在舟中指揮兵卒及舟手

其三 實施法

第十一條 馬匹慣於游泳則實施水馬演習

此演習裝水勒及水勒韁兵卒祇穿短褲以裸體而行游泳

兵卒騎馬入水俟馬游泳時卽下馬在馬之一側（如係急流人在馬之下流）十分弛韁用隻手執韁與鬣毛用他手游泳以引導馬匹（如下圖）馬匹游泳之初暫時間常有向後回轉之弊若其後蹄得踏河底時其弊尤甚故兵卒當牽引右（左）韁以制止之此時不可向後控韁須向右（左）拉開蓋游泳中馬之後脚浮在水中並無支

點若向後控韁則馬有仰倒之虞



有時馬匹自沉後蹄試探河底若水甚深其後蹄不能達到河底必沉沒後體以前腿劇撲水面此時兵卒須沉着決勿引韁若馬仰倒則一時放韁自向他處游去以避馬

之前腿撲打爲要

到達對岸之淺處若知馬蹄達於河底立即乘馬第十二條 游泳未熟之兵卒稍習熟此術之後授以熟練游泳之馬可得行此演習此際使各兵逐次演習並在馬之近旁併行小舟以防危險此演習最初每名逐次施行至人馬漸熟之後可用橫隊或縱隊以演習渡河法

第二部 調教

總則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調教期限

報告

調教次序

教官

騎手

馬之鑑定

其一 體格

其二 性質

騎手及新馬之配附

騎坐姿勢及扶助

騎手之感覺

副扶助

第二章 豫行調教

厩內之馴育

運動

其一 徒步牽馬運動

其二 調馬索調教

其三 隨舊馬運動

上馬及下馬

徒步屈撓

第三章 水勒調教

要則

慢步

自然快步

由自然快步而慢步由慢步而停止

初期之隅角通過

斜裏懷變換

距離

編列

前腿旋轉

初期之轉圈

行進中頸之屈撓

後腿之柔軟

快步

由自然快步變快步由快步變自然快步

頭之屈撓

後退

伸長快步

由快步變伸長快步由伸長快步變快步

受銜之法

前軀之起揚

規正慢步

步度之縮短及停止

縮短快步

轉圈

內方姿勢

肩向內方運動

腰向內方運動

腰向外方運動

二蹄跡運動之交互變換

後腿旋轉

轉圈之放縮

轉圈中裏懷變換

各馬轉圈

半圈

隅角通過

初期之跑步

其一 圈線_上之跑步

其二 由圈線_上之跑步照直行進

其三 跑步之過失

跑步

縮短跑步

伸長跑步

跑步中各馬轉圈

由停止而跑步由跑步而停止

跑步中裏懷變換及半圈

障礙超越

其一 預行超越

其二 乘馬超越

一 快步超越

二 慢步超越

三 伸長跑步之超越

各個騎乘

第四章 大勒調教

要則

馴於大勒之法

其一 徒步之馴法

其二 乘馬之馴法

馬之姿勢

以大勒行水勒調教之運動

大勒韁之御法

野外騎乘

鎗聲馴慣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馬術教範

武器馴慣

衝鋒步

編隊演習

第五章 調馬索調教

要則

用具及裝法

調馬索及長鞭之用法

圈線上之誘導

由慢步變為快步由快步變為慢步

停止

後退

裏懷變換

跑步

調教之注意

教騎手調馬索之用調教法

第二部 調教

五五

總則

第一條 調教之主要原則係平素調教馬匹不失其平衡得以柔軟而增進其技能之程度也蓋平衡則運動輕快柔軟則順從扶助也

第二條 新馬生來所具自然之姿勢與自然之平衡實為調教之基礎騎手務宜注重

新馬一負騎手多寡失其自然之平衡故騎手騎坐務須與馬之運動一致其操作扶助亦務須保持穩靜以使新馬自能回復其自然之平衡

第三條 新馬既負騎手如能取其自然之姿勢頸伸直而鼻端低下至用韁而不變則始可漸次施行應行之調教及扶助之操作

騎手之最初須注意使用最輕之扶助莫因時期過早操作失度致馬失其自然之姿勢須即斟酌其程度而改正其操作適宜行之

第四條 新馬至能受韁之支持而體兩側之能力不齊騎手遂遭諸般之困難考其原因係由馬體

格之不良與從來管理之不善所致此際騎手如左右異其扶助之操作則此弊必更增大故欲使馬體兩側能力之發達平等騎手須用適當之扶助對於凝固之方側可勉力矯正之使之柔軟對於柔軟之方側可適度寬其要求但對於馬項及頸尤不可要求過度

第五條 欲求馬之運動輕快不可不使其前軀起揚但須隨馬匹之體格及調教之進步漸次施其要求

欲取起揚之姿勢可使馬後足竭力前踏以低下後軀而求前軀之起揚

第六條 演習諸種之快步以漸次發達新馬之後軀堪於屈撓是雖後軀軟弱之馬亦可漸次使其強壯

第七條 在調教之初期馬頭及頸之姿勢不可過於屈撓須取沉靜闊大之步度行進以增進其程度為要

馬頭及頸之姿勢隨調教之經過有種種變遷若因變遷而有亂步調則失其適度之姿勢宜速改正之故欲不亂馬之步調須視其變遷之姿勢適當與否

第八條 馬之後軀強壯且能屈撓及肩之運動自然頸之十分高起於鬐甲項屈撓頭近垂直而進行步度爽快者其原因在有良好之體格及經良善騎手之調教使然也

第九條 對於連續勞働之軍馬強求如上文所述完全之姿勢非徒無益於姿勢之良好必致害馬之自由使馬及於早廢故騎手須保持其平衡使其運動自由取用役姿勢即足矣

但在調教時單與馬以用役姿勢而不與馬以完全姿勢則馬當大勞役之際勢必盡失其姿勢故調教新馬應按其體格與作業之程度而判定應用之姿勢爲要

由適正調教鍛鍊良好之馬雖當最大勞役之際

亦必能保其良好用役姿勢而輕快行進蓋如此之馬不特能注意諸扶助且能十分服從即使其野外對於諸種之動作亦必不失其服從而發揚其能力

第十條 本部所指示之口令及運動均按第一部所定行之但於二蹄跡之運動可由先頭逐次開始行之或仍用蹄跡行進之口令於其前附加以「先頭」之指示

第一章 一般之要領

調教期限

第十一條 調教新馬之時日約一年半區分六期（參照附表）

第一期 使新馬習慣氣候及軍馬之生活並使漸次沉靜堪於擔負騎手

第二期 使新馬漸次應諸扶助之操作以求馬體之柔軟

第三期 專爲賦新馬以前進力使十分了解諸扶助以完全馬體之柔軟並使馴慣諸種之物件及音響

第四期 習熟普通之障礙超越完成水勒之調教

第五期 用大勒完全其姿勢並完成以前諸期之運動

第六期 完成大勒調教慣熟不齊地之通過及諸種障礙之超越並以編隊演習完成其調教

第十二條 調教中最宜注意者係發育新馬之體力若馬體力尪弱雖調教完全亦不堪軍隊之用故教官須不妨害新馬體力之發育而斟酌調教之

調教雖完全之新馬亦不可遞用之於秋季演習務須竭力愛育使之漸次習於困難之用役爲要但在發育不完體格不良之馬須延長時日繼續調教竭力保護之以使新馬之程度劃一

第十三條 欲行短期之調教其期日應概準本要領斟酌適宜而定之

報告

第十四條 團長當新馬入隊應將其體格之情況報告直隸長官又在第六期之終應將其校閱調教及保育之概要報告直隸長官其事項如左
一 校閱方法之概要
二 調教之成績
三 保育之概況
四 對於將來之意見

調教次序

第十五條 在各期間之諸種運動須按次序漸次施行若求速成則有妨進步及損新馬之害故當施行運動時最初不能求其完全須按馬之能力使漸次了解諸扶助之操作
當多數馬同時調教應特別注意者在不失各個調教之精神故須使各馬均能沉靜獨立之運動

但在調教之後如間有馬匹欲求調教之速成則可以特別調教之

第十六條 各期間固有運動之順序即每日亦然其要旨在前運動爲後運動之準備後運動爲前運動之成就又須以困難之運動與容易之運動交互施行以節用其體力然每日馬場之演習須以一時間爲適度

新馬每日於馬場調教之外行若干時間慢步（即溜馬）以逍遙其身體實爲康健馬匹之要法但須在演習前後行之於調教甚有利益若以使馬多行休息即爲保護之法實屬認舉抑又不使運動徒繫廐中非特不能發育身體且生無益之騷動及諸種之惡癖

教官

第十七條 擔任調教新馬之教官必以官長爲限此教官馬術固須精熟且須有調教新馬之經驗教官調教新馬須有鑑定馬匹體格及性質與四

肢損徵之能力

教官宜將關於特別之注意及馬匹之體格性質與應用之方法對騎手說明并須指示實際應用之技能

教官須時常將調教之各新馬自行騎乘以精確判知其調教之程度

騎手

第十八條 凡任調教新馬之官長軍士及選拔兵卒必須騎坐堅確且能應馬之感覺而有用適切諸扶助之技能并熱心而富於忍耐力

第十九條 連長在平素演習遇有馬術良善之兵卒即使互乘良馬及各種馬以增進其技能而養成多數可任新馬調教之兵卒

馬之鑑定

第二十條 教官應將其所擔任調教之新馬精細鑑定其良否蓋馬之良者調教愈完全愈有進益不良者如要求過度必蹈早廢之弊故欲施行調

教必須確實鑑定其馬之良否然欲鑑定馬之良否非經施行調教若干時期不能確實故教官在調教中須數將其最初之鑑定改正詳細視察馬之體格及性質然後斟酌施行調教之度

如遇中等體高體格比例相稱關節柔軟性質馴良之馬則不難施行完全之調教如遇與此相反之馬務速將其調教之方法取舍變更

其一 體格

第二十一條 在前軀過重腰長而後軀尪弱之馬不能十分使其前軀起揚與後軀屈撓須用溫和之調教以稍強之韁支持其頭及頸勉力定其姿勢並隨調教之進步以取其平衡

在前軀重軀幹短背強健與後軀之比例相當又其頸長與頸凹之廣相當者之馬欲求前軀起揚須漸次實行一切規定之調教

前軀尪弱之馬務使負重量於後軀

前後軀俱尪弱之馬宜愛護而調教之蓋此種新

馬依期限而調教亦堪與以相當用役之姿勢（如左圖）



頸及腰凝固飛節軟弱口角受衝感覺銳敏之馬調教最爲困難如施行屈撓演習無論如何萬不可勞其飛節及傷其口角故騎手騎坐務須靜穩確實兩拳之操作務須

靜定柔和

前軀與後軀左右兩側之比例強弱不等之馬宜負擔其重量於強側而輕其重量於弱側以保護之勉求調教之基礎而得其平衡

其二 性質

第二十二條 調教不徒注意馬之體格尤須注意馬之性質凡性質過敏之馬與性質遲鈍之馬皆不適於用役故調教此種新馬宜使習近於普通之性質

過敏之馬最宜忍耐施行溫和之調教故騎手調教時兩拳須靜定騎坐須堅確而韉及脚與騎坐之操作亦須極其溫和如在慢快步時須保持其步調之沉靜齊一萬不可使其急遽在直線行進之運動須將其時間延長使馬對於扶助感覺不至過敏漸次以受稍強之扶助如因求馬之沉靜而廢拳之操作將脚離開而免一切扶助之操作實爲因噎廢食之事也倘遇必欲馬感覺扶助之際及偶然脚觸馬體時必致馬有驚恐騷動之弊及有害其步度之規正焉

在調教最初時須於乘馬前行若干時徒步牽馬之運動或行緩徐之慢快步及調馬索之調教如此之馬萬不可激勵如要求過甚之收縮則演習中常有騷動之徵甯暫使其運動中止而與以自由

第二十三條 遲鈍之馬可盡其手段而激勵之但其遲鈍如起原於體之不完全及內部之疾病不

可不深加研究而愛護之使馬不至早廢爲要又遲鈍之馬若體質完全健壯者則須時時取輕快活潑之步度而常施脚之壓迫與拳之操作及因時宜而用拍車并須常使與速快之馬共同運動以激勵之

凡溫順及伶俐與怯懦之馬須常注意溫和管理以愛護之反之頑固及有惡癖之馬如不服從調教時須懲戒之服從時則撫慰之

騎手及新馬之配附

第二十四條 配新馬於騎手適當與否與調教之結果大有關係故教官嘗按自己之經驗考察人馬之特性適否爲要

第二十五條 先詳察騎手之資格重量技能及扶助使用之習慣然後詳察所鑑定新馬之性質體格力量及發育等件與騎手適合與否而配附之

第二十六條 過敏及怯懦之馬可配附於騎坐堅確而溫和忍耐之騎手自己脫銜及怠惰之馬可

配附騎坐堅確而用韁輕捷且能以腳十分將馬推進之騎手項凝向與頭及頸不伸之馬可配附於拳之操作軟和而熟練之騎手

第二十七條 更換騎手易減其愛馬心而不利於調教故除騎手對於其馬之技能不足等外務須避之然欲使各馬之調教齊一可僅於數日間使善良騎手行之

騎坐姿勢及扶助

第二十八條 騎手騎坐及姿勢雖與第一部所示無異然眼須注視於馬兩耳之間最初如欲不妨害馬之姿勢須以兩股將馬夾擁且須十分向前方柔和其騎坐與馬之運動一致萬不可妄以體傾於前方而騎坐遠離於鞍

兩拳在應用之時雖可變其位置然亦常須靜定迨目的既達即復於所規定之位置

第二十九條 韁之扶助最初須將拳遠於體韁離於頸直接導馬於行進方向迨新馬能整其姿勢

而注意扶助須漸使近於規正之姿勢而以微妙之操作導馬

第三十條 腳之扶助最初須以不損害新馬之姿勢爲主可使隨舊馬運動而施極溫和之輕打與鞭之使用相輔而行使馴於腳之操作迨腳之操作既馴可漸次用腿將馬促進而保持其步度或增加之但須隨馬之了解而減其促進之度及輕其操作

腳之操作始則以維持新馬之姿勢及促進新馬之操作爲主繼則與韁之扶助相輔而行以使馬收縮蓋因各種腳之操作常有一定而韁之操作須隨前進與收縮而變化也如前進時韁隨腳之操作須操作收縮時韁對腳之操作而操作是也使用拍車以懲戒雖與第一部所載無異然須豫先判別馬有惡癖而抵抗或因馬尪弱而不順從萬不可乘怒而亂用之

騎手之感覺

第三十一條 騎手於騎乘中須將新馬各部之運動感覺於騎坐與脚及手而後能使用完全一致之諸扶助

於此感覺而規正騎坐及姿勢之後尙須注意常時騎乘否則決不能調教完全之新馬

騎手雖能觀察馬體之柔軟強弱等程度然不依於感覺則馬體柔軟強健之部分步調之正否背之硬否關節之柔軟馬之性質意思智能等萬不能確實鑑定其隱微故騎手非有銳敏之感覺萬不能適時機而應用適切之扶助

副扶助

第三十二條 軍馬騎馭通常所用之副扶助爲鞭及長鞭之二種

欲使新馬服從最初可用副扶助使之易於了解但使用時間須感以脚漸次強其操作至馬能服從脚之扶助而後即廢鞭之扶助若最初即用脚及拍車而不用鞭則新馬不知必至生抵抗及驚

恐之弊

第三十三條 鞭者不欲變手之姿勢及韁之操作即能施扶助於馬也其長約一密達

徒步牽馬時騎手須以左手執鞭柄將鞭尖向斜後方低下馬如抗拒不前時騎手可仍行前進不可回顧而以鞭尖由後方輕觸於馬但不可使馬覺其扶助施自前方也

在上馬時騎手將鞭及韁與鬣毛共握於左手使鞭不觸及馬體上馬之後則以右手取鞭於左手之上直舉而移於右側然後分韁將鞭尖下垂於右膝之稍後方

下馬時將右韁交於左手之後右手舉起將鞭尖向左側下垂而交於左手然後下馬若從右側上下馬時與此相反

在前進或回轉時須隨馬感覺之度以鞭尖觸其腹部但須注意不變拳之姿勢及銜觸馬之口行進中騎手通常以內方之手執鞭斜裏懷變換

時將現時持鞭手內之韁暫移於他手繼將鞭換持再行分韁但此動作須於斜裏懷變換之前完畢

馬若不服脚之操作而行抵抗時如欲以鞭懲戒騎手須將兩韁執於一手鞭尖向下垂打其股但須上體稍向後方並須堅固騎坐及保持馬頭之高度以防馬蹴或張背待馬服從即復原來之姿勢

第三十四條 以長鞭爲副扶助只限於教官蓋長鞭爲威馬之具其鞭紐常垂於地上如欲示威於馬或必要應用之時方可使稍觸馬體（關於使用之方法詳於第五章調馬索之調教）

第二節 豫行調教

廐內之馴育

第三十五條 新馬入隊如欲其易於管理及監視可將各新馬集於一處如有惡癖者必須置於溫

担任調教新馬之騎手須兼管理之責其管理之法極須溫和而忍耐在易驚恐之馬尤然蓋由最初之管理如能得人馬之親洽是調教上占莫大之利益也

教官須時常檢查馬體而注意其四肢筆記其狀況以斟酌將來調教之度爲要

第三十六條 新馬入隊騎手每日須按如左之方法施行廐內之馴育

最初騎手須發極溫和之聲音隨將己身接近馬肩用掌輕撫其肩及背以慰愛之如馬疑懼時可先由其不懼撫着之處用手撫之以使其沉靜如此而馬仍欲躲避或欲蹴咬時是因原來曾受粗暴管理之徵也騎手可以嚴厲之眼光及洪大之聲音將馬威駭待其沉靜再行摩撫如馬安然即與少許之食料以示賞恤之意然後續行摩撫由背至尻及四肢并頸及頭部額鼻梁耳鬃等處而加以極溫和之聲音慰之以極求人馬之親洽

至新馬體之全部無處不可觸接時即教以將足上提之事其法騎手而向後方將其欲上提之足以手徐徐順毛摩撫而握之復以肩推靠馬體將此足所依托之體重移於他足之上而輕輕將此足提起然後徐徐放下厥後須漸次將提起之間延長用鐵筯敲其蹄部以訓練裝蹄作業

在廐內教馬向側方移動時騎手須先立於馬肩之旁用一手撫摩用一手輕輕推壓馬腹使其後軀向側方移動然後再推壓其肩使其前軀向側方移動厥後至以最簡單之指示即能使之移動爲要

被鞍裝勒時極須謹慎不可有一度之誤如一次不慎即受許久困難之影響故最初數日間須先示馬以毛布復徐徐將毛布由頸而置於其固定之位置如馬沉靜或可除去此毛布如是而反復行之使馬既馴於毛布然後用同上之方法以被鞍但須將鐙除去將腹帶搭於鞍上不可使觸接

馬體又扣腹帶時萬不可使馬腹生膨脹之習慣須由最下孔漸次扣至適度爲止
如欲新馬換銜容易須先使十分馴於開口及觸其頭及耳等部分

運動

第三十七條 由新馬入隊起每日須行廐外若干

時之演習

運動分徒步牽馬運動及調馬索調教并隨舊馬運動數種惟於調其馬索及隨舊馬之運動雖與馬以自由及調和其廐內凝固之元氣然須以施行豫行調教爲主

在溫和之馬未裝蹄鐵者可使在有土墻之馬場內行開放自由之運動其運動極簡單亦無危險之可注意然須限以少數之馬務使數名熟練之騎手持長鞭在馬場之中央以禁止其相咬或相蹴並須時常變換其步度及方向

其一 徒步牽馬運動

第三十八條 行此運動時騎手須裝馬以小勒而徐徐以徒步牽之使運動於營內如遇馬飛躍時萬不可糊亂牽扯遇馬不行進時教官可以鞭由後靜逐之又在此運動須由馬之兩側交互牽之然後被鞍牽之

其二 調馬索調教

第三十九條 此運動須力求人馬之親洽及不使馬受無益之痛苦以自然得其柔軟爲要（詳細之方法可參照第五章調馬索調教）

其三 隨舊馬運動

第四十條 此運動係使新馬漸次習慣負鞍與騎手行進爲目的以爲乘馬調教之階梯

第四十一條 至新馬與兵卒及他馬慣熟之後可使新馬在舊馬之旁用以自然慢步及快步隨舊馬以運動但須與調馬索調教連續施行

此運動最初如欲不妨新馬自然之姿勢及步法可先單裝鞍行之而後乘馬行之

單裝鞍時須將鐙搭掛鞍上不使搖動而將韁分開結着於鞍另用牽韁通過左水勒鐙結着於右水勒鐙使騎手乘舊馬以右手執而誘導之如欲使馬向右側可向右牽引之如欲使馬向左側時可將牽韁反此而裝之

教官在最初須先以徒步將新馬引導蹄跡上數次待其馴慣馬場之後即交付於馬上誘導者馬上誘導者既牽新馬教官須先使以慢步靜沉其馬然後再變爲自然快步其快步須不妨新馬自然之姿勢使之沉靜緩徐並須使各馬一齊施行而取約三米達之距離

通過隅角及斜裏懷變換時如欲不妨害新馬之自由行進可將弧形畫大如馬騷擾時誘導者可將其韁向上以禁止之

教官須使馬上誘導者互相取慢步及快步而時常使其徐徐停止此際騎手須徐徐與馬接近以極溫和之聲慰撫之使其沉靜或與以少許之食

料以求人馬之親洽或借此時機以試習上馬及下馬

至新馬漸次慣於如上文所載之演習騎手亦可行乘馬之運動此時如欲變換步度萬不可稍加以扶助之操作騎手乘馬時須將水勒韁稍稍放鬆令誘導者執其牽韁以施行運動如馬能漸次低下其鼻端以支於水勒韁誘導者可漸次弛鬆其牽韁同時騎手可輕張水勒韁除去其牽韁使隨舊馬行動漸次至除去舊馬爲止此時開始施行本來之調教

至新馬在馬場內運動沉靜可誘導於營外車馬少往來之處施行運動

在此運動中慢步及快步可就後文所載之要旨施行

上馬及下馬

第四十二條 在將上馬時騎手須先檢查鞍之位置以手撫其頸及肩尻等處或上提其腿使馬沉

靜然後以左手執韁並握鬃毛以右手持鐙將身稍離馬體左足輕輕入鐙不足以足尖猛觸馬體爲要復移右手於後橋之上將身接近馬體以左足將體重支於鐙上右足漸次離地而上如馬沉靜則徐徐立於鐙上以手撫其頸及腰復落於地如此而反復數次馬仍沉靜可卽跨鞍分韁又跨鞍時欲使馬不驚恐可以右手托體重輕輕坐於鞍上爲要但在上馬後須與以少許之食料以示愛撫在上馬動作中有時使助手執水勒之兩頰革又須以一手執頰革以他手執反對側之鐙革在最初上馬如使永久停止必致馬生抵抗可行直行前進或下馬

上馬時如欲使馬維持其平衡必須正其位置如馬行動勿庸上馬待其位置正直沉靜之後然後再行上馬如遇騷擾之馬可仍使馴育於厩內如欲使其上馬沉靜必須大加忍耐及延長時日施行下馬須全與上馬之動作相反

在左側施行上下馬至馬沉靜時須在右側行之

徒步屈撓

第四十三條 徒步屈撓者係以準備馬上之屈撓

作業爲主而以服從內方韁屈撓其頭爲目的

第四十四條 此屈撓須於上馬之先開始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在此屈撓騎手特別之注意萬不可

用威力將馬制服務須沉靜其操作使兩側柔軟

之度齊一及使頸之接於鬐甲之部分位置正直

爲要

第四十六條 行此屈撓時騎手須位置於馬之前

方及其側方面以拇指及食指調和其韁以保持

之最初如欲使馬易於服從可使馬低下其頭及

頸隨其自然之姿勢稍試屈撓之操作如馬稍服

從韁之操作而能於溫和中感知銜之作用可卽

弛韁而愛撫之如馬甚爲服從時可隨調教之程

度按馬之體格取頭及頸之姿勢以施行屈撓此

時騎手之拳須與騎乘中同樣感覺於馬以施行

操作

第四十七條 徒步屈撓如能以種種之方法施行

其最大切實之利益如左

在馬之前方如欲使馬向右方時騎手須直立於

馬之前方對馬而立以左（右）手執右（左）

水勒韁之鑲隨以右手向己之右肩方向操作之

隨伸展馬頸而以左手使馬之頭及頸屈向右方

此時須以左手促馬屈撓以右手應馬頸必要之

姿勢以表示其正直維持之效力又騎手須適度

施行兩手之操作以使其頸之全部施行屈撓（

多少不拘）但須使內方頸緣接由耳下線之內

方接近頸之筋肉以屈撓其頸接於頸之部分

在馬之側方使向右手屈撓騎手須面向馬頭立

於馬之左側以左手接近水勒鑲執其左韁以右

手由頸之下方執其右韁與左韁同長復以左手

向己之左肩方向右手向馬左胸方向操作之

如欲施行反對以前諸屈撓之屈撓須從上文之

要領反對操作之

在對於項稍柔軟與頭及頸稍具起揚姿勢之馬施行屈撓時騎手須正立於馬前以右韁越頸之中央部通於水勒左鑷使馬取頭及頸應要之姿勢而將鑷外所餘之韁重疊以執於右手又須以左手執右水勒韁近鑷之處然後以右手向水勒銜之左鑷操作以待馬自然服從於下方屈撓而嚼於銜否則以壓力使服從於下方屈撓之後再使漸次施行側方之屈撓

第四十八條 徒步屈撓通常在演習前後有暇之時機施行之

第三章 水勒教練

要則

第四十九條 由預行調教進爲水勒調教不可視爲劃然之界限在水勒調教之初期施行演習可分一半仍隨舊馬繼續運動一半施行水勒調教以交互演習使之脫離預行調教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馬術教範

第五十條 新馬行此演習時最初裝鞍可除去鞍囊騎手不帶拍車而携鞭

第五十一條 初演習時先使馬成縱隊於蹄跡上保其距離位置迨後可使整列於馬場之中央綫

第五十二條 騎手須按以上所載之法使馬沉靜之後再行上馬穩靜分韁嚴正姿勢以兩腳輕附馬體

第五十三條 上馬之後如久使新馬駐立則新馬必致勞苦而生抵抗故教官於各騎手上馬之後即使先以慢步行進

第五十四條 在最初之演習須置舊馬於先頭使新馬隨行不必拘定保持距離但須屢屢下馬正鞍之位置或施行斜裏懷變換至在背弱之馬尤然

慢步

第五十五條 最初欲使新馬行進概用自然之慢步此慢步最爲緩慢騎手極須注意使馬自由闊

速行進而輕張其韁以不妨馬之運動爲要如馬行進急速過度須溫和控韁及反覆施行一控一弛之操作決不可連續控韁馬如騷擾時無須顧慮距離與步度可急使循蹄跡上行進用助手以沉靜之

第五十六條 自然慢步以各馬不急劇而得齊一行進之速度爲要教官可使各馬漸次取輕快之步度並注意於保持但騎手萬不可由最初將韁緊張過度蓋規正慢步乃係調教規正快步之後所能發達者也如慢步未規正之馬亦可於快步規正後改良之又在快步行進之後欲十分伸張其頸可適度弛韁并須以脚激勵之使馬闊速行進

在演習之最初欲使新馬不生壓倦可時常行自然之快步

自然快步

第五十七條 自然快步者較規正快步之步幅稍

狹至若稍急其步度即變爲跑步之謂也惟須有

良好體格而無損徵之馬方能行此稍爲伸長之自然快步（如上圖）



新馬負擔騎手施行自然快步雖稍失自然之步法仍可謂之自然快步是即爲調教

所利用之步度也

第五十八條 自然快步因馬而異教官不可使各馬急劇其步度以取不妨害運動自由之步度爲要

用此步度可以鼓起新馬之前進嗜好而容易行進且能解馬體各部之凝固而受銜正齊漸取闊大之步度及發達後軀之推進力然後可取規正之快步

第五十九條 欲行自然快步下左口令

自然快步！

騎手欲使馬發自然快步須靜穩騎坐輕輕張韁以腳輕打或以鞭輕觸之既發快步稍弛韁再使馬取自然之姿勢復由張韁及腳之輕打以促馬行進如此施行多數時日則馬必能馴於韁及腳之操作而注意焉是爲調教上之必要

第六十條 新馬不規正依倚其韁騎手亦不能適當使用其腳當其行自然快步時必不能發達其後軀必致前軀過重上失其平衡下亂其步法及損廢前腿之害如操作適正則後足拖曳軟弱者亦可漸變爲強健而發達其推進力

第六十一條 如欲使新馬頭及頸盡力低下或在頸未隨後軀之發達而使其過度彎曲並鼻端位置於垂直線後方以行進時可將其前腿拘束使後腿盡力前出於馬頭故意逃避於垂直線後時可將韁輕張靜穩乘坐適正使用腳之操作以行長時間之快步使馬頭及頸伸長而展於前方以自支持於兩韁蓋在後軀良善之馬有此過失概

以快步及伸長快步矯正之

騎手萬不可以馬頭及頸之起揚解馬背之凝縮又頸若於鬚甲前卽行低下於前腿甚有損害故凡在低姿勢須使馬頭快闊以行進及騎乘而施調馬索爲最有益在背強健之馬尤須行此方法如上所述騎手如用靜定溫和之手與腳漸次所行之操作適當必可以發達馬之後軀而使馬頸向項屈撓及前軀起揚之姿勢卽以此爲第一之階級

隨後腿之屈撓及推進力之增大而致步度快闊則可漸次取自然之姿勢及取步調規正之快步由自然快步而慢步由慢步而停止

第六十二條 由自然快步變爲慢步時騎手可於最初之間不用脚而用手將韁一弛一控行之數次以漸減馬之步度

第六十三條 慢步須自由快闊新馬既於自然快步能感韁之扶助而變爲慢步之後頸常低伸騎

手須適度弛兩韁以自由馬頸而用脚及鞭以促急馬之步調則此慢步自能快闊矣但須戒亂其步調及漸次縮短其韁

第六十四條 由慢步變爲立定時可即按由自然快步變爲慢步之法行之可也

最初立定必須即時弛韁與馬以自由不必拘定其位置之正直與否如用馬所未知之扶助以正其位置不特不能正其位置而適足以使其騷擾也

第六十五條 行進時脚之操作確能使馬不變其姿勢則由自然快步變爲慢步及由慢步變爲停止之際可漸次用脚之操作以竭力使馬後腿前踏體下

第六十六條 停止之後欲不使馬既前踏之後腿退却可立即弛韁并務使正直立定若馬轉於後方或側方可使前進數步以正其位置

第六十七條 新馬若稍了解以上所用扶助之操

作可弛其韁撫其頸以慰之

初期之隅角通過

第六十八條 新馬不諳韁之操作在隨舊馬運動之際通過隅角可施操作不變馬之步調畫大弧形以通過之至新馬能受韁之支持騎手可於隅角前輕輕控韁稍加支持然後弛外方韁維持內方韁繼以內方脚輕打而溫和以壓之并可以鞭稍觸馬體於內方脚之後方以促馬通過隅角但在此時期不可必求馬體之屈撓可使其後軀稍偏於外方以行之

第六十九條 通過隅角既終可仍復外方韁之操作而壓以兩脚使馬向新方向行進

第七十條 至通過隅角新馬從順內方韁之操作後可不弛外方韁而以內方韁感之

斜裏懷變換

第七十一條 最初之斜裏懷變換不必拘定規正之斜線通過可畫大S字形而移操作於新裏懷

足矣但須避免急激之方向變換不必使新馬取窮屈之姿勢於隅角通過之際可弛外方韁以內方



移於以後之裏懷（如右圖）

距離

第七十二條 調教之初欲強保持正確之距離必致脚及韁之操作過度而亂新馬自然之平衡與步調

使新馬漸次了解韁與脚之操作通過隅角時教官可令先頭之馬稍向內方以通過其餘各馬順次稍接近隅角以通過至前馬如取所要之距離稍失萬不可用激烈之操作使之保持

至新馬稍能保持距離以行進可使漸次增大其距離並常使由先頭或後尾逐次取定距離以使

新馬漸次服從韁脚之操作而規正其距離以行進

編制

第七十三條 在馬未知服從韁及脚之操作時騎手如通過隅角可用扶助使馬畫大弧形回轉而就於編列線待位置既正之後則弛韁與馬以自由並下馬而愛撫之

教官須時常指定某騎手回轉向馬場之內部正直立定待其沉靜之後再使向直線行進以復原來之位置運動如初

此際教官須使各騎手注意少用韁之操作而用脚之扶助

最初之間不必顧慮間隔及整頓須漸次用三密達之間隔以編列

第七十四條 馬在停止及行進中能服從諸扶助而正其姿勢以行整頓可漸次用狹小間隔之編列蓋始可取稍大之間隔後可使各馬之鍔與鍔

相觸

以嚴正之姿勢行狹小間隔之編列須使馬在列中維持姿勢慣於長時間之靜止爲最有益

前腿旋轉

第七十五條 前腿旋轉者係使馬服從一方側之韁與脚並解背及腰之凝固而屈撓內方之後腿也

此運動可行之於馬場內方如馬在未了解於脚之扶助時可僅以內方韁補助之但用韁之操作決不可勝於脚之操作

第七十六條 騎手在旋轉之際須盡力防馬肩之逃避稍移騎坐於內前方以輕馬之後軀以內方脚應馬之感覺而輕施壓迫或漸次增加及反復施行之以促馬後軀之旋轉但在最初不可操作外方之扶助依內方脚之效力新馬服從而後軀旋轉時始可以外方脚如法操作以限制其一步之運動

第七十七條 在此運動時馬之內方後腿須時常進出於馬體重心之下如馬唯以內方後腿近接外方後腿是其背及腰與內方後腿尚有凝固之徵

馬如對於內方韁凝固時必以肩逃避屈撓或以全前軀重倚於內方韁此可按徒步屈撓或頭之屈撓以復求其柔軟又在馬對於內方韁柔軟過度而頸之部分近鬚甲時亦有以肩逃避之事騎手不可不詳察也

第七十八條 在旋轉後輕控韁時如馬稍有後退之狀是卽了解扶助之徵可爲後退運動之豫習

初期之轉圈

第七十九條 初期之轉圈係特與馬以內方扶助使服從內方脚及稍屈撓其身體并促其內方後腿之進出也

第八十條 至馬能服從於韁而欲示之以圈線運動可先以慢步數回行進於圈線上然後變爲自

然慢步在此步度如馬凝縮其體或後軀逃避於外方欲求其容易與圈線一致騎手須以腳維持其步度決不可使用韁過度以致馬失其平衡

第八十一條 在此運動騎手須漸次操作外方扶助以期使馬感覺其效力

馬如因內方韁之操作而頭及頸回轉過度逃避外方肩可以外方韁防之又內方肩逃避屈撓時亦可以同方側之扶助防之

第八十二條 馬能行進於圈線可發「先頭縮小圈」之口令使各馬隨先頭減小其中徑待行進數回再發「先頭放大圈」之口令以復原來之轉圈

至馬既慣於前項轉圈之後可用同要領之扶助行初期之各馬轉圈但此各馬轉圈在使馬能單獨行進於小圈線上爲足

行進中頸之屈撓

第八十三條 行進中頸之屈撓者係使馬從順內

方扶助而屈撓頸及頭與增加內方後腿之進出也可韌軟馬背以漸次解馬體之凝固而接近於外方扶助且能善良馬之姿勢與步調

在此運動內方前腿須用踏步超過外方前腿內方後腿須稍與外方後腿近接而行進於一蹄跡上其屈撓須遍及馬體之全部

第八十四條 馬在自然快步中能服從於韁而鬚甲固定近接於頸之部分始可開始行此運動但最初之時不過使馬僅能服從內方韁而由屈撓最低之度漸次要求其增加

第八十五條 欲行此運動下左口令
頸向右（左）屈一

聞令騎手先溫和控內方韁及弛外方韁騎坐稍移於內方側而以內方腳促馬前進使內方後腿進出以至屈撓又外方腳須隨內方腳之操作以支持馬之後軀並以內方腳保持馬之繼續前進於蹄跡上但此時馬如偏於內方可以內方韁及

脚相輔騎坐協同動作使復歸於蹄跡上如馬不服從此操作時則將馬保持正直待其姿勢回復後再求其屈撓又內方後腿不肯進出時不必強求騎手須稍移騎坐於內前方

欲使馬了解屈撓之扶助最初在慢步中雖可施行此屈撓但屈撓過久或過度時則馬容易脫銜而置頭於垂直線後必致減少馬活潑之前進力故須大加慎戒如在自然快步或後之快步施行此屈撓則馬前進力大不暇逃避必容易服從脚之操作而後腿之進出必益增大其結果亦必極爲確實

第八十六條 欲行停止下左口令

停一

聞令騎手漸次弛內方韁控外方韁使之同長而復馬頸原來之正直

第八十七條 屈撓之程度原由騎手之技能與馬匹之體格而異但對於一般警甲直前而頸強固

之馬比頸軟弱之馬須稍加施行屈撓

如馬頭屈曲於警甲附近及內方後腿不進出於馬體重心之下而外方肩偏於外方並後軀轉於蹄跡之內方時可輕輕操作外方韁而適度弛內方韁調整其屈撓之度以使其姿勢之回復

第八十八條 在此屈撓中最須注意者可不使馬受最大之勞苦在適宜之時機可使屈撓中止而與以自由並須時時行斜裏懷變換以均馬體兩側柔軟之度及保持由此屈撓所得頭頸之姿勢低而不變又須以兩脚推進之漸次使其前軀起揚以善良馬之姿勢及步調

第八十九條 行進中頸之屈撓係調教上時常必須利用之調教也但此要求必須隨馬之進步而漸次增加如在屈撓之際而有失其平衡及亂其步調之弊即爲不適切之調教實施與要求過度及過早之徵務宜大加慎戒也

後腿之柔軟

第九十條 後退柔軟之宗旨係使馬服從內方脚而以內方後腿超過外方後腿進入體下以負擔體重而屈撓以求其柔軟也

第九十一條 此運動須於前腿旋轉新馬了解脚之操作後行之最初在直線上行之至馬稍服從其扶助則在圈綫上行之蓋在直線上較在圈綫上新馬對於騎手之操作甚少逃避之事並其前軀及後軀通過之方向容易明瞭而騎手對於馬之過失亦易迅速判知而矯正焉

第九十二條 最初時在使馬多少向內方屈撓而單獨服從內方脚爲足至馬漸次馴於扶助之操作須使其保持頸之正直而內方兩腿齊用蹈步超過外方兩腿前方爲妥

第九十三條 在慢步中欲行此運動下左口令右（左）後腿柔軟！

聞令即使馬後軀移一步於馬場內前軀行進於蹄跡上但後軀如轉向內方過度時使側方行步

是徒與馬以無益之痛苦故後軀轉向內方之度數應按調教之程度而定此運動如欲馬內方後腿容易屈撓可移騎坐於內方使馬頭輕向內方趁內方後腿離地之時機而操作兩脚（特強內方脚之操作）如遇調教困難之馬教官須自己近接馬匹一手執內方韁一手執鞭輕打馬於腹帶之後方以補助其操作

第九十四條 欲行停止下左口令
停！

聞令即使馬漸次復於蹄跡上

第九十五條 在圈綫上行後腿之柔軟須在馬場中央接近圈綫之部分將馬後軀壓出於圈綫之外方使之極力服從內方脚之操作

在圈綫上馬如後軀過度轉向外方時騎手須以外方諸扶助（特增加外方脚之操作）又馬抵抗內方脚而前軀出於圈綫之外方後軀轉入圈綫之內方時騎手須以韁固定馬頸於鬐甲之上

支持其前軀同時以鞭與內方脚壓迫之移馬後軀於外側方蓋此種過失皆因頸不固定於鬃甲之上或內方後腿過於凝固之馬屢屢有之

第九十六條 至馬慣此運動而前軀移於馬場圈線之內方時可漸次移為肩向內運動之豫行作業

快步

第九十七條 快步者係使新馬由自然快步保持輕快之步調及規正之快度並熟習前軀之起揚及項之屈撓且受銜整齊而行進沉靜以強健其筋腱為目的也

第九十八條 至馬能依自然快步之演習漸次而得其後軀之屈撓發達其推進力多少適度低下其後軀不失自然之平衡始可行此規正之快步

第九十九條 在快步騎手須兩拳靜定騎坐正確腰向前張強兩脚之操作而以鞭稍補助之以促馬進向前方然此時須極力使馬後腿屈撓進出

於馬體重心之下以起發條（彈力）之作用（如左圖）



其平衡是為規正之快步

第一百條 快步為長時間演習最要之運動又此步度甚有效於屈撓作業如在斜裏懷變換施行此作業之後對於姿勢之改良及踏步之闊大與後腿發條之作用皆可以感知於項之屈撓

由自然快步變快步由快步變自然快步

第一百一條 由自然快步變快步之演習係使馬服從韁及脚之操作增加後軀之推進力而極力改良其姿勢闊大其步調也當其步度變換之際騎手須勿容弛韁稍強脚之操作為要如依鞭之

補助闊大其步調須取與脚齊一旦和軟之支持以操作之此時如馬之步調過急而欲即時更緩務須使馬取闊大緩徐之踏步及取規正之步調在後軀軟弱之馬騎手務須柔軟其拳以保護之專貴忍耐不可爲急速過度之要求

第一百二條 由快步變爲自然快步之演習係與前運動相輔而行使馬服從兩韁以解頸之凝縮也但在此變換之際欲使馬不亂其頭及頸之姿勢騎手須輕控兩韁靜着兩脚不使馬之後足曳摺而漸次行之

由快步變爲自然快步之後須使馬取正自然快步而低伸其頸騎手須隨以保持其韁之長

頭之屈撓

第一百三條 頭之屈撓係使馬之前軀起揚而屈撓項接續於頸以柔軟其頸之一部也（如下圖

完全之屈撓係取前軀起揚之姿勢使馬之兩耳



齊高而屈撓其頭外方之頸緣須十分遠離於

外方之頸內方之頸緣須接近耳下腺之內方及其頸筋而僅屈撓項及頸接續所要之一部頸之基礎須使正直固定而無痛苦之狀以保持其姿勢但兩側屈撓之度數務須平均

第一百四條 新馬能支持於韁而固定頸之基礎始可施行頭之屈撓但在最初行之於頭及頸低姿勢時雖頸稍微屈撓亦可恕之須漸次隨調教之進步而用前軀起揚之姿勢以求十分之屈撓而盡力保持頸之正直

此運動須先在停止中行之後在行進中行之

第一百五條 欲行此運動下左口令

馬頭向右（左）一

聞令騎手騎坐稍向內方內方脚接于腹帶外方脚位置于腹帶之後方以防馬後軀之逃避用韁

壓迫使項屈撓又控內方韁以促馬頭（最初之間頭及頸）屈撓弛外方韁使馬服從內方韁而屈撓至能見其內側之眼臉與鼻孔爲止如馬頭有欲迴轉之勢可控外方韁漸次使其頸歸於正直位置而僅屈撓頸之附近此外可以外方韁適宜支持馬之前軀以取起揚之姿勢及防項屈撓之不正與肩之逃避

第一百六條 欲行停止下左口令

停！

聞令騎手弛內方韁以外方韁復頭正直之姿勢但此際項須極力屈撓頸須極力緊縮

第一百七條 最初之時欲使馬服從韁及腳須穩靜其拳以保持此暫時之姿勢反復施行爲要此運動所最注意者先以腳將馬壓出支持於韁上屈撓其項而嚙於銜以漸使服從韁之操作又在停止中之屈撓須先正四肢之位置然後施行最爲緊要

在體格完全之馬須漸次高其要求在頸強大與項凝固之馬須稍恕其頸屈撓之度數決不可使屈折於鬐甲之附近故如馬頸屈折則操作外方韁適度以矯正之倘仍不服從則須待其頸之基礎定靜後施行徒步屈撓不施行馬上之屈撓在此屈撓如馬頭過度傾向下方時騎手兩拳之操作須稍向上方以維持其姿勢決不可使項由頸低下在未熟習之騎手時常有以腕力要求馬屈撓之過失是徒起馬之抵抗而致凝縮也此運動係最緊要之調教故須細密注意與忍耐屢屢復行之爲要

頭之屈撓最初不可用口令要求各馬之齊一敎官須先指示所要之要求使騎手任意專就其馬凝固之方側施行屈撓至柔軟之方側亦須時常行之但由此側移彼側時須深注意取一時正直之姿勢然後施行

後退

第一百八條 後退者係以解背之凝固屈撓後軀

改良姿勢目的有時亦可作懲戒之用

在後退時須使馬起揚前軀低下後軀而以整齊之步調斜對兩腿同時用踏步施行後退而全體之位置須正直但騎手須按馬之體格斟酌要求之

第一百九條 後退須至馬定其頭及頸之姿勢與韁之操作能達於後軀之後行之

第一百十條 最初時後退應按如左方法溫和施行之

騎手須先按屈撓作業整其頭及頸之姿勢輕其騎坐不使用兩脚至溫和操作兩韁使馬後退馬如服從此操作可即時弛韁但初時以使馬能了解騎手之要求爲要即或稍偏側方與踏步過急亦無妨也

按前項方法至馬從順而後退騎手須堅固騎坐齊控兩韁兩脚支持後軀而授以由前來之體重

於其上漸使屈撓復增加韁之作用以至後退此時騎手騎坐與脚須防馬之退步過急及偏於側方如騎坐感知馬之後退可即時弛韁如此而一步一步反復韁之操作其脚之操作與前進同

第一百十一條 在後退中欲行停止須用一時前進之扶助如馬應其感覺即施減却之操作以停止之

由後退而直行前進時須停止韁之操作趁馬後腿在體下之時機而用脚將馬壓出但此脚之操作須按馬之感覺與行進之步度而斟酌行之

第一百十二條 此運動要求後軀之屈撓在作業中時時行之爲最有益

馬如抵抗後退而凝縮其頸或偏曲其體與過高其頭及伸展其體並後腿踏行等時須使馬用快步急劇前進復行屈撓作業

又在如此之馬或使先前進二三步或利用後軀之轉移而使之後退則服從甚爲容易

馬不支持于韁而後退過急騎手須堅確騎坐用脚將馬壓出使馬竭力支持兩韁而屢屢施行快步在尻偏一側方之馬須專操作其側方之扶助在頭下垂項顎凝固前軀低下背凝縮後軀不屈撓而後退之馬須復行頭之屈撓用脚促其急劇前進以矯正之

在馬逃避後退而起立時騎手須暫時輕其扶助之操作而漸次增加之又懲戒此種馬匹至無有如此之習慣須稍用急速之步調以行後退但施此方法宜十分謹慎

在後退雖時常行正直之姿勢但在凝固之馬亦只可屈撓一方側以行之

伸長快步

第一百十三條 伸長快步者係使馬之後腿深深蹈入體下增加其推進力擴張其前腿之踏步且以解背之凝固爲目的

伸長快步須隨時日之經過漸次加快其速度取

整齊之步調而以沉靜闊大之踏步行進

第一百十四條 在規正快步行進至能整齊其步調始可行此伸長之快步

以伸長闊大之踏步行進騎手須騎坐確實而能與馬之運動一致時常維持齊一之步調若步調不齊一而連續加快速度必致損馬之姿勢以變爲跑步

伸長快步中之通過隅角騎手之上體須傾向前方但不可使騎坐搖動畫大弧形並須溫和外方韁而稍稍低控之以支持馬之後軀保持其姿勢不至變爲跑步待通過既終再使馬整齊支持於韁上并促其前進

第一百十五條 在伸長快步欲免馬之疲倦須先使馬脫銜變爲跑步再使依韁以至於馳驅然後以韁支持之使復於快步漸次伸長其步度總之馬不經演習跑步之後則不行完全之伸長快步

由快步變伸長快步由伸長快步變快步

第一百十六條 由快步變爲伸長快步之演習係使馬增加服從脚之壓迫以蹈入後腿伸展體之全部而容易支持韁上以進出也騎手須溫和保持其韁而用稍強之操作

第一百十七條 由伸長快步變快步之演習係使馬馴於受銜而緊縮其頸屈撓其後軀也騎手須增加其脚之操作以屈撓其馬項而將其體重負擔於後軀漸次至近於收縮之姿勢而止
總之馬行伸長快步之後務須以快闊之快步行進

受銜之法

第一百十八條 馬依韁能得頸及項之柔軟時當演習終須敘以受銜而停止或前進此際騎手須先將其韁之長短用之適度應其體格以取頭及頸之姿勢並須溫和待遇其嘴銜用脚以推進其後腿垂直其前腿但維持此姿勢務須沉靜

將欲前進拳須靜定而增加脚之壓迫以促馬之前進此時如欲馬不夫在停止中之姿勢騎手必須施行韁及脚之操作以切實感覺之
至馬服從上文之操作在演習之初亦可以受銜之姿勢行之於規正步中

前軀之起揚

第一百十九條 前軀之起揚並無特別號令以行之騎手在調教間須按以下指示之方法施行隨馬之體格以取適當之姿勢

第一百二十條 欲取此姿勢須先在慢步次在快步及停止中後在跑步中極力忍耐漸次施行之又騎手須先使馬受銜然後韁與騎坐及脚對向操作以屈撓其後軀並應取頸沿鬣甲而高起項屈撓而頭近垂直之姿勢
前軀之起揚係由後軀之屈撓而成者也蓋因馬自然姿勢之結果頭自低下如欲起揚其前軀須先屈撓其後軀待其後軀力量發達之後始可行

諸種快步之作業以達此目的爲有利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馬未能屈撓後軀之力量時

如欲上揚其頸及頭則頸必在鬚甲之前低下尻必在高起之位置而全與起揚之目的相反軀之效驗萬不能透澈以達馬體之全部

馬按體格之比例如頭及頸保持過高騎手須沉靜其騎坐溫和操作其韁而以脚促進之復隨馬之體格取適當低姿勢用整齊緩徐之快步持續行進又因調教之過失致馬不適體格而過高其頭及頸如欲復其適當低姿勢須加強韁之操作以促進之但屢屢如此而馬頸之方向必無一定故騎手之內方脚及韁須如屈撓之操作常以外方韁控制之以保持頸之正直並勉力低下頭及頸待馬感覺其效力即時弛韁倘若僅以韁之作用低下頭及頸不特徒起馬之反抗並有馬頭過高之害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調教已經良善之馬由用役

姿勢變爲起揚之姿勢必將加倍服從諸扶助但欲使馬安於起揚姿勢之作業必須限以少時間並須時常顧慮馬之體格及力量苟要求不適當必至突起抵抗焉如對輕扶助之操作受衝沉靜而取起揚之姿勢並規正之步調以行進則是表適當起揚作業之象也

規正慢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規正慢步者係以保持善良姿勢與整齊步調及快闊行進爲目的

第一百二十四條 規正慢步須待馬之快步及伸長快步能取適當之姿勢後始可要求之

欲規正馬之慢步騎手須沉穩騎坐柔和其拳適當操作兩脚使馬受韁之支持按其體格而取頭及頸之姿勢

第一百二十五條 騎手在行進中欲使馬取收縮之姿勢萬不可有損步度之懼闊倘馬用縮短踏步時可與馬以前軀之自由而以脚及鞭之補助

將馬推進前方因之始可使行數步之快步

在凝固之馬須於演習跑步之後始可行規正之慢步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調教上時常有收縮慢步之事但此慢步甚易致馬之疲勞故須行之於縮短距離此際騎手須專使用脚及騎坐之扶助而以溫和之韁感之

步度之縮短及停止

第一百二十七條 步度之縮短係使馬對於騎手細密注意而以回復過失之姿勢及豫防抗衡與步調不正等惡習爲目的

停止亦可在行進中收縮而漸次增加其度數以至於停止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縮短及規正之停止係使新馬在諸種之快步及行進停止中之屈撓後退等而移其體重於後軀也非但得必要之體力與規正之姿勢不能遂其要求當縮短及停止之際須使

馬保持規正之姿勢以起揚前軀屈撓後軀移前軀一部之重量於後軀之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慢步或快步行進中施行停止適當之時機係在馬一方後腿前踏於體下他之後腿將舉之瞬間此時騎手須控韁並用脚以支持馬之後軀待其停止而不後退時卽行弛韁

第一百三十條 欲由迅速之步度施行停止可漸次行之在最初時爲尤然

諸扶助之完全一致爲欲縮短及停止甚屬必要如強脚之壓迫必強韁之操作倘或徒強韁之操作而不能以脚使馬後腿前踏於體下決不能行規正之縮短及停止

縮短及停止所用之扶助操作須隨馬之體格及感覺而異在過敏或軟弱之馬須靜穩騎坐而僅操作兩韁

縮短快步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縮短快步係以增加馬後軀之

屈撓而輕其肩爲目的

縮短快步之步調雖與快步同而其高舉及幅狹之踏步實屬有異如行此快步時須使馬後腿進入體下則其前軀自輕前腿自易高提後腿自能十分屈伸其發條作用又在完全之縮短快步馬能自由浮揚於韁脚之間而善良其收縮姿勢則是表十分柔軟之象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馬在快步及伸長快步能得善良姿勢至能行後退及停止之後始可行此縮短之快步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快步中施行收縮騎手須用反復縮短之操作漸次將馬收縮移爲縮短之快步但須沉靜騎坐與馬之運動一致以維持其收縮與步調而以脚及韁準備之
厥後可使由慢步及停止中施行縮短快步然必須行數步之快步後始可要求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縮短快步最初須於圈綫上行

之爲最有利

縮短快步雖須取極收縮之姿勢亦須極力顧慮馬之體格及力量又縮短快步之運動常須限以短少時間施行

總之施行收縮姿勢運動之後必須行若干時間快步及伸長快步之行進爲佳又在身體凝縮之馬必須復行自然快步而後能得其收縮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短縮快步萬不可短縮過度否則必致前腿摺地前進而步調短切後腿難以前進於體下

轉圈

第一百三十六條 轉圈者係屈撓馬之內方側伸展其外方側使其全體屈撓之度與圈形一致以行進於圈綫上而以預習內方姿勢爲目的
在轉圈馬腿進出於前方者純係內方兩腿特其前腿須輕快前出後腿須進出於重心之下以負擔體重又外方後腿須專司將馬推進於前方

第一百三十七條 馬依以前諸演習稍能應收縮之要求可漸次施行規正之轉圈

第一百三十八條 由直綫而變換圈線時須用內方脚之壓迫與韁和內方拳之撚轉以屈撓馬之內方側而適度控外方韁以支持其肩並適度用外方韁壓之以防馬之後韁向外逃避

在圈線行進之間須以內方扶助旋行內方側之屈撓而其外方韁與同方側之脚一致以維持全體之姿勢并預防馬逸於圈線之外又須以兩脚將馬壓出於兩韁一面整齊其步調

最初由縱蹄跡之切點(A)向在馬場中央之圈線點(B)時須如馬腰向內運動而用諸扶助之操作又由(B)向縱蹄跡之切點(D)



時須用肩向內之運動而用諸扶助之操作(如上圖)

由圈線為轉直線

時須如擴張圈形專增加內方扶助之操作使馬入於蹄跡

第一百三十九條 轉圈變換須按第一部記載之要旨施行

內方姿勢

第一百四十條 內方姿勢者係使馬頭屈撓同時蹈入其內方後腿而以外方韁支持使其全體行內方之屈撓而以柔軟其同方側為目的

第一百四十一條 此姿勢為回轉及二蹄跡運動與跑步等所取準備之姿勢至行縮短快步尤須高其要求但將欲行之於直線行進時須先於圈線上屈撓其頭并稍屈其全體而後使行進於直綫為佳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此姿勢騎手須將內方脚貼於腹帶外方脚貼於腹帶之後將馬催迫依據於韁同時控外方韁及適度操作內方韁以促其頭與全體之屈撓在行進中則依此諸扶助一致之

操作使外方後腿接近於內方後腿而用踏步又內方腿常在外方腿之前方用踏步當通過隅角之際利用馬體之屈撓以收此姿勢甚爲便利當斜裏懷變換與轉圈變換及半圈等運動之際須在將達於新裏懷之前二步增加收縮之度變換諸扶助之操作以漸次變換馬之姿勢又此姿勢變換須使馬加倍服從諸扶助並豫習跑步裏懷之變換

第一百四十三條 此運動在姿勢變換之際須特意整齊其步調又在斜裏懷變換之際尤須注意將馬保持行進於直線上
內方姿勢亦正直馬位置之手段也騎手須時常復於正直之姿勢以試其效果

肩向內方運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肩向內方運動者係使馬加倍服從諸扶助以完全項及後軀之屈撓而以肩十分輕捷得確實之平衡爲目的

此運動如在收縮姿勢使馬頭向內方屈撓可將前軀移一小步於內方內方後腿與外方前腿在同一蹄跡之上屈撓全體以行進於直線之上又在圈線之上其內方兩腿常在上方兩腿之前方用踏步其外方兩腿常比內方兩腿之步幅小以行進於前方

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馬在後腿之柔軟能得步調規正而無澀滯以行進時始可施行此運動但最初須用外方韁支持以屈撓其全體使肩稍入於馬場內方內方後腿蹈入體下雖有稍不合於前軀起揚與側方行步之要求亦可恕之故須隨調教之進步以漸次起揚其前軀及限制其側方行步而變爲規正之運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行進中欲行此運動下左
口令

肩向內方！

騎手聞令卽先使馬取內方姿勢而然轉內方拳

以維持其姿勢漸次使馬前軀向馬場內方並同時用內方膝及脚之壓迫維持其後軀於蹄跡上以求馬肩之自由與後軀之屈撓施全體極輕之屈撓於內方側並取整齊活潑之步調而行進於蹄跡爲善

第一百四十七條 欲行停止下左口令

停！

騎手聞令即增加內方扶助之操作漸次使馬前軀復歸蹄跡正直行進但此際騎手須保持內方側暫時之柔軟

第一百四十八條 此運動之最初須從如左之次序先以慢步施行

在圈線行進中教官下「肩向內」之口令騎手須撚轉內方拳促馬頭之屈撓同時沿馬頸適張外方韁以移其前腿於圈線之內方次以內方脚之壓迫與外方脚之支持以位置其後腿於圈線復以脚及外方韁促馬行進如馬能取以上所述

之姿勢以行進在其先頭通過橫蹄跡之切點正達縱蹄跡之切點時可下（前進）之口令騎手即使馬極力依賴外方韁而利用內方扶助之擴張作用與外方扶助之反對作用以使馬進出於前側方并極力使其後腿踏入其重心之下以入於蹄跡但在最初移入直線之後須稍恕馬前軀之稍向內方而使盡力依賴於外方韁（如左圖）



此運動最初須由圈線移入縱蹄跡而施行之

由圈線移入蹄跡施

行此運動能得其姿勢之正可利用隅角通過由先頭逐次而行進於直線中但在蹄跡行進中其先頭由橫蹄跡通過隅角時可下（先頭馬肩向內）之口令
利用隅角通過施行此運動如能得姿勢之正在

直線中可使由先頭逐次行之

在此運動中通過隅角騎手須以腳將馬後軀維持於蹄跡中而以外方韁限制其前軀取小步以內方側之壓迫限制其前腿如旋轉之動作其後軀可使隨前軀所行之周徑行一步一步之旋轉至後腿入新蹄跡上時則以腳將馬催促支持兩韁而復作肩向內之諸扶助以行進

至新馬慣於以前諸運動可使各馬在直線中一齊施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此運動中隅角通過之際前腿

與後腿之步調務須注意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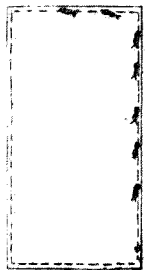
此運動在調教上最著效果蓋以時常施行爲佳但不可連續施行有害於馬

腰向內方運動

第一百五十條 腰向內方運動者係依肩向內方運動使馬得完全屈撓而使馬十分服從諸扶助爲目的

此運動馬之前軀須保持其行進之方向使後軀移一小步於內方以屈撓其內方側伸展其外方側而外方後腿與內方前腿之運動爲最多而以內方後腿與外方前腿爲主以支持體重

此運動須稍強頭之屈撓及肩向內之運動使頭頸肩及前腿至馬場之牆平行由蹄跡之延長上視之如前軀正直行進之狀而外方後腿與內方前腿在一蹄跡中行進（如左圖）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

行進中欲行此運動

下左口令

腰向內方！

騎手閉令卽以內方韁連續求內方之屈撓而維持之以外方韁支持外方之肩與所要求之姿勢將體重專置於內方坐骨上外方腳將後軀移於內方並與內方腳一致將馬壓出於前方復以內方腳限制後軀之過入內方並屈撓內方後腿蹈

入體下須用外方韁時常沿頸之長而鬆張

第一百五十二條 欲行停止下左口令

停！

騎手聞令卽以內方脚將馬壓出於前方不亂其姿勢復爲直線行進

第一百五十三條 欲行此運動最初可按如左之

次序先以慢步施行

在肩向內之運動中如欲利用隅角通過施行此運動可於先頭在通過橫蹄跡將達隅角時下先頭「腰向內」之口令騎手聞令在馬頭將達縱蹄跡時卽維持其屈撓姿勢而以外方脚移後軀於內方復以兩脚將馬催促支於兩韁以保持此姿勢行進於新方向

至馬慣於前項運動後在正直行進中利用隅角通過施行此運動騎手在隅角前須增加頭之屈撓待前軀入於隅角之內卽操作肩向內之動作而以內方脚使馬服從以外方脚移後軀於內方

至利用隅角通過能得規正姿勢可按前項之要領在直線中由先頭逐次施行

在此運動中通過隅角騎手在隅角前騎坐須加倍堅固以脚將馬催出於前方外方韁與同方脚踏之上又在隅角內特須以外方韁壓著馬頭以內方韁如施行屈撓之操作使前軀隨後軀之周徑以旋轉至前軀達新蹄跡上則以脚（內方脚爲主力）將馬催促支齊兩韁仍復如前行進但在最初特須稍大隅角之弧形而不可使馬力強据於後軀之上

至馬慣於以前諸動作後可使各馬在直綫中一齊施行以後如在斜裏變換之斜綫上施行此運動可由裏懷變換點約三密達之處下先頭「停！」之口令騎手須稍減馬頭之屈撓至約二密達前使馬加倍收縮卽變換馬之姿勢與騎坐而以新外方脚支持後軀以新內方脚將馬催進

於新方向

第一百五十四條 腰向內之運動後軀時常傾移過度於內方務以內方腳十分限制之但在最初之演習亦可僅以移入後軀爲滿足不必過於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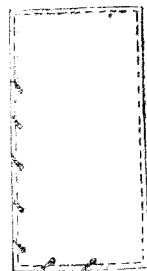
此運動較肩向內之運動加倍費力萬不可長久而連續施行

在腰向內運動施行停止須稍強內方腳之操作以催促馬支齊兩韁不失其姿勢並維持後軀之位置而後停止

腰向外方運動

第一百五十五條 腰向外方之運動係使馬按腰向內之運動而加倍完全服從爲目的

此運動須置馬後軀於蹄跡上置前軀於蹄跡內方約一小步之所施行二蹄跡之行進而與腰向內方之運動反對至其屈撓與踏步諸運動則一也（如左圖）



第一百五十六條 欲

行此運動可於行進

中下左口令

腰向外方！

此運動之扶助雖與腰向內方之扶助無異但不
可在此運動稍張外方韁否則馬必有以肩逃避
之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欲行停止下左口令

停！

騎手閉令即支持馬後軀而移前軀於蹄跡上照
直行進

第一百五十八條 此運動之最初如在慢步腰向
內之運動中向縱蹄跡之中央施行斜裏懷變換
可於先頭已達反對蹄跡時然後下「先頭腰向
外」之口令使各騎手逐次變馬之姿勢及踏步
軀則特以外方韁支持前軀取小步脚則維持後
軀與前軀取同一之步調迴轉而導於蹄跡上此

際須以脚（主力內方脚）防馬急轉而使其向新方向行進通過隅角騎手須以韁（主力外方韁）支持前軀取小步并以外方脚旋轉後軀以內方脚保持步調以防後軀之急轉繼以脚促馬支持兩韁此際須注意後軀之屈撓是否適度如過度必至重有妨害前軀與肩之自由

由腰向外之運動而行停止與腰向內之運動無異

二蹄跡運動之交互變換

第一百五十九條 二蹄跡運動之交互變換以使馬加倍注意諸扶助而服從之爲目的故須連續隨馬姿勢之變換而使馬熟習其屈撓踏步之變換并須屢復行此運動爲要

第一百六十條 由肩向內之運動變爲腰向內方運動須先使馬加倍收縮而不變頭之姿勢與體之屈撓并不使逃避外方之肩而如以前所記載腰向內之諸扶助使馬變爲腰向內之運動

第一百六十一條 由腰向內之運動變爲肩向內

之運動騎手須以脚將馬壓迫如畫大弧形徐徐向內方旋轉而變爲肩向內之運動

第一百六十二條 由腰向內之運動變爲腰向外之運動與變爲肩向內之運動用同一之方法轉入前軀及使其內方後腿能行進出并須先維持其頭之舊姿勢繼變馬體之姿勢然後操作腰向外之諸扶助以連續其運動此運動之最初向縱蹄跡之中央施行斜裏懷變換最爲容易

第一百六十三條 由腰向外之運動變爲腰向內之運動須先換前腿與後腿之位置使後軀轉入蹄跡之內方而後用由腰向內變爲腰向外之方法最爲適當

此運動之最初向縱蹄跡之中央施行斜裏懷變換最爲容易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腰向內與腰向外運動之交互變換萬不可操之過急故最初之施行須緩緩

又在變換馬之姿勢時必須時常將體重移於新
內方坐骨之上爲要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最初之時須由先頭逐次施行
此運動

後腿旋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後腿旋轉者係使馬服從於韁
將前軀據於後軀而以輕快其運動爲目的

第一百六十七條 至馬稍能行規正肩向內之運
動始可施行此運動

第一百六十八條 後腿旋轉須先由停止中始次
由行進中施行之至所要之諸扶助皆準第一部
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行進中之旋轉須待在停止旋
轉施行規正之後始可行之但最初在行進中須
速使馬停止施行厥後如不欲停止時須以騎坐
及韁脚之一致使馬十分收縮並支持其後軀使
馬以慢步之踏步行進以施行旋轉次則以如前

之步度行進於新裏懷

轉圈之放縮

等一百七十條 此運動係使馬按圈線之大小增
減其屈擗之度數並保持其行進之規正姿勢與
步調而以熟慣爲目的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縮小圈之運動有如腰向內方
之運動須先操作外方之扶助而以內方諸扶助
限制之漸次縮小圈使馬至一密達之距離但不
可使馬有亂其姿勢及步調或俄而停止之事

第一百七十二條 放大圈者有如肩向內之運動
須先增加內方扶助以外方扶助限制之而漸次
放大其圈形

第一百七十三條 在轉圈放縮之際若馬肩或後
軀有偏時可於其偏之方側增加韁或脚之操作
以防之
放縮轉圈之運動須適宜交互施行又須時常行
裏懷變換爲要

轉圈中裏懷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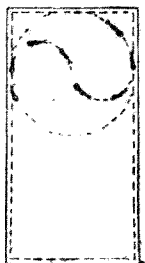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四條 轉圈中裏懷變換係在狹小之回轉變換裏懷增加馬體之屈撓而以順從扶助爲目的

第一百七十五條 行此運動先頭之騎手將達於圈線之切點下左口令

斜換裏懷——走

先頭騎手可屈撓馬體入於圈形之內方通過其中心點向相對之切點爲蛇線狀行進以變換裏懷但在通過中心點時一方面於兩方側互換其扶助之操作漸次以換馬之姿勢

(如左圖)



第一百七十六條 裏

懷變換開始之點最

初須於通過橫蹄跡

之切點將入於縱蹄

跡之切點時選定待變換新裏懷之後可向其前

方畫稍廣之圈線以留有餘之地但至熟習之後可勿庸於其前方畫稍廣之圈線

各馬轉圈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各馬轉圈者係以熟習回轉爲目的

第一百七十八條 至馬既能於圈綫上規正屈撓

其全體而能行縮小圈之後始可行此各馬轉圈

第一百七十九條 騎手須用內方諸扶助如放大

圈之操作以外方諸扶助制限之使馬體屈撓而

保其規正之姿勢以行各馬轉圈

第一百八十條 此運動不可使馬有忽由蹄跡回

轉於內方及復急歸於蹄跡之事特須注意整齊

其步調規定其距離以施行爲要

半圈

第一百八十一條 半圈者係以馬因回轉而變換

裏懷爲目的其方法與第一部所記載者無異

隅角通過

第一百八十二條 馬在演習轉圈放縮之後可使施行規正之隅角通過法不可張大原來之弧形其隅角之內容可同於各馬轉圈之一部以十分屈撓馬體

第一百八十三條 騎手在隅角前須將馬收縮輕撓內方拳而以內方脚壓之并以外方韁支持之與內方脚一致以規正其弧形又須以騎坐及脚將馬維持於韁上但在通過隅角既終時尤須將馬催進復歸於直線

在伸長快步及伸長跑步時尙可張大其弧形
初期之跑步

第一百八十四條 跑步之演習係以增加馬後軀之屈撓與強健其體力爲目的

第一百八十五條 此演習須於馬服從以前諸演習之扶助後始可施行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跑步之演習最初須於圈線上調教之而漸次變爲規正之跑步

其一 圈線上之跑步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圈線上跑步較在直線上馬體自然屈撓於內方而其內方之腿前出自然易於發動跑步並易於維持其步度又內方後腿十分屈撓自然利於豫防過失之跑步

第一百八十八條 欲在圈線上發動確實之跑步須使馬肩向內取縮短快步以準備之但在馬肩向內時須使馬加倍服從內方韁而以外方韁支持之以解背之凝縮使其內方後腿竭力前移以負擔體重並使外方後肢接近之以利內方腿前出於外方腿之前但在縮短快步時須使馬十分收縮以易於發動跑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最初之演習須爲三四人之轉圈以行肩向內之運動及轉圈之放縮待規正位置於圈線之上卽下跑步之指示俾各騎手得以選定發動跑步最好之時機爲佳此時機卽在馬場之中央部由圈線之部分向蹄跡上之切點

行進時是也

發動跑步須以內方韁與馬頭以必要之姿勢外方韁稍稍高控移體重於外方後腿之上復以兩腳將馬催進於前方而十分收縮之但此際外方腳須位置於腹帶之後方而以支持外方後腿並防馬發動跑步之過失內方腳須附着腹帶而壓迫馬之內方側使之前出速馬發動跑步可即僅弛兩韁使行飛躍之跑步但在馬行飛躍之最初騎手須時常使用腳之操作厥後須將腳溫和附着馬體隨其自然之運動而使馬感知其作用在發動跑步之後馬若變爲快步時須將馬收縮使由縮短快步再行發動跑步

第一百九十條 在此演習之最初須使馬延伸其頭及頸托體重於前軀後腿不十分蹈入體下連續施行自然之飛躍漸次規正其步調以強健其後軀而屈撓之但欲求後腿之進出決不可由最初即圖規正之姿勢及步調僅可使其飛躍沉靜

而已又在適宜之時機可先使取縮短快步而後變爲慢步

隨馬之習慣可漸次以同裏懷行稍長之跑步務使之熟習與沉靜但此時須顧慮馬之體力與呼吸

至馬能以規正步調而繼續跑步由縮短快步變爲慢步時可使以腰向內運動之要領變爲慢步如欲再行發動跑步須在其變換之際屢屢復行之於左右裏懷使馬熟習左右裏懷跑步之出發爲要至裏懷之變換可以慢步及快步或旋轉施行之

至馬能確實發動跑步須勿庸以肩向內之運動準備之間教官「跑步」之號令即行跑步

此演習中教官適宜區分其班次爲兩個之轉圈以增大各騎手之距離俾兩圈線上之馬得以交互休息

其二 由圈線上之跑步照直行進

第一百九十一條 至馬於圈線上能保持善良之姿勢與整齊之步調時可變爲直線行進騎手將達於蹄跡與圈線之切點前須以內方諸扶助防馬再入於圈線之上並稍強脚之操作使馬繼續跑步

最初之間須使變爲慢步或快步然後仍復圈線上之跑步

其三 跑步之過失

第一百九十二條 跑步諸種之過失皆因騎手誤用扶助之操作及馬體一部之凝固否則因馬體格之缺點所致故教官須探究其原因判定作業之結果是否適宜時期爲要

第一百九十三條 馬不拘於規正扶助之操作而誤發跑步係因馬體之內側凝固不能十分屈撓如欲矯正之可於圈線上使行縮短快步屈撓其凝固方側之頭並行肩向內之運動與復習腰向內之運動而使行同方側長久繼續之跑步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正之跑步其原因通常在馬未十分了解扶助之操作欲矯正之須使馬變爲快步或慢步利用通過隅角之時機以收縮之然後再行跑步如其原因係由要求調教之程度及體格收縮過度所致時須在變爲快步或慢步之後與馬以自由而減其收縮之度再行發動跑步

第一百九十五條 馬在跑步中換其踏步多由騎手騎坐失其沉靜與外方脚操作不足所致故馬換踏步須使變爲慢步或縮短快步而後以規正之扶助使發動跑步在元氣旺盛及尪弱之馬矯正之法須專以溫和爲主但如明知馬爲故意抵抗之故而換其踏步可速使馬停止以行數步活潑之退步以懲戒之然後用極強之扶助使之發動跑步

第一百九十六條 跑步如馬甚苦於受銜不屈撓後腿而先逸走及後軀轉向內方之馬概因其體凝固及後軀尪弱之故如凝固時可按其部分而

施適度柔軟之法尪弱時可保護之而行適當之運動

第一百九十七條 背及腰凝固頸伸長前軀低下後軀高起而行跑步者係在體長前軀重感覺遲鈍之馬因此種馬多以受銜甚苦或全不能受韁之支持故也此種過失後腿既未能十分屈撓而亦不能得平衡之徵也尪易矯正若在天然頸凝固前軀重而背及四肢凝固等原因之馬其矯正之法最爲困難總宜忍耐爲要

跑步

第一百九十八條 以前所記之跑步如欲順序演習須漸次推進其後軀增加其發條之作用以保持輕快之步調與規正之速度使馬熟習整齊沉靜以行進

第一百九十九條 跑步中須以內方韁維持同方側之屈撓外方韁絕不可隨意緊張而以腳將馬壓出於韁上輕輕支持之若防馬受銜過度或維

持其步度必須用韁時可常用外方韁而每於馬飛躍之時以扶助激勵之否則不能得良好之姿勢

第二百條 跑步之步調以十分闊大爲要騎手須隨馬所得之平衡而爽快其騎坐否則如遇後軀凝固而尻高起甚苦受銜以行跑步之馬必致騎手有如投出鞍外之感如此而欲矯正之拳須靜定增加騎坐及腳之操作與馬以後軀必要之屈撓

因項及頸之凝固延伸其體以行跑步之馬必須一時交互將韁控弛如此而欲矯正之須減卻凝固之方側以復習頸之屈撓及後退

縮短跑步

第二百一條 縮短跑步者係以增加後軀之屈撓完全其姿勢並豫習迅速步度中之減慢爲目的又此跑步在調教上最著效驗須屢屢行之爲要
第二百二條 至馬熟於跑步能解全體之凝固與

飛躍整齊而屈撓後軀起揚前軀規正行進於蹄跡上始可行此縮短跑步

第二百三條 縮短跑步比跑步後軀屈撓稍久以支體重故其飛躍時間長久而其步度緩徐其後腿十分前踏增加其發條作用以推進馬體

第二百四條 縮短跑步最初在圈線上須極力漸次縮短其步度又圈線上之行進與照直線行進須交互施行縮短跑步及跑步以使馬慣於縮短跑步爲要如縮短跑步中步調紊亂飛躍不正可以直行跑步

由跑步變爲縮短跑步騎手須坐下騎坐以腳壓迫張外方韁以屈撓後軀使負擔其體重但行進中欲使各飛躍明瞭決不可急遽

欲行規正之飛躍如按上文之扶助馬不飛躍可起揚其前軀而於移體重於後軀之瞬時須特增加外方韁之支持待其飛躍方可弛之如馬能應此操作而飛躍可以脚附着馬體以保持步度之

輕快而以韁隨脚之操作如馬有躊躇之意可以脚強迫壓出之

至馬慣於縮短跑步之後如欲在跑步行進中增加後軀之屈撓可增加內方脚之壓迫與外方扶助之支持操作之爲要

第二百五條 騎手須應馬之體格而適度將其姿勢斟酌至使馬能行此規正跑步須按騎手之技能與馬之體格性質及所需之時日而要求之決不可急求其進步否則必致有害於馬
凝固之馬在伸長跑步之後須行規正之縮短跑步爲善

伸長跑步

第二百六條 伸長跑步者係以擴張馬之踏步與強健其體力爲目的而藉以改良馬之步調

第二百七條 至馬稍能保持善良之姿勢以行進始可行伸長之跑步

第二百八條 在伸長跑步騎手須堅固其騎坐而

以脚附著馬體相機而壓之兩拳須與馬之運動一致而不可使馬由手中脫出

騎手須注意避馬短切急進之飛躍蓋欲保持馬之呼吸自由且能堪長久之伸長跑步須使馬行闊大齊一之飛躍最爲適當

伸長跑步中須使馬保持其平衡以正直行進伸展其體之全部而極力支持其兩韁

第二百九條 在馬場內須按馬場之大小與馬調教之程度漸次伸長其跑步在橫蹄跡上而使馬能支持於外方韁但在馬場內能行規正伸長跑步之馬甚少如欲行之往往易蹈於過失之跑步且至有害於馬故在最初行數回於馬場之後即行之於廣地最大之圈線上然時須行整齊飛躍及與馬以善良之姿勢而調和其呼吸爲最有利益

在圈線上至馬能沉靜以行伸長之跑步可按第一部所載之方法行之於廣地上

跑步中各馬轉圈

第二百十條 跑步中之各馬轉圈亦可豫習之於圈線上至馬能以縮短跑步在轉圈中漸次縮小各馬轉圈之中徑騎手須確實其騎坐置體重於內方坐骨上稍低下內方之膝以脚規正其後腿保持於圈線上以外方韁支持之使肩如輕向內方之運動並操作內方脚使後腿十分進出於體下

在小圈線上數回行進後教官須使放其轉圈使馬休息但此休息使馬能以規正姿勢屢屢行此演習爲要

在此轉圈同時施行馬數至多不可超過五六匹如在小馬場更須減少其數

第二百十一條 至馬慣於上項之運動在圈線上縮短跑步取稍大之距離以良好之姿勢逐次在圈線內行各個之各馬轉圈然後教官在蹄跡上縮短跑步中適宜之時機指示各騎手在隅角內

施行各馬轉圈厥後可使各騎手同時在蹄跡上行之但最初須大其各馬轉圈之中徑

由停止而跑步由跑步而停止

第二百十二條 此運動係爲跑步踏步之豫習須屢屢施行之

第二百十三條 此運動至馬能由縮短跑步直行跑步或由慢步直行縮短跑步可先於縮短跑步中之然後再行之於跑步中

第二百十四條 欲使馬由停止而發動跑步可使馬取內方姿勢並十分收縮之暫時將體重移於後軀而將馬體推進前方

第二百十五條 欲使馬由跑步而停止騎手須在馬前腿將上提之瞬時即行停止之操作將前軀之重量受於後軀之上以停止之

第二百十六條 最初不能望馬之十分屈撓即行數步之慢步或快步之踏步亦可許之在體格不良之馬尤須時常依此要領而行

跑步中裏懷變換及半圈

第二百十七條 此運動最初如在縮短跑步中行裏懷變換騎手須由其變換點前約六密達之距離即以腳準備之將馬保持規正於斜線上待將達於變換點時可於舊裏懷僅以肩向內之操作使其後腿進出使馬先變縮短快步而以新內方脚接於腹帶新外方脚位置於腹帶後以換馬之姿勢與騎坐十分將馬屈撓至通過第一隅角時即使發動新裏懷之縮短跑步

至馬能如上所述沉靜且規正以換裏懷並廢中間之縮短快步而行數步慢步之後可使行瞬時之停止再行發動縮短跑步最終如馬能於跑步中直接變換裏懷須使連續演習爲要

第二百十八條 新馬熟於上文之裏懷變換時可使向縱蹄跡之中央行斜裏懷變換及半圈在圈畫半圈形時可按半圈之要領由斜線入蹄跡並可確實施行斜裏懷變換之方法

障礙超越

其一 預行超越

第二百十九條 欲新馬漸次慣於障礙超越可由預行調教中依如左之方法不騎乘而教以活潑超越爲要

一 最初數日間可於演習後置橫木於馬場內方之地上使騎手牽馬通過其上之後卽行歸廐
追馬沉靜之後可先置橫木於支柱之最下段使之越過後須漸次隨騎手牽馬容易越過之度以增高之但不可增高過早如遇超越拙劣之馬亦可驟然低下其橫木

最初須各新馬隨先頭之馬通過之後須漸次使新馬均能單獨超越爲要

至馬慣熟通過之橫木可使超越竹籬及土壕
如馬嫌惡超越直行後退而欲促其超越可裝制調馬索以誘導於前方

馬如向障礙而騷擾時可待其沉靜而後再使靜

以超越

教官須在馬場之內方攜帶長鞭

二至馬慣於上項之演習可於營內設置障礙超越場使馬演習自由超越

以偏韁結着咽喉革使騎手一人誘導馬於場內至第一障礙前卽放長之教官以長鞭沉靜而逐之超越後之馬須令其於超越場之前方成橫列蓋如此則後續之馬容易誘入場內且易誘其超越如不肯超越之馬可放之使與能超越之馬共同超越

其二 乘馬超越

第二百二十條 至馬慣於預行超越始可施行此演習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最初騎手須先置橫木於蹄跡上使各騎手通過之後則於馬場一側施行轉圈復行指定步度由先頭逐次使一馬超越之
騎手聞示卽取教官所示之步度入於蹄跡向障

碍直進但此際不可以韁妨馬應使之活潑前進按上文之方法至馬能得沉靜超越可復使各騎手保持若干之距離以超越又須於馬場之中央設置障碍使之超越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在超越演習之終欲使馬沉靜可置橫木於地上使馬通過

騎手須常使馬正直前進而漸次將馬推進向於障碍但於超越之瞬息間須堅固騎坐及保持上體之正直與柔軟臀部慎勿重落而尤須靜定兩拳以隨馬之超越至超越後須與馬以自由而勿行急激之減卻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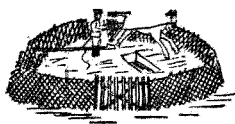
跑步爲超越障碍最容易之步度然須按障碍之大小及新馬超越之程度限制其馬而選最容易之步度

騎手須按馬之體格與力量斟酌其要求在超越困難之馬可裝製調馬索使行下馬超越（如下

圖）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至馬在馬場能得沉靜而輕快

之超越可使超越障碍於超越場及野外之障碍然此演習亦須用容易之障碍開始厥後可使演習數馬併列之超越



按上文之方法順序規正以調教馬不肯超越之時甚少間或有之亦概因騎手之過失教官須先發

見其過失而矯正之

在超越之際馬不服從概現出於障碍之近旁騎手須將馬後軀十分推進而於確實將馬保持於兩軀之後即使馬回轉於欲逃避反對之方向以向障礙但必須使馬收縮行數步之後退再使行進如馬從此操作而行超越時可即時弛韁爲要矯正不肯超越之馬須極力忍耐但如向障礙而不超越決不可令其歸廐

向障碍而狂奔之馬須緩徐其步度屢屢超越極

小之障礙或每超越一障礙即使停止或使後退數步待其沉靜再行超越

矯正不服從之馬均由於騎手之技能常以規正之方法使馬不致損害故遇甚困難之馬欲得輕快之超須越使善良之騎手乘之且屢屢復習豫行超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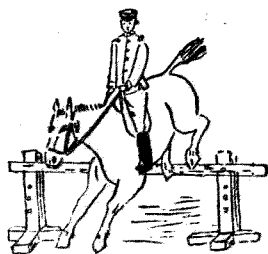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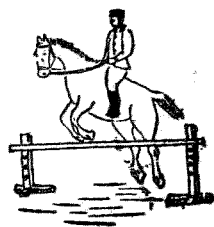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四條 至馬既能以跑步沉靜超越各種之障礙尤須按如左之次序演習各種步度之超越爲要

一 快步超越

快步超越最初須先使馬慣於取減慢跑步之超越而後漸次縮短其步度以行規正快步此超越騎手之操作均與跑步無異而其超越各時期之姿勢（如下圖）

二 慢步超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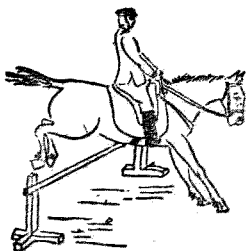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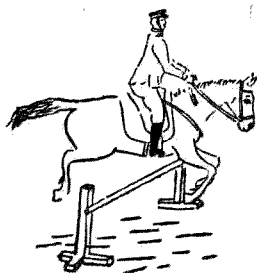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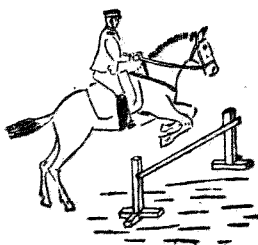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五條 慢步超越爲超越中最難之運動須俟馬熟習快步超越之後方可開始行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此超越騎手之操作雖與各步度中無異然因馬之步度緩慢超越力小騎手非以巧妙操作提倡而激發之萬不能行規正超越各種之障礙

在此超越騎手須使馬以規正慢步正直前進至障礙前約數密達處使馬取起揚之姿勢至馬將起揚之瞬間上身向前傾至馬已起揚之瞬間適度弛兩韁以兩股將馬向上向前推送至馬後軀已起揚之瞬間上身後仰並竭力弛兩韁至馬超過之後即以手摩撫之使仍以規正慢步正直前

進其超越各時機之姿勢（如左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在此

超越之最初須先使馬慣於取減慢快步之超越而後漸次縮短其步度至馬能以規正慢步超越各種障礙為止

在最初如馬至障礙前數密達處已取起揚之姿勢而有猶豫不肯超越之意教官可由後以長鞭稍觸打之或騎手以拍

車稍滑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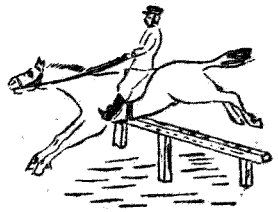
三伸長跑步之超越

第二百二十八條 此超越雖為超越中最容易之步度然新馬苟不熟習跑（快慢）步之超越即使演習此種步度超越則馬致染成習慣而於一行超越時即取此伸長跑步萬不能再使演其他各種步度之規正超越於是欲其領會各種步度超越之要領難矣故必須於馬能以規正慢步超越熟習之後始可開始行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此超越中騎手之操作雖與各種步度超越無異然騎坐須格外堅確利用腰之柔軟隨馬超越之各時期以取適當之姿勢兩臂常宜擴張以低下兩手兩輻須適度弛鬆萬不可以操作防害馬超越之自由為要其超越間之姿勢（如後圖）

各種障礙參照第一部圖

各個騎乘



第二百三十條 各個騎乘

者係使各馬在同一班內行齊一之運動而受以步度及距離之限制使各馬服從以滿十分之要求為最有益至其實施之方法概準第一部所載行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同裏懷之各個騎乘雖既已行之於調教之初期在此運動教官亦須加倍注意按其調教之程度而定其要求之度

第二百三十二條 左右裏懷之各個騎乘非俟馬之能服從韁與腳之後不可行之否則必招馬之抵抗而不易馴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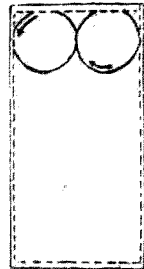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三十三條 8 字形運動係使馬易於施行回轉及屈撓而得人馬之融和為一致也

此運動係於一隅角內施行各馬轉圈其中徑等於橫蹄跡之半如欲變換裏懷可使於最隣近之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馬術教範

隅角內交互同行各馬轉圈而為連續之運動（如左圖）

如左圖



騎手須於弧線上規正馬之位置及規正其姿勢之變換為要但在初期其裏懷變

換線可勿庸力求其規正

至馬熟習此運動之後須於馬場內適宜之位置行之為要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留間隔及不留間隔由列中或

離列中諸運動規定之通過在新馬尤須必要之件但此際馬如拒絕前進時須竭力使馬收縮後退數步而用激發之扶助使馬照直前進

第四章 大勒調教

要則

第二百三十五條 大勒調教者係使馬表完全之

服從確保其姿勢而加以調教善良爲目的

第二百三十六條 新馬在水勒調教能保持其平

衡及服從以行諸運動即可裝置大勒韁以完成其調教但須長久其時日爲要

大勒較水勒效驗顯著故須時常與騎坐及脚之扶助相俟而輕以使用之決不可以威力將馬壓服

馴於大勒之法

第二百三十七條 大勒之構造與水勒有異故在大勒調教之前概按以下所示之方法先使馬馴於大勒以感知其效驗

其一 徒步之馴法

第二百三十八條 欲使新馬馴於大勒可於最初數日間之演習後裝置大勒於厩內使騎手先位置於馬之左側而將大勒韁之末端執於右手適度而張之置於前橋上次以左手摘併兩韁漸次而滑於前方支於鬚甲之上使馬嚙於銜身而輕

輕感覺於其口至馬能甘嚙銜時須弛而愛撫之更復行此操作

其二 乘馬之馴法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最初時須按第一部所示之方法專使用小勒韁使馬一同支持兩韁而弛大勒韁但至馬習慣之後可先感以大勒內方側之大勒韁然後齊一兩韁而弛之使馴於大勒爲要其實施之方法概略如左

第二百四十條 最初時在圈線上須使馬依賴於外方小勒韁而表順從於內方小勒韁在行進中須使騎手先以內方大勒韁感之但至馬甘嚙大勒銜身時須弛韁而後復行此操作

至馬稍服從於內方大勒韁可漸次而操縱外方大勒韁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上項之演習至馬稍慣於大勒之操作可行頭之屈撓但欲頭向右方屈撓可先以右小勒韁行屈撓於右方與同時使左拳向

右方回轉如撚轉之狀此際須適度控右大勒韁以維持其屈撓適度操縱左大勒韁以支持其頭但向左方屈撓之操作相反

此運動最初須行之於行進中次須行之於停止中但屈撓馬頭騎手須用極輕之操作於上方使馬頸高据於鬐甲上如起揚前軀之狀而注意爲要

第二百四十二條 馬順從頭屈撓之後須先於停止間如水勒調教將馬壓出正直位置置於韁上及規正以受大勒銜此際馬如欲脫騎手之要求時可使其前進數步而溫和操作兩拳以矯正之又

在行進中須連續將馬壓出前方而維持於韁上爲要

馬之姿勢

第二百四十三條 完全姿勢者係頸高据於鬐甲之上由鬐甲至項之間輕輕婉曲其項占馬體中最高點之位置其頭之傾斜稍近垂直以保持馬

體全部完全之平衡

此姿勢非有完全體格之馬不能取也至體格不良之馬只須依調教而斟酌改良之以起揚前軀屈撓其項輕輕嚙銜而已

第二百四十四條 軍馬如多有不備完全之體格者亦須斟酌而加其要求以能取必要之姿勢爲度卽所謂頸沿鬐甲而高起頭依項之屈撓而稍接近於垂直綫是也但欲使其感覺韁之作用務須緊縮其頸

第二百四十五條 水勒調教完全時如欲使馬由顯著不正之姿勢取適當體格上規正之姿勢可應用以下所示之方法

對於首仰之馬則將大勒銜稍低以裝之爲使轡鎖止於定位置可稍稍緊束之騎手騎乘須時常低其拳而向下操作同時用脚壓迫之竭力使項屈撓鼻端垂下

對於頭低下之馬裝大勒銜時須稍高爲欲使轡

鎖止於定位置可稍稍鬆弛之騎手騎乘須高其拳而時常將韁由下方向上方輕其操作竭力以高其頭但使頭向上時必須以脚之壓迫以助其操作

對於弱馬須於停止中及不疲勞之運動中稍規正其姿勢如行長久且疲勞之運動必至體力漸次減耗增加苦痛而不能保其姿勢故此時機須與以暫時休息或弛其韁爲要否則必致馬匹損廢或生抵抗

以大勒行水勒調教之運動

第二百四十六條 此演習係以小勒一方面調和馬之口向一方面施行諸運動以使服從大勒之效驗而漸次以爲大勒銜御法之豫習爲目的故至新馬馴於大勒最初須專以慢步或快步行之而後行之於跑步

第二百四十七條 在回轉及隅角通過拳之操作須如第一部所記載但最初時如欲以拳保持大

勒不可大其燃轉之度

至以大勒能在慢步及快步中行規正一蹄跡諸運動如欲行二蹄跡諸運動時須於二蹄跡之運動以左手保持大勒韁而應用回轉兩拳之操作此際騎坐及脚之扶助不可不加倍確實

第二百四十八條 跑步中各馬轉圈須按水勒調教所示之次序行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跑步中裏懷變換及半圈之運動雖與水勒調教記載無異然在大勒調教凡關於韁之操作尤須注意如左之事項

保持大勒韁之拳須與脚之操作一致如欲變換裏懷而行必要之減却可僅於舊裏懷使馬取肩向內之姿勢而以腰向內之操作變換馬之姿勢以變爲新裏懷例如由右裏懷變左裏懷須先使馬收縮而使保持大勒韁之拳諸指之第二關節向身體之中央復週小指於左方左前臂須稍沿身體而引退繼則復週拳於右方變馬之姿勢以

換新裏懷是也但此際換拳之位置須溫和而不可急激換之

保持小勒韁右手之操作在跑步裏懷變換之際與水勒調教同並須格外輕其操作又脚之操作亦與水勒調教同

大勒韁之御法

第二百五十條 在以上演習新馬慣於大勒之後可即以大勒行諸種之運動完全其調教但遇體格不十分完全之馬徒以大勒御之必生不良之結果故對此種馬仍須大小勒並用爲要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大勒御馬須漸次弛小勒韁使馬專感於大勒韁終至消滅小勒之效力爲要全弛小勒韁或仍執小勒韁均須從第一部所規定之大勒韁及小勒韁之保持法但持小勒韁時左拳之操作極力輕穩爲要又騎手如欲矯正馬之姿勢及不順從等事必須仍執小勒韁
在二蹄跡運動中行肩向內之運動不可不併用

大小勒蓋因在此運動必要以小勒韁要求前軀之起揚與頭之屈撓故也

以大勒御馬必須以騎坐及脚之扶助爲主而輕拳之操作但此種操作如欲不表現於外觀不可不微妙也

野外騎乘

第二百五十二條 野外騎乘係使馬熟習諸種物件及起伏凹凸之地形通過而漸次強健其體力增其持久力爲目的

第二百五十三條 此演習至馬慣於扶助之操作可先使單以習馴於諸種物件爲主而選定開闊地或軟質之道路等屢屢行之以使馬漸次取用役之姿勢慣於長久演習時間及通過起伏地與行軍其實施之方法概以第一部爲準

第二百五十四條 在此演習規正馬之步度應按其體格與調教之程度而保其姿勢以行進或使從指定之方向確實行進均須注意而調教之

鎗聲馴慣

第二百五十五條 在演習後馬匹沉靜之時須使各騎手施行轉圈教官從一助手立於轉圈之中央先使各馬停止教官執槍動而徧示各馬並使助手與馬以少許之食料待馬皆沉靜之後復使馬行慢步之轉圈教官空擊數回各騎手於在空擊後須使馬即向內方助手復與馬以少許之食料繼則教官同上之法先須擴大其轉圈擊發空響後而漸次縮小之擊發空響但擊發空響後須使馬同來教官之方以呈馴熟之象

厥後須將編成一行而於其前後方擊發空響至馬沉靜之後各騎手須於馬上自行裝填空響以擊發如有搔擾之馬可按最初之方法再使慣馴之爲要

武器慣馴

第二百五十六條 馴於軍刀之法須使馬沉靜先

於徒步中以軍刀示之至馬不恐怖之後騎手即可攜帶軍刀而鈎掛之注意不使發出音響乘馬以行進待馬馴慣沉靜之後可將刀由鈎脫下而復鈎掛於下馬之前如此施行待馬沉靜即全行脫鈎於上下馬及行進間

遇膽小或有肉癢癬之馬最初乘馬可僅攜帶刀鞘如必要沉靜行進可行調馬索調教

如欲使馬馴於馬上拔刀及收刀最初須使各騎手爲一行整列而增大其間隔各個行之

又胆小之馬教官須接近之以一手執其頭絡之頰革以一手撫其額以沉靜之而盡力使馬之氣息轉平有時施行調馬索調教

又欲使馬馴於槍或矛亦須按上項之要領漸次而溫和調教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至馬馴於武器之後行其操用法須極力使馬沉靜但在最初須注意不可用力以行斬擊

如欲施行目標之斬擊最初須先使馬接近頭形或人像等無所恐怖而利用演習後之時間施行之

教官須使全班之騎手保持約六密達之距離以各種步度順次向目標之旁通過數回而漸次增加其距離宛如一騎通過目標之旁

如恐馬驚悸目標之搖動最初可以慢步施行斬擊待其沉靜之後再施行於各種步度

馬不沉靜時騎手不可斬擊目標須通過其旁續行裏懷變換並於其周圍行數回各馬轉圈但如馬不生抵抗不可長久行此運動

在伸長跑步施行斬擊時特須注意接近目標正直行進又教官須注意各騎手之扶助操作決不可使徒以韁御馬

第二百五十八條 欲使馴於軍號樂器旌旗等亦可準於上項所載之方法

欲使馴於各種軍隊須利用各種之時機而漸次

接近之在馴於武器及其他物件之際若稍不注意則長時日調教之效果全屬泡影不可不大加戒慎

其他馴於汽車船舶之搭載卸下等尤為必要

衝鋒步

第二百五十九條 至馬慣於伸長跑步及直線行

進可先按第一部所載之方法攜帶武器以行此演習

第二百六十條 最初時可使在大圈線上行伸長之跑步而漸次導於直線上轉成衝鋒步

騎手須堅確騎坐以腳將馬推進依倚於韁上上體稍傾向於前方與馬之運動一致又在衝鋒步之飛躍不可急切十分闊大為要萬不可使韁搖動及弛鬆與用拍車急其速度如馬之步度有十分伸長者須激勵之使與他馬同取衝鋒步至其激勵之法與其用拍車不如用鞭為良蓋拍車易致腰部凝固及有縮短飛躍之患

由衝鋒步而施行停止宜漸而不宜急騎手須交互控韁并以脚推進後腿漸次減其步度以至於停止

第二百六十一條 衝鋒步中須時常將馬保持於手中無論何時亦能從速使其停止蓋教調教之馬必能服從扶助之操作而取騎手新向之方向決不敢違逆其意而狂奔也衝鋒步中馬如偏出於騎手所向之方向外概因於尪弱或一後腿凝固之馬及騎手要求過度或操作不正所致故騎手必須探究其原因斟酌其要求

編隊演習

第二百六十二條 此演習最初須攜帶武器使數馬取約三密達之間隔編成一系列以專熟習整頓及直行進而漸縮小其間隔但此演習須與馬場運動交互施行爲要

至新馬能在列中沉靜而維持其規正之位置則可編入於舊馬列內施行密集教練

第二百六十三條 與舊馬共同演習須按馬體力發育之程度斟酌其時間爲要蓋因縱熟於運動而其體力柔弱終不能同舊馬之能長久勝用役之勞故宜漸次發育馬之體力而強健之爲主要以行緊要之演習

第五章 調馬索調教

要則

第二百六十四條 調馬索調教須應用如左之時機

一新馬之豫行調教

二舊馬之復調教

三頑馬及癖馬之調教

第二百六十五條 施行豫行調教之時機概在慣於厩內馴育之後而與舊馬之運動互相連續以移於水勒調教

第二百六十六條 使用調馬索須溫和及巧妙則

必得其良好之結果如誤其使用必致使馬衰弱或凝縮或亂其步調或損害四肢或恐怖等弊騎手故在此調教萬不可疏忽

調馬索調教最初須行之於埒馬場或圓馬場行之於埒馬場時如欲使馬容易畫圈形可於其一隅行之

用具及裝法

第二百六十七條 調馬調教所應用之用具如左

調馬頭絡

調馬索

長鞭

第二百六十八條 調馬頭絡之鼻革中央係以鐵片造成附鑲以結着調馬索因恐有傷鼻梁及兩頰而以革被覆鐵片復於內面包以毛氈或毛絨調馬頭絡之規正裝置係位置鼻革於馬頰骨隆起部之下方約二指幅之處須密接顎而不可過於壓迫至鼻革與鼻梁之間須可容一指或二指

而不可搖動否則必致調馬索之作用過於激烈裝鼻革過高其兩端必有傷於頰骨隆起之部過低必致鼻革觸於鼻梁之尖蓋此二部分最易感覺故裝着時最須注意

調馬索之頭革須在水勒項革稍後方以咽革保持其位置但是演習不可以頰革有傷馬之外方眼爲要

調馬頭絡亦可以水勒代用但因水勒之效用較調馬頭絡激烈故調馬之轄制須極溫和爲宜

第二百六十九條 調馬索係以長約六密達之麻繩或寬寸許厚二米里五之線帶爲之其一端具有扣環附以革鈕其他端便於手執以保持圈狀但須使其輕重相等如過重必致有疲勞馬匹之虞

第二百七十條 長鞭係以籐或竹之類所造如圓椎狀須漸次而細至於尖端易於撓轉而有彈力爲度並十分輕其重量以便於使用其長約一密

達五十生的其尖結着約一密達八十生的之革紐但紐革之末端須附麻絲

調馬索及長鞭之用法

第二百七十一條 調馬索爲整齊馬之步調及保

持馬於圈線之用當輕其緊張之度爲要

長鞭爲增加馬之步度及遠圈形於中心之用可以之懲戒而不可以之扶助操作

第二百七十二條 調馬索須保持適宜之長而以

左(右)手握其圈形半徑所餘之末端以準備

馬逸於圈形外時容易伸長但保持之法須輕曲

其肘拳與馬口同高而柔軟爲要

節制馬之步度須柔和拳之操作輕輕振動調馬

索而稍振動鼻革以感覺其馬又如其緊張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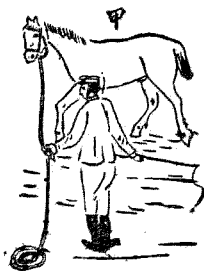
可稍弛之但其弛度須應馬而斟酌之

使用長鞭作爲扶助時須從馬後方示之以促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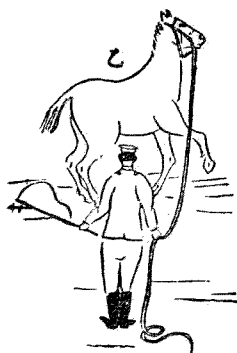
前進又如欲使馬遠於圈形之中心可以長鞭向

馬肩或尻之方而示之如尙不得達其希望可徐

徐水平其鞭紐以觸馬飛節之附近
使用長鞭以懲戒須連續以鞭紐觸馬飛節之附近如不十分服從可稍用以撻之但須以溫和手段爲主決不可濫用其鞭



騎手在圈形之中心須以內方之手保持調馬索以外方之手執長鞭而僅開兩足迴轉於其中心(如



甲乙圖) 使用調馬索與長鞭不可不保持與乘馬時韁脚操作之一致與

同一之調和故調馬索與長鞭必須一人使用如

以二人使用縱使騎手熟練敏捷亦難保始終馬不疑惑而得其動作之一致

在馬偏逸之際須迅速適時而弛調馬索又在必要控時萬不可突然緊張以激動鼻革與損傷飛節而使馬生恐怖之習慣以至拒絕前進及畏縮如馬之抵抗係由惡感所生欲舉懲戒時須以調馬索激動鼻革以痛感覺其馬

不可將長鞭之鞭尖觸地及鳴其鞭紐等事

圈綫上之誘導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最初時不可置鞍而裝水勒與

調馬頭絡待馬慣此調教之後始可置鞍但須除鏡或掛鏡

置鞍時須將水勒之兩韁結著於腹帶但御馬時須寬和其韁而後漸次縮之而至輕輕之緊張爲宜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最初如欲使馬行進圈綫之上須先使一助手由外側執水勒韁以誘導馬於左

裏懷騎手以右手執長鞭置鞭尖於後使馬不見以左手執調馬索接近於馬行進於圈綫之內方將馬促進在困難之馬可使一助手在後逐之馬若躊躇可鼓舌以促其前進如馬不應時可以長鞭由後方以示於馬如仍不十分服從時可輕輕觸其飛節附近而漸次加其速度

第二百七十五條 至馬能於圈綫之上沉靜行進

助手可先放韁以隨馬自由行進而漸次遠離次則騎手亦須漸次遠離於馬至立圈形之中心時可廢助手

騎手遠馬至圈形中心之際若馬遲緩其步度可鼓舌以激勵之或以長鞭觸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新馬在調馬索調教時如屢屢變爲跑步或飛躍蹴踢而表愉快之狀態是馬強壯之徵決不可制止之須徐徐以待馬之沉靜新馬在初置鞍時如因腹帶之緊縮以激怒飛躍不可誤用懲戒不可不任其飛躍久之自能沉靜

但不可使在一地生飛躍之習慣須竭力使其前進爲要

馬如引調馬索遠於中心騎手須徐徐控之或弛之蓋馬如引索甚強則可弛之也但須時常使馬頭向於內方

在馬腰向於圈形內方時騎手須於腰之方示以長鞭而同時輕控調馬索如馬嫌圈形之大而向內縮可於肩之方示以長鞭以擴張圈形

在此調教至馬能保持平衡而取規正之步度如欲輕輕屈撓其頸以行進可短縮內方之水勒韁少伸外方之水勒韁爲要但至馬頸能向內方屈撓以行進須漸次輕張外方韁

騎手須特於凝固之方側施行屈撓以漸次改良其姿勢而輕輕依倚於韁並使步調規正輕快以行進

由慢步變爲快步由快步變爲慢步

第二百七十七條 如欲使馬加快步度騎手須鼓

舌而以長鞭由後方以示於馬

如欲使馬減慢步度騎手可連呼（呵呵）（呵呵）（呵呵）而輕調馬索之操作

以上之方法如馬不十分服從可連續稍強調馬索之操作而逐次縮小其圈形蓋如斯則馬之行進自然困難必至減其步度

停止

第二百七十八條 如欲使馬停止騎手須口呼「迂迂」字輕控調馬索蓋馬通常能應此音而停止待馬既停止之後騎手須愛撫之與以少許之食料

若馬不停止時騎手須施行馬平日信己之動作徐徐接近之蓋此時如馬恐騎手接近而盡全力以逃避皆由馬未信騎手所生也

後追

第二百七十九條 如欲使馬後退騎手須面馬而立以兩手執水勒韁輕輕操作使馬後退如馬不

服從時可以一手執兩韁而操作之同時用他手執調馬索輕輕搖動之以鼻革感於鼻梁之上或他手以長鞭之柄觸其前腿最初須以溫和忍耐爲主而徐使其後退如馬服從而後退時須即撫慰之

裏懷變換

第二百八十條 欲使馬由左裏懷變換右裏懷騎手須使馬停止引而寄於中心之方使行暫時休息而後須按左裏懷所示之方法行反對之動作



使馬行進于右裏懷（如甲乙丙圖）

騎手如屢屢變換裏懷可每於變換前將馬引寄於中心之方以愛撫之

按上文所示之方法於數日間施行兩裏懷之調教須單使馬服從鼓舌及音聲以行進於圈線上或至於停止

至馬能服從鼓舌及音聲之後須極力使馬感覺鞭與調馬索之微妙效力以增進其調教爲要

跑步

第二百八十一條 在此調教如欲新馬施行跑步須在慢步及快步中能規正步調活潑行進之後每日施行數次兩裏懷行進於圈線之上待馬慣熟之後可漸次使行沉靜之跑步但其跑步之間須以馬之體力與其步度沈靜之度爲準

調教之注意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最初之圈線不可過小亦不可過度連續用同一之裏懷與步度須屢屢使其停

止與馬以休息或行上馬下馬及徒步屈撓等運動

在此調教如馬一側困難可多於其困難之側行調教且演習時由此側始亦應由此側終

此調教須從馬之關節柔軟運動自由與體力發育而增加其要求

一切之苛酷懲戒均能致馬之怒或不應騎手之要求或從而抵抗總之對於有惡癖之馬而用之但又不可不使馬了解其所以懲戒之故

如馬踢蹴時可與其前腿着地之瞬間以調馬索之一波動感動其鼻革同時以長鞭逐之如馬不了解此要求而停止騎手須接近於馬執內方之水勒韁導馬於圈線之上

用調馬索不得以確定其調教之時間及其度數唯按馬之體力及調教與頑癖之度而定之

教騎手以調馬索之用調教法

第二百八十三條 調教新馬及教育兵卒須按如

左之方法教以調馬索之使用法

教官先保持調馬索依拳之操作感覺馬之鼻梁並說明鼻革之效力須自行感覺於馬以實驗調馬索緊張之度次教以長鞭之持法及用法

將水勒韁結着於腹帶應於馬之姿勢而定之如欲使馬不逃逸須力引調馬索並須持之稍短

其次宜選擇上列各項演習已經嫻熟之馬使各騎手順次執調馬索及長鞭以演習調馬索之調教此時教官須在圈線內騎手之側以矯正其過失

俟各騎手稍稍嫻熟教官即將不慣此項調教之馬分配於各騎手調教一二星期使之沉靜且順從如此則調馬索調教之效用渙然明徹故決不可疎忽此調教尤須使各騎手知之

第一期	二個月	預行調教 廐內之馴育運 動
第二期	四個月	水勒調教 慢步 自然快步 由自然快步而
第三期	四個月	水勒調教 前期復習縮短 快步 轉圈 肩向內之運動 後腿旋轉 腰向內之運動 腰向外之運動 二蹄跡運動之 交互變換 轉圈之放縮 轉圈中裏懷變
第四期	二個月	水勒調教 前期復習縮短 跑步 伸長跑步 跑步中各馬轉 圈 由停止而跑步 由跑步而停 跑步中裏懷變 換及半圈
第五期	三個月	大勒調教 前期復習馴於 大勒之法 以大勒行之運動
第六期	三個月	大勒調教 前期復習大勒 糧之御法 衝鋒步 編隊演習 行軍預習
豫行	動	上馬 下馬 步屈撓 追遙運 行進中頸之屈 後腿撓 後腿柔軟 快步 由自然快步變 快步由快步 變自然快步 頭之屈撓 後退 初期之各馬轉 武器馴慣

障野規	由伸各
碍外正	快快長
超騎慢	步步而
越乘步	而伸伸
	快步長

築營教範目錄

第一章 通則

工事之目的

露營地及廠營地之選定

露營及廠營之配置

第二章 露營之設備

第三章 廠營之設備

兵舍

哨兵舍

厩舍

第四章 附屬設備

槍架及鞍架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築營教範

炊爨場

給水

排水

廁

附錄

帳棚之使用

攜帶帳棚

築營教範

第一章 通則

工事之目的

第一 軍隊宿營於住民地外時若情況許可通常

實施兵舍厩舍炊爨場給水排水所等工事以保

全人馬之健康

第二 軍隊露營時僅作簡單之設備以能炊爨及

防蔽風雨爲度但其工事須露營軍隊各自實施
(陣中要務第二百八十二及第二百八十九)

第三 軍隊施行廠營時最初從事關於宿營給養
等必要之設備或先僅爲簡單之設備待尋得材
料再漸次擴張之

廠營之設備通常該宿營軍隊自己担任然工兵
隊亦實施主要事或任他兵種之指導必要時更
可徵集工匠以供使用

第四 如衛生及兵站勤務等有特別目的者應該
勤務之必要施行所要之構築

露營地及廠營地之選定
第五 露營地及廠營地由指揮官決定之但既經
着手設備非萬不得已時決不可轉移

露營地及廠營地之選定須顧慮戰術要旨與軍
隊休養而以休養之便利爲第一宜注意給水之
容易及土地乾燥並得以避蔽風雨障礙等爲要
第六 氣候潮濕時尤宜注意地面之排水故砂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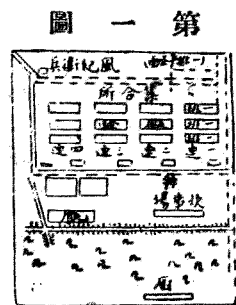
最良若土地爲軟質則須選緩傾斜或便於排水
之地

第七 若係久駐之廠營常因炊爨及澆洗之污水
與廁所及其他不潔物之堆積至害健康故地面
之排水宜良且時將不潔物埋沒燒棄或消毒以
防其害

露營廠營之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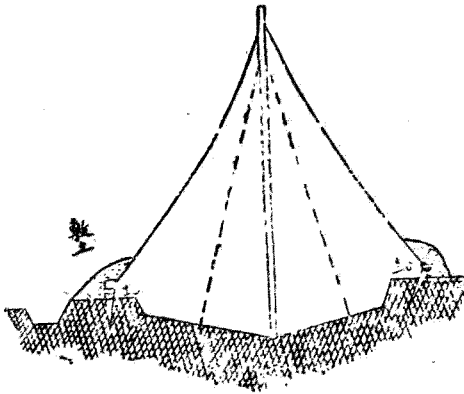
第八 大部隊中各兵種之露營準陣中要務令附
錄第八

第九 廠營之配置倘無戰術上之顧慮其區分務
使便於軍隊內務爲要其所需地積概與露營同



通常設兵舍哨兵
舍廄舍及倉庫等
而兵舍廄舍之設
置務選能受日光
之方向爲要
又集合場廠營內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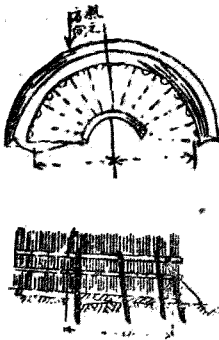


之通路及其他常步行之處勿使爲車馬所蹂躪當濕潤季節則更宜勿使泥濘（如第一圖卽步兵一營廠營之一例）沿築壘陣地設置廠營時須應築壘之位置及軍隊之部署適當配置之

第二章 露營之設備

軍事學術大全 第四編 築營教範

圖 三 第



三

三圖卽爲
收容步兵
一班掩蓋
第四圖則
爲步兵一
排之掩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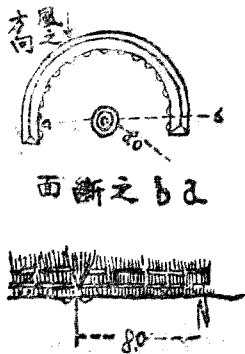
第十 軍隊露營於一地時若攜有帳棚可構造幕舍（參觀附錄）又當嚴寒之際則深掘幕舍內地幅使臥床低下以防寒氣幕布下端與地面密接而固定之並用土掩覆可防寒風侵入（第二圖）

第十一 天氣不良時用藁樹枝等造成低壁設置於受風雨之方向

幕營大概亘二週以上時宜變更其位置或將帳幕一時撤收使地面曝於日光爲要

第十二 無帳棚時可用樹枝編條蘘茅及板等掩護物造成簡單掩蓋亦足供應急之防護如第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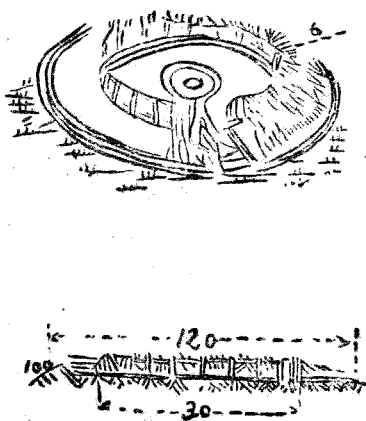


面斷之 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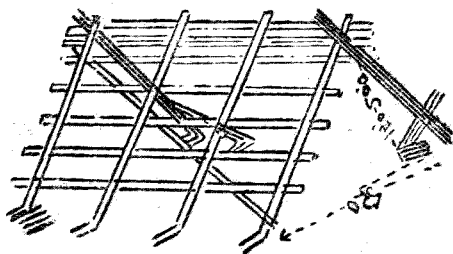
且設有燎火設備但此等工事對於雨露之防護仍不充分如

欲得充分之防護當依第五圖之法構造之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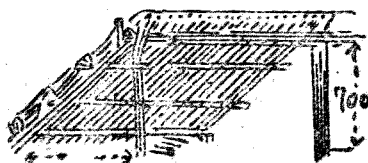
圖五第



圖六第



圖七第



掩蓋內兵士一人所占之幅員在頭部爲○米六
○又掩覆物之結束可應用容易屈曲之樹枝竹
繩鐵絲
又如第六圖第七圖乃以本桿或竹爲骨幹用掩
覆物掩覆其上所成之掩蓋亦足防禦雨露

造第八圖所示之掩蓋每三米長所需材料如左
長三乃至四米○○粗約○米○五之木桿或

竹 八根

支持或緊押屋頂橐類用長三米五○之木條

或竹條 十二桿

樁 二根

橐 二十カンマンリ

紫帶 若干

或繩

第十三 若露營地濕潤時於掩蓋下敷設編條或橐爲便但敷於圓形掩蓋下之編條可編爲梯形

第三章 廠營之設備

兵舍

第十四 構造四面閉塞之兵舍須多數之材料及

時間故僅用於長時間使用之廠營

兵舍之大小每人以長二米○○幅○米六○計

算再有高二米幅一米○○之通路則已十分寬裕其出入門戶幅爲一米○○高爲一米八○扉向外開

屋蓋之形狀不問掩覆物之種類何如欲使雨水

便於流下以第

八圖所示之形

式爲良如是則

能造成棟高二

米五○幅約一

米之通路且設

野床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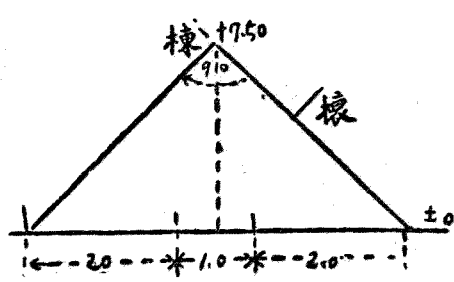
第十五 材料之

供終容易時構

造最簡單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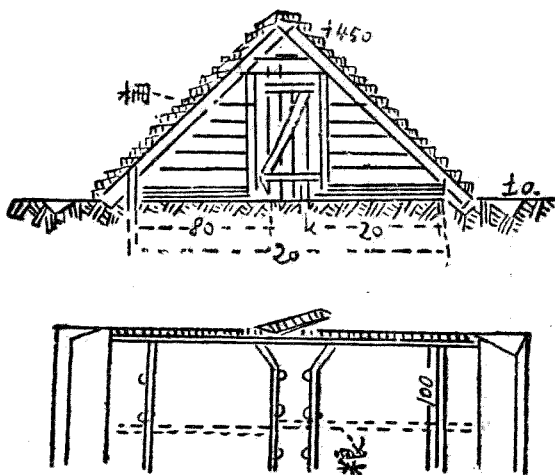
者厥爲板製兵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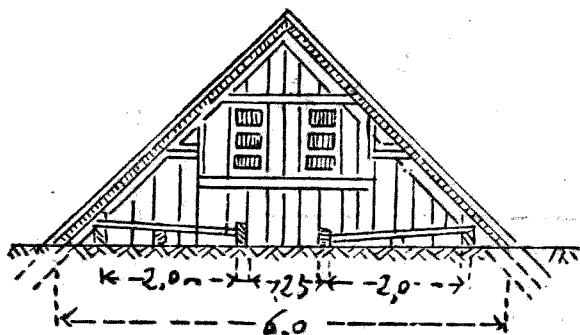
舍第九圖卽其一例各部之結合概用釘屋頂之

第九圖



椽則每隔一米○配置厚板其下端則嵌於支持於椽上木板之缺筭中且釘着於椽上使其維持強固屋頂板則按橫方向配置通常使接縫稍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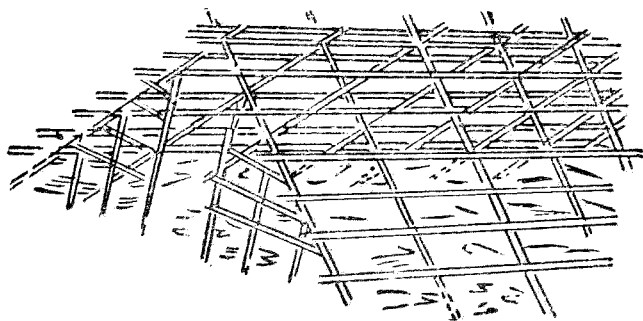


重複第十圖乃用木材或粗木桿為椽於棟部鑿筭結合之

若以油布或其他不滲水之物料覆於屋頂則將板平坦併列而釘着之窗在良好季節時設簡單之推開式窗門裝以玻璃或油紙布片等使便於取光線

構築第九圖及第十一圖之兵舍所須材料板為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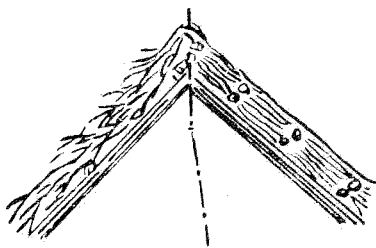


每人約六平
 方米大釘則
 每平方米之
 板面須釘十
 枚

第十六 木桿
 製兵舍乃於
 骨幹上覆以
 掩覆物比板
 製者易生雨
 水泄漏之害
 第十一圖即
 示簡單之骨
 幹其橫約每
 隔一米○○
 配置一枝下

端固定於土內上端固結於棟部

第二十圖



此種兵舍可深掘地面以補其高對於風壓以椿
 固定橫脚凡百材料俱以鐵絲繩索結束或用釘
 釘着又設置掩覆物於水平木桿上時自屋簷始

如用藁可將穗尖
 向下每層以木條
 固定之若使上層
 穗尖常覆於下層
 藁脚（第十二圖
 右半部）又棟部
 物冠以厚層於兩
 側設押木且須不
 防雨水之流下
 用樹枝為掩覆物
 時（第十二圖左半部）併用油布或類此之物
 料防雨水滲入為良
 木桿製兵舍之骨幹材料俱可以竹代之但須應

竹之強度適宜施以橫材及支柱使之強固

構築第十一圖所示之兵舍（以舍長六米〇〇為標準）需左之材料

長六米三〇〇粗〇米〇七之棟木 一本

長四米六〇粗〇米〇六之椽 十四本

長四米〇〇粗〇米〇五之木桿或竹十五本

長約三米五〇用以支押蘘層之細桿 百本

蘘 百五十貫（約九百斤）カンカンリ

繩或繫帶 若干

第十七 利用長大不足之木材或竹構築兵舍時

依第十三圖至十五圖所示各種方法結構之

第十三圖所示乃用短而且細之椽材每間二米

〇〇至三米〇〇固定木椽於地中架橫材於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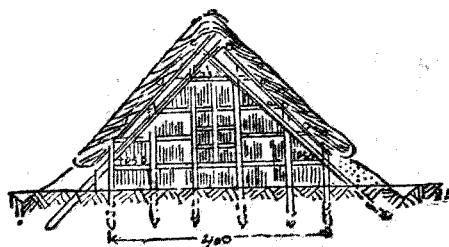
上藉以支持之一例

第十四圖乃用支柱及橫材以支持細椽同時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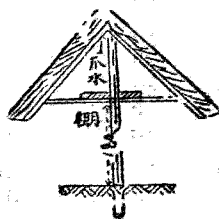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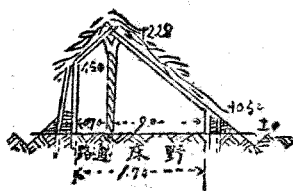
用橫材作棚架

第十五圖則為利用短材料所構成者

第三十圖



第十五圖



第十四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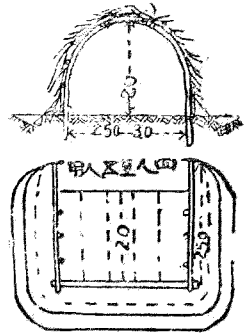
第十八 第十六圖所示乃以易於屈曲之木竹或

樹枝為縱橫兩材以構成特種形狀之兵舍

第十九 冬季用兵舍常掘開舍內之地用以防寒

所掘得之土積於屋頂

第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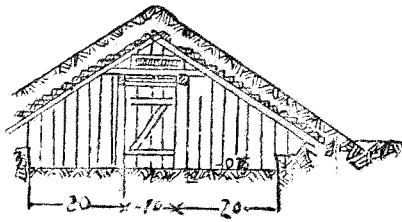


地面掘下之程度縱被以地壁便於排水且設換氣法亦須顧慮衛生不

可過深在雨水滲透容易之土地排水溝宜深必要時更設抽水井又入口處對於雨水之流入宜施防護處置掘開地面構設兵舍時宜於屋蓋未成以前先掘開之藉日光或其他方法使掘開部十分乾燥爲要

屋蓋之構造依第十四至第十六之法但爲抵抗土壓計棧之間隔宜在〇米七五以下又若中間不再加支撐物時棧粗宜在〇米一五以上其他堅牢之厚板或釘固之重疊板亦可代棧之

第十七圖



用 在冬季有降雨之虞屋蓋之掩覆土上面務使其緻密平滑俾雨水易於流下但土質終不免有少之滲透故以裏板敷於其下爲良又屋頂之斜度務使急峻若不得已斜度須緩徐時宜更以不透水之物料覆於屋頂裏板之上爲防水之處置兵舍之入口處若特設前室則舍內溫度之保存較爲良好

第二十 第十七圖所示乃冬季用簡單兵舍之一例

今欲構設具有一米五〇前室之兵舍其全長爲七米五〇棧之間隔爲〇米七五支柱之間隔爲

一米五〇其所需材料如左

長四米二五粗〇米一五之椽

二十本

長二米七五粗〇米一五之柱

十二本

長八米〇〇粗〇米一五之冠材

二本

長四米〇〇粗〇米一〇之圓木（前後面壁柱）

八本

長三米五〇爲橫材用之厚板

六枚

屋頂前後面壁門扉野床用之板百三五平方米

五十本

長一至二米〇〇之椿

千三百顆

釘

以磚瓦或堅實糾草等設置如第十八圖所示之

焚火場代火爐之用或用甕及鐵板等作急造火

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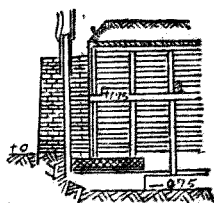
兵舍內設焚火場及火爐時宜特注意舍內構造

豫防火災且須顧慮室內換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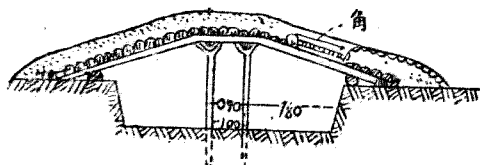
在冬季乏雨之寒地則用第十九圖所示簡單之

兵舍已足

第 十 八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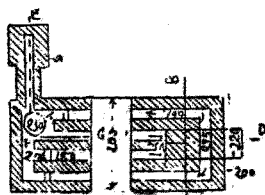
第 十 九 圖



第二十圖所示之兵舍乃深掘地下用堅牢之木材施以充分之土層對於敵彈破片等克保持其安全而構造者可用於要塞攻圍之間

第二十一 若在寒地爲長時日之駐留可用磚瓦

(造構之下床) 二其



(圖面斷BA) 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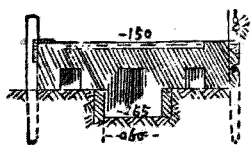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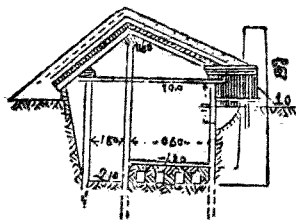


圖 十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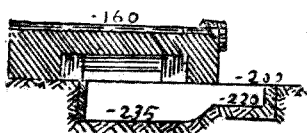


圖 一十二 第
(圖面斷橫) 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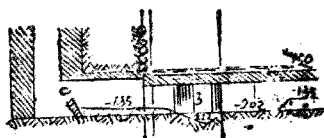


構土爐於床下以取暖其設備由火口煙道烟筒
三部而成(第二十一圖)

(圖面斷CD) 四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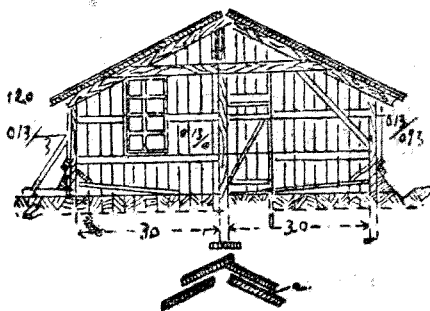


(圖面斷EFG) 五其



火口務使在下方俾燃燒容易並以登傾斜之烟道通於煙筒烟筒下部置除風石(二十一圖其五a)其後方設除風穴(第二十一圖其五b)材料缺乏時則構造煙道不用磚瓦
先將土地水平削截次依第二十一圖其二之要領在地面上掘細溝於溝上架高粱桿或細枝一薄層塗以粘土再以高粱(或樹枝)與粘土各一層掩覆之如此構成之煙道則下層之高梁或

圖 二 十 二 第



省却礎材簡單構造之（第二十二圖右半部）
又在岩石地則置柱於礎材上（第二十二圖左半部）

爲柱及冠材用之方木可以厚板或重疊板代之
又應乎必要於棟之近處依第二十二圖 a 所示
設空氣孔構造此種兵舍每長一〇米〇〇（除

樹枝雖被燒
燒然在粘土
中間之高梁
或樹枝尙足
爲骨幹以支
持床面
第二十二軍
隊廠營之際
倘更須急造
完全之兵舍
時植柱地中

短側面）所需材料大概如左

長三米〇〇之柱 十二本

長四米五〇之中央柱 三本

長三米五〇之斜材 六本

冠材 三十本

長四米五〇之樓板 二十二枚

長五米之橫材 三本

屋頂壁床用之板 百八十平方米

支床板用之角材 六十本

屋頂掩覆物 百平方米

釘小 千八百顆

上式之兵舍欲極力防寒可以木板覆於屋頂及

壁之內面用糾草及泥土填實其空間倘仍不能

防禦嚴寒則應用第十七圖至第二十一圖所示

之兵舍或掘兵舍於地中所得之土覆於屋頂如

第二十三圖

第二十三 倘須設置多數第二十二圖所示完全

兵舍時其相互之間隔至少須有屋高之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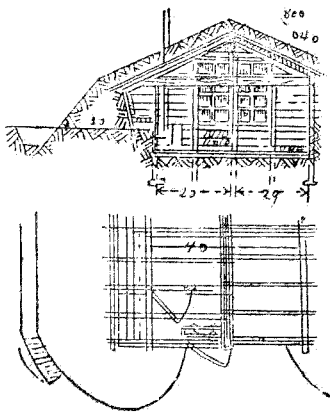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 在以上所示之兵舍內沿前壁或側壁

設槍架以便置槍或固定木釘鐵釘等於壁以便

懸掛槍械

哨兵舍

第二十二圖



第二十五 哨兵對於風雨之侵害用縹編條帳棚

等設如第二十四圖及第二十五圖所示之哨兵

舍

寒地之哨兵舍可深埋若干於地中若能用縹或

土敷於外面則更佳

厩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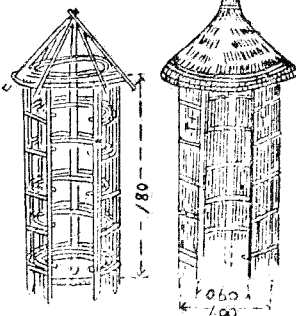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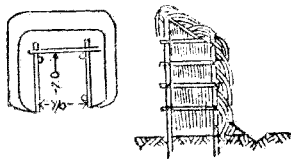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 在掩蔽下一馬須占領之面積以長三

米〇〇幅一米五〇高二米〇〇為最小限故利

用某地屋舍為馬厩時須注意

第二十五

第二十四圖



第二十七 構築有屋蓋之厩舍於廠營地時可知

第二十六圖簡單為之即以柱插入地下約〇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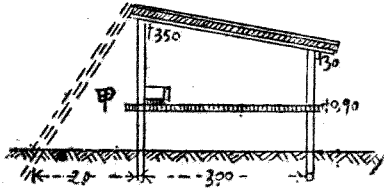
八〇對於馬頭部之掩護則閉塞其前面以蔽風

雨並可為馬夫居住及安放鞍具馬糧(第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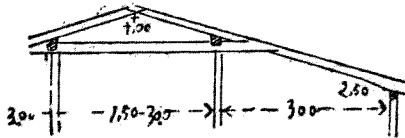
六圖 a)

第二十七圖乃繫馬二列完全厩舍之一例

圖六十二第



圖七十二第



第二十八 在寒地防寒用之厩如第二十八圖及

第二十九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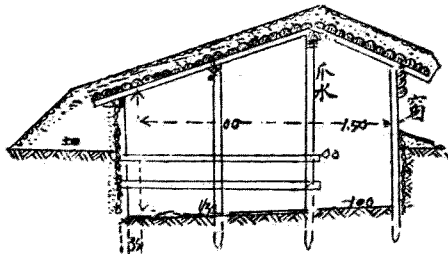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屬設備

槍架及鞍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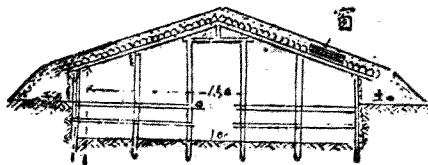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 槍架通常用細木或竹依第三十圖所

示構造之

圖八十二第



圖九十二第



第三十 鞍架依第三十一圖所示構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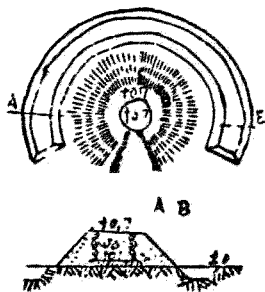
炊爨場

第三十一 野外炊爨場務設於給水所附近通常

自野竈調理場而成

長時日使用之炊爨場併設掩蓋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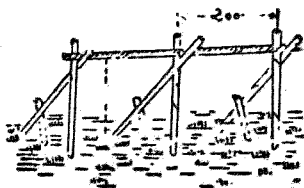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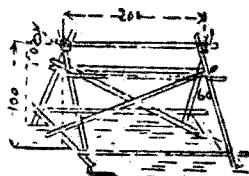
依第三十三圖所示穿成圓坑積石塊或土塊於

第三十二野
 竈之簡單者
 如第三十圖
 所示築成圓
 形內面用粗
 石土塊粘土
 等被覆之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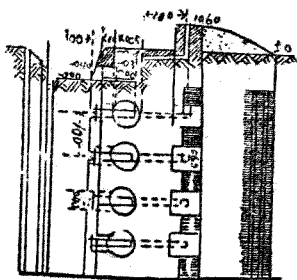
圖十三第



圖一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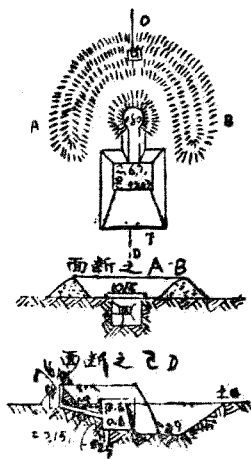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三第



用粘土與糾草混合築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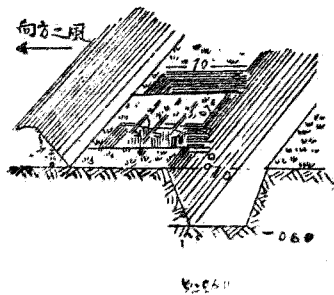
長時日駐留之
 廠營須構設稍
 完全之野竈時
 以構築第三十
 四圖所示為良
 此種野竈以粘
 土接合石磚等
 而積砌之或僅

圖三十三第



其邊緣設火口於一側如能設煙筒則尤佳

第三十三圖



第三十三圖

調
理場供洗米
及調理菜蔬
之用故以在
緩傾斜地或
於平地之若
干部分削成
緩傾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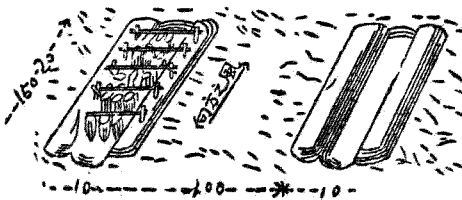
於排水又應用所得之材料以板蕞葺覆於表面
豫防泥濘為要

調理場及其他處所每日所得之廢物須棄於一
定之處所勿使炊爨場污穢故宜應乎必要設廢
物堆積場

第三十四 在野外用飯盒炊爨時以構設第三十

圖所示炊爨壕為便此壕能聚集熱度故於燃料
時間俱能省略若土質不良或大雨之際壕之掘

第三十六圖



第三十六圖所示淺炊爨壕

給水

第三十五 給水之充足

便利為選定宿營地主
要條件故利用所在地
之井或水流時以命令
規定各種事項用道標
揭示之促其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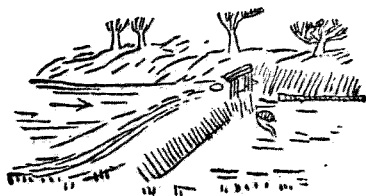
廠營地所使用之井及
其他吸水場須檢定其
流量及水質不良之水
難以使用者或須制限
其用途者則揭示制限
使用或分別飲水炊爨

用飲馬用洗濯用等必要時併附以監視兵又飲
水往往缺乏故雖稍遠隔之水流亦宜講究導水

方法

飲水炊爨及盥漱用每人每日約需水六升故每連至少須分配適足之水井一個方可無缺乏之虞

第三十六 利用水流時須嚴定各種用途之區域在靜水尤然且各區域宜使遠隔又使用流水時務避村落及工廠之下流飲水之汲水場宜設於



第三十七圖

飲馬場之上流洗濯場及浴場則設於最下流

第三十七 水流狹時可

築小堤爲水溜如第三十七圖 a 卽開扉所以保持必要之水量不使流去若設爲開閉自由者則水污濁時併可開放使污水流去

第三十八 飲水之汲水場須常注意清潔故宜用

石編束物等置於水中岸邊則以石樹枝板等被覆之或造如小橋之汲水臺

此種處置亦可作爲洗濯場之用

第三十九 飲馬場之出入道須良好廣平水底須堅實水深須〇米五〇至一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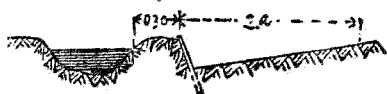
飲馬場之岸側通常設通路其幅至少須一米〇然所掘得之土不可投入水中依水流之狀態投礮石或石片於水中能使河底一時堅固危險之位置（孔穴急流等）及飲水之汲水場預豫防馬之近接可設易於認識之界限

馬蹄在較水面高之位置則飲水困難故在不透水之土地可如第三十八圖設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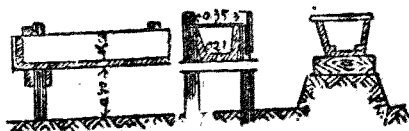
第四十 馬匹就水流或水桶飲水困難時或馬匹入水中致水污濁時可設水槽水槽之構造以厚板如第三十九圖所示水槽之側板維持之法可於槽之各部釘以橫材

若僅防短時間內之漏水可於槽之結合部或各
縫痕內塗抹粘土但有長時間之保存者以和脂
油或松脂等之麻屑填實之或以纏布片絲條等
之木條釘於其間又水槽須常滿盛水亦豫防漏
水之一法

第三十八圖



第三十九圖



第四十一 水槽飲馬以左列各條為標準

馬匹一次之飲量平均約為六升但每日須飲二
次水槽容積四分之一為有效水量
每長一米○○可配馬二頭（兩側各一頭）
馬匹一羣之飲水時間為五分鐘但水槽置於地
面時尚多須時間基此標準就三十九圖所示之
水槽長二五米○○者一回汲滿後可於十分鐘
內飲馬百五十四

第四十二 就現有井或水流之水量不敷供給時
可臨時急造水井但其位置須選擇水層不流之
處
欲知地下水層之深淺可於豫定之土地掘深約
一米五○之坑於日出前埋陶器或內面塗油之
銅器於坑中翌日檢其內面濕氣之有無若水層
不遠則器之內面帶水滴或濕氣
又盛灰酸於紙於日沒前置於坑底以板類將坑
嚴密閉塞至翌日檢其濕氣之有無亦能判定水
層之深淺

尙欲確實知水層之深淺可就現有井觀察或就
 士民詢問其他土地之狀態或肥瘠亦可察知水
 層之深淺

平坦地及砂地水層一般無甚深淺又卑低之位
 置牧草地及沿澤必乏良善之飲水

富粘土質之高地地面下若干米常發見有良水
 之砂礫層

在山地則除土地及谷底常發見良好之水層

第四十三 井之營造法乃設垂坑路使達於水層
 置隔欄（利用下方窄狹之桶箱藍堡等）於井
 底在細砂地則於隔欄內填○米二〇之粗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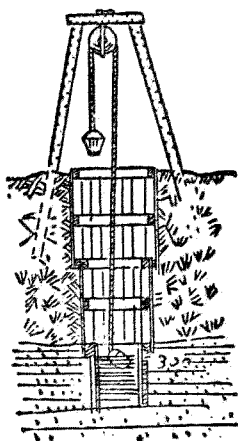
層

隔欄應水層之深淺土質之狀態準第四十圖至
 第四十二圖所示構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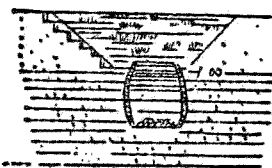
第四十圖 乃掘漏斗狀之井井底不裝隔欄此
 法以使用砂地且無不潔之害時爲限

其他如第四十一圖隔欄延至地面使周圍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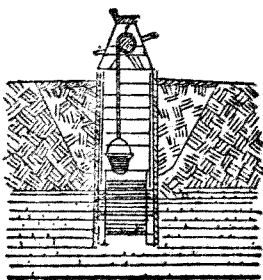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第



圖十四第



圖一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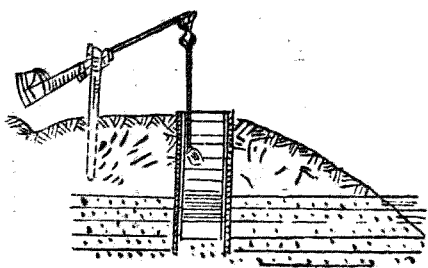
便利第四十二圖以逐次狹小之厚板製箱（箱
 長二米〇〇以下）爲隔欄但此僅水深不十分
 時應用之

塞地井之附近排水凍結時汲水困難且有失脚之虞故宜裝井桁若能設掩蓋及障礙物則更佳

第四十四 欲使濁水清潔當清其源如遇泥瀆之井底加以浚濼或將腐朽之隔欄交換等是也

其他如於污水附近掘井亦能使之澄清

第四十三圖



淨水法爲便其法乃以小絨毛布麻布鐵網等濾

降雨之際河川常一時不淨倘河床爲砂質可如第四十三圖沿河岸掘井導河水注入井內於途中濾過之

第四十五 在野外依人工改良水之性質甚繁雜故以簡單

過之又用細砂木炭末骨炭等行濾過爲最有效之方法蓋砂雖僅能除去水中之固體然炭能吸收瓦斯消滅水中之有機物與惡臭

排去水中病原菌頗非易事故雖濾過之水非沸養後不可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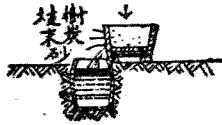
用藥劑依化學之淨水法雖有種種然其最簡單者乃加以適當之明礬攪拌八分至十七分鐘不溶解物俱沉降數時間後遂全澄清若明礬過多水生辣味時可加重炭酸曹達使明礬沉澱

第四十六 製木炭之法於炭窰內堆積木材（闊葉樹爲良）以土掩覆之然後點火送少量之空氣於木材間故燃燒不完全使木材漸次化炭至全部化炭後閉塞窰口經一二日後再取炭出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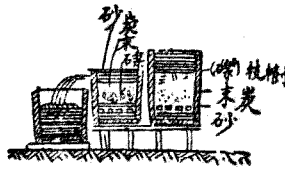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七 淨水裝置乃於桶內設厚〇米二五至一米〇〇之淨水層（砂或炭併用二者）以保護層閉塞水之出入孔此保護層乃應用粗砂礫石彙編條穿孔板鐵網等物

第四十四圖爲污水之淨水裝置第四十五圖爲二重裝置之淨水法第四十六圖爲滲透困難之池水所用之淨水裝置之一例此種淨水裝置通常於若干時間後能得清水然使用稍久濾水漸至污濁須交換其填實物類

第四十四圖



第四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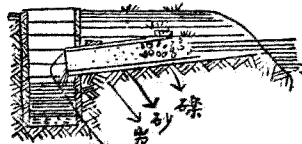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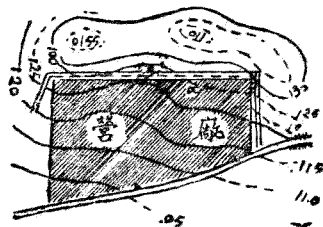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 廠營地附近多高地常有浸水之患宜注意外部之排水可於周圍設排水溝其除土投於廠營地側改作土堤爾後遇雨天可應乎必要

掘擴之第四十七圖卽其一例若須通廠營地中間爲排水設備時更宜顧慮內部之排水

第四十六圖



第四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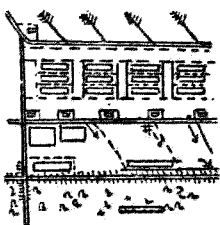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 廠營地內部之排水乃於營舍周圍設小排水溝（參照第九圖第十圖第十三圖）集台場及其他交通路務使乾燥故常掘淺溝於其周緣第四十八圖乃示第一圖廠營地排水裝置之一例
排水溝與道路交叉時可作具有緣石或緣木之

露天溝或作暗渠或嵌土管與木筒等若時間及材料甚充足時於軟地之路面附以凸形且敷砂礫樹枝木片等以防泥滯（參照交通教範）

第五十 窪地或路下之水溝等不能依第四十

第四十八圖



至防礙抽水井之吸水此時當於側方新設抽水

井爲要

廁

第五十一 短時間用之廁所爲深約〇米五〇幅

〇米三〇之塹溝其長一米〇〇可供三四十人

之用在炎暑或夏季每日用灰炭粉或厚約〇米

一〇之土砂掩之在其他季節則每隔一日爲之

七圖之法排水時可

用粗石作抽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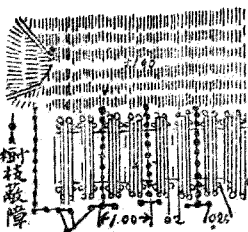
應土地之吸水性而

增減其數目）於溝

內若易於崩潰之土

地沉澱之泥土每漸

第四十九圖



九圖）

柴等均可供（第四十

二〇應用板木材束

板踏之間隔爲〇米

單門扉且備踏板但

區設圍牆隔離及簡

一營之用分爲若干

第五十二 長時間用之廁爲上幅一米〇〇深一

米〇〇以上之塹溝其長四〇米〇〇可供步兵

若有石灰則用以消毒（參照第七）

露天廁所可施以最簡單之障蔽以避目擊

廁所通常設於露天圍牆之高自地上起約一米

〇〇然時間材料充足牆可增至一米八〇併設

簡單之屋頂

附錄

帳棚之使用

第一 現用帳棚分方圓二種方者供官長用圓者

監視管理內務等之便否而定如第一圖所示即步兵一連在普通狀況時配備之一例

如在步兵營則四連併列行李及車馬則均在炊爨場後約三十步處各連間僅留小間隔而於中央二連之間留大間隔為營集會場營本部即設於其前方他兵種之宿營法可準此類推

攜帶帳棚之使用（此為日本式帳棚因其攜帶便利將來或當採用故錄之以資參證

第六 攜帶帳棚每人一具裝於背包上各自攜行者由左列諸材料而成（第二圖）

幕布 一方（為每邊長一米五二之正

方形防水布

小繩 一

支柱 二（每根長〇米四五一端具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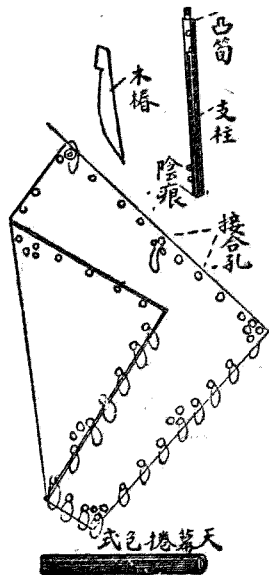
痕一端具凸筍兩柱能互相

接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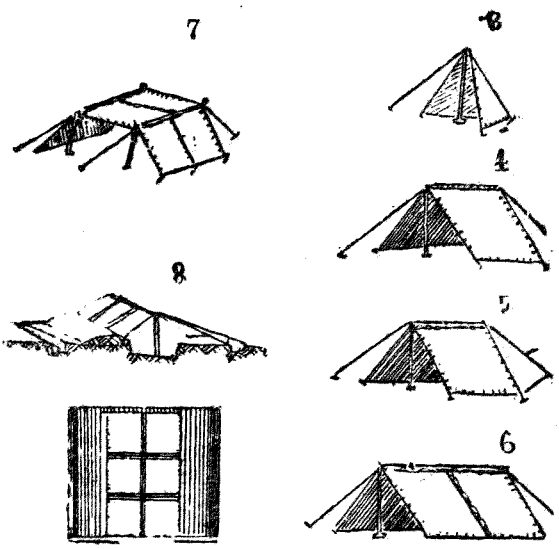
木椿 二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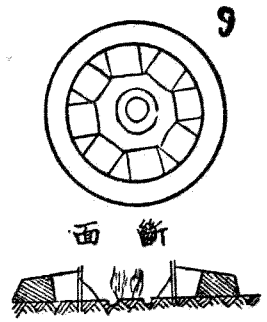
第七 用攜帶帳棚構造幕舍有左述數法但無論用何法支柱下端宜置木片或石為基礎俾不致埋沒地中以一幕布構造一人用之幕舍乃將方幕三角頂固定於木椿而揭其一隅撐以支柱或結束於樹桿如第三圖是第四圖至第七圖乃用二幕布至六幕布所造之幕舍又第八圖為六人用之幕舍乃接合六方天幕形或二個傾斜掩蓋幕舍一側設有階段之出入口其反對側則用藁草等閉塞之

第九圖爲容二十四人之幕舍且具燎火設備其法先於燎火位置之周圍並列八幕布其內互相接疊於所植立支柱次以幕布外端爲基準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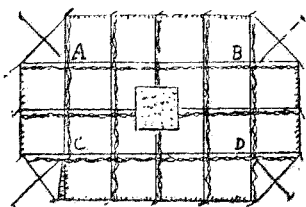
五之通路口於適宜之方向堆土成後將八幕布緊張於支柱與堆土之間其各幕布間所存三角形空隙更以八幕布覆閉之其覆閉之法將幕布一邊之中央緊結於支柱其外端結於堆土其餘端則折疊於內部又剩餘之八幕布懸於舍內爲帷帳

第十圖爲容三十八人之防寒幕舍用幕布二十四方支柱八所構成先將地面之雪掃除取八幕布排成二列（即圖上A B C D之形）而結合之中央四幕各留少許不接續將其兩端翻向外



圓形或八角形然後取燎火位置周圍及外地之土壤準圓形或八角形作高約一米五〇之土堆開〇米七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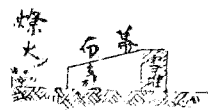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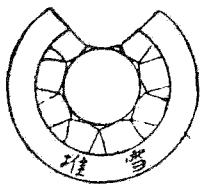


方作排煙口此八幕布
形成掩蓋於A B C D
四點植立支柱以支持
之更以繩繫於其頂而
緊張之固定於樁上以
防支柱之顛倒餘四支
柱則植立於中央適宜
部分防掩蓋之下垂

掩蓋既成再於其周緣接續幕布十二下端用樁
固定於地上於其周圍散布雪塊且踏固之又於
幕舍之四隅懸掛依對角線折成之二角幕布其
與風向反對之一隅則不接合以作出入口

第十一圖為以雪塊作圓堆可容三十人至四十
人之幕舍幕舍以燎火位為中心取三步為半徑
畫圓周切此圓周並列八幕布準其外周作厚○
米七五高一米五○之雪堆於風向反對之位置
開出入口雪堆完成後緊結天幕之外端於堆上

11



內端植立支柱
使之固定八幕
布間之空隙另
以幕布閉塞之
幕舍內須防火

煙漲溢可於掩蓋內端懸八幕布無風時則揭上
之
出入口亦垂一幕布故總數需幕布二十四方此
種幕舍可容三十至四十人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學術三

俄式裝輪馬克心操法目錄

總則

第一章 單槍教練

要則

槍手之編成

就槍集合

立正 看齊 報數 換手

預備用槍

由預備用槍而提槍

由提槍而架槍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俄式裝輪馬克心操法

由架槍而槍後集合

由預備用槍而拆槍

由拆槍而架槍

由預備用槍而拖槍

由拖槍而架槍

行進

停止

轉法

由提槍而臥式架槍

由臥式架槍而拆槍前進

由臥式而坐式

裝子彈

退子彈

跪下預備放

坐落預備放

臥倒預備放

停放 暫停

射擊類

射擊指揮

第二章 連教練

一 要旨

二 編成

戰鎗隊

彈藥排

三 隊形

連橫隊

側面縱隊

連縱隊

整齊

操槍

四 隊形變換及運動

橫隊行進及停止

橫隊變換方向

橫隊成連縱隊

連縱隊之行進及停止

橫隊成側面縱隊

側面縱隊之行進及停止

側面縱隊變換方向

連縱隊及橫隊之互換

橫隊與側面縱隊之互換

五 疏開隊形

梯隊隊形

六 射擊

射擊口令之一例

混用表尺口令之一例

射擊規定記號連絡之一例

俄式裝輪馬克心操法

總則

一 機關槍因其發射迅速能以熾盛之火力在俄頃間發揚極偉大之威力指揮之適切射擊軍紀之嚴肅爲發揚機關槍特性之要素

二 機關槍主要任務在於勝負將分之際援助步兵俾能達目的故應排除萬難奮不顧身於適當之時際到達必要之地點

三 機關槍爲精巧之兵器須能精通其構造機能及處理之法隨時按其職務加意檢點處理妥爲保全擦拭以期發揚威力毫無遺憾

四 機關槍運動須與步騎兵一致故宜就各種困難地形趁各種天氣當行野外演習俾便於戰鬥之

用

五 判斷地勢選擇陣地測量距離以及迅定目標之所在皆爲使用機關槍達成任務緊要之學務必加意練習否則難望獲收良好效果

六 機關槍之教練由連長任其責教育之方法雖可自行選擇然須遵典範令之要旨連長以上官長有檢閱匡正之責

七 教練時必多方講解廣爲比喻使洞識其機能操作時一手一式必須竭力實行各士兵除操槍及各項動作應行通曉外而於槍長之任務亦宜詳悉

八 本篇係按俄式裝輪馬克心機關槍暫定之
九 凡關於教練及戰鬥各要領本操法未明示者均照步兵操典及馬克心機關槍操典施行之

第一章 單槍教練

要則

第一 單槍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嫻熟各槍手之動作養成活潑之精神及軍紀以為部隊教練之基礎

第二 協同一致為教育槍手特宜注意之件故單

槍教練務宜力為矯正

第三 槍手之編成

每槍由槍手五名或六名編成設槍長(中士)

一名督率之關於槍長以下之任務如左

槍長 全槍之督率

第一槍手 輸送手

第二槍手 裝填手

第三槍手 射擊手

第四槍手 監視手

第五槍手 補助手

補助手管理零件箱及水壺箱然俄式槍有護鋸

之設備而目下部隊間往往槍手多發携帶水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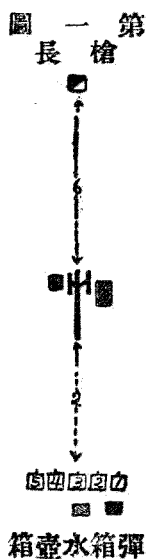
一個以代水壺箱故補助手可管理零件箱及護

鋸若用水壺箱時則令槍長管理零件箱亦屬可能戰槍隊每槍自行攜帶彈藥四箱

第四 就槍集合

「口令」就槍集合一走

「動作」槍長在槍前六步處發令各槍手用跑步至槍後二步處成橫隊立定如左圖



第五 由就槍集合令立正看齊報數法調換法

「口令」「立正」「報數」「向中看——齊」

「換手——走」

「動作」各槍手聞立正口令即行立正聞看齊

之動令第三槍手在槍後二步與槍對直為基準

兵其餘各槍手均向第三槍手看齊

「立正」「看齊」「報數」之要領與步兵操典同

聞「換手」之動令第一槍手速向後退一步即向左轉跑至第五槍手之位置其餘各槍手均向右移一步重行報數以調換其任務

第六 由看齊向前看

「口令」向前：看

「動作」與步兵操典同

第七 由槍後集合令預備用槍

「口令」預備用槍——走

「動作」聞動令第一槍手速向槍之右側用兩手提彈藥二箱速退至槍後十步處與槍對正跪下將二彈藥箱并櫃置於左脚之右側（與左腳間隔約十五生的）彈箱前端與左脚尖齊

第二槍手至槍之右側給彈機旁跪下目即前視

第三槍手速至槍後之左側跑下

第四槍手速至第三槍手左後方約三十生的處

跪下

第五槍手速退至第一槍手後方五步處對正跪下

零件箱水壺箱之位置置於槍左與槍右之置彈藥箱處相同

槍長俟各槍手動作完成後速至槍之左側二步處跪下監視同時各槍手目皆前視如左圖

第二圖



第八 由預備用槍令提槍

「口令」提槍——

「動作」第三槍手聞令後左手握左握把手右手扳起高低栓將槍口仰起右手即握架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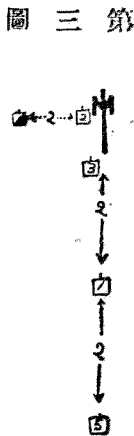
第二槍手聞令後將彈藥一箱用左手遞於第四槍手後左手向內握輪緣同時第四槍手接彈藥

箱後用右手握輪緣（第二槍手跪右腳第四脚

）
第一槍手聞令後進至第三槍手後二步處對正跪下

第五槍手聞令後進至槍之左側提起水壺箱零件箱然後退至第一槍手後二步處對正跪下

各槍手聞其他預令同時立起此時槍長仍在原地立起與第二第四槍手看齊如左圖



第九 由提槍令架槍

「口令」架槍——

「動作」聞令第二三四槍手同時將槍置地上第一槍手速至預備用槍之定位取原姿勢第五槍手於置放零件箱水壺箱於槍左側後至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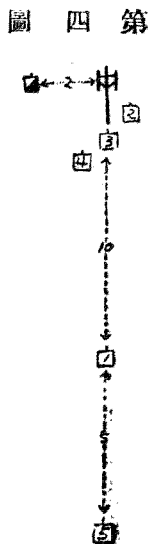
用槍之定位

第四槍手將彈藥箱送還第二槍手待其將彈藥箱放妥後第二四槍手回復預備用槍定位

第三槍手將槍放平

同時各槍手目皆前視槍長仍在槍之左側二步處跪下

監視一切如左圖



第十 由架槍令槍後集合

「口令」槍後集合——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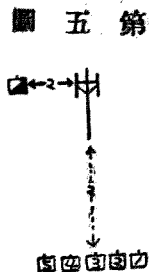
「動作」各兵聞預令同時立起

聞動令第一槍手將彈藥箱送回定位後速至槍後二步處與第三槍手看齊

第三槍手退至槍後二步處對正槍身立正同時

各槍手皆向第三槍手看齊槍長亦在原地立起如左圖

第五



第十一 由預備用

槍手拆槍

「口令」拆槍！

「動作」聞令第

五槍速至槍左取卸護飯携同零件箱退至第一槍手後二步跪下此時第一槍手於聞令後則進至第三槍手後四步跪下

第二槍手第三槍手相對跪下內腿協同將前槍挫及後槍挫拔出使槍身與槍分解

第三槍手右手握把手柄左手托槍身中部由第二槍手之協助將槍身負於肩上同時第四槍手將槍挫插妥於輪架上

第四槍手右手反握架尾右側懸桿將輪架從左旋向前方而第二槍手同時兩手提彈藥箱退至第三槍手後方二步跪下各手槍均須向前對正

聞其他預令各槍手同時立起槍長則速至第四槍手前二步處立定面向前方成一隊縱隊如左

第六圖



第十二 由拆槍令架槍

「口令」架槍！

「動作」槍長聞令後即指定架槍地點至定位

監視

第四槍手將輪架向右挽轉架尾向後推至槍長

指定位置後跪下幫同架槍

第二槍手將彈藥箱置於定位並幫同第三槍手

將槍架妥

第一第五槍手退取預備用槍之位置跪下

各槍手皆就預備用槍姿勢位置

第十三 由預備用槍令拖槍

「口令」向左（右）轉——走——

半面向左（右）轉——走——

「動作」在提槍及拖槍行進時須作二步半徑之弧度轉至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繼續行進

在拆槍時以及各種動作要領概依步兵操典行之

欲使向後轉走

「口令」向後轉——走——

或從右向後轉——走——

「動作」聞向後轉走之動令概取二步之半徑從左向後轉彎但聞「從右」則從右向後轉彎

第十九 由提槍行進令臥式架槍

「口令」立——定——臥式架槍

「動作」依第九條之規定架槍後各取臥姿

第二十 由臥式架槍令折槍前進

「口令」折槍——前進（常步）（開步）——走

「動作」各槍手聞令後即改取跪式接第十一

規定拆槍接第十六規定行進

第二十一 由臥式架槍改坐式

「口令」坐式架槍！

「動作」各槍手聞令即改取坐式

第二十二 由架槍手裝子彈

「口令」裝子彈

「動作」第二槍手啓開彈藥箱左手握彈帶頭

右手握彈帶檢點後填入給彈機

第三槍手（1）右手握機柄向前推出（2）

左手平拉彈帶向左（3）右手向後拉機柄使

復原位如是兩次即已裝妥

第二十三 由裝子彈令退子彈

「口令」退子彈

「動作」第三槍手將機柄頭向前推出同時啓

機關匣蓋將擊發機關上所鉗二個子彈取出交

第二射擊（若為一個則裝填未妥）然後將匣

蓋蓋好

第二槍手左手扳起彈帶挺抽出彈帶妥藏彈藥箱內

第二十四 跪下預備放

「口令」跪下預備放！

「動作」槍手取跪式架槍姿勢并裝填子彈以待射擊

第二十五 坐落預備放

「口令」坐落預備放！

「動作」第三槍手須稍向後上體傾前兩腿併置於架尾左側兩臂懸握把手其餘動作與跪式同但爲坐下

第二十六 臥倒預備放

「口令」臥倒預備放！

「動作」第三槍兵即伏臥於槍後頭及上體宜稍昂起兩臂托於架尾上其餘各槍手即在定位

臥倒

第二十七 停放及暫停

「口令」停放！暫停！

「動作」第三槍手聞停放口令即行停止射擊且與第二槍手協同按退子彈法退出子彈如無他令各槍手即至槍後集合

聞暫停口令第三槍手即停止射擊但仍作預備放姿勢

第二十八 射擊種類

射擊恆視戰鬥之景况目標之種類及現存子彈之多寡而定

射擊種類除初行射擊教練恆用單發射擊外分爲試放連放二種在目標不甚明瞭不能確定表尺或地形上瞄準困難距離難測時均用試放通常以二十五發爲則射後暫停以觀射擊効力如何若目標良好距離確定時則用連放

第二十九 欲使發射須先指示目標次令準備射擊再指定表尺（有時指明瞄準點）以時試放或連放其口令如左

一目標前而敵人云云

二（跪下）（臥倒）（坐下）預備放

三若干（米達）步（縱射）（橫射）

四瞄準點某處（由某處至某處）

五試放（連放）

槍手聞預備放時即裝填子彈及聞若干（米達

）步時即依令取定表尺若裝填及瞄準已妥則

高舉右臂報告之「第幾槍—好」

槍長應加以檢查及監視再歸定位聞試放或放

之口令槍手即將保險機升高捺鈕捺緊則捺柱

引板條及扳挺向後至發火位置仍宜常行注意

瞄準不息

在第一次試放後如欲續行試放或放則復下「

試放」或「放」之口令若行試放則於指示表

尺後加「留神」並指定彈數以便有所準備欲

行「縱射」或「橫射」時則指定表尺後下「

縱射」「橫射」之口令欲行點射則固定高低

駐螺方向駐螺橫射時則將方向駐螺放鬆縱射時則將高低駐螺放鬆沿目標以徐徐移動瞄準點

第三十 射擊指揮

欲節省機關槍之子彈在於速達希望之效果立行停止射擊欲達此目的在有良好之射擊指揮及槍手之沉着

射擊指揮之效以不輕於發射沉着待機爲要任指揮者務使槍之指揮在其掌握而於一般之戰術及應變均有獨斷之能力

第二章 連教練

一 要旨

第三十一 連教練以連長爲中堅使全連按規定之動作實施教練養成協同一致之精神嚴肅之射擊軍紀以及幹部適當之射擊指揮能於瞬間發揚機關槍之特性是爲主要之務

第三十二 將行成連教練時須按本章所規定先行成排教練而於射擊動作尤宜秘密行之

二 編成

第三十三 機關槍連由六槍編成每排有槍二由右至左定其次序以一二三四五六槍分爲一二三排每排設排長每槍設槍長及所要之槍手是名戰槍隊

排除每槍應用之槍手外其餘士兵充嵌裝子彈及彈藥輸送手是爲彈藥班以中下士爲班長合三排的三個彈藥班爲彈藥排受彈藥排長之指揮（即以特務長或特別官佐副排長指揮之）

第三十四 關於彈藥排之位置隊形依步兵援隊之要領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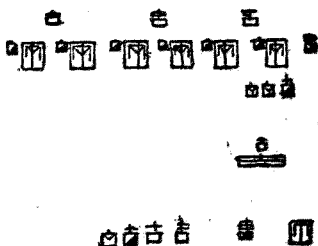
三 隊形

第三十五 連橫隊如左圖

第 連

八 橫

圖 隊



機關槍（同定位或提槍或拆槍或拖槍）
連長（在右翼四步或在中央排前十步上士號兵隨着連長）
排長
特務長
上士號兵（在第一槍槍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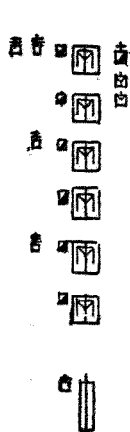
彈藥排之位置臨時指定平時操場教練可暫缺以便交換操槍排與排之間隔八步槍與槍之間隔六步

第三十六 側面縱隊如左圖

第 側

九 面

圖 縱



連長在第一排長左翼二步

排長在槍長左翼二步

各排距離二步各排距離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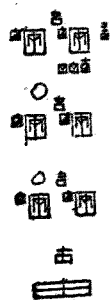
行進間彈藥排距戰槍隊之距離十步

第三十七 連縱隊如左圖

第 連

十 縱

圖 隊



排之距離八步

彈藥排之位置臨時指定

第三十八 整齊

在橫隊之整齊常以中央排右翼槍爲基準各槍及彈藥箱零件箱皆在一線與正面成直角各槍長及槍手與槍列平行各槍間隔須正確

第三十九 操槍

操槍之本旨在使兵士能嫻熟單槍教練之一切動作爲主是以對於提槍拆槍拖槍各式架槍裝退子彈各種射擊之姿勢及射擊方法等均須一

一 教練勤爲操作爲要

四 隊形變換及運動

第四十 橫隊行進間以中央排右翼槍爲基準有時得以他槍爲基準按第十六第十七之規定行之但須向基準槍（翼）保持正規間隔行進連長通常應先指示基準槍以行進目標

斜行進及其他動作概照單槍教練行之

第四十一 橫隊於行進或停止間欲變換方向下

口令如左

「口令」左（右）轉彎——走

「動作」基準翼之槍按第十六動作向左（右）轉彎他槍俱取捷路逐次到新線上向基準翼看齊繼續行進或停止

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先指示基準翼以新目標

第四十二 由橫隊使成連縱隊下口令如左

（口令）向左（向右）成連縱隊——走

（動作）基準排各槍取原姿勢行進或停止其

各槍受排長之指示至基準排後成連縱隊惟在停止間須先使之提槍爲要

第四十三 連縱隊之行進停止及少角度之方向變換概照橫隊之要領行之惟行進間之向左（右）轉走先頭之基準翼之槍按第十八向新方向轉彎他一槍取捷路到新方向上向基準翼看齐前進中央排後尾排應至先頭排轉彎之處以行轉彎

第四十四 由橫隊使成側面縱隊下口令如左

「口令」向左「右」成側面縱隊——走

「動作」基準槍維持原狀「行進或停止」其餘各槍依口令轉入新位置每槍二步每排四步之距離整齊行進或停止

第四十五 側面縱隊之行進停止及向後轉走均與單槍教練時相全惟向後轉時須於口令前加各槍二字則各槍各自向後轉彎

第四十六 側面縱隊於停止或行進間欲變換方

向下口令如左

「口令」左「右」轉彎——走

「動作」先頭槍按第十八動作向左「右」轉彎他槍至先頭槍轉彎之處以行轉彎

第四十七 連縱隊連橫隊互相變換之運動依步兵操典及單槍教練之要領行之

橫隊行進或停止間欲變換全方向之側面縱隊下口令如左

「口令」向右「左」成側面縱隊——走

「動作」右「左」翼槍在原地停止或繼續行進他槍按第十六第十八動作取捷路逐次入縱隊與先頭槍重疊看齐

第四十八 縱隊於停止或行進間欲變換同方向之橫隊下口令如左

「口令」向左「右」成橫隊——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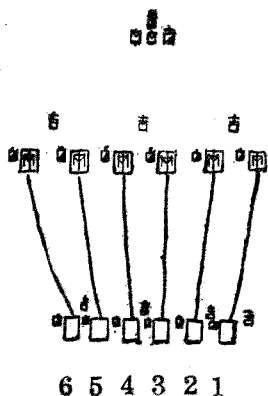
「動作」先頭槍不動或繼續行進他槍取捷路逐次到新線上向基準翼看齐停止或行進

第四十九 橫隊於停止或行進間欲變換縱隊及縱隊於停止或行進間欲變換橫隊下口令如左
 「口令」向右「左」轉——走
 「動作」各槍按第十八動作向右「左」轉變成縱隊或橫隊停止或繼續前進

五 疎散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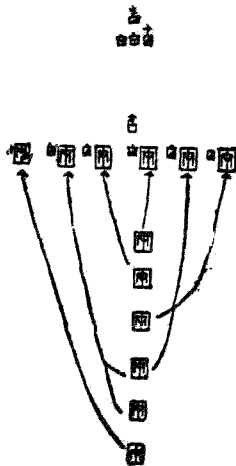
第五十 機關槍既入敵砲火有效射界內為減少損害接近敵陣地起應即疎開其口令如左
 「口令」某翼（第幾槍）為準間若干步——疎開——

第十圖 隊形



「動作」各排聞令後排長即按所指示之間隔位置用跑步迅速迅疎開茲舉一例如左
 「口令」第三槍為準間隔三十步——疎開——
 「動作」如上圖
 在縱隊時之疎開如左圖

第十圖 由側面縱隊之疎開



以上二例為行進間者然在停止間則基準槍不動各槍向左（右）疎開
 第五十一 梯隊隊形

欲成梯隊以行運動則先指示基準排（或基準槍）並指示間隔距離各排長各按照所示誘導至適當地點繼續前進或停止

六 射擊

第五十二 機關槍全連行集團射擊連長須適時

窺破好機負完全責任以行開始射擊

第五十三 近時機關槍陣地往往不與步兵同在

一線上故對於友軍之顧慮及地形關係有不

得不行間接瞄準者

第五十四 全連同時射擊時須先區分射擊區域

且分界處不宜留有空隙設有一排發生故障連

長必須指定他排兼顧以行射擊

第五十五 射擊時連長所應示知者即目標及各

排之射擊區域表尺之規定與射擊開始之時期

至於射擊方法等由各排獨斷連長認為不適當

時則與以修正

第五十六 欲行開始射擊下口令如左

連長口令

目標 前面由某處至某處一帶之敵云云

第一排 由某處至某處

第二排 由某處至某處

第三排 由某處至某處

若干米達（步）

試放

排長口令

目標云云

預備放

若干米達橫射

瞄準點自右翼某處至左翼某處

二十五發試放

第五十七 對於斜面敵人行射擊各排須混用表

尺其口令之一例如左

連長口令

目標前面高地斜面上之敵人散兵

第一排 某處至某處 千二百米達

第二排 某處至某處 一千米達

第三排 某處至某處 八百米達

試放（連放）—

排長口令

目標云云

預備放—

第一槍千二百米達第二槍千另五十米達點射

瞄準點云云

二十五發試放—

第五十八 射擊連長之口令或命令往往不能迅速普及可臨時規定記號以便連絡茲舉一例如左

一射擊開始 右臂向上揚

二暫 停 右臂向上揚即向前倒下

三停 放 兩臂向上揚即向左右倒下

四試 放 左臂揚起即向前

五連 放 右臂揚起畫圓形

六補充彈藥 將兩臂平伸向上搖動

馬克心式步兵機
關槍操典目錄

總綱

第一章 單槍教練

要則

就槍集合

立正看齊前看

預備用槍

提槍

行進

停止

轉法

架槍

槍後集合

拆槍

市立圖書館

負槍式之架槍

裝子彈

退子彈

臥式架槍

提槍前進

提槍前進之臥式架槍

拆槍前進

拆槍行進間之低式放列

由臥式換跪式

射擊姿式

射擊種類

射擊指揮

第二章 單槍駢載教練

要則

駢槍

卸槍

卸槍後駢槍

架槍

第三章 連排教練

連教練

排教練

連之編成及隊形

連橫隊

連縱隊

路縱隊

變換隊形

第四章 駛載教練

備駛鞍法

駛子彈法

駛槍法

馬後集合

卸槍法

卸子彈法

卸駛鞍法

馬匹教練法

馬克心式步兵
機關槍操典

總綱

一、步兵機關槍應與步兵協同戰鬥貴能運動靈捷不失時機為首要凡關於步兵各動作機關槍兵須能實行外其他種之戰術及技能為機關槍兵所必需者亦宜詳悉而兼練之

一、步兵機關槍之戰鬥以無論何種地形均能施行為要故平時宜就各種地形熟為教練並趁各種天氣時時於野外演習俾達機關槍應有之効力

一、機關槍名稱甚多其式樣各有不同而操法因之亦異本操典係按千九百十一年三足架式之馬克心機關槍編配而成

一、機關槍之教練均由連長負其責其教練方法

宜按本操典之要旨斟酌選定尤宜親爲督率時時監視至連長以上之長官仍有檢閱匡正之責以驗其進步之遲速並各種動作有無違悖操典之處

一、演習爲教練兵士之至要操作時一手一式必須竭力實行各兵士除操槍各項動作應行通曉外而於槍長之任務亦宜詳悉俾均能任槍長之責

一、機關槍之火力猛烈能奏功於瞬息實爲步兵之良好援助但其應用時機及教練兵士均甚精細爲官長者必具有敏捷眼力獨斷專行之性能方可指揮教練

一、判斷地勢之神速選擇陣地之合法估測距離之確切並速定目標之所在是皆緊要之學務須加意練習否則機關槍難望獲效即他兵種之戰術亦應詳知其尤要者爲步兵戰術也

一、各排長均由各該標長選定至兵士則擇其性

質聰穎氣體強壯能耐勞者充之

一、機關槍連宜時與他部隊在野外連合演習俾得熟習聯絡爲至要

一、操演時一切動作務要活潑不可遲鈍而用槍時貴於敏捷凡發口令要清楚明亮使受令者易於領略爲要

一、槍長與射手應注意所令之目標及停放之口令俾無糜費子彈之弊

一、各兵士先將徒手教練完全無缺然後操槍至各種射擊之應用時機官長必多方講解廣爲比喻俾各兵均能洞悉其意旨以期利用其時機

一、本槍操作時以士兵四名至五名合操一槍每槍設槍長一名（上士或下士充之）爲監視全槍士兵一切動作

一、第一槍兵充輸送彈藥手第二槍兵充裝填手第三槍兵充射擊手第四槍兵充監視手第五槍兵充補助手（管理水壺及零件箱等事）

一、每槍設馱槍馬一匹彈藥馬三匹備分馬一匹
每馬設馱馬兵一名以備牽馬

一、凡關於教練及戰鬥各要領於本操典有未明
示者均照步兵操典施行之

第一章 單槍教練

要則

第一 單槍教練之目的在使各兵於一槍之動作
互換練習熟悉各種制式同時養成軍人之精神
及軍紀以為部隊教練之堅固基礎

第二 單槍教練務求完善勤於溫習詳於講解各
動作之不妥宜力為矯正期於敏捷自然且能協
同一致倘一動作尚未嫻熟決不可教以他種動
作

第三 令就槍集合

(口令) 就槍集合——(走跑)

(動作) 槍長在槍前六步處發令各槍兵速至

槍後兩步成橫排立定如左圖

第四 由就槍
集合令立正

報數看齊法

圖 法



(口令) 立——正 報數向中看——齊

(動作) 第三槍兵在槍後兩步與槍對直為基
準兵其餘各槍兵均向第三槍兵看齊至立正報
數看齊法之姿勢與步兵操典同

第五 由看齊令前看

(口令) 向前——看

(動作) 其動作與步兵操典同

第六 由槍後集合令預備用槍式

(口令) 預備用槍——走

(動作) 第一槍兵聞令急向槍之右側用兩手
提彈藥兩箱速退至槍後十步處跪下

第二槍兵至槍之右側給彈機旁用左腿跪下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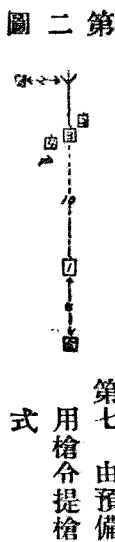
即前視

第三槍兵速至槍之坐鞍左側右足跟與坐鞍板齊跪下

第四槍兵在第三槍兵左後方約三十生的跪下

第五槍兵速退至第一槍兵後距兩步跪下

槍長在原地跪下監視同時各槍兵目視前方如左圖



(口令) 提槍一

(動作) 第四槍兵速進至槍之給彈機左側目仍前視

第三槍兵左手握左邊之把手柄右手拇指扳卡

鑽向後餘指向上提旋轉輪左手將槍身輕捷放

平將坐板扳向後即用右手握住退杵後足跟目

向前看

第二槍兵將彈藥箱一遞與第四槍兵隨將所餘之箱移於身之右前方即將左手握三足架身之前段前足卡鑽之中間

第四槍兵接彈藥箱置於身之左前方即移右手

握三足架與第二槍兵左手緊貼左手握前足卡

鑽之中間同時兩槍兵將前足放平置於地上第

二槍兵換跪右腿並換左手握前足之中間右手

提彈箱

第四槍兵用右手握前足之中間左手提彈藥箱

即向前看聞令各槍兵同時站起此時槍長仍在

原地立起與第二第四槍兵看齊

第一槍兵進至第三槍兵後兩步處向第三槍兵

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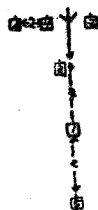
第五槍在第一槍兵兩步後對正

同時各槍兵均向前看如三圖

第八 行進時之姿勢

行進時雖不必拘正規之步法然其步長與速度

第三圖



宜保持正確欲使
前進須先令提槍
或拆槍然後下左

之口令

(口令) 開步(跑步)——走

(動作) 各槍兵依所示步度行進但提槍時可以隨時換肩在提槍行進時常以槍右前脚之槍兵為基準

第九 停止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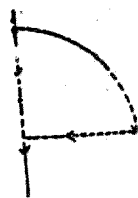
(口令) 立定(跪下) (臥倒)

在拆槍行進時停止後即行架槍在提槍或負槍時即將槍放下然後各就定位取站式或跪臥式

第十 轉法

在拆槍時向左(右)轉或半面向左(右)轉並向後轉之口令及動作均照步兵操典施行惟在提槍時須作四步半徑之弧度轉至四十五度

第四圖



九十度或一百八十度後繼續行進如左圖

至馱載時之轉彎須
作六步半徑之弧度
轉之為宜

第十一 由提槍令架

槍式

(口令) 架槍!

(動作) 第二三四槍兵同時將槍置放於地

第一二槍兵速退至原定地位處跪下

第二槍兵與第四槍兵同時將前足架起

第四槍兵將彈藥箱送給第二槍兵即速退至第三槍兵左後方(約三十生的)

第二槍兵將彈藥箱安置妥當

第三槍兵應將左手握槍左把右手鈕起旋轉輪

將槍身起至水平坐於坐板之上兩手握把手柄

第五槍兵左退至原定地位處跪下同時各槍兵

目向前看槍長仍在槍之左兩步跪下監視如圖

第十二 由架槍

令槍後集台式

(口令) 槍後



集合一走

(動作) 各槍兵聞令同時站起惟射手立於槍

坐之左側足跟於坐安後齊

第一槍兵速將彈藥箱送至給彈機旁

聞(走字) 各槍兵均向後轉跑兩步立定向後

轉向射擊手看齊槍長在原地站起

第十三 由槍後集合令預備用槍式

(口令) 預備用槍——走

(動作) 與第六條同

第十四 由預備用槍式令拆槍

(口令) 拆槍

(動作) 第一槍兵仍在原位

第三槍兵速將坐板扳向後管刃退杵銷子打開

槍身放平右手拇指指向下握右邊之把手柄左手推橫移機銷子向前移左手食指扳管槍筭鎖向前

第二槍兵將彈藥箱置於身右側

第三槍兵將槍身向右旋轉脫出管槍筭鎖隨移

左手握套筒前段轉為九十度同時右腿在左腿

前成交叉式隨槍身行至至一百八十度處兩臂

用力將槍身卸下速退至第四槍兵後四步處跪

下作步槍預備放式

第四槍兵上右腿用右手握三足架頭向後扳豎

立左手攜前足緊靠臥肘將皮帶遞給第二槍兵

第二槍兵用左手握備分槍機盒之上端右手攜

前足向後將三足架捆縛管刃退出銷子扳緊放

在第四槍兵肩上此時第三槍兵將槍身抗在肩

上

同時第二槍兵復提彈藥箱退至第四槍兵後兩

步處跪下

第五槍兵仍在原位

聞預令各槍兵同時站起

槍長速至第四槍兵前兩步立定其餘各槍兵均

依次向槍長距離各兩步

第十五 由負槍令架槍式

(口令)架槍！

(動作)第一槍兵與第五槍兵及槍長仍退至

原定位置處跪下

第二槍兵速至第四槍兵右側將彈藥箱置於身

右

同時第三槍兵將槍身放下

第二四槍兵與第四槍兵將三足架放下豎立

第二槍兵解開皮帶左手握備分槍機盒之上端

右手握前足卡鎖向前推

第四槍兵與第二槍兵將三足架放下豎立右手

握三足架頭左手握前足之卡鎖

第二四槍兵同時將前足架妥速向左後方退一

步

第二槍兵將彈藥箱置於給彈機之右側

同時第三槍兵速上前將槍身安上轉正左手托

臥肘之下端右手將管俎退杆銷子向後扳開隨

移右手將俎退杆伸長即將坐板扳向前管俎退

杆銷子向前推緊坐於坐板之上同時將槍身起

至水平橫移機銷子向後扳緊兩手握把手柄目

即前視聞射擊之令速裝子彈規正表尺瞄準射

擊如第十四之動作

第十六 由架槍令裝退子彈

裝退子彈各動作最須練習嫻熟無論晝夜及何

種姿勢均能妥速施行爲要

(口令)裝子彈！

(動作)第二槍兵將彈藥箱打開左手握彈帶

頭右手托彈帶填入給彈機內

第三槍兵右手向前推機柄左手向左拉彈帶如

此兩次方爲裝妥

第十七 由裝子彈令退子彈法

(口令) 退子彈！

(動作) 第三槍兵推機柄向前以左手拇指扳緊退彈扭

第二槍兵右手向右拉彈帶退出隨將彈帶裝入箱內目仍前看

第十八 由跪式架槍令臥式架槍

(口令) 臥式架槍

(動作) 第三槍兵將槍身放平管殞退杵銷子扳開坐板扳向後將殞退杵縮短將肘坐向左右分開隨即臥倒兩肘置於肘坐上兩手握把手柄第四槍兵進至給彈機之左幫同第三槍兵將三足架放平仍退至第三槍兵後臥倒監視前方第二槍兵將三足架放平原地臥倒

槍長仍作跪式監視各兵之動作

第十九 由臥式架槍令提槍前進

(口作) 提槍——常步——走(或跑步)

(動作) 第四槍兵速至給彈機之左側跪下

第三槍兵即作跪式將肘坐攏靠三脚架伸長殞退杵銷子推緊作提槍第一式

第二槍兵將彈藥箱遞與第四槍兵作提第二式開預令長及各槍兵之動作詳於提槍第三動

第二十 由提槍行進中令臥式架槍

(口令) 臥式架槍！

(動作) 聞動令即立定槍長退至槍左跪下第二三四槍兵將槍置於地

第四槍兵將彈藥箱遞給第二槍兵速退第三槍兵左後臥倒

第二槍兵將彈藥箱安置妥當即臥倒

第三槍兵將管殞退杵銷子扳開縮短殞退杵將肘坐分開即臥倒第十八條第一式

第二十一 由臥式令拆槍前進

(口令) 拆槍——常步——走

(動作) 各槍兵聞令即作跪式

第三槍兵將臥肘攏靠三足架身其拆槍之秩序及各槍兵之動作與前拆槍同

第二十二 由拆槍行進中令低式放列式

(口令) 臥式架槍一

(動作) 第一動與第十五條第一動同

第二四槍兵將前足架妥第四槍兵速退至第三槍兵之後臥倒

第三槍兵將槍身安上即將臥肘分開臥倒作第十八條第一式

第二十三 由臥式令跪式

(口令) 跪式架槍一

(動作) 各槍兵聞令卽作跪式

第三槍兵將殂退杆伸長坐於坐板之上餘與二十二之拆槍架槍第三動同

第二十四 射擊姿式

機關槍發射之高低宜視地形戰鬪情況及各兵之體段而定故分跪倒坐落及臥倒等式

各種發射時射擊手之身體務要端整手腕並兩肘兩臂之處置亦不可稍忽其全身力量以能抵住槍身並緊握手托爲要

第二十五 (口令) 跪倒預備放一

(動作) 聞跪倒預備放之口令各槍兵之位置應第按十一條各槍兵之姿式行之

第二十六 (口令) 坐落預備放一

(動作) 坐落發射之姿式第三槍兵預緊挨槍後坐落兩腿置於槍座左右兩臂支於兩腿或緊貼胸膛亦可其餘各槍兵之位置與第二十六條同

第二十七 (口令) 臥倒預備放

(動作) 臥倒發射之姿式第三槍兵宜將兩腿伸開臥於槍後之地上兩腿不可過於離開兩腿交叉亦可頭及上身宜高抬兩臂支起或緊按槍座之轆其餘各槍兵之姿式與第二三條同

第二十八 射擊種類

種類恆視戰鬪之情形目標之種類及現存子藥之多寡而定

種類除初行射擊教練恆用單擊射發外分爲
試放連放二種

在目標不甚明瞭不能確定表尺或波形地勢上
瞄準稍難或距離難測時均用試放通常以二十
五至五十彈左右發射後暫行停放以觀射擊効
力之如何倘目標良好距離易測欲收速效時則
用連放

第二十九 欸使發擊須先指示目標次令準備射
擊再指定表尺（有時或指明準點）以行試放
或連放其口令如左

- 一 前面敵人某隊
- 二 預備放
- 三 若干米達
- 四 （照準點中央）
- 五 試放（或連放）

瞄手聞若干米達之口令即依令取定表尺裝及
瞄準已妥時則高舉右臂報告之聞放或（試放
）之口令射手即前推搬挺至於發火位置仍宜
常行注意瞄準不怠在一次試放後如欲續行射
擊則復下（試放）或（放）之口令若行試放
則於指示表尺後加（留神！）之口令欲行橫
射或直射時則於指定表尺後加（橫掃！）或
（直掃！）之口令欲行定點射擊則於瞄準後
固定橫鎖機及起落機若欲行橫掃則於瞄準後
固定起落機若欲行直掃則於瞄準後固定橫鎖
機然後因沿目標徐徐移動準點以行

第三十 射槍之指揮

欲節用機關槍之子彈係在速達希望之效果即
行停止射擊然欲得此要求端在有良好之射槍
指揮及槍手之沉著與熟練
射擊指揮之効力以不輕於發射沈着待機而施
爲妙爲指揮官者務使該軍器之價值在其掌握

之中并使排長與槍長於戰術之一班并時機之應變均有獨斷之能力

第二章 單槍馱載教練

要則

單槍馱載教練爲部隊運動教練之基礎凡卸槍馱槍宜敏捷迅速各槍兵之動作貴靈便沉着出乎自然尤須與馬械兩無傷碍爲至要

第三十一 由預備用槍式令馱槍

(口令) 馱槍！

(動作) 第二槍兵提彈藥箱速跑至馬之右側與馱槍鈎之後鈎對正

第三槍兵按十四條拆槍法將槍身拆下速跑至馬之左側與馱槍鈎之前鈎對正

同時第五槍兵至第二槍兵位置處幫同第四槍兵將三足架捆上放在第四槍兵肩上跑至馬之右側與馱鈎之後鈎對正第四槍兵與馱鈎之前

鈎對正

同時槍長速至槍馬之左前二步處立定監視

第二槍兵將彈藥箱放在馬上螺絲扭緊

第二槍兵將彈藥箱置於地同時第二四三五槍

兵將槍之三足架放於馱鈎各將所對之螺絲扭

緊

第二槍兵隨將彈藥箱放在馬上

第三槍兵幫同第二槍兵將螺絲扭緊

同時各槍兵就馬前集合距馬前一米達

槍長在第三槍兵左側如左圖

第三十二 由馱槍令卸

六 槍式

(口令) 卸槍！

(動作) (二四) (三五) 槍兵速至原定之

位置處

第一槍兵至第二馬之右側

槍長在馬之左前監視各槍兵之動作

各槍兵所對之螺絲扭開

第五槍兵將三足架放在第九槍兵肩上

同時第二槍兵將槍身放在第三槍兵肩上隨提

彈藥箱

槍長跑至馬前十二步立定

各槍兵均向槍長看齊距離各兩步如左圖

第七

圖



第三十三 由

第七

槍式

(口令) 馱槍一

(動作) 槍長及各槍兵之動作與第三十一條

同

第三十四 由馱槍令架槍式

(口令) 架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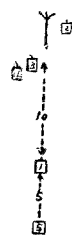
(動作) 槍長速至原定地位處監視各兵之動

作俟槍兵將槍卸下跑至馬前十二步跪下各槍

兵按第十五條卸槍法將槍卸下架妥

其架槍法與第十五條同如左圖

第八圖



第三章 連排教練

第三十五 連排教練

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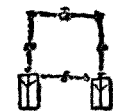
成連教練在使全連依規定之動作能協同一致
妥速施行爲要至連內各排欲分別教練時亦準
本操典之規定施行之

排教練於單槍教練完全令各士兵操作純熟後
行之排教練係專練排長指揮實行命令養成士
兵活潑動作適合於戰鬥上之要求(機關槍以
兩槍爲戰鬥單位)爲本旨口令動作均詳於第
二條單槍教練惟兩槍須時時保持間隔及距離
如第九圖

第三十六 機關槍連之編成

及隊形

第九圖



機關槍連由槍四門而成從

右向左定名為一二三四槍以軍士為槍長若無軍士正兵亦可

第三十七 連橫隊各槍並列而成槍與槍之間隔

六步排與排之間隔八步各排長均在各排之間適中處如第十圖

第十圖



第三十八 連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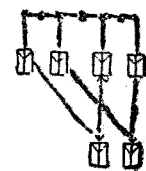
(口令) 向右(左)成連縱隊——走

(動作) 第一二兩槍在原地看齊第三四兩槍依令按半圓形向右後轉至第一二兩槍後距離八步處對正為向左成橫隊仍回歸原位向左成

連縱隊與向右同惟改令向左如第十一圖

第三十九 路縱隊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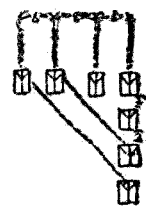


(口令) 向右(左)成縱隊——走

(動作) 第一槍在原地不動其餘二三四槍依令均向右後轉按半圓形向第一槍後對正成為魚貫式槍之距離兩步排之距離四步各排長在本排前之右側向左成橫隊按法仍回歸原位向左成縱隊與向右法同惟改令向左如第十二圖

第四十 行進變換隊形

第十二圖



(動作) 無論行進停止俱照第二十七

及第二十八條施行但步兵機關槍操法於行進各槍兵應維持各槍距離及間隔為要

第四章 單槍駁載教練

備馱鞍法

備馱鞍時各槍兵聞令速跑至應備之馬匹左側處候令其法如左

第一槍兵跪至第一馬之左側放鞍屈之處成立正式

第二槍兵跪至第一馬之右側距馬二步與第一槍兵相對

第三槍兵跑至第二馬之左側處

第四第五槍兵跑至第三第四馬之左側處二三

四馬之右側各有預備馱馬兵一名可於鞍屈之兵協同動作惟動作時務宜靜肅爲要備馱鞍之次序列左（口令）備馱鞍

第一動第一槍兵聞令兩手鞍屈之前後緣輕搭於馬背上由前向後稍爲移動以防皮毛不順致生摩傷屈之中央須與馬脊一致勿使偏於左右屈之前緣與馬相齊

第二動備馱馬鞍馬左之兵即將鞍備好至馱鞍處

用兩手握鞍橋前後緣輕輕放於馬鬃背鞍屈之上務使鞍橋前端須露出鞍屈前緣約五生的米達爲當馱鞍亦不得偏於左右

第三動捆肚帶馬左之兵即將馱鞍放好馬右之兵輕將肚帶下此時馬右之兵用右脚向左勾住肚帶引至馬腹之左以左手握肚帶頭之皮條向上提先將向前端皮條穿入阡環內徐徐扣緊再將後端皮條如法扣緊兩皮條鬆緊度數須同一爲要

第四動上前絆及上後鞵馬右之兵先將前絆取下由馬頸之下遞與馬左之兵扣於鞍橋前下端鐵環內馬右之兵次將後鞵取下由馬尾下遞與馬左之兵扣於鞍橋後下端鐵環內但扣前絆後鞵均不可過緊

第五動上馬套鞵馬左之兵以左手執馬尾鞵右手伸入皮套內攀起馬尾將尾鞵套入馬尾根最忌者將馬尾根上提

馱彈藥法

(口令) 馱子彈

聞令第一二槍兵至第一馬之左右側面相對距馬一步立定第三四五槍兵按順序至第二三四馬之左側與預備牽馬兵面相對

第一動馬右之兵至子彈箱右側用兩手持子彈箱之下部將箱舉起至馱鞍右側目視馱鈎此時馬左之兵進至馱鞍左側以兩手幫助將箱架兩鐵環鈎入馱鞍右旁兩鈎內將箱徐徐放下

第二動馬左之兵如第一動馬右兵之動作將子彈箱馱好同時馬左右之兵各將鎖子扳緊皮條扣妥

第三動馬左之兵將鞍上之雙架或方架鈎於鞍橋上之兩鐵梁上螺絲扭緊然後將子彈箱或零件箱放上馬右之兵將兩架兩鐵帶遞與馬左之兵鐵帶助螺扭緊

馱槍法

(口) 馱槍

第一動聞令第一槍兵提子彈箱向後七步第二槍兵提子彈箱向後五步第五槍兵至第二槍兵之定位第三槍兵按拆槍法卸下槍身向後四步第四槍兵將三足架直立俟第五槍兵捆妥放於第四槍兵肩上同時立起成一路隊形

第二動第一槍兵跑至第二馬之左側距馬一步側立目視雙架第二三槍兵同時跑至第一馬之左側第二槍兵與馱鈎與之後鈎對正第三槍兵與馱鈎之前對正第四五槍兵跑至第一馬之右側第五槍兵與馱槍鈎之後鈎對正第四槍兵與馱槍鈎之前鈎對正均距馬一步側立

第三動第一槍兵將子彈箱放在第二馬雙架上第二槍兵將子彈箱置於已之右側協同第三槍兵將槍身放在馱鈎內然後將子彈箱放在雙架內同時第五槍兵協同第四槍兵將三足架放於馱鈎內

第四動各兵將所對之螺絲又鎖子扭緊然後下口

令如左

(口令)馬後集合

閉令各槍兵跑至馬後距馬三步按規定位置集合如左圖



卸槍法
第三十圖 (口令)預備卸槍——走

閉令第一槍兵向後轉跑至第二馬左側向左轉目視雙架第二三槍兵跑至第一馬之左側向左轉第四五槍兵跑至第一馬右側向左轉第三槍兵與第四槍兵面相對第一槍兵與第五槍兵相對面均距馬一步

第一動各槍兵將所對之螺絲及鎖子扭開

第二動第一槍兵將第二馬上子彈箱取下第二槍兵與第三槍兵將槍身提起放於第二槍兵肩上

隨取子彈箱同時第五槍兵與第四槍兵將三足架提起放於第四槍兵肩上協同第二槍兵將子彈箱收下動作完畢各槍兵仍至原位立定

第三動第四槍兵向前跑十步與槍長對正其餘按四五三二一之次序隨前進距離各兩步

第四動架槍與單槍教練架槍動作同口令如左

(口令)槍後集合——走 (按單槍教練槍後集合動作)

卸子彈法

(口令)卸子彈——走

第一二槍兵跑至第一馬之兩側面相對距馬一步立定第三四五槍兵按順序跑至第二三四馬之左側與預備牽馬兵面相對立定

第一動馬左之兵將鞍上雙架或方架取下距馬三步放於地上

第二動馬右之兵將鎖子打開馬左之兵協同將右邊子彈箱卸下置於馬右三步處(注意如有左

右鄰馬卸下子彈箱須看齊對正爲要)

第三動馬左之兵將鎖子打開馬右之兵協同將右

邊子彈箱卸下置於馬左三步處(注意與前同

卸鞍法

(口令)卸鞍

卸鞍之動作於備鞍次序反對行之其法列左

第一動解馬尾套鞵

第二動解後鞵及前絆

第三動解肚帶馬右之兵將肚帶皮條置鞍上

第四動解下鞍鞵

第五動解下鞍屈

馱載教練法

第一條 馬匹馱載事宜與調教各法均遵守馬術

教範教練之

第二條 凡馱載之馬匹應選擇強壯高大能負重

致遠者用之

第三條 機關槍連各槍兵須教以馬匹喂養并用

鞍套各法所有上士與特別槍手平日必須練習

騎術

第四條 訓練機關槍所用之各項馬匹須逐漸調

教至極馴良能隨人調度爲止

第五條 馬匹馱載宜先平地練習俟有進境然後

再教以越山走坡并各項隊形運動之法

第六條 教練馬匹於跳越攔阻一節深宜注意最

緊要者尤以聞槍砲聲不致驚跳爲先

第七條 已上鞍之機關槍隊運動隊形須極嫻熟

步法快慢尤應勻稱如遇倉卒之際即能置於合

宜之地佈置一切

第八條 運行敏捷馬力持久即行於崎嶇之途歷

長久時間仍不失其敏捷持久之能力是爲機關

槍隊應用術上所最要者故保養馬匹使其能力

增加爲各官長應有之責任

導引法

第九條 牽馬之兵緊靠馬頭左側用右手執韁食指套於兩韁之間近靠馬口兩手中間之餘韁須成直線左手執韁以鞭稍向下

第十條 如欲行動須照以下各法

甲前進法換左手執韁用鞭擊馬肚帶之後段

乙停止及退後用手握銜口向右再拉手韁向後

如此數次則馬自慢慢退後

丙右左（右）轉法先驅之向前然後執手韁向

左（右）轉

以上各法須用力鞭擊之時以左手執韁嚴忌誤擊馬頭馬口并頭項腰背等處用鞭畢即向下垂之如遇馬踢則用提力韁向上如前蹄上揚則用韁向下

稍息之時牽馬兵可將右手之韁移於左手

運行步度之教練

第十一條 馱馬教練務須按序施演俾所有馬匹用各項步法於各種地勢上增長馬匹負重致遠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馬克心式步兵機關槍操典

之能力練習立定轉彎法以及運動時越過阻攔與馱槍卸槍等事逐漸練習則成效日著方可為完全之馱馬

第十二條 馱馬前後四匹之位置應成一直線後面牽馬兵應對正前行牽馬兵槍馬馬首應與槍

目所乘之馬正對凡此皆一定不易者也

第十三條 口令全隊（步法）前上——走聞令即

將馱馬四匹同時開步各牽馬兵維持所示步度

手扯韁繩不可令馬頭高揚至生衝突之虞

第十四條 平時可用從容之快步於平易地點練習馬匹馱載之能力最為合式以司教練者便於監視選一圓圈演習亦可惟必須擇其無害於照直行動者方合

第十五條 運動之法初時短路繼則漸漸加長以至變換各種地區至步法由慢步而快步並跑步

逐漸增加

在細沙厚集之地面或濕泥處以靜而勻之慢步

爲貴

第十六條 以沙士增加馬駛之重量由漸而增至

適合於戰時之載重爲止在大操時其載重之數則由連長酌定

第十七條 牽馬兵於各項步法及步法變換法與

立定轉彎以及步度之伸縮均要熟練

停止法

第十八條 停止之口令立——走

立定時最注意者不使馬向後退騎馬則以身體之重量及手腕力量抑遏之駛馬依行進方向不可使其後身向外移動前行牽馬兵須漸按其所行步法及地面之情狀以收其韁繩並應顧及後面距離

轉法

第十九條 轉法之口令曰左（右）轉彎——走或

半面向左（右）轉彎——走或右後轉彎（從右向後轉彎）——走向後轉之口令若只云向後轉

者則永從左向後轉彎走若地勢寬展則轉須作

六步之半圓形無論由立定或照直走時開令即

直接依法而轉之後面駛馬須行至第一馬所轉

之處然後照樣轉入改易之方向

在地勢較狹之處則轉時須作小彎形前面之馬

應即向前進後面之馬應向外持住以免彼此觸

碰轉畢後面之牽馬兵即向前看齊

第二十條 演習轉彎之初宜依六步之半圓式用

各項步法以學習之初於直線上伸向左轉彎向

後轉之動作次在大方形地上演習其方形地上

之地勢須參差不齊爲妙使各牽馬兵能知各種

地勢上轉動之區別並知互相用手法輔助以後

即練習窄隘自轉彎之法并常於不平之地面或

山坡上習之

第二十一條 如向後轉地勢狹窄不容轉彎則令

各馬獨自向後轉之并用各槍手以爲之助此時

在馬前牽馬兵須向前進至最前方以不碍後面

馱馬轉彎之處爲止

第二十二條 槍目爲一槍之長凡行進之道路方

向須遵照長官之命令使各牽馬兵有所遵循

障礙

第二十三條 越過障礙要有均勻齊一之力初練

習時僅用單馬其各馬之距離務要展大而在困

難地面各馬不必常拘一轍

運行登高槍兵不可稍有擾及馬匹宜盡力輔助

以越過之牽馬兵用鞭亦須慎重倘於此等地面

如欲極遠運行則當愛惜馬力只用慢步

下坡之時後面馬兵宜抑止其馬不可忽然急進

致有觸碰之虞

視土質之情況與坡度之大小以定步度之快慢

最爲緊要

運行時之卸槍馱載

第二十四條 卸槍及馱載各法應照本書二十二

十一兩條所定規則爲之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馬克心式步兵機關槍操典

哈乞開斯輕機
關槍操法目錄

總則

第一部 教練

第一章 單槍教練

- 一 要則
 - 二 槍手之編成及其定位
 - 三 托槍及提槍
 - 四 行進及停止
 - 五 轉法
 - 六 解散及集合
 - 七 射擊
- 第二章 成連教練

一 要則

二 槍連之編成及隊形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哈乞開斯輕機關槍操法

哈乞開斯輕
機關槍操法

總則

- 三 整齊
 - 四 橫隊之運動
 - 五 縱隊之運動
 - 六 橫隊縱隊互相變換之運動
 - 七 解散及集合
 - 八 射擊
- 一 徒手單人及成排教練與步兵操典同
- 二 馬槍教練與騎兵操典同
- 三 戰鬥原則應參照他種機關槍通用規則施行

第一部 教練

一

第一章 單槍教練

一要則

第一條 單槍教練務使各槍手之動作敏捷確實互為一致毫無阻礙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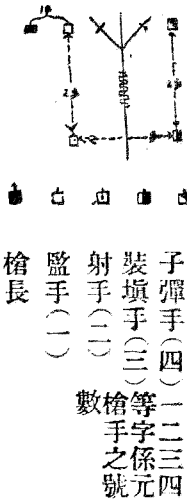
二槍手之編成及其定位

第二條 槍手由監手一裝填手一子彈手一射手一編成以槍長（以軍士充當若無軍士上等兵亦可）一人督率之

第三條 槍架成時槍手之定位如左圖

監手攜附件包於左腋下裝填手及子彈手所攜之子彈箱均置於右足側

第一圖



三托槍及提槍

第四條 欲使由定位托槍下口令如左

托槍

射手左脚向前半步右手握鎗柄左手握槍身中央部下方將槍斜起同時監手進至槍口前用兩手扣併槍架於護槽兩旁機鈕內然後射手兩手協力托槍於右肩上槍面向右監手攜附件包裝填手及子彈手托子彈箱於右肩槍手各就定位槍長監視一切

第五條 欲使由定位提槍下口令如左

提槍

射手右手持槍柄監手以右手持槍架左足子彈手以左手持鎗架右足并右手提子彈箱同時將槍提起裝填手以右手提子彈箱槍長監視一切

第六條 由提槍而托槍由托槍而提槍準第四第五條施行並參照第七條之動作

第七條 欲使由托槍或提槍將槍放下時下口令

如左

槍放下！

在托槍時射手以右手持槍柄將槍由右肩立下右臂伸直槍身半面向右同時左手握槍中央部下方左腳前進半步兩手協力將槍向前平傾槍面向上監手卽至槍口前用兩手支開槍架與射手協力支槍於地上裝填手子彈手同時攔置子彈箱有時或令監手卸下附件包

槍手各就定位槍長監視一切

在提槍時各槍手同時置鎗及諸材料於地

四行進及停止

第八條 欲使行進下口令如左

托槍——（提槍——）

開步——走

槍手聞托槍（提槍）口令按第四（第五）條

動作聞開步走時卽向前進行進間槍手得隨時

換肩

第九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跪下——）（臥倒——）

各槍手聞令停止按第七條動作置槍及諸材料

於地各就定位（跪下或臥倒）

第十條 行進中欲使斜行進下口令如左

半面向右（左）轉——走

偏向右（左）方約四十五度繼續行進

第十一條 欲使由斜行進變爲直行進下口令如

左

半面向左（右）轉——走

按第十條動作復向正面行進

五轉法

第十二條 欲使向右（左）轉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走

向右（左）畫弧（約四步之半徑）轉九十

度後繼續行進但在停止間須按第四或第五

條動作先令托鎗或提槍

第十三條 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走

按第十二條動作向左畫弧轉百八十度後繼續行進

六解散及集合

第十四條 欲使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槍及諸材料置於現地槍手解散

第十五條 欲使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槍手須靜肅速就定位

七射擊

第十六條 停止間（行進間須先令停止）欲使

預備射擊下口令如左

預備放——

射手臥於槍尾左側將托底担鉞搬起担於右肩

以右手拉開機柄安放於發火位置A或R字上

（機柄圓表上刻有A R S三字旋轉時均可與

總機槽後端直線相對對V為快放對R為慢放

對S為保險）再將食指沿撥機伸直同時左手

牢握托尾緊抵右肩持正槍口裝填手在槍右臥

倒子彈箱置於其右以右手撐起撥機機關箱取

出子彈檢查後以兩手握子彈鉞注意裝填架靜

待填裝子彈手將子彈箱送於第一子彈箱右側

啓開後退至槍後十步處向敵伏臥監手伏臥於

槍之左側將附件包卸下取出撥子鉤及應用品

並檢查槍之諸部

槍長臥於槍之左側監視一切並注意上官之口

令

第十七條 欲使實行射擊須先指示目標俾作準

備再示以表尺有時並指明瞄準點其口令如左

前面敵人密集部隊

預備放

七百米達

瞄準點某處

快放（若干 快放）（慢放）

射手按前條動作并裝置表尺及起落機確實瞄準待裝填手將彈鈹裝入後即以右手食指緊握搬機爲連續射擊姿勢裝填手須於每鈹將呈時注意連續裝填射手并須利用時機檢查瞄準保持正確

凡明示若干鈹快放射手即遵令如數射擊如欲更使續行射擊即再下若干鈹快放或快放之口令

慢放用時甚鮮用時裝填手裝填後射手準第十六條之裝置每發一彈搬機一次欲掃射則於指示表尺之後加以橫射或縱射之口令橫射時射手以右肩緊抵托底及担鈹向左右徐緩移動豎射則使槍口向上下徐緩移動沿目標射擊但總須憑借地物確收效果爲要

第十八條 機關槍射擊一轉瞬即消耗多數子彈若不精確瞄準則浪費子彈必至減少効力并啓

敵蔑視之心

第十九條 機關鎗之射擊方法務就諸種景况懇篤教習無論處何情形均能迅確爲要故對於諸種目標之瞄準及射擊中對於故障之處置他如缺員射擊等皆宜預爲熟練

有時爲地勢所阻不能望見目標可支槍於子彈箱上或借天然物（土木塔垣等）以增高槍口

第二十條 欲使射擊中止下口令如左

暫停！

射手放開搬機各槍手按原姿勢不動槍長須注意以後之口令

第二十一條 欲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射手先按前條動作次以右手扭置槍機於保險位置S字上落下表尺及担鈹同時裝填手以左手撐起撥彈機以右手抽出子彈鈹歸入子彈箱內扣緊與子彈手同將子彈箱復於舊位監手將

附件等裝入包內攜於左腋下

槍手各就定位槍長監視一切

第二章 成連教練

一要則

第二十二條 槍連教練務使按照規定動作均能

迅速整齊爲要

第二十三條 連內各排分行教練時其一排之隊

形及口令動作按本章之規定施行

二槍連之編成及隊形

第二十四條 一連由三排編成每排屬槍二支均

由右至左定其次序以第一二三四五六槍分爲

第一二三排

第二十五條 連隊形分縱橫兩種如左圖

橫隊用之於集合整齊運動及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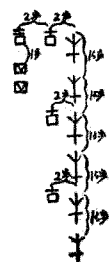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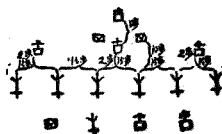
縱隊用之於集合及運動

橫隊間隔及縱隊距離得適宜伸縮

三整齊

第一 橫

第二 縱



第二十六條 各槍及子彈箱皆在一線與正面成
直角各槍長及槍手與槍列平行各槍間隔須正
確

第二十七條 欲使橫隊在原地整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
向前一看

聞齊之動令各槍向右（左）看齊聞看之動令頭即轉向正面連長及時矯正

第二十八條 欲使橫隊就新整齊線時先令兩翼槍長出就新線下口令如左

嚮導向前若干步——走

兩翼槍長依所示步數前進連長修正其位置後

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齊

向前——看

各槍槍手聞向右（左）看之預令時依第五條

動作聞齊之動令——齊前進至新線上向右（左）

看齊聞看之動令頭即轉向正面將槍及諸材

料置於地上連長即時矯正

四橫隊之運動

第二十九條 行進以右翼爲基準有時得以他翼

爲基準連長通常先示目標於基準翼然後下口

令如左

托槍——（提槍——）

各槍按第八條動作向基準翼看齊保持規定間

隔行進

第三十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跪下——）（臥倒——）

各槍按第九條動作停止向基準翼看齊（或跪

下及臥倒）

第三十一條 斜行進及向後轉之動作按第十第

十一第十三條施行惟向後轉時須於口令前加

各槍二字

第十二條 橫隊於停止或行進間欲變換方向下

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走

基準翼按第十二條動作向右（左）轉灣他槍

俱取捷路逐次到新線上向基準翼看齊繼續行

進或停止

小角度之方向變換須先指示基準翼以新目標

第三十三條 使橫隊伸欲縮間隔時須先指示以

某翼或某槍爲基準然後示以間隔其口令如左

某翼（某槍）基準若干步間隔——走

基準翼（基準槍）不動或繼續行進他槍就所

示間隔向基準翼（基準槍）看齊停止或行進

五縱隊之運動

第三十四條 行進停止及向後轉均準第八第九

第十三條施行惟向後轉時於口令前加各槍二

字後列各槍與前列槍重疊看齊

第三十五條 縱隊於停止或行進間欲變換方向

下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走

先頭槍按第十二條動作向右（左）轉灣他槍

至先頭槍轉灣處同法轉灣行進小角度之方向

變換須先指示新目標

六縱隊橫隊互相變換之運動

第三十六條 橫隊於鎗停止或行進間欲變換同

方向之縱隊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成縱隊——走

右（左）翼槍向前行進或繼續行進他槍按第

十第十一及第十二條動作取捷路逐次入縱隊

與先頭槍重疊看齊

第三十七條 縱隊於停止或行進間欲變換同方

向之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橫隊——走

先頭槍不動或繼續行進他槍取捷路逐次到新

線上向基準翼看齊停止或行進

欲伸縮間隔時須先指示間隔步數

第三十八條 橫隊於停止或行進間欲變換縱隊

及縱隊於橫止或行進間欲變換橫隊下口令如

左

向右（左）轉——走

各槍接第十二條動作向右（左）轉灣成縱隊

或橫隊停止或繼續行進

七 解散及集合

第三十九條 解散及集合準第十四第十五條施行

行

八 射擊

第四十條 射擊時連之正面須與射線成直角

第四十一條 射擊之法務於指定範圍內擇最易

收效之目標之通行常得以二槍射擊於一範圍

內

第四十二條 成連之射擊動作依第十七條施行

但排長須在該排後側適當之位置以便發布或

轉達口令

第四十三條 射擊中止及停止準第二十條第二

十一條施行

第四十四條 機關槍射擊通常用連續法有時欲

觀測彈着點定表尺或遇特別情況亦得限定銀

數施行

第四十五條 凡節用機關槍子彈在速達希望之

效果即行停止射擊欲合此要求尤在服良好之射擊指揮及槍手之沉着與熟練



彈藥兵
農兵
陸兵
監兵

名稱改正及動作參照機連為標準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哈乞開斯輕機關槍操作法

一〇

漢造迫擊砲操法目錄

總綱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一章 單砲教練

要則

就砲集合

用砲及收砲

檢查

提砲及架砲

卸砲及架砲

抬砲及架砲

行進及停止

跪下及臥倒

放列

放列時砲之運動法

射擊

瞄準之法則及發射之準備

發射

射彈之觀測

射彈之修正

射擊之終止

射擊間之注意及不着發彈之處置

第二章 連教練

要則

編成

隊形

整齊

行進

變換隊形

陣地偵察及進入

放列
射擊

射擊之指揮

射擊之實施

人員彈藥之補充及彈藥隊長之注意

變換陣地

第二編 戰鬥

一般之要領

第一章 攻擊

第二章 防禦

附錄

其一 迫擊砲掩體之構築法

其二 迫擊砲及彈藥各部之概說

漢造迫擊砲操法

總 綱

第一 迫擊砲構造簡單運動輕捷彈道彎曲便於超越射擊隨地隨時均能發揮其威力故宜應戰況之變化不失時機集中火力於有利目標協助步兵而與以行動自由俾戰鬥易於進行以達成戰鬥之目的爲要

第二 迫擊砲之射程概在千米以內故得與步兵密接連繫協同動作補平射砲之不足增步兵獨立作戰之能力且戰況之變化敵情之隱現可用肉眼直接觀察苟出敵不意乘機與以有效之猛烈射擊則不惟使敵人氣沮神銷且足以振作友軍之志氣而全軍制勝之由或在於斯

第三 火砲爲實行戰鬥唯一之武器欲在戰場執行其重大任務舍此莫由故宜尊重之愛護之予彈爲發揮火砲主務之要素尤宜節用愛惜爲要

第四 軍紀之嚴肅志氣之旺盛戰鬥精神之鞏固

出沒運動之靈敏以及射擊之迅速精確爲迫擊砲兵所不可缺之要件蓋具備此要件始能上一致堅忍不拔雖時機危迫只餘火砲一門砲手一名尙能毅然續戰以發揚其精華故也

第五 戰鬥諸動作必單簡而精熟方克收效故教練時宜本此旨趣而定要求之點決不可徒期外形之齊一妄作細密之規定致減縮活用之餘地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六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及兵卒使熟習諸制式及戰鬥諸法則俾得嚴整其軍紀鞏固其精神以適於戰鬥百般之要求

第七 教練須循序漸進由簡而繁由易而難其經過不宜過急當實施時宜熱心從事事無鉅細均宜格外注意教練科目須適當變換不可過速致養成厭故喜新之習慣

第八 戰鬥教練時其動作不可悖於實戰務使現實戰之景况與實戰之感覺爲要

第九 平時教練因他項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不能合於實戰之處指揮官有時可將其理由告知部下

第十 教官宜正其態度整其服裝以爲兵卒之表率俾資陶淑於無形

第十一 教官問各兵之動作多不相同故教官不問教練之種類與時期如何應嚴厲監督俾謹守軍紀而未或稍違爲要

第十二 指揮官之意旨全賴口令傳達故下口令時宜具有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明暢之音調足使部下振作精神雖赴湯蹈火亦弗敢辭

口令分預令及動令預令務須明瞭而悠長動令務須爽快而捷短其音調不可不應教練之種類以求緩急長短得宜

第十三 教練時指揮官須如臨實戰取定姿勢及

位置以指揮部下爲要

第十四 第二章所載之間隔卽各砲併列時由此砲之中心線至彼砲之中心線是距離卽各砲縱列時由先行砲最後之砲兵至後行砲最前之砲兵是至前後左右均由砲尾向砲口而言近於砲之中心線者稱內方遠於砲之中心線者稱外方

第一章 單砲教練

要則

第十五 單砲教練之目的在使砲長以下於嚴肅軍紀之下操作正確動作敏捷能協力一致運動一砲而毫無滯滯以爲連教練確實之基礎

第十六 幹部須精通大砲之性能各部之構造及其用法俾兵卒各應其分擔之職務細心檢點而於保存及擦拭諸法尤宜令其綿密注意

第十七 單砲教練須將砲手彈手之操作分別教習但有連繫之操作時仍宜合併施行

第十八 教練時砲手彈手之操作須令互習務使

各兵熟習各種操作以便補充缺額或此兵兼作他兵之用至缺兵動作亦宜練習俾射擊間僅剩砲手一名運動間卽砲手二名亦能繼續施行爲要

第十九 放列時砲手彈手一律跪下有取立勢之必要時則下「站起」之口令再使跪下則下「跪下」之口令

第二十 放列時各砲手雖得取其便於操作之姿勢然不可失莊嚴之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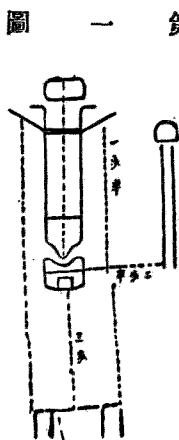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 操作中砲手彈手之移動務須迅速操作畢卽就定位

第二十二 每砲附砲長一名砲手六名砲手附以由第一至第六之號數

第二十三 施行教練之先須套好砲口帽洗把套使兩架桿盡度展開置砲座於兩架桿延線後一步半處使座曰向前座脊與兩架桿延線平行將砲架妥砲身約成四十五度之昂度置洗把於砲

架之右側兩步半處毛端向前後端與砲座齊兩
彈藥箱置於砲座後三步處兩箱之外側面約在
兩駐瓜之延長線上（如第一圖）

第



就砲集合

第二十四 欲使砲長以下就砲集合須下左之口

令

口令 就砲集合——

砲長跑至砲左側兩步半處與駐瓜看齊

第一 (二) 砲手跑至砲架右(左)側半步處

向砲長看齊

第三 (四) 砲手跑至第一(二)砲手後方向

前對正與砲座看齊

第五 (六) 砲手至右(左)彈藥箱外側向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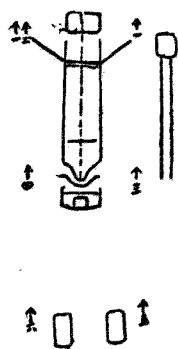
三(四)砲手對正看

第

半步

圖

半步



各砲手至定位後均取立正姿勢(第二圖)

第二十五 欲使休息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稍息——

砲長及砲手聞令即行稍息

第二十六 欲使報數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報數——

砲長向右轉監視各砲手報數畢立即轉正

各砲手均向內方轉頭大聲順序報數

檢 查

第二十七 欲使檢查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檢查——

砲長至適當位置監視一切砲件如有遺失或損壞者須立即報告排長否則視各砲手檢查完畢即歸定位

第一砲手檢查橫移機各部昂度表駐槽右方架桿駐瓜及砲膛

第二砲手檢查高低機各部開閉門左方架桿駐瓜及砲口帽

第三四砲手協力搬起砲尾卸下砲門檢查撞針及門體門膛之陰陽螺紋並砲座各部

第五六砲手檢查本方彈藥箱各部
用砲及收砲

第二十八 欲使用砲須下口令

口令 用砲——

砲長解開零件囊分配零件於各砲手並監視其操作

第一砲手取昂度表裝於駐槽上

第二砲手脫下砲口帽擊於砲架之橫軸上並取架桿起子

第三四五砲手按序取砲尾撞針底火各起子由左肩掛於右脅下

第二十九 欲使收砲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收砲——

砲長視各砲手將零件交納完畢即將零件囊繫好

各砲手操作之次序與用砲時相反
提砲及架砲

第三十 欲使提砲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提砲——

砲長監視各砲手操作畢即至第二砲手之左向前立正

第一二砲手各向內方約移一步面向前用內方手握橫移機軸右（左）端外方手握本方桿連

結部

第三砲手視第四砲手提處砲尾卽用左手提起砲座（使臼部向內方）右手持洗把（使毛端向上）立於第一砲手之後方

第四砲手以左手托砲尾右手握砲尾桿大聲呼

『起』同第一二砲手將砲提起

第五六砲手各將本方彈藥箱用雙手提起（附有標桿時各執一根）立於第三四砲手之後方各砲手操作畢均取立正姿勢向前看齊

第三十一 欲使架砲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架砲——

砲長動作同前

第一二砲手外方腿向外半步伸直內方腿灣曲同時將架桿放下

第三砲手先將洗把放於定位然後雙手持砲座

兩側對準砲尾桿同第四砲手架砲

第四砲手視第三砲手放妥砲座卽將砲架桿放於座臼內

第五六砲手各將本方彈藥箱放於定位各砲手操作畢卽就架砲時之位置

卸砲及架砲

第三十二 欲使卸砲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卸砲——

砲長動作同前

第一砲手至砲口前面向後左手握橫移機輪柄右手扶砲箍

視第三四砲手抽出砲身右手卽移握左方架桿使就右方架桿並攏同時轉向前方將砲架豎立身前兩手扶之

第二砲手取下砲口帽持於左手右手搬開關閉門向第四砲手將砲身直向後抽使與砲箍脫離然後套好砲口帽兩手心相對握砲身前段托撐於右脅下

第三五六砲手之動作同第三十條

第四砲手準第三十條之規定將砲提起然後同

第二砲手抽卸砲身

各砲手操作畢之位置同前

第三十三 欲使架砲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架砲——

砲長動作同前

第一砲手左手握橫移機輪柄右手握右方架桿使之盡度展開同時以左架桿駐瓜爲軸左足向前一步轉向後方使右架桿駐瓜着地右手移握砲箍使之豎立視第一四砲手將砲身穿入關妥關閉門卽歸架砲時之位置

第二砲手解下砲口帽持於左手卽協同第四砲手將砲身穿入箍內關妥關閉門套好砲口帽

第三五六砲手之動作同第三十一條

第四砲手同第二砲手將砲身穿入砲箍內視第二砲手關妥關閉門卽按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動作

拾砲及架砲

第三十四 欲使拾砲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拾砲——

砲長動作同前

如在架（提）砲時須先行卸砲之操作然後第二四砲手協力拾砲身置於第一木架之中央各將細束皮條繫好第二（四）砲手立於木架之前（後）端第一（三）砲手將砲架砲座置於第二木架之中央各將細束皮條繫好第一（三）砲手立於木架之前（後）端

第三十五 欲使架砲或提（卸）砲須下左之口

令

口令 架（提）（卸）砲——

聞令砲長砲手卽按前述之要領而行架（提）

（卸）砲之操作

行進及停止

第三十六 欲使行進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前——走——

在架砲時聞預令砲長及各砲手即按提砲之動作施行開動令第一二四砲手協力提砲前進第三五六砲手各提各件按規定之位置跟進

在卸砲時聞預令第一砲手將砲架荷上左肩第二四砲手將砲身荷於右肩均以右手扶之第三五六砲手各提各件開動令同時前進

在抬砲時聞預令各砲手即將木架抬起開動令同時前進

行進時砲長仍在最先砲手之左側須誘導行進方向並監視一切

第三十七 欲使停止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立定——

在提砲行進中即行立定架砲

在卸（抬）砲行進中立定後並卸下各件

跪下及臥倒

第三十八 欲使跪下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跪下——

在提砲行進中聞令即行立定速即架砲就放下之便用內方腿取跪下之姿勢

在卸（抬）砲行進中聞令即行立定速用右腿取跪下之姿勢惟不卸肩手荷持之件

第三十九 欲使臥倒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臥倒——

在提砲行進中聞令即行立定架砲各在定位向外三十度臥倒在卸（抬）砲行進中聞令即速將各砲件卸放地上按前法臥倒無論在跪臥何種姿勢聞行進之預令即將砲件彈藥箱按停止時相反之次序或提或卸（抬）而立起開動令即行前進

若欲使砲長砲手立起可下「立起」之口令砲長砲手即時立起

放 列

第四十 欲使向前放列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前放列——架砲——

砲長監視各砲手向前架砲後卽至第三砲手之右側取跪下之姿勢

各砲手聞令卽按架砲之要領向前架砲然後各就定位取跪下之姿勢如在收砲時須卽時用砲第五六砲手各將本方彈藥箱搬至砲座之兩側一步半處打開箱蓋面前取跪下姿勢

第四十一 欲使向左(右)放列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左(右)放列——架砲——

砲長監視各砲手向所命之方向架砲後卽歸定位

各砲手按提砲時之操作以第二(一)砲手至軸向左(右)旋轉九十度使砲口對正所命之方向然後架砲

第五六砲手各將彈藥箱運至定位其餘操作同前

第四十二 欲使向後放列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後放列——架砲

砲長動作同前

各砲手按向左(右)放列之操作旋轉一百八十度使砲口向後其餘操作同前

放列時砲之運動法

第四十三 在放列時欲使向前(後)提(卸)

(抬)砲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前(後)提「(卸)(抬)」砲——

砲長及各砲手同時立起使砲口向前後各就提(卸)(抬)砲之位置面向所示之方向惟向後時須按前述之要領變換方向

第四十四 在放列時欲使向左(右)架「(提

(卸)(抬)」砲時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左(右)架「(卸)(抬)(提)」砲——

砲長及各砲手之動作與前條相同惟使砲口向左(右)各就定位面向所示之方向

射擊

瞄準之法則及發射之準備

第四十五 欲使瞄準及準備發射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目標某方向敵人某兵瞄準點某處昂
度表幾度

砲長聞令祥視目標如瞄準手不明瞭時須指示之並檢查其瞄準及昂度是否精確砲座砲架是否穩固至發射準備完畢則面向排長舉手以示或報告曰（好）

第一砲手至砲座後方一步處注視目標以右手指示第二四砲手使之移動砲尾作精確之瞄準務使砲身軸線所含之垂直面恰對目標然後至砲架右側旋轉高低機輪柄使昂度表指針指定所命之度數再報告砲長曰（好）

第二砲手面向後方左手握架軀左端右手握右方架桿使駐瓜離地少許以右方駐瓜爲軸

隨第三四砲手旋動砲架務使架軀直垂部與架桿在一直線上視第一砲手瞄準畢即放下架桿並將駐瓜踏入地內然後由第四砲手接過砲彈

準備射發

第三四砲手右（左）手托砲尾底部左（右）

手握砲尾緣端使砲座少許離地以右方駐瓜爲軸移動砲身使略對目標然後視第一砲手之手號輕妙移動至第一砲手示瞄準之手號即將砲身輕置地上再由第五六砲手接過砲彈

第五六砲手打開箱蓋各取砲彈一顆視瞄準畢即傳遞第三四砲手

第四十六 欲使用垂線植立標桿瞄準須下左之

口令

口令 目標 瞄準點 垂線標桿（向後）
幾度（半）

砲長動作同前

第一砲手至砲座後方一步處面向目標左手持垂線上端右手指示第三四砲手使之移動砲尾導砲身於目標之方向務使垂線與砲身軸線所含之面正對目標瞄準畢即收起垂線令第三四

砲手放下砲座然後在原處（或至砲口前三步處面向後方）以手號指示第五砲手令其將標桿插於瞄準線內

第五砲手取標桿一根以右手持之至砲口前方（或砲座後方）十五步處面向砲口（或砲座）取跪下姿勢使標桿垂直視第一砲手之手號左右移動見其指示植立手號即將標桿插入地中歸還定位

其餘各操作同前

第四十七 欲使植立前方雙標桿瞄準須下左之

口令

口令 目標 瞄準點 雙標桿 幾度（半）

第五六砲手各取標桿一根至砲口前方各以十五步之距離取面對跪下之姿勢惟第五砲手須能通視目標（砲位）使標桿垂直互相移動須使目標雙標桿位四點同在一直線上然後各將標桿插入地中檢查正確而歸定位

第一砲手按前述之要領瞄準雙標桿砲長及其他砲手之操作同前

發射

第四十八 欲使發射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預備——放

聞預令第二砲手用左手拇指擊於支耳與彈頭之間取左腿前彎右腿後伸之姿勢將子彈納入砲口至彈帶與砲口齊聞（放）之動令左手推送子彈隨即將手順架桿而下即時又接過砲彈一顆準備發射

第四六砲手視發射後即陸續向前傳遞子彈

當連續射擊時第一砲手亦可幫同發射

當發射第一出時砲長聞預令可發「躲出」口

令除第二砲手外其他砲手均向外方離開一步

發射畢仍歸原位

射彈之觀測

第四十九 射彈若落於目標與觀測者之線內時

若爆煙蔽目標則其射彈爲近若目標蔽爆煙則其射彈爲遠

又如波伏地或傾斜地若爆煙現於目標之下方則其射彈近若爆煙現於目標之上方則其射彈遠如不見爆煙可依彈着飛揚之砂塵爆裂之破碎物等作同一之徵候觀測之

第五十 觀測射彈之效力即可探知其命中與否射彈及於目標若見人馬紛奔物質破壞之徵候固可知其爲命中彈他若爆煙初現於目標之一方瞬時即現於目標之他一方則其彈着點必在目標之附近即作爲命中彈觀測亦無不可蓋命中彈非使及於目標之謂也凡破片落於目標附近能加危害於目標者皆得謂之命中彈也

第五十一 射彈若不落於目標與觀測者之線內時可依左示之景況判定彈着點與目標相距之遠近風與射線成直角吹來時爆煙通過目標之前（後）方則射彈爲近（遠）

如風由放列線（目標）向目標（放列線）斜吹則只能知近（遠）射但此等時機以觀測稍久爲必要

第五十二 若預知與目標有關係之地物或在得瞰視目標之位置或目標所在之地形與其先後之物色不同諸特別時期按前述之要領亦能判定射彈之遠近

射彈之修正

第五十三 欲使用橫移機修正方向偏差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偏右（左） 橫移機向左（右）幾度（半）

第一砲手即按所命之修正量向左（右）旋運橫移機

第五十四 欲使加減昂度表修正射距離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遠（近）減（加）幾度（半）

第一砲手按所命之加減量旋轉高低機使昂度表指針指定所命之度數

若砲身昂度在四十五度以上加度數則射距離減減度數則射距離增

第五十五 欲使加減藥包修正射距離須下左之

口令

口令 遠(近)藥包減(加)幾個

其第五六砲手按照所命之數減(加)藥包

擊之終止

第五十六 欲使暫行停放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暫停——

砲長及各砲手聞令即時停止操作

第五十七 欲使停放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停放——

砲長監視各砲手之操作

第一砲手旋轉高低機輪柄使昂度表指針指於零位

第二三四砲手掉正砲之方向如持有砲彈時須交於第五六砲手

第五六砲手將砲彈納於箱內蓋好箱蓋仍搬至定位如植有標桿時須收回之

各砲手操作畢即就放列之位置

射擊間之注意及不着發彈之處置

第五十八 射擊時須使兩架桿之駐瓜與砲座在一平面上而三處土質之硬度亦須一致

第五十九 裝子彈時須注意其彈頭是否向前偶

爾顛倒危險極大

第六十 射角在四十五度以下發射時須用力送

推子彈以增大其滑行力

第六十一 發射十出後第一砲手須用粘煤油布

片裹於洗把之上擦拭砲膛內之渣滓但第三(

四)砲手須預先卸下砲門以免碰撞撞針

第六十二 發射次數過多砲身易於發熱有碍砲手操作故砲長須用浸水布片覆於砲身而爲散

熱之處置

第六十三 如遇不着發之子彈須待十五分鐘後轉高低機輪使砲身略低然後卸下砲門將不着發彈由砲後膛輕輕取出而考究其不着發之原因但宜審慎從事否則危險極大

第二章 連教練

要則

第六十四 連教練之目的在使全連以連長為核心而鞏固全連之團結無論何時何地須從連長之口令或命令如其意旨而實行戰鬥

第六十五 連教練須先就運動及射擊各別教育迄臻熟練然後綜合之以期教練之完成俾得適用於各戰鬥而達其目的

第六十六 關於運動全連以得從連長之指揮舉止整齊確實恰如一體並得耐長時間之激動為要

第六十七 關於射擊全連宜得從連長之指揮依

各部之確實連繫及嚴厲之射擊軍紀靈敏施行能適時發揚最大之効力為要任何方向所現出之目標以得適時使其全部或一部變換放列正面而開始射擊不失時機為要
不問何時何地凡射擊間之口令命令確實奉行且嚴守關於射擊間之諸法則謂之射擊軍紀

編成

第六十八 一連分為砲隊彈藥隊及小行李

砲隊分為三排每排附砲兩門以中（少）尉為排長以軍士或上等兵為砲長

彈藥隊分為三排每排分為兩班以少尉或准尉為隊長以軍士或上等兵為班長
小行李以軍士或上等兵為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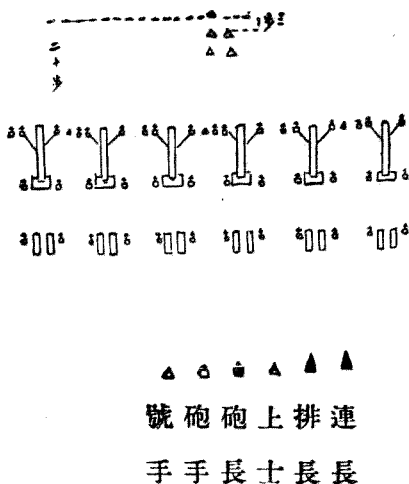
隊形

第六十九 連之隊形為橫隊連縱隊及一行縱隊橫隊者各砲以定式間隔或靠擁間隔左右併列之謂也

連縱隊者各排以定式間隔或靠攏間隔取十四步之距離前後重疊之謂也

一行縱隊者各砲取三十步之距離前後重疊之謂也（如第三圖）（第四圖）（第五圖）

（隊橫）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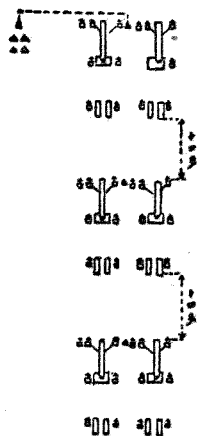


第七十 橫隊在敵火下運動時用之至靠攏間隔之橫隊即於集合或行分列式時用之

連縱隊在集合或行軍時用之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隊縱連）圖四第



一行縱隊在敵火下運動或於道路上集合及行軍時用之

成橫隊時各砲之定式間隔為二十四步靠攏間隔為七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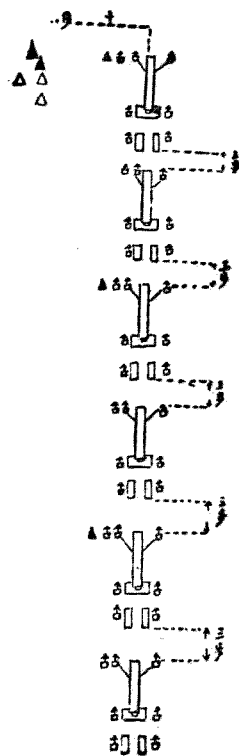
成橫隊時特排長之位置在本排兩砲之中間成一行縱隊時在本排先行砲之左側

連長可在便於指揮之位置

整齊

第七十一 欲使橫隊就整齊線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嚮導向前若干步——走 看齊——

第五圖（一隊縱行）



聞令中央排長即按所命之步數迅速前進他排長亦同時前進向嚮導看齊

聞看齊之口令各砲長即誘導本砲速就整齊線向所屬排長看齊

在欲行整齊之先須預令提（卸）（抬）砲行進

第七十二 連行進之口令第三十六條

由停止而運動關於步度若不另下口令則用常步若欲變換步度則須將步度用口令指示

第七十三 直行進時在橫隊則以中央排長爲嚮

導在一行縱隊時則以先行排長爲嚮導若在橫隊而欲以左（右）翼排長爲嚮導時則須下「嚮導在左（右）」之口令此時如復令中央排長爲嚮導則須下「嚮導在中」之口令連長於下口令之先通常須指示目標於嚮導全連一齊行進時嚮導取正規之步度向所指示之目標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

行進間在橫隊除嚮導以外之排長及砲長之整齊可準第七十一條施行在一行縱隊其先行砲準嚮導行進外其餘之砲均對正先行砲行進並

保持定距離

行進間整齊及間隔距離之修正須漸次行之

第七十四 欲使停止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立定——

全連隨即立定在橫隊時嚮導須較最先出之砲稍進再行停止全連向嚮導看齊

第七十五 欲使向中央收縮（由中央離開）間

隔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中靠向左攏右離開——走——

中央排長直向前進各排伸展步度自中央以右之砲向左右以左之砲向右（左）斜行向中央靠攏（由中央離開）至得正規之間隔即依舊直行取原來之步度

第七十六 欲使由一翼收縮（由一翼離開）間

隔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右（左）靠攏（離開）——走

（左）左（右）翼砲向前直進其餘各砲準前

條之要領

右（左）方收縮「離開」至得正規之間隔即向之看齊向前直進伸縮間隔時各砲距伸縮之基點愈遠其斜行之度宜愈深

第七十七 欲使變換方向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右（左）轉彎——走——

在橫隊停止或行進間軸砲須減縮步度向右「左」轉成直進其他之砲用快步經捷路逐次入新方向右「左」砲取定式間隔而向之看齊換成慢步如欲於此運動同時伸縮間隔則於預令上冠以「向中靠攏向左（右）離開」之口令在連縱隊其先頭排準上述之要領向右（左）交換方向其餘之排至先頭排換方向之處逐次按法變方向

在一行縱隊先頭砲向右「左」轉直進其餘之砲其先頭砲換方向之處即逐次變換方向

欲使方向略為變換時須預先指示新目標或新

方向

第七十八 欲使各砲向後轉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各砲向後轉——走

聞令各砲即循三步半徑之弧線由左轉灣向後直進

變換隊形

第七十九 欲使由橫隊向前面分開須下左之口

令

口令 向右（左）成一行縱隊——走——

聞預令排長即至其右（左）砲之左側

聞動令右（左）翼砲向前直進其餘之砲同時

向右（左）轉直進更向左（右）轉入縱隊線

在靠攏間隔時亦準前條要領逐次分開但除分

開之翼砲外皆須斜行入縱隊線

第八十 欲使由橫隊向側面分開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各砲向右（左）轉——走——

聞動令各砲即向右（左）轉直進並向先頭砲

看齊

第八十一 欲使由連縱隊向前面分開須下左之

口令

口令 向右（左）成一行縱隊——走——

聞預令各排長即至其本排右（左）砲之左側

聞動令各排之右（左）翼砲向前直進其他砲

同時半面向右（左）轉直進更半面向左（右

）轉入縱隊線

第八十二 欲使由連縱隊向前面排開須下左之

口令

口令 向右（左）成橫隊——走——

聞動令先頭排直向前進其餘各排逐次伸展步

度半面向右（左）轉直進至將達橫隊所應佔

之延線乃復向前直進並規正間隔至與先頭排

同線即向之看齊

第八十三 欲使由連縱隊向側面排開須下左之

口令

口令 各排右（左）轉灣——走——

聞動令各排之右（左）翼砲即減縮步度向右

（左）轉直進其餘之砲用快步經捷路入新方向由軸砲規正間隔向之看齊換成慢步

第八十四 欲使由一行縱隊向前面排開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右（左）成縱隊——走——

聞動令先頭砲向前直進其餘各砲先半面向右

（左）轉用快步直進至將達橫隊所應佔位置之延線乃復向前直進並保持定間隔至與先頭砲同線即向之看齊

第八十五 欲使由一行縱隊向側面排開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各砲向右（左）轉——走——

各砲同時向右（左）轉直進

如欲收縮間隔則於轉字令預下「向中（右）

（左）靠攏」之口令各砲聞「走」字動令除

基準砲外須向中（右）（左）斜行直進至將達靠攏間隔之位置即半面向右（左）轉直進並向基準砲看齊

陣地偵察及進入

第八十六 連長離連偵察陣地時須令所需之傳令隨行到所屬指揮官處其本連之指揮則委託於資深之排長且示以集合地或行進方向

第八十五 連長遵所屬指揮官之命令就其所指定之射擊目標及本連之射界與關於陣地所需偵察諸件詳細偵察以決定射擊開始前之諸準備陣地進入路進入方法觀測所及彈藥隊之位置與指揮官之連絡法

偵察畢即自行指揮令其進入陣地但在必要之時機連長有時須在陣地停止其進入陣地之指揮仍委之於資深之排長

第八十八 本連若在放列線之外翼時連長雖未特受命令亦須任側方警戒之責有時須派遣偵

探此偵探之位置以便於監視且恆與本連確實連絡爲要

第八十九 射擊陣地務宜廣闊展望自在地幅寬廣砲架位置平坦硬度適宜放列線與主要射線直交且進退容易能遮蔽敵眼而在蔭蔽陣地尤宜有適當之觀測所於前地得無碍射擊爲要

第九十 觀測所以得適於彼我狀況之觀測及射彈之觀測且接近放列線而對於預想方向之射擊無防碍爲要若觀測所與放列線隔離須速爲連絡之設備

第九十一 進入陣地時帶隊之連長或排長爲偵察行進路之難易或對於敵襲自爲警戒有時須派偵探

第九十二 進入陣地時須常在道路上利用遮蔽物經捷路行進若爲勢所迫無遮蔽物可利用則惟以運動之迅速而補其不利在敵火下不可行側面運動或屢屢變換隊形

第九十三 隊形之選擇以地形及狀況爲準一行縱隊最易利用地形且便於運動及蔭蔽故進入陣地多以取此隊形爲有利若通過敵所猛烈射擊之地域苟爲狀況所許則可增大各砲之距離以減少其損害但欲迅速通過其地域或暴露而進入陣地通常用橫隊

第九十四 步度之選擇大概視乎狀況有時須用跑步令其不失機宜得使砲速抵陣地而於接近決戰之進入陣地尤然蓋此等時機其陣地進入之遲速於戰鬥勝負有莫大之影響也

第九十五 全連若控置於後方時連長須綿密偵察所預想之陣地及其進入路等俾得不失機宜進入陣地面準備一切以開始射擊爲要此時務招致排長及砲長於陣地預爲必要之指示

第九十六 夜間佔領陣地時通常於晝間預行偵察其行進路放列線主要之射線各砲之位置工事之經始等須一一標示此時務令必要之幹部

隨行為要

放列

第九十七 放列時各砲之間隔爲二十四步但依狀況得增減之又依地形可不必劃一

第九十八 由橫隊向前（後）面放列及由一行縱隊向側面放列時各砲得準第四十及第四十一之規定同時架砲

第九十九 欲使由一行縱隊向前（後）面放列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右（左）成橫隊向前（後）放列
——走——

架砲——

聞「走」字令卽向右（左）前排開但用快步時其先頭排須不變步度

聞「架砲」口令先頭砲卽砲前（後）面架砲其餘各砲逐次入放列線向前（後）面架砲

第一百 放列時彈藥隊由彈藥隊長引至連長所指定之地點向放列線停止其位置依地形及狀況不能一定但約在放列線後三百米達處雖在平坦開闊地亦不可過於退後總以不失時機補充彈藥爲要

第一百〇一 連長須在便於指揮全連且觀測容易之地點爲要若欲易於指揮而不能同時確實觀測射彈時則自佔指揮容易且便於觀測彼我狀況之位置而派遣一軍官於觀測所使任觀測有時自在觀測所任觀測而傳達口令及命令於資深之排長使直接指揮全連

排長須在便於指揮全排之位置
彈藥隊長須在彈藥隊之近旁監視尤須與連長確實連絡

第一百〇二 出敵不意開始射擊最爲緊要故佔領暴露或半遮蔽陣地時苟爲狀況所許務於射擊開始以前遮蔽敵眼爲要

第一百〇三 射擊將畢準備進行時連長須派遣傳令告知彈藥隊長使之準備彈藥隊之一切事項

第一百〇四 由放列而欲使向前（後）側方提（卸）（抬）砲時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前（後）（左）（右）成橫隊「成縱隊」提（卸）（抬）砲——

聞令各砲得準第四三十四之規定同時動作

射擊

射擊之指揮

第一百〇五 射擊之効力依射擊指揮之適否砲手操作之生熟部隊之狀態距離之大小及發射彈數爲轉移如目標所在之地形地質及距離相同則純視乎目標高幅縱長疎密抵抗力與明暗他如天候氣象亦均有關係

第一百〇六 射擊目標及射擊開始之時機連長應由所屬指揮官受其指示

第一百〇七 欲使射擊精確迅速其最緊要者在綿密偵知目標故通常須審查目標之種類景况及其近傍之地形探知天然或人工之遮蔽物以及凹凸地等之有無與夫目標之關係位置而標定之以爲瞄準之基礎

第一百〇八 連長於射擊開始以前不可不決定射法目標距離瞄準法及瞄準點之指示法與已所應佔之位置及補助觀測手之派遣與否

第一百〇九 排長須監視部下之操作任射擊偏差之修正且就敵之動靜及射彈之効力詳加觀察爲要

第一百一十 目標雖蔭蔽而其位置之大概苟已偵知當向確能認識之目標附近諸地物地區試置以期求得射擊修正之基礎

第一百一十一 射距離無確實目標時則以目測距離開始射擊如恐危害波及友軍則可用目測較大之距離試射

第一百十二 目標之指示宜正確簡明否則不特徒費時間且易誤會

自標明瞭時連長可直接指示或依着明物之媒介指示之

若目標暗昧不能簡單指示連長可自導目標方向於某砲以行試射同時利用其射彈指示目標之所在或招致排長及砲長等而指示之但此等時機亦須先將其目標之種類及概略之方向指示全連爲要

第一百十三 欲使觀測容易通常可對目標之中央部試射但於他之一部認爲有益於觀測時亦可對此部試射

第一百十四 對於人馬射擊時其正面幅如能適當分火試射後宜直將火力向目標之全部均分以是須使各砲對於其相對之部分射擊爲當但有時亦有以交叉其射線爲必要者

若目標係迫擊砲或機關槍且其數目較多於我

則用我火力之全部如較少於我則將我火力之大部向目標之中央部分火

第一百十五 對於正面甚寬廣之目標通常須劃定區域而順次射擊但其目標在近距離且須同時制壓時應即對目標之全部分火且每出變換瞄準點使射彈之効力普及於各部分爲要

第一百十六 欲依數彈同時之彈着點而使用抵抗力之物體容易破壞可用連齊放

第一百十七 指命發射及尋常射有便於觀測各射彈且得適宜增減發射速度之利指定彈數之急射較急時容易觀測効力指揮射擊較尋常射得收效於短時間但用之失常則不惟無益且徒浪費子彈

急射能發揚最大之火力但射擊指揮困難且不免多費子彈

第一百十八 發射速度之適用雖與目標之種類子彈之現數及時機狀況有密切之關係然多

以行尋常射爲常值確認能奏功效時及瞬息經過之良好機會或近決勝之時機等則增加尋常射之速度或行指定彈數之急射至在衝鋒之時機迫切時則須斷行急射擊

射擊之施行

- 第二百一十九 射擊間連長口令除特別規定外各排長均須復誦此復誦之順序以連所佔之位置爲準如在一翼卽由該砲排長起逐次行之至在中央則自右翼排長始但關於某排或某砲之口令則由該排排長復誦之其他排長概不復誦
- 第一百二十 每排或每砲之發射除特別規定外概以排長之口令行之
- 第二百二十一 砲擊之口令概準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規定之順序施行但於順序下須下發射之口令
- 第一百二十二 欲使某排（砲）試射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第幾「（右）（中）（左）砲」排
試砲——

所命排（砲）之發射準備完畢排長卽命發射

第一百二十三 欲使全連從一翼按次發射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從右（左）翼放——

右（左）翼砲準備完畢卽行發射按次推及左（右）翼直至全連發射畢在反對翼之排長面向連長方向大聲報告曰「放完了」最後之砲發射畢仍由右（左）翼起準前項之要領按次發射

第一百二十四 欲使全連齊放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第幾連——放——

排長視本排兩砲準備完畢卽舉手報告曰「（右）（中）（左）排好」

連長視全連發射準備完畢卽下「放」之口令

第一百二十五 欲使火力分及於目標須下左之

口令

口令 分火——

分火時如無特別指示排長應使該排砲向所對目標之部分分火

第一百二十六 欲使掃射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右（左）掃射——

各砲以同一射角發射子彈二（三）出每出移動其方向照原發射速度發射故第一出照原方向瞄準第二出及第三出先照原方向瞄準後第二出向右第三出向左轉橫移機轉把一週以變換方向

如欲停止掃射須下「停放」口令各砲即行停放向最初之方向瞄準爾後如再使發射則下關於發射之口令

第一百二十七 欲使待令發射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待令放——

每放一出之後必待「接放」口令或手號各排

始按發射次序發射若關於次出射角有變換之

口令則不待「接放」口令或手號即行發射

第一百二十八 欲使慢放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慢放——

排長按照連之發射次序俟前砲所發之子彈落地即下發射口令須使連長有觀測之時間爲要如其速度有增減之必要則下「再快」「再慢」之口令

第一百二十九 欲使按照所指定彈數以行急射

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急放幾出

各砲按最大速度照所命之彈數發射後即行暫停爾後有關於發射之口令時再行發射

第一百三十 欲使急放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 急放——

各砲準前條續行發射

第一百三十一 欲使暫停或停放須下左之口令

口令（停放）——

全連按照第五十六第五十七之規定施行

人員彈藥之補充及彈藥隊長之注意

第一百三十二 在射擊間須竭力使動作無阻

滯之弊射擊無間斷之虞最爲緊要故各幹部無

論何時何地應就補充及脩理速行必要之處置

俾全連之人員彈藥以及所需材料常臻完備不

至有誤時機爲要

第一百三十三 連所需之子彈先由連彈藥隊補

充供給故連至不能自行其應需之補充時則連

長應速報告于所屬指揮官

第一百三十四 戰鬥間人員損傷爲不使射擊間

斷須竭力補充或自行補助砲長缺額由排長指

示以砲手代理排長缺額連長則由其排內選資

深之砲長代理如是推行即使全連缺額至最後

一人尙得繼續其射擊

第一百三十五 凡負傷者尙能忍耐戰鬥且應依

然勉力從事戰鬥若實不堪戰鬥時則須處置自

己之職務交其戰鬥用具於戰友待上官之命令

然後從容退出戰線蓋此時沉着勇敢之動作非

僅表彰個人之武德且足以振作全連戰友之志

氣也

第一百三十六 彈藥隊長須竭力與陣地聯絡隨

時報告現在之子彈數目

第一百三十七 彈藥隊若位置於翼側彈藥隊長

務設法自行警戒

第一百三十八 彈藥隊長須竭力維持軍紀否則

在戰線後方之軍紀稍弛不特與軍聲有關且易

誤戎機

變換陣地

第一百三十九 變換陣地通常全連一齊施行但

遇特別時機亦有每排或每砲分別行之者

第一百四十 變換陣地時務預先將彈藥補充充

實

第一百四十一 變換陣地時之動作務竭力隱匿不使敵人發覺爲要

第一百四十二 因援助步兵之衝鋒而變換陣地時通常先使一軍官偵察新陣地及進入路連長則自率全連不顧損害進入新陣地蓋此時縱一砲佔領新陣地開始射擊亦能與步兵以偉大之效果也

第二編 戰鬥

一般之要領

第一百四十三 迫擊砲用於近距離與步兵共同行動破壞不甚堅固目標壓制敵之迫擊砲機關槍殺傷塹壕內之守兵補助平射砲之不足最爲相宜

第一百四十四 當情況無論如何須排除萬難適時援助步兵努力發揚其威力以收戰鬥之效果爲要

第一百四十五 當進入陣地時務須利用地形並選定適當隊形及步度秘密行動出其不意突然開始射擊最易收功

第一百四十六 迫擊砲彈道彎曲宜佔領遮蔽陣地否則於狀況無妨務施行工事以期減少損害然不可因此而遲誤射擊若狀況變遷雖已成之工事亦宜決然放棄不可稍事躊躇

第一百四十七 迫擊砲因通常隨同步兵故不特設掩護隊但在一翼佔領陣地或夜間及其他狀況時須自派警戒哨於必要之方面以防敵襲

第一百四十八 戰鬥間指揮官不可不顧慮攜帶之彈藥補充之困難而定發射之速度及使用之時機

第一百四十九 指揮官須依戰鬥之目的及當時之情況而定其用途通常最初不用於第一線至我步兵須待援助時始用之但在防禦時有時授以一定之任務最初即配置於陣地者

第一百五十 當未加入戰鬥之先宜在陣地或預備隊附近利用遮蔽物停止待命或跟隨前進

第一百五十一 戰鬥情況不利經過極大危險或至彈藥罄盡應依然控置陣地聽候補充切不可擅離陣地致誤戎機

第一百五十二 當夜間進入陣地最易誤混錯亂故應於晝間綿密準備一切至於行動尤宜特別肅靜爲要

第一百五十三 變換陣地時無論如何神速暫時必中止射擊故除於現陣地不得達其任務外苟無命令決不可妄行然因戰況之變遷極須變換陣地卽不遑候命亦可以獨斷行之但事後必須報告爲要

第一百五十四 佔領陣地時凡著名物體之附近及敵已試射之地點切勿佔領致招損害

第一百五十五 迫擊砲通常以集中火力於緊要之一點集團使用爲原則然利用其曲射彈道適

合於各種地形之射擊而分割使用者亦有之

第一章 攻擊

第一百五十六 當攻擊實施之前須本指揮官之攻擊計畫與自己偵察之結果確定陣地及攻擊點爲要

第一百五十七 既就準備攻擊之位置對於敵之掩蔽部障礙物散兵壕交通壕以及戰術上有特殊價值之不動目標等須綿密注意適時開始射擊以收充分之效果爲要

第一百五十八 攻擊實施時對於敵之據點應與以猛烈之射擊俾其守兵不能固守然後於地形及目的上最緊要之部分再施以痛擊使敵胆寒氣餒不敢頑拒而我步兵得容易奪取其陣地

第一百五十九 當我步兵攻擊前進困難之時宜努力接近於第一線向攻擊點集團射擊壓倒敵之大力以助我步兵之前進此時對於敵之迫擊砲機關槍尤須先行撲滅爲要

第一百六十 當我步兵已奪取敵之陣地須以一

部延伸射程射擊敵之後方部隊使其不得逆襲

以一部準備變換陣地隨伴步兵前進與以充分

之援助確實佔領奪取之陣地爲要

第一百六十一 我步兵攻擊奏效逐次向敵之後

方陣地續行攻擊時須極力跟隨而推進其陣地

於最前方爲要

第一百六十二 敵既脫我有效射界外須協同步

兵極力迫擊決不可以奪得敵之陣地卽爲成功

而滿足務須擴張攻擊之效果將敵完全殲滅但

對於敵之逆襲又須綿密注意爲要

第二章 防禦

第一百六十三 防禦時迫擊砲因其能佔領深遮

蔽陣地超越友軍射擊並以其彈道彎曲能射擊

陣地前之死角又因其運動敏捷變換陣地容易

或施諸側防以行斜射或預期敵之攻擊方面及

必經之隘路等時爲補助平射砲之不足而定其

用途在情況未明戰機未熟之時通常控置於後

方適宜之地點以備必要時而配置之

第一百六十四 當敵接近作業時期對於敵之散

兵壕迫擊砲機關槍以及材料屯積所須用各種

方法偵知其位置與以卓著之火力而殲滅之爲

要

第一百六十五 我陣地之位置爲預防敵之偵知

起見須竭力隱匿或設僞工事或造假裝物或以

少數之砲彼此移動以欺騙敵人使其作業萎縮

而猶疑莫決

第一百六十六 當敵攻擊前進時射擊其後方部

隊較射擊其第一線之部隊反爲有利蓋敵之第

一線概用疎散隊形射擊之效力不大其後方部

隊勢必利用地形地物節節集團跟進此時集中

火力以殲滅之最易收效

第一百六十七 防禦時對各要點分割配置之時

機頗多然分割爲二門以下因發射速度遲緩之

關係務宜避之

第一百六十八 當敵之攻擊部隊已向我迫進至近距離此時務努力集中火力於決勝方面以震駭敵人與全線以轉移攻勢之動機

第一百六十九 敵若突入我陣地須泰然不動以一部對於突進之敵盡全力以擊退之以一部射擊其續進部隊以求最後之勝利爲要

第一百七十 當轉移攻勢時期須以偉大之震裂力振作友軍之精神造成轉移之局面因此須集團作用且行奇襲動作得縱射斜射則奏功甚大

附錄

其一 迫擊砲掩體之構築法

- 一、此種砲最易適合地形通常掘開自然地或改築散兵壕之前後崖而設掩體對於敵眼敵彈首以掩護人員爲主次乃及於兵器之掩護爲原則
- 故第一期爲砲手掩體第二期爲砲位掩體
- 一、作業之人員通常以班長一名指揮作業手六

名但非一定不變者如初期於某部配以若干之作業手及該部握下若干深因斜坡及其他之關係該部幅員不能容初時之人數此時班長可適宜調度之使作業不致互相妨碍且各部得同時完成爲要

一、作業之器具爲圓鋸十字鎬平鏟經始繩米達尺小木椿等

一、砲手掩體經始法先標定首線便與射擊方向一致而與放列線正交次以首線與放列綫之交處爲基準沿放列線左右各量取八十生的得A B兩點由A B兩點向外向後各量取一米達五十生的得C D E F各點自C D作C G及D H線各與首線平行自E F作E G及F H線各行放列線平則ACGE及BDHF兩正方形即砲手掩體之位置（如甲圖）

一、砲手掩體構築法各溝內以作業手兩名除土以一名逐次堆積而踏固之至握下四十生的深

時則於各掩體之內斜面脚經始四十生的寬之階段以便砲手之上下其完成之砲手掩體（如乙圖）但須削除其稜線以避敵之認識且勿以作業而礙及射擊爲要

一、砲位掩體有直行構築者有由砲手掩體改築者其經始法自A O B三點向前各量取四十生的得A O B三點作A O B線與A O B線平行則B C D E方形即砲位掩體之位置也再由D C向後各量取一米達五十生的得P S兩點作P S線與D C線平行則P S之界內即進入路（如丙圖）

一、構築砲位掩體務使胸牆內斜面急峻且十分堅固若土質鬆疎可留十生的崖徑使其不至崩頹爲要砲床除土之深亦爲七十生的對於架桿之兩駐瓜與砲座三點之土質務須平坦堅硬其完成之掩體（如乙圖）但胸牆之積土務須逐層搗固且須洒水布蓆或土囊被覆免致發射時

沙塵飛揚敵易認識爲要

完成掩體經始時班長須指揮作業手按砲手掩體砲位掩體進入斜坡等之次序經始之或各部同時經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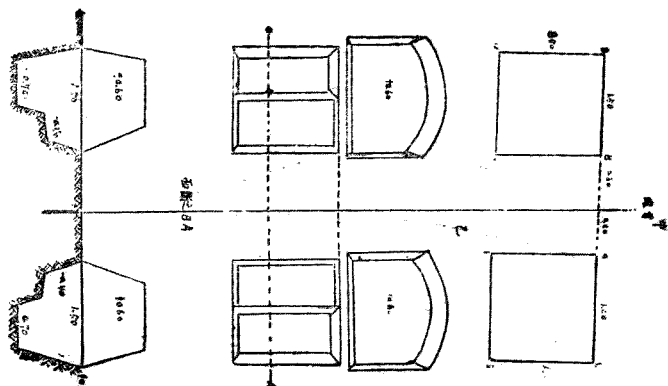
一、若在散兵壕內設掩體時即利用其橫牆作掩體之左右翼牆於其前崖掘開四十生的作掩體之頭部於後崖掘開一米達五生的作進入斜坡其掘開之土或投於胸牆前方增加其厚或修補各部分之不完備者

一、若欲於掩體內儲藏多數彈藥時可於左端砲手掩體之側再掘開一米達正方形之壕

一、若欲人員及武器得安全之掩備則增加其深度並設掩蔽部至掩蔽部之構造可準散兵壕各種掩蔽部構築之要領施行

其二 迫擊砲及彈藥各部之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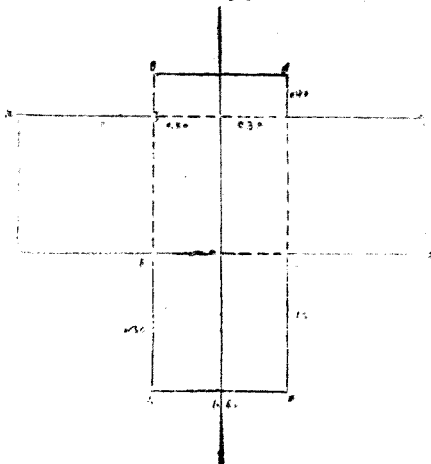
一、此砲由砲身砲門砲座砲架四件結合而成
一、砲身口徑爲七生的五膛內無來復線重量約



七十三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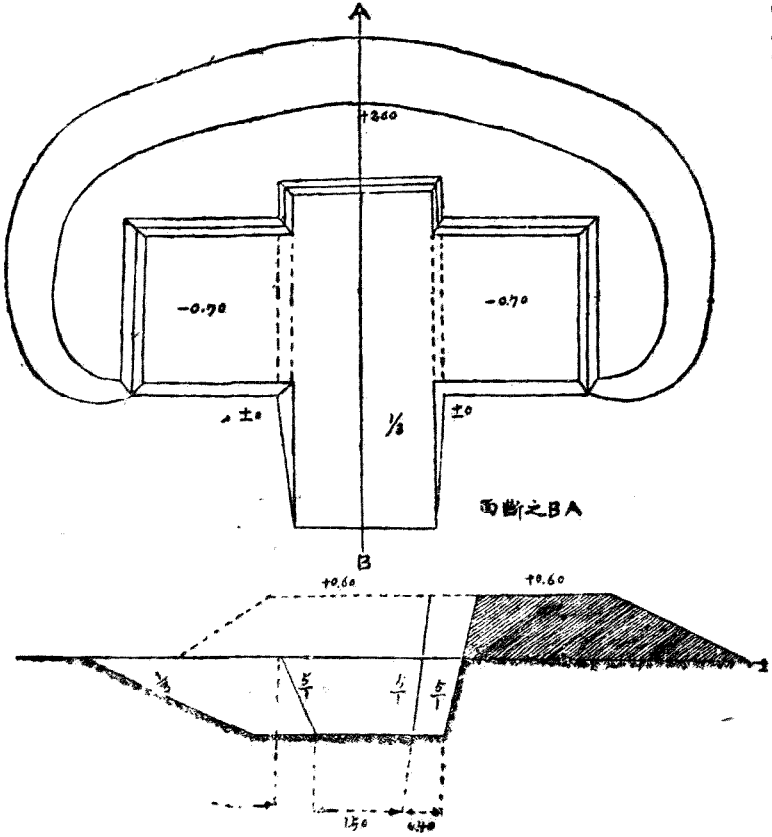
一、砲門係螺絲式門體周圍鑄有螺紋可螺結於砲尾其頂端有針是為撞針後端圓積有孔以備卸下時用棍搏轉之用

首線
圖 丙



一、砲座係鋼板造成重約十九斤中部有凹處為安置砲尾之用上部有提把為搬運時提攜之用

圖 丁



下部有鏟以供發射時插入土中而砲得以穩固

一、砲架係由砲箍架榷架桿駐瓜及高低機橫移機結合而成重量約四十二斤

一、砲彈概分三部即彈頭彈體彈尾是也彈頭附有彈帽彈帽之中央有擊針砲彈炸裂即由此針刺着彈頭頂端之爆管傳火焰於導火藥因而及於彈體內之炸藥故彈帽若裝於彈頭上時則擊針與爆管之間須設有安全裝置之物以免發生危險彈體係生鐵鑄成內須炸藥五兩九錢六分彈尾有底火外附鋼皮葉四片謂之誘導飯每片均附有束袋溝四束袋孔二藥袋係綿線製成每袋裝拋射藥五錢七分兩誘導飯之間可束裝藥袋二個惟視射距離之遠近可斟酌增減至多得過六個

一、附屬零件爲砲口帽洗把標桿垂綫架桿起子砲門起子火底起子等項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澳造迫擊砲操法

手榴彈操法目錄

通則

第一章 持被布投擲之方法

第一 一般要領

1 被布之握法

2 姿勢

3 投擲

第二 立姿投擲法

第三 跪姿投擲法

第四 臥姿投擲法

第二章 教育指導之要領

第一 一般要領

1 隊形

2 實施之順序及方法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手榴彈操法

第二章 操作之解說

1 第一操作

2 第二操作

3 第三操作

4 第四操作

第三章 持彈體投擲之方法

第一 一般要領

1 彈體之握法

2 姿勢

3 投擲

第二 教育法

第四章 投擲法之應用

第一 行進間之投擲

第二 應地物之投擲

第三 對隱蔽目標之投擲

第四 夜間之投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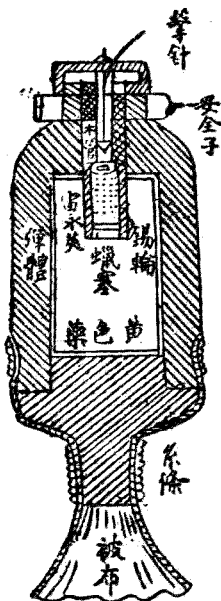
附錄

依本操法教育所得實驗之結果

手榴彈操法

通則

第一圖



第一 本操法要領係研究爆破教範改正草案附錄所示手榴彈用法之投擲法以爲教育之資本
 操法所示以外之事項一切準據手榴彈用法
 第二 本操法所用投擲材料雖專就現制着發手榴彈(第一圖)述之然其投擲操作可應用於一切手榴彈

- 第三 手榴彈依目標之位置及距離握被布或彈體而投擲之在三十米以內通常握彈體爲有利
- 第四 投彈兵之姿勢分立姿跪姿臥姿三種
- 第五 投擲距離命中精度及落角關係概如左但
 因風力風向亦大受影響

(一) 投擲距離之最大限

持被布時	立姿	六十五米
	跪姿	五十米
	臥姿	三十米
持彈體時	立姿	四十米

跪及臥姿

三十米

(二)命中精度

距離三十米以下

一米五〇方形內

距離三十乃至四十米

四米方形內

距離四十乃至五十米

目標左右各二米五

〇以內前後以四米以內

距離五十米以上

目標左右各四米以內

前後則不能確定

(三)落角常爲四十度以上

第一章 持被布投擲之方法

第一 一般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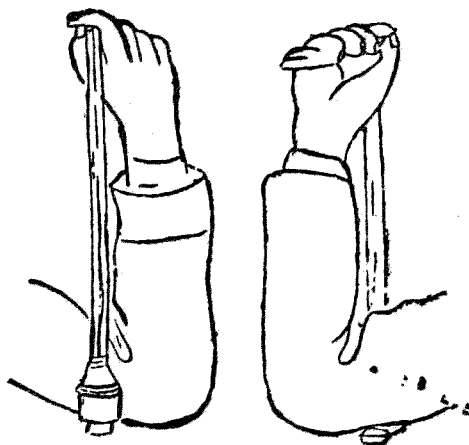
第六 投擲要領在領會體臂拳及彈體適當之聯合作用無論在何姿勢以體之左側正向目標握被布於右手以其拳由肩之附近稍向後移使彈體垂下於右臂之後方再由上方向左手高起拋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手榴彈操法

出於此瞬時即放被布而投之於左手所指之方向

欲延伸投擲距離則將彈由左手前方拋上使移於右臂後方垂下利用臂及身體右側面之緊縮所生之彈撥力投擲之

第三圖



1 被布之握法

當投擲時食指側面第一節部與拇指頭部互相壓著被布自彈頭至與前臂等長之處餘三指輕握之但小指須稍重握（第三圖）

第七 在不动之姿勢持自彈體約一握之位置使之自然垂下（第二圖）

2 姿勢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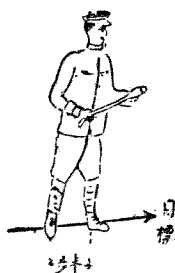
第八 頭及左側

面對向目標兩

脚踏開約半步

使兩踵之線在通於目標之線上次如第二第三圖所示換握被布左手掌上拇指平行於彈體

第四圖



而輕握之兩

臂如立射預

備之姿勢（

第四圖）

3 投擲

四

第五圖一



第九 左手以所

持之彈體拋向

上方而放之同

時右臂依此彈

體所受之力與

右手首及前膊

之肘為中心所

起之轉回使彈

體平行於目標

線之垂直面內

如第五圖其一

第五圖二



而回轉如第五圖其二所示之位置而靜止

彈體因右手首前膊右臂全體之回轉及屈腰與

右膝懸體重於右足之局勢等緊張被布而行回

轉且於回轉之最終靜止於垂下之位置此靜止

之位置不過瞬時亦即充分蘊蓄後來彈撥力之時恰如壓縮已達極限之發條然後右臂以彈撥之力貫注彈體緊張被布移於圓滑的圓運動逐次加力如第五圖其一其二點線所示而投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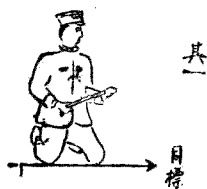
第二 立姿投擲法

第十 在不動姿勢時欲使立姿投擲下左之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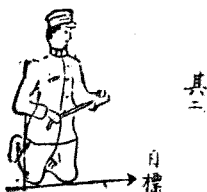
立投預備——

投彈兵保持頭於正面使右足在通於目標線上約半步之處向右踏開左手掌向上輕握彈體兩臂如立射預備之姿勢（參照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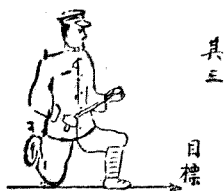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其一



其二



其三

第十一 欲使投擲則下「投」之口令其投擲法與一般要領所示者同（參照第五圖）

第三 跪姿投擲法

第十二 在不動姿勢時欲使跪姿投擲下左之口

令

跪投預備——

投彈兵保持頭於正面身體向右兩膝離開約半步跪下如第六圖其一兩臂位置與立姿同兩膝頭線當在目標線中投擲時如第六圖其二伸腰若如第六圖其三立起一足時可延伸投擲距離

第十三 下「投」之口令以使投擲其要領與一般要領同如第七圖其一其二

第七圖 其一



第七圖 其二



第十四 臥姿投擲法

第十四 在不動姿勢時欲使臥姿投擲下左之口令

臥投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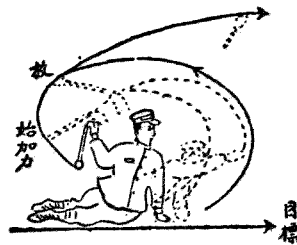
此與徒手之臥倒同要領使體之方向與目標一致而臥倒如第八圖持握彈體

第十五 下「投」之口令以使投擲投彈兵閉令左手扛起上體向右側面同時移右脚於左腳之

第八圖



第九圖



左側方且移彈體於後方照立姿投擲要領投擲之但此際姿勢之關係有右臂較稍伸長之異（第九圖）

第二章 教育指導之要領

第一 一般要領

第十六 平地使兵卒離開二步或一步間隔先用立姿就各人之姿勢投擲要領方向落角及距離之延伸等逐次矯正尙使特別注意於確實維持方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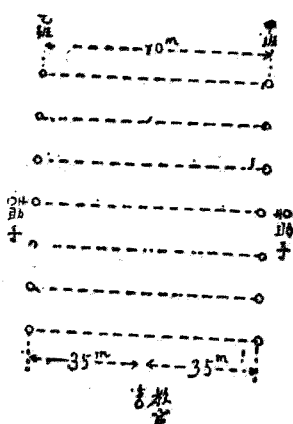
跪姿及臥姿示其概要使行數回投擲以領會其要領（以下專就立姿投擲說明之）

1 隊形及助手之使用

第十七 分兵卒爲甲乙兩班間隔二步或一步相隔七十米對向以對向者互爲其目標

甲乙各班約一〇乃至一二名爲一組附以助手助手由右側及後方修正踵（膝身體）之線須常留意使在目標線中（第十圖）

第十圖



2 實施之順序及方法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手榴彈操法

第十八 依第一操作第二操作第三操作之順序以實施操作由右翼起每名修正之

在列中兵卒常使自習第一操作最初甲班各兵各持一手榴彈由右翼逐次向相對之兵卒爲目標而投擲之

甲班全部投擲畢乙班以跑步拾取相對兵卒所投之彈而復於舊位次如甲班所演而行之甲乙兩班交互演練前示方法

第二 操作之解說

1 第一操作

第十九 第一操作須使領會彈臂體相互作用之調和欲行此操作須俟構成姿勢後下左之口令「始拋出」

投彈兵聞令如第一章第一一般要領所說明拋左手所持彈體而放之使被布弗緩依左前臂及上體之局勢彈體由上方移於右臂上膊之後方垂下而不停止直由往路復於左手反復操作勿

緩被布以使彈作圓運動而習熟之(第十一圖)

第十

圖



目標

領會此操作已

達到投擲要領

之目的大部

視此操作之良

否可以判知其

能力故此操作之教育最須用意又須常使自習此操作

第二十 聞「暫停」之口令即復於「立投預備

」之姿勢此外尚有應注意之細部如左

(一) 彈體由左手移於右臂之後方再拋出左手以練習手敲之操作使領會投擲作用並期投擲方向之確實此等手敲雖閉目及在任意之位置概可行之蓋此時右手自然作用於左手指示之方向利用此自然性如或左手在目標之方向時則投彈於其方向甚屬容易故也

(二) 彈臂體之聯合動作已於一般要領述之

矣茲應注意者特須留意左述事項使自能修正其作用

甲被布毋使或緩

乙彈體及被布在右前臂之內側垂直面作圓運動復路須與往路在同一面

丙前臂以上膊為中心依此作上下前後運動時須在同一垂直面轉回運動

丁彈體來於右臂後之際上體右側面之筋肉緊縮其左側面之筋肉伸長

戊彈體垂下於後方將再出於復路之瞬時彈體垂直臂及體恰似發條之壓縮而即欲彈撥之景况

2 第二操作

第二十一 第二操作使練習領會被布放手之時機行此操作之先使彈體取第一操作垂下之位置後下「投」之口令

投彈兵於第一操作之復路操作將彈體拋出於

左手方向即漸次加力俟被布略至水平時加以猛力自然伸各指高舉榴彈而投擲之

第二十二 尚有應注意之細部如左(第十二圖)

第

目標

(一)此操作欲

使領會放彈時機

及方向正確則求

投擲之高雖為緊

要然決不能要求



距離之遠大

(二)第一操作彈體垂下於後方時於其位置

之彈體臂及體之關係須加修正

(三)當投擲時須隨彈之運動而加以圓滑力

之作用若急切加力或致被布緩弛時則速度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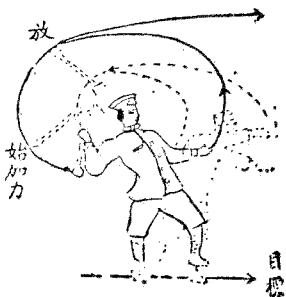
大必致彈道低伸而難期落角之適度

3 第三操作

第二十三 第三操作者聯合調和第一第二操作

使之圓滑之練習也(第十三圖)

第三十圖



教官預將實

施法命令後

下「投」之

口令

投彈兵行第

一操作即以

彈體由左手

拋放不使被

布緩弛由上方移於後方垂下而不停止直就復

路此時逐次加力照第二操作而投之

右之操作漸次加力似可遠投然最須顧慮方向

如方向未定難望距離之延伸

此外尚有應注意之細部如左

(一)在此操作彈體之作用固應同第一操

作所述要領行之然常有貪距離而害其作用者

又因各人之癖有過伸右臂及彈體垂下之位置

偏於右側後方者概須注意

4 第四操作

第二十四 第四操作以投擲距離之延伸落角之適度及方向之修正等使能自在練習為主

欲延伸投擲距離時移彈體於後方之際上體強屈於右側方右前臂之轉回稍大少舉左脚而屈右脚乘彈體垂下而靜止之瞬時使蓄最大之活力次加猛力於投擲之操作將蓄積於右後方之全力急激移動於左前方而投擲之

為行此操作使自習「拋出」少提左脚屈伸右腳預領會其要領為要

第二十五 落角之修正法使每名遠伸距離而投擲由側方觀測依「良」「低」等之告知而修正之

第二十六 方向之修正法置目標（旗或物體）於距離三十米之位置作為中央前後左右各畫一米方形使每名對此投擲而須收容於此方形內

第二十七 有能投擲五十米以上之伎倆者在四

十米以內之距離自然得修正方向落角及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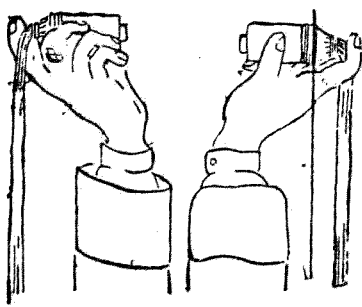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持彈體投擲之方法

第一 一般要領

第二十八 此操作全與用被布投擲之要領同一 唯因彈體握在拳內故專依第三第四操作施行 使之領會此要領可也

1 彈體之握法

第四十圖



第二十九 以

食指第一節 值於彈之上 都拇指與中指 稍稍用力餘 較指輕如第 十四圖握之 此時被布由 食指與中指

間垂下

2 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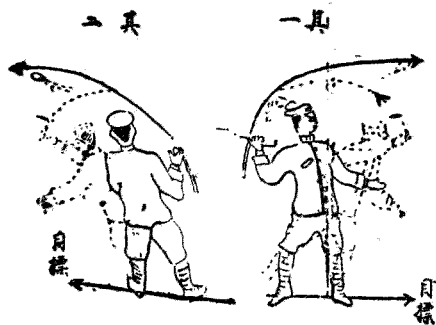
第三十 姿勢全與用被布之要領同

3 投擲

第三十一 投擲與用被布之要領略同

第二 教育及指導之要領

第五十圖



第三十二

與用被
布之教
育及指
導之要
領相同
但專以
第三第
四操作
施行爲
異耳（

參照第十圖)

第四章 投擲法之應用

第一 行進間之投擲

第三十三 快步及跑步間投擲則以立姿行之

如欲利用行進速度而投擲時行進中行第三操
作投擲時暫時停止

停止間行進數步而投擲時能更遠伸其距離

第二 應物體之投擲

第三十四 對據高牆壁或物體背後之敵則斜向

物體作高彈道投擲之此時距離爲三十米內外
時握近接彈體之被布僅握彈體投擲爲要

第三 對隱蔽目標之投擲

第三十五 預判斷其方向及距離標示其方向於

地上而取投擲之姿勢至投擲距離則依練習所
得之觀念爲基礎而投擲之

晝間得由他方觀測時依觀測者告知「遠」

近「左」「右」等而修正之

第四 夜間之投擲

第三十六 正對晝間預定之投擲線上而位置之用立姿勢以行投擲其距離及落角依觀測者之觀測漸加修正

附錄

依本操法教育所得實驗之結果

近衛工兵營第三連初年六十名內第一期學術科成績優等者八名（甲班）最劣等者八名（乙班）計十六名（已受一回投擲要領之教育者）附助手二名（三年兵之上等兵已受二回教育者）依本操法要領實施一時間後之成績如左

備考	績成中命		落	距	區	
	平均命中	形			分	別
一投擲彈數係各人五發連續三回計十五發之總計 二目標旗赤色樹於距離三十米之位置向之投擲	平均對五發命中三發 總平均對五發命中二發半	目標旗左右前後各二米之方	半徑五米之圓周內	全員投擲四十米以上	全員投擲四十度以上	甲班
		命	全員全數投擲	除一名外 全部投擲收容半數	同 三十度內外	乙班
		（四名收容全數）	投擲彈數 百二十發	一名	四十米以上	
		（一名全未命中）	命中 八十一發	收容半數	二十九米	
			（一名全未命中）	收容半數	二十九發	

三八式步馬槍使用法目錄

第一部 構造

第一章 槍

槍身及附屬品

尾筒及附屬品

槍機

彈槽及附屬品

槍尾機關之作用

槍托及附屬品

鉸鍊

槍之全長及重量

第二章 附屬品

第三章 攜帶豫備品

第四章 刺刀及屬品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三八式步馬槍使用法

第五章 子彈

第二部 分解及結合法

第一章 一般之分解及結合法

第二章 槍機之分解及結合法

第三部 檢查法

第四部 修理法

三八式步馬槍使用法

第一 本書揭示三八式步槍與馬槍構造之概要及分解結合之要領又關於檢查及修理亦示以準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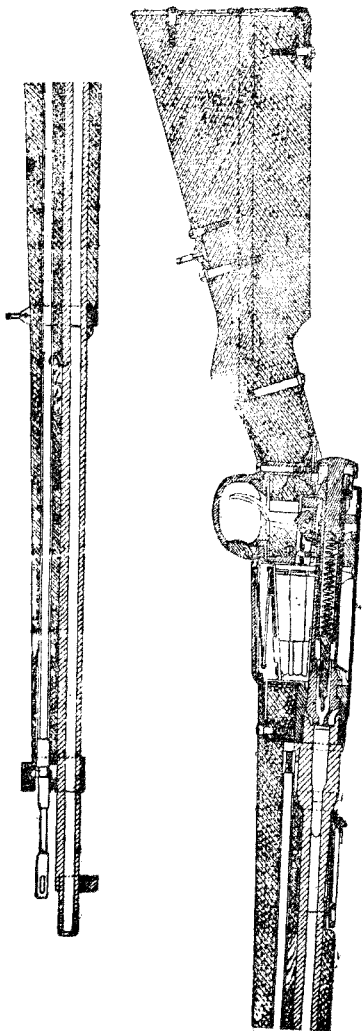
第二 本書以步槍與馬槍合同記述之其有步槍與馬槍不同之處於二重括弧內或於別項標示之

第一部 構造

第一章 槍（第一圖至第二十三圖）

圖 一 第三

槍 兵 步 式 八 三



槍身及附屬品

第三 槍身之外部加以黑色之鍍染其口徑為六

密里五內部區分為線膛彈藥膛及機頭膛

綫膛刻有右轉之膛綫六條彈藥膛則準藥筒之

形狀由三個圓臺部及一個圓筒部而成

機頭膛成爲蓋狀以便彈頭之滑走其右側削開

爲抽筒鈎室槍身後端之外周刻有牡螺以螺定

尾筒

第四 槍之附屬品其主要者如左

表尺 準星

第五 表尺由表尺座表尺鉞表尺鑽及活碼而成

表尺座裝入槍身之後部依表尺鑽螺絲及表尺

座螺絲之力以防止其有變位之虞

表尺鉞（第二圖及第二十四圖）依表尺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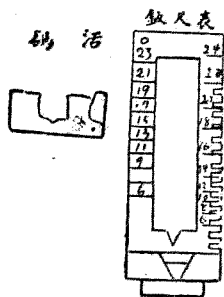
作用與表尺座連結依表尺鑽之作用以保持其

起臥之位置鉞之上面畫有五百以至二千四百

米達（五百以至二千米）之刻線其側面有溝

以爲活碼上緣與表尺鉞之各刻線合一時駐鈎
部鈎合之用又表尺鉞備有二個之固定準門其
在脚部者爲三百米達其在方窗之下部者爲四
百米達表尺鑽之端末爲燕尾形以便裝入表尺
座依表尺鑽螺絲之作用可防其脫出表尺鑽上
面之突起部則爲防止表尺鉞左右動搖之用

第二圖



活碼（第二圖

及第二十四圖

）之凹部設有

準門其右側裝

有活碼駐鈎及

駐鈎鑽駐鈎之

鈎部依駐鈎鑽之作用與表尺鉞之側溝鈎合以

便活碼保定適合於各距離之位置

第六 準星（第三圖及第二十五圖）嵌入槍身

前部準星座之燕尾溝內并依準星座駐螺及槍

身駐梁之力以防止準星座之變位

第三 準星

三 圖



馬槍爲保護準星起見於準星座之兩側設有突起部

尾筒及附屬品

第七 尾筒之外部加以黑色之鍍染以收容槍機及彈槽機上面有二個之剝割部其一爲裝子彈及發射後投出藥筒之用由上部將左側開放後部并具有彈夾之形其一爲機柄之通路前端具有傾斜面與機柄脚相接觸以便藥筒容易爲抽脫之初動

外面之左右兩側有縱長之準溝爲槍機蓋之準路

後部左側設有槍機駐筭及拋筒片之室

下面有長方孔成彈槽口之形其口之後方有扳機機頭軸座其前方穿有避害筭孔後方穿有扳機

頭筭孔

內面之兩側有駐退筭及抽筒鈎之通路其前端擴大爲駐退筭之室室之上面穿有二個之洩氣孔以便藥氣容易漏出左方通路之前方上部削開爲機筒駐退筭之通路後方具有機尾室及擊發段之通路

後方延長部有機尾筭之通路此通路向左方屈曲以爲保險裝置時駐止機尾筭之用

第八 尾筒之附屬品如左

駐筭及拋筒片 扳機頭及扳鈎機

第九 槍機駐筭在尾筒後部左側之室內依駐筭駐螺之力支持之又因駐鑷之作用其後部常突出於駐退筭之通路內以限制槍機之後退

拋筒片（第四圖）依拋筒片螺絲之作用而支持於尾筒常在駐筭之溝內運動槍機全行後退時其後端受機筒駐退筭之力向外方壓出其前方突進於左方駐退筭之縱溝部將藥筒之底部

衝突而拋出之

第四圖 拋筒片



拋筒片爲槍機離脫尾筒後防
止拋筒片過度突進於內方之用
第十 扳機頭（第五圖）之後端
具有扳機頭筭前端具有避害筭
依扳機頭軸之力與尾筒連結

第五圖

扳機頭發



第六圖 扳機



扳鉤機（第六圖）依扳鉤機軸之力與扳機頭
連結其上緣成爲浪形其最高部與尾筒下面接
觸以規定扳機頭筭在尾筒內突起之度又前端
爪部與扳機頭底面相觸接以規定扳鉤機之位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三八式步馬槍使用法

置

扳機頭鎖（第五圖）纏繞於扳機頭之避害筭
常使扳機頭筭突出於尾筒內如將扳鉤機向後
方壓迫時則扳機頭鎖被壓縮扳機頭筭漸次低
下同時避害筭頭突出於尾筒內面進入機筒下
面之避害筭溝若機柄之臥倒不確實時則避害
筭頭與避害筭溝不能一致故不能壓迫扳鉤機
用以豫防不意之危險

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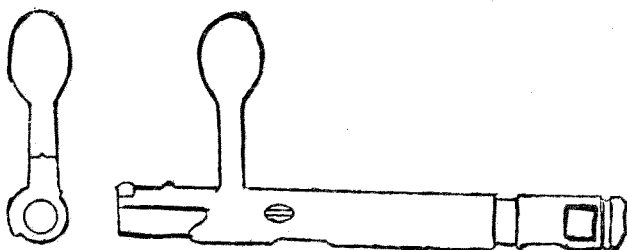
槍機爲左列各部之總稱

- 機筒
- 撞針
- 撞針鎖
- 機尾
- 抽筒鉤
- 槍機蓋

第十二 機筒（第七圖）內面成撞針室之形其
階段部可以阻止撞針前方之階段部以限制撞
針之進出
頭部端面之缺鑲狀突起部爲支持拋筒片至拋
出藥筒後之用頭部之左右各有駐退筭左方駐

五

第七圖 機筒



之頭部進入於左方駐退筭之縱溝部以拋出藥

退筭之中央有一縱溝其底之小孔與撞針尖端室相通爲放散由爆帽漏出藥氣之用又左方駐退筭之後方有機筒駐筭槍機後退時可鈎於駐筭以制限其後退其後端之凹部爲便於拋筒片頭及脚之滑走之用拋筒片脚登於駐筭上拋筒片

筒駐退筭前方之橫溝爲收容抽筒鈎爪後方突起部之用既以規定抽筒鈎爪之位置且使藥筒抽出之作用完全成立
在兩駐退筭之中間後之橢圓窗爲放散洩出藥氣之進入機筒者之用抽筒鈎駐鎖與機筒相接爲支持抽筒鈎之用
機柄脚之前方有長短二個之淺溝其短溝爲發射時避害筭頭之進入路其長溝爲開槍機之際撞針擊發段將扳機頭筭壓下時避害筭之進入路
機筒之後部約割割圓周三分之一其前方成爲蝸狀部及半圓部之形蝸狀部爲使擊發段後退之用其底面具有發射時收容擊發段之室半圓部則爲槍機後退時駐止撞針之用機筒後端之鏢鈎於機尾之階段部以使機筒與機尾相接合機柄脚與鏢中間之小突起部在保險裝置時可與機尾之圓筒部端相接觸以爲防止槍機開起

之用

第十三 撞針（第八圖）尖頭部為發生衝擊爆
帽之作用後部成爲圓筒形內部收容撞針鑽

後部內面有二個之縱溝以

一橫溝使之相通縱溝之稍

短者爲分解結合時機尾軸

桿之通路其長溝爲射擊時

撞針進退時箭之通路又與

箭全供撞針與機尾結合之

用擊發段鈎於扳機頭箭壓

縮撞針鑽爲擊發之準備圓

筒部之前後有二個之圓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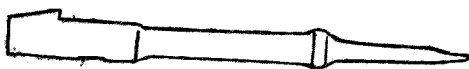
前孔爲洩氣孔後孔爲因縱

溝之製作上而穿成者也

第十四 撞針鑽（第九圖）

與撞針以前進之衝力又爲

維持槍機之結合及保險機裝置之用



第八圖 撞針

第九圖 撞

針

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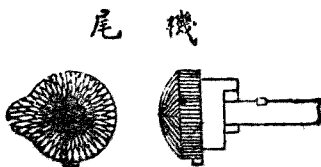
圖



第十圖 機

尾

圖



第十五 機尾（第十圖）與機筒撞針相連結兼

爲保險機之作用後部有凸耳及箭凸耳爲使保

險裝置時機尾容易回轉又依其位置可以識別

已施保險裝置與否

箭在尾筒延長部之準溝內槍柄起臥時可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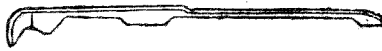
機尾之旋回又將箭移於準溝左方之凹部時可

與機筒部之前緣同防止槍機之開起

內面有半周之階段部鈎機筒後端之鏢以與之

結合前緣段部在保險裝置時與在機筒鏢前方之小突部相接以防止槍機之開起軸桿之筭與撞針內面之緣溝吻合以防止保險機之動移又保險裝置時將撞針向左方旋回以使撞針之擊發段與尾筒後部內面之階段相鉤以斷絕與扳機頭筭之關係

第十圖 抽筒鉤



第十六 抽筒鉤（第十一圖）

爲有彈力之平扁桿其爪部鉤於藥筒之起緣部爲抽出藥筒之作用爪部後方之突起部入於機筒頭部之橫溝內防止在其前方突出又突起部之傾斜面鉤於機筒頭部橫溝之傾斜面抽出藥筒時可以防止抽筒鉤脫向外方下面之陷凹部與抽筒鉤駐鑲之突起部相吻合以與機筒連結閉槍機之時抽

筒鉤在尾筒內面右側之通路內不與機筒同爲旋回之運動

第十圖 槍機蓋



第十七 槍機蓋（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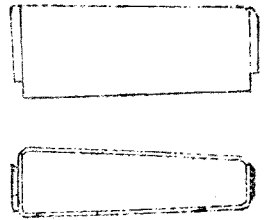
二圖）爲鋼板製成加以黑色之鍍染以左右兩端之爪裝於尾筒可閉鎖尾筒之裝填孔豫防塵土之附着於槍機其筭綴着於蓋內以閉鎖機柄之通路

第十八 彈槽（第十三

圖）之內部受納托彈板及撐彈簧并收容彈藥筒及外部之前後各綴以附板一個使其結

合於尾筒之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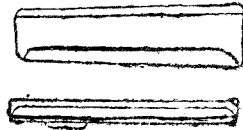
第三十圖 彈槽



第十九 彈槽之附屬品如左

第二十 託彈鈹 (第十四圖) 之上面成爲波狀使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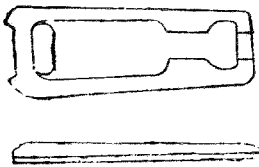
第四十圖 托彈鈹



藥筒在彈槽內左右交互重疊下面并有嵌入撐彈鈹之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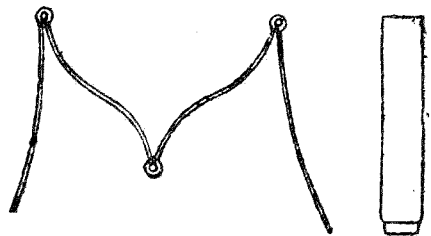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 撐彈鈹 (第十五圖) 爲三折之平扁鑽其一端連結於托彈鈹其他之一端連結彈槽底鈹以在彈槽內之藥筒常向上方扛起

第十六圖 彈槽底鈹



第二十三 發射時槍尾機關之作用如左

第十五圖 撐彈鈹



第二十二 彈槽底鈹 (第十六圖) 成長方形之蓋狀以閉塞彈槽之底部前部之爪鈞於護弓後部之爪鈞於彈槽駐子以裝著護弓又蓋狀之底部有嵌入撐彈鈹之一端之爪

槍尾機關之作用

一、槍機開後將插入彈夾之五個藥筒壓入彈槽內時則重疊其彈藥筒於託彈飯上（右側三發左側二發）依彈槽口之前緣支阻之

二、使槍機前進時機筒頭部即壓彈夾之下端使之跳脫次壓在最上層之彈藥筒之底部漸次由彈槽推出以進入彈藥膛此時彈藥筒之起緣部緊鈎抽筒鈎之爪

三、槍機全閉將扳機鈎向後方壓迫時則扳機頭筭低下故撞針之擊發段由筭脫離直行前進以衝擊爆帽

槍機之閉鎖不確實時避害筭頭與避害筭溝不能一致故不能壓迫扳機鈎可以豫防不意之危險

四、將機柄旋起使槍機後退則拋筒片之脚依機筒駐筭之後退向外方壓迫故拋筒片之頭進入駐退筭溝內將抽筒鈎所抽出之空藥筒向右侧方拋出槍機駐筭駐止槍機不得後退

五、槍機若更前進則在彈槽內上昇之第二藥筒其底部被壓與第一彈藥筒全一作用以實行裝填

若彈槽內之彈藥筒射盡則託彈飯上昇支駐槍機頭部以防害槍機之前進使射手得知彈槽內之空虛

第二十四 槍機閉鎖後將保險機向前壓迫併使爲四十五度之旋回若緩其壓迫則底側之筭鈎於尾筒後方延長部橫溝之圓削部以使槍機不能開啓又撞針擊發段因機尾之旋回鈎於隣接之階段與扳機頭筭斷絕連繫完成保險裝置

槍託及附屬品

第二十五 槍托以胡桃木或桂或以山毛櫸製成全部塗漆槍托爲使槍便於使用兼爲防止槍身彎曲之用依鉸鍊之力以與槍身各部相結合槍托區分爲前託槍把託尾之三種前託收納槍身及尾筒穿有通條孔並具有彈槽室又表尺部之

兩側面具有射擊時容納左手指頭之縱溝尾筒之內部具有尾筒筭坐鐵及尾筒駐螺管槍把爲使射擊時便於把握下方具有隆起部又託尾係由以燕尾溝相結合之兩材而成

第二十六 槍託之附屬品如左

槍託帽 前箍鐵 後箍鐵 託尾鐵 託底板

第十第七 槍托帽



第二十七 槍託帽(第十七圖)在槍託之前

託頭部以駐栓附著於槍託前箍鐵依坐鐵及

駐螺緊著於前箍部後箍鐵則裝著於後箍部之一(兩)側面

第二十八 託尾鐵則用長短兩木螺絲裝著於託

尾之下(側)面託底鐵則以短木螺絲二個裝定於託尾之端面兼使託尾之兩材結合堅固

鉸鍊

第二十九 鉸鍊爲左列各部之總稱

前箍 後箍 護弓及尾筒長駐螺 尾筒短駐螺 上支鐵 下支鐵及支鐵駐螺 木蓋及木蓋駐坐 通條

第三十 前箍(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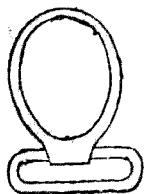
第十第八圖



八圖及第二十六圖)依前箍鐵之力支駐之爲槍託連結槍身之具又設有駐螺以便裝著刺刀



第十第九圖 後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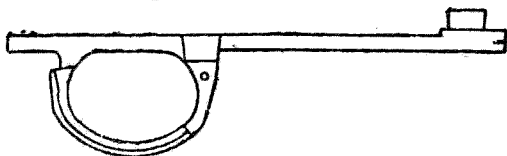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 後箍

(第十九圖及第二十七圖)依後箍鐵之力支持之爲槍身及木蓋與槍託

連結之具又有圓鑽一與託尾鑽同為裝著背帶之用

第十二圖

護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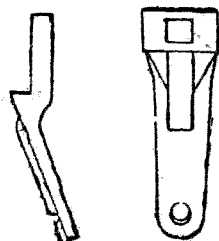


持彈槽底飯橢圓形鑽為保護扳鈎機之用內具
有收容扳鈎機之方窗

第三十二 護弓(第二十圖)

其中中央部之長方孔抱容彈槽之底邊兩端有二駐螺孔通裝於槍託之尾筒駐螺管及尾筒筭坐鐵依尾筒長短兩駐螺之力使尾筒與槍託連結護弓之後部下面有橢圓形鑽部其前面附著彈槽駐止機脚部收容彈槽駐筭其爪部依彈槽駐止機鑽之力以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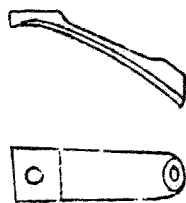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上支鐵



第三十三 上

下兩支鐵(第二十一圖及第二十二圖)依支鐵駐螺以螺定

第十二圖



於槍託並使該部鞏固上支鐵上刻有機尾之準溝此準溝與尾筒延長部之準溝相連以為機尾筭之通路

第三十四 木蓋在表尺之前方覆蓋槍身使槍身

灼熱之際不致防害槍之使用其前端嵌入後箍下(附著上緣鐵裝入前箍下以通於後箍下)其後端附有緣鐵以之插入表尺座之下部與後箍下所裝定之木蓋駐坐共防木蓋之移動以固

定其位置

第三十五 通條之下端刻有牡螺以供螺著洗管

之用上端螺著通條頭以駐釘緊定之其下方有

燒嵌之駐鑽二個以成帶溝之形通條裝於槍上

時前箍鑽之頭部鈎其帶溝以防其抽脫又通條

裝置於槍上時前箍鑽不能壓迫用防前箍之離脫

槍之全長及重量

第三十六 槍之全長及重量如左

槍之全長

除刺刀 一・二七六(〇・九六六)米達

連刺刀 一・六五九(一・三五二)米達

槍之重量

除刺刀 彈槽空虛 三・九五〇(三・三四〇)砵

彈槽填實 四・〇五五(三・四四五)砵

連刺刀 彈槽空虛 四・三九〇(三・七八〇)砵

彈槽填實 四・四九五(三・八八五)砵

第二章 附屬品

第三十七 附屬品之主要部品如左

槍口帽 洗管 藥室清掃器 轉螺器 背

第三十八 槍口帽冠於槍口及準星(僅覆槍口)以防塵土之進入槍身內且以保準星頂

第三十九 洗管螺著於通條為清掃鎗身之用

帶 子彈盒

第四十 藥室清掃器爲供清掃藥室及尾筒準溝之用

第四十一 轉螺器爲便於將槍分解結合之用綴以銅製之刀口蓋以便使用

第四十二 背帶裝著於後箍及托尾之兩活鑽爲背槍之用依卸鑽之力可以伸縮自如

第四十三 步槍之子彈盒爲前盒二後盒一以皮帶貫連之爲裝容子彈之用各盒依隔板分爲二部可以收容紙盒之實彈（或空包）二包後盒之兩面設有轉螺器及油壺之室底面穿有二個之橢圓孔以便紙盒之抽出

馬槍之子彈盒分隔爲三室中央之室收容轉螺器及油壺兩側之室各可收容紙盒之實彈（或空包）一包外部設有裝著藥室清掃器及洗管之室又附以皮帶及背帶

第四十四 攜帶預備品爲左記之各部品收容於

麻布袋內

撞針一

撞針簧一（收容於撞針之室內）

抽筒鈎一

撐彈簧一（以麻線縛之將鑽壓縮收容於

槍口帽內）

駐鈎鑽一（收容於槍口帽）

槍口帽一

第四章 刺刀及屬品

第四十五 刺刀由左列之三部而成

刀身 刺刀柄 刺刀鞘

第四十六 刀身成爲刀形其兩面刻有彫溝全長

爲四十生的

第四十七 刺刀柄之柄頭穿有駐梁溝又設有駐

筭室駐筭之一端螺著於駐筭頭中間并有駐筭

第三章 攜帶預備品

簧以成上下刺刀之作用

柄身之兩側附有柄木以駐螺二個螺定之

護手以護手駐釘二個固著於刀身其一端之筒

使上下刺刀之時以便裝入槍口其他之一端成

爲彎鉤形以供搭槍架時之用

第四十八 刺刀鞘以鋼鑲製成加以黑色之鍍染

附有鈎鑲上下部彈鎖子鯉口及鑄上部彈鎖子

之上緣鑲著於鯉口鈎鑲依鈎鑲駐螺之力以附

著於刺刀鞘上部彈鎖子爲防止刀身之自然抽

出之用下部彈鎖子爲防止刀身在鞘內動搖之

用

第四十九 刺刀之屬品爲刺刀插及皮帶刺刀插

貫通皮帶以爲帶刺刀之用

第五章 子彈

第五十 實彈由藥筒爆帽裝藥及子彈而成其全

量爲二十一格拉母

藥筒係黃銅製前身爲子彈室後身爲裝藥室後

端具有起緣及起緣溝爲鈎於抽筒鈎爪之處又

底面有爆帽室其中央設有小凸起部以使爆帽

之發火確實

爆帽爲黃銅製成小蓋之形狀內部盛以爆藥以

錫製之蓋鑲掩護之裝藥爲無煙小槍藥重二·

一五格拉母

子彈之外部俟實彈完成之後再塗以川蠟

第五十一 空包爲藥筒爆帽裝藥及紙彈而成其

全重量爲一〇·四二格拉母藥筒及爆帽與實

彈同

裝藥爲小槍用無煙空包藥重〇·八格拉母

紙彈爲洋紙製成外部附以塗料

第五十二 假彈爲藥筒爆帽及子彈而成其全重

量爲一四格拉母藥筒與實彈同外部特附以刻

線溝二條以便區別

爆帽爲銅製成不裝爆藥

子彈係用黃銅製其上亦刻有帶溝二條

第五十三 滅藥射擊之實彈由藥筒爆帽裝藥填
綿木塞及子彈而成其全重量爲一一・八格拉
母

藥筒及爆帽與實彈全

裝藥爲黑色小槍藥重〇・二格拉母

填綿爲使保持裝藥近接爆帽之用

木塞裝於藥筒之前部

子彈爲球形之鉛彈中徑爲六・六密里重量爲

一・七格拉母

子彈之外部俟實彈完成之後再塗以蠟

第五十四 彈夾爲薄葉之黃銅所製內部具有鋼

製之平扁發條可以裝入彈藥筒五個

假彈用之彈夾全部以鋼製成

第五十五 紙盒爲「波羅」紙製依隔飯而區分

爲三室以洋紙貼之盒外糊以冷紗之蓋條以便

開盒容易

紙盒一個內容嵌裝五個子彈之彈夾三個嚴密

封之

第二部 分解及結合法

第一章 一般之分解及結合法

第五十六 一般之分解依左列之順序及方法施
行之

(1) 背帶

(2) 機槍

將槍保持水平狀態使槍身向上左手支持槍托
右手緊握機柄之扳起向後方牽引至機筒駐退
筭鈎於機駐筭時以左手之拇指將槍機駐筭頭
向左打開更徐將槍機向後方牽引與槍機蓋同
時脫離於尾筒

(3) 通條

將槍直立使槍身在前以左手緊握前箍之下部
以其指緊壓前箍之簧再以右手指抓住通條頭

而抽出之

(4) 前箍

與通條之抽出全法更用力將前箍鎖壓迫之以使前箍離脫

(5) 彈槽底飯撐彈簧及托彈飯

將槍保持水平使槍身向上左手置於彈槽底飯之下方用左手之拇指緊壓彈槽駐止機之頭以使其脫出

使撐彈簧離脫時以左手握彈槍底飯(大端向後)右手握彈槽底飯下方屈折部之稍上方少使之昂起將之向後方牽引以便離脫彈槽底飯由托彈飯脫卸撐彈簧時其要領全

(6) 護弓及下支鐵

將槍直立拔出尾筒之長短駐螺及支鐵駐螺使護弓動搖與下支鐵同時離脫此時特宜注意不使下支鐵墜落地上

(7) 彈槽

握彈槽之前後兩端徐由護弓抽出

(8) 後箍

將槍直立使槍身向左以左手緊壓後箍鎖以右手向上方離脫之

(9) 木蓋

使槍身上以右手撮木蓋之前端少使昂起徐由前方脫下

(10) 槍身

使槍身向下將槍把挾於左腋以左手支持準星部右手輕叩彈槽之前方使之脫下次將上支鐵脫除

第五十七 結合概依分解時反對之順序及方法

施行之

第五十八 施行一般之分解結合時對於左列各

件必須特別注意

一、槍機結合於尾筒時抽筒鈎須與右方駐退筭確實重疊

二、槍機結合之際槍機頭部裝入尾筒入口時同時須將槍機蓋之前端確實裝於筒之兩側溝內然後使槍機前進

三、分解及結合前箍後箍之時須注意不使與準星衝突又不可因其摩擦而將槍身之鍍染剝落及將槍托毀損等事

四、分解木蓋之際須注意不使其緣鐵受損

五、螺著尾筒之長短兩駐螺時須將兩螺交互平等旋回之否則護弓傾斜有不能確實緊定之弊又兩螺之緊定不充足時射擊之際槍身後退有將槍托與槍身之接觸部毀損之患

六、使槍身脫離槍托時必須前後平等由槍托離脫之否則有將槍托破損之患

七、除萬不得已外槍身與槍托不可分開以防槍托之改變形狀

第二章 槍機之分解及結合法

第五十九 槍機之分解須先將槍機蓋脫下依左

列之順序方法施行之

(1) 機尾

左手緊握槍機以右手之掌當機尾之後面用力向右方旋回次則徐徐緩其壓迫則機尾自然離脫

(2) 撞針

(3) 撞針簧

(4) 抽筒鈎

左手緊握機筒將抽筒鈎之位置移於橢圓窗之上方次將抽筒鈎表面之階段部向前方壓迫以使之離脫

第六十 結合概依分解之反對順序施行之

第六十一 施行槍機之分解結合時須注意左列諸件

一、結合抽筒鈎時須將橢圓窗致於同線上抽筒鈎駐鑲之凸起部將抽筒鈎下面之凹陷部對向之以左手握機筒及抽筒之彈簧部再以右手

之拇指頭將抽筒鈎推向外方向後方壓下使爪部後方之突起部正對機筒之橫溝次將抽筒鈎旋回使之正確位置於右方之駐退筭上

二、將撞針插入機筒後必使其擊發段鈎於機筒之半圓剝割部否則槍機不能結合

三、結合保險機之時必使其凸耳對向機柄然後施以壓迫若機尾不前進時可少向左右旋回以求適合其進入之路又機尾進入機筒後須極力向左方旋回至其自行停止爲止決不可在半途鬆力

四、撞針之擊發段移轉於機筒之蝸狀部時可將左手緊握機筒右手將機尾極力壓迫然後支持之次將擊發段沿蝸狀部向右方旋回待其停止之後再加以強力之壓迫則擊發段再復舊位此時將機尾向後方牽引向右轉回並使擊發段位置於半圓部次將機尾向左旋回之然後爲正式之結合

第三部 檢查法

第六十二 檢查結合法之正否特宜注意左列諸件

一、尾筒之長短駐螺確實緊定與其他各螺絲之緊定適宜與否

二、護弓有無動搖之患及其他之兩端由槍托面凸起與否

三、前箍及後箍確實鈎於箍鎖與否

四、通條鈎於前箍鎖與否

第六十三 檢查拭淨法之正否特宜注意左列各件

一、槍膛及彈藥膛清潔與否塗油之程度適當與否并須注意有無布片及其他之特質附著於其上

二、撞針機筒機尾之內部清潔與否對於機筒之頭內面及撞針之尖部尤須特別注意

三、尾筒駐退筭抽筒鈎及洩氣孔等清潔與否

- 四、未著色之鐵具發現無光澤之白色與否
- 五、尾筒及槍之各摩擦部之塗油適當與否
- 六、槍身之下面塗油與否

第六十四 檢查破損與否對於左列各件必須注意

- 一、槍身內發生膨脹部與否
- 二、抽筒鈎之爪有缺損與否
- 三、撞針之尖頭有變形與否
- 四、機筒駐筭及駐退筭生有起緣與否
- 五、機筒下面有摩擦之痕跡與否
- 六、尾筒長駐螺之尖頭突出於尾筒內面與否
- 七、表尺之起伏及活碼之位置確實與否可以輕易使之搖動與否
- 八、保險之裝置容易與否
- 九、扳機頭與機筒頭面相摩擦與否
- 十、避害筭之長少由尾筒內面低下與否
- 十一、前後縮簧之機能存在與否

十二、撐彈簧之機能存在與否

第六十五 其他修理法之適當與否亦須細密檢查

第六十六 當檢查之際欲綿密檢查藥膛以用藥膛檢查鏡爲便

第四部 修理法

第六十七 修理之方法其範圍極廣固不能一一記載今特就必須注意之處指示之

第六十八 關於扳機頭之修理對於左列各件必須注意

- 一、頭部之後面由在其左右之機筒階段面起必使其彼退○·一密里以至○·二密里是因常時使用之結果扳機頭雖少許前進而對於保險之裝置甚容易也
- 二、頭部之前端面必使之密接於尾筒之同孔內是蓋對於永久使用之故可以防止其前進
- 三、頭部之高使其不至摩擦筒之下面爲主

四、避害筭必使由尾筒內面低下少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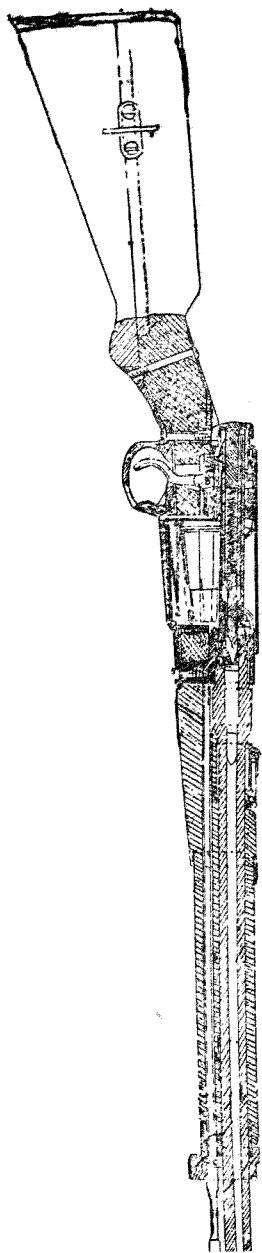
第六十九 槍機後退之際拋筒片之頭部必使之
深進機頭之拋筒片室故拋筒片之頭必使在機
筒頭部之端面二三密里處與縱溝底須相密接

第七十 活碼駐鈎駐螺與活碼結合後必使於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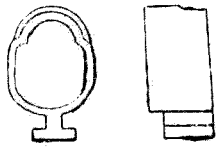
絲先頭之周圍生起凸痕以防失落及退轉之患
第七十一 駐筭頭與柄頭結合時必使在螺絲先
頭之周圍生起凸痕以防失落及退轉之患

圖 三 十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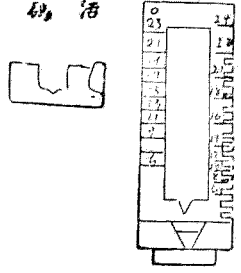
槍 馬 式 八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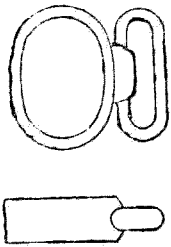
圖六十二第
插前



圖四十二第
活 鉤
飯 尺 表



圖七十二第
磁 後



圖五十二第
星 準



輓馱騾調教法目錄

一、馱騾調教

總則

馱騾之骨格性質及衛生

調教教習

調教次序

第一期調教

前段

後段

第二期調教

第三期調教

調教惡癖騾法

二、輓騾調教

總則

套車預馴

軍事學術大全 第五編 輓馱騾調教法

套車卸車及運動

各種物品裝載

野外行進

輓馱騾調教法

(甲) 馱騾調教

總則

第一 調教馱騾之宗旨爲使騾性馴良聽從服役
無論聞何聲見何物均不驚逸調教者自應時加
愛撫不得用粗暴手段槍礮之聲最易令騾驚駭
宜先放空響子彈使聞其聲漸熟再放實子彈始
則距騾遠漸次接近久之自然不懼馱載各種物
品形色不同亦易使騾驚駭宜常列於騾前令其
熟視並時常牽往野外令習見地物如橋梁溝壘
等使之無恐練習以上各種並同時練習體力以

期駝載時行進駐止均能耐久

第二 調教駝騾有一定之次序應逐漸施行不可躡等求速若遇有病症及性質不良騾匹當分別提出漸漸調教不可與他騾同求進步其調教之次序另詳於後

第三 新騾入營先驗其骨格如何若遇有骨格輕弱者須於給養衛生十分注意並調教時宜格外體恤

第四 營長於部下調教騾匹已有進步之時應自行查驗其查驗宜注意者是否與第一項所言之宗旨相符是否已增加體力

駝騾之骨格性質及衛生

第五 駝騾用低頭粗頸短背部寬闊四蹄肥大及行動時蹄腿低起者為宜蓋頭昂者急躁頸細者輕捷背長則負重腹易凹陷行動時蹄腿高起則負載物易致動搖皆不利於駝載且任重致遠尤非胸寬蹄大不堪合用故駝騾之體格與乘馬

大概相反

駝騾之性質急躁與狡黠皆不相宜須求沈靜穩妥者為善若過於懶惰行進間動好伏臥者亦不合宜

第六 新騾入營之後身體各部務求清潔以防傳染病廐舍亦須潔淨不碍衛生廐內繫騾繩宜稍長令其起臥自由然亦不可太長致生逃逸等弊尤宜注意者不使舊騾與新騾相近防其沾染惡習或蹉咬新騾致有傷害且新騾不可輕於剪毛若有一部毛長實係不便刷拭始可暫一為之

調教教習

第七 調教駝騾教習應用素精調教資格老練之人充斯任者宜先注意於騾之軟弱強健狡黠善良以便分別調教但調教時若教習一人難以周至須選軍士或兵卒若干名為之輔助
教習於各騾之性質癖病應先識別以定調教方法然後使分任調教之人按其方法改正蓋恐部

下冒昧從事不惟舊態難除反致增添新病諸多費手

第八 輔助調教之人須擇役使騾匹素稱嫻熟並有忍耐力者方為合宜蓋無忍耐力者性多急躁易用粗暴手段演習駛載各事必不能先輕後重按次施行且新騾體力尙未充足速求進步反碍衛生故輔助調教之人亦不可不加以選擇

調教次序

第九 調教期限以六個月為度六個月中共分三期第一期又分前後段

第十 第一期調教以體育為主凡軍隊厩舍刷拭飲喂運動駛載各情形均與民間不同宜令漸漸習慣第一期約用兩月出入厩舍刷拭飲喂運動備鞍各事雖因騾之體格與教育之情況不能概論然約一月之內皆可習完是為第一期前段其後段調教各事將騾牽往操場作各種運動並令熟視駛載物品材料不致生懼然後備鞍試以極

輕物品材料演習駛載初步

第十一 第二期約以月半為限駛載各種物品材料在野外平坦道路演習行進停止等事兼準備第三期調教之事且試以槍礮聲音使之習聞不恐

第十二 第三期練習駛載繁雜材料並往野外各種地形演習行進停止之法操練成排之動作按此教法三期畢後便可與舊騾合同動作

其有病症與性質不良之騾在三期之內未經調教完善者可於三期外延長時限施行調教

第十三 六個月調教期滿雖可與舊騾一同役使然究不如舊騾體力堅固是以野外演習時先令駛載輕物漸次加重以養其體力

第十四 調教之方法須由簡而繁由易而難所以駛載物品材料在野外演習各種動作不可使騾存畏避之心至於詳細科目之次序另附表於後民間騾匹見異樣服色之人以及推車荷擔等類

往往驚逸皆無調教之故軍中驟匹爲數既多時常作整列成排運動且馱載品均屬要物若同民間驟匹動致驚逸誤事殊非淺鮮

調教時刻每日至少須一點鐘驟之體力漸次增加調教時刻亦按之增加若休息過多必致養成懶性不任服役並且易生疾病有碍衛生

第十五 凡調教驟匹驟然使之見奇異物色聽絕大聲音跳極難障礙最易生畏避之心所以每作一事須使預知其情形按次試之且每當調教一事完畢須加意慰勞拍撫項背以生其感覺即業經調教仍有驚恐情事亦不可咎驟性不良而咎調教之未完善若冒然爲無理之要求殊爲不合

第十六 調教馱載之初先用無聲且輕物品漸次試以有聲之物不致驚逸並增加其重至一定之重量爲止厥後無論馱載何種物品均能保全無意外之虞

第一期調教

前段

第十七 新驟入厩凡帶換籠頭不可碰觸其腦門及鼻梁使生畏避且夜用籠頭須比晝用籠頭稍鬆使之起伏自由容易就食豆草但不可與鄰驟有互相踢敲等弊以上各條若不留神厩舍必不安靜漸致不願入厩生出許多毛病且新驟多有嚼籠頭留木槽等弊須先預防不然習慣成性改正非易

欲令新驟銜嚼先以右手從頰下伸過用指摩塗右口角內嚼子道習熟之後再使銜嚼自然馴順初用手摩掌時驟若躲閃即不必強迫可拍撫其項背俟安定後仍復爲之

喂養宜注意者勿使驟食不潔淨之物蓋不潔淨之物驟若食慣易生疾病故除每日按時喂養外不准食污穢不淨及樹皮雜草等物須常帶籠嘴以防之

刷拭時欲驟不厭惡先用乾草將驟全體略刷然

後將刷拭器具置騾前使之視其形嗅其味漸靠近其體示知此物可以刷拭並無他意若遇不良及負病之騾不聽刷拭即不必強迫恐由此驚懼以後不易挽回

第十八 厩舍調教之事甚多以先查驗蹄掌爲最要初查驗時蹄掌抬起勿使過高亦不可抬之過久民間騾匹素稱善良至釘掌時往往跳躍不靜皆無教育故也新騾口稚釘掌時以三足支撐體重久則易生厭惡故每釘一掌須令蹄起落數次由夜用籠頭換帶操演籠頭時以左手三指持籠頭上梁將韁搭在左臂復以右手將騾口分開此時宜注意者不使籠頭磨碰騾眼與鼻籠頭下節垂直皮條可以隨便鬆緊務使合宜過緊則嚼逼騾口不能合併過鬆則易出嚼子道碰傷邊牙不惟騾口易傷且不能收用嚼之益

欲備毯時恐騾驚避先在騾體備毯部分用手摩挲或將毯攜置騾前使之熟視然後備之若仍有

見毯驚避者復按上法行之不可急遽

備鞍鞍時須在備毯已熟之後亦須使騾先將鞍鞍看熟再輕放於背上不可使畏重驚避。鞍具備妥漸扣結肚帶後鞅不可遽然過緊恐騾跳躍脫落鞍鞍最易生騾懼心再備轉多費手

第十九 溜騾之法不可過於牽緊逼其不能轉動自由此時若遇有奇形異聲防騾驚逸亦不可勒嚼過緊致使傷其口角

初溜騾時僅將毯備上繼則漸令備鞍後則令鞍輕物演習駛載行走

後段

第二十 演習停止之時須使騾體站正四蹄方向不偏不倚與教新兵立正無異但新騾有如幼童體力未充若令正立時久力必不勝宜漸漸爲之騾在厩舍令練習向左右移動以備後來操演之用其要領如左

欲使騾向右移動生左手牽韁以右手輕推其

後軀使後軀向右移再用左手輕領其前軀使
向右移

欲使騾向左移動人在騾右按上法反行之

上言用兩手使騾左右移動熟後可用一手行之

其要領如左

欲使騾向右移動先用右手持韁推騾前軀使

向右移然後將韁向下向左稍領使騾不得仍

回原位自然騾之後軀漸向右移

欲使騾向左移動用右手將騾向左拉然後將

韁向右向下稍推使騾不得仍回原位自然後

軀漸向左移

第二十一 教騾銜嚼宜注意者有二一演習嚼觸

口角騾不生厭一演習嚼入嚼子道內騾不生厭

演習左口角銜嚼以左手逼緊騾左口角將右韁

從脖子上垂過用右手微墜使不致隨左口角之嚼

子移動演習右口角銜嚼人移騾右按上法反行

之

演習嚼子道銜嚼法用左手持右韁右手持左韁
在頤凹部使兩韁交叉左右輕勒

按以上二法行之練至不與人之動作抵抗且不

驚逸尙未盡完善必須銜嚼在口隨意咀嚼不以

爲苦反若樂之至此程度應拍撫項背加意慰勞

若遇有見嚼閉口之騾可用乾草或稈糧誘之開

口然後練習之

第二十二 教新騾練習各種運動如起初卽按操

典施行斷難作到譬如新兵入營遽按操典規距

令走正步鮮有能者所以調教新騾先使演習走

步然後令走稍大弧形爲轉彎之基本漸漸再練

各種運動求速度與操典合宜

第二十三 馱載物品必在騾體上結扣所以未馱

載之先宜預行演習其演習之法或將騾拴繫木

樁或樹上自行結扣或一人牽騾一人結扣或一

人牽二騾他人結扣此等動作不但用於停止行

進間宜兼習之

第二十四 教駮載物品時概用五人一人牽駮

左右各二人裝載物品須輕輕置放置放時駮如不受牽者可以青草飼之使之貪食不復躲避裝好復卸往復數次絕不驚懼然後將物品輕輕紮好

凡一切貨物先用簡便且輕者漸次按程度增加至一定之重量而止

第二十五 教駮看熟駮載物品法將各種物品羅

置於前令駮看視或嗅其味或越其上或圍走一周俾知並無可懼情形此時駮若兩耳直豎或鼻作響或身後退皆畏避之意須練至無論何等駮匹統無此弊爲度且駮見物品卽向後退最爲惡習故調教時容使向左右躲不使後退

新駮於素未經見之物初見必至驚恐躲避此一定之理也所以任調教者令看熟各種物品爲要但最初演習時不可遽用多種物品使同時看視恐其目光迷亂易致驚走狂奔

第二十六 教駮演習道路行進之法宜先在營房

附近平坦路上其往來人雜之處亦須躲避免致駮見生恐演習時務求速度合宜由行進而停止由停止而復行進均能動作合法且行進間宜禁駮大小便使之習若性成否則任駮便溺在前者距離伸長在後者行走擁擠不惟耽延時刻並且污穢道路滑溜難行

第二期調教

第二十七 第二期教育一半熟習第一期所學課

目一半增添未學課目以漸求進步

第二十八 練習一人在駮前牽二駮之法如左

左右兩駮間隔三密達一人站其中中央牽之初稍鬆漸縮緊其韁使駮向內移彼此緊挨絕不厭惡爲度

前後兩駮一人在前牽之先將後駮韁繩鬆長繫於前駮鞍上練習漸熟始繫於後鞅初練時一人從後旁相隨看視其有無畏懼之狀如畏懼卽

解開照舊牽行

第二十九 練習馱載物品須先易後難先輕後重漸次增加且新騾久在一處停止必生厭惡須牽往他處運動移時再令練習

裝載物品之時切勿令騾動搖並宜使騾習若性成凡遇裝載即知不可轉動

第三十 練習馱載至此期仍不使行極難道路須擇平坦者爲之馱載昇傷牀時不准騾隨意昂頭致生危險其防騾昂頭之法馱鞍左右兩捆其前頭用繩紮緊騾頭自然不能昂起

第三十一 槍聲慣馴之法初時令若干騾走成一大圓形內設若干人持槍向騾隨之移轉外另設人持青草豆麥見騾無懼狀即可飼之以示慰勞持槍人漸漸開關槍機引扣扳手使之作響如復不懼仍以前法慰勞然後放空響子彈使之聞聲響並見烟火且漸縮小圓形使騾接近放槍人數亦漸次增加

或若干騾列成一行使多人在前持槍放空響子彈亦可

騾之性質見奇色異聲往往因一騾驚逸衆騾皆隨之生恐所以任調教者宜區別騾匹使好驚逸者爲一羣不好驚逸者爲一羣免致沾染習

槍聲聞慣再練習馴礮聲當於礮兵射擊演習時牽騾前往站立聞聲此法亦先遠後近切勿急遽

第三期調教

第三十二 練習通過難路先不馱載物品在小幅橋傾斜地坡路等行之後漸馱載物品無論遇何種難路均練習通過且加足一定重量亦無不可

第三十三 練習通過障礙先在小水溝矮土嶺等處按尋常步度走過不令跳越恐其習慣遇有障礙即行跳越所馱物品易致損傷

練習上船渡河先在陸地造一船形之物令其上下習熟後牽至渡口上船使見水浪初若畏懼以青草誘之既上船可飼喂以示慰勞

練習徒涉初至水濱不令退縮入水後防其低頭飲水且直向前牽行勿任回轉

第三十四 成隊練習之初宜攙入舊騾內隨同運動熟後再將新騾挑出編成一隊行之

第三十五 在野外繫騾須於野外停止若干時刻或夜間暫作宿營以行練習其地或在樹林或急造廄舍總期騾匹樂爲不生厭惡方可並在野外喂飲等事均於此時練熟且無論風雨霜雪體力均能支持然後練習野外宿營諸動作以爲夜行軍之基礎

第三十六 練習上下火車備異日輸送行軍之用營房內宜備有如火車形式之物牽騾出入上下令其習慣

調教惡癖騾法

第三十七 騾匹之中有生來惡癖不可以普通之法調教者茲將其調教之法詳列於左

恐怖騾匹 其原因多由於性過靈膽甚小與任

調教者手段太猛當以和柔之法待之見異色物騾如生恐宜拍撫項背引令前行使知此物無足畏懼將接近時切勿使騾頭向左右躲及向後退後退之騾能令停止固佳否則宜從物之側方繞回向前近接

騾見異物如不前進極力抵抗亦不必強引至前可牽遠後方數次仍回原位置演習前進或牽近物旁令其看視且從旁往來每作一次即以青草飼之以示慰勞

聞槍礮聲響卽生恐怖之騾亦按以上要領行之其最宜注意者槍聲尙未聞慣勿驟然以極大礮聲試之致生恐怖

激怒騾匹 此種騾匹殊極危險對待之法宜和平不可用粗暴手段騾若激怒驟然禁止勢必不能所以見有激怒之形須稍順從勿強抵抗

倒臥騾匹 此病多由於體弱腿軟性懶若體弱腿軟者可減其馱載重量以留餘力而性懶之騾

雖亦待以和平犯此病時必須叱責以示懲戒駃載貨物之時若犯此病尤宜極力懲罰萬不可卸下車食物致養成惡習慣即體弱腿軟之騾亦必先使站起然後卸下貨物稍令休息恐因倒臥即卸下車貨物久則生其貪猾之心也

跌踢騾匹 此病多由於後軀作癢或他物觸碍或後方忽作異響欲除此病須察其原因勿使觸接久之漸忘此病自去且牽騾者見有欲踢之勢即將騾頭舉起蓋頭若抬高前軀重力自向後壓腿不能起

起立騾匹 此病多由於前腿軟弱或牽韁過緊生其厭惡或役使太暴不堪其苦知此原因皆禁勿作自無斯病

見有欲行起立之勢用力將韁下拉或向旁扯惟怕嚼子碰觸而起立者不可強勒恐逼之愈緊此病愈甚

咬嚼騾匹 此病多由騾性燥惡或役使過暴性

惡之騾見人即咬亦有不咬飼養刷洗之人而祇咬生人者

對見人即咬之騾須用和平之法令其時見生人然飼養刷洗須派有定人使騾知親愛以便管理使役調教此騾本極危險倘若遇之亦不可聽從須要鞭叱以除其病至好咬生人之騾常帶籠嘴以防之此病自然除去

狂奔騾匹 此病有因前有他騾性好戀羣者有因駃載物品輕重不勻者有因見異形聞異聲猛烈驚懼者調教此騾須在圍牆之內任調教者亦宜有忍耐力用和平之法行之

見騾欲有狂奔之勢務戀撫之以安其性然後慢慢運動若騾已狂奔之後萬難即行禁止須用韁繩徐徐墜壓蓋恐有猛墜愈奔之騾習慣此病後難改革

(乙) 軌駃騾調教

總則

- 第一 調教鞍轡宗旨欲套新騾一切鞍具須使習慣軍隊鞍騾徒馴順易套尤未達到宗旨務求任重致遠且能耐久不生厭惡方爲完善
- 第二 鞍騾體格以蹄腿內陡難頸低伸者爲佳蓋鞍騾重其拉力故不取頭之高起也
- 第三 調教鞍騾之初步與馱騾同特不積載物品至套卸鞍行各事須特別調教
- 第四 調教完善後報告本營營長營長報告於師長

套車預馴

- 第五 欲使新騾習慣鞍具須先移置厩舍使騾習觀其形並嗅其味至久而不懼漸在騾身裝置不可驟然套車
- 第六 裝置鞍具既熟乃將車上套繩解下令一兵在前牽騾一兵由後扯套輕輕加於騾身在後隨行手微動搖使與鞍車情形相似漸次加力後扯

對套繩逼緊如載重物若騾有蹶踢之病須將套根接長以防之自不至與後兵有害
在後扯套隨騾行進騾如厭惡必止立或退縮斯時前兵不可強引須稍停止再使前行
第七 騾初見車多有畏懼須先令看熟再使接近如騾躲避不可聽從亦勿強迫徐徐誘至車側飼以青草以示慰勞

第八 欲騾不懼車聲宜先用舊騾鞍車置新騾於車前後或兩車中間使之隨行以練習之

第九 演習入轅之初可用約兩三密達長之木桿置騾身旁預行演習然後再用真車使兩兵架起車轆由後向前放置騾身屢試不驚乃可裝置鞍具直然套車既套之後鞍行數步即令停止如此習久自然不驚
新騾入轅之初宜留意者勿令轆桿鞍具碰觸騾軀使有後驚之弊

套車卸車及運動

第十 套車各事既有成效須使先輓空車如套卸有不熟者亦可於此時溫習之

爲度

野外行進

第十一 空車演習套卸已熟令作行進運動此時可用一老騾在前引導由停止令向前行時極費拉力轅馬兵宜手扶轅桿向前挽送以助之

第十五 操場動作完後野外演習亦按次序行之先擇平坦道路行進其山川砂礫泥濘各難路後皆按次習熟

第十二 演習輓車諸運動亦須由易而難循序漸進例如先作行進停止再習退却轉彎演習之初不必拘一定規則走十步弧形俟作熟後再按操典行之

第十六 演習上坡路法須先求極短且坡緩之處行之轅馬兵亦扶轅桿以助騾之拉力登上後稍令休息以沈靜其氣並飼青草以示慰勞
坡路中間最忌遽止急進各車宜連續徐行使騾耐勞不生畏怯

各種物品裝載

第十三 裝載運動之初宜用極輕無聲物品步度亦須稍慢其運動開始時轅馬兵務扶轅挽送以助其力若起初裝載即按一定重量恐騾用力太多見車生畏以後行動稍覺沈重或車輛碰觸其體即停止退却不向前行

第十七 坡路長且陡時行至中間稍令休息以養其力並加一番慰勞總期以後見此等路不至畏難爲要

第十四 材料種類及裝載重量亦按調教之程度漸次增加至無論何種材料均堪裝載一定重量

第十八 下坡路之要領亦按上坡路之法行之先求坡緩且短者其下坡路時轅馬兵宜抵住轅桿頭防輪急轉並將騾頭高提不使前蹄滑倒且勿令車之速牽衝撞騾之後軀否則必生畏惡再遇

坡路定難馭使所以任調教者於此時最宜留神

馭馬調教次序表

第一期

前段

廄內管理法

廄內繫馬法

籠頭與夜用籠頭

更換

飼養法

制馬準備

廄內教育

刷馬

抬足法

向左右移法

夜絡頭換馭鞍絡頭

置毛布法

置馭鞍法

牽運動

後段

靜止

調口法

運動

前進停止

向左右轉

向後轉

退却及立定

行進間向左右轉向後轉斜行進

綱具之準備及纏法

馭載假荷物

物體馴慣法

平地道路之行進

第二期

第一期之復習

二馬保持馴慣法

積載各種物品道路行進

積載器具之準備

槍礮聲馴慣法

第三期

第一二期之復習

器具積載

難路通過

障礙通過

成隊運動

野外繫馬及飼養法

軍事學術大全

市立圖書館

第六編 學術四

軍隊內務規則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從
- 第三章 稱謂
- 第四章 團長職務
- 第五章 營長職務
- 第六章 連長職務
-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 第十章 值星勤務
- 第十一章 代理
- 第十二章 委員
-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 第十四章 勤務兵
-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 第十六章 起居
- 第十七章 檢査
- 第十八章 假期及外出
- 第十九章 衛生
-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
- 第二十二章 工場
-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二十四章 代售處

第二十五章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

室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二十七章 廐舍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三十一章 傳達命令

第三十二章 報告

第三十三章 郵便物及電報之管理

軍隊內務規則

總綱

一 兵營者同苦樂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而兵營

生活之要在軍其於起居之間涵養軍人精神慣熟軍紀以完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二 軍人精神為戰勝之最大要素而其消長即關於國運之隆替蓋尚名節重廉恥實我軍人所常應惕礪者而責之所在水火不辭乃其精華也故上官不僅於演習及服勤務之際宜細心注意即坐臥寢食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遵守訓令條之趣旨

了解國軍建設之本意並覺悟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及名譽為要夫精神教育者唯能以精神教育之諺云百聞不如一見故上官須先臨之以至誠以身作則感化部下而連長為一連精神之中樞尤不可須臾忽者也

三 軍紀乃軍隊成立之大本故軍隊常以振作軍紀為要則不論何時何地上下恪守法勉勵軍規務奉行命令是為軍紀振作之實證

服從為維持軍紀之要道上下之間須絕對勵行

俾成慣性爲要蓋服從乃由衷心理解誠意悅服所發生則處彈丸雨注之間始克致身國家一意從上之指揮並非無誠意無價值之外形服從也其所以致此之道在上官能先自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作服從之模範而已

四職務所在責任隨之故各級官長宜各按職責之所在傾注全力踴勉從事有關係諸官相互之連繫雖不可忽然決不許依賴他人或事事仰上官之指示以塞其責而爲上官者亦須時常奮力於部下之指揮監視固須嚴格然部下職責之所在亦宜竭力尊重使得發揮其本能至若徒期效果妄定瑣屑以掣肘其企圖心或容喙小事吹毛求疵以萎靡其自主心皆弗可者蓋所以適應戰時之要求此軍隊之必設各級幹部使分擔職務也况幹部平素之服務乃啓發其德性與技術之良好機會若必欲導以一律之形式拘束其本能適以妨其技能之發達又豈爲愛護部下之道耶

五軍人之志氣不可不旺盛志氣旺盛則縱臨難局亦樂任其責演習與勤務自呈活潑之氣象軍紀自然嚴肅上官須常振作部下之志氣以使充溢勇往邁進死而後己之氣概

六上官須爲部下之儀表故宜增進識見修養道德高尚品格明公私之別以公明從事於嚴守法規之中待部下須有骨肉之情使部下真心愛戴誠懇擁護如斯則上下相倚意志疏通雖不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至於死生之間尤克爲部下景仰之中心是乃得衆望之道而統御之要訣亦實存於茲軍士乃與兵卒共起居者其舉止言動之感化於兵卒者甚深

故須先嚴遵法則守服從之道慎言行正態度與服裝常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善導兵卒爲要

當壯丁之初入營也因生活狀態之急變故撼搖心性處甚深是以上官須懇切指導使之漸熟營

內生活待習慣性成則亦自樂有規律以至一舉一動亦不至陷於放肆安逸之境

七兵卒須一意專心遵上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悟覺其本分嚴守命令規則務勵演習勤務並時常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以完成軍人之本領

八兵營生活雖本乎軍隊成立之要義及戰時之要求所成之特殊境遇然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則不因身在軍隊而異其趨舍故在營間之教養不僅爲全服役間完成軍人本分之緊要基礎且亦應涵養國民道德賦與其終身可用之習性雖至歸鄉之後亦可長久藉此各實行其業務而爲淳朴之國民以薰化鄉黨使國民之風尙進步

九各級幹部及兵卒苟能各體前記之趣旨盡其本分則兵營自成一大家庭於融融和樂之間團結自能鞏固且上下相愛緩急相救至有事之日

欣然而起慷慨赴義是誠國軍之本領亦所以爲國民之屏藩爲國家之干城之要道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以明各官職守各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 關於服從稱謂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獨立營及獨立連亦適用之但有明文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又團內營連長之職務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應遵照施行

第四 各軍隊內務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設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呈由師長及與師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第二章 服從

第五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

均應確守服從之義

第六 同級者應按資格淺深各盡服從之義

第七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

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爲解說

第八 凡因過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

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義

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

後再行申訴

第三章 稱謂

第九 上級官與下級官互相稱謂均稱其職如連

長對於師長即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稱其連長

即稱連長自稱師長餘皆類推

如恐有誤會時則冠姓於其上稱之爲某師長某

連長以資辨別同級相稱亦如之

第十 對於有官而無一定之職務者可按照上條

所定易職而稱其官

第十一 軍佐之稱謂仿照前例

第十二 公文書牘不問階級如何均應稱其職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十三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其中動員業務

尤須妥爲籌備使無遺算

第十四 團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

懲罰

第十五 團長關於全團之教育訓練及馬匹之保

育飼教有檢閱之責

第十六 團長爲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

之責務宜於平時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對於

所屬軍佐亦如之軍官佐見習生及軍官候補生

均令列入軍官團以資觀摩

第十七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團長召集

官佐會議決定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十八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教育訓練軍需

軍械內務衛生等項事宜

第十九 營長應督飭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二十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二十一 營長應常檢視各連之教育訓練以期整齊畫一

第二十二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進應輔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三 關於人馬衛生規則營長應督飭營內確實施行

第二十四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與馬匹之管理務須隨時注意

第二十五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營長召集官佐會議決定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十六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

並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項事宜

第二十七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崇尚淳樸趨重道德力矯時尙奢靡之習

第二十八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二十九 連長按照教育計畫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任務其中新兵教育新馬調教尤宜特別注意

第三十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軍官見習生軍官候補生等得隨時施行教育並令修習普通科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智識

第三十一 連長掌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保存事宜

第三十二 關於人馬衛生規則連長應督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三十三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十四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

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洽

一致互相親善勿得稍存意見

第三十五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

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十六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

兵房及廊舍之構造情形將軍士以下分爲若干

內務班以班中高級資深之軍士爲班長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十七 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

於團長負其責任

第三十八 團附承團長之命擔任教育及動員籌

備事宜

第三十九 團副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掌命令報告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收發事

宜

二 每日應辦文件應分別擬訂辦法陳請團長核

奪

三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第三十一章之規定

四 關於機要文件及祕密圖書等項之出入務宜

格外慎重嚴密處理

五 保管關防門照車票船票公出證及外出證等

並須嚴密其出納

六 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人員若干應由何

部隊派遣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爲通知

七 管理本部所屬兵舍陣營器具等事所有消耗

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八 本部軍官佐以下有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

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係諸官長

九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

限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於值星連長

第四十 旗官保衛軍旗輔助團副官辦理事務

第四十一 各軍需承軍需正之指示掌理會計經

理事務

第四十二 軍醫正以下獸醫司藥各項人員及看

護軍士之職務另以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定之

第四十三 團副官承團長之指示辦理文牘並編纂本團歷史事宜

第四十四 號長受團副官之監督擔任號兵教育

第四十五 縫工靴工木工槍工鍛工及管理炊事之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十六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履行職務對

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 營副官按照團副官服務之規則處理

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八 營副官承營長之指示辦理文牘

第四十九 分撥營本部之軍需掌全營會計經理

事宜

第五十 軍醫獸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按照前章

第四十二辦理

第五十一 號長受營副官之監督掌理號兵教育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十二 連內連附及司務長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五十三 連附輔助連長訓育士兵若在乘馬隊

對於馬匹飼養及裝蹄之法尤須注意

第五十四 司務長爲隊中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

士勉勵服務嫻熟技術又以細察各兵之性質技

能及其起居情形以資教導

第五十五 司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廄

等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並

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俾得完全其職務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

養裝蹄之法

第五十六 司務長管理連內庶務及收藏圖書等

事

第五十七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司務長帶往

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長

第五十八 上士掌命令之受領及傳達事宜並輔助司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有整理保存之責

第五十九 上士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出外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六十 內務班長職務之大要如左

一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敬愛

二班長須令兵丁尊重軍械愛護馬匹

三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按照上士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務

四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常

留心監視並督率各兵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五連值星軍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兵士之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內值星軍官不得擅行審查亦不許隱蔽庇護

七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班內之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爲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入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上士備查

第六十一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輔助班長教育兵卒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十二 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

三種

第六十三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營長（團附）

及司務長各一人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

長一人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

（稱連值星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任之此項

勤務通常自星期六午刻始至下星期六午刻止

如因人員及他項障礙得由團長命服值日勤務

第六十四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

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

呈請直轄長官或值星營長（團附）核准連值星

軍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

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

名以資服務值星營長（團附）及值星司務長

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

職務

第六十五 連值星軍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

時限應呈由值星連長轉呈值星營長（團附）

核准

第六十六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

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

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六十七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

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六十八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

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為經理

第六十九 值星勤務按照值星勤務之規定施行

團值星勤務

第七十 值星營長（團附）指揮團內值星諸官

履行職務維持團內軍紀風紀並得施行臨時點

名

第七十一 值星營長（團附）當緊急之時如團

長離營有隨時派遣隊伍之特權並得增派風紀

衛兵

第七十二 值星營長（團附）須常巡視團內並

責成值星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第七十三 假期外出時值星營長（團附）須令

連值星軍官出營巡察以維軍紀

第七十四 值星營長（團附）因氣候之關係得

臨時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第七十五 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值

星營長（團附）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憲兵營

連或警察辦理並同時報告團長

第七十六 值星司務長承值星營長（團附）之

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上班衛兵集合時須按規定之隊形整列以待

值星連長之檢查

二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考詢所守規則

並監視其勤惰

三 值星營長（團附）施行臨時點名時所有不

屬於各連人員應由值星司務長臨時點驗

第七十七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設值日員按照

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

規則辦理

營值星勤務

第七十八 值星連長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承值星營長（團附）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

風紀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服裝報告於

值星營長

二 營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災之時

須以身任其責

三 連值星軍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

應據情轉呈值星營長核准

四 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炊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

照諸規定確實遵行

連值星勤務

第七十九 連值星軍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

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應通報主管醫官辦理

二巡視兵舍馬廐及砲廠等處均令按照定章確實整理

三朝夕點名之隊隨帶連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值星連長

四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爲保管審慎發給

五因公或修學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值星連長核准

六歸營逾限及遺失物品者應報告所屬連長及值星連長核辦

七如有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事實酌予填付蓋章爲證

第八十 值星軍士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依連值星軍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廐砲廠等處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妨危險

二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人至醫務所俾受診治

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軍官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

三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軍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四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於演習前報告連長及連值星軍官

五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

六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報告連值星軍官

七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值星軍官核准

八連內士兵如有犯行無論其事之輕重應即報告連值星軍官辦理

九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衛兵通知前來時應即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營時刻通知

風紀衛兵轉達之

第八十一 值星上等兵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
值班士卒之掃除並檢查送入禁閉室之食品寢
具等項

第八十二 廐值星親巡廐內窗戶之開閉及寢藥
之舖設情形如有急須診視或應裝蹄之馬應即
報告值星軍士辦理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八十三 團內委員有缺額或因請假患病不克
服務時應按照本章之規定派員代理

第八十四 關於團長代理事宜如無特別命令即
由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兼代營長連長及團本
部軍官佐應委代理時由團長選擇相當人員隨
時委代營連長對於隊下之應派代理時亦如之
但須隨時呈報長官以專責成

第八十五 代理者免去原職之值星勤務及衛戍
勤務但連長連附代理營連長時不任營連長之
值星勤務而各任其原職之值星勤務

第八十六 臨時發生事件如承辦人員他適時即
由高級資深者暫行代理並負責任

第十二章 委員

第八十七 團內應設左列各項委員以現職官佐
兼任管理軍械被服糧秣營繕事宜

軍械委員長一名以校官或上尉充之委員若干
名

軍需委員長一名以軍需正或一等軍需充之委
員若干名此外由團長委派司務長軍士若干名
以資補助

第八十八 軍械委員掌軍械之請領支給交換藏
儲等事並監視工場檢查修理品擔任各項工兵
之教育

第八十九 軍需委員掌給與會計被服糧秣營繕
及教育縫工等項事宜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九十 風紀衛兵由各營輪流派充歸所屬營值

星連長指揮之

第九十一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為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九十二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連附充任其衛舍長步哨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

第九十三 風紀衛兵一律著用軍裝惟不帶雜囊水筒器具手旗飯盒預備鞋毛毯物

第九十四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箱內鑰匙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開用

第九十五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

二 病院之所在

三 在營軍官住址

四 救災區域

第九十六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司令如必須離舍時應指定其代理者

第九十七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應詢明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行引入如會士兵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及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登簿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則通知值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欲會者不在營或入病院須將歸營時刻或病院所在地詳細告知

第九十八 團長得令風紀衛兵若干名於夜間點名以後就寢於衛兵所

第九十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二 營門宜按規定時刻啓閉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為

全團時刻之標準

四軍士以下如有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與持出證不符者當即扣留報告值星連長

五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及其隨從者由指揮官引率者軍士以下攜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郵便物及電報送達者攜有門照者受團長許可者

六十兵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營之值星連長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軍官

七衛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物品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須通知值星司務長

八監視禁閉室之啓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九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

值星連長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軍官俾受診治十如有火災或其他項變故應即報告值星連長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

十一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司令應集合各上班衛兵編爲橫隊俟值星司務長及值星連長檢察服裝完畢後再行與下班衛兵司令交代並同時報告值星連長

十二衛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查送值星連長查閱

第百 衛舍長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令之令分任衛兵所禁閉室士兵會客室等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交代事宜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百一 派充傳令及服各項雜務之兵稱勤務兵由團本部官長擇其品行端正言語明晰技藝熟練者任之

第百二 勤務兵之人數務宜節減其有必須臨時

增加者以不妨礙其訓練爲限

第三百三 勤務兵之人數及應服勤務並演習檢查等之准免與否應由團長酌定

第三百四 勤務兵須每星期內酌與相當時間令其出場演習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製置

第三百五 營內設本部兵舍馬廐砲(車)廠倉庫彈藥庫消防具室工場風紀衛兵所禁閉室集會室士兵會客室代售處炊室浴室盥室洗濯處印刷所理髮所等按編制之順序業務之連繫酌量裝置以資應用

第三百六 本部爲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分爲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室並附設會報室及講堂等

第三百七 各連房舍分爲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第三百八 每連設晒物場其所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事宜

第三百九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並附設隔離所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衛生服務規則設獸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鐵場並附設隔離廐舍凡傳染病馬皆於該廐診療之

第三百十 軍官佐見習生及軍官候補生等另給居室

第三百十一 操場器械體操場障礙跳越場減藥射擊場及馬場等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理保存事宜

第三百十二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管理之

第三百十三 房舍及飾置物品應由全體負責保管班長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疏懈至倉庫工場等處由主管者分任清潔保存之責

第三百十四 各室暨馬廐倉庫等處宜懸揭木牌標

示所屬營長

第一百五 寢具槍架等各項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第十六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

項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廐倉庫等處

第十七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

示倉庫工場等處

第十八 陣營器具應由各長官負保管之責如

因公損毀或不敷應用必須添購時應呈請團長

核准不得任意購置

第十九 各室窗戶應如何開閉由團長按季節

氣候酌量規定

第二十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第二十一 各本部各連炊室廐舍及工場等應

置備時鐘其時刻以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為準

第二十二 各室及廊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

次不准於痰盂之外妄吐痰沫

第十六章 起居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軍隊內務規則

第二十三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至

起床點名就餐會報息燈及馬匹之刷拭等通常

以號音為準

第二十四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聞點名號

音則各內務班同時整列以待連值星軍官之檢

查

第二十五 患病人員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

軍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二十六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聞息

燈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二十七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

各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處

第二十八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

並嚴禁將官給物品攜帶出營

第二十九 操典教範以外之書籍及報紙雜誌

等非經長官核准不得購閱

第三十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為

保存不得損毀遺失

第三百三十一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床上唯經團長特別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 息燈後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長點燈

時限時在各連須經連值星軍官核准在各本部

則由團營副官核准

第三百三十三 軍士以下當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

可不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三百三十四 士兵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

應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襪領等項

必須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十七章 檢查

第三百三十五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

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三百三十六 檢查分軍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

檢查三種

軍裝檢查即對於部下軍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

法及應著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

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

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

清潔檢查即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

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

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三百三十七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亦應分別

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三百三十八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

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其

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啓發其愛護之心

第三百三十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

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四百十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

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第十八章 假期及外出

第四百四十一 國慶日紀念日節假及例假一律停

止

止操練如於勤務無碍准其外出惟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度

前項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
外

第四百十二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

如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外出

第四百十三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一律休假期團長得酌定日期補給休假

第四百十四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

證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四百十五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四百十六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班長轉呈

連長酌量准假

第四百十七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連值星軍官臨

時指定

第四百十八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

簿或公出證或外出證或步哨查驗

第四百十九 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

交步哨查驗

第四百五十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

不得有強暴行為致生惡感

第四百五十一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端整姿勢

嚴正不得沿路飲食或任意歌吟尤不准攜帶不

雅觀之物品致失軍人體統

第四百五十二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能按

照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軍士歸營後

復將逾限理由詳細具報

第四百五十三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

有火災時應迅速歸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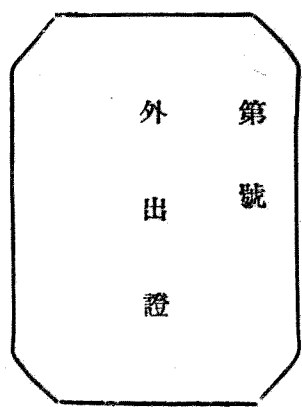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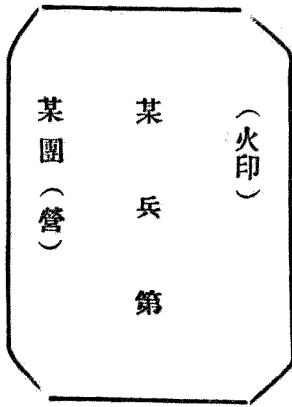
第四百五十四 外出證公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

如左

裏 面

表 面

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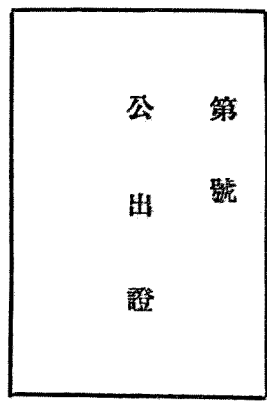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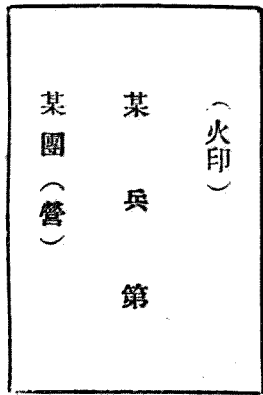
↑……………六公分……………↓

←……………四公分半……………→

裏 面

表 面

木製



↑……………六公分……………↓

←……………四公分半……………→

↑……………九公分……………↓

物品持出證	
物品持出證	某兵某團某營
持出人某	持出人某
計件	官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公分……………→

紙製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一百五十五 軍隊衛生除醫務所及各項診療諸

規則另於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衛生上一般注意各件分列於左

- 一 溝渠須常疎通炊室浴室及洗濯處尤宜清
- 二 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三各連應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四體操劍術用具常須清潔

五鼠蠅蚊蚤等物皆屬傳染之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六患疥癬痲疾顆粒性結膜炎及一般傳染病者其洗面盆及盥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七被服寢具須時時曝曬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八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禁食用

九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注意

十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痢疾吐瀉痔漏下血及其他傳染病者須令入患者廁所以防傳染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一百五十六 馬匹衛生除獸醫事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

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

外所有關於一般應行注意之件分列於左

一 審察馬匹之體格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情形按照定量飼養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爲喂養勞動得宜之徵毋使肥瘠過度致減少其持久力至不堪稍劇之勞動

三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卽患病之馬設於運動無礙亦宜酌量施行

四 馬匹步度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務須徐徐使其休息

五 馬匹勞動後務以囊束或揉囊刷擦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帶脛及發汗較多之部分亦須刷擦乾淨以爲皮膚病之預防

六 馬匹須勤於刷洗以除去上體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減其疲勞補助榮養

七 馬匹全身水浴於清潔皮膚醫治疲勞最爲有

益宜於天氣溫暖時行之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八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暖溫時行之

九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訂以免蹄壁延長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十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喂養及刷洗等事宜以漸行之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

第一百五十七 火災之爲害甚烈究其發生之原因多由於防範之疏忽宜全體一致時加儆戒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帑

第一百五十八 值星連長平日應飭連值星軍官風

紀衛兵司令等妥爲巡視

第一百五十九 團長於平時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卽歸值星營長統轄指揮

第一百六十 值星營長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若消防器具稍現損壞應卽趕速修理

第六十一 團內或鄰近發生火災應由值星營

長飭吹火災呼集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衛兵司

令當緊急之時亦得立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六十二 消防隊如聞前條號音應即集合靜

候指示

第六十三 團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

案卷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內拘押人犯按照

禁閉室施行細則妥速移置廐內馬匹亦須牽出

並增派風紀衛兵以資警備

第六十四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值星營長飭吹

緊急呼集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著軍

裝迅速整列以待後命

第六十五 緊急呼集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

內稽查火燭并於兵舍酌派得力人員以資監視

第六十六 緊急呼集得由值星營長於平時施

行以資練習

第六十七 團長當團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

情形應妥速布置一切並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六十八 工場爲修理軍械被服及裝蹄剪毛

之所兼施行縫工靴工槍工鞍工及掌工等各兵

之教育

第六十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應交工場修

理者由內務班長送至本連上士處上士將各內

務班所有修理品記入修理簿中彙呈連長核定

蓋章後連同修理品送交或主管委員分別交各

該工場修理之馬匹之裝蹄剪毛亦應按照以上

之次序辦理

第七十 主管工場各委員維持場內軍紀風紀

保持清潔所有備置各項器具材料嚴加監視勿

令損失場內各主管軍士承主管委員之指揮分

掌事務

第七十一 工場內各兵每日按規定時刻齊集

工場服行職務放工時所有攜帶物品均須受檢

第七十二 在場內服務之兵因病或地項事故不能到場時應由值星軍士向場內主管軍士代為請假

第七十三 閉場後各主管軍士宜將工場鑰匙交主管委員保管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七十四 軍隊飲食以簡樸而能榮養為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為辦理

第七十五 軍需委員應調查附近軍隊之給養狀況考查市間之物價衡量膳費之定額須酌定士兵食品

第七十六 軍需委員應常至炊室查視其烹調之法並檢查其數量及器具之清潔與否

第七十七 主管炊室之軍士承軍需委員之指示掌糧食薪炭之請領出納并計算會計事宜

第七十八 炊室內置備物品之修理交換及消耗品之領取應由主管炊事之軍士呈請軍需委

員查核辦理

第七十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餐檢查繳還食器有無破損及遺失情事如有損失應將隊號姓名品目及損失原因報告軍需委員查核辦理

第八十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日須將各餐情形登簿報告軍需委員

第八十一 炊室浴室內須注意火災息燈後詳密檢查不得稍留餘燼

第八十二 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卒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令其最後入浴或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

第八十三 入浴時宜守靜肅不可歌唱或喧嘩

第二十四章 代售處

第八十四 團內設代售處代售日用必需物品及飲食品俾士兵便於購買其物質必須良美價格必須低廉以示優待至報紙雜誌遊戲及運動器具等項如經團長認可亦得代售

第百八十五 代售處所售物品種類應開明清單

呈請團長核定飲食品尙須總軍醫檢查如於衛生有礙者即禁止售賣

第百八十六 代售處設經理委員一員由各連長

輪流兼充并由各營選派軍士一名上等兵二名爲助理員經理委員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助理員則每月更換一次但須輪班操課以免曠廢

第百八十七 准尉以上得就代售處購買物品但不得因此置備特種賣品

第百八十八 購買物品須有商家價單以備查核唯物價果否公平物品果否優美經理委員應負

致查之責

第百八十九 士兵購買物品須保持靜肅並須當時付價不得有賒欠等事

第百九十 代售處須將賣品價目列表揭示

第百九十一 經理委員交代時須將現有物品清單及存款帳目彼此移交清楚再行呈請團長察

核并報告交代事宜

第二十五章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

室

第百九十二 團內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

使官佐軍士於隊務餘暇時常集會以融洽感情兼爲研究軍事之地步

第百九十三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應由團長各派軍官或軍佐一名經理一切事務每月更換一次

軍官佐集會室內附設售品所代售軍官佐日用品

第百九十四 各集會室所需經費由各軍官佐及

准尉軍士分別攤派

第百九十五 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均得在集會室會客

第百九十六 集會室以勿妨軍紀風紀爲限准其自由講談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一百九十七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但其餘犯罪人員其處分未決及一時認為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暫拘於禁閉室

第一百九十八 入禁閉室者之隊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一百九十九 禁閉室之窻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為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為之如無受禁閉者即由風紀衛兵擔任以保清潔

第二百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入禁閉室者之應守規則按照陸軍懲罰令及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七章 厩舍

第二百一 馬厩宜按連區分由各連長管理之各連之厩復分屬內務班所有馬匹飼養刷洗馬具

厩具及厩舍之清潔保存由內務班長完全負責

第二百二 厩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輓駝馬）毛色年齡體尺等懸牌標示

第二百三 厩之內外須時行掃除並令乾燥且按氣候將窻戶酌量開放以便空氣流通

第二百四 馬具厩具等使用後須拭塵垢或洗濯之並塗以油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第二百五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兵卒至馬廄行之

第二百六 馬之梳洗於早晚舉行晚間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百七 梳洗用具如左
鐵刷毛刷木梳鐵篋雜巾揉囊及囊束

第二百八 厩內舖設寢蓐時須常更換晒曝使其十分乾燥

第二百九 每厩酌設值日兵看護馬匹並監視厩具保持厩舍內外之清潔

第二百十 對於廐內馬匹須接以溫和態度並注意繫法及脫逸等事

第二百十一 廐內須注意火災當緊急之時務將廐內馬匹迅速牽出以遠危害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

第二百十二 軍官新任職時須行宣告式

第二百十三 行宣告式時全團應全體站隊團長任職由旅長行宣告式其直屬於師者由師長行之其餘軍官任職均由團長行之獨立營亦做此辦理師旅長不能到場行宣告式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百十四 任職者立於宣告者之左側由宣告者發令立正依左例宣告之

奉 大總統或陸軍總長（或某官長）令任某官某名為某職各該部下務必恪守軍紀勉勵職務服從命令

第二百十五 對於團長之宣告式應豎軍旗

第二百十六 任職者著用大禮服宣告者及整列之軍隊一律著用軍裝

第二百十七 團營長及連長調任時其部下應全體站隊送別并行分列式

第二百十八 軍佐任職應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二百十九 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

第二百二十 新兵經身體檢查合格後團長應督飭副官分配該兵於各營再由營長督同連長分配於各連

第二百二十一 新兵分配各連後連長應令各填寫簡明履歷一份以備查核

第二百二十二 連長應將分配之新兵分別編入各內務班給與被服及其他所需物品其原著衣服或由該兵等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

第二百二十三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

給誓願書其次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百二十四 團長應依左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
派新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
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團長來至中央新兵指揮官應令新兵成團列
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捧讀

大元帥訓詞畢仍各回原位

四團長捧讀訓詞之後並將軍人應守本分訓示
之

第二百二十五 團長應將新兵入伍情形人數及

體格報告旅長或師長

第二百二十六 入營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

二百二十四辦理勿庸全團站隊其宣誓俟多數

新兵入營再爲補行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二百二十七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左

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各連派軍官一名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
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
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團長來至中央前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
宣言退伍言詞畢退伍兵指揮官令退伍兵成團
列以待團長之訓示

四訓示時應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件詳細說
明完畢後軍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分
列式

第二百二十八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及他項物品

應於退伍兵詳細檢查後令其繳還

第二百二十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

第二百二十七辦理勿庸全團站隊

第三十一章 傳達命令

第二百三十 傳達命令以迅速確實爲主不得遺漏錯誤致悞要公

第二百三十一 團內命令以團長命令爲基礎至與軍隊有關係之法令及由上級官衙或司令部近發之命令通報等應由團長酌量情形鈔寫全文或摘錄要旨或附以注意傳達部下

第二百三十二 命令中之簡單者則口述之繁雜者則令筆記或筆記以授之

第二百三十三 口述命令須使傳達者複誦一過以免錯誤

第二百三十四 團副官爲傳達命令每日召集各營副官會報一云各營副受領命令後再行傳集各連上士轉達之

第二百三十五 團中收發各項命令應分別種類摘鈔事由註記號數及年月日以備查核

第二百三十六 團副官處應備永久命令簿及一

時命令簿二種凡所傳達之命令如認爲有永久効力或足供異日之參考者記入永久命令簿其限定一時者記入一時命令簿

第二百三十七 傳達命令在團營本部所屬諸官佐軍由團營副官分別將命令簿送閱左各連之軍官軍官見習生准尉軍士及軍官候補生等由上士將命令簿送閱兵卒則由內務班長摘其要旨口述之閱命令簿者應於簿上蓋章爲證

第三十二章 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 報告無論口述筆記總期有條不紊要點畢舉其文辭尤以簡明易曉爲主

第二百三十九 凡報告遲誤時期其價值亦因之而減

又稽遲定期提出之報告不惟有碍事務之進行且適表其隊務之廢弛各主任者不可不深加注意

第二百四十 凡屬特別規定又重要事項可備將

來參考者均用筆記報告其有急須陳明者則口述之

第二百四十一 團營本部及各連每日辦理事件及應行豫報事件均須編爲日報呈團長校閱
日報在團營本部由團營副官編之在各連由上士編之

第二百四十二 各連日報應先呈連長查閱閱畢呈送營本部由營副官連同營本部日報呈營長查閱後

呈送團本部團副官將各營日報彙齊連同團本部日報同時呈團長查閱

第二百四十三 風紀衛兵報告每日應由下班衛兵司令呈由值星連長轉呈值星營長查閱值星營長應於交代之前將值星期內風紀衛兵報告表彙呈團長查閱

第二百四十四 團長每屆日終應編造月報將軍士以下之升遷調補及請假患病逃亡者之階級

姓名彙報旅司令部其屬於師者則直接呈報師司令部

第三十三章 郵便物電報之管理

第二百四十五 郵便物及電報之收受分發須以迅速確實行之

第二百四十六 新兵入伍後應將該團駐紮地點及團連稱號通知於其父兄戚友以期受信之便利

第二百四十七 郵便物及電報之收受分發由團營本部及各連指派軍士管理之其辦法如左
一 凡郵便物或電報到團時先由團本部之主管軍士代爲收受分別營本部及各連依次登簿屬於團本部者逕行分配屬於營本部及各連者送交各該主管軍士轉給之并令於簿上蓋印以爲受領之證

營本部及各連之管理軍士受領前項郵便物及電報後應即登簿分別交付本人并令於簿上蓋

印

二轉調退伍或因公分遣者應將所在地點簽註
信面交由郵局轉送

三因行軍演習或他項勤務一時不在營者其所
到之郵便物應確實保管俟歸營後再爲分配

第二百四十八 遇有不得已之情形郵電各件必
須檢查時其檢查辦法由各團營長臨時酌定

附則

第二百四十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軍隊內務規則

步兵野外勤務目錄

市立圖書館

第一編 步兵之性能及應具備之

性質

第一章 步兵之性能

第二章 步兵應具備之性質

第二編 野外勤務補助學

第一章 方位判定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方位之判定

第二章 地形識別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地形

第三章 各個利用地物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步兵野外勤務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各個利用地物法

第四章 距離測定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目測

第三節 腕測

第四節 步測

第五節 時測

第六節 音測

第三編 搜索勤務

第一章 偵探勤務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偵探之目的

第三節 偵探應具備之性質

第四節 偵探之種類

第五節 偵探之編組

第六節 偵探搜索之要領

第七節 偵探長應注意之件

第八節 偵探搜索之隊形及行進法

第九節 偵探搜索各種地形法

第十節 行進間之偵探

第十一節 駐止間之偵探

第十二節 戰鬥間之偵探

第十三節 偵探射擊之時機

第十四節 偵探對敵各種時機之動作

第十五節 夜間搜索

第十六節 間接搜索法

第四編 偵察勤務

第一章 偵探法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偵察應具備之要件

第三節 各種之偵察

第五編 部隊間之連繫

第一章 命令報告及通報

第一節 命令

第二節 報告

第三節 通報

第二章 要圖（略圖）

第三章 傳達勤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傳達及步遞

第三節 關於傳達之注意

第四章 通信記載通則

第六編 警戒勤務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行軍警戒

第一節 要領

第二節 前衛

第三節 側衛

第四節 後衛

第三章 前哨

第一節 要領

第二節 行軍前哨

第三節 戰鬪準備前哨

步兵野外勤務

第一編 步兵之性能及應具

備之性質

第一章 步兵之性能

步兵爲軍中之主兵具有攻防之能力故在戰場常

負主要之任務其戰鬥手段或以白刃或以火器其隊形則散密兼用無論如何地形凡人所能跋涉之處均能施行戰鬥在夜間及濃霧雨雪等時除步兵外殆無可以任戰之兵種故須無他兵之援助亦可獨立施行戰鬥惟其速度及衝力不如騎兵而遠擊力破壞力不如砲兵故戰鬥時須有騎砲兩兵種之協助方得完全發揚其戰鬥之能力也

第二章 步兵應具備之性質

戰鬥之勝負固在精神精神之振否尤視士卒之性質凡具有強韌之性質者勝否則必敗此自然之理也蓋戰鬥間歷千辛萬苦之境處九死一生之地悲慘狀況不堪設想斯時必有剛膽堅忍之性質勇敢沉着之氣象不顧飢渴寒暑不憚疲乏困苦嚴守軍紀毅然邁進始足以斷敵人抗我之念而獲勝利也西人所謂戰鬥之勝負在最後之五分鐘者則誠然矣

第二編 野外勤務補助學

第一章 方位判定

第一節 總論

在地理不明之境道路複雜之地無論晝夜最易迷失方向於搜索及傳達勤務上有極大之關係故判定方位諸法則必須平時研練嫻熟臨事自能收確實迅速之效果

第二節 方位之判定

方位常依地圖日月星指北針鏢徽候等以判定之
(一) 地圖

凡地圖均由輪廓表示方位其下部為南上部為北如能確知自己位置則方位自易判定其法即輪轉地圖使圖上道路江河及他物體所連諸線之方向適與現地成爲一致其圖之上方即北方也如自己之位置不能於地圖上分別時可週視地形將道路之屈折江河之方向山谷之配置及村莊森林等之

實況逐漸與地圖對照兩無差異其方向一致而後判定自己之位置以求其方位

(二) 日

依日之位置判定法如左

時間

日之位置

午前六點

在東方

九點

在東南方

正午十二點

在正南方

午後三點

在西南方

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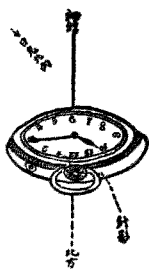
在西方

以上所述係在晝夜平分日時而晝夜平分日之復始只有春秋兩次由春季平分日日出日沒皆漸次偏移於北方至秋季平分日仍復舊位由此日再日出日沒皆漸次偏移於南方至春季平分日亦復舊位

(三) 月

依月之位置判定法即由月之形狀判定方位如左

向即指北方也或使其影適合於時針以時針與12文字兩點各引一直線相交于鏢之軸心所在之角再平分之其平分線所指即北方也行此法時必先將時刻對準方確實無悞



(七) 徵候

依獨立樹馬匹蟻穴等亦可爲判定方位之材料蓋因樹木向南者其枝葉繁茂向北者其皮粗而生苔馬匹有歸原路之慣性蟻穴開口反對風向若知其地之常風按季候即可推知其方位

第二章 地形識別

第一節 總論

地形與戰鬥有密切之關係命令報告所記載不乏地形之名目苟於地形名稱未能識別則受命傳令難期明瞭通報報告不免冗長故地形識別誠研究

軍事之要務也

而對於火器之効力遮蔽之利害行動之便否尤須詳爲考求庶可期其活用

第二節 地形(地勢)

地形由地區地物而成地區較地物大所謂地區者大概由天然而成或許多地物而成者譬如山岳平原馬地斷絕地池沼河川森林村落等是也地物者係地區內所在之諸物有成於天然或人力者如家屋圍牆橋梁溝道邱墳植物等是也

甲 地區

一 按土地形狀之區別

開闊地 又名開敞地謂一望無垠之地也

遮蔽地 謂不能通視之地如森林家屋叢樹圍牆

田苗等物不能通視附近地段之地也

斷絕地 謂突與地平線成直角之斷絕地面也能

滅殺跳彈之効力並易遮蔽敵視如在開闊地者謂之開闊斷絕地在遮蔽地者謂之遮蔽斷絕地

波狀地 又名不齊地謂起伏高低參差之地也

高地 謂高起顯著之地

起伏地 較波狀地之高低尤大高窪連綿之地展

望有所遮蔽

平地 地勢平坦無忽高忽低之勢

平原 四望無涯之地

邱阜 隆起孤立之地

山頂 山之最高處其形狀有球頂平頂尖頂等

高地 (或高原) 比高地之頂面廣且平之地

凹地 地面凹下之地

斷崖 卽斜面之急峻處

谷 相連兩山間之凹處

防界線 山頂與斜面相會之處四周連成環線謂

之防界線

鞍部 二山腹相交其形如鞍之部

山腹 山之中部

山麓 山脚

村落 謂民屋雜樹相混之處也(亦名村莊)

森林 卽樹木繁盛之處

林緣 卽森林緣邊

林空 卽森林內空曠之處

二 按土地性質之區別

荒地 卽野草叢生之地

沙漠 卽平坦廣大之沙地

濕地 卽地窪潤濕野草掩蔽之地

沼澤 池大而泥水深之地

沙礫地 地質由沙礫而成樹木不能發生展望自

如而運動則甚困難

田地 耕作地也

旱田 無水之田

水田 四時有水而泥土尙溼亦能跋涉

深田 四時有水而泥土深不能跋涉之處

果園 卽園中之樹皆結果木者

乙 地物

一 建築物

獨立房屋 孤立無鄰之房舍

廟 僧道所居之所

塔 因紀念關係以磚石建築如錐形者謂之塔

圍墻 四圍之場有磚墻土墻石墻之別

生籬 即以植物編成之短垣

二 道路

凸道 比兩側面凸起之道

凹道 比兩側面低凹之道

堤道 即河岸外防水之堤上道路也

隘路 即如橋梁貫通水由山谷等處之道路謂其

道兩側之土地不容戰鬪展開甚或爲之限制者

鐵路 即火車通行之鐵路也

騎小徑或曰騎小路 謂只單騎能通行之路

步小徑或曰步小路 謂只一人能通行之路

橋梁 有軍橋鐵橋石橋木橋吊橋浮橋飛橋門橋

等類

山腹道 即山間盤道

隊道 即地下穿穴人馬行走其中之道路

十字路 謂二條道路直交如十字形之點也

丁字路 謂兩條道路相交如丁字形之點

三叉路 謂三條道路斜交之點

繫開路 則在山岳高地等關開之道路

三 水流

右岸 面對下流岸在右方者謂之右岸

左岸 面對下流岸在左方者謂之左岸

溝 窄狹水道謂之溝

徒涉所 在河川中步兵能徒涉之處又名徒涉場

渡口 在河川中以船渡人之所又名渡船場

支流 謂河之支流也

第三章 各個利用地物

第一節 總論

戰鬥時無論兵卒以及部隊常藉地物遮避敵彈及

敵眼以接近敵人或發揚射擊効力或監視敵人動作故利用地物誠步兵之要務也而利用之各法則尤當確實研究

第二節 各個利用地物法

利用地物法分爲二種一停止利用地物法二行進利用地物法

一停止利用地物法凡散兵或步哨及偵探等有射擊目的時其利用地物總以發揚火力爲第一義蔭蔽身體次之故雖有蔭蔽利便之地物而射擊不便則不可利用反此雖難蔭蔽而便於射擊必利用之故利用地物法須依左列規則施行之

一選擇射擊容易之地點

二不可妨害官長之指揮

三不可妨害鄰兵之射擊

四不可多兵蟠集於一處

五攻擊時不可利用不能超越之地物

二行進間利用地物法 凡偵探及搜索隊在敵前

行動時常利用地物一面行進一面隱匿以期接近敵人迅速發見確實之情況故由此地物至彼地物常用躍進之法每至一地物須先將前方以及左右詳爲視察再定二次應行之地點是爲至要如左圖

第二次利用地物法

第一次利用地物法



第四章 距離測定

第一節 總論

步兵在戰場能發揮其偉大戰鬥力與否於測量距離關係甚大至測量方法雖近今儀器發明種種不一然步兵究不採取複雜之器械或不用器械僅就目力及手術能於短少之時間測定精確之距離最爲適宜故本章只將單簡測量諸方法略舉述之以資應用

第二節 目測

目測雖爲測定距離最便利之法然甚難期於精確蓋物體之顏色及形狀皆由氣象之關係土地之狀態視力之強弱目標之情況等而變化故也故目測一遇機會卽須就各種景况頻行經驗使習慣諸般之狀況俾達精確之程度今將氣象地形及目標狀態之變化目測之概況略述如左

易誤爲近之時機

一天氣清明之時

二測手背向太陽之時

三目標因其背後之關係而鮮明之時

四在測遠隔而明瞭獨立物體之時

五水面平坦地波狀地或中間不能通視之時

易誤爲遠之時機

一炎熱之時

二測手面向太陽之時

三目標因其背後物色之關係致不鮮明之時

四陰天濃霧曉暮之時

五森林內及狹長土地之時

凡人目力各有不同而對於同距離之物體其辨別之情況亦異茲就一般之目力對於物體之辨別大概如左

(一)相距二百米達觀人之臉如平面耳目口鼻未能辨別

(二)相距三百米達可辨別人之面手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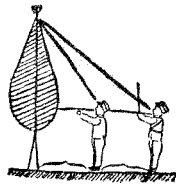
(三)相距六百米達視全體盡黑但人之手足及馬腿之運動尙能辨別

第二節 腕測

用腕長測定距離之時按腕長之百分數刻分畫於鉛筆上持於右手中將右臂伸直母指按於零位與眼成水平照左例測之卽可得其距離

今欲知甲乙之距離將腕長尺持於右手先立於乙點次伸右臂再次保持其零分畫於水平位置通視向甲點之獨立樹頂上甲、其所得分畫爲丙(如

五分畫)即行記憶再後退若干米達(如三十米達)仍用前法覘視又得知其分畫爲丙(如二分畫)即依左式算得甲乙二點之距離如左



$$\begin{aligned} \text{甲} \quad \text{乙} \\ \text{戊} &= \frac{\text{丙} \times \text{戊}}{\text{丙} - \text{丙}} \\ \text{戊} &= \frac{2 \times 30}{5 - 2} \\ \text{戊} &= \frac{60}{3} = 20 \\ \text{甲乙之距離爲二十米達} \end{aligned}$$

第四節 步測

依步度而測量距離須先使測者就各種地形屢次練習其步度與百米達之關係庶實施時方無差謬然時有記錯步數之弊故通常用複步並屈其手指以記之爲便

第五節 時測

步兵依其行進時間能測經過距離之長度但測者

須先研究一分鐘行進距離之多寡(平易地形大概每分鐘約行八十五米達)然後以時間(分鐘數)乘此距離(每分鐘所行之距離)即得所經過之總距離也

第六節 音測

因音響傳速所需之時間亦可測知彼我之距離緣音響之速度一秒鐘約達三百三十三米達由見煙起至聞聲止若經時間三秒其距離即約一千米達測者應常練習唱數(如一二三等)使每數字與秒之速度相合至實施時按唱數數目之多寡即可測知其距離

第二編 搜索勤務

第一章 偵探勤務

第一節 總論

偵探爲軍中之耳目指揮官藉之以知敵情軍隊賴

之以資警戒戰鬥勝敗之運命繫焉故軍隊無論行止或戰鬥總以派遣各種偵探巧施各種之手段將敵之動止虛實地形之平夷險阻詳為搜索且不失時機早行報告為要否則不啻盲者無見瞶者無聞欲收戰鬥之勝利實若緣木求魚也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斯言誠不我欺

第二節 偵探之目的

偵探之目的專在搜索敵情及地形或任鄰隊之連絡等故為偵探者務本斯旨盡全力以達其任務

第三節 偵探具備之性質

偵探既以搜索為專任不可不具有剛胆沉着熱心慧敏四種性質蓋剛胆者遇處極險之境而能不計生死深入敵地以盡其任務搜索敵情沉着者雖遭遇強敵身臨險地尚能從容任事而不驚熱心者雖極困苦之時尚能忍耐續行其任務慧敏者微有徵候即可判知其情形且在地理不明之地亦能相機動作推知其地形及道路之關係四者之外尤須助

作輕捷耳目靈活長於詭詐果斷敢行方克有濟

第四節 偵探之種類

偵探按其等級之不同分為官長偵探（由長官帶領者）軍士偵探（由軍士帶領者）偵探（由兵卒帶領者）之三種復按其任務及動作之不同又分如左之三種

甲 行進間之偵探（一路上偵探二側方偵探）

乙 駐止間之偵探（一獨立偵探二停止偵探

三潛服偵探四偵探哨）

丙 戰鬥間之偵探（戰鬥偵探）

第五節 偵探之編成

其編成按任務之輕重難易決定之蓋偵探之動作須隱匿輕捷躲敵視及戰鬥其兵力宜小雖然偵探搜得緊要之敵情必須隨時回報或派往遠方則回報需人其兵力亦不可過小如欲排除少許之障礙或敵之抵抗力其兵力又不可不大故偵探之兵力一視其任務及情況之如何規定之至少亦須三名

長一兵二然以一班或一排派爲偵探者亦有之

第六節 偵探搜索之要領

偵探以搜索敵情爲專任總以努力視察完成其任務爲要決不可挑無用之戰鬥妨害其搜索非迫不得已則不用火器以射擊敵人

偵探在發見敵情時務須迅速回報若報告失時則價值盡失矣凡關於任務以外各事皆不可徒費時刻而遺誤搜索也然見有利於本軍之敵情雖不屬自己任務之範圍亦須速爲報告方爲盡責在應搜索地區內未見敵人或敵情久無變化亦須速爲報告因此等報告與指揮官常有極大之關係故也

凡居民之言及新聞紙書信電信公署之來往文牘等均能藉之以偵知敵情俘虜及戰場遺棄傷者之訊問或諸般徵候之審查亦偵知敵情最好手段也偵探動作務須輕捷隱匿以避敵視若地形開闊毫無隱蔽時亦須竭力隱閃施行躍進之法爲善偵探搜索時必須巧用其耳目以期視無不見聽無不聞

故行進中常爲停止以聽音響或攀登高處以察敵情尤須注意諸般之徵候以作判知敵情之資料偵探當本隊與敵開戰時除戰鬥偵探有特別之情況外一律歸還報告遵命助戰爲要

偵探因易迷失道路故行進時常規定容易認識之目標倘迷失方位則以判定方位法辨別之然能得士民訊問則更佳矣

偵探搜索時宜互相連絡如一人遇險可相機救應之縱不能救應亦可依射擊以警告他之偵探倘失連絡偵探長仍當續行其任務不可徒事找尋而間斷搜索如有預定之集合點即在集合點暫待可也然此等集合點務按搜索方向預先規定爲善

偵探途中若遇長官毋庸行禮續行任務可也若遇他隊之偵探須將各人所得之情況互相告知

偵探當距敵近時在預期敵人必經之道路不可不嚴密搜索之倘發現敵人無論其爲部隊或偵探務須從旁視察其動作（兵力兵種及行進或退却之

方向)急行報告偵探見可疑徵候發現之時不可直行前進須擇適宜之地點潛行侵入詳密視察之若歸還報告之時不見其所屬部隊應先將敵情報告於該處附近之長官然後再找尋其所屬之部隊偵探經過蔭蔽地時務上刺刀以防危險在夜間則尤然

第七節 偵探長應注意之件

偵探長欲完成其任務必須勉勵部下協同動作尤須指揮適當方能有濟故在出發時應注意左列之各件

(一) 出發前之動作

一 敬聽上官所授之命令(有疑點即請問之)

二 命復誦(敵情任務)

三 與上官對鏢

四 將敵情及任務告知部下

五 檢查部下服裝裝具及應攜帶之物品

六 驗槍裝子彈

七 指示搜索隊形(必要規定記號及搜索方法)或行進路
八 出發

(二) 行進中應注意之件

一 隨時規定集合點(以防猝遇敵人失散後尙可復集)及應用記號以資聯絡
二 隨時指揮部下使達連絡及搜索之目的
三 行進時自己常由危險之方向行進
四 常注意本隊現在約達之地點
五 記憶地形之景况遇有地形與圖不符者須改正之

(三) 應攜帶之物品

一時鏢

二指北針

三鉛筆

四小刀

五報告紙

六地圖

七密達尺

八或望遠鏡手電燈等

(四)偵探之記號

一行進舉手或槍垂直向上

二停止舉手或槍垂直向上即下

三發見敵人將槍搖動如圓形

四招致以手相招

五臥倒或隱匿以手或槍下按

第八節 偵探搜索之隊形及行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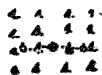
其隊形按情況及地形規定之或單行一字或單行一路或三角形或偵探在後其長在前或偵探在前其長在後或一人前行二人停止或一人停止二人前行其隊形均無一定標準大概在開闊地多用一字隊形在蔭蔽地則兼用一字與三角兩種隊形在隘路則多用一路隊形但無論如何搜索之區域務期廣大連絡務期確實且不使三人同時同地陷於

敵手為要至三人所取之間隔過大則不能確實連絡而偵探長之指揮亦多困難過小則搜索區域不廣故在開闊蔭蔽相混之地形約五十米達內外平坦地約一百米達以內如此規定則搜索既廣連絡亦易而危險之程度亦小其在行進中偵探長常在危險之方面俾猝遇敵人得為迅速適宜之處置其行進之法或葡萄或潛行或快跑或躍進均按敵情地形而規定在波狀及蔭蔽地則隱匿前行開闊與平地則快跑或躍進茲舉數例如左

通 (偵) 過 探長
 凹 在視
 地 察最
 之 明瞭
 一 之
 例 (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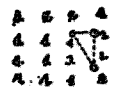


通 偵探
 過 長在
 森 指揮
 林 連絡
 之 便易
 一 之位
 例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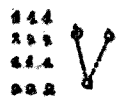
例一之沿緣林在

（偵探長在便於視察及危險之一翼）



例一之險危翼一過通

（偵探長在危險之一翼）



例圖地高索搜

第九節 偵探搜索各種地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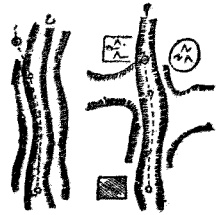


一高地（1）
偵探近臨高地
宜利用地物詳
察敵入是否已

經佔領或施行防禦工事（2）如無可疑之狀況
偵探長宜迅速至高地留一名於後方以防不虞及
監視退路（3）及至高地先觀察前方有無異狀
然後示後方一名以前進之記號待其來到再擇第
二進行之地點續行搜索

（4）若遇獨立邱阜時先將一名登其頂上後方
（防界線）觀審敵情有無異狀再行搜索（5）
但前進時如無蔭蔽決不可由頂上通過致呈暴露
（6）倘在山地發見敵之偵探或步哨時應向他
方繞迴以避敵目蓋在高處展望自如也
二隘路（1）偵探達至隘路時務須停止以觀察
前岸（2）如無敵情則留一名於後岸偵探長與
他一名迅速侵入前岸視察敵人倘仍無敵情再示
後方一名以前進之記號
（3）隘路係深長之凹道時偵探長須在高地行
進其他二名取長大距離在凹道內行進將出凹道
時偵探長須先向前搜索他二名在後停止以注視
其情形
（4）如隘路甚長可利用地物以躍進法前進如
無地物則偵探長可留置一人於後方自與他一人
成一線之縱隊向前搜索時以記號連絡之
三開闊地在開闊地展望自如搜索極易有無敵情

例圖路隘搜索



一目了然矣雖然我之動作亦難免為敵所發見故偵探搜索此種情形(1)務須動作敏捷以廣大

之隊形及短少時間通過之(用跑步或躍進)(2)如有地物可以利用時則利用地物停止視察之(3)如無地物則停止時概取臥倒姿勢四村莊兵力小之偵探搜索大村莊時徒費時間且易陷於危殆(1)故須竭力由村緣或高處以觀察其內部(2)若勢不得已偵探長留置一名於

例圖莊小村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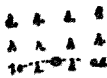


村莊外部觀察動靜以備不測自率其餘各偵探進入村莊以行搜索既入村莊察無異狀再令後方之偵探跟行前進

(3)搜索小村莊時應令二人各向側方村外搜索一人通過村莊內部搜索(4)如遇危險則射擊以警告之蓋村莊內部易為敵人隱匿不可不深加注意也

(5)偵探於村莊內詢問居民或進入衙署郵局等搜查公文函件至為有利然須留一名為必要之警衛(6)迨至村莊出口時務利用遮蔽暫行停止以觀察前地之情況決不可遽出村外致遭危殆五森林(1)搜索森林應先視察林緣有無異狀方可進入內部(2)如林內有可疑之徵候應先利用遮蔽由側方以審察之蓋敵之偵探步哨等常隱匿林內以窺我也

例圖森小索搜



(3)通過幅員狹小之森林三名宜成一線之隊形偵探長居於適當之位置總使他偵探之報告觀察可疑之情況均甚便利為要

(4) 凡偵探搜索森林內部時須格外注意連絡其連絡法以縮小間隔及裝具叩發音響爲最妙更須時進時止潛察敵情(5) 如林內有堆積材料等不可直接近而搜索宜由側面環視其後部

六河川(1) 偵探遭遇河川須先隱匿視察前岸(2) 如無敵人再於附近搜索渡河點(如橋梁渡船場徒涉場等)按通過隘路法通過之(3) 如河中有船可乘偵探長先帶一名登渡彼岸察無異狀再令後方之偵探渡河(4) 在退却時渡過後應將船隻放開流去否則將其應用器具盡行毀壞或藏匿之使敵人通過困難爲要(5) 在敵近旁之渡河場或徒涉場常有隱伏之敵人(或危險物)不可不深爲考查故須先用熟習游泳之偵探於渡河場以外潛至彼岸以審察之如無危險再行通過

第十節 行進間之偵探

(甲) 前進軍之偵探 前進軍之偵探約分路上

偵探與側方偵探之二種

(一) 路上偵探

路上偵探在尖兵前方任直接警戒與尖兵常保確實之連絡如發現敵情及障礙物之時務須速即報告于尖兵長總以不妨尖兵之行進爲要

凡進入蔭蔽處須先派一人視察有敵與否再以記號示知後方尖兵

通過村莊須格外注意若街道短可速至其端監視敵情以待尖兵之來到若街道長可速至街之曲折點及分歧點監視交通諸道路以保持與尖兵之連絡見由敵方而來之士民及行旅則訊問之否則交尖兵長以資訊問遇有橋梁務須詳查是否損壞在追擊時尤須格外注意蓋退却之敵常行破壞橋梁防止我之追擊也

追擊敵人切勿爲敵所引誘以誤我進行方向或失後方之連絡如有尖兵長或指揮官之命令則可行之

(二) 側方偵探

凡軍隊行進之時各部隊均須按照情況及地形向側方派遣偵探以資警戒此種偵探專任本隊(自巳所屬之隊)側方之搜索須注意本隊行進之道路尤要與本隊及鄰偵探維持連絡任務完結迅速歸還本隊是為至要

(乙) 退却軍之偵探 退却軍之偵探亦分路上偵探與側方偵探之二種



(一) 路上偵探 此種偵探隨後衛尖兵之運動在道路上退却如被敵追躡速射擊以遲滯之然切忌

無故停止以待敵人之來到倘被敵急追則利用蔭蔽停止以待敵到即行刺殺最為有利然敵之偵探常繞過蔭蔽以行追擊不可不特為注意也 有時將橋梁或船隻等盡行破壞以阻滯敵人追擊是為偵探最良之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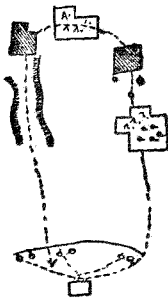
(二) 側方偵探

其任務專司退却路側方之警戒且防止敵人之迂迴及追躡務使本隊與敵斷絕其觸接為要尤須與各偵探及後衛尖兵確實連絡故其動作常利用遮蔽時行時止以拒敵人俟後衛尖兵退却若干遠再行退却若受敵偵探急迫之追躡則射殺之

第十一節 駐止間之偵探

駐止間之偵探約分獨立偵探停止偵探潛伏偵探及偵探哨之四種

獨立偵探通過步哨搜索圖



(一) 獨立偵探

獨立偵探常離開其本隊獨立行動以任搜索之勤務者也故其出發與歸還

時決不可取同一之道路蓋一則防敵之斷絕一則希冀搜索之區域廣大也

偵探受命出發後通過步哨時（停止偵探哨等）務將自己之任務概略告知該步哨且問前方之情況如何以作搜索之補助歸還時仍將所得之情況告知就近步哨斯為至要

（二）停止偵探

停止偵探者乃軍隊宿營及停止或防禦等時為監視敵方派遣之偵探也該偵探到達所命之地點務依瞭望容易之地物隱匿其身嚴密監視敵人之方向其監視法或三人同在一處或取若干之間隔離開均由偵探長按地形情況規定之若遇我軍之偵



探向前搜索時須將自己監視之情形詳細告之

（三）偵探哨

偵探哨概在防禦時於陣地前方或側方距離稍遠

之緊要地點派遣之蓋此等地點若派他種之偵探交換搜索一則往返徒勞二則敵人由我偵探之往返即可判知我陣地之位置該哨之兵力雖由地形及情況不能預定總以敷搜索及監視之分佈為標準通常在五六名以上以軍士或官長為其長到所授之地點時速派兵卒一名或二名以任監視其隊伍則分成若干之偵探班向前方嚴行搜索偵探長須藉各偵探之報告斟酌輻重轉報本隊若敵隊逼



近則一面抵抗一面避開正面由側方繞歸本隊為要

（四）潛伏偵探

潛伏偵探者乃距敵近時在步哨線前方緊要之地點派遣駐止之偵探也該偵探一面連絡後方之步哨而掩護之一面警戒前方之敵人而靜察之俟敵兵接近則出其不意捕獲之或殺刺之

潛伏偵探較一般偵探之任務不同其位置常駐止距敵較近之地點故不可不具備剛胆沉着忍耐慧敏輕捷之特性蓋性急易於騷擾者不適此種偵探之要求故也

潛伏偵探應特別注意之件如左

一在佔領其位置以前勿令附近之土人或敵人察覺之該偵探尤不可在其附近徘徊致惹敵人
之注意

二日沒前潛伏其位置附近之地點日沒後再改就其位置然必詳審不為敵人所發見為要

三該偵探之位置禁止他偵探及巡察等之逗遛

四已被敵人或土民發見其位置即變換之變換

時苟無暴露之虞則迅速行之

潛伏偵探之位置須依左列諸件決定之

一便於查知必要之事件

二監視容易發見困難

三無受敵不意急襲之虞

四便於潛伏且歸還報告或使用記號無被敵覺察之虞

五無土民往來之地點

第十二節 戰鬥間之偵探

戰鬥間為顧慮戰線兩翼之危險在指揮官視界之外（約三四百米達）派遣戰鬥偵探以資警戒此種偵探通常由援隊派遣之其兵力按地形及敵情規定之然最少亦須三名其任務專司側方之警戒與戰線保持連絡同一進退該偵探到達所命之地點務擇瞭望自如遮蔽完全之位置監視敵情或為小範圍之搜索

第十三節 偵探射擊之時機

偵探欲達其目的務須隱匿其位置
潛察敵人之動靜決不可隨意射擊
致招敵人發見自己之位置妨碍搜
索之目的然在左列各時機若不
行射擊則不能達其任務其時機如左



一敵之部隊向我前進甚速不遑報告時

二妨衛自己危害對於敵人取最後手段時

三實行任務無他項手段達其目的時

四已爲敵人發見不能隱匿時

五不意與敵衝突無他適當之處置時

六窺看我軍之敵探歸還報告時

七發見敵之傳達者時

第十四節 偵探對敵各種時機之動作

(一) 對敵偵探發見時

偵探見敵探發見時應迅速隱匿據地物以觀察其動作尤須辨別自己是否已被敵發見此種辨別按敵之動作誠不難推知如敵屢向我探視或遽爾隱匿或向我射擊或哨兵歸還報告等此卽已被敵人察覺之徵驗也

我已發見敵人偵探而敵尙未見我時則待敵接近捕獲之然在敵之本隊及步哨前方恐知我所在不能施行捕獲時宜靜待其通過然後再續達自己之

任務也但須注意不使敵之偵探遮斷我之退路爲要

偵探業已被敵發見而仍欲續行前進以完全任務此最難也故此時應按敵人之動作先判斷其係獨立之偵探抑係優勢部隊尖兵之偵探或係哨兵隨其動作然後再行適當之處置蓋敵人優勢部隊前進時常設警戒放於途中見敵之偵探勇敢前進卽可推知其後方必有隨行之部隊斯時迅速躲避由他方察其背後爲要若依敵之獨立偵探且在我隊附近則設法捕獲之或射殺之以免彼察知我隊之情況彼若見我而向他方逃匿時則至其必須經過之地點堵塞彼之退路

偵探將被敵人捕獲時應迅速射擊以警他之偵探若已被敵捕獲不能射擊則大聲疾呼之他偵探聞警應盡力援救之否則迅速埋伏敵人退路附近而奪回之

偵探捕獲敵人應先問其任務必要之事件收其兵

器然後再令一人送歸本隊又射殺敵之偵探時應搜索其懷中之物品如（手牒等件）俟歸還時呈報之

偵探遇敵不意之射擊附近若無蔭蔽可隱匿時應速伏臥將頭抬起竊窺敵之動止然後速求前進或退却之地點爲要

偵探不可永久隱匿徒畏敵人故在近距離倉卒遇敵則勇猛刺殺或捕獲之若彼我對峙不動徒費時刻最宜嚴禁總以詳察其動作施行果斷勇猛之處置爲要若被敵偵探發見無他法可達其任務時則速改向他方搜索續行其任務

（二）對敵步哨發見時

偵探發見敵之步哨時應隱匿其步哨線前方或側方之哨兵附近觀察其他處哨兵之有無及其翼哨之位置是否能繞迴或侵入其步哨線

偵探晝間發見敵人步哨時非有利益不可施行殺傷或捕獲之手段蓋與敵步哨相衝突往往不得完

成其任務如有機可乘則不妨施行之

偵探能匿蔽其動作或乘暗夜潛入敵人步哨線觀察其內部甚爲有利偵探見敵步哨之位置時務須細心暗記載於紙片以資再派偵探或部隊搜索之參考尤須推測其步哨後方排哨與部隊之位置偵探既已發見敵人排哨及步哨之位置忽而引避不再發見時須按其退却或轉換位置之狀況以判別之如欲追尋敵人須將其退却之方向認確或尋問土民然須先令一人還歸報告爲要

（三）偵探對敵部隊發見時

偵探見敵部隊向我本隊前進時宜先行猛烈之射擊然後舉行退却蓋敵兵不知我之位置及兵力之多寡突聞槍聲必須一時躊躇趁此時機先令一人歸還報告再覓捷路向他方退却始終監視敵之運動歸還報告之偵探可使警戒部隊爲戰鬥之準備倘在排哨之近旁可無須報告即大聲疾呼有敵來襲令後方步哨排哨聞之預行警戒爲要在膽大之

偵探即被敵之部隊衝突仍可不斷其搜索斯時令一人歸還報告他二人將心氣沈着與敵保持接觸乘好機繞視敵之側方最爲有利尙發見敵之部隊未向我隊前進時決不可施行射擊速令一人歸還報告其餘二人與敵保持接觸或在展望容易之地點監視之

(四)偵探對於發見敵人陣地時之動作

偵探發見敵之陣地時須注意如左之諸件

一 防禦工程之有無及種類

二 副防禦之有無

三 砲兵陣地之所在

四 陣地之正面寬及其翼端在於何點

五 第一線之兵力

六 兵種

七 陣地前之地形狀態

以上諸件不可徒在一處探究應變移位置由諸方視察之爲要

侵入或迂迴敵人之陣地搜索其後方時須令一名停止於背後以資警戒蓋於歸還道路上常發見敵之偵探斷絕我之歸路

(五)偵探遇敵軍使之動作

偵探在途中遭遇敵之軍使時須派偵探一名引導至我排哨或官長之處爲要其他仍續行自己的任務

(六)偵探見敵傳達者之動作

偵探見敵之傳達者發現必捕獲之不得已則射殺之且奪其書牒

第十五節 夜間搜索

近來之戰鬥因火器進步晝間增大軍隊之損害攻者常利用夜間與敵接近拂曉實行其攻擊守者遂不得不分佈多數之部隊嚴行其警戒但無論攻防均須派遣諸多之偵探以資搜索然此種偵探除步兵外幾無可任此項搜索之兵種由是而步兵偵探夜間之任務較晝間尤爲重大

夜間搜索警戒之要領專依音響及微候以完成其任務尤須保持其靜肅及連絡當遇敵時不必如晝間迅覓隱匿僅靜肅停止或伏臥地上足矣蓋倉卒躲避致生音響易招敵人察知也

夜間搜索務須注意連絡蓋晝間距離雖遠亦能以目力通視互相連絡夜間則不能且在敵前因不宜妄發音响連絡益形困難故偵探須依左列諸法確實保持其連絡爲要

一 縮短其距離及間隔（以得互相通視爲限）
二 口笛

三 叩槍托及子彈盒

四 火光（手燈火繩洋火等）

方位之保持在夜間尤覺困難故爲偵探者於各種地形運動時須顧慮左列之注意

（一）在廣大之平坦地運動時常因小角度之錯誤以致錯誤大方向故須注意左述之各件

一 以確實道路或延長之物體爲標準

二 注意目標物

三 注意明星

四 常以地圖及指南針攷察之

五 記憶經過之情形細心推求之

（1）在森林內運動時易誤方向與廣大平地等其注意亦無甚差異然因其黑暗不得仰見星光尤易生差誤故特別注意



（3）通過凹地再登高地時最易迷誤方

向然其迷誤方向之處即在攀登高地斜坡之時

（如甲圖）故須特爲如左之注意

一 在入凹地之前務在前方及後方選定目標

二 進入凹地時先認定攀登之方向

三 於攀登高地後即須測定方向

（4）通過障礙物雖直行通過亦易於迷誤方向在迂迴通過時尤其甚故須依如左之注意施行之

一通過前於其前方及後方選定目標

二詳察障礙之方向及認定原來方向之角度

三通過後即須測定方位

夜間搜索各種地形法如左

(一) 搜索森林法 搜索森林較晝間尤爲困難故須有如左之注意

一不可進入林內只可在林外或林緣靜聽林內之動靜倘森林通過不便而強行進入時則有諸多之危害蓋林內黑暗行動不便且易發音響反惹敵人之注意

二欲入林內必先將林內詳細偵察且以一名行

進於林緣

三在林內行動時常停止靜聽音響

四時常準備與敵衝突

五確保連絡法

(二) 搜索村莊法 村莊之利害與森林同然須特別注意者如左

一易於潛伏敵人且進入村內易惹村民之擾攘及犬吠等致妨續行其任務故偵探遭遇村莊總以避之爲宜

二欲進入村內須在村外先將內部詳細偵察或確知無他異狀時始可進入

三務以一名由村緣行進

四就村民訊問之以觀察其狀態可斷知其內部之情形有時以村民爲質(捕人爲質)而同其進入村內以行搜索最爲有利然須注意該村民有反抗之意否

五確實連絡

(三) 搜索隘路法 搜索隘路須按左列之要領行之

一隘路口常有敵人監視故須詳察其有無

二進入隘路時須置一名於背後取若干之距離停止警戒俟先進者察無異狀再示以前進之記號續行跟進此時偵探長應挺身先入令一名隨

己之背後行進他一名更在其後方續進

(四) 搜索開闊地法 搜索開闊地之法如左

一以低姿勢運動

二成一字之隊形偵探長務在中間則指揮容易

三常伏臥地上以透視敵方且附耳於地以聽音

响

(五) 搜索道路法 搜索道路時須有如左之注

意

一為避敵人之通視當由有蔭影一側行進

二由道路中央通過時易被敵發見

三道路之土質若堅硬行進時所發之音响亦大

故須靜肅詳聽敵人行動之音响

(六) 搜索沙礫地法 在沙礫地行動時所發之

音响甚大故不可不有如左之注意

一偵探全部一同行進或停止均屬不利

二須一名行進或二名停止或二名行進一名停

止互相警戒或單行縱隊輪流前進亦無不可

(七) 搜索高地法 搜索高地須有如左之注意

一由凹地登高地時便於透視甚為有利

二由高地降入凹地時易為敵人所透視

三高地坡度若急時下陟難以靜肅必發甚大之

音响易為敵人察覺

四攀登高地應停止頂界線後方透視或靜聽敵

人之動靜降入凹地時須靜肅行動時常停止以

聽取音响

偵探搜索時發見可疑之徵候應即時靜肅伏臥且

先行作發見敵人之準備然後始能達成其任務決

不可輕易移動或射擊致惹敵人之注意貽誤其任

務然此等動作須隨其任務施行之茲將對於各種

之任務施行之動作列左

(一) 任務在搜索敵之步哨線時如知敵偵探前

進則即時潛伏待其通過後仍向目的地前進然

此時雖可捕獲敵人亦必以達成我任務為主故

不輕率行之

(二) 任務在搜索敵之步哨線內或其後方部隊之位置時其動作與第一項同即於歸還時遇有敵之偵探或步哨之缺點亦不可輕舉其捕獲及射殺之手段蓋恐敵人察知我之侵入或惹起喧嚷紛擾以致變更其配備

(三) 達到任務後無他顧慮則捕獲或殺傷敵人甚爲有利然須不失其報告之時機爲要
偵探搜索敵人步哨線以左列之時機爲有利

一步哨交代時

二巡察通過時

三偵探往返時

四動哨連絡時

蓋以此等時機易發移動之音响及講話聲等便於聽察也故偵探在此時以前接近敵之步哨線靜肅潛伏爲善倘發見其一步哨即以此步哨爲基準再探知其他步哨或軍士哨之位置且確察其步哨間之空隙能否得侵入及其警戒之方法然此等觀察

須在其巡察或動哨方行通過後之瞬間行之爲善夜間偵探不可射擊蓋一經射擊則難達任務且於此後之運動有莫大之危害萬一勢在危急無脫逸之法或無暇報告等時除射擊外則別無良法矣夜間偵探不可妄行談話蓋談話易爲敵人偵知而受危險也

夜間偵探其動作務須靜肅切不可狼狽恐怖妄用跑步自生騷擾

夜間偵探之往返須異其道路否則歸還時稍不靜肅或警戒稍不嚴密常有受敵伏兵襲擊之虞夜間偵探多爲將來之嚮導故於經過之地形須詳察而記憶之其法如左

(一) 規定方向之基準

(二) 地點之標定及記憶

(三) 障碍物之通過法及通過時之注意

(四) 道路及附近土地之景况

(五) 特別之標示法 (如散布白紙白粉及

折斷樹枝樹木刮去樹皮或裹以白布白紙設置路標等)

第十六節 間接搜索法

間接搜索法係用直接搜索以外種種補助手段間接以偵知敵情也茲將其種類列左

- (一) 用間諜(奸細)
- (二) 捕虜投降者遺棄戰場敵人傷兵之訊問
- (三) 就居民及行旅之訊問
- (四) 文書之掠奪檢查
- (五) 徵候之判斷

其一 間諜

何謂間諜即以常人或變服裝之軍人潛入敵地或敵陣以爲我軍蒐集緊要情報者均稱間諜

其二 間諜之性質

間諜最要之性質如左

- (一) 富於詭計狡智
- (二) 有冒險之勇氣

(三) 往復徘徊能不爲敵人所嫌疑例如裝作車夫僧侶行商人等是也

其三 間諜之種類

間諜因其心理之不同概分列如左之數種

- 一 因圖利欲而任之者
- 二 因愛國心自奮而任之者
- 三 因抱怨于敵國自願而任之者
- 四 因企圖在兩軍獲酬金爲彼我兩軍之間諜者所謂反間或復間者是也
- 五 恐嚇威迫人民俾爲間諜者

其四 間諜之用法

用間諜之法須要細心變化其運用最難非筆舌所能盡述唯舉其通則如左

- 一 因脅迫爲我用之間諜者其效力不多
- 二 爲利欲自願之間諜要使滿足其所欲否則不特不爲我用甚至反爲敵用
- 三 復間諜用法如能巧妙則有欺騙敵人之利

四用間諜當未用之先命其探索我已知之事而試其報告虛偽否與其訂約使其信我試用數次確實無疑漸次使之服務爲妙

五應探知事件甚多尤欲迅速得確實報告則分別任務派遣數人是爲緊要如欲將我所求之情報不使間諜知悉則將不關緊要事件混雜其中又有時欲同探一事件而用間諜數人者有之惟此時所使間諜不使互相遇會爲要因之派遣時各異時刻及方向凡用間諜數人時務使各間諜不互相知其爲間諜爲要

六如欲巧用間諜最貴秘密雖在左右者不使知爲間諜

七對於尋常間諜不宜下筆記命令惟意在欺騙敵人或用復間諜等時則特用此法與以筆記命令

八對待間諜內須警戒勿懈而外須溫和懇篤不失其歡心以爲我用若專用威嚴難期有效最宜

留意也

九敵人間諜爲我發見伺察其舉動卽伴示各種動作利用其報告以欺騙敵人或誘以反間之用
其五 間諜之報告

間諜歸回自行稟報其所見聞是爲常例然按實地景况與間諜能力亦可用各種記號報告之其例如左

(1) 在駐軍之際

一於預約地點點然燧煙(晝間)

二於預約地點烘烽火(夜間)

三在我軍可以望見處開關家屋窗牖(晝間)

四轉移燈火由一點至他點(夜間)

(2) 在行軍之際

一在路旁易於望見處斫去樹皮

二在橋欄結繩等類

此等記號雖甚簡易如能相約巧妙則關於敵軍之有無及其數目可得報達如意

通信由敵國來應用中立國之電信

通過敵人步哨線而來之間諜當其通過之際秘匿

緊要書信法如左

一縫入衣服中

二插入鞋底

三插足指間

四捲入紙烟內

五用攝影術縮成極小信書收儲象皮管中大如

豌豆再投以蠟汁然後以此匿入頭髮或耳孔中

臨危極之際即吞咽之其後再由排泄物收拾之

該書無大缺損

其餘尚有暗號以通信之各法若在要塞被敵圍

繞時則用飛機或氣球及通信鴿等

其六 訊問捕虜投降人及戰場傷者之

法

訊問捕虜投降及受傷者等與其以威嚴待之莫如

以寬和手段爲妙若訊問者能操敵國語言時常與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步兵野外勤務

之談論察其形狀味其言語乘其間隙始終凝注其
眼目可得其秘密于不意之中且使其不得不將重
要之事件直言相告如此方合訊問者之技能也惟
所訊問事件應察其被訊者之智愚而不同如被訊
者人數多時則應各別訊之普通訊問之事件如左
一 所屬部隊 蓋藉此以判斷敵軍之兵力及部
屬

二 所連繫部隊之他部隊 是亦足以知敵軍之

兵力及部署

三 高級指揮官之姓名 知高級指揮官之姓名

可以推其用兵之籌畫並敵軍行軍之大略

四 前夜之宿營 藉此洞悉敵軍運動情況

五 行軍之狀態 是足以推知敵軍行動遲速及

帥兵整齊否

六 士氣之振否 士氣是否振作與敵軍強弱大

有關係

除以上各項外則更須訊問之要件如左

七最後所受命令

八關於將來運動所受命令或關於風聞等語

九彈藥糧食及所餘一切軍需品之多寡

十給養之豐富或缺乏

十一病傷者之多寡

十二行進方向

十三縱隊之編成

訊問捕虜及投降者在捕虜由其就縛時在投降者由其來投時遂即各別拘置以行究問否則時久恐生虛偽之弊不可不戒凡於激戰中被捕或逃脫哨兵等所存恐怖心最大若能乘此時機詰訊之則彼等必不遑深慮隨問輒答不敢虛偽是為恆例訊問捕虜者加之以嚴厲則必盡其所有以答對亦為常例但投降者萬不可如斯對待倘不直言相告即送還敵軍可也

其七 居民及行旅之訊問

一應訊問之各件

就里長學校教習僧侶車夫及其餘豪族等應訊問各項事宜如左

(一) 駐留其地附近敵軍之多寡位置兵種等
(二) 通過其地軍隊之多寡兵種服裝兵疲勞之氣象

(三) 於其地由敵人所訊問之事項

(四) 敵人有無派遣偵探於其地

就旅客應訊各項事宜如左

(一) 於其所通過之地有無敵人軍隊

(二) 如有敵軍則其兵數及兵種如何

(三) 其所通過道路景况道路左右景况村落

景况

(四) 該市街人民與敵兵之關係

其八 關於訊問應注意各件

大凡吾所訊事項由所受訊問居民或行旅若傳他處遂致洩漏於敵軍在所不免故須願慮以防此患是為至要設如訊問法不良即不能達到目的故應

答之間不可不巧妙倘在敵地行訊問或究問形迹可疑之人則尤然也在訊問之際須將其人品地位職業對照比較注意其容貌洞察其肺腑爲要旅客及居民之情報未必精確卽如兵數一項言之往往訛稱衆多是爲常例非故意捏言實其觀察常失過大無判斷之知識也

於所訊居民及行旅之情況如認爲於我有利時須將其送高等司令部倘恐我所訊問之事件被其洩漏不妨暫將其拘留

其九 書類之掠奪檢查

於敵國如奪取公私文書則得知其極緊要之事件故軍隊入敵場迅速搜集左列文書是爲至要

(一) 報紙

(二) 郵務局電信局中之公私函電及符號紙等

(三) 公署中各種文書

(四) 飛機氣球傳信鴿所帶之各文書

應就官署稅關鐵路局郵務局電信局等各項公署

派遣若干兵丁速行占領禁止各人出入以檢點存置文書若兵數寡少不能全數占領時則將其公署之門窗封閉並令居民守護或取人爲質而以其生命財產作担保

十 徵候

徵候可以推測敵情或敵軍各種之情況及其計畫虛實等於搜索勤務上裨補匪淺茲將各種徵候概列於左

一 普通所見聞者如下

(1) 渡河之徵候於河濱收集多數小艇木材等是爲敵兵將渡河之徵候其退軍之際多破壞橋梁等自無攻勢轉移之徵候敵兵雖在退却並不破壞橋梁等是仍有反攻之企圖也

(2) 居民之舉動在本國居民之恐怖及在敵國居民之不遜是敵兵在近旁之徵候也

(3) 塵烟飛揚之狀態塵烟連續飄揚乃行軍縱隊通過之徵候由其塵氣之濃淡及高低可以推知

兵種及行進方向例如塵烟濃且低者爲步兵淡而高者爲騎兵稠密而有間斷者爲砲兵此其通過之徵候也

(4) 露營火及炊爨火之多寡在夜間則燈火之光輝及其數目在晝間則炊爨所用烟焰之疏密均爲察知敵軍情形之徵候然有時敵軍爲秘密其退却或隱蔽其兵力起見有增加其篝火等事此最宜留意也

(5) 武器之反射車輛之轟聲馬匹之嘶鳴及犬之羣吠亦皆爲敵軍通過之徵候由此並可推知其行進方向

(6) 以人之足跡馬之蹄痕車轍等亦概知敵軍兵力編成及行動方向等之徵候也

(7) 敵兵開始攻擊多先由一部隊行之是爲通例卽以此部隊亦可判斷敵人兵種兵力計畫及佈置等其可爲判斷之材料及徵候如左

一 服裝徽章

二 天幕之多寡

三 派遣巡察偵探之時刻及其方向

四 增援隊之到達與否及其時刻

五 所在一地之敵兵退却與否

六 露營地之遺棄物

七 各宿營地相隔之遠近及廣狹

八 在途上破壞車輛之情況及病馬死馬之肥瘠

鞍傷之有無

九 有墳墓與否

十 附近村落荒廢之情況及有無燒夷

二 據平時格外研究可以推知者

按徵候可以判斷敵人之情形及其作戰方法若非有高尙軍事之知識則難以視察且現今各國採用之作戰法亦甚歧異故此等徵候頗形減少然由國民之性質及古今之習慣各國有特種之習癖如前哨之配備軍隊之區分兵種之配合行李之部署等未始非爲判斷之資料也

第三章 偵察勤務

第一節 總論

偵察者乃探究敵情地形一切利害之謂也其結果之良否實能左右戰鬥之勝敗蓋指揮官常據其結果爲策畫決心之基礎也其重大既已如是爲偵察者豈可不熱心從事以期完成其任務乎

第二節 偵察應具備之要件

任偵察者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關於任務之完全理解

二軍事上精確敏活之眼力

三關於實行之意志

四判別地形應用地圖之能力

五關於方位之判定及目測之熟練

六關於調製要圖及詳圖之熟練

第三節 各種之偵察

一道路偵察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步兵野外勤務

(一) 道路之幅員步兵行進應用何種隊形車輛能否通過(步兵四伍約需二米達)

(二) 路面之性質與天氣之關係應修理之程度與地點及所要之人員材料與時間

(三) 傾斜緩急之程度與行軍速度之關係

(四) 道路之方向平行路歧路之有無及到達點間隔歧分點等

(五) 側地行進展開之便否遇敵時彼我佔據之陣地或蔭蔽開闔斷絕高低等

(六) 道路通過局地村莊森林橋梁隘路河川等之情況

二徒涉場之偵察

(一) 兩岸之形狀通過是否容易若人馬運動困難時應修理之程度及所需要人員材料時間之若干

(二) 掩護陣地之有無

(三) 河底是否堅硬平坦

(四) 幅圓流速及水流(步兵八十生的騎兵一米達野砲兵五十生的如無須顧慮彈藥之潤濕可達八十生的山砲兵繫駕時四十生的馱載時八十生的野戰重砲兵五十生的無須顧慮彈藥之潤濕約可達七十生的輜重馱馬八十生的輜重車五十生的自動車四十生的)

(五) 因天候河水增減之情形

二履冰場之偵察

(一) 結冰之厚薄及其狀態(是否堅密及融解等)

(二) 可以通過人馬車輛之冰其厚如左

甲各伍離開間隔距離之步兵其冰厚需十生的

乙四列縱隊之步兵及二伍縱隊之騎兵十五生的

丙一伍縱隊之馱馬十二生的以上

丁一伍縱隊之輜重車十六生的

戊野砲兵二十生的

己山砲十七生的

庚野戰重砲兵三十生的

辛三噸自動挾重車三十生的

千四噸自動挾重車四十生的

四渡船場之偵察

(一) 船及船夫之數目

(二) 搭載力之強弱

五橋梁之偵察

(一) 橋梁之種類

(二) 橋梁之強弱

(三) 修理之要否(如要修理則計其所要之人員材料等項)

(四) 幅員及通過應用之隊形

六架橋點之偵察

(一) 河幅員須狹小

(二) 河岸坡度須緩

(三) 交通容易便於軍隊之集合

(四) 便於材料之堆積及徵集

(五) 河底堅硬水深流速均須適宜

(六) 有良好之掩護陣地

七舍營地之偵察

(一) 可以舍營人馬之數目

(二) 各部隊之分配能保持其建制部隊否

(三) 舍營地內部之交通便否

(四) 集合場之位置及大小適否並由各處來

此之道路如何

(五) 飲用及雜用水之良否及其多寡飲馬場

之有無便否

(六) 風土病及傳染病之有無

(七) 糧秣及其他之食料柴草之多寡

(八) 外衛兵及內衛兵之位置

八露營地之偵察

(一) 接近道路在戰鬥地後方之位置且便於

前哨之掩護尤須對敵蔭蔽

(二) 便於戰鬥之展開其幅員須適於正規之

露營隊形

(三) 交通務須便利否則開設修理之

(四) 在其附近是否能徵集諸種之給養品

(五) 土地須乾燥平坦且無塵埃尤須有風雨

之障蔽然草地雖似乾燥而夜間則生濕氣故不

如選用堅固之地或大樹林爲宜

九陣地偵察

(一) 其位置須在行進路近旁且相直交或斜

交并能施行瞰制射擊

(二) 前地側地須能掃射

(三) 幅員須適於兵力之配備

(四) 側方須有依托尤須出擊容易

(五) 須有良好砲兵陣地及收容陣地

(六) 內部交通容易

十前衛陣地之偵察

(一) 能確實掩護本隊之展開且便於自己之攻擊

(二) 與本隊開進地之距離適宜蓋近則本隊無展開地域遠則前衛陷於孤立

(三) 與本隊開進地之中間須蔭蔽尤要行動方便

(四) 能與本隊展開之地連絡尤要適於本隊爾後之戰鬥

十一 後衛陣地之偵察

(一) 爲達後衛之任務須擇適於持久之地點

(二) 任務達到後能自由退却

按以上之要領其詳細偵察之條件如左

甲 正面堅固射界開闊敵人不見接近兩翼均有依托敵人不見包圍

乙 敵人迂迴困難且須費若大之時間

丙 能以少兵力持久抵抗優勢之敵

丁 確能掩護本隊及自己之退却

戊 有良好之炮兵陣地（對正側兩面均能射擊）

己 逆襲容易

十二 收容陣地之偵察

(一) 其位置務在本隊退路之側方

(二) 距前方陣地之距離適宜（砲兵約四五百米達步兵約千五百米達）

(三) 能明瞭區別我軍及敵人

(四) 收容隊與退却隊不可同時受敵攻擊

(五) 收容前務使退軍不致陷於敗走

十三 前哨陣地之偵察

對於偵察前哨陣地之着眼點如左

(一) 其地形須能以少數之兵力得達警戒之目的

(二) 其地形對敵襲時須能十分拒止

(三) 其地形掩護本隊及後方部隊應於必需之時機得能迅速集合及出發

(四) 此項障地當抵抗敵襲時收容各部須便利

如以上所述抵抗線之設置不可不適合持久防禦

警戒正面
 步兵排哨 約五百乃至七百米達
 騎兵排哨 約一千二百米達
 前哨連 約一千乃至一千五百米達

各部隊之距離
 步哨距排哨 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
 騎哨距排哨 約五百乃至一公里達
 排哨距前哨連 約四百乃至六百米達
 前哨連距前哨本隊 約五百乃至八百米達
 前哨本隊距後方部隊 約一百乃至千二百米達

十四對於敵人障地之偵察

(一) 其位置在我軍進路之正面或側面及與我軍之距離

(二) 其障地之正面側面在道路外可否通過及敵通視之程度

(三) 前地及側地通過之難易射擊効力之大小遮蔽及掩護之有無砲兵攻擊障地之良否適

之性質然關於步哨線排哨前哨連及前哨本隊等之位置均須良好尤須適合當時之情況

於助攻地點之有無及側面攻擊或迂迴之適否等

(四) 兩翼之位置防禦工事之程度及砲兵陣地等

(五) 我軍攻擊點之選定及我軍對此攻擊點可脫敵之展望接近否我能以優勢兵力聚集敵之突出部或外翼有否並受敵砲危害最少預備

隊運動困難地點等

(六) 敵之退路可以脅威及遮斷否我軍退却便否

十五車站之偵察

(一) 車站與乘車及下車便否或須修理及所要工事

(二) 月台之長短廣狹若不足時尙有添設之餘地否及修理所要之人員材料時間並踏板之有無

(三) 待避側線之數及交叉路歧分路之有無

(四) 諸倉庫及工場等之有無並齊整否

(五) 水及燃料之準備

(六) 軍隊集合地之有無及其幅員

(七) 車站週圍之地形

(八) 車站附近有適於軍隊宿營之人家否給養品之多寡用水飲馬場及廁所之有無

(九) 車站與街市之關係至車站道路之數及

其良否

十六上陸地之偵察

(一) 能掩護上陸之軍隊特於敵前之上陸尤然

(二) 須有適於軍隊集合及休養之地點

(三) 須有便於向目的地進出之交通路

(四) 可以碇泊多數之運送船而海浪又須靜

穩

第五編 部隊間之連繫

第一章 命令報告及通報

第一節 命令

一 通則

命令者表示發令者之意志且就某程度概定其施行之方法要求受令者對此服從之謂也即指揮官將其意志以命令告知部下而部下則依其命令之

範圍活動之故命令當否影響軍隊之勝敗甚大作為命令時必須注意左列之要件

一命令必須簡明確切且適於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而示以受令者欲達其目的所不能自決之必要事項

二由臆測而希望將來及示以所命之理由或舉種種未然之情形以定對此種種之處置等皆宜避之

二 作戰命令

作戰命令者係規定軍隊作戰之行動也此命令之標題須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師旅團營等命令或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稱號如前衛前哨某支隊等命令

其三 日行命令

日行命令者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補充人馬雜役勤務掃除戰場取繙俘虜等事項與作戰無直接之關係此命令之標題亦須冠以部隊之稱號（如

某師某營某支隊日行命令等）

其四 訓令

訓令亦為命令之一種發令者對於受令者不能示以實行之方法或示以實行之方法反為不利等時始用之故訓令貴單簡不可涉及細事限制受令者之行動範圍僅示以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之任務可也然依受令者之才識指示其大要以為行動之標準者有之

其五 命令記述法

作戰命令記述之順序記述作戰命令所最要者即應達之目的因達其目的而生各部隊之任務為達其任務所需參考必要之事項及指揮官與受令者之連絡等是也其順序列記如左

一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以受令者應知之事項為限）

二指揮官之決心（但以應傳知受令者為限）

三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任務

四關於大行李及輜重事項（但以必須傳知軍隊者爲限）

五發令者之所在地或示以投送報告之地點

命令記述之要領記載命令不必拘泥其形式總以能使受令者了解發令者之意旨爲要故爲達共同之目的而命令各部隊以各異之動作時則分別條項附以一二三等數字列記之並將緊要之事項列記於前其關於同一之事件則記載同一之條項內若依當時之情況與部下以合同命令或各別命令時其記載須具有各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爲要

軍隊區分之記述法列記軍隊區分時通常於命令詞之上欄（或另紙）按步騎砲工輜重電話電信衛生架橋等隊之順序列記之如須指示指揮官時則記於各部隊之前若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將軍隊區分中本隊標題下附記同行軍序列五字加一括弧各部隊則依其行軍

之順序列記之然在小部隊將軍隊區分與命令詞混合記載爲利者有之至關於補充衛生勤務輜重行動或通信等各事項則以另下命令而補足一般軍隊行動之命令爲有利

其六 命令下達法

命令下達之種類 下達命令通常以筆記或印刷交付之或以口達或以電報電話等傳達之

命令下達之注意 重要命令之筆記須由軍官任之其印刷則由軍官監視之以防軍機洩漏在口達重要或冗長命令時則使受令者筆記之但與偵探等之命令關於我之目的及行動務避筆記關於我軍之行動及配備等命令勿使受令者記載於地圖之上若命令記載之時間須長或受令者在實行前須預先準備或須使軍隊速至其位置爲有利等時則先就各別下以簡單之命令爾後再補以完全之命令爲宜爲處置退軍必須先下命令時則僅傳知必要之指揮官且令其謹守秘密

關於翌日命令之下達法 凡命令須由各司令部或依軍隊區分所成之各部隊自作之方可指示適其目的必要之事件故在大部隊關於翌日行動之命令須使部下各部隊預知其全部情況爲利者有之因此將該命令印刷分傳於下級各部隊最爲有利當此之時各下級部隊長通常祇下軍隊集合之單簡命令其他事項則俟翌日於集合地命令之

第二節 報告

其一 要領

報告之定義 報告者乃受有任務者向其授與任務之上官或雖未直接授與任務而有命令統系之上官申報必要之事件也

報告之目的 報告之目的在使指揮官確實判斷情況之真相而據爲作戰指揮之基準故偵探及派遣於前方各部隊之指揮官與各司令部爲其上官速知確切之情況務於能行其任務之範圍內努力探知與視察且使其報告之傳送確實迅速爲要

報告之事件 敵人情況瞬息萬變如不衡其輕重均一一詳細報告不但枉費時間反使接受報告者心緒紛擾故報告須準左列各件施行之

- 一 敵之進行方向及部隊種類與兵力
- 二 敵兵（以步兵爲準）到達之地點及宿營地
- 三 敵之陣地及前哨線並其兩翼之位置
- 四 於某地方尙未發見敵人
- 五 證實既往情報之事件
- 六 一定時間內情況有無變化

報告之時機 報告之時機雖因情況而難一定然最不可錯誤者有如左之時機

一 初次發見敵人時

一 與敵人步兵或有力之部隊相遇時

一 預料敵人所佔領之陣地尙未佔領時

一 某目的某任務已經達到時

其二 報告記述法

報告記述之要件 記載報告無一定之格式除適

用命令記載法之外須準左列要件記載之

一 自己目擊之事

二 他人實見之事

三 他人所聞知之事

四 自己推測之事（須將推測之理由簡明記載

五 彼我過去及現在之狀況有時亦應報告

六 將來之處置

報告記述之注意 關於敵兵之報告須記載其兵種兵力與時刻以及先頭或後尾之位置與動作若同時報告數處時則記明已報告某處又報告緊急不得不省略中間指揮官之報告直接報告於高級指揮官時則於報告後補之但須記明已報告某高級指揮官爲要如以部下之報告轉報上級指揮官時須注意如左之件

一 原報告者之姓名及發送報告之地點與時刻

一 記明自己檢點報告之時刻並署姓名

報告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

官長偵探某報告

於某地發

一 午前十時三十分見有約步兵二千砲六門機關槍四桿之敵人一縱隊由張村大道向李村行進（自己目見之事）

二 據趙村我軍騎探云午前十時見敵騎十餘名在某莊東方樹林出沒（他人所實見之事）

三 據在錢莊我軍步探云聞該地土民言於午前見敵騎兵在王莊東方樹林內休息（他人所聞知之事）

四 在孫村北方之路旁見有鉛筆削片並有向周莊行進之馬蹄痕跡想係敵人騎探由此通過向周莊行進（自己推測之事）

五 我現以偵探二名在王莊西端監視敵人其餘仍向方莊搜索（偵探長將來之處置）

官長偵探長步兵中尉某

其三 戰鬥報告

戰鬥報告之目的戰鬥中呈露之敵情較爲明確指揮官依之以爲情況判斷及爾後之作戰計畫或指揮均有最高之價值故各部隊長在戰鬥中或戰鬥後務將必要之情況於規定之時間或隨時呈報直屬之上官最爲緊要其報告約三種卽戰鬥一般之報告及戰鬥要報戰鬥詳報是也

(一) 戰鬥一般之報告 戰鬥一般之報告無規定之要件無規定之時間無特別之目的卽各部隊長對於戰鬥中呈露之情況認爲必要者隨時報告於上官是也

(二) 戰鬥要報 戰鬥要報乃以特別之目的在戰鬥結局時或綿亘數日時各部隊長於每日規定之時間將戰鬥經過之情況檢其要者分項記載呈報於直屬上官是也其應載之要件如左

一 戰鬥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二 戰地之狀態

三 彼我之兵方

四 敵兵之隊號

五 在主要時機親見之鄰隊動作

六 彼我之情況及敵人退却方向

七 施行追擊之方法

八 彼我損害之概數

九 彈藥消耗及殘餘之概數

十 判斷戰鬥後敵人所取之行動及我爾後對於

敵人欲取之行動

十一 添附要圖證明各時期彼我之位置

戰鬥要報記載之注意 戰鬥要報在使上級官於戰鬥直後之指揮及爾後之作戰計畫均臻完善故此報告必須適時呈出最爲緊要如遷延時刻則價值減少尤宜不必拘泥右揭事項之完備卽不待部下之報告而先以自己所知者先行報告亦無不可縱有不備後再漸次修補之

戰鬥要報之一例

團長 上校 某

某月某日某時

步兵第幾團戰鬥要報

於某處發

一團於某時由某處某道向某處前進某時達到某處知敵人步兵已在某處佔領陣地當即向之攻擊

二敵人抵抗甚力團極力擊退之至某時敵遂潰走於某方向

三團以一部追擊之其餘現在某處整頓隊伍俟整頓完畢後擬續行追擊

四與我戰鬥之敵人步兵約三千查其所遺棄之死亡官兵及捕虜知該敵爲某師某團

五敵人遺棄之死傷官兵約二百內有軍官三兵器彈藥現在調查中

六團戰鬥者五十傷者二百

七彈藥消耗約八萬發尙餘槍彈約九萬發

- (三) 戰鬥詳報 戰鬥詳報之要在使高級指揮官完全收受計畫爾後作戰必要之材料且爲將來戰鬥之參攷起見廣錄實戰之經驗其記載之法雖無一定格式然要在按時逐一記載愈精詳愈迅速愈有價值尤宜添附各時期戰鬥經過之要圖以補文字之不足茲將大部隊戰鬥詳報應記載之事件揭其大略如左
- 一 戰鬥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 一 天時及戰鬥地之狀態並戰鬥所及之影響
 - 一 交戰敵兵之隊號並其將帥之姓名
 - 一 彼我之兵力及佔領之陣地或攻擊部署並其主要之理由
 - 一 關於戰鬥所下之命令
 - 一 各時期戰鬥經過之概況及鄰接部隊之動作
 - 一 戰鬥後彼我之陣地及行動
 - 一 何供參考之意見

戰鬥詳報記載之注意 上列各件乃列舉全般必要之事件記載時應依其部隊之獨立戰鬥或在大批團中之連絡戰鬥分別取捨之可也此外尙須附以死傷表武器彈藥損耗表鹵獲表等而各部隊之功勳顯著者亦須附載記事之後尾

應作戰鬥詳報之部隊 步兵營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鬥連等）在戰鬥後各應纂錄戰鬥詳報呈報於直屬之上官（依軍隊區分呈於隸屬之上官）各上官應以部下之戰鬥詳報添附自己之詳報經長官呈進於最高之軍事機關

第三節 通報

通報之定義 通報者乃同級機關之告知及上級機關向下級機關告知或無命令統系之下級機關向上級機關告知之謂也

要領 戰鬥時欲求適當之處置必須蒐集確實之情報欲蒐集確實之情報非準各方面之報告及通報對照研究之則難得其真相故通報者誠軍中之

要事也蓋一則可以補助指揮官之情況判斷一則可連絡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故也
通報之目的 通報之目的 一則便於情報之蒐集
一則各部隊易爲協同之動作
通報之要件 通報之要件如左

一 己知情況（敵人及友軍）之通報

二 自己位置行動之通報

三 自己將來企圖及計畫之通報

通報記述法 通報之記述準報告記述法行之

通報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

第幾營通報

於 某地發

一 約步兵若干炮幾門之敵人已到某處於某日某時其步兵先頭由某處續行前進其後方向有隨行之大部隊伍
二 我營於某時由某處向某處續進

三三云

營長少校某

第二章 要圖（略圖）

要圖之價值 要圖能省却命令通報報告等文字之繁雜能補字句以外意見之不足且能使閱者對於必要之事件及全般之關係位置等均能一目了然其價值最大故調製要圖必須簡單明瞭將其所要之事件全部表明於圖上爲要



要圖調製法 要圖之價值不在巧妙但求簡要明瞭適合其目的及時機即時有餘裕亦不可將無關緊要之地區地物詳細繪上况於急迫之時困難之境或馬上調製乎故調製要圖之程度須依其目的用途與時間適宜取捨其詳略可也

調製要圖注意之要件 調製要圖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要圖必應其目的以簡約明瞭爲宜緊要之部分固應詳細描畫然於不要之部分只示其大概

而已但不可流於疏漏

二應時機之多寡注意現示之方法例如時機迫切則不依藉比例尺其距離尺度以數字註記之以求速成可也若時有餘裕則可稍事綿密

三地形描畫所用之符號不必依定式通常雖準原圖之符號描畫之然繁雜之符號可變爲單簡例如鐵路之  則用  十十代之是也

四水流池湖等以藍色淡畫（無藍色黑色亦可）然軍隊之符號着色必須正確濃厚若因地形之描畫而致軍隊符號不甚明瞭者則省却地形之描畫爲便

五各兵種能依軍隊符號而得判然區別時可以不記各兵種之略字然在混雜時則必須記入之六要圖中得以符號標示者決不可用備攷蓋備攷多則失要圖之趣旨且不明瞭故標示騎兵輜重大行李等在圖外空處於現在之方向以軍隊

符號時白標示且以此着色之鉛筆（藍色）加必要之註記（現在之地點任務及運動方向等）

七要圖之標題（由某地至某地何項偵察之要圖或在某處行軍攻防及宿營之要圖等）

比例尺敵人方向子午線道路之注解（如至某處）著明地區地物之名稱作業者姓名及年月日時等不可遺漏之

第三章 傳達勤務

第一節 通則

高等司令部及各指揮官對於傳達之處置高等司令部應於其所在地設置容易認識之標記使傳達兵認識容易傳達得以迅速且各指揮官須避屢變其位置倘勢不得已而變更時則設轉送報告之方法以期傳達確實迅速故在大部隊以設報告收集所為利者有之

傳達法 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依距離及狀況之如何用電報電話視號或自轉車汽車航空機乘馬與徒步傳令兵等用筆記或印刷物或語言等傳達之但由電話視號或語言傳達之重要命令通報及報告受令者務筆記之且附記傳達者之姓名又電報電話常有不通之患而以之傳達重要之命令及報告時總以同時筆記另行傳送為要

對於不急之命令報告通報傳達法 關於不急之命令報告及通報則於每日規定之時間使各部隊派來受領命令者各部隊即於此時呈報所要之報告及通報最為便利

第二節 傳令及遞步哨

其一 傳令

高等司令部之傳令使 高等司令部常設傳達之人員以傳達命令訓令及通報倘人員不足時可由部下軍隊另派軍官或騎兵補助之即步兵團或收隊等之各本部亦須預為準備傳達之人員

臨時招致下級部隊副官於高等司令部之時機

在預期將行開戰之前進中爲使命令傳達之迅速

一時招致下級部隊之副官於司令部而使其受領

命令爲便者有之然戰鬥已開則不可招致

使用自轉車或汽車等傳達之時機 在道路良好

時通信之傳達以用自轉車爲便倘得使用汽車則

更爲有利非不得已則不用徒步之傳令蓋其行進

遲緩傳達難期迅速也

又徒步傳令以情況之所許則令其輕裝服務爲便

其二 用徒步傳令之時機及徒步傳令

之選定

用徒步傳令之時機 傳令雖屬騎兵之特長然在

如左之時機則不得使用徒步傳令

一 地形不許騎兵活動時

二 情況不許騎兵活動時

三 騎兵缺乏時

四 無他項方法傳達時

徒步傳令之選定 徒步傳令之勤務最爲勞苦尤

須担负重大之任務故選定此項傳令之人員須以

左列資格爲標準

一 身體健壯

二 脚力強健

三 性質須剛膽敏捷

四 言語明瞭

五 富於學力

其三 徒步傳令之速度及速度記號之

規定

速度 傳令之速度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

氣之良否而異其大概如左

一 常 用快步一時間約五千米達

二 急 快步跑步兼用一時間約六千米達

三 至急 盡其脚力之所能而快跑然此種速度

惟在近距離始可行之

速度記號之概定 發信者爲使傳令確實記憶應

取之速度起見務將應取之速度書於書簡封筒之上然此種記載多以規定之記號代之列如左

十 常

十 十 急

十 十 十 至 急

其四 遞步哨

設置步遞之時機 在通信頻繁距離大缺乏騎兵及他項通信之材料時或地形天候之關係不能以他種方法傳達時則設置遞步哨以資連絡

哨所人員之規定 各哨所人員因交通時間之長短通信之繁簡及交通路或哨所之安危而定通常除哨長（軍士或上等兵）一人外以三人乃至六人為度依其情況可酌量增減之

各哨所間之距離 此距離通常二千乃至四千米達然因交通之困難情況之危險而縮短其距離為數百米達者有之

各哨所之位置 各哨所務宜接近遞傳線選擇容

易認識交通便利之位置然在居民可疑人烟繁雜之大村落務須避之

各哨所之名稱 遞步哨通常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如某地遞步哨是也

各哨所之警戒及勤務 各哨長應在其本哨所附近遞傳線之道路上配置哨兵一名任所要之監視及警戒且使傳令者易於認識倘該處人民有加害之虞時依狀況嚴罰以恐嚇之或拘其素有聲望之人以為質各站之兵無論晝夜須常置一名準備轉送書簡餘者無他勤務則令其休息然對於鄰哨所之連絡尤不可忽

傳遞簿 哨長須備一傳遞簿分別記載到着書簡表面之文字如速度時刻遞送之傳令及向次站轉送之傳令等之姓名而向次站轉送之傳令須帶轉送簿以便受其傳送之鄰站或受領者以其書簡到着之時刻記入之然哨長須知不得因記載而遲悞其傳遞（傳遞簿轉送簿概如附表）

各哨所之撤收 哨長當哨所撤收時則將傳遞簿呈交其直屬上官以備將來之稽核

第三節 關於傳達之注意

傳令出發時應指示之事件 發信者對於傳達出發時以左述諸件確切指示之使傳達易於達其任務

一 受領者及其所在地或到着點

二 應經過之道路（有時則與以經路之要圖或

記入經路之地圖）

三 傳達後之處置及歸還之地點

四 途中是否告知其他之指揮官

五 速度有時則示以到着之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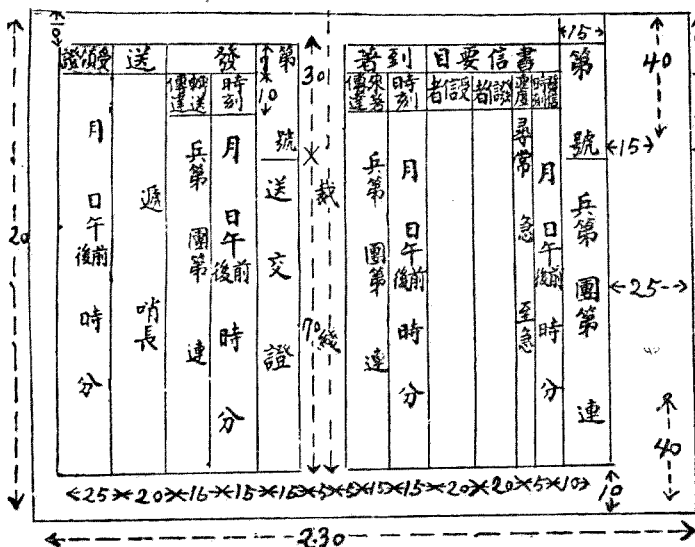
六 對於敵人應行顧慮之事

發信者須將書簡中意旨告知傳達之必要 發信

者除關秘密信件外應將書簡中之意旨告知傳達

其利益如左

傳遞簿之式樣



一 數字係示米里米達

二 送交證之上邊裏面附以膠糊以便轉送傳達歸來之後貼於同號碼證票之下邊

三 號碼之欄內依一哨所經手書信之次序記入之

四 關於傳令遲到等事必須記載時則書於背面且以接續背面記於表面之空白

一中途將陷於敵雖書信毀滅倘能脫出危險得達目的地尙能以口傳達書信中之意旨

二 因不意之事變或遺失猶得達到其目的

三 中途狀況之變化雖於書中之事項不符而傳達亦可按其所授之意旨通告於受領者

四 對於途中必要之指揮官得告知之

傳令對受領書信者之尋覓法 傳達到着目的地尋覓受領之所在時可呼受領者之姓名而在其附近者對於傳達有告知之義務

傳令在途遇上官之處置 傳令在途遭遇上官時

不必變換其步度亦無須敬禮僅大聲報傳令二字傳令於途中須將傳達事件告知其他指揮官時之處置

傳達之事件有於途中應告知其他之指揮官者遭遇時則不變步度單簡告知之切勿因此遲誤其時刻倘須令其披閱書信時則披閱者於披閱之後應署名於書信之上

各部隊對於傳令之援助 各部隊途中遭遇傳令發生之事故均有努力援助之義務茲將其事件列左

一 指示受信者之位置有時則爲之嚮導

二 對於行進之道路須使傳達極便於通過

三 因時宜取其書信代爲傳達

四 依情況之必要則護衛之

五 供其給養且補充其必要之用品

書信之密匿及毀滅法 傳達預期途次危險時則將書信密匿之（如縫入衣服之內或裝置藥筒內

等)若不幸而遭遇危險則毀滅之如火焚或破碎之或納入槍膛射擊之

重要事件之傳達法 傳達事件特別重要時或慮途次危險時則將書信同製數封派數傳達分道傳送或使二人以上之傳達同行爲宜若書信之內容過於重要時務使軍官傳送之依情況附以若干之護衛兵亦無不可若慮途次危險則書簡中切勿記載我軍之隊號

以語言傳達之注意 傳令者以語言傳達時務將授與任務者所授之事件確實記憶完全達於受領者爲要其言詞尤須確切明瞭

複誦 複誦誠語言傳達必要之事件故凡命令報告及通報若以語言傳達時在傳令出發前及歸來後令其將全文或要旨複誦之蓋出發前之複誦可察知傳達之誤聽誤解且能確實其記憶歸來後之複誦可察知其傳達是否正確與舛誤故也

第四章 通信記載通則

文詞記載法 文詞之記載務從簡易文貴單簡詞避奇異以使閱者對於文詞之意義易於明瞭解釋爲最要且於記載後復閱以校正之尤須自作受領者以解釋之方免無虞又因時宜以暗號(預先規定者)記載爲利者有之

地名記載法 記載地名務須明瞭且用與地圖相同之文字若有同名之地名及不著名之地名則精密記載之(如某村某方若干米達之某村等)如其地有別名及俗名或其實名與圖上不符時則先記圖上之名稱下置括弧記以別名或俗名實名可也
道路記載法 記載道路除著名無疑之道路外應以兩個以上之著名地註記之如由某村至某村之道路是也

區分地區記載法 指示包含某地點或某道路等之地區如恐不能確實時則於該地點或道路名稱下附以括弧註明此地點或此道在內不在內(如由某村至某村之線以東某村某道含在內或記以

某地及其附近或某道及其南等亦可)

地形記載法 關於地形之記載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即受領者未有此種地圖時亦應如此然所指示者非參照地圖不能了解須在確知受領者携有此種地圖時則可行之但須指明所要地圖之名稱又指示標高時須用補助語不使與他之標高相混(如某村某方若干米達之標高幾何)

方向記載法 前後左右此方彼方等語易生誤會總宜避去以東西南北指示之最為明瞭左側右側左翼右翼左側衛右側衛等均對敵方言之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以行進方向言之河川之左岸右岸以面對下流稱之若依左右之方向指示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起在敵軍則以左翼起(如敵人由某處至某處云云我軍由某處至某處云云)

時日記載法 昨日明日等之記載務須避之以昨日明日何日記載之可在同一命令報告或通報

中凡同一之月日可以依配載之次序省略之然對於時刻則冠以午前午後若關於夜間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則記以某日之夜蓋夜乃指由黃昏而至拂曉故某日夜即指某日黃昏至翌日拂曉也

部隊記載法 表示司令部及部隊時凡不失明瞭者得略用之(如步兵第一團第一連可略為步一團一連)表示缺少之部隊時應以所缺之部隊號記入括弧內如步第一營(缺第三連)又各部隊連合編組之部隊不能單簡稱呼時以地名或指揮者姓名稱之

通信紙之使用 凡記載通信概用通信紙無通信紙時則以手簿紙或他應用紙等代之但不用通信紙時則將發信者及受信者之職名記於標題之前受信者在上發信者在下時刻及發信地均記於標題下但時刻之規定通常以記載開始之時刻為準通信記載之事項多而背面不畫要圖時則通信紙背面亦可接續記載但須於正面記載之末尾註明

接背面爲要如記載須兩頁以上時則於通信紙右側記一二三等數字分明其次序在一日內由一人向一處數次通信時則於通信紙之欄內按次編以號數信封正面空處記載受信地及受信者其速度不用者塗之用者存之背面空處記載發信時刻及發信地如附表（見下頁）

字體之記載法 凡筆記書類其字體宜正而鮮明縱不甚光亮之時尙須可以誦讀如遇易誤之文字尤宜明瞭記載

第六編 警戒勤務

第一章 通則

警戒之目的 警戒之目的在使行軍間或駐止間之軍隊不意外之敵襲故防止敵人之視察搜索敵人之行動爲警戒隊最要之任務

警戒隊兵力之決定 擔負警戒勤務之部隊最易

疲勞且警戒之兵力愈多則主部之戰鬥力愈減故派遣警戒部隊時除達其目的必要之兵力外切忌使用過多是爲原則

警戒隊之部署 該部署依情況兵力編成及區分自有差異無一定不變之規定然通常則向敵方區分逐次微小之數部隊蓋部隊愈小備戰愈易可使各部隊藉之獲得備戰之時間以抗拒敵人也在小部隊則僅支配其警戒所要最少之兵力可也
警戒隊之警戒法 警戒隊愈近敵方則備戰宜愈嚴以任後方部隊之警戒最爲緊要

警戒隊之搜索法 搜索周密爲警戒隊主要之條件故警戒隊不惟常宜搜索其附近之地點尤須搜索遠大之距離

第二章 行軍警戒

第一節 要領

行軍警戒之必要 軍隊行進概由路上取縱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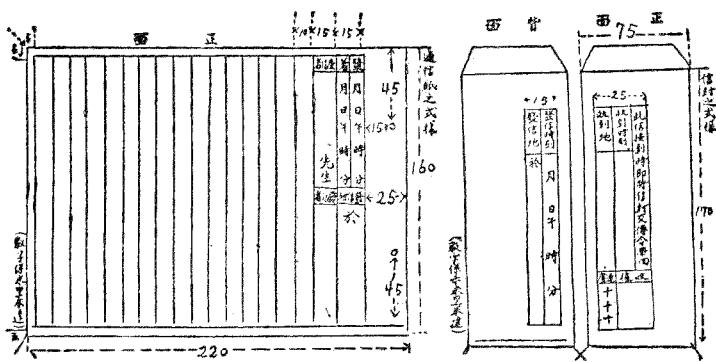
隊形以其戰鬥須要若干之準備時間且宜保持其
 行進之自由不為障礙所遲滯故務依情況派遣所
 要之警戒部隊而使其備戰或行進均屬容易最為
 緊要

行軍間之警戒法 行軍間之警戒依情況在其前
 方側方或後方派遣前衛側衛或後衛擔任之應其
 必要單派前衛側衛或後衛或兩者三者并用之茲
 列其主要之警戒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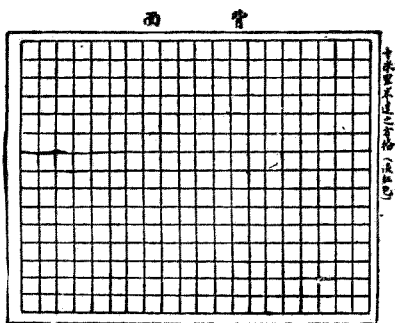
然在小部隊之行軍因時宜省却前衛僅派尖兵代
 行前衛職務者有之

- 一向敵行派遣前衛警戒之
 - 二側敵行派遣側衛警戒之
 - 三背敵行派遣後衛警戒之
- 警戒隊在行軍間駐止時之掩護法 當行軍間之
 駐止或行軍完結後警戒隊雖未奉命令亦有掩護
 本隊之責任故此時速從前哨規定之要領依情況
 施行所要之部署

樣式之紙信通及封信



後 見 面 正



注意 信封信紙之大小係按普通規定並非一定不變者用者斟酌當時之情形而損益之可也惟欲編訂收藏便易則其大小以一律爲佳

第二節 前衛

甲 前進時之前衛

其一 任務

前衛本乎行軍警戒之要領應負左述各項之任務
一行進方向之搜索及警戒除去進路之障礙如遇敵之小部隊則擊破之而前進

二與敵接近時對於本隊應得之利益則努力獲得之尤須偵察敵人之陣地或行進方向及兵力等以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追擊敵人時務速追及之而使其主力不得不停止抗戰

其二 兵力

前衛之兵力按我軍之目的敵情地形及縱隊之大小而異通常以全步兵三分之一爲最大限然不宜分割所要之建制部隊

其三 編成

前衛之編成依我軍之目的敵情地形及縱隊之大小而異通常以步兵爲其主部附以機關槍及所要之騎兵若應情況之必要須附以砲兵及工兵衛生隊架橋縱列者有之



其四 區分

前衛 區分爲前衛本隊前兵前衛騎兵前兵爲直接警戒又區分尖兵或尖兵連者有之如

圖

其五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此距離雖依我軍之目的敵情地形縱隊之大小而異然要在使本隊行進無遲滯中止之虞且得適時而加入戰鬥爲要

其六 前衛各部隊之聯絡

軍隊之行動小部隊宜以大部隊之行動爲標準而遣連絡兵以資連繫然尖兵因其行止不定故須派遣連絡兵向後方連繫之如上圖



其七 前衛各部隊之任務編成及兵力

前衛本隊 前衛本隊通常由大部步兵炮兵工兵及機關槍編成之屬於前衛司令官之指揮爲前兵之後援兼任前兵所不及之側方搜索故由前衛本隊向側方派遣偵探或側衛者有之其兵力約佔前衛步兵三分之二以上

前兵 前兵通常由步兵機關槍及所要之騎兵而成屬於前兵長之指揮專任前衛本隊前方直接之警戒兼爲尖兵或尖兵連（前兵支部）之後援且補其搜索之不及其兵力約在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下

尖兵連及尖兵 尖兵連及尖兵通常以步兵任之屬尖兵連長或尖兵長指揮之在前兵前方任直接之警戒且搜索行進路附近之地域其兵力在尖兵連（前兵支部）約步兵一連在尖兵約一班以上前衛騎兵 前衛騎兵歸前衛騎兵長指揮之任前衛最前方之搜索及警戒前衛司令官統轄之若屬

前衛之騎兵少時（一排以下）則用爲騎尖兵前
兵長統轄之

其八 前衛各部隊之距離

此距離雖因地形敵情及兵力大小之不同總以在
前之部隊與敵衝突時使後方之部隊有備戰之時
間爲度尤須顧慮兩部隊不致同時受一有效槍彈
之射擊茲就普通之情況列其大概如左前兵距前
衛本隊約七百乃至千二百米達

尖兵連（距前兵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有時可取
此較大之距離尖兵距前兵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

其九 尖兵長及其位置

尖兵長以軍官充任之常在尖兵之前方行進以便
迅速發見敵情施行適當之處置

其十 尖兵長出發前之動作（受令後
之動作）

尖兵長之動作如左

一 敬聽上官命令（有疑點即請問之）

二 複誦

三 與上官對鏢

四 檢閱地圖計畫一切（關於尖兵命令所載各
事）

五 對於部下關於敵情任務及處置之命令（
即尖兵命令）

六 命指揮尖兵之軍士驗槍裝子彈檢查服裝彈
藥保險機及區分偵探班（此等動作有時須尖
兵長親自行之）並與之約定記號

七 率領傳令兵（或一二班偵探）出發

其十一 尖兵命令下達之順序及要領
一 敵情及友軍情況（如部下已知即可省略）

二 任務

三 路上偵探或側方偵探之派遣

四 派遣連絡與傳令兵

五 指示指揮尖兵之軍士（習慣上名代理尖兵
長如尖兵長親自指揮尖兵時則不派遣）及尖

兵與尖兵連之距離

六尖兵長之位置

尖兵命令之一例

一敵人步兵約三百名在甲村附近宿營

我營以攻擊該敵之目的向甲村前進我連爲前

衛（若在連內動作則不必指示因派出前衛時

同受命令故也）

二本排爲尖兵

三某帶兵兩名爲路上偵探（或言在尖兵前方

約一百五十米達）由此道經過丁村丙村乙村

向甲村方向搜索前進某帶兵兩名爲右側方偵

探搜索戊村至戊村北端約二百米達三叉路口

歸還尖兵

四某某爲傳令兵某某爲連絡兵與我連（前衛

）取連絡

五其餘歸某班長指揮在我連（前衛）前方約

五百米達前進

六我在尖兵前方（約八十米達）前進

其十二 偵探之派遣法

（一）路上偵探之派遣法 派遣路上偵探應指

示下列各事項

一任務

二應取之道路經過之地點搜索之方向

三與尖兵機要之距離（此距通常不以數字規

定恐牽制其活動也又此距離距普通雖在一百

五十米達左右但當特別時機有相距二三百米

達者此時則於路探與尖兵之間配置連絡兵）

四或比鄰偵探之情況

▲派一班側方偵探連續搜索至某地點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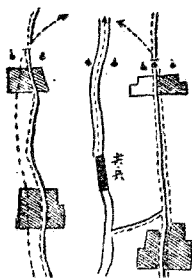
（二）側方偵探之

派遣法 一側方

偵探爲搜索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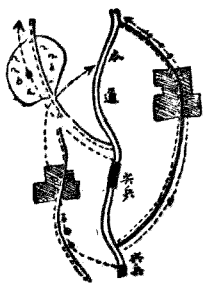
側方村莊森林及

有危險方面之用



非必要時則不派遣二於未至派遣地點之前即須給與該偵探命令派遣時並須勿與進路成直交爲要三如行進路良好地形不甚複雜可派遣一班偵探搜索至某地點而止否則各地區逐一派遣偵探搜索四派遣側方偵探應指示之事項如下1任務2搜索區域3歸還尖兵地點或時刻4或鄰偵探之情況(如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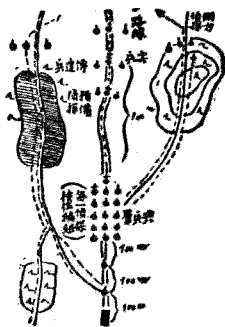
其十三 尖兵之行進及通過各種地形法



▲每一地區逐次派遣側方偵探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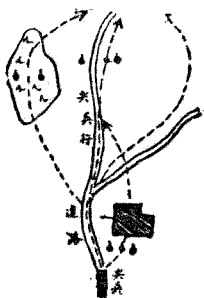
一 尖兵之行進法

尖兵之行進雖按地形及敵情各有不同然尖兵長必須一面行進一面指揮偵探故常帶傳達兵及若干班之預備偵探以供臨時使用概如下圖



行進路不能通視之地物派遣加要之偵探爲已足(如左圖)(二)與敵接近時則取大間隔散開前進爲最有利蓋一則或少不意之兇害一則便於從敵陣地各方面施行搜索得情報之公算較大

尖兵通過開闊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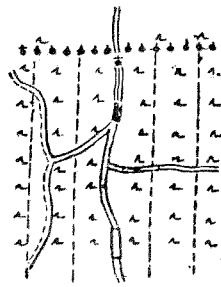


二 尖兵通過開闊地法(一)開闊地展望容易向側方無須多派偵探惟由

三 尖兵通過陰蔽地法(一)陰蔽地通視困難向側方須多派偵探以資搜

索且按蔭蔽之程度使各偵探確保連絡以齊一之行動搜索前進（如左圖）（二）各偵探之間隔以用視號音響能互相連絡爲度（三）通過蔭蔽地須全數上刺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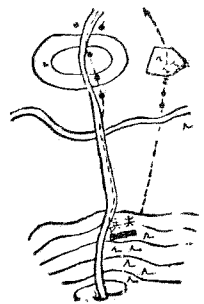
尖兵通過蔭蔽地圖



四尖兵通過
隘路法（一）尖兵進入隘路時先使偵探跑步進於隘路前岸

停止視察前方之情形尖兵再以跑步通過之（二）佔領前岸適當之地點俟前兵來至適當之距離再從事爾後之搜索及前進（如下圖）（三）若隘路過長不能一氣跑步通過時則將各部隊之距離放大
五尖兵通過村莊法（一）在未進入村莊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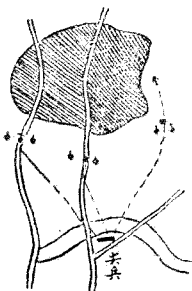
尖兵通過隘路圖



先以望遠鏡從遠方視察其週圍或內部（二）如

無異狀則派偵探由各方向進入搜索內部惟仍派遣若干之偵探由村外搜索前進以防不意危險（三）尖兵親爲偵探已搜索安全時則用密集隊或散開一步以通過之

尖兵通過村莊圖



六尖兵通過森林法（一）小森林之通過法依村莊之要領行之（二）大森林之通過法依大蔭蔽地之要領行之

其十四 前衛獨力攻擊之時機

前衛獨力攻擊之時機大概如左

一 當在隘路前或在隘路中與敵相遇如迅速動作可使本隊通過臻於安全形勢時

二 欲先敵人略取重要地點時

三 敵兵微弱或在不利狀態前衛以急攻為有利時

四 確認敵兵已退却狀況之時

其十五 前衛戰鬥法

遭遇寡弱敵人時 前衛遭遇寡弱之敵人則努力驅逐之不使本隊遲延其行進為要

遭遇已佔陣地之優勢敵人時 前衛既遭遇佔領陣地之優勢敵人則須十分戒慎佔領適當之地點掩護本隊開進尤須偵察敵人兵力之配備及其附近之地形決不可由我先求戰鬥

受優勢敵人攻擊時 前衛既受優勢敵人攻擊則速佔適宜之地點不願犧牲以全力頑強抵抗之務

使本隊有加入戰鬥或避戰退却之時間

遭遇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時 前衛與我兵力相等之敵遭遇戰時則按指揮官之旨迅速佔領緊要之地點先敵展開優勢之兵力而收先制之利益使敵不得不立於被動之地位

追擊敗敵時 追擊敵人時宜迅速動作使敵無整頓之時間或扣留之為要此時能利用騎砲兵之速度及射擊力收效尤大

乙 側敵行及背敵行之前衛

側敵行及背敵行前衛之任務在警戒敵人小部隊之急襲及除去前進路之障礙故其編組應本斯旨準向敵行進前衛之要領行之

其一 側敵行之前衛

該前衛之任務在警戒敵人小部隊騎兵等之急襲及除去進路之障礙其兵力及編組應本斯旨準向敵行前衛之要領行之

其二 背敵行之前衛

背敵行前衛之任務在使本隊通過退路之自由及防止企圖斷絕退路之敵人其兵力及編組按狀況準向敵行前衛之要領行之

前衛翌日集合命令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前衛命令

於 某 地

一敵情·····

支隊以攻擊該敵之目的明某日早擬向某處前進

二步兵第三營騎兵兩班工兵一連爲前衛於午

前某時在某地集合

三太行李午前某時在某地集合受支隊大行李

長指揮

四余午前某時在集合場

前衛司令官步兵少校某

在集合場所下前衛命令之一例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步兵野外勤務

某月某日午前某時

前衛命令

於 某 地

一敵情·····

騎兵第幾連爲獨立騎兵今早某時已由某地出發向某處方向前進

二前衛經某處向某處前進

三步兵第九連騎兵二班（欠二騎）爲前兵準

前衛行進路向某處前進

四其餘爲前衛本隊（或言歸某指揮）以如何之順序在前兵後約六百米達續進但工兵連在

前兵之直後行進

五予行進時在前衛本隊先頭

前衛司令官步兵少校某

在集合場所下前兵命令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

前兵命令

六五

於何地

一敵情·····

二前兵擬經某處向某處前進

三某騎兵少尉率軍士一騎兵十爲騎兵尖兵即

時出發在尖兵前一千米達準前兵行進路向某

處搜索前進

四步兵第一排爲尖兵在前兵前約四五百米達準

前兵行進路向某處搜索前進

五其餘爲前兵（或言歸某指揮）以二三排之

順序在前衛本隊前方約六百米達前進

六全行進時在前兵先頭

前兵長上尉某

第三節 側衛

（甲）側敵行之側衛

其一 任務

側敵行之側衛以使本隊能避匿敵軍迅速達至目的地點爲主旨其任務如左

一對於敵人掩護本隊之側進

二當受敵人攻擊時不使本隊於側進之時間爲不得已之戰鬥

其二 兵力

其兵力依敵情地形距離遠近危險大小決定之至少亦須與向敵行前衛之兵力相等

其三 編組

其編組依危險大小地形狀態規定之通常以步兵爲其主部在距離近危險大或地形開闊時則附屬砲兵及機關槍以增大其戰鬥力因便於搜索及連繫則多附騎兵若地形蔭蔽通視不便則以增加步兵及機關槍減少礮兵爲有利若有應閉塞之道路或應破壞之工事等則附以工兵

其四 側衛掩護法及所部署

側衛之掩護從其狀況之要求適用三種之方法即併進掩護停止掩護佯攻掩護是也其部署如左併進掩護之部署 併進掩護者乃側衛與本隊併

行前進一面行掩護之謂也其部署按當時之狀況向側方或側方與前方區分警戒之部隊然向側方前方後一併區分者有之如左圖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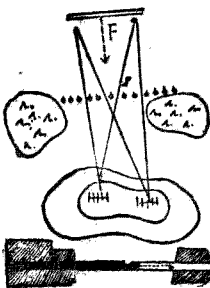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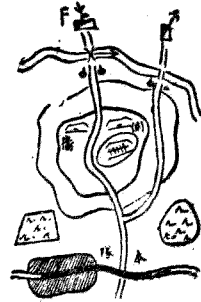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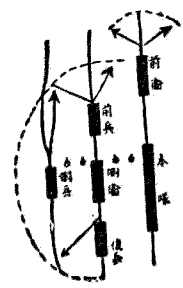
(1) 側衛在前衛騎兵警戒視線能達到時之區



(H) 側衛在前衛騎兵警戒視線不能達到及側衛附有騎兵時之區分

(M) 側衛在前衛騎兵警戒視線不能達到且側衛無騎兵時之區分

駐止掩護之部署 駐止掩護者乃側衛佔據適當之障地對敵警戒俟本隊通過後再為追隨本隊也



機及其利害

其部署從敵人之遠近以持久防禦之要領及以前哨要領搜索警戒之如左圖

伴攻掩護之部署

側衛伴示攻擊之手段牽制敵人使本隊乘此時間得達目的之謂也其

部署之法按伴攻之要領行之參照戰術學第三卷略如上圖
其五 適用各種掩護之時

併進掩護 併進掩護在距離較遠危險較小時適用之其利害如左

利

- 一可減少本隊及側衛之疲勞增進行軍之速度
- 二與本隊無分離之患

富

- 一側面危險警戒及連絡較前衛困難且限於進路之情形有與本隊隔離過遠過近之弊
- 二敵襲時我雖處於不利之地形亦不得不就其位置施行展開及戰鬥

駐止掩護 駐止掩護在距敵較近或對於由一定之行進路之敵人適用之其利害如左

利

- 一因駐止可少疲勞
- 二因預選陣地前得十分準備之時間

害

- 一對於本隊先頭及後尾難得確實之掩護
- 二不得不孤立當敵且目的完成後追及本隊時疲勞較大

伴攻掩護 伴攻掩護在優勢之敵人附近側進無

他法可達掩護之目的時適用之例如我若放棄敵人以他法掩護之則敵人必來攻擊我須受莫大之

危險不如自我採取攻勢而欺騙敵人使其挫折攻我之企圖其利害如左

利

- 一雖在危急能使本隊得脫離危險之時間
- 二處置適宜得以劣勢之兵力阻止優勢之敵人

害

- 一以寡少之兵力向優勝之敵攻擊危險極大
- 二難得本隊之援助且達到目的後脫離敵人亦甚困難

其六 側衛與本隊之間隔及各部隊連

絡法

其間隔因地形敵情而異務使測衛與本隊無同時受敵有效之射擊為要其連絡法準前衛要領施行之

其七 前進變為側進時警戒隊之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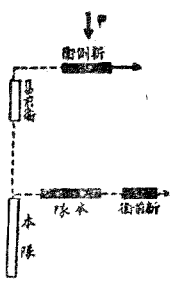
法

軍隊向敵前進因任務或其他之關係等而變為側進時則以原來之前衛為側衛由本隊從新編前衛

爲要蓋此時若仍以原來之前衛爲前衛由本隊從新另編側衛不僅迂遠且新編之側衛到著之先前衛已離其位置則危險極大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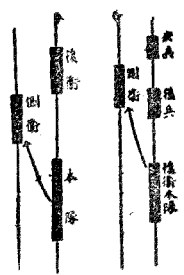
(乙) 向敵行及背敵行之側衛

其一 向敵行之側衛



軍隊行進僅派偵探警戒側方不足以達其任務時則派側衛以警戒之此側衛從當時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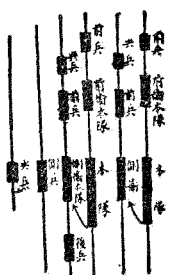
勢由前兵或前衛本隊或本隊派遣之其兵力及編組按目的敵情準側敵行側衛之要領行之所取道



路與本隊行進路平行其部署準前衛部署之要領警戒正面及側面或兼警戒其背後如上

圖

其二 背敵行之側衛



或本隊派遣側衛警戒之在優勢敵前退却時爲尤然關於部署及其他各事準向敵行側衛之要領行

之如右圖

側衛命令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

某側衛司令

於 某 地

一敵情云云

本隊由某道經某地向某處前進

二步兵某營騎兵砲兵各若干爲某側衛

三步兵某連騎兵若干爲側兵經某地向某處前進

四其餘爲側衛本隊按某次序（或言歸某指揮

）由某道經某地向某處前進

五予前進時在側衛本隊先頭

第四節 後衛

（甲）退却行之後衛

其一 任務

後衛爲退却軍隊背後直接警戒之主要部隊其任

務如左

一直接警戒本隊之背後

二抵抗追擊之敵人確實掩護本隊之退却安全

三遲滯敵人之追擊不使本隊蒙退却不利之影

響

其二 兵力

後衛之兵力雖由敵情地形及縱隊之大小而異然

常較前衛之兵力大蓋前衛戰鬥可藉本隊之援助

而後衛戰鬥則常行孤立絕無本隊來援之希望且

殺優勢敵人壓迫時則甯爲犧牲亦須使本隊安全

退却也

其三 編組

後衛之編組步兵佔其大部若欲增加其韌強抵抗之力則附以機關槍然後衛不宜行真目之戰鬥且須壓制敵人展開於遠距離之外而使其戰鬥中容易則其編組之中應附以強大之砲兵爲與敵保持接觸迅速察知其行動則附以騎兵爲破壞或閉塞道路橋梁及其他之交通設備等則附以工兵

其四 區分

後衛通常區分爲後衛本隊後兵後衛騎兵其各部隊之編組及部署準向敵行前進之要領依情況斟酌規定之如左圖

後衛騎兵 尖兵 後兵 後衛本隊



其五 後衛與本隊間之距離

後衛與本隊之距離因部隊大小地形敵情而異然常較前衛距本隊間之距離大故決定此距離須顧

慮左列之條件

一不使追躡之敵人壓迫本隊之退却

二絕無本隊援助之希望

三勿使後衛戰鬥之影響波及於本隊

其六 各部隊之連絡

後衛各部隊之連絡小部隊從大部隊之行動為準

如左圖

尖兵

後兵

後衛木隊



其七 後衛各部隊之任務及兵力

後衛本隊 後衛本隊後衛司令官指揮之爲後衛

部隊之主幹專任拒止敵人之追躡掩護本隊之退

却依情況使砲兵或步兵一部或全部實行戰鬥勿

使本隊行不得已之參與戰鬥其兵力至少約在全

後衛（步兵）三分之二以上

後兵 後兵係後兵長指揮之爲後衛本隊直接警

戒之部隊任退却路上後方側方之搜索當敵人追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步兵野外勤務

擊迫切時則盡力防止務與後衛本隊以準備戰鬥之時間其兵力約在後衛（步兵）三分之一以下

後衛騎兵 後衛騎兵後衛騎兵長指揮之其任務

專司後方之警戒除正面與敵保持觸接外對於側

方迂迴之敵尤應加意警戒之倘發見敵人情況時

則須迅速報告之爲要

尖兵 尖兵爲後兵所派遣尖兵長指揮之任後方

直後之警戒其兵力通常較前進之尖兵大

其八 後衛掩護法

後衛掩護之法約有三種

一行進掩護法

二駐止掩護法

三攻擊（佯攻或真攻）掩護法

其九 適用各種掩護法之時機

行進掩護法 行進掩護乃後衛最良之掩護法蓋

因其行動較易也故於左列時機適用之

一與敵脫離後而敵人追擊緩時

二本隊得以繼續退却時

佔領陣地掩護法 佔領陣地掩護爲後衛不利之掩護法也蓋後衛益停止則與本隊益隔離且受敵人刻刻之逼迫停止愈久受此逼迫亦愈甚而於此急劇逼迫中終不得不行退却故非至左列之時機則不用之

一本隊限於困難之地形其行動遲滯忽來敵人追迫時

二欲爲本隊保持適當之距離須停止以待不得不暫受敵人逼迫時

三本隊別有希圖動作而後衛須停止以盡掩護之責時

攻擊掩護法 攻擊掩護純爲反噬之動作乃後衛最不幸不利之掩護法蓋攻勢之動作對於逼迫急烈之敵人往往後衛因之不能退却甚則全敗滅也故非至如左之時機則不用之

一欲達其任務無他手段可以採用時

二敵人追迫猛烈欲乘此攻擊以覓退却之時機時

其十 後衛戰鬥法

後衛之任務使本隊與敵迅速脫離安全退却且自己亦須迅速脫離敵人故其戰鬥之法則宜利用騎砲之能力壓迫敵人於遠距離之外然非行韌強之抵抗不能達其任務時則以全隊展開增大第一線之兵力使敵人不得不施行大部隊展開之攻擊以遲延其時間須知際此時機如能與本隊以安全之退却雖爲敵人所扣留或爲全隊之犧牲亦所不顧

其十一 後衛陣地

後衛戰鬥乃爲持久之性質故其陣地之選定須適左列之要求

一射界開闊

二正面堅固而翼側且有依托使敵人接近或迂迴均屬困難

三能掩蔽配備且退路安全

四正面幅員須適合兵力

(乙) 前進行之後衛

其一 任務

前進之後衛不似退却後衛之重要然亦須負如左之任務

一 掩護本隊後方之安全

二 對於妨害本隊側背之敵騎或游擊隊須力為排除之

其二 兵力編組及區分

後衛兵力及編成雖由敵人之情況危險之大小而定然對於敵人之妨害足能壓制其活動為要其區分準退却時後衛之要領按情況適宜規定之

(丙) 側敵行之後衛

其一 任務

側敵行之後衛在側進時行李輜重多在敵反對之側方與本隊併進其後方無重大之危險而側方又有側衛之側護

故後衛任務亦隨之不甚重大能掩護本隊隊尾面後之危險足矣

其二 兵力編組及區分

側敵行後衛之設置為防護本隊後尾之危險故其兵力編組與區分全依危險大小而規定之

後衛命令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後衛命令

於 某 地

一 敵情云云

本隊由某處經某地向某處背進

二 某部隊為後衛準本隊行進路擬向某處背進

三 騎兵某部為後衛騎兵準後衛行進說跟隨背

進

四 步兵第幾連為後兵距後衛本隊後約六百米

達背進

五 其餘為後衛本隊按如何之順序(或言歸某

帶領)向某處退却

六予行進時在後衛本隊後尾

第三章 前哨

第一節 要領

任務 前哨乃駐止軍隊主要之警戒部隊距敵愈近則警戒愈嚴其任務如左

一警戒我軍之休止

二妨害敵人之偵探察以掩蔽我軍

三排除敵人之小企圖保持我軍之安靜

四對於敵之真攻擊則極力拒止之與我軍以戰鬥準備之時間

五搜索敵情且與之保持接觸

兵力 前哨之兵力因危險之大小地形難易及我

軍兵力之多寡而異不能預立一定之標準通常在

大部隊以其前衛(後衛)二分之一乃至四分之

一小部隊以其前衛後衛之全部最大限亦不可超

過全兵力三分之一否則悖休止之趣旨矣

編組 前哨之編組亦應乎危險之大小地形之難

易我軍兵力之多寡規定之通常以步兵爲其主部

因時宜附以適當之騎兵炮兵及工兵

配備法 前哨之配備隨各種時機所生之情況及

指揮官翌日之決心與預想警戒時間之長短變化

之不能預立一定之規則以適合各種之時機故每

設前哨凡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均依當

時情況決定之

前哨部隊之任命 任命前哨之部隊隨當時狀況

及各部隊疲勞程度變化之通常行軍後則以前衛

或後衛任之然當戰鬥後務以新銳部隊充之著在

一地行長時間之駐止時則以各部隊更換行之爲

有利

前哨之警備 前哨爲達其任務則宜完全其戰備

倘遇敵襲應竭全力抵抗之故前哨各部隊按時宜

均須施設必要之工事且於各部隊間尤須設置通

信以資連繫又凡服前哨勤務之各部隊決勿自求

無益之戰鬥以妨害全隊之休息蓋無益之小戰不惟妨害全隊之靜肅甚或惹起前哨不能抗拒之大戰

前哨之種類 前哨依情況之不同分爲行軍前哨與戰鬥準備前哨之二種（因編組又分爲混成前哨與獨立步兵前哨）

第二節 行軍前哨

其一 通則

距敵尙遠之警戒法 與敵尙未接近僅顧慮敵之騎兵足矣且軍隊自行軍而移於宿營翌日更須前進則依單簡方法警戒之通常各宿營地各派外衛兵任直接之警戒而以微弱之部隊任前哨之勤務可也然因時宜不設整然之警戒線僅以近敵方面之各宿營地各自設置警戒者有之

與敵接近之警戒法 行進中之軍隊雖屬夜間暫時宿營翌日更須前進然與敵既已接近情況既屬危險且有意外敵襲之顧慮其警戒亦應時宜而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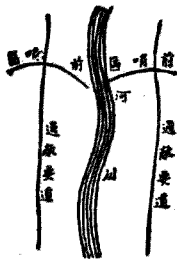
密故此時必須設置所要之前哨部隊嚴行監視以達其警戒之任務又因時宜或將前哨區劃爲數區各置前哨司令官而附以前哨部隊者有之但每區配屬之部隊最大限不得超過步兵一營之兵力至決定前哨之區域務適左列之要求

一 不使因劃分前哨區域致害連絡而生空隙

二 依天然之地區地物務將通敵之要道及要點置在前哨區之中央

三 若以危險或緊要之地點爲界限時則注意不致因此而生空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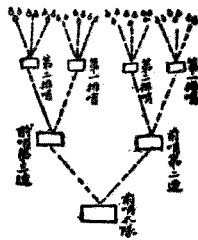
四 在一前哨區域內務使交通及指揮便利如左



前哨應守備之道路及地點 前哨欲達其任務除將通敵要道守備外而於敵人容易接近之地區或能觀察我軍

情況之地點等皆須守備之

前哨之區分 前哨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更由前哨連派出排哨任最前之警戒如左圖



前哨各部隊之任務與位置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主力當敵襲時增援或收容前哨連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附近交通便利之地點

前哨連爲形成主要之警戒線當敵襲時力任抗拒之責如無他項之命令則竭力保持其位置故前哨連通常位置於前哨抵抗線附近之地點

排哨在最前線擔任緊要道路及地點之警戒其位置依任務常在緊要道路及重要地點之附近此種排哨除由前哨連派出外依情況由前哨本隊或後方之部隊直接派於前方或側方以行警戒者有之前哨所屬之騎兵在晝間則從事前方之搜索與敵

觸接在夜間則歸還前哨本隊若欲與敵不失觸接或須佔領前方之要點等時則以一部或全部行動於前方者有之

前哨與後方部隊距離 前哨與後方部隊之距離隨我軍之目的地形敵情及後方部隊宿營地之廣狹而異然在普通之狀況其與後方部隊之距離約在千米達內外

前哨各部隊之距離 此種距離依敵情地形及警戒正面之幅員決定之尤須顧慮不失應援且與後方部隊以備戰之時間爲要茲就普通狀況標示其大概如左

前哨連與前哨本隊約五百乃至八百米達

排哨與前哨連約四百乃至六百米達

步哨與排哨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

前哨各部隊之警戒正面 前哨各部隊警戒正面之幅員依地形敵情變化之普通之狀況所取之警戒正面如左

前哨連約千乃至千五百米達

排哨約五百乃至七百米達

步哨約百五十乃至二百米達

前哨抵抗線之決定 前哨抵抗線依我軍目的及地形決定之通常在近前哨連之附近因時宜而在前哨本隊與前哨連之間者有之至在排哨或步哨線抵抗者則屬例外

前哨戰鬥法 前哨戰鬥之性質爲持久戰故無施行決戰之必要當敵襲時應竭全力固守其陣地（前哨抵抗線）以待本隊之來援抑或抗拒敵人後漸次退歸本防禦線均依本隊之動作決定之然無論施行如何之動作總以支持敵人於遠距離以外不使進於決戰之距離爲最要

其二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轉移

前衛司令官 前衛司令官在行軍中既受駐止之命令及關於本隊與前衛本隊一切宿營之指示則速下關於警戒（前哨部隊之任命及其警戒之概

要）之命令爾後對於未任前哨之各部隊再下宿營必要之命令若以前衛全部爲前哨則僅下前哨命令可也然警戒雖已完備而對於廣大區域之搜索及鄰隊之連絡仍須自負其責任（前衛命令參照戰術學）

前哨司令官 前哨司令官既受前衛司令官之命令後關於前哨之配備先下必要之命令然後依情況再下關於備戰程度之指示關於通信連絡閉塞道路等指定之命令（前哨命令參照戰術學）

前哨司令官 前哨各隊長受命後即時各設警戒取捷路赴其位置前哨撤收法宿營之軍隊更欲前進概以前哨駐止其原地掩護新編前衛之前進俟前兵通過步哨線之後再行撤收爲要

其三 前哨司令官及前哨本隊

前哨各隊長之職務 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隊之配備前哨本隊之宿營法以及備戰之程度直接之警戒等均應自負其責至關於比鄰前哨及前哨

連間之連絡尤應保持其確實

前哨部隊之給養 前哨部隊之給養以由前哨連及前哨本隊各自炊爨爲便然因情況由前哨本隊炊爨分配於前方部隊爲利者有之但此時須先分配於最前線之部隊爲要

前哨司令官之報告 前哨司令官當前哨配備完成後務將其所取之配備報告（用要圖附以簡單之說明）於前衛司令官或縱隊指揮官俟各前哨連長之報告到着時再補報之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司令官通常與前哨本隊在同一之位置如因視察前方各哨之警戒或他事必須離開其位置時則令資深之軍官代理其職務且告以所往之地點及方向

前哨本隊之宿營法 前哨爲休息軍隊直接警戒之部隊其宿營之方法務依情況取露營或在掩蔽下休息然在掩蔽休息尤須顧慮遇有緊急不妨其進出爲要

前哨陣地（抵抗線）工事之擔負 前哨陣地之工事及其附屬之設備或通陣地之交通路及標幟等以前哨本隊擔負之

前哨本隊之備戰 前哨司令官關於人員武裝馬匹鞍具之卸否兵士離開架槍線否以及睡眠用飯之更番與否均依情況決定之

其四 前哨連

前哨連數之決定按敵情地形與道路之關係配置一或二個前哨連以警戒之

前哨連之名稱 前哨連通常不另附特別之稱號卽以其連原來之號數稱之如前哨第幾連是也

前哨連之警戒法 前哨連應在其前方派出排哨警戒重要道路及地點然爲其直接之警戒及與前方部隊之連絡尤要配置槍前哨

前哨連配置之順序 前哨連長接到前哨命令後卽速概定該連之位置及警戒法以單簡命令先使排哨各就其位置以行所要之配備且派兵卒數名

連絡前方之騎兵又命資深之排長率本連赴着應佔之地點然後自帶傳達兵急赴前方偵察地形爾後再以偵察之結果更正各排之位置及其配備且依此確定本連之位置與諸般之設備勤務之區處以及所要之工事鄰隊之連絡等若前哨連已達其位置（如前兵）受到前哨命令時則前哨連長亦依前法規定警戒之方法及配備然關於前哨連工事之監視與指導巡察偵探雜役兵等之區分架槍休宿地之設備及設置槍前哨調製略圖鄰隊之連絡等務於將赴偵察前命資深排長代理之

前哨連長之報告及通報 前哨連長當前哨連配備完畢後速將所取之配備以及預定夜間變更之配置繪簡明之要圖附以必要之說明報告前哨司令官而對於比鄰前哨連及前方之騎兵尤須通報配備大概之情形以資連絡

前哨連長之責任 前哨連長之任務最爲重大無論何時常宜完整其戰備故前哨連長對於前哨連

各部之配備以及各種之勤務戰備之程度等均須身任其實施行之

前哨連長之位置 前哨連長與前哨連在同一之位置除偵察地形或視察排哨之警戒等必須親臨現地外不得任意離去其位置

前哨連備戰之程度 前哨連長依當時情況及前哨司令官之指示規定前哨連及排哨之休宿法（例如全在掩蔽下休宿或一部在掩蔽下休宿一部露宿等）以及炊爨睡眠烤火等之處置

前哨連之士兵及附屬之騎兵 在前哨連之士兵雖因休息可以卸下背囊然須以一部常在槍架之側以整戰備非有任務或經許可者雖一人亦不得擅離其哨所前哨連所屬之騎兵通常不許卸去其鞍具然依情況可令其更換整備鞍具及飲馬秣馬等

槍前哨 前哨連爲直接警戒及與前方哨所連絡起見須在其哨所附近配置槍前哨至該哨應用單

哨或複哨均依情況規定之若地形蔭蔽通視困難時則配置數個單哨或複哨者有之槍前哨應有一定之交代兵由哨長施行其交代槍前哨之任務如左

一直接警戒其哨所

二與前方哨所連絡並監視其眼界內之地區與道路

三有傳達使或其他因公經哨所者則告以哨所之位置或其他之事項

四發現可疑之徵候則速報告哨長

五對於擅離哨所者則扣留之

六如有數個單哨或複哨時則與之連絡
軍使之待遇 軍使來時前哨連長應於步哨線外問其來意告以我軍之答覆即時命其歸還而後報告前哨司令官

將於投降者及我軍之間諜或形迹可疑者等之處置前哨連長遇由排哨報告送來不能確認是否係

屬我軍之人及形跡可疑之人或投降者或我軍間諜等均覆其眼附以必要之護衛兵送交前哨司令官

其五 排哨

排哨之兵力及號數 排哨依情況用一排以下之兵力軍官或軍士爲其長在一前哨連內之排哨則由右翼依次附以號數如第一排哨第二排哨是也排哨就其位置之時機排哨務於黃昏以前就其應佔之位置詳爲察識其附近之地形且施所要之工事然依時間之長短在黃昏前應將實施必要之事件等籌備妥協而於入夜後施行者有之

排哨之警戒法 排哨應在其前方配置步哨（複哨軍士哨）專司警戒且派偵探巡察以任搜索及監視其哨所附近尤須配置所要之槍前哨及因時宜在晝間派遣瞭望哨以資瞭望者有之

掩護偵探 排哨長配置步哨時應在其前方派遣偵探以資掩護該偵探俟排哨配置完結新區分之

偵探出發後歸還排哨（或改授其任務）

排哨配置之要領 步哨線之配置不求連續主在警備通敵之道路與重要之地點其空隙則依情況派偵探巡察監視補助之總以不減排哨之兵力且能施行嚴密之警戒爲要

步哨派遣之地點 配置步哨究應使用複哨（二人至四人）或軍士哨依地點之要否及與排哨之距離規定之在特別重要之地點或與排哨遠隔交代不便地點派遣軍士哨由排哨交代之複哨其地點通常距排哨不得過四百米達以上

步哨數目之規定 步哨之數目依警戒正面之廣狹道路之情形緊要地點之多寡敵情緩急之程度等規定之

步哨之兵力 步哨之兵力兵卒概在六名以上軍士或上等兵爲其長以二名乃至四名（軍士哨通常二名）任監視餘爲交代兵在軍士哨除任監視及交代兵之外尙敷派遣偵探巡察爲利者有之

步哨號數之編定 凡在一排哨之複哨軍士哨統由右翼以一二三等字逐次附以號數如第一軍士哨第二複哨等是也

排哨長配置排哨之順序及動作 排哨長受到連長之命令即時複誦其任務檢查部下之武裝且在其前方派遣停止偵探（掩護偵探）命資深之軍士率引本排赴排哨之位置自帶傳達先赴前方偵察地形決定排哨配備之後速歸排哨之位置下排哨命令使各步哨由捷路速赴其位置且與槍前哨以暫行守規然後命資深之軍士指揮實行排哨露營之準備與防禦或交通之工事以及飲水之檢查等自帶傳令兵及預定之巡察長赴步哨線（通常右翼）由一翼逐次與各步哨以特別守則且令步哨之士兵同聽守則授畢即歸還排哨若時間迫促或地形複雜無預行偵察之時間且步哨之數目及位置亦難概定時排哨長可帶預想配備之兵員自急要之部分逐次配備之且授以守則

排哨長歸還排哨後之處置 排哨長授畢守則歸

還排哨後即行如左之處置

一與槍前哨以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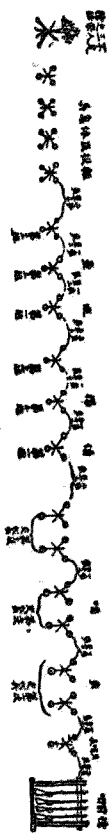
二偵探巡察勤務兵休息兵之區分（此等動作

按情況可於下特別則前命各深士行之）

三命令備戰之程度及架槍

四報告（其文字及要圖有時可授意軍士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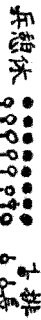
例一之法



五偵探巡查之派遣
 六在日沒前或日沒後使排哨之士兵預就陣地
 爲將來對於敵襲之預習
 排哨之架槍法 排哨之架槍通常集合步哨交代
 兵之同時交代架一處架槍尤須區分偵探巡察及
 休息兵（勤務兵在內）各自架槍爲要如左圖



附記



排哨休息法之一例



- 一在步哨之符號內有○者表示第一複哨有●者表示第二複哨有◎者表示第三複哨
- 二警備兵位置在自己槍架之直後
- 三○之符號即示背囊之位置

四各組距離之大小依土地之狀態而定然務須多留空地以便各組之容易認識

五警備兵休憩兵睡眠兵約各佔全排人數三分之一

六槍架線與敵人方向成直角如地域不足時可成環形或變通辦理之

排哨之休息法 排哨士兵之休息依排哨長之命令可卸去其武裝然皮帶(刺刀子彈盒)雜囊水壺等須常置身旁在夜間通常不得睡眠然因時宜可分數部交換行之排哨之士兵無上官之許可雖一人亦不准擅離其哨所又上官來時排哨長出而報告士兵則照常休息

排哨長之報告 排哨長當配備完結時速繪簡單之要圖附以所要之說明將其配備之情形報告前哨連長(如係由前哨本隊派出則報告前哨司令官)其例如左

某月某日某時某方

第一排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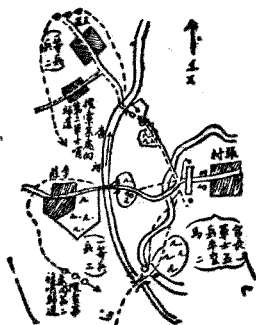
於 某 地

一敵情云云

二排哨於何時配備完畢(如左圖)

三對於某某鄰哨均已連絡

第一排哨配備要圖 某月某日午後某時



對於軍使之處置
排哨長如遇步
哨報告有軍使來
時則以之報告前
哨連長
投降人等之處置

排哨長遇步哨報告有人前來若能確認其為我軍之人則准其通過步哨如不能確認其係屬我軍與否或有可疑之處則附以護送兵送交前哨連然對於投降人及我軍之間諜則先覆其眼爾後附送

交之且禁護送兵與之談話

排哨長之位置 排哨長常在其排哨所之位置然因故必須他適時則告知軍士以所適之方向及地點

排哨對於敵襲之處置 排哨對於敵人小部隊或偵探等之襲擊則擊退之若係優勢之敵人則行激烈之大抵抗使敵早行展開且須迅速報告於前哨連長依情況適時退合前哨連如抵抗線在排哨則頑強抵抗死守其位置但退却時務須躲開前哨連之正面向一翼退却爲要

其六 步哨

步哨長 步哨長接到排哨長之命令即時複誦其任務然後率所部依排哨長之指示取捷路速到其地點選定監視之位置派兵二名使能監視之位置並示以應監視之方向復派兵二名使與鄰兵哨連絡殘餘之兵在後方蔭蔽以待排哨長之來到自在便於展望之處偵察前方之情形及附近之地形排

哨長來授守規時先報告單簡之地形及敵情俟排哨長授給守規後即行守規之複誦且與兵卒說明之以便記憶軍士哨長則將交代兵於後方附近槍架休息（有時則持槍休息）複哨長則率其交代兵歸還前哨分隊架槍休息

步哨之位置 步哨之位置在晝間以展望自如遮蔽完全且易與鄰哨及排哨連絡爲適宜但夜間在低處則有透視空際之利益故步哨夜間之位置以能使視力闊大及不妨視界與聽力之處爲良

步哨就其守地及監視法 步哨既就其位置應力求監視容易遮蔽完全之方法此種方法常以哨步附近地物同色之物體遮蔽其身體以行監視茲將監視注意之事件如左

- 一 記憶監視區域內地形地物之狀態
- 二 留意通敵之道路及其附近之高地或要點
- 三 高地之頂界線或林緣或便於展望之樹木家屋等尤要格外注意

四側方後方亦不可忽

步哨監視之姿勢 步哨之姿勢常以規定之姿勢行之（非有命不准坐臥）但此種姿勢之規定務須注意地區地物之關係使敵人發見困難監視容易爲最要如晝間在遮蔽後方夜間則在其前方不取被敵誘視空際之姿勢是也

步哨之一般守規 步哨一般守則應含有之事項如左

步哨應不絕監視敵方且對於可疑之徵候最宜注意若發見敵情其一人速向排哨報告報告不及則射擊警報之如係敵之單騎兵或少數之偵探等則射殺之或捕獲之有出入步哨線者確認其爲我軍之軍官或部隊或偵探傳令等則令其通過其他之人則須受排哨長之指示如有不從命令者射殺之夜間有接近步哨者則以槍作預備放問其爲誰問三次而不答射殺之有手持白旗標識其爲軍使而來者則不以敵人對待令其面敵停止步哨線迅速

報告排哨長此規則對於投降者（如敵之單獨兵投槍械或從遠方標識其爲投降人者）亦適用之但投降攜有武器時則先令其放棄之步哨不准吃烟或槍離手以及任意坐臥睡眠等在晝間則持槍提槍或挾槍（槍口向前而托於臂）皆可隨意然夜間須托槍提槍或挾槍且上刺刀遇上官來時則不行敬禮若有所質問則依監視之姿勢答之

步哨特別之守規 排哨長應授特別守規於步哨以補一般守規之不足其特別守規應含之事件大概如左

一步哨之號數

二敵情

三在前方我軍之部隊及偵探等之情況

四應監視之區域及必要之道路村落之名稱等

五鄰步哨之位置及號數並與其連絡之方法

六前哨連及排哨之位置並通此位置之捷路

步哨對於我軍偵探通過步哨線時之位置 步哨

遇我軍偵探通過步哨線前進時則將自己見聞之敵情或徵候或其他可爲偵探之參考者皆一一報知之且說明前方地形物之情形及其名稱爾後再詢知其任務與經過路搜索之目標搜索之時間歸還之地點等而其於歸還之偵探則問其所知之敵情與前方可疑之影響如前方地形之指示有不甚明瞭者則請其說明之

步哨之交代法 步哨交代之時間由排哨長規定之交代則由步哨長監視行之新舊兩哨兵面敵並列舊哨兵則將其見聞之事件告知新哨兵但傳告時以能聽取爲度用低聲傳告後則靜肅退後勿爲敵所發覺最爲緊要

步哨射擊之時機 步哨不可行無益之射擊蓋一經鳴槍則最易擾亂後方部隊之休息使敵察覺自己之位置然不行射擊不能完成其任務時則不可躊躇立即射擊之其時機如左

一 確知敵襲時

二 對於發見之敵情若事躊躇則陷後方部隊於危險時

三 欲脫自己之危險時

四 通過步哨線不從步哨之命令者

五 夜間步哨問其爲誰三次而不答者

六 援助步哨線前我軍偵探等之危險時

七 敵人發見我之位置時

步哨之連絡 哨步之連絡在晝間則以目視或以他之記號行之若地形蔭蔽或在夜間則以動哨或燈號連絡之但以動哨連絡時則有如左之注意

一 由步哨之一人向鄰步哨行動

二 兩步哨各以一人相對進

三 行動勿爲敵所發見

四 詢問鄰步哨前方之敵情且告知自己前方之

情況

五 歸還守地則將鄰步哨之情況傳告留守之哨

兵

六連絡之行動不拘一定之時間

步哨對於發現敵人之動作 步哨發見敵之單獨兵或偵探等則預爲射擊之準備靜肅窺察其動靜仍須注意監視區域內全般之情況通報鄰步哨待十分察知其行動後則報告排哨長如其後行進較近則設法捕獲或射殺之若遇敵之部隊襲擊時務取沉靜之態度以急劇之射擊以代報告同時以步哨之一人速向排哨報告依情況避開排哨之正面一面退却一面監視其行動保持其觸接爲要

步哨對敵人射擊之處置 步哨對敵之射擊不可濫用射擊以應之惟沉着注意其射擊方向及彈着待其進至可期命中之距離則射擊之（射殺其長最爲有利）然須防爲敵射擊所牽制全忘却全般之監視及退却者有之

步哨之報告 步哨最初發見敵人時（偵探等）應即行報告對於爾後發見之敵除認爲必要者外則於交代時行之茲將其報告應注意之動作列左

一 秘密其行動勿被敵人所察覺

二 以步哨中之目擊敵情者報告之

三 一面行進一面回顧步哨之位置有無敵情變更

四 途中若有目擊之事件一併報告之

瞭望哨 瞭望哨由排哨或前哨連派遣亦步哨之一種通常於晝間在前哨附近對敵通視容易之地點設置之以長一哨兵若干編組之其配置及動作如左

一 務選展望自如之地點如樹木家屋高地等

二 須避易爲敵人發覺之處所如獨立樹獨立房屋或高地巔頂等

三 於高處瞭望兵之下須設一近望兵

四 瞭望兵務須携有望遠鏡以該瞭望哨中高級者任之爲宜

其七 巡察

巡察之任務 巡察之任務因派遣之目的而異然

其一般之任務大概如左

一 監視步哨之勤惰且督飭實行其任務

二 搜索步哨線之空隙

三 比鄰哨所之連絡

四 查究步哨線發生之事故

五 援助步哨

巡察之兵力 巡察按其一般之任務無須使用多數之兵力通常長一兵一二名足矣然與敵接近且地形複雜而任步哨線空隙之搜索時則增加其兵力在有援助步哨之目的時益然且應其必要而以官長者有之

派遣巡察之部隊 巡察以由直接派遣步哨之部隊（排哨）派出為原則然因監視兩排哨間或兩前哨連間之連繫有由前哨連或前哨本隊派遣者巡察之動作 巡察因其目的之不同而動作隨之亦異茲舉其大概如左

一 監視步哨之勤惰及搜索步哨線之空隙時其

動作務求靜肅勿為敵發見而對於步哨之怠惰職務者則儆誡之步哨間之地形及敵情皆須傳告各步哨如步哨線有射擊或喧噪之聲則速赴其地探究事實且援助之歸還排哨則將巡察中一切之事件報告排哨長

二 任此鄰哨所連絡時其行動尤宜嚴加警戒既達鄰哨所應詢知其哨所之情況且將自己哨所之情況通報之歸還後則將鄰哨所之情況與其目擊之情形報告排哨長

三 查究步哨線發生之異狀（如槍聲喧嘩等）時則迅速趨赴其地點探究其事實如事急則援助之並速將情況報告排哨長

第三節 戰鬥準備前哨

其一 要領（除左列各項外關於前哨之部署與隸屬及勤務等準行軍前哨行之）

適用戰鬥準備前哨之時機 戰鬥準備前哨在軍

隊近敵宿營必須準備戰鬥時及兩軍近接常相對峙時適用之

前哨之警戒法 前哨之警戒悉依戰術之顧慮規定之關於敵情之慮愈多其警戒宜愈嚴在與敵近接常相對峙時尤然且須施行特別之部署與工事前哨之配置法 前哨各部隊隨警戒程度之增加漸次縮短其間隔及距離接近適於抗戰之陣地當敵襲時能成密接之防禦線爲要若與敵更行接近則依情況省略前哨之區分以一部或全部佔領防禦陣地在其前方或側方派遣小部隊或步哨偵探等以資警戒者有之

步哨之配置法 配置步哨法宜互相接近使通過其線者雖一人亦難逃步哨之目視或射擊各哨兵尤宜探求或設置掩蔽物以避敵彈及敵視

其二 前哨之編組

前哨主以步兵任之附以所要之騎兵與機關鎗依情況配置砲兵及工兵更或附以野戰電燈者有之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步兵野外勤務

然前哨之兵力隨警戒程度愈增愈宜強大

其三 工事與通信連絡及交通之設備 前哨各部隊務須施設所要之工事以強大其抗戰力而各部隊間尤須設置通信機關以期迅速確實其連絡若在通過村落或森林等複雜地區配置前哨時各部隊均宜諳識其區內之地形使在夜間亦不致混雜其行動因此而設置道標及開設交通路等最爲緊要

其四 記號與暗號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爲夜間容易互相查知起見應規定識別之記號（口笛或識別章記等）在對陣延久時高級指揮官特定所要之暗號者有之當時步哨或巡哨等遇有人來則先問其爲誰次令其試言暗號如不知暗號或所答之暗號不符者在軍之人則先令其停止於其地面而受排哨長之指示若非我軍之人或有逃遁之狀者則射殺之或捕獲之

共五 前哨部隊之交代

前哨之交代 前哨配置如亘數日時則適時施行交代爲善每一前哨之服務通常不得過兩晝夜以上當交代時尤須注意不爲敵人偵知其行動及位置故前哨交代不可於一定時間行之

排哨之交代 排哨交代之時間最大限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施行之其新舊兩排哨之動作如左

甲舊排哨長將其排哨之任務及配備并服務中所知之敵情地形等告知新排哨長隨帶傳令協同新排哨長赴步哨線行步哨之交代且就現地指示前方一切之情形尤須以熟知地形之偵探長附以新排哨之偵探協同搜索

乙新排哨長既受舊排哨長任務及配置之傳告即命應配置之軍士兵卒各就其位置隨帶傳令（堪充將來巡察者）同舊排哨長赴步哨線行步哨之交代且派遣偵探（堪充將來之偵探長者）隨舊排哨熟知地形之偵探協同搜索

排哨交代之注意 排哨交代最宜注意者行動靜肅且須蔭蔽因此設置特別警戒法以資掩護而行交代者有之蓋敵之偵探常行潛匿交代位置之近旁以窺視我之行動故也

前哨命令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前哨命令

於 某 地

一敵情云云

本師今夜在某處附近宿營前衛本隊在某處附

近宿營

二本營及騎兵某連（缺若干）爲前哨位置於

某處對某方向警戒

三騎兵某連位置於某處警戒某方向日沒後歸

還前哨本隊（或日沒後以一部駐止某處與敵

接觸餘歸前哨本隊宿營）

四步兵某連傳騎若干爲前哨第幾連位置於某

處附近警戒由某處至某處之間敵襲時應在某處抵抗（暫時抵抗後由某處退守某處）

五步兵某連附傳騎若干爲前哨第幾連位置於某處附近警戒右翼連絡前哨第幾連至左翼某處之間敵襲時務在某處抵抗

六其餘爲前哨本隊在某處露營但須由某連派軍士哨位置於某處監視某處

七予在前哨本隊

前哨司令官步兵校某

前哨連命令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前哨連第幾連命令

於 某 地

一敵情云云

本師今夜在某處前衛在某處前哨本隊在某處

宿營

二本連附傳騎若干爲前哨連在某處警戒某處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步兵野外勤務

至某處之間

三某排長帶本排軍士兵卒若干名爲第一排哨在某處附近警戒由某處至某處之間

四某排爲第二排哨在某處附近警戒由右翼連絡第一排哨至左翼某處之間尤須與前方某處

之騎兵左翼某處第幾前哨連之第幾排哨相連絡

五敵襲時暫爲抵抗後退歸還前哨連（前哨抵抗線在某處敵襲時一面抵抗一而退守抵抗線

）

六予在前哨連

前哨第幾連長步兵上尉某

排哨命令之一例

某月某日某時某分

第幾排哨命令

於 某 地

一敵情云云

前哨連在某處前哨本隊在某處

二本排爲第幾排哨在某處警戒自某處至某處之間由本排派遣之掩護偵探在某處

三某軍士帶兵若干至某處（有時指示其前進路）停止監視敵人（如已明定爲軍士哨時則稱爲軍士哨）

四某下士帶兵若干至某處停止監視敵人（如已明定爲複哨時則稱爲複哨）

五某帶兵某名位置於某處爲槍前哨

六其餘各士兵均聽某軍士之指揮

七予從右翼赴步哨線授與特別守則後歸還排哨

陣中要務令目錄

總綱

第一編 戰鬥序列 軍隊區分

第二編 部隊間之聯繫

第一章 命令

一 通則

二 作戰命令日日命令

三 記述及下達法

第二章 通報 報告

一 通則

二 記述法

三 關於戰鬥之報告

四 要圖 寫景圖 照相

第三章 命令通報及報告之傳達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

一 通則

二 傳令及遞傳哨

三 關於傳令之注意

第四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第三編 搜索及諜報勤務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騎兵之搜索

一 騎兵集團及騎兵旅

二 師騎兵

三 偵探

第三章 騎兵以外各兵種之搜索

第四章 諜報勤務

第四編 警戒勤務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行軍之警戒

一 要領

二 前衛

甲 向敵行進之前衛

乙 側敵行及背敵行進之前衛

三 側衛

甲 側敵行進之側衛

乙 向敵行及背敵行進之側衛

四 後衛

甲 背敵行進之後衛

乙 向敵行及側敵行進及後衛

第三章 前哨

一 要領

二 行軍前哨

甲 通則

乙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交代

丙 前哨司令官及前哨本隊

丁 前哨連

戊 排哨

己 步哨

庚 偵探 巡察

三 戰鬥準備前哨

四 獨立騎兵前哨

第五編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行軍種類

第三章 行軍隊形

第四章 行軍準備

第五章 行軍序列

第六章 行軍實施

第七章 休息

第六編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舍宿

一 宿營配置

二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三 設備

四 緊急集合地

五 警備

第三章 露營

一 宿營配置

二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三 設備

四 露營時各兵之動作

五 警備

第四章 村落露營

第五章 獨立騎兵之宿營

第七編 接濟 輜重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接濟

第三章 輜重

第八編 給養

第九編 衛生

第一章 隊屬衛生人員及材料

第二章 駐軍間之勤務

第三章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章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第五章 紅十字徽章

第十編 馬匹衛生

第一章 馬匹衛生人員及材料

第二章 駐軍間之勤務

第三章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章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第十一編 補充彈藥

第十二編 通信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有線電報及電話

第三章 有線電報及視號通信

第四章 通信實施

第五章 通信網之破壞

第十三編 鐵路

第一章 輸送

一 通則

二 乘車下車

三 運行時之注意

四 給養

第二章 破壞與修理及保全

第十四編 船舶輸送

第一章 通則

附錄

第二章 乘船上陸

第三章 航海時之注意

第四章 給養

第十五編 兵站

第十六編 憲兵

第十七編 戰鬥詳報 陣中日

記 留守日記

第一章 戰鬥詳報

第二章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第一 軍司令部旗及師司令部旗

第二 遞傳簿之式樣

第三 送交證之式樣

第四 通信紙及信封之式樣

第五 行軍長徑概數

第六 集合幅員之概數

第七 騎兵步度之配合

第八 橋梁哨勤務

第九 縱列材料所成全形舟及門橋之積載量並其乘船上陸法

第十 宿營及露營勤務之系統

第十一 各兵種露營隊形之範圍

第十二 給養及補充之系統

第十三 戰時衛生機關之設置及傷者收容後送之系統

第十四 彈藥補充之系統

第十五 電信通信實施之注意

第十六 軍用列車之搭載標準

第十七 船舶搭載之標準

第十八 兵站線路上諸機關配置之圖例

第十九 戰鬥詳報附表（死傷表鹵獲表）

武器彈藥損耗表

陣中要務令

總綱

一軍之主旨在乎戰鬥故各種軍事皆以戰鬥為基準

二軍以軍紀而成軍紀之消長勝敗即由此而分故軍紀常不可不嚴肅而軍紀嚴肅之要素首在服從務宜使全軍誠服長上以恪守命令而成為第二天性

三命令之實施須獨斷之時不尠蓋戰况之變遷難測命令之指示常有不能隨情況之變化者當此時受令者必須自求能達其目的之方法獨斷專行以赴事機然獨斷專行乃應變之道非常經

也亦不可妄越乎發令者意圖之外

四典則須俟運用始能發揮其精微而運用之妙存乎其人故人人宜身任其責應乎機宜而活用之固不可違棄典則亦不可拘泥成法而誤實效五軍務極其繁多須令各級指揮官各自分擔其任務爲要而爲各級指揮官者亦應考慮全般之目的與其任務專心竭力於其職責之所在不可依賴他人之補助毅然努力以完其任務如是則全軍之協同一致可得而期矣

六統帥之要訣在使軍隊常有完善之準備命令一下直卽勇往奮進發揚其忠愛之血誠與夫精銳之技能以自信可得優美之成功但洞觀狀況爲明斷果決而且敏活之處置則又爲鞏固部下自信力之要件也

七不爲與遲疑指揮官所當深戒苟爲之斷行之則其方法縱有舛誤猶愈於不爲與遲疑也蓋此二者之陷軍隊於危險較諸方法舛誤尤爲更甚

八軍官及軍士其一舉一動皆爲部下之模範故凡事不可不慎處於槍林彈雨滿目悽愴之間尤宜沈靜處變泰然不動使森嚴之威容自顯於外則部下之屬望自繫於中既得振作其志氣且立成功之基礎在平時而於此道努力修養之爲要九軍人不可不重廉恥廉恥者維持軍人之精神者也可以增膽識去怯懦從容於生死之際故上自軍官下至兵卒常宜保有此心互相切磋以發揚全軍之名譽

十軍人須忍耐艱苦缺乏且以養成此種習慣爲最要蓋陣中一切勤務惟能勝艱苦缺乏者始可得而敏活確實以行實施也

十一實戰時危險與悲慘之景况平時固不能習見而研練之惟養之則亦有道卽守大節愛國家所謂軍人精神者是也能發揮此精神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是爲軍人之職分

第一編 戰鬥序列 軍隊區

分

第一 大元帥以全軍或其一部動員時命令戰鬥序列規定作戰軍之編組以律戰役間之統御及軍需與衛生諸關係此戰鬥序列非有大元帥軍令不得變更

第二 軍隊區分者按作戰上之必要規定軍隊某一時之編組也而此編組須本乎戰鬥序列務勿分割建制部隊

第二編 部隊間之聯繫

第一章 命令

一 通則

第三 命令必須簡明確切適應乎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且祇限於受令者欲達其目的時所不能自決之必要事項

第四 命令中所當避忌者臆測而為將來之希望或明示命令之理由或舉種種未然之形勢以一定其處置之方法等

第五 在命令之實行以前情況變遷不能預測時又發令者不能豫知情況應使受令者相機實行時命令尤宜簡單不涉瑣細為要當此等時期有以下訓令為適當者

訓令不可限制受令者之行動範圍其實施方法全宜委任於受令者故訓令以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應達之目的為尤要然亦有視乎受令者之才識僅指示其大綱以為其行動之準繩者

二 作戰命令 日日命令

第六 作戰命令係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者也冠以各部隊之稱號（某師命令某旅命令等）或冠以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等之名稱（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等）

第七 日日命令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補

充戰場掃除俘虜處置及雜役勤務等與作戰無直接關係者也冠以部隊等之稱號（某師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三 記述及下達法

第八 記述作戰命令大概以按左列之次序爲宜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但以關於受令者必要之事項爲限

指揮官之決心 但以應傳知於受令者之事項爲限

由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大行李及輜重事項 但以關於軍隊所必要之事項爲限

發令者之所在地或投送報告之地點

軍隊區分通常列記於命令詞之上欄或另紙記載亦可但軍隊區分簡單時以記入於命令詞中爲便

列記軍隊區分時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電話隊

電信隊衛生隊橋梁縱列等之次序以部隊號列記之如須指示指揮官之時則揭載於部隊號之前

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於軍隊區分中本隊標題之下附記（同行軍序列）五字加以括弧而以部隊號按行軍序列列記之

關於補給衛生勤務輜重之行動及通信等事項通常另下命令以補足一般軍隊行動之命令

第九 記述命令不可徒拘形式應以使受令者容易明瞭發令者之意圖爲主旨

命令宜分條列記附加數字（一二三等）其關於一事件者則記載於一條之中

第十 命令用筆記或印刷交付之或口述或用電信電話等傳達之

口述之命令如過於冗長或重要者則受令者筆記之但與騎兵偵探等之命令凡關於我之目的

及行動等事項務須不用筆記卽或用筆記時亦應使受令者於了解後卽行毀棄之

關於我軍行動之配備等之命令並其他與此相類之事項不可使受令者在地圖上妄行記載或描畫之

第十一 因當時之情況對於各部隊與以合同之命令（合同命令）或於其全部及一部下以各別之命令（各別命令）無論用何方法常宜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之必要事項是爲最要

第十二 命令之記述須長時間且恐受令者在實行以前必先準備時或使軍隊速至所要位置爲有利時則各別先授其要旨然後與以完全之命令爲宜

第十三 凡命令須由各司令部或軍隊區分所成之各部隊自作之祇示以適於其目的之必要事件在師命令之關於翌日各部隊行動者以使師中各部隊知其全文爲宜者有之因此如以該命

令印刷分配於各下級部隊則可使其傳達迅速容易當此之時各部隊通常祇於軍隊集台下簡單之命令其他則於翌日集合場命令之

第十四 若爲退軍之處置須預先命令時則僅傳知於必要之指揮官而使其慎密爲要

第十五 重要命令之筆記務由軍官自任之又其印刷必須有軍官監視至關於誤印紙之燒毀及原稿之保管皆宜確實如防軍機之洩漏命令之存根應記下達之方法及部隊號更或記載下達完結之時刻爲宜

第二章 通報 報告

一 通則

第十六 凡情況之判斷不正確則命令及其實施必不能適合時機故審察情況最爲堅要

判斷情況以集合諸偵探視探視察所得之情報及由推測或認識諸徵候等所得之形勢爲最確

實故各部隊長宜審查部下軍隊之報告與搜索及諜報勤務所得之情況以參照自己所知之狀態而報告之於上級指揮官且通報於部下軍隊及比隣部隊爲要又因此目的各高等司令部亦互相送遣軍官以行通報

第十七 偵探與派遣於前方之各部隊警戒隊各級指揮官及各司令部爲使其上官迅速詳悉情況於其實行任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必須努力視察敵情以探知之並宜使其報告之傳送確實而且迅速爲要

第十八 在他部隊之近傍有新到之部隊應以其主旨適時通報於該部隊又接近交戰中之部隊尤以行此通報爲必要

第十九 偵察敵之行進路及部隊最宜將其步兵到着之地點宿營地陣地及前哨線之位置並其兩翼迅速探知蓋此爲指揮官所視爲最緊要者也又在某地方尙未發見敵兵時亦須報知指揮

官此外則依爾後之偵察確實證明既往之情報或於一定之時間中報告其形勢之有無變化等皆有甚大之價值

第二十 報告之時機固因情況不能一定然當初發見敵人時遭遇其步兵或有力之部隊或預想敵將占領某陣地而敵尙未占領時及已達到某目的或某任務時等皆爲必須報告者

第二十一 緊急之際除報告直屬上官外更宜同時報告高級指揮官又對於危險迫切之軍隊亦應先行通報然後再報告於直屬之上官

第二十二 關於地形之報告常有重要之價值縱上官未及要求此項報告時亦應附加於報告之中爲宜

第二十三 敘明自己之狀態及爾後之企圖可使上級指揮官藉此以定適當之計畫且可使比鄰部隊便於協同動作故因其必要不惟於他之通報或報告中應附記記入有時且宜特別通報或

報告之

二 記述法

第二十四 通報及報告之記述法無一定之方式但依本令第九條關於記述命令之規定以行通報報告之記述亦可適用

第二十五 記載報告宜將報告者親見之事或他人實見之事及他人聞知之事並僅係推測之事判然區別以使受報者易於判斷但屬於推測者因往往使受報者發生意外之感想故常宜附記其理由爲要

關於敵兵之通報及報告須記其兵種人數礮數時刻先頭或後尾等之位置及動作爲最要如僅記明優勢之敵兵或敵之大縱隊及用此等類不確實之語句最易生誤解務宜避之
在以下之報告更報告於上級指揮官時務須記明原報告發送之時刻地點及發送之人員但以原報告轉送之時亦須記入自己檢查之時刻

並署名爲要

第二十六 在同時報告各處之時須於其報告中記明某處已經報告又報告若十分緊急不得不省略中間指揮官時則於此指揮官務迅速另行報告之且須附記已經報告某高級指揮官爲要

三 關於戰鬥之報告

第二十七 戰鬥不特於判斷情況與以確實之憑據且於指揮官與軍隊之聯絡尤以在戰鬥間爲最緊要故交戰中之部隊應即時呈出報告於上官

第二十八 當一部戰鬥結局之時期及戰鬥之亘數日者各部隊長應於每日規定之時刻蒐錄左開事項中之認爲必要者以呈報於直屬上官此報告稱爲戰鬥要報

戰鬥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戰鬥地之狀態
彼我之兵力 敵兵之部隊號 戰鬥經過之概要

在主要時機親見之鄰隊動作 彼我之情況及敵兵退却之方向 追擊所用之方法 彼我損害之概數 消費之彈藥或殘餘彈藥之概數 判斷戰鬥後敵人應採取之行動並對於此戰鬥後或翌日我所欲爲之行動等

戰鬥要報中以能附入要圖明示各時期彼我之置位爲宜戰鬥要報在使上級指揮官於爾後之戰鬥或戰鬥甫畢後之指揮歸於適當因之極屬重要如遲延呈出之時刻則其價值減少故於前述事項不必拘泥完備且不必待部下各隊之報告應迅速先行呈出自己之報告然後漸次補修之

四 要圖寫景圖照相

第二十九 要圖及寫景圖與照相可省去通報及報告中文字之煩雜或補其意旨之不足者甚多

第三十 凡製要圖務宜迅速故屬於目的以外之事件皆省略之以僅記其必要之符號與事項及

關係位置爲足

要圖之價值貴在簡約而適應時機故不必依據比例尺對於距離及尺度等可以數字簡明註記之（例如註記河之某點則書寬幾密達又指示兩村之距離時則於兩者之間以線連之或用括弧而記明若干密達於其側）

第三十一 欲依要圖以補修地圖之缺點或示以偵察現地之景况或表示構造物之計畫等則其描畫宜稍詳細以近乎正測圖爲要

第三十二 寫景圖及照相易使地區地物之形狀及築設物構造之大要等瞭如指掌若以之與要圖併用則尤便於認識現地之狀態又在無地圖之地方利用之以指示地點等效益亦多惟須明示物體之名稱及描寫位置與攝影位置之關係

第三章 命令通報及報告之傳

達

一 通則

第三十三 高等司令部之所在地爲須設法使傳

令者易於發見故軍司令部及師司令部在必要之時宜植以規定之司令部旗（參照附錄第一）惟植旗之際須注意必避匿敵眼

各指揮官萬不可屢變其位置若必欲變更時務須考求轉送報告能得迅速而且確實之方法不可忽忽

在大部隊以設置報告收集所爲有利其位置以使來自前方之傳令不甚迂迴道路即能送呈報告爲宜故須設置於道路之輻湊點至其人員之多寡則應其位置及所經道路之安危定之又收集所所長應選明瞭當時一般情況之軍官任之此軍官則檢查到着之報告按其緩急之程度以定應行轉送之時刻與方法但依情況上亦有綜合多數之報告同時傳達者

第三十四 命令通報及報告因距離之遠近與其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

他景况（戰况時刻地勢傳令者之能力傳令人員之多少）之如何或用電信電話視號或用腳踏車汽車航空機或用乘馬傳令或用徒步傳令以筆記或印刷物或語言傳達之

凡用電話及視號或語言傳達重要之命令或通報報告等受令者須筆記之且附記傳達者之姓名

第三十五 傳達不急之命令等每日務必規定一定時刻使各部隊派出受領命令者自行領取且可乘此機會併行所要之通報報告但此法通常於長久駐軍之際採用之

第三十六 電信電話每有不通之患故重要之命令通報及報告縱覺其通信確實亦不妨同時筆記另行傳達

第三十七 關於電信電話及視號通信之使用可參觀第十二編所示

二 傳令及遞傳哨

第三十八 高等司令部在必要之時常設置傳令

軍官及傳令騎兵以爲傳命令之補助

步兵團及支隊等之本部亦於臨時或事前準備

所要之人員以便傳令

預期戰鬪而前進時爲使命令容易傳達起見可

暫時招致下級部隊之副官等於高等司令部但

在戰鬪開始後則不宜招致之也

第三十九 前條所揭之司令部等當取用傳令騎

兵之際務必注意不可減少騎兵隊之戰鬪力又

其勤務既畢須速令其復歸原隊

地形艱險或傳令騎兵缺乏之時則按其所需以

徒步傳令代之或補助之故各部隊須預先選拔

脚力强健性質剛膽而且敏捷之士卒若干以備

使用爲要

第四十 有良好道路時命令通報及報告之傳達

可專用腳踏車苟能使用兩輪汽車或四輪汽車

則雖在遠距離亦可使傳達迅速故高等司令部

宜準備腳踏車汽車以便使用

第四十一 傳令騎兵及徒步傳令有時亦可令其

輕裝以期行動容易

第四十二 在距離遠大之兩地間通信頻繁且以

電信電話等通信不能確實時則用騎兵或腳踏

車或兩輪汽車設置遞傳哨爲有利但用遞傳哨

則因其減少騎兵隊之兵數故惟於不能用他種

遞傳哨之時始設置之當此之時如欲傳送重要

之命令通報及報告可用精於騎術兼有良馬之

傳令軍官充之則路程雖遠其速度不減於遞騎

而傳送之確實且又過之不可不知也

第四十三 遞傳哨之人員及其距離因交通時間

之長短通信之繁簡交通路及哨所之安危等而

異而其人員除哨長（通常軍士）外有遞騎哨

通常爲兵卒三人乃至六人在遞腳踏車遞汽車

哨則爲三人以上又各哨間之距離在遞騎哨爲

十乃至十五啓羅密達在遞腳踏車遞汽車哨爲

二十乃至三十啓羅密達而遞傳哨常宜準備一切一經受領應傳送之書簡卽能迅速傳送之

遞傳哨之位置應避民心可疑之大村落通常以選定在遞傳線路附近之獨立民房爲宜且須應乎情況以行警戒時常準備敵襲之處置雖在絕無書簡往復之時亦復與鄰哨保持連絡

第四十四 遞傳哨長應備置遞傳簿（參觀附錄

第二）記載各書簡表面之文字（及速度）時刻並遞送之傳令及向次哨轉送傳令者之姓名但向次哨轉送者須帶送交證（參觀附錄第三）以俾鄰哨或受領者記入於書簡到着之證內哨長不可因記載遞傳簿而遲滯其傳達

遞傳哨通定冠以地名稱爲某地遞騎哨或遞腳踏車哨等

第四十五 在敵地爲豫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起見應設特別方法卽如以嚴罰威嚇居民或取人爲質是也

第四十六 地勢不適用車輛及騎兵時則設置遞

步哨其距離以二乃至四啓羅密達爲適度又其服務之方法悉準乎第四十三乃至四十五條所規定者

第四十七 傳令之速度雖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氣之良否馬匹之狀態等生多少之差異然概定之則如左

乘馬傳令

尋常大概用三分之一步度（慢步）二快步一之比例（一時間約八啓羅）

急大概三分之二之步度（慢步）一快步二之比例（一時間約十啓羅）

至急盡其馬力用迅速之步度但此只可應用於戰場內或二十啓羅以內之距離

徒步傳令

尋常用常步（一時間約五啓羅）

急兼用跑步與常步（一時間約六啓羅）

至急惟於近距離用之盡其足力以行跑步

第四十八 腳踏車及汽車之速度雖因道路之景况天氣之良否等而有差異然應按傳達緩急之程度準前條之趣旨定之

三 關於傳令之注意

第四十九 發信者無論爲命令通報或報告對於傳令應將左述諸件確切指示之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經路

速度（或到着時刻）

傳達後之處置

有時須授以經過路之要圖或給以載明經過路之地圖或指示關於敵人所應顧慮之事件

第五十 發信者有時須將書中趣旨告知傳令若恐途中遇敵須毀滅書簡時尤然當此等時期書簡中切勿記載我軍之部隊號

第五十一 傳令在途中雖遇上官亦不必變其步

度又無論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均無須下馬傳令者遇緊要時可直呼命令通報及報告受領者之姓名以索其所在又在其附近之人員對於傳令者亦有應行告知之義務

第五十二 通報及報告往往有須於途中告知他司令部及軍隊者故此時發信者應特別諭知傳令爲要又傳令者在途中苟遇前兵長及前衛司令官等應行簡單之告知此外唯在特別時機有欲滯留傳令者務須自任其責以署名於通信紙之一隅

傳令在途中如發生事故可速告知最近之部隊而各部隊對於該傳令有力與援助之義務以使其命令通報及報告得以迅速投送

第五十三 命令通報及報告之趣旨如爲特別重要或慮其途次有不安全時則製數封派遣數人各取相異之道路或使二人以上同行但其內容之重要者務使軍官傳達之又因時宜於此軍官

附屬以護衛兵若干使其乘車傳達亦爲有利

第五十四 命令通報及報告如以語言傳達之時
傳令於出發前及歸來後應將其全文或要旨復
誦之

第四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第五十五 文書之記述法務從簡易爲要

命令通報及報告等依其時宜有用暗號者

第五十六 文章須簡單語句避奇異則意義既明
瞭解釋亦容易但記載後宜復讀之並研究須如
何記述方可使受令者容易了解蓋此時往往有
查出應改正之字句以使受信者得免誤解也

第五十七 記載命令通報報告等概用通信紙若
無通信紙或無規定之紙時可以手簿之紙片等
代用之

若非規定之通信紙則將發簡者及受簡者之姓
名或姓與官（職）記於命令等之標題前發簡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

者在下受簡者在上又月日時及發簡地則記於
命令等之標題下命令通報及報告月日時之記
述通常係用其開始之月日時者

第五十八 記載日期不可僅記明日或昨日等須
記載明某日或昨某日等爲要

在同一之命令通報及報告中雖爲同一之月日
苟無誤解之虞時可直卽省略之或依列記之次
序縱能明瞭亦可省略之然午前或午後之語必
須冠於時刻之上

涉及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應記某日之夜蓋
夜者由黃昏以至拂曉之謂故某日之夜一語其
所指之時間卽至翌日之拂曉前爲止也

第五十九 地名須明瞭記載且用與地圖相同之
文字爲要若一地有相同之地名或不著明之地
名須明瞭記載之（例如在某村東北若干密達
處之某村等）

地有別號或俗稱圖上雖未記載而因用之則其

地點始明瞭時或其地名與實稱不同時必先將圖上所載者記之於其下加以括弧記入別號或俗稱或實稱某某爲佳

外國之地名除極明瞭者外通常用我國慣用之字音及發音記載之稱呼之（例如日本之名古屋其發音爲「納哥鴉」但吾人以用「名古屋」三字爲宜又海參威雖有用「浦鹽斯德」者但多慣用「海參威」「海蘭泡」之原音雖爲「布拉郭威什臣斯克」但吾國已慣用「海蘭泡」三字）

凡道路除分明無疑之大道外應以其二個以上之著名地名記之（例如何村——何村道路）

指示包含某地點或道路等之地區時如恐其可疑則於地名或道路等名稱之下附以括弧載明（在內）或（在外）或記述某地及其附近或記明道路及其以南等俾易明瞭

第六十 命令通報及報告中國於地形之記載須

準地圖以指示其名稱縱使受令者或受報者未携有地圖亦宜如此惟非參照地圖不能了解時前須受令者或受報者確實均攜有同一之地圖時方可但此時應示以所用地圖之名稱又依標高指示一地點時須用補足語以使不致與他標高相混（例如在某村西方若干密達之標高幾何）

第六十一 前後左右此處彼處等語除其語意分明毫無疑意之時外務以不用爲善

左側右側左翼右翼左側衛右側衛等語以對敵之方向爲準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二語以行進方向爲準

江河之左岸右岸係對下流而稱呼之

如係編合部隊其部隊號不能簡單稱呼時則以地名或指揮官之姓氏命名爲宜

第六十二 僅依左右之方向以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通常在我軍則自右翼爲始在敵軍則

自其左翼爲始然亦可以著明地點或地物爲基準而表示其右方或左方之位置

第六十三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時凡不失明瞭之略語皆可用之

表示缺少一部之軍隊應以（缺第幾隊）或（缺幾隊）之文字記入括弧之內或僅記本部及其所屬部隊

第六十四 凡筆記書類其字體宜端正清潔縱在光線不甚明亮之際猶能卒讀爲要如遇易於誤會之文字（例如士與士八與入力與刀等）尤宜明瞭記載

鉛筆記載之書類如須長久保存者則受領後苟得機會宜卽繕清或以能保存筆蹟之液體（牛乳膠汁等）塗之

第六十五 通信紙及信封之式樣參觀附錄第四

第三編 搜索及諜報勤務

第一章 通則

第六十六 搜索之目的在乎探知敵之位置及其動作與兵力而充任搜索之部隊又宜屢屢兼行地形之偵察

第六十七 搜索勤務概爲騎兵所專任故騎兵此等之任務最爲重要其範圍亦頗大雖屬一兵卒而其所建之偉績有時亦可與各級指揮官均等故任搜索勤務者貴乎進退超捷奇計百出富於戰術之理解力並能精銳聰敏以察事機而果敢斷行之且奮勵努力以耐非常之困窘爲要因戰况或地形致使騎兵之搜索困難或全不能實行時常宜使他兵種施行搜索或以騎兵補助之爲要又因戰况之進行於正面前之搜索前漸次以他兵種任之

航空機在搜索勤務上往往能奏大功

第六十八 敵情及地形形特別相宜時以使步兵

或其他兵種支援騎兵爲有利當是時騎兵所應注意者勿因此支援隊致拘束其固有之活動力

第六十九 在與敵遠隔時之搜索無須過涉細部然與敵愈形接近則愈宜周密尤以於與敵衝突之時機已迫切時務將敵人戰術上之部署精密探知爲要

第七十 戰鬥間之搜索爲適應乎戰況之變化起見高級指揮官及各部隊尤宜屢行搜索而各部隊不惟應搜索自己之正面前方有時於側面及背後亦應搜索之

騎兵通常位置於戰線之翼側以續行搜索且對於敵之奇襲有掩護他兵種之責任

第七十一 搜索部署之適否於搜索勤務之效果大有關係故任搜索之指揮官應於任務與情況及地形上細心考究先行確定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然後準此以畧軍隊且爲派遣偵探之區分凡搜索部署之最宜切戒者即在有陷於兵力分

散之弊因此務須節約分遣之兵力且應使其能適時歸還本隊

第七十二 凡搜索部隊一旦與敵接觸則無分晝夜有不可失其踪跡之責任又偵探苟於其任務無抵觸時亦應按此規定

第七十三 搜索部隊關於地形交通網通信網地方物產之情況等雖未奉調查之命令亦須以其緊要事項報告之

行動於最前線之搜索部隊在無地圖或有而不完全之地方時務就所經過之地方製成要圖以報告之

第七十四 搜索部隊及偵探往往須增加其所攜帶之彈藥及糧食此外則務使輕裝爲宜

第七十五 諜報勤務依居民之口述書信之檢查俘虜之審問間諜之使用及諸種之徵候等以達其目的而其所得之結果可以補綴軍之搜索機關直接蒐集諸情報之不足或以爲印證確定之

第二章 騎兵之搜索

一 騎兵集團及騎兵旅

第七十六 大部隊之搜索亘廣大之地域而實施之在與敵人遠隔之時則尤然故通常以騎兵集團或騎兵旅任之

此騎兵遠進於軍之前方蒐集諸種情報以審察敵情因此須先行擊攘敵之搜索機關以勉力獲得動作之自由爲要

第七十七 騎兵集團或騎兵旅爲達搜索之目的起見派遣搜索隊或軍官偵探或兩者兼用之派遣搜索隊之個數固因乎搜索地域之廣狹地形之險夷及道路網之關係並敵情等而不同然宜顧慮與敵之搜索機關衝突時不致減少我騎兵集團或騎兵旅之力爲要

搜索隊所用之兵力通常約一連

第七十八 搜索隊行動於所定之搜索地帶內自

已須派遣所要之偵探以構成搜索網且有時支撥此偵探而推進之

第七十九 搜索隊之搜索正面依敵情地形及兵力而異

派遣數搜索隊時應顧慮道路網及地形示以搜索之境界

第八十 搜索隊應綜合所蒐集之諸情報而審查之以適時送於後方又關於爾後之行動因每日應由後方受領新命令須與騎兵之主力確實連絡故其與主力相隔之距離以能達此要求爲度大概爲半日乃至一日行程可也

二 師屬騎兵

第八十一 無論騎兵集團或騎兵旅之有無各師更宜以師屬騎兵任其本師之搜索勤務

騎兵集團或騎兵旅不在前方之時各師通常應派遣軍官偵探施行遠距離之搜索

第八十二 由軍隊區分所成之各部隊宜常附以必要之騎兵使任近距離之搜索因此師屬騎兵之大部通常配附之於警戒隊

三 偵探

第八十三 偵探及小部隊之搜索雖以視察爲主要之手段然爲達此目的起見必須驅逐敵之小部隊或偵探者有之

第八十四 重要任務應用軍官偵探該軍官須有良馬並善於判別地形尤宜以一瞬之視察得有正當決心及適宜判斷之能力

第八十五 派遣軍官偵探之數雖因狀況而定然不可不顧慮者即將來尙須派遣軍官偵探與否且派出軍官減少騎兵隊之活動力與否是也故任務苟不甚重要以派適當之軍士偵探爲善無論何時凡偵探之功效全視所選拔之偵探長及兵卒馬匹等以爲定如選拔得當則優於詳密指示萬萬也

在特別時期以參謀官或騎兵科外之以軍官任偵探長者有之

第八十六 一偵探所用之兵力應審察任務敵情派遣部隊之大小士民之動靜及報告之方法等定之

然偵探之兵力愈大則避敵眼之行動愈難是宜顧慮

第八十七 派遣軍官偵探須明示我軍之企圖及應搜索一般之方向或地點不可羈束其實施法然遇必要時亦有示以經過地方及道路等

第八十八 偵探勤務所要之性質有四卽敏慧熱心沈着剛膽是也就中剛膽者最能達其任務然偵探常宜豫防不意之危害故又必須細心注意

第八十九 偵探非有不得已之情況務由道路行動由一展望地點躍進至他展望地點以期達其目的在休憩之際須覓有適當之潛伏處勿爲敵人所發見且監視敵狀不可斷苟遇有敵意之

居民地不可再行通過亦不可長久停止於村落及圍牆之內

第九十 因當時之形勢偵探長可將部下之大部置於容易認識之地自己以單騎挺進或使精於騎述而有良馬之騎卒若干同伴以冒進者有之

第九十一 偵探或小部隊若能於長時間踪跡敵之運動而報告其情況時則往往可得良果然不可因有該偵探等而省略每日應派之偵探

第九十二 本書所載以外之偵探勤務亦可適用

第八十三乃至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騎兵以外各兵種之搜索

第九十三 徒步偵探以能隱蔽行動當與敵接近時常得達其重要之任務故步兵軍官偵探在此時期使用尤多

預定簡單之記號則可使徒步偵探彼此互相通

知並向後方報告此事往往為最良之通信法也

第九十四 因極時情況須以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派遣於稍遠之距離以任搜索者有之但此部隊每因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警戒部隊等以搜索其背後之情況常不能避去戰鬥

第九十五 為搜索起見使步兵砲兵施行攻擊惟在絕無他項手段時用之而已但使用強大兵力屢易引起意外之大戰故僅於我軍將欲開始敵攻擊時施行之當此搜索間則須常在待機姿勢以應情況之推移

第九十六 偵察敵人已構成之陣地時除步兵偵探外更派遣砲兵及工兵偵探但此種偵探往往須於夜間行之者甚多

第九十七 砲兵偵探以蒐集砲兵戰鬥動作上必要之情報為目的而此偵探務必與其附近之搜索部隊並偵探及軍隊連絡為要

第九十八 航空機在其他搜索機關不能使用之

時尚可用以達搜索之目的且適於援助騎兵砲兵之搜索飛機蒐集情報最能迅速飛機則比飛機能行長時間之搜索惟繫留氣球不過祇能用於小距離之偵察及監視而已然航空機之特性上受天候與氣候之影響甚大不可不注意也

使用航空機搜索之際高級指揮官祇宜示以任務至其實施方法通常悉委之於航空隊或航空機長

受領航空機所發之報告及爲之迅速轉送並航空機落地時及落地中所要之援助等皆爲在其附近部隊之義務

第四章 諜報勤務

第九十九 審察居民之言語或檢查報紙書信電報（原書現字紙）及郵政局通信社官衙等之公文簿記皆能探知重要之事件此種情報材料之蒐集專屬於搜索部隊及偵探之任務但其他

部隊在佔領敵地時苟遇有機會亦可行之

第一百 俘虜及遺留傷病者之言並其攜帶之圖書或戰死者之攜帶書圖或敵人之遺留圖書亦可爲情況判斷之重要材料

俘虜雖按特定之規則處置然爲偵察敵情起見在戰鬥前所獲之俘虜應迅速押送於上官之處所若因情況上不能押送時宜直即時將各俘虜分置各處巧爲審問接其供詞彼此異同數目之多寡以證明情況之虛實

審問俘虜之要件如左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 與其部隊聯繫之他部隊 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其所在 前夜宿營並戰鬥及行軍之狀態 給養之良否 志氣之振否等

若不遑即時審問此等事件時亦必詢其所屬部隊及其位置蓋由是可以判定敵軍兵力之分配也

高等司令部之指揮作戰以明敵軍兵力之分配
爲最要欲達此目的務宜竭力捕虜敵兵

第一百 使用間諜宜十分注意對於間諜凡我所
欲知之點固須明瞭示之然我目的之所在則決
不可使之知悉

我間諜之來自敵方者不必審問立護送於其派
遣之司令部可也

第一百二 雖爲極細微之徵候若探究之則往往可
以發見重大之情況

詳細觀察居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之遺迹通
信交通機關之設置方向或破壞之方法等時亦
可爲關於敵情判斷之根據

第四編 警戒勤務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 警戒之目的在乎豫防行軍及駐隊間不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

意之敵襲且防敵之視察

第一百四 軍隊擔任警戒勤務因其疲勞甚大故除
達其目的必要者外兵力不可多用

第一百五 警戒部隊之部署非一定不變者通常對
於敵人方面逐次區分爲數個之小部隊然在小
部隊則僅派遣警戒所必要之最小兵力而已
凡爲警戒隊者愈近乎敵方之小部隊戰備愈宜
嚴密逐次以任後方大部隊之警戒此爲最宜謹
記之原則

第一百六 周密之搜索爲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
隊不惟常宜搜索其所在地附近且在必要時尙
須行遠距離之搜索如有騎兵集團或騎兵旅在
軍之正前方時警戒隊務必與之保持連絡

第二章 行軍之警戒

一 要領

第一百七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後衛任之而

其任務在對於敵之攻擊使我本隊得以自由動作且使其行進不致阻滯

第八 行軍間之警戒隊當行軍間之駐止及行軍完結之後縱未另奉命令亦尚有掩護本隊之責任故警戒隊欲駐止時即當按前哨之規定以行所要之部署

二 前衛

甲 向敵行進之前衛

第九 前進時之前衛其行動施以左述者為準

繩

一 爲除去進路之障礙若遇敵之小部隊須擊破之而行前進

二 與敵既接近則偵察其陣地或行進方向及兵力且掩護我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 追擊敵人時應迅速追及之使其主力至不得已而抗戰

第十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因我軍之目的敵情

縱隊之大小地形及明暗之度而定但在大部隊前後重疊行進時後方之部隊通常不設前衛前衛步兵之兵力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而前衛步兵以附屬機關槍爲有利前衛宜常附屬足以達其目的之騎兵野戰砲兵則應乎所要附於前衛工兵通常以其大部附於前衛衛生隊及橋梁縱列遇必要時附屬其一部於前衛

第十一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因我軍之目的敵情縱隊之大小地形及明暗之度而異但此距離爲使本隊之行進無滯中止之虞則務須長遠又爲使本隊不失時機確切加入戰鬥則其距離須適當不可過遠

第十二 前衛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與前衛及前衛騎兵但在小部隊僅派尖兵連或尖兵者有之

第一百十三 前衛本隊通常由大部分之步兵更附以野戰砲兵與工兵而成

工兵有時須跟隨前兵之後尾行進

第一百十四 前兵以前衛步兵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又或附以工兵

前兵所應附以騎兵之數以能搜索進路兩側之近距離而免於其側方派出步兵爲度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以與敵人衝突之際使前衛本隊得有展開之時間爲度而此距離通常爲七百乃至千二百米達如前衛兵力小時其距離當顧慮前衛本隊不致受意外之有效小槍射擊而決定之

如前兵之兵力大時爲求警戒確實起見可更派遣步兵一連於前方約三百乃至四百米達處是謂之尖兵連

第一百十五 前兵或尖兵連概準與前同一或稍大之距離更行派出步兵尖兵又前兵更以附屬之

騎兵派出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是謂之騎兵尖兵惟因時宜不設騎兵尖兵祇派步兵尖兵者亦有之

步兵尖兵之兵力在一班以上以軍官指揮之使搜索進路此軍官爲迅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故起見須在尖兵羣之前方行進且以連絡兵與前兵或尖兵連連絡及至接近敵兵則應其所需派遣偵探使搜索行進路附近又在村落或蔭蔽地時尤宜注意搜索

騎兵尖兵由其長及騎卒數人而成以任行進路上之搜索故須選擇便於視察之地點而行躍進且常與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

第一百十六 前衛騎兵須在前方極力盡其搜索之任務且宜規整其行動以便與背後之步兵隊不失連絡至其後方之軍隊如因戰鬥而展開應速赴適當之位置以供此後之使用

第一百十七 步兵獨立行進時應本前述之趣旨選

定適當之方法以部署前衛但此時以增大尖兵之兵力爲要

第一百十八 騎兵集團或騎兵旅及獨立行進之騎兵隊應依任務及情況準前述之要領以部署部隊而定其搜索及警戒之方法

騎兵以具有機動迅速與兵力集結之特性且其一般之搜索部署於警戒上又自然成爲有力之保障故前衛之兵力務從節約以使本隊不意外之敵襲爲足在小騎部隊通常省略前衛各部之區分祇派稍大之尖兵可也

騎兵機關槍及騎砲兵通常不附於前衛而在本隊行進

第一百十九 凡前進運動小部隊常從大部隊之進退而行動至其中間之互相連絡則應乎所要用步兵連絡兵爲常此連絡兵之人數及其動作則依部隊之距離及道路之能否通視而異
連絡概由大部隊向小部隊連絡爲原則然在維

持連絡困難之際則小部隊亦應設種種方法以謀與大部隊連絡

乙 側敵行進及背敵行進之前衛

第一百二十 側敵行進前衛之任務除以抗拒敵之騎兵等爲主外須除去行進路之障礙故通常以必要之騎兵及工兵編組之

第一百二十一 背敵行進前衛之任務專在使退路之通過得以自由故其編組通常以若干騎兵附以工兵足矣

第一百二十二 通過危險地方時無論側敵行進及背敵行進皆必以諸兵種編成所要之前衛

三 側衛

甲 側敵行進之側衛

第一百二十三 側敵行進之側衛其行動概以左述者爲準繩

一 與本隊並進掩護其側敵之行動

二 有時在本隊行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使本隊

得以安全通過

三當危險時則攻擊敵人而抑留之以使其不能
迫近我本隊

側衛無論在何時期以使本隊能避戰鬥爲主旨
第二百二十四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全視乎危險之
大小與地形而定又側衛爲迅速搜索及連絡起
見特須附以騎兵爲要

第二百二十五 側衛之部置及警戒法因當時之形
勢而異在與本隊並進時通常以前兵側兵等警
戒正面及側面因乎時宜更以後兵警戒後方

第二百二十六 向敵行進變爲側敵行進時通常以
原有之前衛編成側衛本隊則另設前衛或因時
宜更設後衛者有之

乙 向敵行進及背敵行進之側衛

第二百二十七 向敵行進之前衛除前方外對於側
方之警戒亦不可忽
若因警戒側方僅派偵探尙恐不足時則更派側

衛而此側衛應乎形勢由前兵或前衛本隊分遣
之或逕由本隊分遣之

側衛所取之道路務與本隊之行進路並行至其
行進之部署通常亦如前衛且須與前衛及本隊
時時連絡向敵行進側衛之兵力及編組依其目
的而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 背敵行進若在優等敵兵之前面時
爲防敵兵由遠方繞出後衛而近迫我本隊往往
由後衛或本隊特行派遣側衛

此側衛所屬之騎兵宜與敵人保持接觸同時更
須搜索敵之迂迴動作至其他背敵行進之側衛
可適用向敵行進側衛之規定

四 後衛

甲 背敵行進之後衛

第二百二十九 背敵行進之後衛其行動雖因本隊
之情況敵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然概以左述者
爲準繩

一務以行軍縱隊行進且爲掩護本隊之退却其與本隊之距離因欲使本隊之行進間不致遲滯故通常較諸前衛稍遠

二有時占領陣地以拒止敵之前進但在此時應顧慮不可不以獨力始終戰鬪

三遇危險時則爲全隊之犧牲以使本隊容易退却

第三百十 後衛不能如前衛常得其本隊之援助

故後衛之兵力及編組須本此旨而決定之

後衛不宜行真正之戰鬥且以不使用步兵參加爲尤善故後衛之編組中宜附屬以野戰砲兵或更增大其兵力以迫敵人於遠距離之外然當非常之際固不能不作持久之抵抗因此步兵之兵力有時亦宜較前衛爲大

爲保持與敵接觸且迅速察知其迂迴行動起見常以所要之騎兵屬於後衛司令官之指揮

又爲破壞或閉塞道路橋梁及其他交通設備起

見有時須以工兵之一部屬於後衛而用於此目的之工兵以先行派遣之爲要

第三百三十一 後衛通常區分後衛本隊與後兵及後衛騎兵其編組及部署則準乎向敵行進之前衛

第三百三十二 後衛因常易受敵之迂迴或包圍故宜特別注意如鄰接之退却部隊亦設有後衛時宜速與之連絡

乙 向敵行進及側敵行進之後衛

第三百三十三 向敵行進及側敵行進縱隊之後方若有敵之騎兵部隊出沒不甚安全時則不可不特設後衛警戒之其兵力及編組悉依危險之大小而定

第三章 前哨

一 要領

第三百三十四 前哨警戒休止之軍隊爲任務而其

警戒愈近敵軍愈宜嚴密

前哨宜排除敵之小企圖抗拒敵之真攻擊使休止之軍隊得有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且不可不妨礙敵之偵察動作以蔭蔽我軍之情況前哨常與敵軍接觸時雖在夜間亦必詳察敵之動靜不可失其蹤跡故前哨各部隊長務須各任其責

第三百三十五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因危險之大小我軍之衆寡及地形之難易而定其配置則隨各種時機所發生之特別情況而變化又對於翌日指揮官之決心及豫定警戒時間之長短亦有影響焉

第三百三十六 前哨爲盡其任務所應取之方法視乎情況而異實不能立一定法則以求適合於各種之時機故每設前哨凡部署及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皆宜隨當時之景况定之

第三百三十七 戰鬥後係以新銳之兵使服前哨勤

務爲宜前哨各部隊及哨兵務使其位置不觸敵眼爲要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雖遇上官前來不必敬禮

第三百三十八 前哨常宜完全整其戰備如遇敵襲必竭全力抗戰故前哨各部隊宜常施所要之工事且各部隊之間必須設備通信連絡

凡服前哨勤務之部隊決不可自求無益之戰鬥蓋無益之小戰不徒妨礙全隊之靜肅且恐惹起前哨不能抗拒之大戰也

二 行軍前哨

甲 通則

第三百三十九 與敵軍尙未十分接近在情況上僅以顧慮敵之騎兵爲主且軍隊由行軍而移於宿營翌日更欲繼續行軍時則依簡單之方法警戒之可也此時通常於各宿營地各派出外衛兵使其直接警戒而以微弱之部隊任前哨足矣又因時宜不設正式之警戒線僅就近於敵人方

向之各宿營地設置警戒者有之

第四百十 行軍中之軍隊雖屬夜間宿營欲於明朝更行前進若既接近敵軍且在受敵人不同意之襲擊危險甚大之情況時亦不可不嚴密警戒當此之時爲求達警戒之目的可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然於戰鬥準備之度上須延長前哨線或因地形之關係須縮小前哨擔任之正面使警戒嚴密者故全線統爲一前哨殊爲不利此時應區分爲數前哨區各區皆設置前哨司令官分別附以前哨部隊直屬於前衛司令官或本隊指揮官前哨區之數至多不得過三個常以左中右而稱之

一前哨區之兵力因指揮隸屬及警戒正面之關係通常不逾步兵一營

前哨區之境界務依天然之地區地物定之且須使通於敵方之主要道路務在各前哨區之中央
第四百十一 前哨以步兵任之爲主面爲搜索起

見附以所要之騎兵

若騎兵缺乏或未屬於前哨時則以步兵偵探搜索其力所能及之範圍

機關槍於前哨內使用之常爲有利

第四百十二 配置前哨除守備通於敵方之主要道路外凡敵人容易接近之地區及能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皆須守備之

第四百十三 前哨通常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而於前哨本隊及前哨連內附以所要之砲兵使任搜索及傳令勤務前哨本隊爲前哨之預備隊當敵襲之際增援前哨連或收容之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附近交通便利之地點

前哨連成爲主要之警戒線當敵襲之際首當抗拒之任故苟無別命應極力保持其位置

前哨連應派出排哨以行警戒又依狀況上除前哨連所派者外自前哨本隊或更自其後方之部隊直接派出排哨於前方或側方者有之

第四百十四 前哨抵抗線之位置依我之目的及地形而異然通常則設於前哨連有時在前哨本隊與前哨連之中間地域或亦採用於排哨或步哨線者有之總之選定一線可以舉全前哨行真面目之抵抗並行防禦之諸設備

第四百十一 前哨所屬之騎兵晝間在前方遠處從事搜索縱在夜間因須與敵兵保持接觸或須占領前方遠處之地點等時可令其一部行動於警戒線之前方

第四百十六 駐在一地之軍隊若與敵不甚接近時其警戒法亦準行軍前哨之要領

乙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交代

第四百十七 前衛司令官至遲在受有駐止之命令時同時受領關於本夜本隊與前衛本隊應宿營之地點及前衛應爲一切事項之指示然後迅速下關於宿營之警戒之命令而此命令之詳略須隨當時之情況而定要之爲使前哨司

令官應行之處置得以迅速實施於此時須先將極緊要之事項指定之

若以前衛之全部任前哨則僅下前哨命令

第四百十八 前條之前衛命令所應示之一般事項大概如左

簡單之全體情況（敵軍與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並前方騎兵之所在）

前哨司令官及屬其指揮之部隊

前哨司令官之任務及實施此任務時須特知之事項（關於搜索及警戒勤務並敵襲時應取之處置中須特別注意之件）

後方部隊（前衛本隊等）如派有警戒隊於步哨線之近傍時則應示其部隊號及任務等前衛司令官之居處

前哨如須分爲數區之時則於命令中明瞭指定各區之境界（參觀第四百十條）

然後對於未任前哨之部隊下以所要之命令大

概指示左列各項

簡單之全體情況（敵軍及示本隊之所在與

前哨部隊之警戒區域等）

前衛本部之宿營法

警報之際前衛應取之處置

給養法

派出命令受領者之時刻等

縱已配置前哨而本隊之指揮官及前衛司令官

關於廣大地域之搜索及與比隣部隊之聯絡仍

宜負責

第四百十九 前哨司令官既受前衛司令官之命

令後對於前哨之配置先下必要之命令（務於

行軍中爲之）此種配置以能迅速實行爲主此

時尤宜注意者在與敵兵維持接觸若其接觸已

失則速恢復之

爲使此處置能迅速實行起見或對前哨全隊與

以合同之命令或對各部隊與以各別簡單之命

令全依當時之情況而定

無論用何種命令時前哨司令官定於各指揮官

須授以所擔負之任務（關於搜索之要點及敵

襲時應行之動作爲尤要）及所要之注意因此

前哨命令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簡單之全體情況（敵軍與我本隊及前衛本

隊並在前方之騎兵及鄰接前哨之所在）

前哨連概略之位置及其警戒區域

指定自前哨本隊直接派出之警戒兵

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騎兵隊之任務及傳令騎兵之分配

前哨本隊之位置及前哨司令官之居處

前哨司令官將以上各項規定後或同時到現地

視察情況然後命令左述之各件

關於戰備須要程度之指示（參觀第一百六十

一條）

關於連絡通信設備閉塞道路等特別處置之

指定

第一百五十 前哨各部隊已受命令之後即時各設警戒取捷路以走其哨所

第一百五十一 自行軍移於駐軍之際所有派遣於前方之前衛騎兵縱未奉有別命晝間亦應在便於警戒之地點從事搜索其動作概準乎獨立之騎兵前哨但此騎兵在爾後通常屬於前哨司令官之指揮及日沒則回前哨本隊附近以宿營

第一百五十二 宿營之軍隊更欲前進時通常以前哨駐於原地依其掩護以使新編之前兵前進然後撤去前哨

丙 前哨司令官及前哨本隊

第一百五十三 前哨司令官宜規定前哨部隊之宿營法與戰備之程度及直接之警戒法

第一百五十四 前哨司令官務使部下迅速炊爨早得休息以蓄養銳氣

因情況有於後方炊爨以分配於前方部隊者當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

此之時應先分配於最前方部隊使先行飲食

第一百五十五 前哨司令官關於前哨各部隊之配置是否適於形勢須任其責而與比鄰前哨之連絡及各前哨連間之連絡尤應使其確實

第一百五十六 前哨司令官通常與前哨本隊同在一處前哨司令官務在其所定位置為要如因監視各哨所之警戒及因他事必須親臨現地之時應令資深軍官代行其職務此項規定於前哨連長及排哨皆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 前哨司令官務速將自己之配置報告前哨司令官此後由前哨連及他處送到有關於配置之報告時則更以之補足自己之報告

丁 前哨連

第一百五十八 前哨連之個數及其配置因敵情地形而異道路網形狀之關係為尤大

前哨連不附以特別之號數各以其連之號數（前哨第幾連）稱之

第一百五十九 前哨連長務速定本連之位置及警戒法使各就其配備然後偵察現地行所要之修正且決定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及所要之工事

第一百六十 前哨連長務將自己之配置或預定夜間變更之配置迅速繪成簡單之要圖附以必要之說明報告於前哨司令官且對於比鄰之前哨連及在前方之騎兵亦須將本連配置之大要通報之

第一百六十一 前哨連長應規定本連各部之配置及諸勤務且按當時之形勢從前哨司令官之指示規定必要之戰備程度（本連及排哨能否在掩蔽之處能否使用帳幕能否許本連士卒之一部假眠能否炊爨焚火等）當敵襲時本連宜常嚴肅戰備且除偵察其形或因監視排哨之警戒決必須親臨現地外宜常在本連之位置
在前哨連之士卒通常卸下背包然其中一部應常在槍架之傍整頓戰備不可少懈且非其任務

或經許可者雖一人亦不准擅離哨所其所屬之騎兵則不許卸鞍但可使其輪流整頓鞍裝及秣馬飲馬

前哨連爲直接警戒本連起見設置槍前哨（單哨）若本連在掩蔽之處則用複哨又地形如甚蔭蔽則配置數單哨或複哨

第一百六十二 軍使來時前哨連長宜於步哨線外察其來意即時令其歸去而後報告前哨司令官前哨連長如遇排哨押送人員到來而不能確認其是否屬於我軍或爲可疑者或爲投降者及我軍所屬之間諜（縛其眼等）則附以所要之護衛兵直即送交前哨司令官但該護衛兵切不可與之談話

戊 排哨

第一百六十三 排哨任重要道路及要點之警備

排哨在一前哨連中甲右翼順次附以號數

第一百六十四 排哨係在最前線擔任警戒教排哨

長宜注意周密勤勉職務至其士卒亦須奮厲精神嚴密監視排哨係用一排或一排以下之兵力應其重要之程度以軍官或軍士爲長

第一百六十五 排哨務於黃昏前位置於其應佔之地點詳細識地形且施所要之工事

第一百六十六 步哨之配置得宜則不至過於減少排哨之兵力亦能嚴密警戒

配置步哨不必連續成爲一線應以警戒通於敵人方向之道路及重要地點爲主至其間空隙可按當時情形派遣偵察及巡察監視之

排哨長應定步哨之個數人數及其位置而步哨或用複哨（二人乃至四人）或因時宜用軍士哨

第一百六十七 在特別重要或交通不便之地點則用軍士哨其人員因任務而有差異然最少須以軍士（因時宜或上等兵）一人兵卒六人充之通常以二人任監視餘則直接位置於其近傍務

求遮蔽但其鎗不可離手

第一百六十八 由排哨交代之複哨通常距其排哨不得逾四百米達

第一百六十九 步哨之配置法通常以屬於一哨所之兵力（交代兵在內）使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之軍士（或上等兵）率領之由排哨之位置經捷路赴豫示之地點而排哨長則至各哨所授以守則於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且使兵卒同聽之然後由步哨長或軍士哨長將排哨長所授之守則使步哨及其交代兵記憶之了解之但若爲軍士哨時則仍然位置於原地若爲步哨則由步哨長率領交代兵回至排哨屬於一哨所之步哨交代法由排哨長定之

第一百七十 排哨長不能預先概定步哨之人數及其位置時則自己率領預料之應行配置人數由緊要部分逐次配置之

第一百七十一 步哨於各排哨內統合複哨與軍士

哨自右翼依次附以號數

第七十二 配置步哨時應派偵探於前方以行警戒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即以槍置於槍架上或架槍更設所要之槍前哨以任排哨之直接警戒

第七十三 排哨長應將於未充步哨者區分若干偵探班更以殘餘之兵充其他勤務而步哨交代兵中其同時交代者及各班偵探應各在一處架槍或同置於一槍架上

第七十四 在排哨之士卒苟有排哨長之命令可以卸下背包但皮帶（並刺刀子彈盒）雜囊及水壺仍不可鬆卸
排哨長須常注意使各士卒休息之比例得以平均爲要

在排哨之士卒夜間以不睡眠爲本則但因時宜可令士卒之一部假眠非因任務或經許可雖一人亦不准擅離哨所

第七十五 排哨長務速以簡單之要圖將其配置報告連長且與比鄰排哨相連絡

第七十六 排哨長如遇步哨報告有人前來確實認定其爲我軍之人員在可准其通過步哨線如不能確認其屬於我軍或尙有可疑時則派遣所要之護衛兵即時送交前哨連對於投降人及我軍間諜（縛其眼）亦然但護衛兵不可與之談話

排哨長如遇步哨報告有軍使到來時應即報告前哨連長

第七十七 晝間配置排哨之時排哨長務乘天尙光明巡視警戒區內認識地形但宜常聲明其所在之地方惟夜間則以在排哨之位置爲原則又排哨長對於敵襲務須嚴行戰備

已 步哨

第七十八 步哨之位置以展望廣闊及避匿敵眼爲當在晝間步哨中之一人可利用樹木房屋

士堆等以望遠鏡任監視當此時欲使敵不易發見須用與哨所附近同色之物件掩蔽步哨之身體

凡在當處之步哨有能見火光視焰氣聽音響之利又夜間在低地者有能透視敵人於空際之利

第一百七十九 在步哨線之步哨其一般守則如左
步哨須時時監視敵方凡有可疑之徵候即宜深加注意若發見敵情時速以一人報告排哨若恐稍一猶豫陷於危險則連續射擊以警報之若係敵之單獨兵或由數人而成之偵探等則設法射殺之或捕獲之

晝間可許出入步哨線者惟我軍之軍官部隊偵探及傳令兵等此外有人通過均須受排哨長之指示如有不從步哨之命者則射擊之夜間如有接近步哨者則將槍作預備放問其爲（誰）問及三次而不答者則射擊之其他處置與晝間無異

自遠方飄揚白旗而來以標明其爲軍使者則勿以敵人待遇之應令其停止於步哨線外而報告之於排哨長此規則對於敵之單獨兵投棄槍械或來自遠方以標明其爲投降人者亦適用之然投降人如攜帶武器時應先令放棄之

步哨不准吃烟槍則不許離手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在晝間或立槍（持槍之姿勢）或提槍或挾槍（槍口向前約成水平而託於腕）皆可隨意然夜間須託鎗或提槍或挾槍若遇上官有所質問則仍以監視敵方之姿勢答之

第一百八十 排哨長應規定步哨之特別守則以補足一般守則特別守則應含有之事項大概如左
該步哨之號數
敵情

我軍在前方之部隊及偵探之情況
應特別監視之區域及必要之道路村落等之

名稱

鄉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法

排哨並前哨之位置及通此位置之捷路

此外按步哨之人數宜如何監視應將其要件規定之

第百八十一 步哨對於出步哨線之偵探應闡以

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問明該偵探所受之任務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又對於歸來之偵探應詢問其所見聞之事件

第百八十二 步哨交代之時新舊兩兵面向敵方

由舊步哨以服務中所見聞之事件告知新步哨但此交代必須步哨長監督行之

第百八十三 槍前哨之動作及守則同於步哨但

一切報告通常不離其位置行之

庚 偵探 巡察

第百八十四 偵探之勤務及其動作依敵情地形

而異偵探宜十分注意進退之動作凡一舉一動

皆須靜肅不可喧噪又宜屢屢停止聽取響音善識地形蓋既能說明地形且因時宜而又可為嚮導也有時歸來則擇與前往相異之道路以免受敵人中斷之危險

欲監視步哨線前之地域應使偵探駐止於某地點若為捕獲敵兵則用潛伏偵探亦往往有利在夜間為尤然而此偵探若已知敵襲時應以射擊施行警報

偵探歸還之時刻以概定之為宜又因當時之形勢可使卸下背包或減輕高裝而派遣之

凡偵探通過步哨線時應向其近鄰哨告以任務之概要及歸還之時刻與地點問明該步哨所見聞之新情況歸還時則將自己見聞之關於敵人者簡單告知之偵探之歸路與往路相異時其派遣之排哨長等須以該偵探歸來之概略時刻等預先告知監視其歸路之步哨在夜間則尤然

第百八十五 巡察由前哨各部隊派出之其任務

在巡視步哨線內監視各哨所及未置步哨搜索之地且與比鄰哨所互通聯絡而其人員則臨時定之

步哨線如有射擊或喧嘩之時亦派出巡察詳究其事實且使之援助步哨者有之

三 戰鬥準備前哨

第一百八十六 軍隊近敵宿營必須準備戰鬥時其前哨配置與區分及勤務悉依戰鬥上之顧慮定之關於敵之顧慮愈多則其警戒須愈嚴

與敵接近長久對峙時警戒尤宜嚴密前哨線須互相連絡不生空隙此外更須施行種種特別之部署及工事

第一百八十七 前哨以步兵任之爲主附以所要之機關鎗及騎兵然因時宜配置砲兵及工兵更或附屬以野戰電燈者有之至於步兵之兵力則隨警戒程度之增加以增大之

第一百八十八 前哨各部隊隨警戒之嚴密以漸次

縮短距離及間隔以接近適於抗戰之陣地至敵襲之際自能成爲密接之防禦線

按情況上有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使其全部或一部占領防禦陣地以行警戒者此時僅於前方或側方之近距離內派出小部隊或步哨偵探等以行警戒

第一百八十九 前哨各部隊務須施設必要之工事以備行強韌之抗戰又各部隊之間須設技術上之通信機關以期連絡迅速且確實

第一百九十 通過村落或森林等蔭蔽之地以配置前哨時任前哨之各部隊宜諳悉其區域內之地理雖在暗夜亦不致行動混雜爲要故常設置道標或闕關交通路等以行所要之設備

第一百九十一 配置步哨官互相接近使通過其線者無一人能逃出於步哨之眼中或倖免於射擊故當夜間及濃霧等時因其時宜更求步哨之接近者有之

步哨宜覓取掩護物或特行設置使佔據之

第九十二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爲夜間互相容易查知起見應規定識別之記號或用一定低小之哨音或相呼姓名等或因時宜規定識別徽章

第九十三 與敵持久對陣時有時最高級指揮官選用黑暗中亦易認識之暗號以指定之

此時步哨（巡察等）先問「誰」依其答聲始認知爲我軍人員之後更呼「試言暗號」而確認之但答此暗號之聲音以步哨（巡察等）能得聽清爲度

雖認知其爲我軍之人然若不知暗號或暗號不正確者則先令停止於其地以候排哨長之指示若有欲逃走之形狀則射擊之

第九十四 前哨部隊之配置如延及數日時則須施行交代就中排哨之交代大概在二十四時間以內行之

排哨之交代宜靜肅且隱蔽此時之警戒以不致中絕爲要舊排哨長務以緊要之事件預先傳告於新排哨長然後協同交代步哨舊步哨長及軍士哨長亦宜以其守則及特別應知之事件告知新步哨長及新軍士哨長行此交代同時由新舊兩哨派遣共同之偵探蓋爲使新哨之偵探得以諳識步哨線前之地形也

凡交代以於拂曉告終爲善然時刻之選定尤須依當時之景况而定

第九十五 除前列各條外前哨之部署並隸屬及勤務之要領可應用行軍前哨所載之規定

四 獨立騎兵前哨

第九十六 騎兵集團及騎兵旅等獨立宿營之時其警戒所要之兵力及部署雖因當時之形勢而有變化然担任前哨勤務者因其馬匹之疲勞甚大故務必節約兵力通常不用縱長區分之前哨配置應依各種補助之手段以求警戒之完全

第九十七 騎兵以搜索爲最重要之警戒方法
故無論晝夜須時時搜索爲要

自最前線傳達之報告爲使迅速傳遞起見務須
極力講求技術上通信之方法

第九十八 與敵接近及民心向敵之時僅置前
哨尙不足恃必須多設特別方法以警戒宿營地
故此時騎兵之警戒勤務須始終奮勵毫不間斷
爲要

第九十九 前哨以利用局地施行防禦工事（
縱其構造簡單亦可）使用火器爲有利蓋如是
則能於長久時間拒止優勢之敵騎也

堅固防禦村落時須於其周圍或直前施行防禦
工事設置障礙物阻塞道路（應注意不妨殘兵
之通過）凡任此警戒之部隊應常整戰鬥準備
使能即時攜鎗而就防禦線

馬匹則置於敵之反對方向附以所要之監視兵
第二百 連綿長大之警戒線宜分之爲數個前哨

區每一前哨區之警戒用騎兵一連（前哨騎兵
連）或較小之部隊又有時爲其第一支援起見
使在最前方村落之宿營部隊準備戰鬥（警備
兵）不另設前哨本隊

第二百一 前哨騎兵連通常直接配置軍士哨及
騎哨特別緊要之時則分遣排哨此等各哨有須
將馬匹置於後方部隊之虞而徒步服務者
前哨騎兵連通常不許卸鞍又因直接警戒備設
所要之鎗前哨

第二百二 排哨之兵力在一排以下應其重要之
度以軍官或軍士爲哨長按當時之情形派出軍
士哨及騎哨以任監視
排哨有時亦設鎗前哨

第二百三 軍士哨由軍士或上等兵一人及兵卒
三人以上而成通常以二人任監視
騎哨通常由二人或三人而成

第二百四 配置軍士哨及騎哨其應注意之要旨

全在展望廣遠故以使攜望遠鏡爲善若遇有遮蔽物不能完全展望或在夜間等至少亦須令其

監視道路騎哨乘馬之時則持鎗或以鎗橫鞍上
第二百五 前哨於晝間爲擴張監視線起見派遣

軍士哨及騎哨之位置有較夜間更出於前方者
又雖在夜間宜使偵探駐於前方之要點者有之

第二百六 前哨騎兵連長及排哨長按任務與情
况對於分遣之各哨授以特別守則規定其交代

法及人馬之休息馬鞍之改裝馬匹之喂養炊爨
焚火等又須不失時機探知敵之行動以便部下

準備戰鬪若遇敵襲則拒止之使後方部隊有應
戰之時間故關於此等事項固不可不身任其責

第二百七 騎兵集團或騎兵旅等當距敵尙遠時
除配置固有之前哨外更須與前方之搜索隊連

絡爲要

搜索隊在前方遠處占領主要之地點（隘路等

）時則能抗拒敵人至少亦能遲滯其前進

騎兵旅以下之部隊亦可依前項之目的而派遣

一部隊於前方遠處

第二百八 除以上所載者外獨立騎兵前哨各部
之勤務皆準步兵之規定

第五編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九 行軍爲作戰之基礎其實施之確實爲
獲得各種企圖成效之軍素

第二百十 平時雖在慣熟行軍之軍隊至動員時
若一經加入新兵及徵發未經乘御輓曳等調教
之馬匹則其行軍力必大爲減殺故準備動員之
際苟有練習之時間宜設法使其熟習行軍對於
徒步兵則尤宜注意

第二百十一 行軍中軍紀務須嚴肅時時注意人
馬之衛生尤應注意徒步兵之靴傷馬匹之鞍傷

及四肢之疾病等而使之給養良好則爲保持行軍力且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成效者

行軍中對於兵卒馬匹之被服裝具蹄鐵須時時注意休息及宿營時兵卒於其足部之保護馬匹之愛護是否適當注意皆宜監察且使其對此諸事不至疏忽者皆爲連長及其同等部隊長之責任也

第二百十二 慣熟行軍之軍隊人人能注意避免徒勞則其行軍中可永無發生缺額之患

第二章 行軍種類

第二百十三 行軍按戰備之有無分爲旅次行軍戰備行軍又按行軍之速度及行程之增大分爲急行軍強行軍至在夜間之行軍謂之夜行軍

第二百十四 旅次行軍係與敵無接觸之虞時行之專在顧慮軍隊之休養故其適當之方法在以軍隊分無數小編合部隊或使各部隊各自行進

（各兵種道路相同時使徒步兵先行乘馬兵後發爲善）取最近便之道路（徒步兵應選擇路騎兵敵兵縱屬少爲迂迴窺取良好之道路爲要）各由此宿營地以至他宿營地蓋行軍縱隊愈大衝撞之患愈多其影響亦愈甚如在夏季則所受炎熱之患亦更大也

第二百十五 戰備行軍係與敵有接觸之虞時行之故以準備戰鬥爲主集結各部隊而作戰術上之編合規定行軍序列且設置警戒法又遇有緊要則減縮縱隊之長徑

第二百十六 無論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因情況上必須急行或強行者有之此時廢除行軍間之休息且增大其行程或更設法減少休息時間雖在夜間亦繼續行軍

急行軍者增加行進速度之謂強行軍者增大行程之謂也夜行軍隊前述者外對於敵人欲秘密我行動時亦用之又往往於炎熱時用之以代晝

間之行軍

第三章 行軍隊形

第二百十七 步兵之行軍隊形概爲側面縱隊

行軍中軍士及缺伍之兵卒並看護兵等皆應以四人爲一列號兵之位置由營長定之而使其中一名在本營(或獨立連)後尾行進蓋因必須使隊伍讓開道路之一側時可依其附近軍官之指示使吹奏靠(右)或靠「左」之號譜也此時行軍縱隊中之各士兵一聞此號音應速遵從以確實偏於一側

連長及排長於行軍中應在便於監視本連本排之位置但須有一軍官在本連之後尾行進

步兵機關鎗隊之行軍隊形概以縱隊行進鎗隊長以下之位置與步兵連同苟於警戒上無妨碍時亦令鎗手及彈藥排之兵卒(除馭卒)集合於先頭以行進者又號兵及看護兵等之位置則

準乎步兵隊由鎗隊長規定之

第二百十八 騎兵之行軍隊形成爲四伍縱隊或三伍縱隊連長及排長應在便於監視本連本排之位置又因時宜亦如步兵使軍官及號兵各一人行進於本連後尾者有之

騎兵機關鎗隊之行軍隊形概爲縱隊

第二百十九 礮兵之行軍隊形概爲礮車縱隊

連長及排長應在便於監視本連本排之位置然通常使一軍官在後尾行進礮車長及其他諸長則在其車(馬)之前後行進

於警戒上苟無妨碍時則將礮手之大部分使集於本連之先頭行進

連之後尾通常亦如步兵置有號兵一名

第二百二十 工兵之行軍隊形同步兵之規定但排長及司務長之位置由連長定之

第二百二十一 以「正步」(徒步兵種)及「立正」(乘馬兵種)而行進時通常各人應在

操典所定之位置連長則位於本連先頭

第四章 行軍準備

第二百二十二 行軍時欲避徒勞則對於出發時刻及出發集合法之規定須特別注意

凡作行軍之命令須顧慮各部隊之行軍長徑（參觀附錄第五）與行進速度及到着集合地之

距離

第二百二十三 選定出發時刻不可過早苟無妨於作戰上之要求時雖應令步兵最先出發亦不可於拂曉以前行之至於騎兵及礮兵常使在拂曉一時間後出發然於拂曉前由熟地出發尙比於日暮後到著生地爲優也

第二百二十四 行軍前隊之集合法依戰術上之顧慮與其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定（集合所需地幅之概數參觀附錄第六）在應合爲一縱隊之各部隊以令其均面對行軍方向集合爲原則

接掌握各部隊且可本乎最新之情報按當時之情況以適當區處行軍然此集合法軍隊有久停於集合場之害故只在特別接近敵人時用之因當時之形勢將每一部隊各定一集合地以使用適合於行軍序列頗爲適當例如一師以前衛爲一部以本隊先頭之步兵及砲兵爲一部又以其他爲一部而各定一集合地是也

大部隊由一集合地使每隊逐次出發之時則按出發之次序適當規定到着集合地之次序爲要此法動惹起各部隊之混雜惟於地形不能數地集合時用之

若在小部隊則以行軍隊形集合於路上亦可無論何種集合法皆不可使行李輜重妨礙軍隊行動是宜特注意者

大部隊之集合地不能以地圖判然指示其位置時應於現地豫先標示又有時則由道路與到着集合地之間開設新路

第五章 行軍序列

第二百二十五 警戒隊（前衛等）之行軍序列由其指揮官規定之本隊則由全隊指揮官規定之

規定行軍序列以從豫想軍隊使用上之次序為主故通常使與前衛步兵同團或同旅之步兵在本隊之先頭行進又野戰砲兵苟於其警戒上無甚妨碍則務使在前方行進如野戰砲兵之行軍縱隊長大時可使步兵小部隊在其中間行進以全警戒爲善

第二百二十六 野戰砲兵之連彈藥隊通常每營爲一隊屬於高級資深之彈藥隊長按各連之行軍序列在營戰砲隊之直後跟隨行進
團彈藥隊通常在本師戰團（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有時則特指示其位置

團彈藥隊以一部分屬於砲兵營或連者有之在

此時期其位置亦以前項爲準

第二百二十七 野戰重砲兵之觀測排通常合爲

一隊在所屬隊之先頭行進然因情況使與前衛同行者有之

野戰重砲兵之彈藥隊亦準乎野戰砲兵

第二百二十八 工兵通常以其大部或全部配附於前衛有因末隊通過之道路橋梁等須即時修理或爲援助砲兵時則以工兵之一部附屬於本隊在砲兵之前方或後方行進

第二百二十九 電話隊當戰鬪或宿營時通常使在本隊之前方行進以便迅速着手電線之架設惟因乎時宜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共同行進者有之

第二百三十 衛生隊通常在軍隊區分編合部隊之後尾行進

第二百三十一 橋梁縱列之一部或全部即令其在

在前衛或本隊或大接濟之後方行進

第二百三十二 軍需軍士隨從兵徒步隊之工長

騎兵及騎礮兵之徒步兵等各在其所屬部隊大接濟之前方行進此等人員關於行軍事宜悉受大接濟長之區處

第二百三十三 以上所載係向敵行進時之規定當側敵行進及背敵行進時亦按本章規定之趣旨以定其行軍序列

第六章 行軍實施

第二百三十四 軍隊出發後既到著道路上則以口令或號音使徒步兵種換用『便步』其餘之兵種則施行『稍息』無須齊一步度又除特別之時外可准其談話唱歌吃烟刀則納入刀鞘槍則隨各兵之意（或連長處定之）托於右肩或左肩或以背帶懸於肩上但軍隊應在道路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之兩側便利相同及遭遇他部隊時應行進於道路之右側（對於行進方向

言）又行軍中背後所隨之各部隊皆應以先頭部隊爲準且各兵卒務須注意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之正面

道路如甚寬大宜常空其一側以便他隊之通過在狹小之道路則須使單獨乘馬者亦能馳驅自如且不妨礙縱隊之行進爲要又該部隊之乘馬軍官除一時通行外不可屢次行進於所空之一側在行軍縱隊之大者爲尤然又依道路之景况或在炎熱之時有時亦可將行軍縱隊分向兩側行進而空其中央

各人不可紊亂服裝然在許其披開衣襟時指揮官應不失時機迅速通知全隊

兵卒若因不得已欲離開隊伍時應經排長（排長不在傍時則由班長或其同等諸長）許可

第二百三十五 縱隊中之一部隊其行軍長徑所生之變化縱屬甚小但漸次波及於其他之諸部隊則關係甚大故兵卒務須齊一步度以使伍間

之距離不致伸縮又以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爲目的規定各部隊間須留出一定之距離如左

步兵工兵連後

十步

步兵工兵營並騎兵連後

二十步

步兵騎兵團並砲兵連後

三十步

砲兵團（營）並團彈藥隊後

四十步

旅後

六十步

此外未規定隊間距離之部隊則按其長徑之大小亦準此以定之

乘馬軍官號兵副馬等者算入於縱隊之長徑中但不算入於隊間距離中

第二百三十六 各部隊間概留有前項距離且先頭部隊之步度又能保持齊一即可免行軍縱隊之邊止或急進之害故行軍縱隊愈大則先頭部隊愈宜注意步度之齊一後方部隊雖不必時常墨守隊間距離亦不宜時常伸縮以使列伍間一時因衝撞所生之伸縮不致波及其他之部隊

第二百三十七 行軍長徑者各軍隊行軍縱隊之全長也（參照附錄第五）欲知出發時刻行軍位置開進時間等必須知此長徑而後可

行軍長徑由已知各部隊之編制編合及部隊間之距離與梯隊距離等而得計算之

第二百三十八 行軍速廣關乎行軍縱隊之大小與編成及軍隊之狀態（行軍之熟否志氣之莊饒體力之盛衰軍紀之弛張等）道路之景况（地形地物）天候季節時刻等之如何而因各兵種之獨立行進與諸兵種之連行進尤有差異各兵種單獨行進時每一啓羅米達在常行軍步兵約需十二分鐘騎兵配合適當之步度約需七八分鐘野礮兵在短距離時亦能準於騎兵之速騎（騎兵步度配合參照附錄第七）各兵種連合之縱隊其行軍速度以最緩者爲準而大部隊在良好景况時每行一啓羅米達約需十三分鐘如加以休息時間每一小時之行程通

常約以四啓羅米達計算

常行軍當及氣及道路之景况皆屬中等時每日行程以四十里至五十里爲適當

徒步兵如脫去背包另行運送則行軍頗易且可增加其行軍力然因此有增多接濟之弊惟於特別之時期且爲小部隊始可實施

第二百三十九 行軍如須迅速應先使徒步兵之行進毫無澀滯但乘馬者及車輛若今在行軍縱隊之中間或其先頭行進則妨碍徒步兵之運動甚大

若無他種妨碍則令騎兵行進於步兵之前方爲善

第二百四十 因其時宜爲求迅速開進起見務宜縮短而用縱隊者有之因此之故推廣其正面或以行軍縱隊並列或縮短部隊間之距離皆可

第二百四十一 將行軍縱隊內之砲兵招致於前方時爲豫防與步兵行進交叉起見砲兵應在步

兵之某側通過須明白命令之若在不能免行進之交叉時應令步兵在戰兵之間隙急速通過因此之故步兵有時須縮成連縱隊或併立縱隊以行通過者又此項規定在步兵與步兵或他兵種之間行進交叉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 夜行軍時雖在暗夜亦必確實保持其所定之方向因此宜特別注意者在施行諸項規定即將縱隊保持嚴整之集結附以嚮導且爲使後續部隊不誤進路起見於必要之地點留置連絡兵或爲適當之標識此等注意實爲夜行軍最良之方法外此若遇道路有障碍則須除去之或迂迴通過以免兵卒因一時衝撞而致疲勞又縮短休息時間增加回數凡此等之處置均屬重要又在敵之近傍行進時必須靜肅不可怠忽乘馬兵因馬裝之不正騎卒之偶眠等易生鞍傷膝屈等患最宜注意

第二百四十三 軍隊行軍之大患莫如炎熱或苦

寒之際而徒步兵之於炎熱與乘馬兵之於苦寒尤覺行動困難因此在短少之時間致令減少多數之列兵者有之故關於豫防之法務宜特別注意

炎熱時之最可畏者爲喝病（傷暑也）而其預防之法除在行軍中使適宜飲水外務令列伍疎開不下帽絆解開衣襟又因情況有利用夜間或避晝間酷暑之時以行軍者此外務勿使其睡眠不足或枵腹且屯之屢行休息爲要

供給飲水尤須適時故出發前必使注滿水壺且豫派乘馬軍官令居民置水桶於路傍但如此在小部隊固可以暫時停止使全隊飲水若在大部隊則因前後部隊有衝撞之虞頗難適用故欲於行軍中飲水不可不仰賴自己攜帶水壺所貯之水也

軍隊攜帶沸水車時則使用之但不可使其飲用生水

苦寒時之最可畏者爲凍死與凍傷而於夜行軍爲尤甚其預防之法宜減少野外之休息勤於運動兩手尤宜時時動作故須將槍之背帶懸於肩上且勿使其枵腹在休息之際則多給茶湯其被服手套襪等若潮濕之時應速令更換又身體潤濕之時或甚覺凍痛之時不可直接烘火嚴禁戶外睡眠與飲酒紐扣結帶不可解脫手足耳鼻常不可使羅凍傷之患尤於足尖益宜愛護爲要
乘馬隊以下馬行軍爲預防凍傷之最良方法

第二百四十四 道路不良或炎熱之時或積雪甚多之時則令先頭部隊時時交代爲要又當大風之際使行進於風向一側之兵卒時時交代爲善
遇大風甚至砂塵飛揚之時或在積雪之地應用眼鏡或眼簾又當炎熱之際以巾布垂於帽簷爲善

第二百四十五 軍隊渡過軍橋時關於渡過之各項注意應遵守該主管橋梁哨（參觀附錄第八

（長之指定故部隊長等在抵軍橋之前必先詢明其指定爲要）

第二百四十六 用縱列材料架設之軍橋軍隊於渡過時通常用本編第三章所載之行軍隊形且進在橋梁之中央行進

凡乘馬者無須下馬然於未達軍橋前之若干距離處務用慢步行進以使馬匹鎮靜又輻重車輛及一切乘馬馱馬須各以適當之距離行進使勿因馬匹之騷擾等而紊亂隊伍致令毀壞軍橋人馬及車輛等縱失其前方之距離決不可在軍橋上企圖恢復

營長（騎兵礮兵之連長）機關槍隊長及各縱列長等當該部隊通過軍橋時應在軍橋之入口監視部下之渡橋至渡橋告終爲止若該部隊長不能親自監視時則派他人以自代又於其出口處亦須配置監視者

第二百四十七 通過徒涉場之時如爲情況所許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

則可使徒步兵在先乘馬及車輛在後
流速如大須將軍隊分爲寬廣密集之小羣每羣間存留若干距離且禁止各兵諦視水面以行通過又徒步兵應以手或腕互相牽挽爲要
欲預防彈藥之浸濕須先將彈藥裝入之包或載於舟筏而後渡過

第二百四十八 通過冰上之時務先以灰木屑砂土稻草等撒布之或以十字鋤敲擊冰面使成鋸齒形以防人馬之滑跌若抗力不足之時須設法增加冰之厚度或鋪板梯子等或疏開各兵之距離及間隔以行通過

第二百四十九 軍隊用舟筏渡河時通常應依掌管渡河工兵軍官區處之故渡河軍隊之指揮官須向該軍官預先詢明渡場之位置與舟筏之搭載量及乘船上陸法並其他關於渡河必要之規定以便於乘船以前按舟筏之搭載量區分軍隊且依其指示之規定準備一切爲要

軍隊乘船應依次序以行之又在上陸時必須迅速離開上陸點以防混雜

航行中無論何人均不准距其位置或變其姿勢尤不可防碍船員之動作

使用縱列材料所成全形舟及門橋時所有搭載量及其乘船上陸法可參親附錄第九所載

第七章 休息

第二百五十 出發後若經一小時須略與以適當之休息以便整理服裝馬裝及行大小便等此外前按路程之遠近天氣之良否施行一次或數次之休息若行一次休息時宜在路程之過半後方可行數次休息時約於每一小時行一次爲適當小休息每次時間約十乃至十五分鐘大休息則在三十分鐘以上

在長途之旅次行軍通常每行軍四日休息一日戰備行軍休息之次數及時間之長短依任務與

狀況而定但遇隘路時須通過之後始行休息欲使軍隊不至久於駐立即能就休息之位置務須預派乘馬軍官選定其位置爲要

休息地之選定應按季節及天氣之景况注意飲水陰涼及遮蔽風雨與大小便等之便否

對敵之顧慮少且道路無閉塞之患時軍隊之停止及架槍或下馬可直即使用行軍隊形在路上或路之一側爲之速行休息但此時應注意者使他部隊及乘馬者均能自在通行爲宜然當長時間休息之際有須於道路以外選定適當之處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而行休息者

規定休息時切不可徒爲繁雜之動作致使減少休息之時間又休息之際須預以休息時間告知士卒爲善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尤然

休息中各部隊官常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法又在敵之近傍時爲確實準備戰鬪起見或由各部隊各自約量縮短縱長以行休息

士卒在休息間對於上官例不敬禮惟此時徒步兵宜注意保護足部乘馬兵宜下馬愛護其馬匹酷暑之時每逢休息必飲馬匹以少量之水不可忽怠又在較爲長久之休息時應卸下馱馬之積載物

第二百五十一 大部隊之行軍其先頭部隊於後方部隊未出發以前因已經過甚長之路程決不能使全隊同時休息故地形如甚相宜時務於道路以外適當之處選定休息地點隨各部隊之到着逐次開進於該地而行休息爲善當此時前方之部隊雖已就道行進而後方部隊則尙有在休養中或尙有未至休養地者如是則前後各部隊自無抵觸久滯之患

第六編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五十二 視定宿營之種類及其位置與廣

狹以戰術上及休養上之顧慮爲主

第二百五十三 舍營雖不易準備戰鬪然於遮蔽風雨休養人馬需要品之補充調理及被服裝具之補修均甚便利以休養而論雖極陋之舍營猶勝於露營也故苟於戰術上無甚妨碍固以舍營爲最良

第二百五十四 村落露營者係已接近敵人時或大部隊須密集時或其地缺乏民房不能使全隊舍營時用之此等宿營法雖於戰鬪準備殆與露營同而軍隊之休養則過之

第二百五十五 露營者係已與敵接觸因戰術上之顧慮雖在夜間猶不能不位置於一定之地域時或於無可舍營之住民地除此外實無他法時始用之

第二百五十六 宿營之內務及其外部之警戒法均因當時之形勢而定

第二百五十七 宿營時凡監視行李及其馬匹顧慮厩舍（繫馬場）及喂飼等使馬匹之狀態保持良好背爲各該部隊長之責任

第二百五十八 戰時因休息之日不能豫定故苟得機會宜利用之以休養人馬補修兵器材料被服裝具改裝蹄鐵等如長久駐留時尤應乘此閑暇時間訓練人馬

第二百五十九 已接近敵人而欲行宿營時須注意設置適當之警戒法

第二百六十 由行軍移於宿營之際應不失時機

區處一切以使軍隊速爲宿營之準備故務於行軍中先下宿營命令之要旨以指示各部隊俾其不致爲無益之停止然後更下完全之命令

軍隊行進於無地圖或有而不完全之地方時須豫先派遣乘馬軍官使按宿營及警戒之目的製作要圖然後依此決定一切配置

第一節 舍營

第二百五十一 與敵無接觸之處時宜專以休養軍隊及求需用品供給之便利爲主而行舍營爲要至於舍營地之廣狹則因情形而異在駐留舍營時應顧慮部隊之大小及統御之便利在行軍舍營時則按行軍縱隊之長徑及再行集合時所需要之時間而定之

軍隊之宿營配置法或依到着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或依爾後行軍之軍隊區分以決定之爲宜至與敵接近則以戰術上之顧慮爲主而決定宿營地故其宿營必須互相密集而以強大之步兵隊置於最前線之村落礮兵則決不可使其孤立騎兵應顧慮其安全與休養使位置於適宜之處又輜重以置於距敵最遠之地爲要

第二章 舍營

一 宿營配置

當時情況而定

第二百六十二 決定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時

應注意命令報告勤務上經由之次序而選定於以短少時間即能傳達之處因此宜常顧慮電報電話及道路交通之便否

電報電話通信所務與司令部同在一區域內尤以電話通信所爲更然

第二百六十三 在大住民地時應區分爲數個之舍營區又如數小住民地相接近時則合數舍營區而爲一舍營區者亦有之

二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二百六十四 高級指揮官未經特命以舍營司令官時各舍營區中之高級資深軍官卽爲其本區之舍營司令官但將官或團長則可以其次級之軍官爲舍營司令官（舍營勤務之系統參照附錄第十）

舍營司令官所下之命令其主要之事項開列如左

決定各部隊之舍營地區

指定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

內衛兵外衛兵之人員及應派此員人之部隊並位置

規定警報時應取之特別處置或乘馬兵種及車輛與行李等應爲之動作

戰備之程度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並通信所之位置

其他關於衛生及衛兵勤務與日課時限等有時示以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 各舍營區設舍營值日軍官一人（通常爲上尉在大部隊則爲校官）又因時宜更設巡察軍官若干人

奉命爲舍營值日軍官者應直卽時呈請舍營司令官受領關於舍營內務及其警戒之指示此軍官卽爲內衛兵及外衛兵之長官對於此衛兵須與以所要之區處且時時監督之爲要

第二百六十六 各兵種每營（無營者則爲團）

以中（少）尉一人爲部隊值日各獨立連或其

同等之部隊以軍士一人爲部隊值日

奉命爲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者應直卽呈請舍

營值日軍官受領關於舍營內務及其警戒必要

之指示

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須注意其舍營地區內之

靜肅及秩序且實施所屬部隊長及舍營司令官

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七 一舍營區之兵數寡少時可不設

舍營值日軍官卽由舍營司令官自兼之或令部

隊值日軍官兼任者有之

三 設備

第二百六十八 舍營時如爲當時形勢之所許務

必豫先準備一切

在大部隊舍營時應先行派出設營隊與地方官

協議使爲舍營之準備在行軍中如能分配舍營

地區於各部隊亦應派遣設營隊先行如是則轉

爲休息時較之猝然舍營自能迅速而且容易

各隊應派於設營隊之人員依當時狀況若定每

隊須設一設營隊司令每兵種之設營隊司令（

或他高級資深者）率領其人員至舍營司令官

指定之集合地點聽候指示一切若其時間有餘

暇時應於營宿之前標示（此標示至就宿舍以

後應速撤去之）某部隊號及其人員宿營於某

處此爲最能速就舍營且避混亂之良法也

分配各部隊之宿舍如不能預先詳細準備卽由

舍營司令部自己先行或派一乘馬軍官（務以

舍營值日軍官）先行以爲其準備然有時使告

部隊之設營隊同行先按其地區迅速指示舍營

之區畫然後各設營隊更分配某街衢或某房屋

於各小部隊

第二百六十九 設營之際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大

概如左

各部隊之設營地區務必依明瞭之境界區分之

選擇適當之警急集合地礮廠車廠繫馬場等使舍營地之防禦法簡單容易

房屋及馬廄有傳染病之慮者避之

有時須以井泉貯水等分配於各部隊且於飲用水與雜用水亦分別標示之如在河川則自上流區分人飲水馬飲水及沐浴場洗濯場等

第二百七十 在已受分配之地區內更適當分配宿營者各部隊之職務也而行李則因時宜從舍營司令官之規定有置於各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外者又礮廠與繫馬場及行李輜重之車廠通常在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那擇無敵襲及火災之安全位置

若不能不在屋外炊爨之時應顧慮風之方向以預防火災又宜時常注意燎火及燈火尤以宿營於居民逃亡之村時務須於出發之際消滅火燼

第二百七十一 軍司令部師司令部及舍營司令

官之宿舍須示以旗或標記夜間則用燈火俾易認識又須將此等宿舍之位置豫先通知衛兵處及各出口之步哨遇有傳令等到來時可迅速指示其宿舍

第二百七十二 久駐於一地時各種勤務悉準衛戍地之規定尤以衛生上之諸設備爲最緊要至各司司令部本部醫院倉庫等之位置亦應揭示於其入口及揭示場與火車站等處俾易認識又有時安設路標

第二百七十三 凡以部隊號及宿所標記或揭示之時須注意不使間諜知悉

四 警急集合地

第二百七十四 步兵每營他兵種則毗連於其舍營地區內應當定一警急集合地以報告於舍營司令官選定警急集合地之宜注意者在有警報之際可以迅速到着警急大集合地或巡至該隊

應佔領之地點且當其他集合之時各部隊不致互相妨碍爲要故有時舍營司令官指定此集合地全部或一部者有之

礮兵以礮廠機關槍隊以槍廠各爲其緊急集合地

又因時宜於一處或數處宿營地內爲集合其大部隊之一部或全部起見須定緊急大集合地於一處或數處者有之此時既受指定之各部隊當警報之際應不待命令卽由其緊急集合地直往前往集合因此必定須規各部隊之行進路爲要

五 警備

第二百七十五 有敵人之顧慮時爲直接警戒舍營地起見須設外衛兵此外衛兵通常由各舍營區自設之其兵力及分配依危險之大小及地形而定但有時舍營司令官應劃分警戒區於各部隊使各自配置外衛兵

外衛兵於舍營地之出口及周圍或外方之要點

配置複哨或軍士哨因其時宜對於外方閉塞其道路者亦有之又與鄰近之宿營地須常保持連絡在各兵種混同宿營之時此衛兵通常由步兵隊內派出附以號兵一名

外衛兵之勤務依排哨勤務之規定行之

第二百七十六 爲保護軍機防遏間諜監督衛生維持安甯秩序起見各舍營務各設一內衛兵其勤務由舍營司令官規定但關於居民之特別規則公布之

混合各兵種舍營於一地時內衛兵通常專以步兵充之其人員應哨所之個數及巡查所要之人員定之附以號兵一名

行軍舍營之時內衛兵之人員務宜少派然居民之舉動如有可疑則人數卽宜加多或增加內衛兵之個數但此時各衛兵應行監視及警戒之地區須明瞭劃定之

在少部隊不必特設外衛兵可使內衛兵兼任宿

營地外部之警戒

第二百七十七 各部隊爲監視軍旗礮廠槍廠行李等宜設所要之哨兵而此哨兵由所屬部隊值日軍官監督之依衛兵勤務之規則以行動作又因時宜使內衛兵派出此哨兵者有之

第二百七十八 若未預先準備猝然以大部隊於大住民地舍營之時（例如在因戰鬪奪取之地內舍營時）應速指定舍營司令官用強大之新銳軍隊以維持內外之警戒及靜肅爲要此時以多派巡察搜索各戶檢查敵人逃兵之潛伏等尤爲緊要

第二百七十九 舍營十分狹窄時舍營司令官須設特別方法以保靜肅而防喧擾夜間尤宜嚴行警戒故宜設置強大之內衛兵時時派遣巡察稽查凡飯館旅店等使早閉戶睡眠時刻更須定早且檢査井泉而分配之關於車馬之往復等事應速與以規定

第二百八十 雖爲行軍舍營而當時之形勢必須

嚴密警戒時則以偵探搜索舍營地之近傍與比鄰之舍營地保持連絡監視路上之橋梁且於適當之高處配置展望兵此外對於無本隊之許可證者則不准其出舍營區外且於居民之互相通信及交通均不可不禁止之或限制之
駐留舍營時除以上各項外更宜盡力於舍營地之防禦在兵站地之舍營爲尤然

第二百八十一 警備上如屬必要時則使若干部隊嚴整戰備此部隊可相合於適當之房屋內爲警急舍營

警急舍營務使設一個建制部隊在一屋內舍營整備服裝將武器及裝具置於身邊而臥所有窗戶全行推開各屋中至少使兵卒一人點燈以行警戒又馬匹亦按此要領整頓之爲要

第二百八十二 若居民與敵兵有共謀往襲我軍之虞時須設豫防之法卽如用嚴罰威嚇居民拘

質紳士以壓服之更以炬火或燈火照耀街道開放民房等皆爲不可不設之方法軍隊則嚴整戰備應其必要時施行警急舍營又於舍營地之各出口設置可以開閉之障礙物且爲舍營地防禦之一切準備

此時尤宜注意者必須不失時機整頓馬匹（整裝具而集合之）故宜選擇便利之地避去閉塞之庭園等又有時須破壞圍牆開通道路或連絡主路務使每排共宿於一屋內軍士及兵卒均不可解去武裝常在馬匹之一側軍官則各在其本排之位置應於各宿舍前配置哨兵又常時之景况如甚形危險雖在夜間應將馬匹銜韉裝鞍或附以輓具繫於廐外適當之處或繫駕因其時宜在舍營地之外方者有之

第二百八十三 凡必須警戒之舍營各人常宜注意整頓武器及裝具雖在黑暗之中亦能迅速整裝出發爲要但此時除警報外一概不可用號音

第二百八十四 警報之時吹警急號音此號音由高級質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之命令行之若驟遇敵襲偶一猶豫即陷於危險之狀態時各衛兵及各軍官須自任其責使號兵吹奏警急號音又如急欲使用一部隊時則不用號音而行警急集合因此必須豫先準備爲要

有警報時軍士及兵卒均須速整武裝先就每排（班）每礮車集合然後步兵則迅速集合於本連之集合地再赴其警急集合地或各隊迅速守備豫先指定之地點騎兵則集合於繫馬場炮兵則隨其勤務之區分速集於炮廠或先集於繫馬場整備武裝後再集合於炮廠至於機關槍隊亦準炮兵而行動作工兵則集合於警急集合地輜重則集合於車廠衛兵則從舍營司令官之命令而動作

行李如未豫先規定其動作時則在其宿營地準備出發

敵兵如突然侵襲宿營地內倉卒間不能集結其所屬部隊時應各於其位置以現有之人員協力抵拒敵人

第三章 露營

一 宿營配置

第二百八十五 凡露營時人數愈少則被拘束於一地之程度亦愈少其所適應乎地形之便利自大按戰鬪上之準備亦非以多兵集合於一地即可謂爲確實者但因敵人不意之襲擊時軍隊之整頓若兵數過多則其困難愈甚乃自然之勢也而於暗夜尤爲更然故大部隊苟於形勢上無甚妨碍以區分數部而行露營爲有利因此除警戒隊（前衛等）外務須按兵種區分露營但炮兵通常使與他兵種連合爲要

若大部隊不能不集合於一露營地時該地若甚寬廣則各部隊之間務須多留間隔以使露營內

之靜肅易於保持暗夜亦易於辨識至其間隔之最小限在步兵團中之各營間爲二十步兵團及炮兵連或他兵種之部隊間爲三十步而在不得已時則於土地之適否遮蔽風雨等不必深爲顧慮只注意露營之設備以使架槍線休宿地炊爨場等之位置能整齊爲要（參觀附錄第十一）

若因地形之關係須爲深長露營之設備時宜顧慮便所之位置故不妨多存距離或設置之於側方

第二百八十六 露營地不可不適合於戰術上之要旨與休養上之便利但在戰術上之要旨於選定露營地之位置隊其形狀時即在能使迅速集合或出發是也

選定露營地時尤宜注意使敵人難行空中偵察臨事而應守備一地區時則露營於該區之後方但距離不可過近以縱遇敵襲不失機會即能佔領爲度

就軍隊之休養上而論露營地最要之條件在易得清水且能足用及土地乾燥並可遮蔽風雨凡露營於有害健康之地其損耗人員往往較戰鬪爲尤甚故通常以在乾燥土地或大樹林爲宜如在低處之草地及濕地則有害於健康務宜避之

第二百八十七 在全隊露營之時如爲情況所許各司令部及本部爲求便於執行事務起見以便在房屋之內爲善

二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二百八十九 各露營地高級資深之軍官卽爲露營司令官然因情況將官或團長可以其次級之軍官爲露營司令官（露營勤務之系統參觀附錄第十）

露營司令官通常離軍隊先行以偵察露營地而選定此時應使各部隊之設營軍官同行爲善

露營司令官應分配露營地於各部隊且規定外部之警戒有規定露營地之閉塞法及露營中之特別事項（將飲水及飲馬場依地點或時間分配於各部隊等）

露營司令官務使兵卒早得休息又施行遮蔽風雨之補助法（徵發露營用之材木稻草等）時須使其迅速而勿誤紀律以全自己之責任

露營司令官宜宿營於最易認識之地使各衛兵知其位置

第二百九十 爲輔佐露營司令官起見準舍營之規定（參觀第二百六十五第二百六十六）設置值日軍官等此等軍官等名之曰露營值日軍官及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在廣大之露營地以校官爲露營值日軍官有時更設巡察軍官

三 設備

第二百九十一 露營務期遮避敵眼且各露營地

間尤貴乎交通便利故因其時宜應新闢道路者有之

當苦寒之季節露營時尤宜顧慮防寒之法因此可用帳幕或材木樹枝等作簡單之屏蔽或掘土爲穴積其土壤於周圍以防寒氣用帳幕時爲防寒起見亦須以土石或積雪築成圍壁爲要

在一地長久露營或值天雨之時應急造簡單鞍架以保護馬具

各部隊既到露營地應即設備勿稍猶豫若既開始設備而復易地則於休息大有妨碍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可更易也

在一地長久露營時因人馬之衛生上可時常變更其位置

第二百九十二 在指定之地露營時其設備及炊爨與汲水等事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其他關於戰備程度之細部亦由部隊長規定之但露營司令官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露營時各兵之動作

第二百九十三 露營時遇有上官到來時除應對答其言辭或被招呼外依然從事其職務或休息露營中傳集（呼集）軍隊或點名時通常軍官佩刀士卒不携武器又因傳集及點名或服勤務而集合時則於集合地或露營地之前面行之

五 警備

第二百九十四 接近敵人時爲直接警戒露營地地起見須設外衛兵此衛兵可適用舍營外衛兵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五 內衛兵係各隊（步兵工兵之營騎兵之團（連）炮兵之連）自行設置之者其人員依所要之哨兵數而定而其哨兵通常置於隊長附近（兼軍旗近哨）及槍架前與行李之位置

內衛兵依衛戍勤務之規則動作但此衛兵及哨兵均不行敬禮

第二百九十六 有警報時（不意被敵襲之時等）步兵工兵速負背包集合於槍架線騎兵速整武裝乘馬而集於本連之集合地屬於機關槍隊者整其武裝縱無別命亦應馱載又砲兵亦整頓武裝雖無別命之時在野炮兵與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應繫駕山砲兵則馱載或繫駕其接濟戰馬馱馬等應行繫駕或馱載輜重則準備出發外衛兵若未更奉有他之命令應固守其位置內衛兵應監視軍隊所遺之材料若當突然出發之時應候此材料之運搬準備整齊後始可追及隊伍而前進

第二百九十七 出發前應消滅火燼衛兵（若對敵人必須警戒則保存之）則各歸其所屬部隊

第四章 村落露營

第二百九十八 由諸兵種所成之大部隊行村落露營時以各部隊分配於鄰接之數村落其方法

依舍營之原則行之而各部隊於其所分配之地區內若無房屋可宿則在院落中或於其附近之空地或於村落外露營但無論何時決不可使露營於道路上

因戰備之程度有時由露營司令官指示應行露營部隊之概數

第二百九十九 凡宿營於村落內之部其隊警戒法及內部之勤務準舍營之規定露營於村落外之部隊依露營之方法行之

第三百 大部隊村落露營之害處即於黑暗之際村落內軍隊因密集宿營所生之混亂兵卒擅用人民之物品分配井泉困難及其他由大部隊輻輳所生之混雜等是也故露營司令官應注意講求各種方法豫防此等害處

第三百一 欲防混亂大部隊村落露營之混亂其最要者在軍隊未入村落之先須規定必要之諸件故苟於當時形勢無妨碍則露營司令官爲使

各部隊速就宿營起見務率同各部隊之軍官急赴宿營地施行所要之處置

第五章 獨立之騎兵宿營

第三百二 搜索而分離之騎兵部隊雖至夜間即於所在各地宿營爲常而宿營地務選定於能依托天然障礙物或人工障礙物之位置爲善蓋如是則警戒勤務較易於休息上甚有利益也

第三百三 在敵之近傍獨立而行宿營之騎兵因專以搜索警戒急襲且不可不利用火器以行警戒故宜派遣所要之偵探及配置徒步之外衛兵爲緊要

警報之際應否即時整頓馬匹抑或徒步集合又或按豫定之區分以一部徒步集合一部到繫馬場等皆依當時之情況由隊長豫先指定之

第三百四 騎兵之露營因不必求戰備之嚴密可利用村落以行宿營若不得已須行露營時則適

應情況以規定戰備之程度（鞍與韉之應否裝置兵卒之部應否執槍等）不惟專顧其正面而於側面及背後亦須警戒

第七編 接濟輜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 軍隊指揮官關於接濟輜重之部署常宜細密注意而接濟輜重之指揮官亦宜時時與軍隊指揮官連絡一切準備務使能適時應其要求爲要

第三百六 欲使接濟輜重不妨害他部隊之行動則關於其行軍之規定宜周密且須遵守行軍中之諸注意爲最要

爲保持行軍中道路之交通自如對於所定規則（參觀第二百三十四及第二百五十條）應使其特別嚴守

接濟輜重之行軍隊形爲一伍縱隊有因情形須縮短行軍長徑此時路幅寬大能容則以一伍縱

隊沿道路之兩側空其中央而併進者有之

接濟輜重若須長時間停止時務使之不在隘路橋梁及路口等處應按行軍長徑之大小開進於一地或數地以免妨碍他部隊之交通在行軍路狹窄時爲尤然

但在短時間之休息通常卽以縱隊在路上行之爲便

第三百七 騎兵旅砲兵旅等之接濟輜重按當時之情況或獨立或與某縱隊之接濟輜重同行

第三百八 因當時之形勢以若干護衛兵附於接濟輜重者有之其指揮通常屬於接濟輜重之指揮官但護衛兵之隊長若較接濟輜重之指揮官資格深或階級高時則接濟輜重之指揮官關於護衛上之事宜服從其命令然關於接濟輜重之指揮依然自負其責

第二章 接濟

第三百九 接濟通常分爲小接濟與大接濟而小接濟係積載戰鬥間必要之物品大接濟以積載宿營間必要之物品爲主

副馬之行動通常屬小接濟監視員之指揮

第三百十 接濟非在緊急特別之時機不許增加然在左開之時期中各部隊長經師長或其同等指揮官之允許可暫時增加之而其需用之車馬由各該部隊長自行徵發或備僱

運送傷病者及軍用材料等時

攜行定額外之糧秣或生獸之時

第三百十一 在無接觸敵人之虞時每團（營）

之接濟則合併而跟隨其所屬之部隊

第三百十二 在有接觸敵人之虞時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分爲小接濟與大接濟而行動小接濟雖未奉有別命亦須跟時其所屬之部隊

大接濟通常集合爲一縱隊歸一軍官指揮之在本隊後方若干距離行進此距離雖因情況而異大概以二千米達左右爲基準退却時則在前方行進側行時使在反對敵人之側方與本隊並進或在本隊之直後行進

大接濟行進之次序概從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然大接濟長按當時形勢亦得以適宜變更之高等司令部之接濟應乎情況或獨行或與某隊之接濟同行

第三百十三 行軍時大接濟之集合宜注意不妨碍他部隊之行動因此軍隊指揮官將其集合地之區數及位置或至該處經由之道路及集合時刻並跟隨本隊行進之距離等詳細指示之爲要騎兵集團及騎兵旅之大接濟在所屬部隊之後方獨行時通常指示其集合地與出發時刻及到達之地點

因情況有時須使大接濟較其所屬部隊先行出

發者如是可使其在就寢前豫先積載爲善

第三百十四 各部隊之接濟大概以左開之次序行進

小接濟 副馬衛生材料彈藥步兵器具工兵隊器材通信器材豫備車輛豫備鞍馬

大接濟 騎兵破壞器具工兵隊器材雜物金櫃糧秣匠工具輜重攜行器具豫備蹄鐵豫備被服炊具豫備車輛豫備馬團（營）本部之接濟通常合於第一（營）連之接濟

第三百十五 行軍告終後或戰鬥後苟於形勢無大妨碍則縱隊指揮官以命令使大接濟分進於其所屬部隊之位置此時各部隊長爲使大接濟迅速確實到着自己宿營地起見須設法適時誘導之

第三百十六 若因情況不使大接濟分進於其所屬部隊之位置而使其獨立宿營之時縱隊指揮官須指示其宿營地域此時如有大接濟之一部

已被招往於所屬部隊之位置則該部隊長應使之速歸其宿營地

第三章 輜重

第三百十七 行軍時屬於一縱隊內輜重之全部通常相合而分爲兩梯隊取適當之距離跟隨之

第三百十八 輜重之梯隊區分依預想之補充戰鬥之目的及輜重之大小而不能一定然應將需用程度之較急者置於第一梯隊較緩者置於第二梯隊以作預備

第三百十九 輜重之行進概準大接濟然與戰鬥部隊之跟隨距離較大通常第一梯隊與大接濟間約三啓羅米達左右第二梯隊與第一梯隊間約四乃至五啓羅米達爲標準又此距離因作戰之道路及梯隊之編合等稍有差異然其最大限第一梯隊距軍隊以半日行程第二梯隊距軍隊以一日行程爲通常

第三百二十 軍隊指揮官於輜重通常不命其集合法祇命其出發時刻及地點而其集合法由輜重指揮官適宜定之輜重之行軍長徑甚大且常應其長徑以宿營故無於一地集合者而於各縱列醫院等則命其自宿營地出發之時刻以在路上成縱隊爲常又因情況無須前進時便各在宿營地完全準備出發者有之

第三百二十一 輜重之宿營其離軍隊之遠近大概與行軍間之距離同情況所許通常應其長徑在接近行軍路附近之村落稠密宿營縱使沿途村落甚少亦務必設法利用其左右二千米達以內之村落且須顧慮翌日出發之際易於就行軍路而配宿之爲要

第三百二十二 軍隊指揮官當戰鬥將開始時將與戰鬥直接所必要之輜重若干（野戰病院○個步砲彈藥各一列或半縱列）招致於前方稱之爲先進輜重

先與輜重應前進至戰線約後方二乃至三千米
達軍隊指揮官所命之地點

第八編 給養

第三百二十三 戰地人馬之給養依軍隊携行之

糧秣（各自攜帶之糧秣及大行李與糧秣縱列
積載之糧秣）倉庫之糧秣或軍隊直接購賣與
徵發之糧秣行之宿營時依舍主之供給以行給
養者間或有之（給養及補充之系統參觀附錄
第十二）

第三百二十四 出征軍軍人軍屬之糧食其一日
份之定量爲米八公合一勺麥三公合四勺及罐
肉四兩鹽三錢醬油精（乾醬油）五錢其他蔬
菜醬菜調味品等若干又馬糧一日份之定量爲
大麥九公升（行李輜重鞍馱馬則七公升二合
）及乾草與稻莖（藁類）各六斤
右開之糧秣因時宜給以代用品或示以標準價

格使部隊適宜購辦者有之

第三百二十五 各指揮官宜留意給養部下使無
粗惡缺乏之患當緊急之時期應身任其責獨斷
處理以盡給養之義務故有時可增加前條所示
之定量或加給他品或以米麥悉易爲米（一日
份爲一公升一合）

第三百二十六 大接濟積載之規定糧秣爲尋常
糧秣（尋常口糧爲米麥罐肉鹽醬油精而尋常
馬糧爲大麥）對於所屬部隊之人馬各有口糧
一日份馬糧二日份之補給乃所屬部隊長用以
充部下之給養者而此時對於戰時定量之不足
品勉力使其充足亦爲該部隊長之責任但其採
辦區域除特別指定之時外則爲其宿營地區之
內又各部隊未宿營之地區可以適宜擴張採辦
區域然如爲情況所許高級指揮官特使軍需部
長採辦前述之不足品以交付於各部隊者有之
大接濟糧秣之補充通常由高級指揮官處置之

然大接濟所積載之規定糧秣適於保存及運搬故該部隊長對於高級指揮官所補充之糧秣如能豫知其與藥品不同時務勿用大接濟之糧秣但當軍隊行動間通常可由糧秣縱列之糧秣補充故以先用大接濟之糧秣爲當若爲長久駐留於一地而由倉庫補充時應即用此補充之糧秣而將大接濟規定之糧秣存置之爲宜

糧秣如有餘剩則以大接濟之豫備車輛積載之然一車輛之積載量切不可超過定量之半數大接濟既到所屬隊舍營地之後奉命使用其積載糧秣而再受補充時由監視員指揮必要之車輛到糧秣分配所（或野戰倉庫等）以行補充此時通常由所屬隊派遣糧秣之主任官

第三百二十七 攜帶糧秣（攜帶口糧攜帶馬糧）乃由軍隊出征時各自攜帶之豫備糧秣始終必須攜帶者也故非給養無他法而萬不得已時不可用之在取用時必須奉有高級指揮官命令

若該部隊長自任其責令其取用之時務須速行報告於高級指揮官以行補充爲要

攜帶糧秣人馬均宜時常完全保存之而軍官對於此事亦須常監視其部下

攜帶口糧每人計大米一月份（一公升一合）

（甲）乾麵包一月份（一斤三兩）（乙）及

副食物（罐肉四兩（但騎兵及與其同行動部隊之乘馬者爲二兩）鹽六錢）二月份徒步者

裝於背包內（或背袋）乘馬者則裝於鞍囊內

攜帶馬糧係各馬攜帶大麥四公升五合或黑豆

二升麥麩二斤（騎兵及與其同行部隊之乘馬

則三公升六合或黑豆一升半麥麩一斤半）若

爲乘馬則裝於旅（鞍）囊若爲輓馬或馱馬則

適宜積載之均各一日份

第三百二十八 糧秣縱列所積載之糧秣對於人

馬各有四日份之補給乃常在其所屬高級指揮官之掌握中而具有移動性之豫備糧秣也故須

適當運用不失時機以補充大接濟之糧秣是爲該指揮官之責任

各部隊使用携帶糧秣之時高級指揮官通常亦以糧秣縱列之糧秣使糧秣縱列送往而迅速補充之

糧食縱列之補充糧秣於軍隊通常以之交付於糧秣主任之軍需部部員由該官分配於各部隊之大接濟然在特別時期以縱列之一部直接交付糧秣於軍隊者有之

糧秣分配所之位置因宿營地之景况警備之程度宿營之時期縱列之行軍行程等而異然在本隊後方通常一縱隊設於一處

補給糧秣於軍隊已經告罄之空縱列通常即使命令後退以行補充但其退歸後方時須不妨碍輜重梯隊及軍隊之運動因此每取別路或用夜行軍者有之苟無別命則速歸第二梯隊

第三百二十九 野戰倉庫乃各軍或師使軍需部

長各於其所管區域內集積豫備糧秣而設置之者也其糧秣由購買與徵發或追送以補充之

軍隊久駐於一地時高級指揮官應速令開設野戰倉庫由該倉庫補給糧秣於各部隊又於軍隊行動間因補給輜重等所要之糧秣於軍隊通過後之豐富地區亦以設置野戰倉庫爲便

第三百三十 欲使給養之充裕以能完全利用地方糧秣爲最有效果但當蒐集地方糧秣之時務依購買之方法勿用徵發爲善若使各部隊直接購買之時高級指揮官須指定其購買之地域及標準之價值

第三百三十一 使各部隊直接徵發（部隊徵發）地方糧秣之時由高級指揮官指示一定之地域以該部隊之徵發隊就地徵發糧秣惟此徵發法有不能節用資源且不能平均使用之弊故限於後方運送困難或購買不易等不得已時行之然當非常之際各部隊長或其地任指揮之高級

資深軍官均有徵發之權

行此徵發法須設立精密之規則且嚴行監視之否則軍紀驟然紊亂遂致誤以徵發爲奪掠陷兵卒於罪惡又在戰鬥所占領之村落等徵發尤易流於暴戾之攘奪故不可不以嚴重之方法禁止之

徵發之指揮官必以軍官任之

時間餘裕之時徵發隊之指揮官宜要求市鎮官吏（不在之時則要求居民中之最有名望者）

使以所要之物品運送指定之地點

第三百三十二 騎兵及其他在軍之前方各部隊

欲利用地方糧秣時不可不顧慮後來之諸部隊其所需較自己部隊爲多是也若徵發有剩餘宜派監視兵保護其物品（高級指揮官不以此物品作他用時）以便讓與後來之部隊

凡軍隊對於地方之物件如爲無益之耗費或未至應行取用之期即已用盡則於此後作戰之經

過將陷於給養於困難之景况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百三十三 關於徵發之物件應給以賠償或付以收據

第三百三十四 因充實野戰倉庫而行徵發者以使軍或師之軍需部長行之爲當（官憲徵發）此時亦必使地方官衙協力辦理若地方官衙或人民不充徵發則以威力強取之爲達此目的在民心向敵之地方行徵發時使軍官率領部隊與軍需官同往以任援助爲要向遠隔之地方突然施行徵發時頗易奏效

第三百三十五 以上所述之徵發爲行於敵國之方法至在本國之徵發必須遵照徵發令所示之規則辦理

在同盟國之徵發則於出師之時由主將依其所給之徵發權特定方法以行之

第三百三十六 依舍主之供給糧秣給養時須顧慮地方慣用之常食品對於舍主供給之數如不

減於戰時定量即可認為滿足若舍主供給之糧秣欠缺而不滿定量時則其直屬上官宜使舍主補足之若舍主不能補足則部隊長或舍營司令官須向市鎮官吏要求之

施行此給養之方法若未奉特命償以現金時則受供給之軍隊應交付要據於舍主

第三百三十七 炊爨一事軍隊在行動間以用飯盒為主在長久駐軍間則須利用地方炊具當軍隊行動間警戒隊等必須合同炊爨者或本隊中不便以飯盒炊爨之部隊及在長久駐軍間因地方炊具之不足時均可使用大行李所有之炊具飯盒炊爨之時勿任各兵之自由各部隊長須設必要之規定又須迅速區分井泉分配燃料勿使因炊爨而缺戰備或惹起混雜等患警戒隊等對於此事尤宜注意

第三百三十八 軍隊當行軍或駐軍中非有高等司令官之命令不得燒毀其地方之物件反是在

退軍之時務使糧秣諸品勿入敵手最為緊要

第三百三十九 凡生獸因長途行軍之疲勞漸減其體量致失滋養性故須注意其飼養法豫防疲勞或疾病為緊要。屠宰生獸之前至少先予以二三時之休息且為食其肉須按氣候之寒暖斟酌使用之遲速在春秋二季通常以屠宰後經過二十四小時始用之為宜

第九編 衛生

第一章 隊屬衛生人員及材料

第三百四十 各隊之衛生勤務人員即軍醫及看護軍士與看護兵是也又步兵及砲兵連之兵卒中有已受擔架術之教育者在步兵隊開設暫時設裹傷所之際命此兵卒為補助擔架兵砲兵隊亦準乎步兵隊應其必須而使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 軍官以下皆以裹傷包、綑帶包、納入於上衣之左踞內軍醫則應帶軍醫携行

囊或更携行外科囊看護軍士應帶醫療囊看護兵應帶裹傷囊

第三百四十二 各隊之衛生材料爲醫極及軟床其在步兵隊者則於小接濟攜帶之騎兵及工兵隊則於大接濟攜帶之砲兵隊則於彈藥隊攜帶之又其他各部隊之大接濟亦須備有傷病者所用之毛毯若干

第二章 駐軍間之勤務

第三百四十三 駐軍日久則其衛生勤務與在衛戍地無異此時各部隊長對於部下軍隊更有其嚴密實行關於衛生上諸命令之責任

第三百四十四 舍營日久則因情勢所需要各隊設置休養室師長則爲全體設立舍營醫院此二者皆以利用地方醫院或其相類之民房爲便至以後欲前進時則閉鎖之交代於兵站衛生機關

第三章 行軍間之勤務

第三百四十五 途中患輕症者務須隨軍隊同行其罹重症而不能跟隨軍隊者則以函牘送致於最近之陸軍醫院或病人療養所或託地方醫院及地方官妥爲保護但在託其保護之時應由該部隊通報最近之兵站司令部

第三百四十六 高級指揮官因其時宜爲收容病人起見須行所要之處置如爲情況所許則分配衛生隊之病人車於各部隊以供行軍中收容運送病人之用

第四章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第三百四十七 戰鬥間傷者漸多若衛生隊尚未到來或遠隔之時步兵隊應直卽使用附衛生部員及衛生材料設立暫設裹傷所（隊縋帶所）此時該隊之衛生部員以一部在暫設裹傷所他

之一部則至戰線從事傷者之收容及救護又暫設裹傷所有時須與在其附近他隊之衛生部員連合以便作業

補助擔架兵應將其槍與背囊置於暫設裹傷所纒百布於右臂之上膊攜帶擔架及裹傷囊進至戰線從事傷者之運搬及救護

若能豫期必須開設暫設裹傷所以備迅速收容傷者之時應將補助担架兵豫先集合

暫設裹傷所於衛生隊到來開始作業之時則行撤去其衛生部員及補助担架兵應速回原隊衛生材料馱馬則歸還小行李之位置但因情況使暫設裹傷所仍須繼續作業或變其位置以從事傷者之收療者有之

暫設裹傷所之位置務須接近戰線交通便利因此須選定於可避敵火且有掩蔽物及易得稻草並清水之處其與戰線之距離雖因地形及戰線之廣狹而變化但在平原地概爲一千米達內外

第三百四十八 軍隊指揮官按當時之形勢規定使用其所屬衛生隊之全部或先使用其一部

衛生隊於戰鬥間爲完全其最初之治療起見設置裹傷所而其位置應顧慮我軍之配備在地形上尤須對於交通路之關係在便於收容傷者或後送之地點因此務必接近戰線能避敵火且不甚蔭蔽易得清水及防禦風雨寒暑十分便利爲要大概以離隔戰線爲二千五百乃至三千米達之間爲宜

奉命開設裹傷所時衛生隊長應諮詢醫長選定其位置以從事擔架兵之分配需用品之徵集及送還傷者之處置然關於使用衛生部員以從事救急治療之施術等由醫長（衛生隊分割之時則由其所屬高級資深之軍醫）專任之凡裹傷所之衛生勤務由師屬軍醫部長統轄之裹傷所苟得與暫設裹傷所交代則甚有利蓋可令暫設裹傷所之人員及材料速回其所屬隊也

第三百四十九 凡暫設裹傷所及裹傷所應豎立紅十字旗與國旗以標示其位置在夜間則更掛紅十字燈

暫設裹傷所等如須急設掩蔽物以收容傷者時以利用之傷者之携帶帳幕爲可

第三百五十 野戰醫院係收容由各裹傷所及戰線直接送來之傷病者而治療之其位置之選定務須便有傷病者之收容與後送且有適當之房屋及易得清水之處苟不受敵火之危害務以接近戰線爲善又因時宜此醫院須長久設立時應設於不直接受戰鬥上危害之村落內若其房屋缺乏則使用帳幕廠舍等以補足之

醫院亦用與裹傷所同一之標章以爲標示

第三百五十一 凡傷者在戰線經衛生部員初次治療（綑帶等）之後應速送於醫院爲要故野戰醫院之設備在既經告成時務勉人將戰線之傷者直接轉送

戰線上凡在列中之士卒遇有戰友負傷時非有軍官之命令不可運送而既運送傷者之後應勿躊躇復歸戰線以報告於命其運送之軍官又輕傷者既經附近指揮官許可離開戰線之後應以彈藥交之戰友獨自携槍往至後方

第三百五十二 戰鬥後之各部隊縱未奉有命令亦須搜戰線之近傍以收集死傷者當在夜間對於無賴者之掠奪尤有保護之義務

爲掃除戰場起見通常由各連派必要之人員（務用已受擔架術之教育者）每營或每團置以指揮官使各掃除其交戰之區域

第三百五十三 設立野戰豫備醫院以與野戰醫院交代而保護其傷病者及送回本國等之處置法均爲兵站部之職務

第三百五十四 兵站病院爲收療由戰場後送之患者及通過兵站地與在兵站管區內之部隊之患者其所用人員除衛生部員外有用赤十字會

救護員（本國人員）及其他幫助員

第三百五十五 野戰衛生材料廠爲配送作戰軍及兵站管區內之各部隊所需之衛生材料及患者所用之被服其位置須選在兵站地或其附近便於配送及補充材料之地

第三百五十六 患者輸送部爲後送兵站管區內之患者而爲施行其業務應在便於交通及易於徵集人馬與其他易於運搬材料之地開設患者者在集合所便患者輸送部之全部或一部前進至適當之兵站地努力將野戰地域之傷者速爲後送

第三百五十七 預備病院爲收療由戰地送來之患者及該衛戍諸部隊之患者且通過其所在地或在其所在地之軍人軍屬及其他之患者皆爲收療患者退院時交付於該補充隊

第三百五十八 戰時衛生機關之設置及傷者收容後送之系統參觀附錄第十三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

第五章 紅十字徽章

第三百五十九 依陸軍官憲之允許關於衛生勤務生旗幟臂章及一切材料悉用白布綴以紅十字之徽章而表示之凡依紅十字條約保護之人員應以陸軍官憲蓋印之白地紅十字臂章縛於左腕又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人員其未着軍服者除縛此臂章外須攜帶識別之證明書

第十編 馬匹衛生

第一章 馬匹衛生員及材料

第三百六十 步兵騎兵砲兵各隊及各縱列並馬廠等爲保衛馬匹之衛生起見配屬以獸醫及掌工軍士與掌工兵

未配屬獸醫掌工軍士等之部隊其馬匹衛生由獸醫部長應乎必要經所屬長官之認可得使其附近部隊所屬之獸醫等從事業務

第三百六十一 獸醫尤宜注意馬糧之適否且檢

療 查食獸食肉若携有生獸之時則任其衛生及治療

第三百六十二 獸醫須携帶獸醫器具掌工軍士

須帶馬藥囊掌工兵須帶携帶蹄鐵工具

第三百六十三 各部隊內有蹄鐵工具步兵騎兵

山砲兵工兵隊及各縱列有獸醫行李砲兵隊（

除山砲兵隊）及馬廠有獸醫極而縱列則自己

携行之但在砲兵隊（除山砲兵隊）係由彈藥

隊携行之其他於大行李內携帶之

兵站病馬廠須備有病馬用之溫包毛毯若干

第二章 駐軍間之勤務

第三百六十四 駐軍日久則馬匹衛生之勤務大

概與衛戍（平時之駐守地）無異然應其必要

宜實施馬匹檢查加以適當之保護且依病馬之

等差擇其須長久治療者送交最近之兵站病馬

廠惟輕症而有迅速復原之希望者即於其隊看

護之若認為病廢時則賣去或擊斃之

第三章 行軍間之勤務

第三百六十五 行軍間有難以牽行之病馬時可

依託地方官保護之但依託其保護時應由該部

隊通報最近之兵站司令部

在大部隊則按當時之情況以病馬集合於一定

地點而轉送之於兵站病馬廠

第三百六十六 行軍間者發生多數之病馬而兵

站司令部尚未設置且其附近之兵站病馬廠未

能開設時師長應於適宜之地點設立病馬收容

所附以必要之人員及材料以便暫時收容病馬

不致防碍軍隊之前進同時以收容馬數及其他

必要事項通報於兵站監待兵站部前進則迅速

以病馬交付於其職員而撤去病馬收容所

第四章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

務

第三百六十七 兵站病馬廠遠隔之時師長通常於戰鬥後下令開設病馬收容所以使從事病馬之收容及救急而其所要之士卒由病馬之所屬部隊派出之當戰鬥間若於形勢無妨碍亦有設立病馬收容所者

前述之病馬收容所通常使位置於師司令部附近及輜重梯隊之前方晝間以旗幟標示其位置夜間更揭有標識之燈火

病馬收容所至兵站病馬廠來到開始作業時則撤去之

病馬收容所之勤務由師屬獸醫部長統轄之

第三百六十八 各站病馬廠收容各病馬收容所送來之病馬及由戰線直接送來之病馬而療治之

第十一編 補充彈藥

第三百六十九 彈藥若已射盡則步兵失其主要

之戰鬥力砲兵一時全失其價值故戰鬥間及戰鬥後於適當乃時期補充彈藥爲各指揮官重要之任務（彈藥補充之系統參觀附錄第十四）

第三百七十 高級指揮官於預料發生大戰或已開其端緒之時使彈藥縱列前進以行接近（先進輜重）有時更招致其一部於戰線而以其位置通報於各隊

又彈藥縱列不論軍官軍士有應其請求支給彈藥之義務因補給軍隊之彈藥招致彈藥縱列於屬方當其未到所命之地點以前縱列長通常先至其地決定彈藥分配所及彈藥分配之法迨縱列到時直即報告於軍隊指揮官同時並通報於其附近之軍隊然後爲彈藥分配之準備

彈藥縱列補給彈藥於軍隊在步兵通常以縱列之彈藥箱與小行李之空箱交換在砲兵則以彈藥補填其團彈藥隊或連彈藥隊其他兵種則直

接交付於其部隊

縱列之彈藥約用至半數時縱列長應即報告於

軍隊指揮官

第三百七十一 步兵營內小接濟於戰鬥前後及

戰鬥中以不失時機分配彈藥於各部隊此時監

視員受營長之命令躬率所要之馱馬直達必要

地點之後始行分配或使用步兵卒而行分配（

戰鬥前及戰中）或分配以補助担架卒行之（

戰鬥中）或使輸卒搬送行之（戰鬥中）

步兵營內小接濟之補充彈藥依該隊長之命令

以其空箱向步兵彈藥縱列換取實箱補充之

步兵機關槍隊彈藥排之補充彈藥亦同前項行

之若機關槍彈藥不能行正規之補充時則再用

其已經用過之裝彈飯應用步槍彈藥而補充之

爲要

第三百七十二 師屬之騎兵隊及工兵隊其接濟

中均不携有補給彈藥故其補充彈藥有在近旁

步兵隊之彈藥馱馬或步兵彈藥縱列行之爲常
故此時步兵隊若承受其補充彈藥之請求有應
行補給之義務

騎兵旅之補充彈藥由該輜重隊行之但機關槍
彈藥若不能正規補充時關於其處置亦可適用
前條第二項所揭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三 野戰砲兵及野戰重砲團彈藥隊
之補充彈藥通常以其車馬送至於砲兵彈藥縱
列之位置使其裝滿彈藥

戰鬥後砲兵連之補充彈藥通常直接由砲兵彈
藥縱列行之

第三百七十四 戰鬥後不能適時由彈藥縱列補
充彈藥時及手槍彈與炸彈須補充時應速以其
趣旨報告於高級指揮官

第十二編 通信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五 各種通信法因有左述之利害故

必須顧慮情況長短相輔而採用之

有線電信通信確實其能力亦大電話則互通意志迅速簡易然易生錯誤

無線電信雖適於遠距離之通信然因空中電氣及混信有受其妨碍之虞視號通信雖輕易簡單然兩通信處之間常受必須絕對通視之限制

在近距離技術上之通信其迅速與確實反有不如傳令者故不可濫用之而電話則尤然

第三百七十六 軍隊間之連絡以用電話及視號通信爲主高等司令部之連絡以用有線電信及電話爲主但亦有時由無線電信者

第三百七十七 通信網之構成在下命令時如附五回線圖或線路圖則可使命令文簡而易明且便於通信網之統一此外於回線完成或通信開始之時刻及作業畢後關於通信部隊之行動等

亦須指示之

第三百七十八 野戰軍之作戰地域內如有電線

可利用時通常由最高等司令部規定其利用法
第三百七十九 爲防各種故障以使通信不致中

絕起見除爲主之通信法外須常準備副通信法
最爲緊要

第三百八十 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宿營與給養等有與以所要便宜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一 通信往往有因軍隊指揮官移動其位置而致杜絕者故軍隊指揮官應將爾後之行動適時通報於通信所或通信部隊長使其迅速開設新通信所又移動時須留一軍官於舊通信所

在移動間若須通信時則令作業頭以移動通信所行進派以一軍官使任連絡爲要

第三百八十二 若有多數之電報電話通信所在一地時常以合成一通信所爲有利者甚多

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士民凡通信所附近之軍隊皆負有保護其安全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三 線路之發生故障雖多山建築不良及敵之行爲與天時所致然由於我軍之行動者亦不尠故各部隊長應命部下時時保重通信網不可怠忽而於電線之保護尤應使其周密注意爲要

凡發見電線之故障者應以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速行通報於附近之通信所

通信部隊長通信所長等對於電線之保護及業務之分配等若請求相助時如爲情況所許各部隊長務必應允之

電線易被切斷故有時除派遣偵探巡查外可使居民時時監視之因此須設適宜之方法使各村落就一定之部分負保護之責爲要

第三百八十四 電信通信所應揭白地畫紅色日之標旗夜間則更用紅色之標燈使易認知又電

話及視號通信所依適當之方法標示之

第三百八十五 野戰電信隊與兵站電信隊協力編成通信網以確實作戰軍之連絡

作戰軍之電信通信通常由配屬於一軍之數個野戰電信隊與一二兵站電信隊協同動作架設軍管區內之電線以爲電信通信之用而是等電信網稱某軍電信通信網

野戰電信隊通常於兵站電信隊前方製成通信網兵站電信隊在野戰電信隊之通信網背後連絡其通信網而此背後之電信隊再連絡本國之電信網以保持本國與戰地之連絡

第二章 有線電信及電話

第三百八十六 野戰電信隊係構成野戰通信網任軍司令部與直接指揮官及鄰接軍之連絡

第三百八十七 以一作業頭架設（撤取）野戰電線其速度在裸線每一小時約爲二（三）啓

羅密達在被覆線則每一小時約四啓羅密達

第三百八十八 電話隊以任司令部與其屬直指
揮官及鄰接部隊之連絡爲主又因情況使用於
師與後方之連絡者有之

各兵電話班（除騎兵電話班）任各部隊長與
其屬直隊長及無通信機關之上級指揮官或哨
所及鄰接部隊之連絡騎兵電話班任該隊長與
其直屬隊長及上級指揮官之連絡而與上級指
揮官之連絡通常以最近之電信通信所（在師
屬騎兵則以電話通信所）爲基點而延長其線
路爲有利故騎兵隊長對於電信通信所之開設
有時可將其意見呈報於上級指揮官

第三百八十九 架設於戰場之電話線屢屢易爲
友軍之行動及敵彈所切斷故務須避去橫方向
之架設且宜時時注意保護電線

第三百九十 戰鬥之際務於展開告終以前構成
電話網嗣後則隨戰鬥之進步適宜延長其線路

然爲供爾後之用途若已屬不必要之線必須適
時撤收

第三百九十一 宿營時警戒隊之電話班務於警
戒配備告終以前卽行構成電話網有時更使電
話隊援助之但在此時關於電話網之統一則爲
警戒隊長之責任

第三章 無線電信及視號通信

第三百九十二 無線電信隊係從事遠隔高等司
令部相互間之通信就中尤以任獨立作戰軍與
主作戰軍及騎兵集團或騎兵旅與後方之連絡
爲最要

第三百九十三 無線電信之通信距離雖因地形
而異大概爲百五十九至二百五十啓羅密達

第三百九十四 無線電信通信所之開設與撤收
費時稍大故勿使妄移其位置爲要

第三百九十五 視號通信之主要者爲手旗與單

旗及回光通信大率係用之以補助有線通信者爲多故在地形上難以架設電線或戰況上一時不能使用有線通信等時其效果甚大

第四章 通信實施

第三百九十六 關於電信通信實施之注意可參觀附錄第十五

凡與國用電線關聯之電信其發信應依陸軍軍用電信規則辦理

敵文電信惟特別指定之通信所處理之

第三百九十七 軍機電信及至急官信除真認爲必要者外不可濫發否則因同一次序之電信輻湊遂至妨碍緊要之通信

照檢（因誤查詢）及受信報知（接信而告知收到）之電報其處理甚煩雜故以不濫發爲要
第三百九十八 電信中凡尊稱等概宜省略僅以必要事項簡單明瞭綴成字句爲要若其字句及

記載法明瞭時則失却電信之效果

長文電信作一次發生時不惟有錯誤遲到之虞其他電信亦必因之遲延故在有線電信每通約以七百字左右在無線電信每通以約四百字左右逐次發出爲要

第三百九十九 電話之通信務由負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

第四百 凡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或報告時受話者必須復誦若爲冗長之命令或報告每句筆記後更宜復誦其全文

第四百一 無線電信及回光通信務用簡略符號使通信文十分簡單若無線電信有被敵軍竊受之虞尤宜使用暗號且須時時變更之又回光通信有時之應使用暗號

第五章 通信網之破壞

第四百二 敵人作戰域內之通信網務必破壞之

第四百三 破壞我軍作戰地域內之電線在退却時爲後衛司令官之責任在前進或駐軍時惟限於敵兵及敵地人民有互相通信之虞時由獨立部隊之指揮官下令破壞之然將通信設備由根底破壞必須有大本營或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長之命令方可行之又地下線及水底線雖容易破壞亦須準此行之

第四百四 軍隊切斷電線之時應以其地點及時日與方法等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欲破壞我軍所用電線之時除準前項報告外應急報於最近之通信所

第十三編 鐵路

第一章 輸送

一 通則

第四百五 戰時之鐵路輸送在用兵上甚爲緊要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

其事務複雜而且困難故用鐵路輸送時軍隊之動作最宜靜整確實勿妨碍其事務否則不能達到運送之目的

第四百六 各列車輸送部隊之高級資深軍官（惟輸送部隊以軍佐爲長之時則以該部隊長）即稱爲輸送指揮官担任乘車下車之指揮及輸送中之管理但將官或團長可以其次級之軍官爲輸送指揮官

輸送指揮官應將輸送之人馬材料（包括雜物而言以下皆同）用各種方法嚴肅整頓然於列車之開停及鐵路之運轉上須從鐵路人員之所定決不可侵犯其職權

第四百七 主要之車站置車站司令部以規正輸送之實施未設車站司令部之時各部隊或輸送指揮官以必要之事項直接與站長協議而決定之

第四百八 乘車下車及給養各車站通常由該地

駐屯（衛戍）軍隊或其近傍軍隊設車站衛兵若無此衛兵之時輸送指揮官由乘車部隊中設之又爲警戒乘降場（包括貨物裝卸場而言以下皆同）及給養場並維持軍紀起見配置所要之哨兵

第四百九 以鐵路輸送之軍隊務必儘客車貨車之積載量（參觀附錄第十六）而使用之毋稍遺漏以節約所要之車輛但搭載量過度時得由鐵路人員區處之

第四百十 軍隊在長距離之輸送爲顧慮人馬衛生起見不時在途中下車休養之後更行繼續輸送者有之

第四百十一 軍隊不可惹起遲延開車之原因且不可爲遲延開車時刻之請求

重大之輸送以遵守領定之運行計畫爲最要故若不得已而欲恢復運行上所生之遲滯時則不惟將普通之停車時間節減且於給養之停車時

間亦須縮短或全廢者有之此時輸送指揮官務必使鐵路人員關於執行事務上得以便宜從事

第四百十二 在接近敵人之地運行軍用列車時輸送指揮官須視當時之情形派遣軍官或軍士乘於車頭內（機關車）或與車長（上級車長）同車

第四百十三 各部隊長以軍用輸送券交與各輸送指揮官此輸送券上應記載輸送人馬材料之種類數量並由某車站至某車站及時刻等輸送軍隊如用軍用列車時應將軍用列車發着時刻表（或抄錄）交與輸送指揮官此時刻表上須記載乘車下車之車站長久停止之車站及給養車站之發着時刻並必要之說明

二 乘車下車

第四百十四 軍隊須按車站司令官之規定自行乘車或下車

第四百十五 輸送指揮官（因時宜可以代理者

行之)須於實施輸送以前到乘車車站向車站司令官就乘車各件即如集合場乘降場交通路軍隊之到着時刻警戒法雜役兵準備列車之編成及其他特別之規定請求指示本此以定乘車之部署若乘車之人馬材料較預定之數生出差異時應速通報於車站司令官

大部隊之輸送因其時宜先由高等司令部派遣所要之職員至乘車下車之車站與車站司令部協議然後對於逐次到着之部隊與以指示爲便

第四百十六 輸送指揮官派軍官或軍士爲人員馬匹材料三種之搭載(卸下)事務員

第四百十七 將應輸送之人馬材料帶至乘降場之時刻依其乘車所需之時間而異而乘車時間之長短又因兵種與材料及其多少而異且因乘車之地方及其所用材料之多少定之要之此時間以務必短少爲善

軍用一列車之乘車須在左開之時間內行之

徒步兵

一小時

騎兵

一小時半

礮兵

二小時

輜重

二小時半

欲使乘車迅速容易須將一列車之全車輛預先聯絡妥當由各車之一側同時上車爲宜(下車亦宜同時自一側行之)如因乘降場短小不得已而須分解列車時通常以一列車分爲人員馬匹材料之三部

軍用列車至遲須於發車前五分鐘搭載完結

第四百十八 當緊急之際有須在途中之車站及車站外突然下車者故軍用列車有時須使攜行急造斜坡之材料

第四百十九 軍隊既到乘車車站輸送指揮官須通報於車站司令官按照預定之事下關於乘車之命令

輸送指揮官須以應搭載之人馬材料分配於各

車此時準備之車輛如有剩餘則通報於車站司令官

第四百二十 管理搭載之軍官軍士須指揮助手及雜役兵將人馬材料導至於搭載之位置按車輛而分配之序列於適當位置或同時逐次搭載之但關於軍士士卒之乘車輸送指揮官自己下口令（號音）者有之

第四百二十一 軍隊中之材料通常搭載於無蓋貨車內然因時宜亦有有用蓋貨車者尤以彈藥炸藥及其他危險物由包裝上須特別經理者爲更然但此等危險物之搭載以不超過貨車積載量三分之二爲要

第四百二十二 有行軍裝置之砲車無線電信車輛輕氣球及野戰電燈車輛並其附屬車輛皆仍以其原裝置搭載之然可以拆卸之車輛如前車及後車等通常分解之又有時須將轅木等離脫各車輛須悉使密接勿存無用之空隙爲要但須

注意在貨車之一側卸下時不可因此致缺迅速爲便

以行軍裝置搭載於車輛內時須以車木麻繩等互相纏結之更以釘鍋等將木楔釘於貨車以防各車輪之轉動而車側及車下之空隙通常以該車輛之附屬品及監視兵之行李與急造斜坡之材料搭載之

輜重車輛通常分解搭載其他材料則以原包裝之

第四百二十三 用無蓋貨車搭載易生火災之物品須用覆物或備水筒內浸以束囊以防由車頭飛散之火片免生火災又當必要時運行中應置監視兵於車上

第四百二十四 馬匹通常搭載於有蓋貨車然在不得已之時則將無蓋貨車加以必要之設備而搭載之

第四百二十五 馬匹應依貨車之大小及型式之

如何使馬體與軌道成直角或平行而搭載之又各車須置有看守兵而其人員依車輛之大小餘地之多少而定

搭載馬匹之際須先卸馬鞍解挽具搭載中則祇使銜勒於貨車之入口架以踏板務將馬匹鎮靜牽入以馬頭高繫之迨全部之搭載既畢再裝入拴馬棒胸板及張繩等然後於車之空處更裝以運行中需用之芻秣麥囊水囊及馬裝具與看守兵之攜帶品車扉則略存餘隙而關鎖之又運行中馬匹若稍安靜可以徐開 扉至已完全沈靜時始漸弛其繫索

搭載馬匹於無蓋貨車時在運行中車內不可置麥藁惟備以立刻可結束之乾草可也此時馬裝具等須搭載於他車輛以防潮濕
在短時間之輸送有時乘馬輓馬之裝具儘可不必脫卸

第四百二十六 軍官及士卒宜乘於客車或有蓋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

貨車內然在不得已時始用無蓋貨車

第四百二十七 士卒應從輸送指揮官或管理搭載者所下「乘車」之口令或「前進」之號音（在車站內禁用哨子）肅靜迅速循序乘坐但乘車之前應行解去背包（背袋）至其武器及所脫之裝具則應車輛之種類入口之大小及車內設備之如何或各人自携上車或使用雜役兵先行搭載之

第四百二十八 輸送指揮官分配各軍官於列車中之各車使任運送中之監視該軍官應就所管之各車就其車中之各室各以高級資深者為班長命其取締一切且令士卒記明各自所乘之車輛

第四百二十九 輸送指揮官於最後停車時刻常未到下車車站以前命以準備下車攸關之事件然對於馬之繫索不可解去材料亦依然不動

第四百三十 軍用列車既到下車車站時輸送指

揮官卽依照車站司令官之規定發下下車之命令而管理卸下之人員卽按此命令各自實施其担任卸下之事宜

軍官衛兵及雜役兵應首先下車而雜役兵（如須急造斜坡之時則携其材料）則須至卸下馬匹及材料之位置然後以「下車」口令或「前進」號音使士卒下車但卸下馬匹之際非俟其貨車停止於下車處以後不可驟開車扉又在其反對一側之車扉必須閉鎖而於貨車之入口先行架設踏板以卸下車內之諸物品迨拴馬棒胸板及張繩除去之後可卸下馬匹裝置馬具凡已卸下之乘馬應卽牽至集合場轆馬馱馬則牽至繫駕或馱載物品之處又車輛既經卸下卽當輓曳於遠處至其他之諸材料亦須從速搬運以讓空乘降場爲要

下車所要之時間合計兵卒之下車及整頓隊伍需用十分乃至十五分鐘其各車同時卸下之馬

匹則爲十分乃至二十分鐘又材料亦需二十分鐘乃至四十分鐘此三種時間均爲標準之數而騎兵砲兵及輜重皆由整頓隊伍施行馱載積載繫駕等以迄離開車站或集合場時尙更須十分乃至三十分鐘

輸送指揮官欲使下車不至濕滯且能迅速離出車站應採取各種手段爲要在施行甚大之輸送時尤然不可不注意也

第四百三十一 因敵人接近及運行之遮斷或有危殆等不得已時而於中途下車者亦常有之在此時機應否於線路上現在之位置卽時下車或因下車而向線路中之適當部分或進行至最近之車站或退却等由輸送指揮官與列車長（上級車長）協議而決定之

車站外有高堤深溝橋上及急坡之處均不宜下車
當十分緊急之時雖在車站以外之處不用急造

斜坡而下車者有之

三 運行時之注意

第四百三十二 列車運行時士卒應遵守鐵路一般之規則不可擅離其位置且不踣踞於車輛之門口或側板之上又因車中裝有馬匹及蕪荪彈藥等易罹火災物品之時應嚴禁吃烟或擅行點火他如運馬車之燈火亦應加以注意

當十分危險（車軸之損折火災列車之分離脫線等）之際不論何人若先發見此種危殆情形取敏捷之手段喚起鐵路人員之注意

車窗之外如揚紅巾或旗類及搖手等動作易誤認爲危殆之信號均不可妄行

第四百三十三 軍用列車輸送之兵卒在途中不准時時下車惟遇有停車在十分鐘以上之車站方可准全體下車此時輸送指揮官按軍用列車發著時刻表或向鐵路人員查問此爲某車站然後可以下車之站名須先通知全體但在停車十

分鐘以內之車站惟限於必不得已者輸送指揮官始可准其下車

既到許可下車之車站時輸送指揮官以可否即令下車及發著時刻之有無變更向鐵路人員問明之後先令各車之監視軍官將停車時間及再行乘車之時刻與其他要事指示之然後以口令或號音使之下車若車站未備有衛兵時可先令衛兵下車

既至再行乘車之時刻輸送指揮官須發乘車之口令或號音

在用普通列車輸送時在一般旅客能下車之車站亦可下車

第四百三十四 輸送指揮官當停車時應令軍官及軍士巡視一切使注意車內之整頓積載物品之固定人馬之狀態等

在長距離之輸送停車時務必摩擦馬之四肢於下車前尤然

第四百三十五 列車在車站外忽然停止時輸送指揮官應向列車事務員探詢其理由施行必要之處置以維持乘車軍隊之秩序

四 給養

第四百三十六 大輸送之途中給養通常在所定之給養車站行之由該車站司令官或特派之職員服其業務

第四百三十七 在給養車站時通常與以充足之停車時間對於兵卒在飯廳給以溫熱之食物不能因飲食而得所要之停車時間或在小運送而不必特別設備等時則於出發前或在途中之車站發給餼糧便在車內飲食等以行適宜之處置但於飲食所需之茶湯等須於適當之車站準備之

第四百三十八 馬糧通常於出發之際攜帶若干其他則於途中車站發給之
馬匹之餵料餵水即在搭載之車內以麥囊及水

囊行之輸送指揮官對於各馬之餵水是否周到充足須特別注意

第四百三十九 人馬之飲水不惟給養車站須供給即主要之車站亦須供給之在酷暑之季節尤然

第二章 破壞與修理及保全

第四百四十 鐵路之大破壞依大本營或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長之命令行之而其破壞通常使用鐵路隊或工兵隊有時令騎兵團或騎兵旅服此勤務者有之

第四百四十一 鐵路之小破壞即如數時間一二日間欲遮斷敵之運行則不必有前遞各官之命令即其下級之指揮官亦可決行之但其實施之地點與時日及方法應即時報告於直屬指揮官此種破壞若在我軍作戰地域內前進時則不可行之駐軍則隨其要否而定退軍則務須行之若

在敵之作戰地域內常宜實施之行此破壞以用騎兵隊爲主如爲時機所許可用工兵隊及鐵路隊或用其他之兵種僅妨礙敵兵之利用鐵路時則以除去鐵軌足矣但此時務須監視其所破壞之地點

第四百四十二 破壞鐵路之際其沿路之電線應

否同時破壞抑特保存必須顧慮

第四百四十三 鐵路之修理及新設等使鐵路隊行之但極簡單之破壞如能備辦所要之材料時可使工兵隊任其修理

對於担任前述事務之鐵路隊附屬之他兵種使其補助者有之

第四百四十四 軍隊附近之鐵路苟不妨礙任務上之執行不但我軍現欲利用中之鐵路固當保護即將來應利用之鐵路亦宜保護

在戰場以外之地域縱非運轉中之鐵路務勿利用爲道路又如不得已破壞鐵路而以其材料利

用於防禦物及交通路等之建築時應從第四百三十九及四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十四編 船舶輸送

第一章 通則

第四百四十五 戰時之船舶輸送在用兵上甚爲緊要其事務複雜而且困難故用船舶輸送時軍隊之動作極宜靜整確實勿妨礙其事務否則不能達到輸送之目的

第四百四十六 以一船舶輸送部隊之高級資深軍官（惟輸送部隊以軍佐爲長之時則以該部隊長）即稱之爲輸送指揮官以任乘船上陸之指揮及船內秩序之維持
用船舶輸送時應其必要乘坐監督軍官一名以監督船員之勤務且掌管與軍艦之連絡故於此軍官須附以信號兵輸送指揮官對於船舶之進

種類數量發着地名等記載之

退運轉等絲毫不可干涉若因運轉上之必要監督軍官（該軍官不在之時則以船長代之以下皆同）有所請求之時則應如所請以盡援助之

義務

第四百四十七 主要之乘船上陸地設置停泊場

司令部便任輸送之實施

第四百四十八 一船舶可搭載之人馬材料（包

括雜物而言以下皆同）雖因船舶之大小不能一定但不可分割建制部隊則搭載於一船庶使在航海中便於維持軍紀分配給養且於上陸後即應從事之勤務亦不致有所妨碍爲要

第四百四十九 利用船舶之積載量（參照附錄

第十七）毋稍遺漏以節省輸送所需之船數最爲緊要在輸送距離短小之時固不待論縱在長遠之距離亦行極狹窄之搭載者有之

第四百五十 各部隊長以軍用輸送券交付於各輸送指揮官此輸送券上應將輸送人馬材料之

第二章 乘船上陸

第四百五十一 軍隊須按照停泊場司令官規定

之方法自行乘船或上陸

第四百五十二 各部隊長至遲須在乘船前二日派遣所要之職員至乘船地與該地停泊場司令部協議乘船各事宜（集合地乘船開始時刻碼頭或線橋之分配衛兵及雜役兵之差遣並航海中需用之糧秣等）

本此以所要之指示授於輸送指揮官或預派若干職員至上陸地與該地停泊場司令部協議上陸各事宜

第四百五十三 輸送指揮官依停泊場司令官之指示派遣所要之職員及雜役兵先上船與停泊場司令部員及船員協議一切將居室馬欄及材料置放處等適當分配隨其所定之區域揭示

軍官之姓名隊號及人馬數以使軍隊之乘船務能迅速靜整以使之完結

第四百五十四 輸送指揮官爲指揮乘船或上陸起見向各部隊取出所要之軍官及士卒設置管理人員馬匹材料之裝卸等各事務員使各部隊按其指示而動作

任管理人馬材料乘船上陸之各人員分担人馬材料之搭載上陸事宜通常分爲陸上及船內兩班以服其勤務

第四百五十五 輸送指揮官應按乘船之次序計及準備乘船所要之時間（解說馬裝捆包材料等徒步兵約三十分鐘乘馬兵約一小時）令其部隊一次或分數次赴乘船地以使人馬不致久駐於乘船地爲要

第四百五十六 若各部隊已經到着輸送指揮官即令其準備乘船配置以所要之衛兵及雜役兵若用解船時則按其搭載力將人馬材料分爲數

班每班務須附以軍官軍士使其乘船得以靜肅而且敏捷

乘船通常依材料馬匹人員之次序行之
第四百五十七 砲車彈藥車及其他各材料在搭載之前應妥爲結束附以牌號標明其物以免紛失破壞等患馬裝具（鞍囊）則每班爲一束砲兵則每砲車爲一束（須捆包適當附以標牌而搭載之又炸藥等之危險物則貯藏於航海中無火患之處

第四百五十八 搭載各材料於船舶時以最先起岸者最後搭載爲善而各材料務須使之固定以免航海時之轉動

容易吸濕之物品應置於船中乾燥之處
第四百五十九 各部隊長須預先檢查馬匹之蹄鐵若有應改裝者則於到乘船地以前必使改裝之爲要

馬匹於乘船以前務行緩徐之運動使之沈靜且

稍減其飼料乘船之後卽行給以飼料如是則住所雖換因能迅速就食自然安靜於其處

將乘船之馬匹由碼頭及棧橋牽入船內時須使穿草鞋或於踏板上覆以稻草或敷細砂選沈靜之馬匹爲先導（或用起重機）若船舶不能接着棧橋時則不可不以舢舨（扁底船爲宜）輸送之

馬匹之載於舢舨既宜船底覆以稻草或布草席等架以堅固之踏板固定之而妨其動搖若踏板傾斜則於板面每隔一尺釘以木片以防滑走然後將沈靜而不驚怖之馬牽入在舢舨之馬匹使同向一側且於各馬之間務設拴馬棒若以兩舢舨並列使小蒸汽船曳行之時應使馬頭相對馬匹自舢舨引上船舶時使在舢舨之雜役兵數人以馬絡裝於馬體交叉其鎖而嵌入於起重機之鈎既畢船員始使用此機以引起之

用起重機舉起馬匹之時須速離船底既舉至適

當之高度則靜卸於甲板上（甲板上應以稻草及草席作軟床）四蹄既觸板上卽令雜役兵脫其馬絡由最遠之馬欄依次牽入使勿與隣馬爭嚙而繫之

第四百六十 船舶與棧橋等接連之時士卒卽按次序靜肅上船若用舢舨之時則依軍官軍士之指導提槍而入按次先至最遠之處面對艙部以佔其位置縮小前後左右間隙互相密接在航行時尤宜靜肅若於海中有危難之虞則使之預卸背包且行踞坐爲善

士卒既上船宜各就坐位將槍與刺刀置於座側背包（乘馬兵及馬兵則以鞍囊）則結束而爲枕但外套常不必結束不用之時可疊置於背包之上

凡有馬匹之兵卒須整頓馬欄及馬裝具然後領取鞍囊（惟乘馬兵及馬卒）各就所定之坐位
第四百六十一 乘船地之衛兵俟人馬材料搭載

既畢即時上船向輸送指揮官報告搭載完結

第四百六十二 乘船既畢輸送指揮官須通報船長巡視船內檢查人馬材料搭載之景况士卒於檢查未完以前應各在坐位且不可擅開背包等件

第四百六十三 船舶到着上陸地之前輸送指揮官須下必要之命令使其準備上陸當此之時應嚴禁士卒擅離位置船舶到着上陸地之初輸送指揮官務速與停泊場司令部會商一切有時派遣所要之人員使其與之協議上陸各事宜若爲此官衙時則按預先所受命令之趣旨與監督軍官協議辦法規定上陸之次序及方法開始之時刻等又在船舶到着之後應卽令所要之職員及雜役兵上陸選定集合地設備宿營及準備陸上諸事宜

第四百六十四 上陸之次序通常與乘船時相反關於馬匹材料之注意及衛兵雜役兵之配置等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

法大概與乘船時相同而上陸之開始須俟陸上準備整齊之後行之追上陸一經開始務在短少時間內卽能完結

天時與海岸之景况及上陸材料之多寡影響於上陸之遲速難易最大故宜顧慮此事以定上陸之計畫而在敵前上陸則尤然

第四百六十五 諸兵種同載一船時務使步兵先行上陸騎兵（有時須以騎兵之一部使最上陸者）砲兵等次之行李最後但爲監視起見須派軍官一人附以所要之士卒留於船中使與最後之行李同時上陸又因時宜爲準備上陸點起見使工兵最先上陸者有之

第四百六十六 在上陸材料缺乏而無他法之時若爲情況所許可則使馬匹泗水上陸卸馬於水中時須裝以馬絡吊下之馬體既達水中則解脫馬絡令其游行卸者在舢船執勒支持馬頭幫助之以其同上陸且在馬匹欲上陸之岸上繫置若

千馬匹爲善蓋水中之馬匹遙望岸上之馬匹向其地洒水故也然此上陸法因遺害於馬匹甚多非至不得已之時不可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 既上陸之人馬材料務須速離碼頭或棧橋使勿澀滯爾後之上陸動作爲最要

輸送馬匹需航海數日時則於上陸後務須恢復其體力保護其四肢對於徵發之馬匹施行此項注意尤爲緊要

第四百六十八 在敵前乘船上陸均極困難而於當時之情況敵軍之兵力地形之險夷海軍之動作等關係甚大故軍隊指揮官應於海軍之先任官（高級資深者）協議一切應其情況行適當之處置但於乘船上陸之詳繙事宜須商於停泊場司令官

第三章 航海時之注意

第四百六十九 輸送指揮官於船內軍隊諸勤務與日課時刻及分配糧秣等與船長協議決定之

下所要之命令

各船舶設值日軍官一人值日軍士數人（通常每艙置一人）且備置衛兵而值日軍官則爲值日軍士及衛兵之長官常配置哨兵且時時巡視船內似實施輸送指揮官之命令尤宜任火災及衛生上之取締

凡服前述諸勤務者非奉別命概不携槍祇帶刺刀或軍刀

第四百七十 乘船中一般應守之規則大概如左不可携帶洋火等之發火器

吸烟飲食洗面等必在指定之地方及指定之時刻行之不可汚穢船內

節用清水

攀登船橋或船樓進入舵室機關室或廚房及伫立於羅計盤之周圍並階梯之近旁皆所嚴禁不可私點燈火及以規定之燈火携往他處

第四百七十一 長時日之航海須適時規定時刻

使兵卒練習學術科但禁用號音

市立圖書館

輸送指揮官須與船長協議在甲板上設一運動場每日至少實施步兵運動一次（務用軍歌）隨其地方之廣狹與人員之多少分爲數班規定時刻依次運動凡人員外出所空虛之船艙須於此時遞次清掃之

狹窄搭載之時各船室之人員交互赴甲板上適宜減少室內之人員使得橫臥休息爲要

第四百七十二 航海中軍官須時時巡視馬匹檢查其健否尤宜注意空氣之流通及馬欄之清潔於馬欄內時時撒布防臭藥水以消滅糞尿之臭氣但防臭藥水由各輪送船準備之給與馬匹之稻草務須切細之槽內無麥之時即以之飼養數次

馬匹每約百頭須設預備馬欄四所又每約六十頭須備有寬廣之馬房一所但預備馬欄應分置之於兩端以供酒掃馬欄時移置馬匹之用至馬

房則係供病馬之用者

海波平靜之時應以懸帶吊起馬體若風浪劇烈則脫去之且撒布細稻草蓋懸帶雖爲休息四肢必要之物然當船體搖動如不脫去則有撞壞馬體各處之患此時使其四肢立定反能抵抗船體之搖動且可防其滑倒也

海波平靜之時須洒掃馬欄又每日應以稻草摩擦馬脚因此法可以舒活馬體關節之凝固而於上陸後直卽使用之馬尤爲緊要

第四百七十三 航海之中雖有寄泊船舶之港灣然輸送指揮官除有特別必要之時外縱屬一人亦不可使之上陸

第四百七十四 遇失火坐礁及衝突等時軍官以下最宜鎮靜各在所定之位置毋妨船員之動作爲要惟奉有輸送指揮官之指示者方可爲補助船員之動作

第四百七十五 當航海中遇敵之軍艦時輸送指

揮官視時機之緩急與監督軍官協議之然後以決定乘船部隊之進退

第四章 給養

第四百七十六 船中人馬之給養就左開各法中擇一而行之至於應用何法則由命令輸送之長官定之

人馬俱依船主之供給

人員依船主之供給馬匹依官給現品

人馬俱依官給現品

第四百七十七 官給現品之時使軍隊自行調更炊爨者有之然輸送指揮官對於給養之實行須與船長議定之

第四百七十八 官發現品之時其給養品通常由乘船地之停泊場司令部發給輸送指揮官則掌其受授之出納是爲通例

軍隊上陸之際官發現品如有剩餘輸送指揮官

應取送還之手續又其應送還之官衙則於臨時規定之

第十五編 兵站

第四百七十九 兵站勤務專在保持野戰軍之作戰力凡作戰人馬物件之送往（前送）及作戰不要之人馬物件之送還（後送）與夫通行人馬之宿泊及給養野戰軍背後連絡線之保護及民政等事皆屬之

第四百八十 兵站線路自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起至野戰軍所在地止凡陸路與鐵路及可航行之水路應其必要皆以之爲兵站線路而使用之兵站線路之選定依戰略上之目的及地勢而決定之通常以取最捷近之道路（作戰軍與根據地之間）交通便利且能藉作戰軍之掩護及受地方人民與其他之幫助爲要

兵站線路通常作戰中之一軍至少須有一兵站

線但因敵情天候季節等而生種種異狀故須準備一二預備或併用之道路

變換兵站線路殊非易易然因作戰之進行上從前之作戰正面遼更前此之兵站線不便於新作戰時或爲敵脅迫不得不另設新兵站線時或因退却作戰之故兵站線須變更時在此等時機須漸次舍棄舊兵站線路而漸次設置新兵站線路且一時以併用新舊兩兵站線路爲最良之手段兵站線路上通常設有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及兵站地凡此等各地均備置設以辦理兵站事務必要之諸機關（參觀附錄第十八）

第四百八十一 兵站基地係各師管（卽平時師之管轄區域）各立一處設有兵站基地司令部（蒐集該師管內所在留守部隊送交出征部隊之物件經集積基地發送之）又將出征部隊之送還者各分送於其目的地是爲其應盡之職務

第四百八十二 集積基地設於內地主要之地點

在該地設置諸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凡由補充諸廠及兵站墓地司令部輸送於出征部隊之軍需品按需要之緩急輸送之於戰地又將出征部隊之送還者各分送於其目的地是爲其應盡之職務

第四百八十三 集積主地設於戰地主要之地點該地亦設有諸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凡由集積基地輸送於出征部隊之軍需品按需要之緩急輸送之於戰地又將出征部隊之送還者收容之或整理之或以之後送於集積基地是爲應盡之職務

第四百八十四 兵站主地通常在兵站監部之位置設於野戰軍兵站管區內交通便利之地置有野戰諸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以任軍需品之蓄積整理送往送還分配等爲其職務

第四百八十五 兵站地在兵站司令部或兵站

支部之位置就陸地兵站線路上隔以適當之距離而設置之以任往復人馬之宿泊給養及諸物件之遞送等爲其職務

外此於鐵路之要點亦設立兵站地

兵站司令部俱可分設支部通常一司令部可設支部四乃至六處兩兵站司令部間之距離雖因道路景况及縱列宿泊方法等而異大概爲一百四十里內外（兩支部間及支部與兩端兵站司令部之距離爲二十里內外）

兵站線路上最終之兵站地稱爲兵站末地乃爲作戰軍之占領地與兵站監管轄地之境界凡由後方到着之輸送品分送于作戰軍並收集由作戰軍還送諸物品是其職務常隨戰軍以行進退也

兵站末地與野戰軍之距離雖因情况而異通常約爲二日行程

第四百八十六 兵站運搬通常使用固有材料（

兵站縱列）臨時編成材料（倉庫縱列）及補助輸卒等而從事其勤務

第四百八十七 軍隊由兵站收受軍需品之補給時通常各自使用輜重向野戰諸廠或兵站倉庫或兵站支部領取之爲使此補給容易起見將野戰諸廠之支廠及兵站倉庫接近於兵站路線之端末而設置之又有時以兵站輸送機關起越兵站末地而推進於前方使直接連絡軍隊之輜重者有之

兵站輸送機關行動於軍之直轄管區內者由該管區之軍隊指揮官或其所屬輜重指揮官區處之又軍隊所屬之輜重行動於兵站管區之內者由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區處之

第四百八十八 兵站司令官與兵站支部長及其他兵站官衙之長官不得以經過兵站管區內之軍隊及軍人軍屬使用於兵站勤務然在警備上緊急之時可以身任其責暫時使用之但軍隊指

揮官若較諸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或兵站官衙之長官高級資流時則向其告以當時之情況請其援助惟此時應否援助該軍隊指揮官須自任其責而決定之

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有時可將單獨往復於兵站地之軍人軍屬（除軍官及軍佐與高等文官）集爲一團指定指揮之人使率領之但因此而須留署於站兵地內以四十八小時爲度

第四百八十九 軍隊指揮官或單獨之軍人軍屬如到着兵站地應即時告知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

第四百九十 經過兵站地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對於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或其他兵站官衙所定兵站事務規則應絕對服從之

第四百九十一 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苟未得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或其他兵站官衙之同意不可以兵站管區內之物資及運搬等具妄自

調度且不可擅用兵站之電報電話

第四百九十二 往復兵站線路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須攜帶軍用旅券以作經過兵站線路及受宿舍與其他供給之證據但用鐵路船舶輸送諸部所轄之鐵路船舶輸送時更須攜帶軍用輸送券或便乘券而軍用旅券由高等司令部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及兵站基地司令部發給之又軍用輸送券由各部隊發給之便乘券由鐵路船舶運送諸部發給之

經過兵站線路時軍用旅券所載之人馬及携行品之數目等如生出差異應就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請其訂正所載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三 由發送部隊輸送物件附有領取員之時該領取員即任其責成而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應顧慮輸送之緩急供給以必要之運搬力且以供給券交付於領取員
領取員到着宿營地或目的地之後即於該供給

券上記載必要之事項以交付於輸送者使携回
原來發給之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爲要

第四百九十四 大軍隊經過兵站管區時該軍隊
指揮官及兵站監關於其行軍宿營及糧秣之準
備等應各向上級指揮官預先領取命令基於此
命令以行所要之施設而其宿營之設備由該軍
隊目任之糧秣之準備由兵站部任之爲常
軍隊及其輜重等暫時在兵站管區內留滯或行
動時其宿泊及給養由兵站監兵站司令官或兵
站支部長等處理之

第十六編 憲兵

第四百九十五 憲兵於野戰軍所在地及兵站地
域取締各兵不正當之徵發與劫掠及其他諸犯
法者保持道路之交通自如監視酒保及賣買人
等如遇無憑證之單獨軍人及可疑之居民與逗
留兵卒並敵之逃兵等拿交於近旁之軍隊或司

令部此外則檢查旅店郵局車站倉庫等公共之
所保護電線鐵路鎮壓向敵之人民褫奪其武器
搜索間諜等皆爲其任務

第四百九十六 軍士以下及其同等之軍屬皆有
服從憲兵所示規律之義務如有所問（姓名所
屬部隊欲往之方向及其目的等）必須誠實詳
答之

軍官及軍佐與其同等之軍屬亦如其他諸軍人
對於憲兵有應答前項質問之義務然於規律有
所抵觸之際憲兵無禁止而使服從之權利祇可
請其告知姓名官職部隊號等以稟告上官

第四百九十七 憲兵對於部隊不得干涉若有觸
觸規律者祇可報告或通報於其指揮

第四百九十八 凡軍人軍屬遇憲兵請求援助時
必須應其要求

第四百九十九 憲兵與他兵種協同服務之時諸
兵種內之高級資深軍官均有司令之權限

惟於軍士則異是蓋憲兵軍士對於兵種之同等官不論資格深淺應有司令之權故也

第五百 憲兵於勤務上若有逾越權限或怠惰之時除憲兵軍官及其所屬上官外惟中等官以上者有矯正之權憲兵於服務中犯罪時通常惟其所屬上官有拘捕之權

第十七編 戰鬥詳報 陣中

日記 留守日記

第一章 戰鬥詳報

第五百一 步兵及砲兵營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鬥之連亦同）及其他兵種連以上之各部隊在戰鬥後應纂錄戰鬥詳報各以一通呈於其上級指揮官（軍隊區分之時則呈於其隸屬之上級指揮官）此時各級指揮官應以部下軍隊之戰鬥詳報附於自己以詳報內順序經各長官以

進呈於大本營

戰鬥詳報之目的在使高級指揮官收受完全必要之材料以供其確實計畫爾後之作戰且為將來戰鬥之參考起見得以廣錄實戰之經驗故其記述愈精細則價值愈大其呈出愈迅速則效果愈多

第五百二 戰鬥詳報之記載法無一定之格式要在逐次按時刻一一列記其事項若戰鬥之區域廣大時則依其地區分為若干處而記載之且須附以明示各時期彼我位置之要圖

記載事項亦無一定之標準然大部隊呈出之戰鬥詳報大概記述左開之事項

戰鬥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天時及戰鬥地之狀態並及於其戰鬥之影響
彼我之兵刀交戰敵兵之部隊號及將帥之姓名

占領陣地或攻擊部署及其主要之理由並關

於戰鬪所下之命令

各時期之戰鬥經過及與有關聯諸鄰接部隊之動作

戰鬥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

可為參考之意見

以上所開係列舉全般之必要事項記載者應分別其部隊之獨立戰鬪與在大兵團中之連絡戰鬪而取捨之

記述戰鬥經過之精粗因部隊之大小而定例如步兵營則以戰鬪開始時所取之隊形及爾後各時期隊形變化之詳細開始射擊之距離各連一進一止之境况小接濟之行動等皆記述之為宜然在軍或師之大兵團則按全般記述其大綱不得已而省略其細瑣事項收到之命令通報報告凡有影響於戰鬪動作者應將其要旨記入於本文中或以其原文作為附錄添附末尾

死傷表鹵獲表武器彈藥損耗表（參觀附錄第

十一）應作為戰鬪詳報附表而呈出之又各人各隊之勳功其特別顯著者必須附載於記事之末尾

第二章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第五百三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之目的全在於左開之二項

甲 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歷及遭遇之實况並意見一以資戰史之用一以供他日銓衡各人勤勞與功績之參考

乙 編制教育補充給養衛生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凡關於軍事上之經驗者皆錄之以為將來改良之資料

第五百四 欲達甲之目的應注意左開各件而記載之

一 記述命令通報報告之全文

二 每日之位置（須書離某地留某地之類不可

書與前日同等語又分散於各地而位置之時尤宜詳細記載)

三關於行軍宿營及接濟之事項

四戰鬪之景况(詳細記載戰鬪之始末明確鄰接部隊之關系且添附緊要時期部隊位置之要圖因此如不得已則於呈出戰鬪詳報之後添附其草稿以代日記之記載)

五戰鬪間發生之事件

當記載以上各事時凡時刻地點必須詳記又影響於自己部隊之事項(天時地形之險夷道路之良否住民地之狀態等)必須簡單附記

六人馬之移動每日之現員(僅書概數可矣)轉任死傷(錄軍官軍佐准尉官之官職姓名及士卒馬匹之數目)及有功勳者之事績等

七野戰作業等之設施

其他凡一日間發生之緊要事項

第五百五 欲達乙之目的須注意左開各件而記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

載之

一關於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事

二編制及諸規則於作戰之影響

三關於補充給養及衛生之事

四關於教育及軍紀之事

五當非常之時機所行非常之處置如在敵地向居民多課罰金之類

第五百六 凡左開之各部隊皆須作陣中日記

大本營之各部高等司令部(編制上分爲各部者每營行之)兵站監部之各部兵站司令部及兵站支部團部連(要塞中獨立守備堡壘砲台之排亦含在其中)機關槍隊砲兵團彈藥隊衛生隊醫院縱列其他獨立集隊及諸廠師及獨立作戰部隊之大接濟

留守部隊應按右述之區分作留守日記以能達

第五百二條乙項之目的爲主而記載之

第五百七 記載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各部隊以

自奉動員準備命令之日爲始

特別部隊等先由編成委員記載之然後移於主任者

第五百八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須按事故之發生立刻記載爲要蓋其記載之時刻與距其發生事件之遠近於價值上頗有高低之分也

第五百九 高等司令部及各部隊各守衛到着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其他死傷表武器彈藥損耗表均摘其要領低書於記事之後以備參考但各原本每種應束爲一卷而保存之

屬於秘密之計畫特別任務等當時不能記載於日記者則記載之於他冊而秘密保管之至日後無妨碍時始轉載於日記

第五百十 此日記對於月日時（依次序）與地名不可不明瞭記載之但各部隊長（或參謀長）宜時時檢點若發見錯誤則訂正之每日於記述之末尾蓋印或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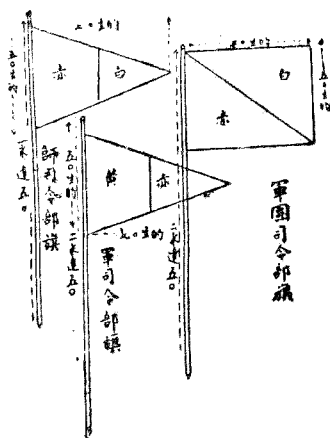
各部隊長須時時檢點部下各隊之日記授以所
要之注意

第五百十一 此日記以各部隊動員完結之日爲終局即時謄寫一本（除團（營）內之連）經其長官呈送於陸軍部至原本則歸其部隊保存之

陸軍部應由此日記中抄錄所要之事項而保存之其他則皆送於參謀部

第五百十二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皆用毛邊紙其上廊之內側約隔二生的半畫以平行線其下則用以記事又其線與上廊之間應摘記日月天收宿營地名及其他記事中重要事項以便醒目

▲附錄第一 (參看附表欄)



縮伸宜適可長之桿旗

▲附錄第八

橋梁哨勤務

- 第一 對於軍隊之渡過及漲水風浪或敵人之企圖破壞必須保護或警戒橋梁時則設置橋梁哨
- 第二 橋梁哨由橋梁哨長(過常爲保護橋梁部隊之高級資深軍官)統轄之而橋梁哨勤務以橋梁值日軍官橋梁衛兵橋梁保護兵及橋梁警

備兵分任又因時宜不設橋梁值日軍官逕由橋梁哨長任其任務者有之又情況如平靜可省略橋梁警備兵

第三 橋梁哨長務須顧慮情況即如天氣河川之景况橋梁之種類及大小渡橋部隊之多寡等以定勤務之方法

第四 橋梁值日軍官按橋梁哨長之命令配置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且以哨兵配置於所要之處授以守則自己則位置於監視便利之地點完全設備通信連絡以任橋梁之直接警戒及保護常軍隊渡橋及門橋關閉與其他意外事變之際橋梁值日軍官須親自指揮橋梁保護兵施行所要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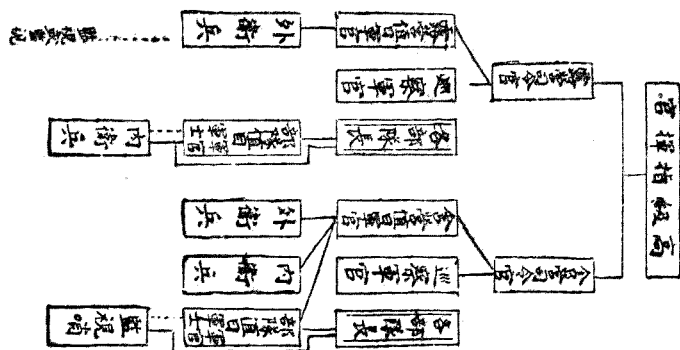
第五 橋梁衛兵爲橋梁直接之掩護兵監視渡橋者使其實行渡橋之規則在有敵襲之虞時則任其警戒故通常以步兵充之此衛兵須位置於可以監視橋梁之處在橋梁之一端或兩端配置單

哨及複哨又於其他危險之地應派出所要之警戒兵

第六 橋梁保護兵對於橋梁之保存上則監視之並服其他之要務如遇有損壞應行即時補修此外對於漲水風浪則施行必要之作業又對於橋門之開閉之漂流物之排除等亦須實施一切預防危險之處置故通常以工兵充之按其情況於進出便利之一岸或兩岸在橋梁上及橋梁之上流或下流之位置配置監視哨

第七 除前述之外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一般之動作概準前哨勤務之要領又關於橋梁保護兵之作業依架橋教範行之

第八 橋梁警戒兵應乎必要援助橋梁保護兵故通常以工兵充之務必接近橋梁位置於進出便利之地常為能向橋梁急行之準備



營及營勤務之系統

▲附錄第十一

各兵種露營之隊形範例

第一 後載之圖例通常爲大部隊露營之準據至於小部隊則利用地形以定休宿地故不必拘泥之

其一 步兵之露營

第二 步兵之以併列縱隊之營橫隊（各連之間隔等於半排正面加十步）按每營露營

每營到着露營地應即變成前述之隊形將各排之間隔增爲二十步以行架槍

繫馬場以繫馬樁與繫馬索設備之馬具則置於車輪及馬列之後方

步兵機關鎗之露營準山砲兵露營範例之要領設備之

其二 騎兵之露營

第三 騎兵以團（連）縱隊面向右側或左側之

隊形露營

各排之兵卒左（右）翼軍士爲基準向右（左

）方放開間隔將排之正面寬擴張爲三倍第二行兵進至第一行兵之左側各兵約取同一之間隔而下馬

兵卒須用適宜之方法繫留馬匹或以每半排（班）保持馬匹

兵卒集合於槍架線而架槍軍刀則依適宜之方法配置之或以彈藥盒懸於其上

兵卒再到馬列線而卸鞍應即配置於馬匹之後方其鞍下毛氈可視當時之天氣置於鞍上或鞍下或覆於馬上

頭絡則置於鞍上

第四 騎兵機關鎗隊之露營準山礮兵露營範例之要領設備之

其三 礮兵之露營

甲 野礮兵

第五 野礮兵按每連及每團彈藥隊露營而炮車

以十四步之間隔爲第一線以彈藥排之車輛在其後方爲第二線連彈藥隊之車輛則爲第三線馬列之方向依天氣地形使之向右或向左在向右（左）之時則於車輛右（左）側車輪之直線上張結繫馬索又如別無利害之時則使之向右

團彈藥隊之設備概以連爲準而將各車輛配列爲兩線

團營本隊與連合同露營時應使本部及所屬之野炮通信車匠工場與接濟及其人馬車輛位置於圖上所示之處

馬具及輓具置於馬匹後方三步之處凡背包及裝具之脫卸馬裝之解脫等可依各隊長規定之法行之

乙 騎砲兵

第六 騎砲兵按每營施行露營而其設備大概準乎野砲兵連但將繫馬場之長改爲百二十步

丙 山砲兵

第七 山砲兵按每連及團彈藥隊露營而砲車則以十四步之間隔爲第一線以彈藥排之彈藥箱在其後方爲第二線其連彈藥隊之彈藥箱則爲第三第四線又其器具可置於第二線之左翼預備器具箱衛生材料等則置於第四線之左翼團彈藥隊之設備概依連爲準而各以材料配列爲兩線凡野砲兵連所示之一般要領皆得適用之

丁 野戰重砲兵

第八 野戰重砲兵按每連及每團彈藥隊露營但觀測車及砲車以十四步之間隔爲第一線彈藥排之車輛在其後方爲第二線連彈藥隊之車輛則爲其三或第四線

乙連準中連設備之

團彈藥隊之設備概以連爲準但將各車輛配列爲四線關於野砲兵連所示之一般要領皆得適

用之

其四 工兵之露營

第九 工兵之露營隊形亦準乎步兵

其五 輜重之露營

甲 縱列

第十 縱列將橫隊之各排重疊之以向側方旋轉之隊形施行露營各排皆成兩行橫隊而脫駕各馬均向右行進在既離車廠之後第一行正面向右第三行正面向左

使各馬行佔之地位為四步以定其位置又繫馬場以繫馬樁與繫馬索設備之馬具則在馬列之後方武器及裝具則在休宿地之前方依縱列長規定之之方法配置之
接濟概準前述之要領依圖上所示之位置設備之

乙 馬廠

第十一 馬廠之露營隊形及其設備概準縱列之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附錄

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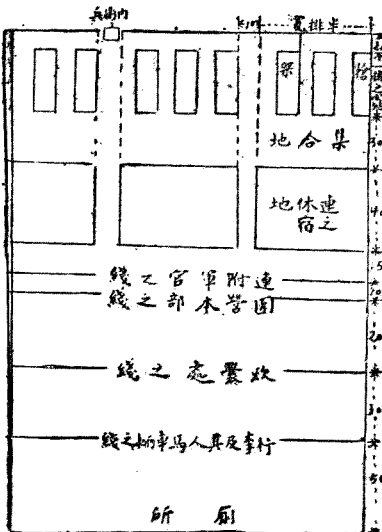
丙 衛生隊

第十二 衛生隊之露營準步兵及縱列露營範例之要領設備之

丁 野戰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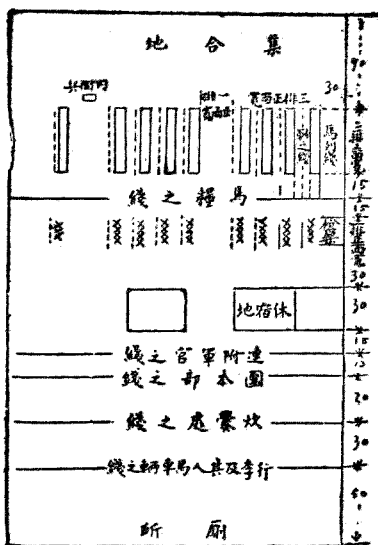
第十三 野戰醫院之露營隊形及其設備概準縱列之要領

步兵營之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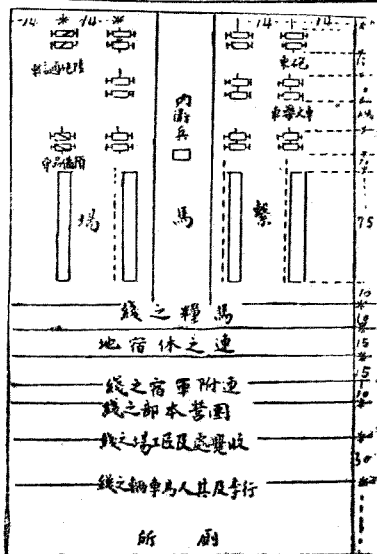


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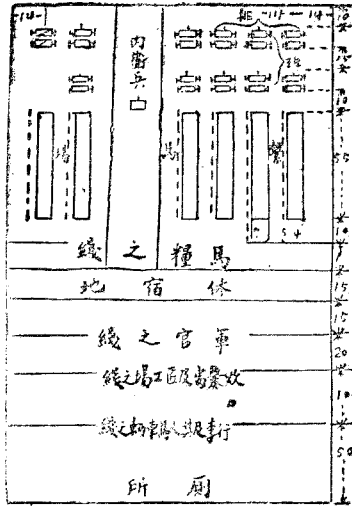
騎兵隊之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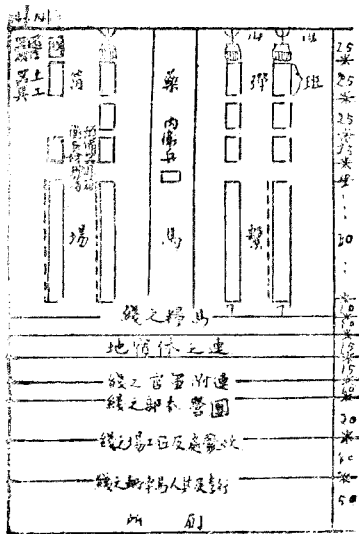
陸砲兵連之露營



陸砲兵團彈藥隊之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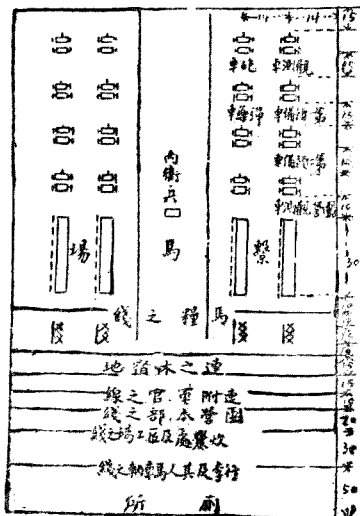
山砲兵連之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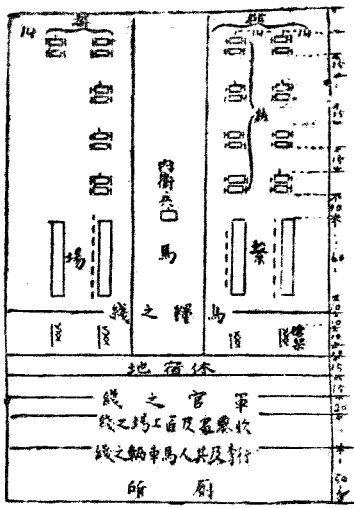
山砲兵團彈藥隊之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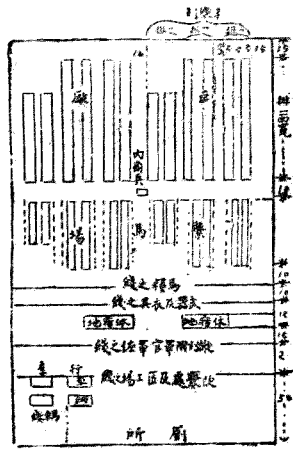
野戰重砲兵(甲)連之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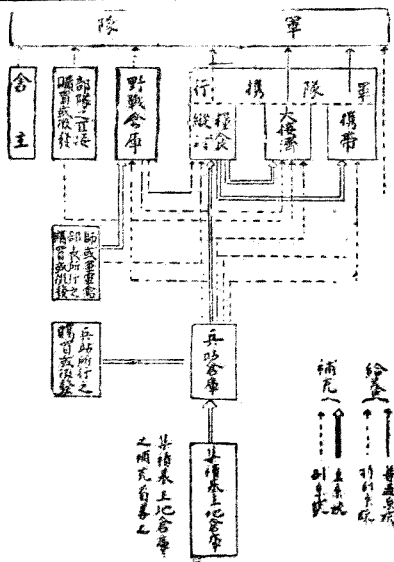
野戰重砲兵團彈藥隊之露營



縱列之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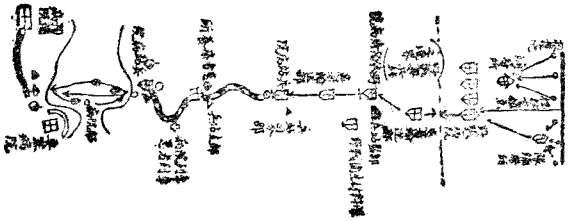
附錄第十二
給養及補充之系統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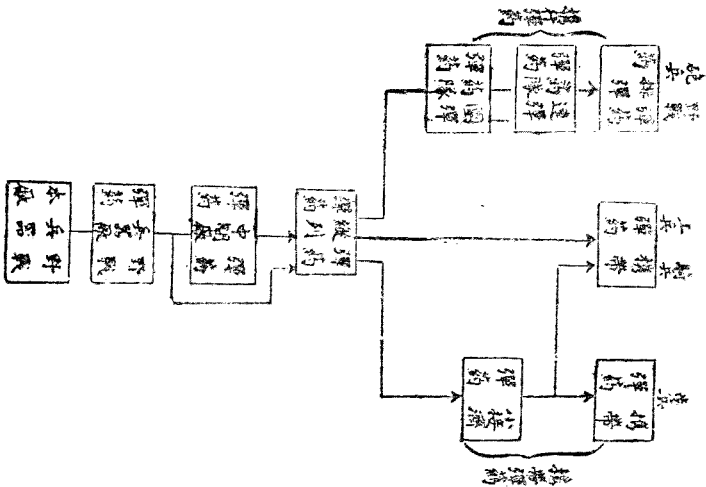
給養
—— 普通倉庫
—— 特別倉庫
—— 止備本
—— 止備本

其積本上地倉庫
之補充自備也

▲附錄第十三 戰時衛生機關之設置及傷者收容後送之系統



▲附錄第十四 彈藥補充系統一覽表



▲附錄第十五

電信通信實施之注意

第一 電信依其緊急重要之程度分爲軍機電信至急官電通常官電三種以示傳送之次序而有發電信之權者大概如左（其詳細試參觀陸軍軍用電信規則）

一軍機電信

軍司令官兵站監獨立作戰部隊之指揮官等

二至急官電

前項各官師長與參謀長分遣之參謀官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軍長官偵探長等

三通常官電

前二項各官高等司令部之各部長軍參謀部各科高級參謀高級副官獨立部隊長分遣隊長等發電權雖如前述無在危急之時期限於軍用線內者軍官可自任其責對於通信所長與以必要之證明然後指發各種之電信

第二 軍司令官對於前述二三兩項之隸屬各官

臨時可給以權限外之發電權當此之時須授以證明書證明其電信之種類及期限

前條第一項記載之各官當戰時重要之時機爲調節其通信起見一時停止部下之發電權者有之

前條第一項記載之各官及兵站司令官與兵站支部長等對於無發電權者當必要之時期可准其拍發通常官電此時准許之各官須在電信紙之空白中記其官職姓名蓋章或簽押

第三 已得准許而有發電權者當發電時須以准許者所給之證明書示知通信所

復電者之於復電祇能按來電同一之等次或其較緩之電信拍發若所發之復電超越乎自己發電權之上須以來電之種類示知通信所

第四 記載電信所用之文字數字記號等如左

文字 漢字

數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記號 句點 「斷章」括弧（ ）

其他用小括弧「」所括之羅馬字及阿刺伯

數字

第五 電信通常記載於電信紙署名後蓋章或簽

押而投送之若無電信紙則應用通信紙之背面

爲便（參觀附錄第四之第二圖）

第六 記載電信爲便於算字起見凡用句點者其

下在一空格斷章則用記號區別之連寫於一行

之中

第七 軍用線內之拍發電信不用特定之符號應

注意左開各項

一 應記明電信之種類若未記入種類之電信則

作爲通常官電發送之

二 收信人之居處須確實詳細記載若不明之

時須同時寫入推定之各居處且於信前加一探

字以便探送

三 電信須收信人親收者則於收信人名之下附

以括弧內書「親收」二字

四 電信須留於收電處（卽到着之收信所）者

則於收信人名之下附以括弧內書「留處」二

字

五 緊要之報信有須收信人通知收到電信者則

於本文末尾連寫「收到復」三字

六 暗號數字等以於通信所反覆校對爲原則緊

要電信中之數字務必確實記載例如一〇三則

寫一百零三爲善

七 同文之電信（通電）須分送數處者除最初

一電寫全文外其餘則在本文欄內寫「與某電

同文」字樣以免複寫之勞然電線之方向如不

相同則其發送反因而遲延者有之

▲附錄第十六

軍用列車之搭載標準

軍隊輸送用之客車及貨車一輛（二軸）可搭載之平均數大概如左

軍官軍佐 二十四名

軍士兵卒 四十名

橫臥病者 六乃至十名

踞牀病者 二十乃至三十名

馬匹 六頭（看守兵二名或三名合算）

野礮材料 礮車二輛或礮車一輛與彈藥車一輛或彈藥車二輛或預備品車一輛與彈藥車二分一輛

山礮材料 三十駄份

架橋材料 十六輛份

貨物 五十駄或二十五輛份

輜重車輛（空車）三十五輛

架橋材料電信材料用車輛（空車）十六輛

利用車輛之容積及搭載力而無遺則軍用一列

車（連結最大車輛）類除去機關車緩急車可搭載於廿一輛（四十二軸之概數如左）

步兵 旅司令部（或團本部）及一營（欠兩連及大接濟）

二連及營大接濟

礮兵 旅司令部（或團本部）及二排

一連欠二排

野礮兵 旅司令部（或團本部或營本部）併

一連之彈藥隊及大接濟

一連欠連彈藥隊及大接濟

團彈藥隊三分一

山礮兵 團本部（或營本部）及二連之連彈藥隊

藥隊

一連欠連彈藥隊

團彈藥隊三分一

工兵 營本部及一連併二連之大接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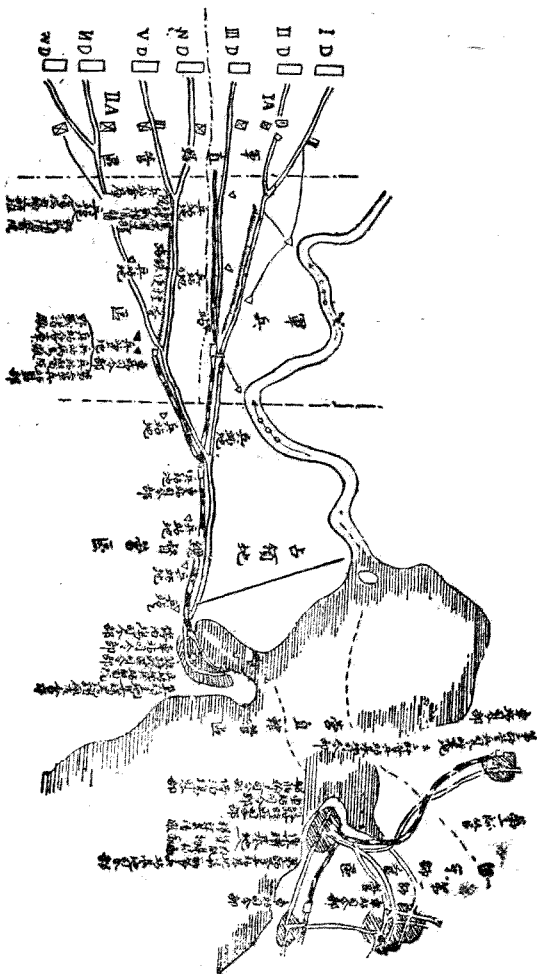
二連（欠大接濟）

衛生隊本部及担架一連

架橋縱列三分一

例圖 置配關機諸上路線站兵

一係站監部 甲係兵站司令部 乙係兵站支部
二係即屬野戰倉庫



- 三 A 爲軍 D 爲師之略字
- 四 兵站無病馬廠野戰諸廠等有時各以其支廠等派於前方適宜之地
- 五 第一軍兵站管區內諸機關之配置率於第二軍兵站管區內茲略之
-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陣中要務令附錄

野外衛生勤務目錄

第一章 担架之構造

研究

- 一 負紐扣環之用法
- 二 擔架之前後

第二章 担伍之編成

研究 担伍之名稱

第一節 四人伍之編成

第一款 担架集合法

第二款 報數法

第三款 向左(右)離開法

研究

- 一 間隔之取定法
- 二 間隔之測定法

第四款 雙數向右靠攏法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野外衛生勤務

研究

- 一 雙數兵靠攏法
- 二 步幅之差

第五款 担伍之報數

第六款 各兵之報數

第二節 三人伍之編成

研究 三人伍之編成法

第三節 二人伍之編成

第三章 担架之操作

第一節 担架捲合時之運動

第一款 取担架法

研究

- 一 担架依托法
- 二 置担架法
- 三 担卒歸原位法

第二款 還擔架法

研究 還擔架時之負擔法

第三款 接近擔架法

研究 三人伍中三號兵之動作

第四款 擔伍還原位法

研究 三人伍中三號兵還原位法

第五款 提擔架法

第六款 負擔架上肩法

第七款 提擔架下肩法

第八款 置擔架法

第九款 組擔架法

研究

一 組擔架之動作
二 擔架組成三角式之規定

第十款 拆擔架法

第二節 担架展開之動作

第十一款 裝擔架法

第十二款 收擔架法

第十三款 舉擔架法

第四章 擔架隊之運動

第一節 轉法

第一款 向右（左）轉

研究

一 轆柄之持法
二 加手於擔架法

第二款 半面向右（左）轉

第三款 向後轉

第二節 運動

第四款 行進

第五款 換常步

第六款 換正步

第七款 停止

第八款 跑步

第九款 快步

第十款 踏脚

第十一款 斜行進

第十二款 向右轉前進

第十三款 向右轉停止

第十四款 向後轉前進

第十五款 向後轉停止

第十六款 臥倒

第十七款 跪下

第三節 隊形方向之變換

第十八款 橫隊變換方向法

第十九款 橫隊變換方向停止法

第二十款 縱隊變換橫隊法

第二十一款 縱隊變換橫隊停止法

第二十二款 縱隊變換方向法

第二十三款 成二伍縱隊法

第二十四款 成二伍縱隊停止法

第二十五款 由二伍縱隊復還一伍縱

隊法

第五章 手運

第一節 一人手運

第一款 抱患者法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野外衛生勤務

第二款 負患者法

第二節 二人手運

第三款 二手坐架法

第四款 三手坐架法

第五款 手車坐架法

第六款 環狀坐架法

第七款 仰臥負法

第八款 仰臥提法

第九款 仰臥兩側舉法

第十款 仰臥一側舉法

第六章 載患者於擔架時之注意

意

第一節 適用擔送之規定

第二節 載患者法

第三節 患者之位置

第四節 患者攜帶品之處置

野外衛生勤務

第一章 担架之構造

担架之構造就實物教育之以使各兵默記各部之名稱及構造為目的

担架之種類有新式担架舊式担架吊担架及安南担架數種現今專備為担架術練習用者為新式担架其構造如左（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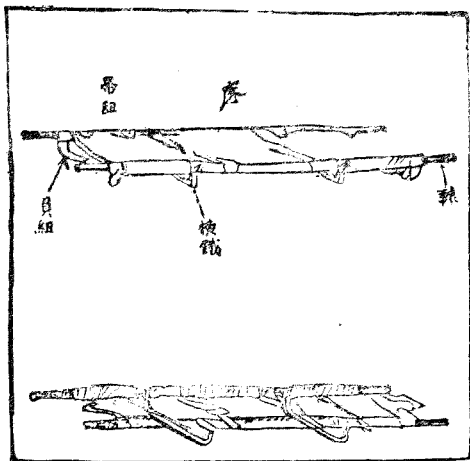
新式担架由床一面及轆杆橫鐵帶紐負紐各二條而成

一床 以長約六尺寬二尺長方形之番布作成布之兩緣備有長管以通轆杆

近於床之兩端各綴力帶一條帶之兩端附有三角形鐵鑲以備懸於患者車之用

二轆杆 以木為之露出於床之前部者謂之前

第一圖



柄後者謂之後柄

三橫鐵 為鐵弓形置於床之前後以其兩端固定於轆上一端為關節一端為牡螺絲旋入於轆之牡螺絲內使床緊張且可作為床脚之用以防床近接於地

四帶紐 以扣鑲扣之用以防患者之墜落

五負紐 以其兩端之鑲套於轆柄將負紐挂於

肩上以便担負

教官之注意

一於教育初期即同時授以各種担架之教育未免使各兵卒有記憶困難之虞故舊式担架吊担架及安南担架等術必於新式担架術教育進步後再次第教授之

二担架在教授時爲演習用具在搬運患者時卽爲衛生材料故担架卒之對於担架猶之兵卒之對於武器同一尊重是在平時演習時於其保存法務須嚴加取締

三新式担架捲起時僅牝螺絲捲藏於床內牝螺絲則露出於外若置担架於地或遇陰雨牝螺絲之內部往往侵粘泥土或致銹蝕與牝螺絲旋合易生滯礙故教練中置担架於地時務須注意使牝螺絲向上不可接觸於地又於其保存法勿稍

懈怠常以油類擦拭之

四担架收捲法（根據新式担架使用法及衛生材料保存法）雖以牝螺絲露出於外部爲通則然欲預防泥土之侵入以捲入於床內爲當

五担架前後有橫鐵螺絲之一邊置於左側捲起及裝成後均同

六載患者於裝成之担架以足向前頭向後爲常法

七挂負紐時將有扣鑲之一邊向左又收捲担架時將有扣鑲之一邊自轆柄脫下捲於床內

八裝置担架時務將橫鐵螺絲嚴密關合使床面緊張挂負紐於肩應取適當之長度其扣鑲尤宜確實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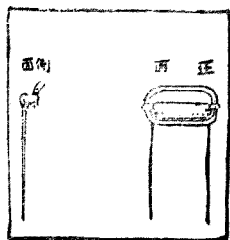
九新式担架之重量爲三貫五百匁（約中國十斤半有奇）吊擔架係於新式擔架上加以吊鐵擔棒撐鐵遮陽等四種共重二貫五匁全重量爲五貫（約中國二十七斤有奇）

十負紐扣鑲之用法新舊兩式均有研究之必要
研究法

一負紐扣鑲之用法掛負紐於肩此時擔架（連患者）之重量殆全付託於負紐故扣鑲必與以確實之固定然新式担架之扣鑲具一種特別之構造其形狀亦如普通之扣鑲為兩側弓形惟中央無穿孔之針棒僅以負紐穿入扣鑲故其固定不甚確實常有滑脫之虞

第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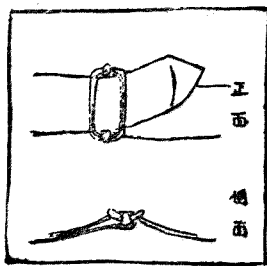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定裝置故紐帶易於滑脫全失裝鑲之效用挂於肩以上以負担架殊不適用（參照第三圖）

如第二圖所示以扣鑲（按衛生材料制式所規定）凹面向外將紐帶直穿過扣鑲兩側弓形之下因無固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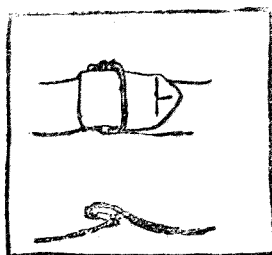


之效用雖均未確實然制式與用法不同按歷來所規定不過僅示其構造之制式而已至其用法

第二法

以紐帶穿入扣鑲再以尖端反折穿於對側弓形下如此固定稍覺確實（參照第四圖）

第四圖



是在教育實施者適宜活用之故不舉一定之指示以免拘泥是以各隊及各病院之教育實况其用法均各不同也

第三法

暗藏紐帶於扣環下（第五圖甲）變其制式之外形（第五圖乙）而以扣環之凸面向外用時比前二法較為確實（參照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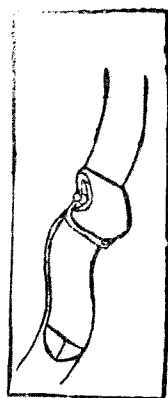
第五圖



第四法

依前法再以穿入之紐帶反折其尖端穿入扣環對側之弓形下其固定可為完全（參照第六圖）

第六圖



扣環之用此種法有

種試比較研究之第一法扣環全失其効力第二法雖較稍勝然負担架之牽引力大時動即移動其固定難於確實第三法紐帶藉牽引力被扣環扣緊固定雖已確實然甫行挂肩或卸下時紐帶弛緩扣環有易於移動之患故以第四法為最確實

担架教育之運動有不担載患者與担載患者二種不擔載患者時運動要敏捷故負紐挂於肩上只調節其適當之長度即足則第三法可適用若担載患者則担架之重量全付託於負紐故調節負紐長度適當後又須使扣環確實固定則以第四法為適當矣

備考

繫他種紐帶於扣鑲或以紐帶之末端卷收
向內如背囊皮帶之處置皆宜禁之

二擔架之前後擔架爲長方形兩端均附有耳囊
(備吊担架用遮陽時插撐鐵之用)視患者頭
部之所向以便裝置遮陽於教練中或搬運患
者前後之分雖無一定然按諸實際橫鐵之螺絲
必使向左則前後不能不定否則担架之或裝或
卸三號兵及四號兵於螺絲之締結或脫下不能
行規定之動作又搬運患者時三號兵及四號兵
在担架左側行進以便時常檢查螺絲是爲常則

第二章 担伍之編成

從事於担架作業者謂之担伍一担伍人數以四人
爲常則亦有三人或二人者故有四人伍三人伍二
人伍等稱

注意

一教育上無特別命令時統按四人伍之編成

研究

二先以四人伍編成施行教育使各兵解得其要
領後再以三人伍二人伍之編成次第教授之

担伍之名稱担伍內有擔架有人員然在教練中
常依左之情況統稱之爲擔伍

1、置擔架於定位人員整列僅稱其人員時

2、於上列之情況僅稱擔架時

3、僅人員編成之擔伍稱其人員時

4、擔架與人員合稱之時

以上諸項均用擔伍之名稱甚爲便利惟第二項
若稱之爲擔伍似不甚當故以稱擔架爲是例如
人員既已整列擔架已置於前方定位而糾正其
看齊時則不稱第幾擔伍而稱第幾擔架是也

第一節 四人伍之編成

第一款 擔架兵集合法

口令 集合

各兵聞口令卽成二列橫隊右翼兵正對教官前

約六步其餘依次向左整齊排列

排列之次序按各兵之身長順次編配

各兵之間隔左手插腰以肘輕觸於隣兵之右臂
爲度後行兵正對前行兵自其背至已胸距離約
七十五生的

注意

一各兵既整列後無須再發「立正」口令因一
聞「集合」口令各兵集合後即應在二列橫隊
之整齊線上看齊已成不動之姿勢故僅一「集
合」口令使各兵集成二列橫隊後即行看齊
此法不可不常教之

但在長時間之集合教官可發「稍息」口令以
資休息全隊仍集合以待如欲重行整頓可再發
「立正」口令
二成列之兵應按步兵操典所示取不動之姿勢
若有姿勢不良及整頓不確實者務須嚴行矯正
蓋整頓之良否卽可以察知其教育之精粗也

三已成列之隊形如欲重施整頓卽發「向右看
齊」口令各兵聞令卽就原地看齊或發「嚮導
向前幾步走」之口令使兩翼兵前進教官矯正
其位置後再下「向右看齊」口令全隊同就於
整頓線上看齊

四隊伍中有姿勢不良者混入其害不僅一人必
連於隣兵以至害及全隊之整頓線故基本姿勢
於各個教練時不可不切實教授之惟看護兵各
個教練之基本教育必隨編入病院前之軍隊教
育施行之

參考

一在看護兵之教育初期若細檢查其整列隊形
必有多數姿勢不良者於不動姿勢全失其價值
以之與軍隊卒業於第一期之軍事教育者相較
殆難入目是多由於身體孱弱未受完全之軍事
教育或先天姿勢既已不良若有此等人多數混
入則於教育上益感困難

二擔架教育不僅教以擔架搬運患者之法而已並須依據步兵操典所規定以擔架行嚴肅之教練故非身體強健姿勢良好者不能施行完全教育

擔架教育於搬運患者外其動作之敏捷志氣之旺盛尤須多方誘導在各兵科以武器行教練在擔架兵即以擔架行教練無稍差異惟一與步之教練比殊失嚴肅之精神其故在所用之器具長大運動不便以致各兵之協同動作甚形困難

三按教程所規定集合時須先示以成幾人伍之告諭又謂成三人伍時則於二列橫隊內除去後行雙數兵然在教育初期以先成三人伍之狀況並列爲二列橫隊後再以教官之口令編成三人伍之隊形爲適當否則於後行雙數兵（即四號兵）之使用上大須躊躇若以之擬作患者則於初期不能行搬運患者法若移於左翼或令其放任又未免有紊亂順序混擾隊列之虞也（末號

兵於擔架服務往往特別勞力人多忌之）

四三人伍中之三號兵有兼行四人伍內三號兵及四號兵二人之動作者其動作往往易於錯誤故三人伍之編成須於四人伍之動作熟練後再施行之使四人伍與三人伍區別判然方爲良好之教育

第二款 報數法

口令 報數

各兵聞令 自前行右翼起順次報數

注意

報數後各自默記其號數最爲緊要否則以後行散開運動時單雙數易於錯誤或錯亂散開之步數以致前後行不能協同動作

第三款 向左（右）離開法

口令 一號爲基準向左離開二步——走

各兵一聞動令基準伍（一號兵）不動其餘向左轉用跑步至所定之步數修正再向右轉照基

準伍看齊以二號兵以下爲基準時則左翼兵向左轉右翼兵向右轉用跑步取規定之間隔後向基準伍看齊

注意

一此種運動在擔架教育中至爲困難因最初取跑步之動作難望正確故先施以分解教育俟各兵了解其要領後再綜合教育之分解教育以一號兵爲基準不動二號兵以下同時向左轉爲第一動用快步前進於二步間隔之處停止爲第二動在原地向右轉爲第三動如此分解其動作每一動教官須反覆矯正之使各兵充分得其要領然後綜合各動作爲一用跑步行之

二以一號兵爲基準之動作熟練後再以二號兵以下爲基準授以左右離開之運動

三各兵離開二步間隔之運動以全員同時動作爲本則然人數過多時於實施上頗感困難故先令最左之翼順次前進餘者踏腳以待前兵之前

進而隨之動作

四各兵間隔既已取定教官則檢查其步數及長度有不合者矯正之檢查之法以空間間隔爲準不可以軸心間隔測定之

五前後行同一號數之兵須取同一動作卽於向左轉前進停止向右轉諸動前後行均須同時也而後行兵之整頓向右翼看齊後又須與前行兵對正使在前方見者前後二兵恰如一人

研究

一間隔之取定法計算各兵離開之步數在大部隊稍覺困難可以左列之算法求之

甲以一號兵爲基準離開二步時

由自己之號數內減一以二乘其餘數卽爲自己應前進之步數

例如己之號數爲十基準伍之一號不動故自十減一得九以二乘之得十八卽爲十八步試列公式於左

已之號數— $1 \times 2 =$ 步數

$$10-1 \times 2 = 18 \text{步}$$

乙以某號爲基準向左右離二步時

此時自指定之基準伍起分爲左右兩翼

(一) 在基準伍之左翼者由己之號數內減去基準伍之號數以二乘之即爲前進之步數例如己號爲十基準數爲五十減五得五二乘之即得十步公式如下

已之號數—基準數 $\times 2 =$ 前進步數

$$10-5 \times 2 = 10 \text{步}$$

(二) 在基準伍之右翼者則由基準號數內減去己之號數其差之二倍即爲前進之步數例如十號爲基準己之號數爲四十減四其差爲六二倍之即得十二步

公式 基準數—已號數 $\times 2 =$ 前進之

步數

例 $10-4 \times 2 = 12 \text{步}$

二間隔之測定法向左離開二步所散開之隊形各兵之間隔係跑步之二步即一米突七十生米(一步八十五生的)其間隔之測定法依操典所規定馬則自馬體之中央起(所謂軸心間隔)人則自其左(右)側起(所謂空間間隔)故檢查各兵間隔時不可自基準伍之中心以快步之步度(七五生的)爲標準必由基準伍之左(右)側各兵間之空隙用跑步之步度測定之

第四款 雙數向右靠攏法

口令 雙數向右靠攏——走

一聞動令各雙數向右轉用快步前進二步再向左轉與各單數看齊

研究

一雙數兵靠攏法向左離開二步之各雙數兵令其向右靠攏在教程中僅謂各伍縮小其間隔至其動作或用快步或用跑步並未明示在教育法

則快步跑步二者並用若離開時用跑步則靠攏時亦用跑步於理似覺適當然僅縮小二步之間隔亦用跑步則於實施上動作反嫌煩碎且各兵有動作不確實之弊是以教程中不明示之也縮小間隔用跑步時先向右轉次取跑步姿勢開左足前進二步引左足於右足停止將兩手下放下再向左轉此種種動作僅於二步之近距離內同時並舉且向左向右之運動過急徒現一種忙迫之怪象因之各兵之動作未免不能確實又快步與跑步時間之比較相差甚微快步比跑步之動作有嚴整確實之利故以用快步為適當

二步幅之差 向左離開為二步向右靠攏亦為二步則各奇數與各雙數似可接近於適當之位置然按諸實際設離開時用跑步步幅為八十五生的靠攏時用快步步幅為七十五生的則兩步生二十生的之差欲改正此差以碎步向各單數整頓為要

參考

按步操典第三十一條快步一步之長自前踵至後踵七十五生的的速度一分鐘行一百十四步又第三十七條跑步一步之長八十五生的的速度一分鐘一百七十步

第五款 担伍之報數

口令 担伍報數

僅各担伍前行之單數兵（即各擔伍之一號兵）自右翼順次向下報數

注意

一担伍報數僅各擔伍之一號兵（參照第六款各兵報數法）報數二號擔伍相隔四步之遠且有三角兵（參照第六各兵報數）隔離於中間若欲直接傳號數與隣伍終不免有遲滯之弊然必努力熟練務求達到敏速之目的為要

二擔伍報數後務宜將自己之號數緊記勿忘以備組織擔架及行進中集伍解伍諸動作按號數

各事其事不致混亂

第六款 各兵之報數

口令 各號報數

各擔伍之兵同時各自報數即右側前行兵爲一號後行兵爲二號左側前行兵爲三號後行兵爲四號是也

注意

各兵依其號數而動作各異故自己之號數務須切記教程中未示及各兵報數之規定然於實施時行之頗覺便利

第二節 三人伍之編成

三人伍之編成依教程所示如左

口令 集合（以此令集合時須先告以成幾人伍）

各兵聞令即成二列橫隊如有成三人伍之告諭則除去後行雙數兵

研究

三人伍編成法按教程所示成幾人伍之告諭並未僅限於成三人伍之編成本書於其他成幾人伍時應均示以告諭與否殊屬疑問然於實際上担伍之編成除四人伍三人伍及二人伍三種外別無其他之編成法而四人伍及二人伍之編成只須就二列橫隊使各兵向左離開二步（四人伍）或四步（二人伍）即成其所要之擔伍故集合四人伍或二人伍時成幾人伍之告諭儘可省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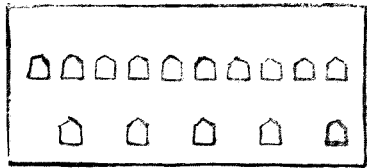
按教程所示成幾人伍之告諭係於口令中含有注意之意味爲一種之命令式然命令與口令不同當編制擔伍時教官預示以成幾人伍之注意使得了解其動作然後依口令開始運動但擔架隊之運動爲一種之部隊教練各兵得同時動作無用特別注意故可悉以口令行之若用告諭集合僅於三人伍之編成用之其他概可省去

第一法 依「成三人伍集合」之口令各兵就二

列橫隊缺殘後行雙數兵之位置即成三人伍之

第七圖

(第一法)



令使各兵成二列橫隊次下「成三人伍」之告諭後行雙兵即用跑步行至左翼新成三人伍向右翼看齐（參照第八圖）至左翼新成之三人伍其整列之次序依在橫隊之前後順次定其號數次以「向左離開二步走」及「雙數向右靠攏走」之口令使成三人伍之正規隊形「向左離開二步走」之口令其動作前行兵仍取二步

隊形次依「向左離開二步一走」之口令前行兵各二步後行兵各四步離開更依「雙數向右靠攏一走」之口令前行雙數兵（後行者不動）向右靠攏適成三人伍之正規隊形（參照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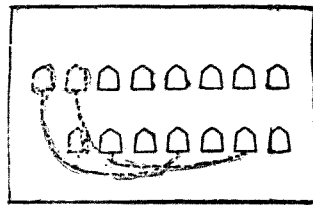
第二法 先發「集合」口

後行兵仍取四步之間隔

以上二法均據教程所示之要領用告諭法行之第一法於集合時看似迅速然在大部隊各兵還於整

第八圖

(第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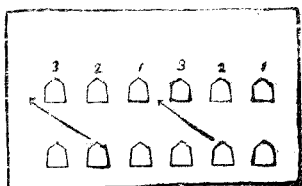


第三法就二列橫隊先下左之口令

「成三號報數」各兵自右翼順次往下每三人報一二三之號數次發「成三人伍」之口令後行二號兵即進於前行三號兵之左向右看齐（可向左翼稍行移動）此時後行與前行同號之兵（即一號與三號）前後重疊對正全隊成爲

列之次序（一號二號三號應得之次序）易生混亂反致集合遲緩
第二法集合之狀況較第一法爲整肅然有紊亂軀幹順序之弊故用於小部隊之教育尙可若在大部隊則不適用

（法三第）圖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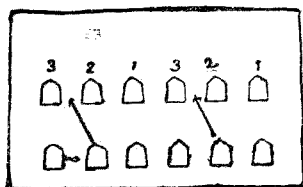


三人伍之閉縮隊形更令
行普通擔伍之報數法按
規定之間隔使各伍離開
即成三人伍之正規隊形
（參照第九圖）

第四法 命橫隊成三號報
數再下「成三人伍」之
口令此時後行二號兵進

於前行二號兵之左後行三號兵向右一步成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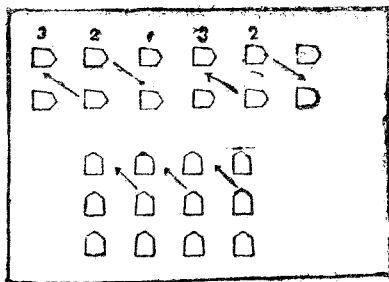
（法四第）圖十第



人伍之閉縮隊形再令
各伍離開即為三人伍
之正規隊形（參照第
十圖）

第五法 依前法令橫隊
成三號報數更下「三
行向右轉」之口令全
隊一齊向右轉

圖一十第



前行二號兵前進於前行與後行一號兵之間後
行二號兵後退於前行與後行三號兵之間
如此成為三行之側面縱隊再下「成三人伍向
左轉」之口令便一齊向左轉後各二號兵（即
第五法（一） 第五法（二）

原插入前後行
之一號及三號
者（進於前行
兵之左即為三
人伍之隊形更
令各擔伍報數
並按以前離開
及靠攏之法以
成三人伍之正
規隊形（參照

第十一圖）

以上五法中第三及第五均以口令指揮故動作齊

一實施確實至第一法及第二法苟無缺點用於部隊教練最爲適當

參考

一部隊教練無論何種運動必應以口令傳達指揮官之意圖若以口令不能盡其意義時則用命令告達之口令有預令動令兼用及僅用動令二種惟無僅用預令者

擔架術爲不成部隊之擔伍教育如搬運患者之類則指揮官不用口令依擔伍各箇之合作而行運動若擔架隊之運動則爲部隊教練不可不以口令指揮之

第三節 二人伍之編成

二人伍之編成極爲簡單卽就二列橫隊下「向左離開四步一走」之口令各伍成四步之間隔卽足

第三章 担架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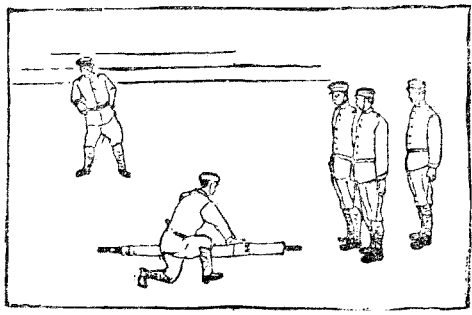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擔架捲合時之運動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野外衛生勤務

第一款 擔架法
欲令各擔伍攜取擔架則下左之口令

口令 取擔架一走

第二十圖



前三步之處立定將左足後引單膝跪下自右肩卸下擔架置於左側距前行兵足尖線前約五十

各擔伍最末號之兵聞預令後同準備跑步姿勢一聞動令卽跑步至擔架場以擔架之中央負於左肩右手扶擔架左手握刀鞘跑回至本伍面對三號兵

生的處正對一號與三號兵之中央縱直放下隨即立起歸還原位（參照第十二圖）

注意

一 擔架之置場須於開始演習前預擇室外適當之地點將擔架倚託於壁整齊排列又擔架之收捲及螺絲之安排均適當否務須預行檢查方可安置若於倉庫等處任意放置則易生混亂並致顛倒擔架之前後

二 置擔架於地若以牝螺絲接觸於地面則其內部易生侵入泥土故宜使之向上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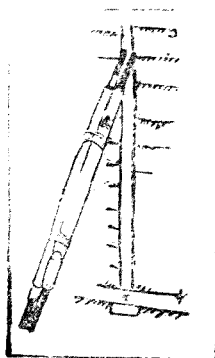
三 欲整頓擔架之看齊線由指揮官下「第幾擔架向前或向後」之命令擔架內最末號兵即跑步至擔架後着左膝於地改正擔架之位置

研究

一 擔架倚託法於開始演習前倚託擔架於適當之地位須將擔架之捲縫向前牝螺絲向右（本令右參照第十三圖）否則捲縫或裏或外牝螺

絲或左或右非惟外觀不整若置擔架於定位及裝置時牝螺絲不能同向左方且於擔架之操練亦不能取規定之動作

第十圖



二置擔架法
置擔架於前行兵足尖線前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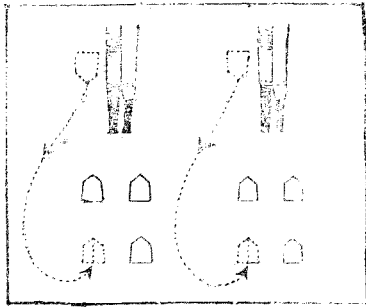
五十生的之規定按快之步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約七十五生的若前行兵前進四步其足尖線恰與擔架之端一致後行兵前進二步其足跟線恰與擔架之端一致也

置擔架時以基準伍擔架之整頓線為準縱直排列其兩端不可左右偏側

擔架在前行兵前五十生的之規定在教育初期欲各兵以目測確定之稍形困難故先令其置於

適當處卽至擔架後端而對三號兵測定五十生的之距離單膝跪下改正擔架之位置再經教官矯正後跑步復其本位如此則兵卒於此距離可得精密測定且教官亦可免自其本位呼出改正之煩

第十 四 圖



能收此效果

三擔卒歸原位法末號兵既置擔架於定位轉身向後經過三號兵左側作半圓形至其原位正面

在教育初期固可施以隨機之教授然欲使各兵於五十生的之距離能得心應手習慣自然是非平時多加訓練不

向前卽行立定（無須向左轉或向後轉立定參照第十四圖）

第二款 還擔架法

還擔架於置場下口令如左

口令 還擔架——走

此口令適爲取擔架之反對動作

聞預令各擔伍之末號兵同準備跑步姿勢一聞動令卽馳至擔架左側中央面向三號兵立定左膝着地將擔架舉起繞一半圓形負於右肩立起右手負擔架左手握刀鞘跑步前進正對置場立定歸還擔架後卽跑步復其原位

注意

一各兵復原位時於跑步中卽轉還正面立定不必立定後再用轉法因各兵各自用其轉法以致不能齊一也

二歸還擔架之處置須先置於室外適當之處（卽置場）俟演習畢解散後再歸入倉庫若以口

令直接令其歸入倉庫則易於混擾且擔架之安置未免顛倒錯亂在大部隊尤然

研究

還擔架時之負法擔架既置於肩切不可負之回旋還擔架時若置場在反對之方面則變更其負擔之法立於於擔架之左側面向前方（此時背向三號兵）屈膝於其中央兩手舉負於肩即起立跑步向置場前進

第三款 接近擔架法

欲令各兵卒接近擔架下口令如左

口令 向擔架靠攏——走

聞動令前行兵前進四步至擔架前端兩側立定後行兵俟前行兵前進二步後始前進二步至擔架後端之兩側立定

若爲三人伍則三號兵俟一號兵前進三步或二號兵前進一步後始前進二步至擔架後端之左側（即四人伍四號兵之位置）立定

注意

三人伍三號兵兼行四人伍中四號兵與三號兵之動作故其要領務須熟記

研究

三人伍中三號兵之動作三人伍中三號兵之位置在未靠攏擔架時爲前行左翼既靠攏後爲後行左翼即運動前爲前行立定後爲後行此等特別動作於實施上往往易於錯誤務須注意

按教程所規定三人伍之三號兵須待前行兵前進二步後方始開步然於實際上一號兵前進四步二號兵前進二步三號兵只須前進一步即靠攏擔架故必須前行兵前進三步後方可舉步否則全體之運動不能齊一

三人伍三號兵之運動法有左之三種

第一法 與一號兵同時前進一步即止

第二法 一號兵前進二步後再行動作（與第二號兵同時舉步）

第三法 一號兵前進三步後（二號兵前進一步後）再行動作

第一法 與第二法各兵前進動作差可同時惟停止時三號兵不能同一第三法前進各不同時停止則各兵一致

按教程之精神前進時雖可不同而停止時務須齊一觀所規定四人伍時後行兵俟前行兵前進二步後始行前進即不外此主旨也由此觀之三人伍中三號兵不妨於一號兵前進三步或二號兵前進一步後再行前進

第四款 擔伍還原位法

欲使靠擔擔架之兵退還原位時下口令如左

口令 復原位——走

各兵自右向後轉復還原位正面向前其法有三
第一法 各兵聞預令即同向後轉一聞動令同時前進前行兵（二號四號）二步後行兵（一號三號）四步各至原位立定再全體向後轉歸還

正面

若爲三人伍時則三號兵與前行兵同時前進一步即止以待後行兵到着齊向後轉還正面

第二法 各兵動作均同前法惟歸還正面時前行兵與後行兵各至其原位各自向後轉不取同一動作也

第三法 聞預令齊向後轉聞動令前行兵前進二步後行兵再行續進前行兵行四步後行兵行二步同時立定齊向後轉歸還正面（此法適與靠擔擔架時爲反對之動作）

注意

一在三人伍時三號兵前進一步即足
二還原位之步數前行兵二步後行兵四步同時前進到着原位時前後仍有二步之差第一法先到之前行兵須待後行兵到後同向後轉故動作齊一第二法前行兵與後行兵各到着原位各自向後轉故動作不能齊一也

研究

三人伍中三號兵還原位法三人伍中三號兵之動作稍覺複雜故三號兵若不熟習自己之動作於運動中每易生錯誤必須反覆叮嚀使之了解其要領爲要能熟記左列諸端可作練習之捷徑

(一) 三人伍之三號兵兼行四人伍中三號兵與四號兵之動作

(二) 向擔架靠攏時自前行前進退爲後行其他前行兵前進四步三號兵只前進一步

(三) 復原位時自後行進而爲前行故其他後行兵前進二步三號兵只前進一步

第五款 提擔架法

欲令將已收之擔架提起時下口令如左

口令 擔架左—提

聞動令一號兵與二號兵引左膝着地以左手握擔架柄即提之起立三號與四號不動

口令 擔架右—提

聞動令一號與二號兵不動三號與四號引右膝於地以右手握擔架柄起立

若爲三人伍時聞預令一號兵即向左橫進一步移於擔架左側待動令既下以右手取擔架柄起立

二人伍則一號兵與二號兵聞預令即同時移於擔架左側聞動令右手取柄起立

注意

一 握柄之處在柄端後約十生的

二 以手取柄時應以目視之

第六款 負擔架上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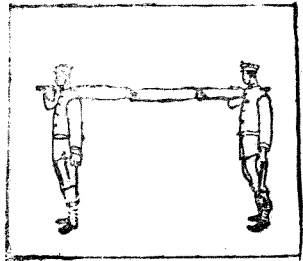
使已提之擔架負於肩上下左之口令

口令 負擔架上—肩

此動作可分三動行之茲以在右提時示列於左 (第十五圖)

第一動聞動令後右手提擔架至腰際同時以左手自上方握於柄之前方

第十 五 圖



第二動 放開

右手更由內下

方反握之兩手

舉起負於肩上

第三動右手握

柄左手放下

注意

一若負於左肩

時亦準此而變換其左右手行之

二在快步行進間使負擔架亦準此要領

三於教育初期可行分解運動每一動隨矯正隨

卽使之動作務求熟練後再施行綜合教育方爲

便利

四此動作雖可以二動或四動行之然以三動爲

適當

第七款 提擔架下肩法

欲提已負之擔架下肩下口令如左

口令 提擔架下肩

爲負擔架上肩之反對動作茲將自左肩提下者

分三動如左

第一動 以右手自上握柄之前方

第二動 提擔架自肩落於腰際同時放開左手

由上換握之

第三動 左手提擔架同時右手放下

注意

一擔架在右肩時則變換其左右手準此行之

二此動作亦宜先分解而後綜合行之

第八款 置擔架法

欲將所提之擔架放下其口令如左

口令 置一擔架

將靠近擔架之足單膝跪下置擔架於地卽時起

立不提擔架之兵不動

若爲三人伍右提時一號兵置擔架於地起立後

隨卽向右橫跨一步移於擔架右側復其原位

二人伍右提時一號兵與二號兵起立後同時各
向右橫跨一步移於右側復其原位

注意

置擔架於地上時無庸注視或提時注視置時則
否

第九款 組擔架法

使靠擔架之兵各歸擔架就原位自右翼擔伍
起一二三報數後下口令如左

口令 組擔架一

走
一聞動令各擔伍末號之兵跑步至擔架左側持

第 十 六 圖



其中央將前端

舉起以第二擔

架為軸第一與

第三以前柄分

架於左右成三

足形仍跑步歸

還原位（第十

六圖

研究

一組擔架之動作按教程所示組擔架用跑步則
各兵之動作恐於紀律有欠嚴整之虞可依左列
之法分解教授之

聞預令各擔伍之末號兵先取跑步姿勢待動令
一下一齊馳至擔架左側行次之運動

（一）第二擔伍（即中央擔架）而向擔架兩
足左右分開左手握前帶紐之附近右手握後帶
紐之附近將擔架前端豎起向上約成三十度之
角（上方為三十度與地所成之角為六十度）
後端着地不動

（二）第一及第三擔伍負擔架中央於肩行至
第二擔架前分左右立定將擔架下端着地各以
上端與第二擔架互相組合

（三）組成三角架後將手放下即跑步歸還原
位

二擔架組成三角式之規定組成三角式之擔架以二號兵跑步之長度爲基準成立體正三角形卽底面與三立體面均爲等形等積故多數組成後各組之頂點同在一直線上其各邊亦均爲平行

第十款 拆擔架法

使組成之擔架拆開置於各擔伍之位置下口令如左

口令 拆擔架——走

此口令與組擔架適成反對之動作聞預令各擔伍之末號兵取跑步姿勢次依動令行左之動作一二號擔伍（中央擔伍）至擔架左側左手握前帶紐之邊右手握中央一號及三號各至擔架右側右手握前帶紐之邊左手握中央

二同時將擔架拆開

二號擔伍隨卽跪下置擔架於地起立跑步回至原位第一及第三擔伍負擔架於肩行至本擔伍

前置於定位跑步復其原位

第二節 擔架展開之動作

第十一款 裝擔架法

先使各兵向擔架靠攏再下左之口令

口令 裝——擔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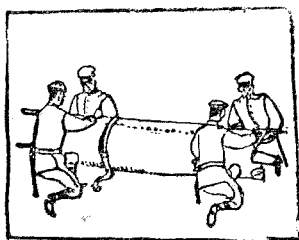
聞預令一號兵及二號兵向左轉三號及四號向右轉

聞動令各兵同時着膝於地一號與二號兩手按於擔架上適宜之處三號及四號解開帶紐扣鑲將床展開再由一號兵與二號兵同持轆杆之前後柄使橫鐵關節之一邊在下將擔架垂直橫立三號兵與四號兵以前後之橫鐵取同一手續將牝牡螺絲旋合使床緊張一號兵及二號兵套負紐於柄將擔架移正置負紐之中央於床三號兵與四號兵扣緊帶紐之扣鑲以上動作既畢各兵相對跪於定位（柄之兩側）依二號兵示以「起立」之注意卽同時起立一號與二號向右轉

三號與四號向左轉（第十七圖）

注意

第十七圖



一擔架有橫鐵螺絲之一邊宜置於左側若有在右側者混入則裝置擔架橫立時有向左者有向右者以致動作不能整一二橫鐵螺絲之作用

爲使床緊張故須嚴密關緊否則非惟床面弛緩且載患者時牡螺絲有折損之虞

三在三人伍時則一號與二號以一手持柄一手旋合螺絲三號除輔助一號二號外與四人伍之四號同其動作

第十二款 收擔架法

欲將裝成之擔架收起時下口令如左

口令 收—擔架

聞預令各兵同時面向擔架（一號二號向左轉三號四號向右轉）聞動令各兵同時着右膝於地

一三號四號解帶紐之扣鑲各兵同時將擔架橫立（床面向一號與二號螺絲向上）

二一號與二號一手持柄一手脫下負紐之一端（套於左側者）縱置於床上

三三號四號將橫鐵螺絲旋下

四次將橫鐵折迴於床上移正擔架一號二號自橫鐵關節之一邊（卽一號二號之一邊）將床捲起此時三號四號持床向對側牽引

五一號二號保持前後柄於左膝上

六三號四號將帶紐纏繞二三匝用扣鑲扣緊以上動作既畢置擔架於地依二號示明「起立」之注意卽一齊起立復還正面

注意

一負紐有扣鑲之一面常使向左套於柄上收擔

架時亦將套於左柄之一端（卽有扣鑲之一面）
（脫下務須切記）

二擔架捲起後兩柄之長短務使齊一負紐之一端向內引直緊貼於床至帶紐之捲法及扣鑲之固定必須確實

第十三款 舉擔架法

欲將裝成之擔架舉起下口令如左

口令 舉——擔架

此動作之教授法有左之三種

第一法（一）聞舉之預令一號兵與二號兵進

於擔架兩柄之間各兵同時跪下

（二）依負紐右（左）肩之告諭三號兵與四

號兵助之掛負紐於肩

（三）聞擔架之動令一齊起立

第二法 先示以負紐右（左）肩之告諭一號兵

與二號兵卽進入擔架兩柄之間聞預令各兵同

時跪下三號兵及四號兵助之掛負紐於肩及聞

動令一齊起立

第三法 以負紐右（左）肩之告諭加於舉字之

上與預令同發一號兵與二號兵進於兩柄之間

隨卽跪下將負紐掛於肩上聞動令一齊起立

以上三法各具一理似難判其可否惟口令中含

有預令告諭及動令三種據教程所示對於預令

應加以負紐右左之告諭而此告諭並未規定加

於預令之前後故三法均屬可用

第一法適用於教育初期之分解教授第二法於

實施上各兵之動作及外觀均爲良好惟以告諭

開始一號兵與二號兵之動作於理似欠適當第

三法有使各兵動作迅速之利

第四章 担架隊之運動

一患者搬運法以練習安慰患者及防護其患部之安全搬運爲主其動作須擔伍各個協同有時依山路通過法行進中須施特別之動作故其運

動殊不能嚴整活潑

然擔架隊之運動爲以擔架教練行一種之軍事教育其運動又不能不敏捷活潑與各兵科之部隊教練同一嚴整

二軍事教育之目的既在養成軍紀擔架隊之運動卽爲衛生部下士以下惟一之軍事教育故宜鍛鍊堅確之精神習慣嚴肅之軍紀併養成強健之體力但此教練不可拘於一隅行小規模之運動必須於廣大之教練場縱橫如意使得充分之運動

三凡欲集合各個之多數成一完全之結合物必先使物體成其各個之完全以爲基礎故必施齊一之各個教育以養成完全之各個教練方能得完全之部隊教練今欲集合多數之擔伍最初卽數以部隊運動殊難適當亦必先數以擔伍之各個教練再綜合之而成部隊教練惟擔伍之各個教練不可以每一擔伍行之以每二伍或三伍同

時行之爲要

四從事於教育之幹部必須整其服裝端其姿勢慎其語言蓋幹部之態度爲兵卒之模範必躬先率行與兵卒以莫大之感動並盡其全力熱心教練之是爲至要

第一節 轉法

第一款 向右（左）轉

欲使提擔架之各擔伍向右轉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右一轉

聞預令各擔伍內不提擔架之兵以近接擔架之手加於轅柄上茲將應加手於柄者列左

四人伍右提時爲一號兵與二號兵左提時爲三號兵與四號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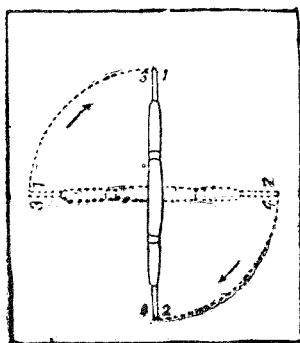
三人伍右提時爲二號兵左提時爲三號兵

二人伍則無之

聞動令各兵同開始運動以擔架之中央爲基軸前行兵向右後行兵向左以弧形橫行三步向新

方向立定（第十八圖）

第十八圖



注意

一既到
 着新方
 向各伍
 即向基
 準伍看
 齊橫隊
 以右翼

為基準縱隊以先頭為基準

二如為橫隊看齊時握柄之處須有一定以期整
 一

三向左轉其要領與向右轉同

四既轉成新方向不提擔架之兵其手之放下與
 否殊有研究之必要（參照研究二）

研究

一轆柄之持法提擔架時持轆柄之法其所持之

處須有一定若任各擔伍隨意握持則柄端或先
 或後以致全隊之整頓線成爲凹凸之形即竭力
 改正擔架及人員之看齊亦不能整頓齊一必須
 與以適當之規定茲定爲以拳近接於柄末端之
 隆起處握柄之頸部即前後行兵均握於近柄末
 端之頸部是也不提擔架之兵則近接於其手之
 內方握之

握柄之處宜以距末端約十生的爲標準者然以
 握柄之頸部爲良

二加手於擔架法按以前之教育法提擔架時其
 空手之兵在擔架運動中即加其手停止時立放
 其手自始至終只此二動例如擔架左提時次第
 施行向左向右或向後各種轉法及行進之種種
 運動其不提擔架之兵（三號四號）必每一運
 動即加手每一停止即放手但見其屢屢上下於
 外觀殊甚繁碎且致整頓線時現動搖之象故不
 如改正之即提擔架時各兵全體均始終握持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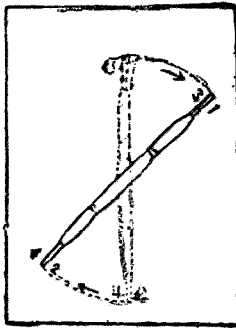
架雖一動作完畢亦不放手似覺適當但於置擔架時應屬於何方之兵殊欠分明然不如是即在行進中每一運動有經過長久時間者亦往往迷誤其左右故置擔架應屬於何方之兵可由教官臨時指定之

第二款 半面向右（左）轉

使各擔伍半面向右下口令如左

口令 半面向右（左）轉

第十圖



各兵聞動令以擔架之中央為軸前行兵向右後行兵向左各橫行一步半向

新方向立定

注意

半面向右轉立定各兵正其方位後其右肩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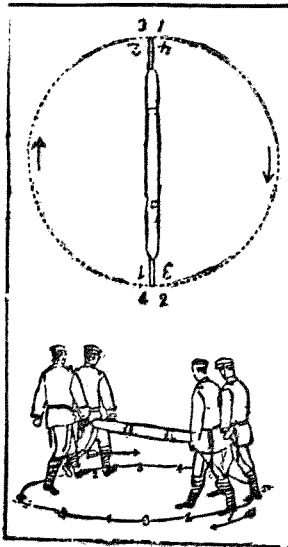
對右鄰兵左肩之後互相平行

第三款 向後轉

在停止間使各擔伍向後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後轉

依動令各擔伍以擔架中央為軸前行兵向右以弧形橫行六步至後行兵之原位後行兵向左以弧形橫行六步至前行兵之原位即為擔架向後轉之動作（第二十圖）



注意

一此轉回之動作前行兵開右足後行兵開左足

二行此動作各擔伍必有正規之四步間隔否則互相衝突妨礙運動

三前後行兵橫行之六步務須成爲弧形卽橫行於半圓形之上也

第二節 運動

第四款 行進

欲使各擔伍前進下口令如左

口令 開步——走

各擔伍聞動令一齊先開左足取正規之步調開始前進

注意

一行進中務須保持其威嚴現一種勇往邁進之氣象

二快步一步之長自前踵至後踵爲七十五生的

速度一分鐘百十四步

三橫隊進行各擔伍之間隔爲四步縱隊行進其距離爲一步

四直行進常以右翼爲嚮導若須左翼爲嚮導時可下「嚮導左」之口令嚮導須保持正規之步長及速度行進之方向須與正面成直角

五各擔伍向嚮導翼整頓勿庸回頭看只須常注意鄰近擔伍之動作與之協同至步長與速度之齊一以及間隔之保存爲行進中普通之整頓法

六行進間各兵應守之要件如左

(一) 嚮導無論在左在右頭向正面注視前方

(二) 自整頓翼往下擠者讓之從反對方面擁上者抗之

(三) 整頓線或前或後間隔或大或小欲行改正不可過驟須漸次恢復之

(四) 若步武錯亂須準整頓翼之隣兵用換步法速行更正

第五款 換常步

行進中欲使前進容易可下左之口令

口令 常步——走

各兵聞令無須守正規之步法照常前進

注意

常步行進不過僅變更其正規之步法而已其步長及速度仍與正步同尤不可紊亂姿勢任意私

語

第六款 換正步

常步行進中欲換正步時下口令如左

口令 正步——走

各兵恢復正規之步法繼續前進

注意

在乘馬兵之徒步教練無正步之步法故乘馬兵出身之修業兵及看護卒多不諳正步之動作然擔架教育既明示以步兵操典爲根據故其步法之教練無庸多贅

第七款 停止

欲使行進之擔伍停止下口令如左

口令 立——定

各兵引右足於左足卽行停止

注意

一此口令之動令須於各兵右足落地時下之以便左足前進一步引着右足立定

二若在跑步時則動令落於左足前進二步引右足於左足立定

第八款 跑步

使擔伍跑步前進下左之口令

口令 跑步——走

各兵聞預令將不提擔架之手握拳貼於腰際

一號與二號右手握拳貼於腰際

三號四號左手握刀鞘少出於前方

聞動令開左足前進其步長爲八十五生的速度

一分鐘百七十步

第九款 快步

跑步行進中欲換快步下口令如左

口令 快步——走

各兵前進二步換成快步將手放下繼續前進

第十款 踏脚

口令 踏脚——走

各兵無須前進取正步之姿勢少屈其膝在原地

兩足交互踏地

注意

各足踏地須在同一足跡上不可向左右前後移動如須改正各擔伍之距離及間隔可緩緩移動之

第十一款 斜行進

使直行進之各擔伍改爲斜行進時下左之口令

口令 半面向右轉——走

聞動令前行兵向右後行兵向左各橫行一步半

半面向右轉繼續前進

注意

半面向右轉時以擔架之中央爲軸前行兵向右

後行兵向左將擔架轉成斜方向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野外衛生勤務

欲停止間之擔伍斜行進則先使半面向右（左）轉成新方向後再行前進

欲使斜行進改爲直行進下口令如左

口令 半面向左轉——走

前行兵向左後行兵向右各橫行一步半即復爲直行進

第十二款 向右轉前進

行進中使擔伍向右轉其口令如下

口令 向右轉——走

前行兵向右後行兵向左作圓弧形各橫走三步
向新方向繼續前進

注意

方向變換以擔架之中央爲軸

第十三款 向右轉停止

行進中欲令向右轉停止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右轉立——定

各兵先行立定再依向右轉之法轉向新方向對

先頭伍看齊

研究

乘馬兵之車馬行此運動時自先頭逐次向右轉各取適當之間隔後再行立定即變換方向後再行停止徒步隊之教練則先停止而後變換方向擔架教練既準於步兵操典之要領似應以本章所規定為適當

第十四款 向後轉前進

行進中之擔伍欲使無庸停止向後轉行進其口令如下

口令 向後轉——走

聞動令依前述面向後轉之法換成新方向後繼續前進

轉回時前行兵開右足後行兵開左足

注意

- 一與向後轉注意項下第二條同
- 二向後轉行進之新方向須與前方向在一直線

上

第十五款 向後轉停止

行進中使各擔伍向後轉停止下口令如左

口令 向後轉立——定

動作與前項同一要領轉正後立即停止

注意

立定後即向基準伍看齊

第十六款 臥倒

行進中臥倒之口令如左

口令 臥倒

此口令可分三種

一各兵同時立定雙膝跪下

二置擔架於地將手離開

三各兵同時以兩手及肘次第着地將前身臥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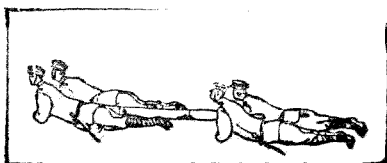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圖)

注意

- 一各兵臥倒後正面向前注視敵方

二野外附近之地物有可藉以掩護者即據而利用之

第二十二圖



口令 跪下

各兵左足向前立定右足屈膝着地橫於左足後方坐臀於其上(二十二圖)

注意

一此時擔架置於地上左手輕握加於左膝

三就臥倒之隊形欲使前進卽下「前進」之口令各兵同時起立卽行前進四由臥倒之隊形使之起立卽下「起立」之口令各兵同時起立五起立後卽將擔架提起第十七款 跪下

行進中使之跪下左之

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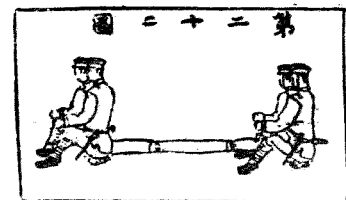
二其他注意之處均與臥倒之注意項下三四五條同

第二節 隊形方向之變換

第十八款 橫隊變換方向法

使橫隊變換方向其口令如下

口令 右(左)轉灣



第二十三圖

此動作有停止及行進二種(一)在停止時右翼擔伍向右轉其餘均半面向右用快步取最捷之徑逐次至新線上停止卽向右翼看齊

(二)在行進間右翼擔伍向右轉後續行前進其餘半面向右用跑步取最捷之徑逐次就於新線向右翼看齊續行前進

注意

右翼擔伍向右轉後用緩步或踏脚以待左翼各伍全就於新線後再行續進

第十九款 橫隊變換方向停止法

橫隊行進中欲變換其方向停止時下口令如左

口令 左轉灣立一定

右翼擔伍向右轉立定其餘半面向右用跑步取捷徑逐次就於新線立定向右翼看齊

第二十款 縱隊變橫隊法

由側面縱隊變為同方向之橫隊下口令如左

口令 向左成橫隊一先

在停止間先頭擔伍不動其餘半面向左用快步取捷徑逐次就新線上向右翼看齊

在行進間先頭擔伍照直前進其餘半面向左用跑步取捷徑逐次就於新線向右翼看齊繼續前進

注意

變換方向後欲使各擔伍之間隔縮小可於下口

令之前示以「縮小間隔」之預告

第二十一款 縱隊變橫隊停止法

行進中之側面縱隊變同方向之橫隊停止可下左之口令

口令 向左成橫隊立一定

先頭伍即在原方向立定其餘半面向左用跑步逐次至新線停止看齊

第二十二款 縱隊變換方向法

行進中之側面縱隊欲令自先頭翼逐次變其方向可下左之口令

口令 右轉灣一先

先頭擔伍向左轉與原方向成直角繼續前進其餘依次至先頭伍向右轉之地位取同一動作

注意

縱隊停止時欲令其左轉灣前進可以「右轉灣開步走」之口令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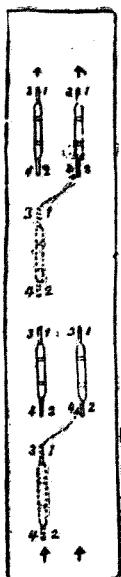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款 成二伍縱隊法

欲令一伍縱隊變成二伍時下口令如左

口令 成二伍縱隊——走

在停止間雙數伍用快步至單數伍之右側成二伍縱隊在行進間則用跑步成二伍縱隊後繼續前進（第二十三圖）

第二十三圖



注意

一伍成二伍之縱隊後其前後伍之距離陡然增大須逐次向前方縮小並對準先頭翼整頓於一列上

第二十四款 成二伍縱隊停止法

欲使行進中之一伍縱隊變成二伍縱隊停止下

口令如左

口令 成二伍縱隊立——定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野外衛生勤務

各擔伍一齊停止雙數擔伍用快步進於單數之右側

注意

一伍縱隊變成二伍後其前後伍之距離須逐次向前方縮小之並向先頭翼對正其位置為要

第二十五款 由二伍縱隊復還一伍縱

隊法

口令 成一伍縱隊——走

在停止間先頭單數伍不動其餘之單數伍逐次各後退四步之距離雙數伍即加入其間復成一伍縱隊

在行進間先頭單數伍照直前進其他單數伍及雙數先頭伍用踏足法逐次依上述之要領成一伍縱隊繼續前進

第五章 手運

手運法按教程分為十種總稱之謂手運惟僅示其

動作而未區別其名稱

在教育實際上於各動作一一附以名稱以示區別
似較便利

研究

一手運各種之名稱教程於手運法省去各種之名稱所以避教育之繁雜也然於實際上其法有十種之多欲悉以教授兵卒使之熟練若不附以各種之名稱非惟各動作易於混同即教官教授講評或使注意之際形容其各種方法必須多費詞說若附以適當之名稱則一語即可明瞭
今爲便於使用於十種法各附以簡單之名稱如

左

第一法 抱患者法爲一人抱持患者之法

第二法 負患者法爲背負患者之法

第三法 兩手坐架法二人各以一手組成坐架之

法

第四法 三手坐架法一人一手又一人一手組成

坐架之法

第五法 手車坐架法二人四手組成坐架法

第六法 環狀坐架法二人各以一手持帶環組成

坐架之法

第七法 仰臥負法一人負患者之背一人負其兩

股於肩之法（準負擔架之名稱）

第八法 仰臥提法使患者仰臥一人自腋下抱之

一人提其股之法（準提擔架之名稱）

第九法 仰臥兩側舉法患者仰臥二人自兩側舉

之之法

第十法 仰臥一側舉法患者仰臥二人自一側舉

之之法

注意

一從來手運之法以搬運者之各個動作爲本則若以口令規律其動作殊反教程之主旨然可以規律之教育定其順序先以口令齊一全員之動作使得其要領後再施行各個動作

二手運之教育外觀殊不嚴整且其動作有類兒戲並爲有安慰患者之必要不能施行嚴格之運動故欲行規律之教育先於教育初期禁其各自私語以口令整一其姿勢動作及運搬一定之距離使確實得其要領後再示以料理真患者及防護患者應周密注意之處許其用必要之言語以達其任務

三各種手運法須按患者之種類地形之狀況及距離之遠近應用何法教育者有豫行研究之必要例如一人搬運患在胸腹部者用第一法（患者抱法）患在背部者用第二法（患者負法）則於患部之防護方爲適當

第一節 一人手運

第一款 抱患者法（教程第八二第十

五圖甲）

動作之順序

一先仰臥患者於地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野外衛生勤務

擔架第五圖



程甲

二搬運者立於患者之一側單膝着地以前臂伸入患者背臀之下抱其上體離地

三患者以兩手環抱搬運者之頸自支其體

四搬運者徐徐起立

注意

一抱患者時用布帶一條或裹腿皮帶等絡於患者之臀以帶之兩端繞搬運者之前後繫結於其肩上可減少患者環抱之力若患者環抱於右肩則結於左肩反之則結於右肩

二懸布帶或裹腿於肩以上支持患者可先結其兩端爲環套於患者臀下再以臂伸入懸於肩上抱起之似較便利

環之大以一尋（兩臂左右平伸之長）為適當

第二款 負患者法（教程第十五圖乙）

擔架教程 第十五圖乙



動作之順序

- 一 搬運者背向患者之前單膝跪下
- 二 患者以兩手自後方破抱搬運者兩肩
- 三 搬運者以兩手託於患者之腿灣或交叉於其臀下負之
- 四 搬運者徐徐起立

注意

兩手交叉於患者臀下（或合攏兩手之指）與兩手託於腿灣此二法於實用上以後者為良

第二節 二人手運

第三款 兩手坐架法（教程第十六圖甲）

擔架教程 第十六圖甲



動作之順序

- 一 仰臥患者於地
- 二 搬運者二人對立於患者者兩側（使一號兵在右二號兵在左於教育上方為

便利）

- 一 號兵以右膝二號兵以左膝跪下
- 一 號兵以右手二號兵以左手伸入患者上股之下二人互攏其指
- 一 號兵用左手二號兵用右手將患者上體扶起
- 二人互置其手於肩以上以支患者上體
- 三 患者以兩臂環抱二人之頸
- 四 二號兵發「起立」之口號二人同時起立
- 五 二號兵發「前進」之口號開始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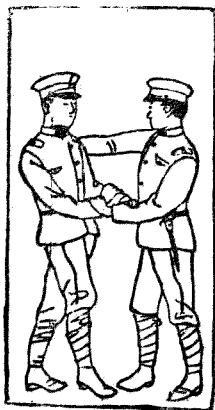
注意

- 一 教程規定搬運者二人之各一手在患者上股之下互相握持今以二人互攏其指亦可適用
- 二 能自運動之患者搬運者可先作成二手坐架使患者坐之

第四款 三手坐架法（教程第十六圖

乙）

擔架十教六程圖



動作之順序

- 一 仰臥患者於地
- 二 搬運者二人對立於患者兩側（一號在右二號在左）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野外衛生勤務

- 一 號二號以近於患者足一方之膝跪下
- 一 號以兩手二號以左手伸入患者之大腿下三手互握前臂成一坐架
- 三 二號以右手扶起患者上體即將右手置於一號肩以上以全臂支持患者之背

擔架十教六程圖 丙



注意

- 四 患者兩手環抱二人之頸以自穩
 - 五 二號發「起立」之口號二人同時起立
 - 六 次發「前進」口號開始前進
- 患者如能自動則搬運者先作成三手架令患者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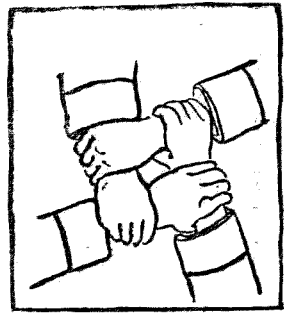
第五款 手車坐架法(教程第十七圖)

擔第

架十

教七

程圖



動作之順序
一搬運者二人各以己之左手握己之

- 右前臂次以右手互握左前臂作手車形
- 二使患者坐於車上以兩手環抱二人之頸
- 三依上述之法同時起立前進

注意

患者仰臥不能自行起立時搬運者先各伸兩手於患者大腿之下作成手車令他人助扶其上體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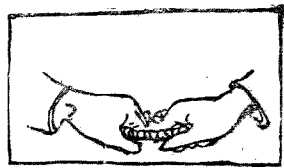
第六款 環狀坐架法(教程第十八圖)
動作之順序

擔第

架十

教八

程圖



抱患者之背

- 一先以搭膊裹腿麻繩或藁草等作一圓環
- 二一號兵以右手二號兵以左手握環作成坐架
- 三令患者坐之
- 四搬運者之他一手互

擔第

架十

教九

程圖



五依上述法起立前進

注意

一環之大以直徑五六寸為適當

第七款 仰臥負法（教程第十九圖）

動作之順序

一患者仰兩足坐於地上

二一號兵單膝跪下與患者兩背相向以帶（背

負囊裹腿）絡於其胸前而背負之兩手握患者

之皮帶少屈上身向前

三二號兵進於患者兩足之間單膝跪下以兩肩

承其下股兩手託患者之臀部

四依前述之法二人同起立前進

注意

一號兵之手握患者皮帶二號兵之手託患者臀

部此法今廢改為一號兵與二號兵之手互相握

擁託於患者臀部

第八款 仰臥提法（教程第地十圖）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野外衛生勤務

擔 第

架 二

教 十

程 圖

動作之順序

一患者仰臥於地

二二號兵至患者之頭前單膝跪下

次以己胸貼於患者後頭伸兩手於其腋下握攏

兩手之指抱其胸前

三一號兵進於患者兩足之間（背向患者）單

膝跪下以兩手抱患者之兩脛（即腿灣）

四依前述法同時起立前進

注意

教程之圖解（第二十圖）二號兵抱於患者之



措並未合攏恐係圖解之誤

第九款 仰臥兩側舉法（教程第二十

一圖）

擔架教程 第二十一圖



動作之順序

一患者仰臥於地

二一號兵立於患者右二號兵對向立於左

一號兵跪右膝二號兵跪左膝

一號兵二號兵各以兩手伸入患者之背與下股之下互交其兩手

注意

三患者兩手握於兩搬運者之皮帶

四依上述法二人同時起立前進

此法有使患者頭部下垂之痛苦於實際上不甚適當宜改之如左

一搬運者二人一以手抱患者之背一以手扶患者後頭部使之抬起

二患者之兩手不握皮帶而環抱於搬運者一人之頸（第十法即用此條係案教程所示）

三使患者之上身稍高如半臥狀而搬運之

第十款 仰臥一側舉法（教程第二十

二圖）

動作之順序

一患者仰臥於地

二搬運者二人併立於一側面向患者（一號兵近患者下肢二號兵近其上體）

三二號兵單膝跪於患者上體之側伸兩手於其

肩部及腰部之下

第二十二架教程圖



四一號兵於患者下肢之側單膝跪下以兩手伸入其臀部及腿灣之下

五患者以兩手環抱於二號兵之頸以自穩

六依前述法二人同時起立前進

注意

二號兵如以一手當於患者後頭支起其頭部尤為妥善蓋搬運患者使之橫臥頭部自然下垂以手支之可減少其痛苦

參考

一用手運之時機須視患者有用擔架搬運之程度為例故於戰時或演習等能步行之輕患者亦以手搬運之則減少患者之收容力茲為便宜起見可如左之區分教育之

(一) 有負送程度之患者以手搬運之

(二) 有護送程度之患者可扶之步行

(三) 能步行之患者可使患者獨行

二用手運法若必須布帶裹腿皮帶等物可就患者自身所攜之品用之

三手運法有十種對於患者應用何法須預行概定而教育之

第六章 載患者於担架時之注意

意

載患者於擔架須防護其患部徐徐安置於擔架決不可有粗暴之動作帶紐之寬緊務宜適度其應注

意之要點如左

第一節 適用擔送之規定

輸送患者須先判斷患者應否以擔架搬運在戰地或演習時於多數患者中按其傷之輕重病之種類而區別其他者應搬運何者可徒步（徒步患者又有應護送應獨行二種）若可徒步者而以擔架搬運之不惟使擔架兵徒受疲勞且有滅殺輸送力之害故必限於確不能徒步之患者始以擔架搬運之若應擔送者過多時則先由患重者起順次搬運之徒步患者可令隨輸送擔架同行

注意

一 擔送患者與徒步患者區別困難時則甯均列於擔送中輸送之

二 演習或檢閱時往往以重患者徒步輕患者擔送致亂規定之程序徒遺識者之譏評數見不鮮是不可不注意焉

故除有特別理由外擔送患者與徒步患者之區

別務須嚴行取締之爲要

第二節 載患者法

載患者於擔架依徒手搬運法之要領防護其傷部將患者輕輕舉起送擔架於其下而載之是爲常法不可持患者就於擔架上而安置之若距擔架太遠徒手搬運患者前來則到着時即將患者卸於擔架上爲便

第三節 患者之位置

患者載於擔架上之位置通常足向前頭向後其患部尤宜注意安置妥適患者既已安置適宜爲保持其患部之安全更將其攜帶品悉行除去鬆其被服之壓迫以背囊等爲枕高其頭部兩臂沿體伸直兩肢或伸或屈患部務宜稍高上下肢以攜帶之帳幕外套或乾草等襯墊之以防患部之搖動

患者之位置通常使仰臥於擔架上然依患部之部位有種種之處置今概別如左

（一）創在顏面前頭顱頂部者使之仰臥而高

其頭部

(二) 創在後頭部項部背部者則使之側臥

(三) 創在上肢肩胛部者以綳帶絡其上肢使患者以他健全之肢保持之患側宜向上或側臥或仰臥或欹其上身而半臥(上肢及肩胛部有創者通常均可徒步除有特別理由外概不以擔架搬運之)

(四) 創在胸部者或側臥或仰臥而高其身或使之坐起

(五) 創在腹部者屈其兩膝引兩股於腹前以被服或藁草等襯墊之而固定其位置但創在腹部爲縱長者宜伸其兩股

(六) 下肢骨斷者宜使仰臥足尖向上欲防其搖動可以被服等襯墊之或將兩肢併縛以固定之

注意

下肢骨斷宜縛以副木但適當之副木急切難得

則併縛其兩股以固定之

併縛時於兩肢間襯以被服等物再於患股之外側施以急造副木爲要

七創在腰臀部者使患部向上伏臥於擔架上或使側臥而伸其兩股

八創在側胸及顛顛部者以患部向上使之側臥爲當亦有可使之仰臥者

九創在足部者墊以被服使足稍高以防患部之動搖

十創在身體各部(或全身創)者則將重創部向上輕者向下墊以被服或乾草等使之溫軟

十一病者(內科疾病)使頭部稍高而仰臥但須側臥時在重症者應臥右側於下蓋使左胸部在上以免心臟受壓迫

要之擔架上患者之位置務於患部之安全取適當之體位且常注意其面貌及患部之狀態而安置之又預防患者之嘔吐可使側臥

第四節 患者攜帶品之處置

患者之攜帶品應併爲搬運如背囊及雜囊等可用作患者之枕槍及刺刀則置於患者之側皮鞋裹腿等置於其足部（凡不潔之物應置於患者足部）在戰地患者之槍常有裝填子彈者務宜檢點爲之退出切勿發射爲要

患者之彈藥應交付於其他之戰鬥員

攜帶之戰幕可藉以爲擔架之雨具及遮陽又於綑帶所等急設之患者掩蔽物亦可利用之

參考

在戰地患者之收容可依左法處理之

凡患者依其創者之輕重有宜於輸送者與不宜輸送者之分而宜於輸送者又有擔送（或車送）護送及獨行之別

（一）不宜輸送之重傷者可暫置於安全無虞之處

（二）擔送（或車送）以擔架或患者車搬運

之

（三）護送救護者扶之以行並代攜其攜帶品徒步赴於綑帶所

（四）獨行令傷者自行徒步至綑帶所

在戰地應救助之傷者均須附以傷證傷證使用之注意如左

一證上有紅緣二爲不宜輸送者紅緣一爲宜輸送者無紅緣即應步行者

二宜輸送者定其區分在注意欄內於擔送或車送之文字消去其一

三關於護送者及後方部隊應注意之重要事項務宜記載於注意欄內

紅十字條約目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三章 人員

第四章 材料

第五章 後送機關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紅十字條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六編 紅十字條約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衛生員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此等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

下列各項為應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

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佔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

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待等

項

司令官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密檢

驗其屍體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

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

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

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

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在

各項固定及移動之衛生機關檢得死者在傷病

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

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

人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慈惠心對於地方居民

志願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者在其監督之下得

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

關

第六條 移動衛生機關（即隨伴戰地軍隊者）

及固定衛生機關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第七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倘施害敵之行

爲時卽失其應得之保護

第八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依第六條應受

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應失其保護之性

質

一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人員武裝爲防衛

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武器時

二 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

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

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在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醫務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先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

移動衛生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之下廢續執行職務其無需此項人員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器具武器馬匹均得携去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養給及薪俸應比照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移動衛生機關雖陷於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護送人員如何一概仍得保有其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為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

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固定衛生機關之房屋及材料雖可依從戰爭法規處置之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作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均作為私有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在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第五章 後送機關

第十七條 後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準照勤務衛生機關看待

一 殲斷後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

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携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後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後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衛生勤務之普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後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舶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爲軍隊衛

生勤務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長之允許用在關係衛生勤務之旗及執事人等臂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長發給鈐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臂章所有服陸軍衛生勤務人員之未着軍服者并應携帶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非經陸軍官長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移動衛生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移動衛生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

協助拯救傷病者應將記章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前項移動衛生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本條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準本條約之綱領規定前各條所關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籤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條約保護各人員并須設

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籤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紅十字記章及名稱尤宜禁止以商業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爲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籤押國政府其現行陸軍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爲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臂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畫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法規

特種法規目錄

第一章 特種法規

- 第一節 國民軍陸軍編製表
- 第二節 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 第三節 印信條例
- 第四節 任免條例
- 第五節 修正各部隊公費表
- 第六節 陸軍禮節
- 第七節 陸軍刑律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特種法規

- 第八節 革命軍刑事條例
- 第九節 革命軍懲罰條例（附連坐法）
- 第十節 陸軍審判條例
- 第十一節 戒嚴條例
- 第十二節 槍斃規則
- 第十三節 檢閱條例
- 第十四節 衛戍條例（附勤務令）
- 第十五節 卹賞條例
- 第十六節 軍用公文程式
- 第十七節 卷宗保管規則
- 第十八節 監印核對規則
- 第十九節 旅費規則

第二章 普通法規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特種法規

二

第一節 經理定則

第二節 衛生事務細則

第三節 值星定則

第四節 代理定則

第五節 放餉定則

第六節 起居日課定則

第七節 檢查定則

第八節 任職佈達定則

第九節 會議定則

第十節 操場規則

第十一節 外出規則

第十二節 使役規則

第十三節 風紀衛兵規則

第十四節 命令下達及通報規則

第十五節 報告規則

第十六節 申告規則

第十七節 郵政信件及電報處理規則

第十八節 新兵入伍規則

第十九節 滿期兵退伍規則

第二十節 士兵開補規則

第二十一節 交代規則

第二十二節 點驗規則

特種法規

第一章 特種法規

第一節 國民軍陸軍編制表（十六年十月八日通過）

月八日通過）

軍司令部	師	團	本	部	營	本	部
第 師	甲種師四團乙種師三團	第 一	營	第五連	槍一〇八支		
第 師	特務營（準步兵營編制）	第 二	營	第六連	兵一二六人		
第 師	砲兵營	第 三	營	第七連	每班徒手二		
教導團	通信中隊	迫擊砲連	配步槍	第八連	名		
騎兵隊	（四排每排三六騎）	機關槍連	四十枝				
砲兵團	（三營每營三連每連二門乃至四門）	特務連	準步兵連				
工兵營	（架橋一連土工兩連爆破一連）	衛生隊					
通信大隊	（大隊部 無線電通信所）						
憲兵隊	（電報隊 電話隊 傳達隊）						
軍樂隊							

說明

- 一 每軍以三師為標準
 - 一 甲種師以四團乙種師以三團為定制
 - 一 在獨立師加騎兵一排
 - 一 各師通信中隊平時合於軍之通信大隊教育
- 訓練之戰時分屬於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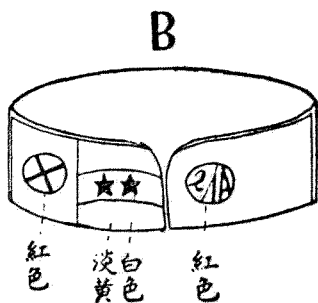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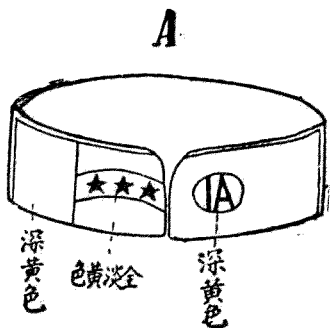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 一 兵種之識別 步騎砲工輜五主要兵科按紅黃藍白黑五色順序分屬航空用湖水色憲兵用淡紅色軍需用紫紅色軍醫用深綠色軍樂用淡綠色軍法用深灰色測量用淡灰色至將官則概

用深黃色此外各軍事機關幕僚及政治工作人員則從其本人所學兵科或所屬部隊兵種之顏色官長用綢質兵士用布質爲之

二階級之區分 將右側領章平分爲兩部再將內半部區分爲三層分別綴以有顏色之綢布用以分等卽將官用全黃色校官用兩黃一白尉官用兩白一黃均用綢質爲之軍士則用全白兵卒

第一軍軍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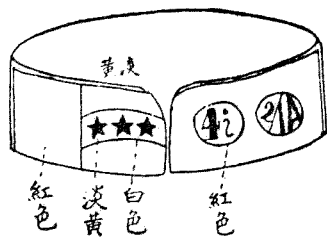
第一軍第二師中校參謀

則用全灰均用布質爲之又用五角星以分級第一級及上士上等兵用三星第二級及中士一等兵用兩星第三級及下士二等兵用一星准尉無星五角星之中徑爲八米釐(如圖)
三隊號符號之佩帶法
隊號一律綴在左側領章上如隊號複雜者上級隊號在外低級隊號在內(如圖C D)

第一軍第三師第四團團長

第一軍砲兵第一團第三連中尉排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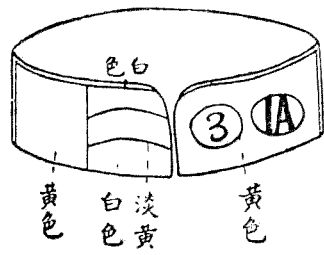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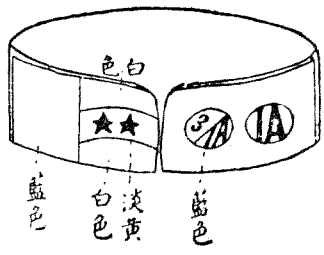
第一軍騎兵第三連准尉

第一軍工兵第二營第五連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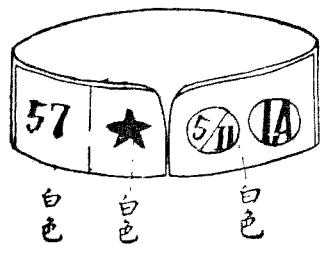
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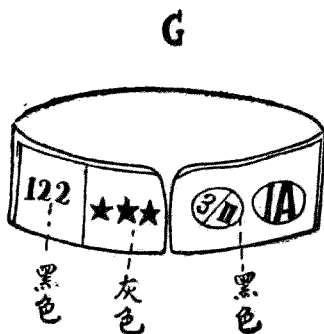


F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特種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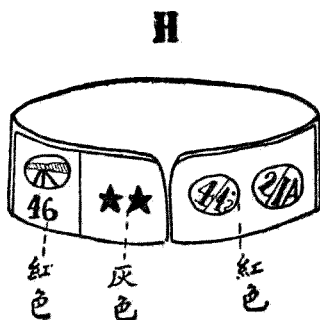
第一軍輜重第二營第三連上等兵



符號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如圖 B）
 如爲士兵右側領章之外半部應綴號碼者則將
 號碼稍行移下將符號置於號碼之上層（如圖
 H）

四士兵號碼之綴法 士兵號碼一律綴在右側
 領章之外半部（如圖 G）如爲特種部隊應綴
 符號者則照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

第一軍第二師第四團機關槍（第四連一等兵）



第三節 印信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
 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

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
 左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顆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

鈐記一顆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

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

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

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發連以下之鈐

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

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

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

為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而職小者仍以

本職及本機關為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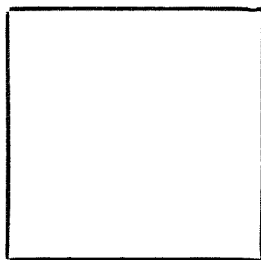
級頒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式

印

最高級



8.0 生的

說明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顆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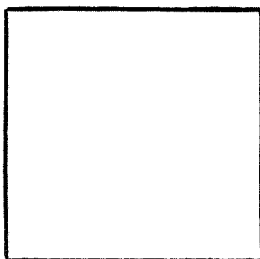
三 印及關防鈐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下之印

及關防鑲用錫邊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印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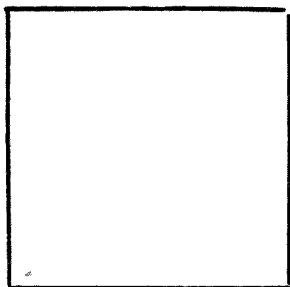


7.5 生的

7.5 生的

印

中 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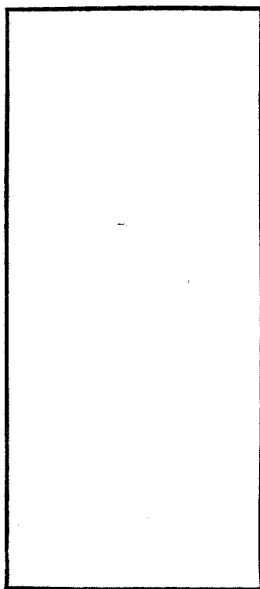


6.7 生的

6.7 生的

關
防

八



7.5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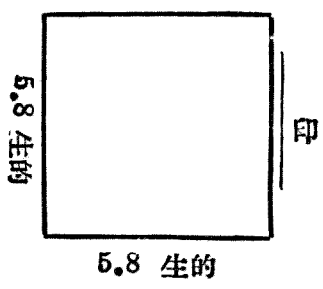
11.0 生的

關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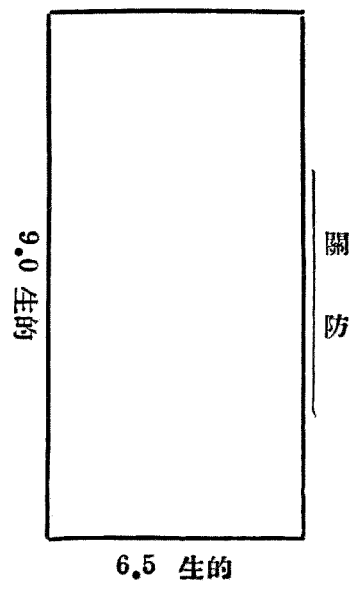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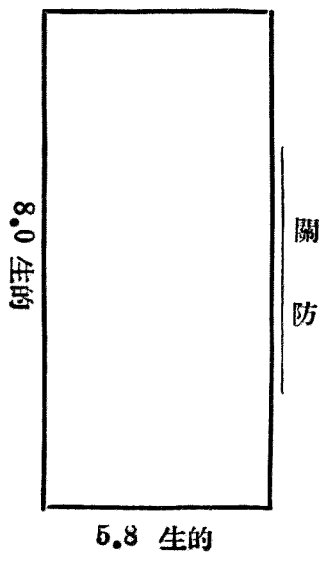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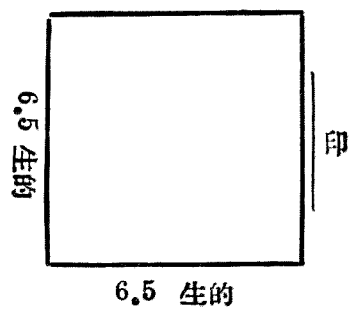
6.7 生的

9.0 生的

校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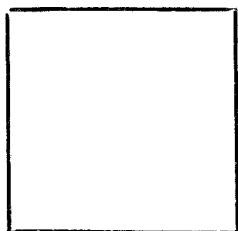


將 少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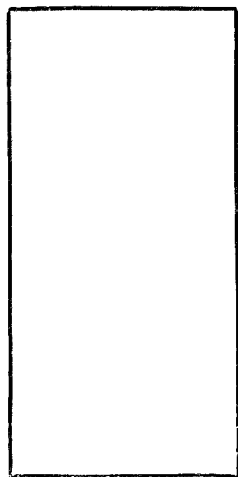
校 中 少



5.5 生的

5.5 生的

關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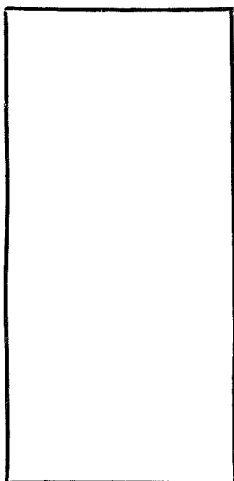


5.5 生的

7.0 生的

鈴 記

4.0 生的



7.0 生的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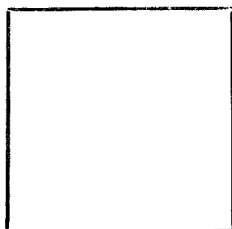
凡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
織性之會社發給鈴記一顆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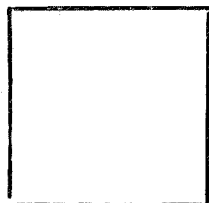
機關發給小章一方

最高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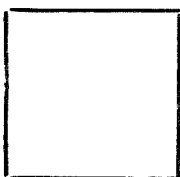
3.0 生的

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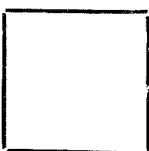
2.6 生的

中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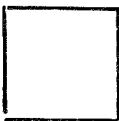
2.4 生的

少將



2.2 生的

上校



2.0 生的

第四節 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對於軍用文職之任免亦得參照辦理

第一條 本軍軍官佐除由國民政府特令任免外

第三條 本軍軍官分為三等九級上等曰將官中

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外設准尉一級至於軍佐除無上等第一級外其餘均同軍官

第四條 本軍軍官佐非有特殊勳勞應予不次拔擢外不得越級任用

第二章 任用

第五條 軍官佐之任用除由國民政府特擢外非經軍事委員會審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會由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二 現任或曾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三 現任本職次一級之軍官佐確有勞績應予晉升者

第六條 上等一級將官除由國民政府特擢任用外在此軍政時期亦得因事制宜由軍事委員會

先行任用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審核任命

第七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及中等一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得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呈送軍事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中等二級及三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任用外並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任用之但在必要時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先行代理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任用

第九條 初等各級尉官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但在必要時期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任用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加委

第十條 准尉軍官佐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任用呈報軍事委員會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軍任用之軍官佐應填具簡明履歷

並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加具切實考語隨案呈送
軍事委員會查核分別准駁

第三章 免職

第十二條 軍官佐之免職除由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行免職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觸犯普通刑律及陸海軍刑事條例經判決應予褫職者

三 對於職務上實無勝任之能力者

第十三條 上一級將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並得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先行令其停職一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四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與中等一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免職一面呈報國民政府明

令免職

第十五條 中等二三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令其停職呈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即予免職

第十六條 初等各級尉官及准尉軍官佐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審查屬實即予免職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第五節 修正各部隊公費表（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部	別	公	費	數	目	備	考
軍	部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師	部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部	二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部	六〇・〇〇〇	
連部	三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師部	七〇〇・〇〇〇	
獨立團部	二四〇・〇〇〇	
獨立營部	一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備考
	增	減	增	減	
上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
中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
少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

獨立連部	獨立排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附記

一 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二 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三 擦砲擦槍緝拿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上等兵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等兵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下士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中士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上士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准尉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少尉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中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上尉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五		
少校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中校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上校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		

附記	馬	乾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附表二 埋葬費

附記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較		備考
				增	減	
一 埋葬費之支給由所屬長官具領 二 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三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校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准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軍士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兵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六節 陸軍禮節

▲總則

第一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者係指著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佐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佐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者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者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

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已 凡稱爲衛兵者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爲步哨者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爲野戰砲兵者係指陸砲兵（含有騎砲兵在內下同）及山砲兵而言

第三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

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階級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陸砲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敬禮

通則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特種法規

第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

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

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答禮者有時可以體之上部稍向前傾且注目以

代舉手注目或刀之禮

第十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

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

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按照本令分別

行禮

第十三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

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軍人則先向最高

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

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 團旗除對於大(副)總統及祭典外

概不行禮

第十五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

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 對於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

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

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

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

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

步(乘馬則用常步)但軍人而未持武器者則

不必用正步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並可陳原原

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

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鎗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

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

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軍人之敬禮

（一）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室外脫帽進至

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 凡晉謁 大（副）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行禮但行禮時上體須前傾約三十度

第二十七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可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前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凡有問答均應起立

第三十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待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二)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用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之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

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 軍官抱刀時對於大(副)總統或團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佐不行撇刀之禮

第三十四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大(副)總統及團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五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

除關於槍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六 在野外稟陳大(副)總統時應至

距稟 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

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七 在途上遇 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車駕約至八步前前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

大（副）總統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八 在行進間遇團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前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前進之姿勢行禮所屬隊長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三條行禮

第三十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行

第四十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 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四十一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

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三 在室外見上官在窓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窓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四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行禮

第四十五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對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脚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六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

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官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八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得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 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軍隊之敬禮

（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 對於 大（副）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

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

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軍裝或常裝携武器時下同）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鎗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鎗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歌）此項敬禮應於 大（副）總統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十五步即停止

軍隊遇 大（副）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一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鎗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三回

二陸軍中將

三陸軍少將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自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距隊八步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級之回數吹奏若官級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前諸項均同

第五十二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五條互行行禮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行行禮

第五十三 對於帶有團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四條向團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四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

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時之敬禮同但

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

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

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二條行禮

軍佐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

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五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

外概不行禮對於軍佐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

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

禮

第五十六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

隊不行軍隊敬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七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

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八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

處休息時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單獨軍

人之敬禮行之

(二)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九 對於 大(副)總統應沿道旁停止
按照第五十條行禮候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 大(副)總統乘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六十 對於團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撒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一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二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軍

隊行進禮均適用之

第六十三 在便步行進間除對於 大(副)總統外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但遇軍旗軍隊時務停止唱歌吸煙靜肅行進軍隊在市街便步行進中則先復正步然後行禮

(三)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四 大(副)總統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五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檢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六 前二條受禮者雖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
恭送出場

第六十七 隊長（有教導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諫兵場時其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八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七十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衛兵之敬禮

第七十一 衛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立正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大（副）總統

二團旗

三軍官帶領之武裝隊

四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

使之將官

五督軍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二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三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四 步哨對以左所表列者應照下述敬禮行之

一大（副）總統

二團旗

三軍官

對於以上三項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

刀)舉鎗行禮並目迎目送

四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鎗禮並目迎目送若係

士兵則仍就持鎗姿勢行立正禮

五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

微向前傾

第七十五 步哨雖在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

行禮

第七十六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

(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

在地行之如為複哨應同時行

第七十七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

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八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

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

前傾

第七十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八十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儀節

(一) 通則

第八十一 本令所稱為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除對於 大(副)總統

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二 關於儀節(除迎送團旗)之執行除

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三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

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四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

儀節當另定之

(二) 隨扈

第八十五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

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六 隨扈兵分二種

一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隊

第八十七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扈

一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陸軍總長參謀總長督軍軍長陸隊及奉令爲

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

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八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

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步哨之

種類另詳附表

第九十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

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

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九十一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

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 大

(副)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二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

遣

(三) 儀隊

第九十三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

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四 凡第八十九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

隊

第九十五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六 儀隊該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

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

向爲前端

第九十七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四) 大閱

第九十八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一百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大(副)總統

二陸軍總長參謀總長督軍軍長陸軍上將及充

校閱使之將官

三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

(如師長旅長等)

第一百零一 對於 大(副)總統舉行大閱應

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一師以

上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 大(副)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

隊長官及隊附軍官階級中較低於受禮者爲諸

兵指揮官

第一百零二 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在

京畿則對於 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

督軍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

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

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三 對於 大(副)總統旗及國慶日

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

外均應到場

第一百零四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

定之

(五) 禮砲

第一百零五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

項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演放禮砲其餘有特

別命令則行之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大（副）總統蒞臨離去衛戍地時

四陸軍總長參謀總長督軍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檢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師長特到其部下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離去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六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七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八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集兵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演放禮砲

第一百零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六） 迎送軍旗

第一百一十 凡由安置團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一十一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連團旗連之編

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二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十二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十二人

第一百十三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卒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四 關於迎送團旗之詳細禮節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錄

▲大閱

（一） 通則

第一 本章所稱之隊長係指師長旅長團長及獨立隊長而言

第二 對於交通兵隊重砲兵隊之套駕者及不套

駕者準用工兵隊陸砲兵隊及步兵隊之規定

第三 閱兵左及分列式之整齊常以右方爲基準

第四 部隊附軍官司務長見習軍官上士及騎兵
(除携槍者) 輜重兵均抱刀步兵工兵上刺刀
但號兵則無須上刺刀

第五 大閱者如係徒步則軍官以不乘馬爲通例

但騎兵野戰砲兵及輜重兵之軍官除隨從大閱
者外均可乘馬工兵隊之排長在大閱時係徒步

第六 在閱兵式時不附屬於部隊之將官校官及
允許陪觀之外國軍官其乘馬者得扈從或隨從
大(副)總統或大閱者

第七 輜重輪卒僅使列於閱兵式

行李彈藥隊及縱列等非有別命則以不列大閱
爲通例

第八 連以下之小部隊與大部隊同列於大閱時

編入同兵種之團或營內受該隊長之指揮

第九 分列式時由砲兵隊以常步其他則以快步

爲通例但有時山砲兵得以快步其他得以跑步
行之

第十 分列中奏軍樂時則不吹號音

(二) 閱兵式

第十一 閱兵式時諸兵整列之順序如左

一步兵隊

二工兵隊

三交通兵隊

四山砲兵隊

五陸砲兵隊

六騎兵隊

七輜重兵隊

教導隊在該兵種之右翼重砲兵中之徒步者在
山砲兵隊之右翼套駕者在陸砲兵隊之右翼騎
砲兵隊在陸砲兵隊之左翼

第十二 閱兵之隊形依各兵種操典行之

無論隊形如何其諸兵指揮官由最右翼之指揮

官師長由該師最右翼之指揮官前方各十六步爲第一線各參謀長在各該長官之後方爲第二線各幕僚在參謀長之後方爲第三線其他司令部附軍官軍佐在幕僚之後方爲第四線以行整列

軍樂隊整列於諸兵指揮官幕僚之後方適宜之處

部隊之間隔各師爲六十四步旅及異兵種間爲三十二步均自右方部隊之左翼起至左方部隊之右翼止測定之

諸兵指揮官得適宜伸縮前述諸項之間隔

第十三 於 大(副)總統臨場之稍前由諸兵指揮官命奏「立正」號音依此號音則各部隊爲第四條之動作大(副)總統已臨場時諸兵指揮官前進迎駕軍樂隊及諸隊之號兵羣吹奏(國歌)一回各隊行敬禮

第十四 充大閱者之將官臨場時各隊之動作準

前條行之但軍樂隊號兵羣應其官級之回數吹奏(崇戎樂)

第十五 施行閱兵時諸兵指揮官前進奉迎 大(副)總統或迎大閱者行撒刀禮報告當日出場之總人數「軍官以下若干名以下仿此」在

大(副)總統之右方後爲閱兵之奉導或誘導

第十六 大(副)總統至部隊之最右翼則軍樂隊吹奏(國歌)三回

大(副)總統到師旅之右翼師長旅長前進奉迎行刀之禮

大(副)總統到各團(含獨立隊以下同)之右翼約二十步處各隊行敬禮團長(含獨立隊長以下同)即前進奉迎行刀之禮報告該隊之出場人員

大(副)總統由各隊過去約十五步則停止敬禮但甲隊號兵羣之吹奏至乙隊號音羣開始吹奏後停止

隊長於該部隊之閱兵中在諸指揮官之右側後
扈從大（副）總統

第十七 對於充大閱者之將官各部隊之動作準
前條施行但軍隊之敬禮從（向右「左」看）
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從正面軍
樂隊及號兵羣應其官級之回數吹奏（崇戎樂）
僅隊長行刀之禮

第十八 列于閱兵式而不爲分列之軍隊從諸兵
指揮所定之位置整列

（三）分列式

第十九 分列式諸兵之順序與閱兵式同

第二十 分列式之隊形依各種兵操典行之

諸兵指揮官由先頭之隊長前方三十二步師長
由該師先頭隊長之前方二十四步各參謀長在
各該長官之左半馬身後方其他之幕僚在諸兵
指揮官或師長之後方四步成一行位置之
軍樂隊位置于諸兵指揮官之前方二十四步

各部隊之距離各師間爲八十步各旅間爲六十
四步異兵種間爲四十步但乘馬隊用快步時由
徒步隊起約四百步旅或團與異兵種間爲二百
步用跑步時倍之

前項之距離係自先行部隊之後尾起至後續部
隊之隊長或號兵羣止計算之

諸兵前指揮官得適宜伸縮前項之距離

第二十一 閱兵已畢則諸兵指揮官卽下命令使
作分列之隊形

各隊適宜向先頭部隊縮短距離作分列之隊形
有時於閱兵中使各隊於閱畢時逐次變成分列
之隊形向先頭部隊縮短距離

第二十二 諸兵指揮官使置標兵（附圖）參照
於敬禮點後命分列行進但得以記號或號音代
其命令

依前進之命令軍樂隊或先頭部隊之號兵羣卽
行前進開始吹奏各營長連長待得所定之距離

時下分列前進之口令但行進中持刀者仍爲抱刀之姿勢

第二十三 諸兵指揮官到敬禮點時行刀之禮過敬禮點則卽復抱刀姿勢用跑步向右方前進至大（副）總統或大閱者之右側後方行刀之禮後仍復抱刀之姿勢至分列式全部終了止位置於該處

第二十四 軍樂隊或號兵羣至由敬禮點第一標兵起約二十步處則向左側面行進於適當之距離向右變換方向正對 大（副）總統或大閱者停止連續吹奏於吹奏號音之分列式後續隊之號兵羣候先行隊之後尾通過敬禮點後準先行隊號兵羣之節調開始吹奏此時先行隊之號兵羣卽停止吹奏經捷路復歸所屬隊
吹奏軍樂之分列式並騎兵野戰砲兵及輜重兵之以快步或跑步行分列式時號兵羣不吹號音
直行

第二十五 各隊長到敬禮點後行刀之禮過敬禮點則卽復抱刀姿勢用跑步向右方前進順次到諸兵指揮官之右方併列行刀之禮後復抱刀姿勢至該隊通過後再就地行刀之禮用跑步復歸該隊

對於 大（副）總統團長前進於側方後移於大（副）總統之左側後不待命令從諸兵指揮官所定之處報告營長或連長之姓名

第二十六 各部隊致敬禮點時軍官行刀之禮團旗亦行敬禮各營連以該隊長所下之（向右看）之口令向 大（副）總統注目該隊之後尾通過敬禮點並軍旗軍官停止敬禮營連以（向前看）之口令頭復正面但充嚮導之排長或軍士（在野戰礮兵合右翼礮車之班長及馭手）始終直視前面

第二十七 分列式完全告終時諸兵指揮官至大（副）總統或大閱者之前面行刀之禮以待

命令

第二十八 分列已畢各隊逐次至諸兵指揮官所定之位置徒步隊作縮短隊形之縱隊向左野戰礮兵隊離開間隔各連向左作礮車縱隊騎兵隊向左作業團橫隊輜重兵隊向右作營縱隊對於大(副)總統或大閱者之退場爲敬禮之準備但有時換前記之隊形或分列告終各隊卽行退場

第二十九 大(副)總統退場時各部隊與臨場時行同一之敬禮但軍樂隊及號兵羣至車駕退出場外止連續吹奏(國歌)大閱者退場時與臨場時行同一之敬禮

▲團旗迎送式

第三十 奉迎團旗時團旗連至安置團旗之家屋之前成連縱隊(在騎兵爲橫隊以下同)但號兵羣整列於先頭排之右方(在騎兵乃進之右方)

旗手與拔刀或已上刺刀之誘導軍官及護衛軍士同入家屋內以迎軍旗

第三十一 團旗連上刺刀或拔刀以待團旗之出家屋旗手捧持團旗誘導軍官在其左側前護衛軍士在旗手之兩側同出家屋面向團旗連停止此時團旗連對於團旗行敬禮其方法在步兵則上刺刀舉槍在騎兵則舉刀或持矛舉矛在徒步時軍官則行刀之禮上士舉刀號兵吹奏「盡忠」一回

行前項敬禮之後誘導軍官及護衛軍士均移於連之前方四步其後誘導軍官復歸連之定位號兵移於團旗之前方四步連長使之開始行進此時號兵吹奏號音連長在團旗之前行進但道路狹小時得爲側面縱隊(在騎兵爲途上縱隊)

第三十二 團旗連到團之集合場則於團之中央前約四十步之處向之成連縱隊整列旗手與誘導軍官及護衛軍士前進於連之前方約十步之

處此時團長使該團對於團旗行前條之敬禮躬至團旗之前行刀之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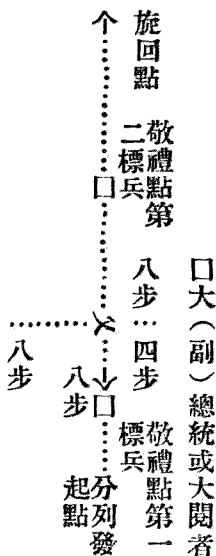
敬禮畢團旗就團之定位護衛軍士與團旗衛兵交代復歸所屬之連

團旗就定位後團旗連不吹號音就其定位

第三十三 團直接整列於安置團旗於家屋之前時則不設團旗連旗手捧持團旗與誘導軍官及護衛軍外同出家屋即至前條所規定之位置團對團旗行敬禮

第三十四 奉送團旗與奉迎時從反對之順序以同一之方法行之

附圖



行進方向.....

二百步 二百步

備考 一本連之步數得適宜伸縮之

二標馬用徒步或乘馬兵但用乘馬兵時則

以馬之頭為標線

三在分列發起及旋回點得置標兵

第七節 陸軍刑律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戰時亦適用本律

用本律

一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

二十三條之罪

二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之

罪

三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

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四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五第五十八條之罪

六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七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之罪

八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之罪

九第七十七條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所列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陸軍軍人犯他種法令之罪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照本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隊犯罪者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

軍軍人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地方設立之警備隊等之官兵均爲陸軍軍人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之官佐

第十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者謂有命令關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特設機關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

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五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鎮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部隊緊急爲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以其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十七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衆謀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

三 脅迫長官

四 陰謀不軌

五 私通敵人

第二十一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碍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煽惑軍心

六自損軍實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所載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聞聲而爲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截留款項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其舟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干預他人民刑訴訟事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以死刑

第三十三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冒功誘過及賞罰不公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收受賄賂

二侵吞糧餉

三缺額不報

四得槍不繳

五扣餉激變

第三十六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

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擾害地方者

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

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

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

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

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

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三

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

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

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能盡其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傷毀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爲左列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藉勢勒索

二 調戲婦女

三 包庇烟賭

四 吸食鴉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四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處死刑

二 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

一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

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刑

第五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

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未遂犯

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

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書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

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九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其情節輕者處

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二等至四

等有期徒刑

第九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僞造關於軍事上之命

令者處死刑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虛僞之報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僞證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區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六十五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七十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

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鬥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

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

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處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炮號炮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

丸或瓦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

不集合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

圖書散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

政府所許可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者處五等

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節 革命軍刑事條例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本黨陸軍軍人犯罪者除

仍適用普通陸軍刑事條例外得適用之

第二條 凡與本黨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及統轄

於本黨陸軍之他種軍隊犯罪者一律辦理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本黨陸軍所轄區域外犯本

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區域內犯罪論

分則

叛亂罪

第四條 背叛主義

聚眾謀亂

第五條 陰謀不軌

劫奪槍彈

第六條 私通敵人

洩漏機密

第七條 脅迫官長

解散隊伍

第八條 毀棄要害

阻礙交通

第九條 以械資敵

扣餉激變

第十條 詐傳命令 煽惑軍心

犯上列各款者首要槍斃附從監禁五年以上事

前悔悟自首者免刑

擅權罪

第十一條 不遵命令 擅自進退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如有不得已之理由或敵人

先開釁而為正當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無故離伍 私自招兵

第十三條 把持機關 截留捐稅

第十四條 強佔民房 私賣公物

第十五條 擅封舟車 硬拉夫役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辱職罪

第十六條 臨陣退却 率隊投降

第十七條 托故不進 縱兵殃民

第十八條 私離防地 失誤軍機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十九條 玩忽職務 廢弛紀律

第二十條 授受賄賂 侵吞糧餉

第二十一條 報告不確 賞罰不公

第二十二條 缺額不報 得槍不繳

第二十三條 冒功誣過 包庇庇煙

第二十四條 藉勢凌人 借端勒索

第二十五條 調戲婦女 吃食鴉片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違抗罪

第二十六條 反抗命令 不聽指揮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侮辱罪

第二十七條 詆毀黨綱 侮辱官長

第二十八條 濫用職權 暴行脅迫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五年以上

掠奪罪

第二十九條 搶劫財物 強姦婦女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三十條 強迫買賣 奪取禽畜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詐僞罪

第三十一條 偽造命令 捏報軍情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三十二條 冒用服章 構造謠言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逃亡罪

第三十三條 臨陣圖脫 挾械潛逃

犯上列各款者槍斃

第三十四條 躲避不進 托故脫伍

犯上列各款者監禁一年以上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節 革命軍懲罰條例

第一條 革命軍軍人其犯罪不涉刑事範圍者得

用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懲罰分三種（一）重禁閉（二）輕禁

閉（三）禁足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

重禁閉

一 損壞槍械

二 毀棄服裝

三 遺失子彈

四 私取公物

五 藐視官長

六 凌轢同人

七 無故開槍

八 有意毆人

第四條 犯左列各款者處一日以上二日以下之

輕禁閉

一 執務怠惰

二 服裝穢亂

三 酗酒滋事

四 聚衆賭博

五 玩忽走火

第五條 犯左列各款者處禁足一次至五次

一 疎忽失禮

二 嬉笑無禮

三 粗蠻無禮

四 大聲叫囂

五 隨意謾罵

六 語言穢雜

七 儀容頹唐

（附）革命軍連坐法

現在軍隊不知節制所以上下不相連繫以致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從查考退後者偷生而無罰雖欲罰之亦無從查考今定有節制矣如一班同退只殺班長一排同退只殺排長一連同退只殺連長一營同退只殺營長

一團同退只殺團長一師同退只殺師長以上皆然如此看來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兵士無涉還可退走然你們要仔細思忖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士兵一時進前退後也都有查考所殺雖只幾個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這個緣故比方一團人齊退必殺團長團長但見他一團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團長一個人不退必不能夠支敵必要陣亡在前方我便將他部下三個營長都殺了來償你團長之命營長見團長不退恐陣亡了團長就該他自己償命便是營長亦不敢退他的部下連長見營長不退恐陣亡了營長他的連長怕要償命就護着營長亦不敢退連長不退若被陣亡他部下的排長都該殺排長怕殺便不敢退他的部下班長怕陣亡了排長必被司令官拿問槍斃他亦不敢退就護着排長站住了班下士兵恐怕陣亡了班長其全班士兵都該槍斃便都護

着班長站住不退如此不是所死的止於陣亡的部下三五個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個還敢輕先退走這個連坐法一行就是全軍之中人人似刀架在頭上似繩子縛着脚跟一節一節互相顧瞻連坐牽扯誰亦不能脫身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又云「萬人一心」「萬人齊力」真是要得這個成效非實行此連坐法不可從今以後革命軍即實行此連坐法仰各將士奉行無違勿視此爲普通具文也

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軍以遵循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七、軍長亦如之
- 八、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 九、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 十、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一、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十二、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三、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四、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九節 懲罰條例細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條 本軍官佐士兵夫其犯罪不涉刑事範圍者從其所犯之輕重由該管長官依照本條例分別懲罰

第二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祇科其一

第三條 在甲處違犯本條例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四條 值戰時或其他特別時機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緩期執行命受罰者

截罰服務

第五條 在截罰服務期內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六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及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懲罰以整日計算從執行之日起至開釋時止

第二款 罰則

第八條 凡本軍官佐及與官佐相當之服務員有

違犯本條例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停升

二、重檢束

三、輕檢束

四、申誡

第九條 凡本軍學生士兵工夫役有違犯本條例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降等

二、重禁閉

三、輕禁閉

四、苦役

五、禁足

六、立正

第十條 停升即停止其進級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一條 重檢束係停止其勤務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外人接見或通訊但至多不得逾一月按其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輕檢束係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但至多不得過一月按其日數扣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申誡即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四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之等級遞除之

第十五條 重禁閉係除教育演習外禁錮一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

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且每三日得移入輕

禁閉一日

第十六條 輕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禁錮一室每日依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禁足係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

第十八條 苦役係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各項雜役

第十九條 立正卽罰其立正但不得過三小時

第三款 罰權

第二十條 軍司令官對於所部有科本條例所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二十一條 本軍各級官長之懲罰權如左

一、師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條例一切罰目之權但懲罰官長停升及士兵降等時須將其犯行呈報軍司令官察核

二、團長有罰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五日以內罰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升及士兵降等須呈請師長核准後方能施行

三、營長有罰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罰軍士重禁閉十日以內各兵役十五日以內之權四、連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罰軍士輕重禁閉五日以內各等兵十日以內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二項同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三項同軍樂隊長權限與第四項同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列之各項罰權其他獨立職務之各級官佐依其官階對於其所屬有懲罰之權本軍臨時委派之各級官佐依其官階對於臨時所屬得有懲罰之權

第四款 犯行

第二十三條 本軍軍人應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誹謗法規及不遵奉實行者

二、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三、擅離職守者

四、損壞武器者

五、藐視官長者

六、報告失實者

七、無故開槍者

八、無故毆人者

九、聚衆賭博者

十、干預民事情輕者

十一、藉端斂財及在外招搖情輕者

十二、毀壞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凡犯以上各項其情節重大者官長罰停升六個月以上士兵罰降等情節稍輕者官長罰停升一

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士兵罰重禁閉十五日以上

十三、誤解或誤傳命令者

十四、辦事疏忽者

十五、文報申達遲誤者

十六、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七、酗酒滋事者

十八、袒庇所屬過失者

十九、行爲卑污者

二十、訓導乖方者

二十一、侮慢同事互相爭鬥者

二十二、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悞者

二十三、執務怠惰者

凡犯以上各項其情節重大者官長罰重檢束十

五日以上士兵罰一日以上至十五日之重禁閉

情節稍輕者官長罰一日以上至十五日之重檢束

束士兵罰輕禁閉十五日以上

二十四、召集逾限後到而無正當之理由者

二十五、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二十六、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二十七、見官長失敬禮者

二十八、誤用職權者

凡犯以上各項情節重大者官長罰十五日以上之輕檢束士兵罰輕禁閉一日以上至十五日情節稍輕者官長罰一日以上至十五日之輕檢束士兵罰苦役十五日以上

二十九、儀容頹唐有失軍人態度者

三十、服裝不整者

三十一、誤洩槍火未傷人者

三十二、私事使用伏役者

三十三、私債拖欠轆轤不清者

三十四、假托疾病圖免勤務者

三十五、言語穢雜隨意謾罵者

凡犯以上各項官長則受申誡士兵其情節重者罰一日以上至十五日之苦役情節輕者罰禁足一次至五次或罰立正一點鐘至三點鐘但所犯情節有出於以上所列舉範圍之外者可按其輕重比擬懲罰

第五款 懲罰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懲罰有時應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之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照本條例規定在其懲罰期限內應於宣告判決時將其事由及懲罰款目報告於直屬長官

第二十六條 長官得所屬判罰之呈報後得酌量情況分別增減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懲罰權限內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懲罰一面報告於該管長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有犯本條例者得為訓誡之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長官及其他獨立職權之官佐於所屬之懲罰每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軍司令部備查

第六款 申訴

第三十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認為有申

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之

第三十一條 長官及黨代表受前條之申訴察知該施罰官長實係施罰不當時得予以相當之懲罰若認爲施罰適當者對於申訴者更增重其懲罰

第十節 陸軍審判條例（十七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 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

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

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

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告人身分如左表所

定由總司令或該管高級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

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

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

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

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

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

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

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

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但缺席審判之復審判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

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地組織審

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

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

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

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三認爲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通法院檢察官

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其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

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判之但認爲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卽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

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定正條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

訟之事實

七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應處死刑者

二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後仍照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二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

者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節 戒嚴條例（十五年七月二十

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為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兩種

一警備地域 即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為預防

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接戰地域 即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

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担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于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特種法規

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爲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査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査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

六一

法行爲以致妨碍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爲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第十二節 鎗斃規則（十五年五月二十

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鎗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鎗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鎗斃部位定爲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

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鎗械宜用短鎗

第五條 執行鎗斃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鎗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節 檢閱條例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條 本軍官對於部下之教育訓練內務經理衛生等項爲企圖進步確實起見須依教育順序

按期舉行校閱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三種

一、團校閱（獨立營）

二、師校閱

三、軍司令官校閱

第二款 團校閱

第三條 團長（獨立營長）准第二條之規定於各教育期最終一星期內將本期所授學術科目程度及內務服裝軍紀風紀各要件嚴密攷查爲園校閱

第四條 團長（獨立營長）每期校閱畢須將校閱各事件召集部下詳細講評分別優劣以資鼓勵而策進行

第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校閱時應派團附參謀長（副營長副官）爲校閱隨員分別詳細記載學術科內務服裝軍紀風紀及公文整理之優劣以便呈出於團（營）長爲講評之參攷

第六條 團長（獨立營長）校閱後應將校閱情形及部下成績詳細報告於師長

第三款 師校閱

第七條 師長准第二條之規定遵照教育順序表所訂之項目進度嚴行校閱並將全師一年間教育管理內務衛生等項一切實攷查以覘全師

訓練之程度爲師校閱

第八條 師長於校閱前應召集各團長（獨立營長）及參謀軍需軍械軍醫各員會商校閱綱領及各種辦法預備校閱程序表令知全師以便遵循

第九條 師長校閱時除率同師司令部所屬之參謀軍需軍械軍醫外得派委相當人員爲隨員

第十條 參謀軍需軍械軍醫及隨員等應分別詳細記載全師之教育經理內務衛生等項之優劣以便呈出于師長爲講評之參攷

第十一條 師長校閱事竣後應搜集各隨員之記載將全師成績之優劣撰爲講評集印發各官佐用資翌年進步之標準同時並將各項成績造冊呈報于軍司令官

第十二條 軍司令官對於本軍之全部或某師認爲應行校閱時即組織校閱委員會由司令官督率行之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會奉命後即將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手續準照本法規所訂之校閱規則商訂校閱綱領呈由司令官核奪施行

第十四條 軍司令官既核定校閱綱領後即由各兵科軍官及本部各處選派幹員組織校閱委員會其員數如左

校閱委員長一員

中少將上校

一等校閱委員若干員

二等校閱委員若干員

三等校閱委員若干員

文書軍士兩名

第十五條 校閱委員長承司令官之意旨輔助司令官領袖各校閱委員規畫校閱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一等校閱委員承司令官及校閱委員長之命分充各專科之主任辦理本科應行校閱之事及分配所屬各員之職務並統核專科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二三等校閱委員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專科校閱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文書軍士承各級長官之命任繪圖及繕寫各事宜

第十九條 校閱委員會准第十三條辦理後於校閱前若干日應將校閱程序表頒發於被校閱之軍隊

第二十條 校閱事竣後委員長應將各委員所記載之成績及意見彙呈於司令官以備參考而資講評

第二十一條 校閱委員長搜集各委員之記載及意見後再加以軍司令官之講評編印成集分發各官佐以資激勵而策進行

第二十二條 校閱事竣後司令官應將校閱所得之情形及意見呈報軍事委員會以備考核

第二十三條 校閱經費應由活支項下開支

第五款 校閱規則

第廿四條 本規則爲本軍校閱部隊時執行之準

則

第廿五條 軍司令官決定校閱後應按照校閱條

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配各專科校閱員之任務

第廿六條 除第十四條規定人員外其餘校閱時

應需用之夫役馬匹等亦應預行籌畫令飭各該

隊撥用

第廿七條 軍司令官未蒞軍隊之前除飭委員會

按照校閱條例第十六條辦理外應調齊被校閱

部隊之各種表冊及教育成績並召集各委員籌

商校閱事宜及調製閱校預定以便實施該表應

先期頒發於各該部隊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調各件彙齊後由校閱委員

長稟承司令官按科分配于各校閱委員參照俾

便規畫

第二十九條 軍司令將蒞某部隊駐紮地校閱時

應由該部隊籌備行營並指派籌備員數人於司

令官未到以前預將行營設備妥當在校閱期內

該籌備員直隸於校閱委員長照料一切並指揮

該部隊派來各員役

第三十條 行營內除應用之器具人馬及此項人

馬餉乾由被校閱軍隊借用或支給外所有行營

宿膳及一切雜費悉由校閱經費項下開支不由

部隊供給

第卅一條 行營之金錢出納及一切庶務事宜悉

責成軍需等員嚴正經理不得稍有疏忽

第卅二條 司令官蒞部隊後應按照第廿七條預

定實施表校閱但表內未經列舉司令官視爲必

要者或因特別障礙不能執行時臨時得以命令

增入或變更之

第卅三條 軍司令官每日於校閱前應示各校閱

委員以應行注重之件各委員受令後務須嚴密

考核如有見到之處應隨時口述報告並須按日

將校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詳細筆記彙編報告

於校閱事竣後呈出於司令官

第卅四條 校閱中應行注意之件如左

(一)軍紀風紀爲軍隊命脈故在全校閱期間內軍紀風紀爲首宜注重之事件

(二)官佐學科及運用能力務須嫻熟且較本職高一級者爲最良士兵等則以能與本職相稱爲度

(三)術科無論官兵務求簡單適用有對敵精神爲要至弄巧眩觀皆所不取

(四)出師計畫內務衛生馬匹材料器械經理及一切軍需品等務須認真查驗藉覘其服務及戰備之成績

(五)各種公文之處理及表冊之調製是否按照規定之程序及格式

第卅五條 各校閱委員每于校閱後對於軍隊可

將校閱所得及意見所及隨時予以注意

第卅六條 軍司令官每日校閱畢就本日各情形

親自或飭員當場講評以資勉戒

第卅七條 軍司令官每日事竣後收得各員報告參以已見判定採取彙纂講評草案爲總講評之預備

總講評由司令官述其大綱由委員編纂文書軍士繕寫裝訂成冊俟校閱完竣頒發各部隊

第卅八條 軍司令官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部隊所得之成績飭書記逐一繕作報告編訂成冊呈出於軍事委員會

第十四節 衛戍條例草案(附衛戍勤務令)

第一條 本軍各部隊如係單獨分駐一地點並任其地之警備時得適用本條例監視陸軍之秩序維持軍紀風紀並保護屬於陸軍之諸種建築物等事宜

第二條 本軍分駐各處之部隊即以其地部隊之高級部隊長爲衛戍司令統轄其駐紮之地之衛

戍勤務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稱曰衛戍地或用其地名曰某衛戍地

第四條 師長關於衛戍勤務有監督師管區域內各衛戍司令官之責

第五條 部隊長爲衛戍司令官時卽以其部隊之副官兼衛戍副官

第六條 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應指揮其地駐紮之軍隊規定衛兵之部署及其編成

第七條 衛戍司令警戒上認爲必要時對于不歸自己管轄而駐紮衛戍地之軍隊得請求援助

第八條 受前條請求之軍隊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條 在衛戍地之軍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亦當遵守其所規定關於衛戍諸規則

第十條 衛戍司令於災害或非常之際關於維持治安之處置應與地方協議又於災害或非常之

際由地方官請求兵力時倘遇事急得立應之若其事不遑待地方官請求時得以兵力便宜處置之

第十一條 衛戍司令官關於災害非常之際陸軍所屬之諸建築物並其他物件之救防及警戒等一切處置當預行規定之

機關公署等至救防及警戒有必要之時不同

第十二條 在衛戍地外之軍隊以不妨礙其任務爲限得準據本條例施行衛戍勤務

(附) 衛戍勤務令

第一條 衛戍勤務依本令及衛戍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令所稱衛戍司令官專指師管區域內之衛戍司令官而言

第三條 衛戍司令官關於應以衛兵警備之機關學校倉庫並充衛兵之部隊衛兵之編成哨所之指定及其他守則服務時間報告事項等均須規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官關於派出巡查人員及地域等事項須規定之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規定之必要事項須通報於地方官及憲兵

第六條 衛戍司令官當災害及非常之際將用或既用兵力時須報告於師長

第七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衛戍司令官須報經師長轉申於本軍司令官

第八條 軍港或要港所在地之衛戍司令官關於職務之執行有與海軍相關聯者須與海軍官商議

第九條 衛戍勤務以由衛戍衛兵及衛戍巡查行之爲主服衛戍勤務者應乎必要以步騎砲工輜各科兵員充之

第十條 服衛戍勤務者非左列各情況不得使用兵器

一、受暴行爲自衛計不得已時

二、遇糾衆行暴非用兵器無鎮壓手段時

三、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服衛戍勤務者既用兵器時須立報告衛戍司令官衛戍司令官報告於師長

第十一條 服衛戍勤務以不妨害其任務爲限遇有左列各犯者得逮捕之又雖係軍界外人犯之逮捕由憲兵官或警官請求援助時須立應其請求但衛兵司令及衛兵之半數無論何種情況不許離衛兵室

一暴行殺人逃亡放火賭博強盜等之現行人犯二營內居住之軍士兵卒不因勤務又反乎規定而擅在營外意圖叛變者

凡既逮捕者分別其爲軍人軍屬營人務速引渡於憲兵或警察官或所屬部隊

第十二條 服衛兵司令及巡查勤務者遇軍人軍屬之現行犯雖其處分該在禁錮以下亦當訊其姓名及所屬各部隊俟必要時引渡於憲兵及所

屬部隊

第十三條 衛戍衛兵須冠其所警備之機關等名稱曰某衛戍衛兵

第十四條 關於衛兵勤務巡查勤務可參照風紀衛戍勤務之規定行之本令從略

第十五條 服衛勤務者於特別時機規定暗號以備夜間之用

第十六條 暗號之規定及使用暗號之時機並其傳達方法均屬衛戍司令之責

第十七條 用暗號時步哨巡查等之查用法准用野外勤務前哨勤務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現役軍人不得居住於衛戍地外

第十九條 衛戍司令官除特有規定外其他儀式禮式祭典等集合軍隊軍人軍屬須指定其集合所並為必要之配置維持其秩序及肅靜

第二十條 衛戍司令官除特有規定外凡其他禮式儀式祭典等之軍隊軍人之服裝並軍屬之服制

須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衛戍司令關於儀式禮式祭典等之儀仗禮砲等各依其規定處置之

第二十二條 若認為有碍軍紀之場所及傳染病流行之地域得禁止軍屬軍人出入

第二十三條 衛戍司令官於衛戍地及其附近為護送兵器俘虜囚人刑事被告及警衛法庭或死刑執行場所等受護衛兵之請求時得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護衛兵

第二十四條 衛戍司令官得由衛戍軍隊內派出所要人員任命報告等之傳達

第二十五條 臨時到衛戍地宿營之軍隊指揮官須將其目的及預定時日通報於衛戍司令官且受關於衛戍上之指示

第十五節 卹賞條例草案

第一款 總則

第一條 本簡章區分兩種如左

一、平時卹賞

二、戰時卹賞

第二條 上列之卹賞區分兩種如左

一、一次卹金

二、年撫金

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議准時按卹賞表給與遺族卹金一次年撫金係按表每年給與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遺族

第三條 凡隸屬於革命軍之官佐士兵於平戰兩

時應得之卹賞均按照此簡章施行

第二款 平時卹賞

第四條 革命軍平時卹賞可分三項如左

一、剿辦叛亂傷亡之卹賞

二、因公傷亡之卹賞

三、積勞病故之卹賞

第五條 剿辦內亂傷亡之卹賞

平時革命軍官佐士兵於剿辦叛亂時有左列傷

亡事實者可按其緩急輕重分別給與卹賞

(甲)平亂身亡 平亂傷中要部立時或逾時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身死者或於防守要地亂地工作偵察地形補充彈藥等時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恤

(乙)平時受傷 此種受傷者亦按戰時恤賞辦法區分為頭二三等傷並按平時卹賞表第三項分別給卹

第六條 因公傷亡之卹賞

革命軍官佐士兵平時在軍隊任務內有下列事故之一者按其傷亡事實分別給卹

(甲)因公身亡 因公而誤遭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法分別給卹

(乙)因公受傷 因勤務失二肢以上退役者或失一時之康健而尙堪服役者均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分別給卹

第七條 積勞病故之卹賞

平時官佐士兵在革命軍立功之後或遠戍邊疆防守要隘或在革命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均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亦准按平時卹賞表第二三號分別辦理但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三款 戰時卹賞

第八條 戰時革命軍之卹賞按其傷亡事實可分

五項如左

一、陣亡之卹賞

二、傷亡之卹賞

三、陣傷之卹賞

四、因公殞命之卹賞

五、積勞病故之卹賞

第九條 陣亡之卹賞

戰時之官佐士兵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皆爲陣亡

一、臨敵殞命

二、臨陣受卹逾時殞命

三、戰地防守受傷逾時殞命

陣亡官佐士兵之卹賞應按戰時卹賞第一表辦理

理

第十條 傷亡之卹賞

革命軍官佐士兵傷亡應接受傷之等次（詳十一條陣傷等次表）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一、頭等傷 傷劇殞命以十個月間爲期限

二、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間爲期限

三、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三個月間爲期限

革命軍官佐士兵臨敵或防守或出征受傷在限

內傷發身亡者其卹賞按戰時卹賞表第一表分別辦理其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分別辦理

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

辦理

第十一條 陣傷之卹賞

當戰爭時官佐士兵因戰鬥受傷或出征後因公

受傷或因差委罹水火等災以及各項傷痍者均按其受傷等次分別照戰時卹賞表第二表辦理陣傷之等次如左表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 一手以上者 啞嚙言語之 機能並廢者 身體運動非 人扶持不可 者 與前項相等 之一切傷病 者	傷 等 一
兩耳俱聾者 一手或一足 殘廢者 生殖器損失 或失去機能 者 身體運動失 去自由者 與前項相當 之一切傷病 者	傷 等 二
盲一目者 鼻脫落者 啞嚙言語之 機能生大障 碍者 一手失去拇 食兩指或三 指以上者 一足失去四 指以上者 指以上者 損及腰運動 上有大障碍 者 與前項相當 之傷者	傷 等 三

第十二條 因公殞命之卹賞在戰爭時官佐士兵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為因公殞命

一、戰爭防守時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

觸彈藥殞命者

二、戰爭防守時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以及各處危險地失事殞命之官佐士兵立刻或逾時或於法定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卹賞均按戰時卹賞表第三表分別辦理如法定期限外傷發殞命者其卹賞應按第四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病身故者應照十三條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積勞病故之卹賞

在戰爭時官佐士兵或出征或在革命軍立功之後或在革命軍各機關辦理軍務勤勞卓著積勞病故者其卹賞均按戰時卹賞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官佐士兵無特別勞績在營病故者照第四表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四條 凡革命軍陣亡人員其生前職任重要勤勞卓著者除照章優卹外應於交戰地點及通衢大邑建祠崇祀或鑄像勒石紀功以垂不朽

第四款 撫卹年限及領款辦法

第十五條 發給撫恤金之年規規定如左

一、凡陣傷者其年恤金以其終身為止

二、凡陣亡者之遺族卹金其父母之終身或子

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妻子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期為止

平時卹賞表

（國民政府十七年另有新頒卹賞條例）

編者註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上將	九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七〇〇元	四五〇元	四五〇元	四二〇元	四〇〇元	
中將	八〇〇元	四五〇元	六五〇元	四一〇元	四〇〇元	三八〇元	三六〇元		
少將	七〇〇元	四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三八〇元	三五〇元	三四〇元	三二〇元		
上校	六〇〇元	三五〇元	五〇〇元	三四〇元	三〇〇元	二八〇元	二六〇元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三〇	四〇	四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三五五	四〇〇	四四〇	五〇	六〇	九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一九〇	二四〇	二九〇
三五	三四〇	三四五	四〇〇	四五〇	五六〇	八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	三三〇	三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七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三五五	三〇	四三五	四五〇	五四五	六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二三〇

戰時卹賞表 第一表

階級	陣亡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將	五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中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少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上校	九〇〇	五〇〇
中校	八〇〇	四五〇
少校	七〇〇	四〇〇
上尉	五〇〇	三五〇
中尉	四〇〇	三〇〇
少尉	三〇〇	二五〇
准尉	二〇〇	一〇〇……一二〇

戰時卹賞表 第二表

階級	陣傷	致廢	每年卹金
上等兵	六〇	二五……四〇	
一等兵	八〇	三〇……五〇	
上等兵	一〇〇	四〇……六〇	
下士	一二〇	五〇……七〇	
中士	一三〇	六〇……八〇	
上士	一五〇	八〇……九〇	
上等兵	六〇	二五……四〇	
一等兵	八〇	三〇……五〇	
上等兵	一〇〇	四〇……六〇	
下士	一二〇	五〇……七〇	
中士	一三〇	六〇……八〇	
上士	一五〇	八〇……九〇	
上校	六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少將	六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中將	七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上將	八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中校	五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少校	四五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上尉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中尉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二〇
少尉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准尉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上士	一二〇	八〇	五〇……五五
中士	一〇〇	七〇	四五……五〇
下士	九〇	六五	四〇……四五
上等兵	八〇	六〇	三五……四〇
一等兵	六〇	五〇	三〇……三五
二等兵	五〇	四〇	二五……三〇

戰時卹賞表 第三表

階級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中將	八〇〇	五五〇
少將	六七〇	五〇〇
上校	六〇〇	四五〇
中校	五三〇	四〇〇
少校	四七〇	三五〇
上尉	三七〇	三〇〇
中尉	二七〇	二五〇
少尉	二五〇……二〇〇	二〇〇
准尉	一八〇……一四〇	一〇〇

戰時卹賞表 第四表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一一五	一〇〇	九〇	七五	六〇	四五
八〇	六〇	四〇……四五	三〇……四五	二五……四〇	二〇……三五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七五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遺族每年撫卹金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四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六五	五五	四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六〇	四〇……四五	三五……四〇	三〇……三五	二五……三〇	二〇……二五	一五……二〇

第十六節 軍用公文程式

第一條 本軍爲劃一公文起見特規定程式以資遵守

第二條 公文分上行平行下行三種區別如左

(甲) 屬於上行者

呈 對於上級機關用之(附程式第一)

例如本軍司令部行文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宜用呈

(乙) 屬於平行者

一、咨 對於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附程式第二)

例如本軍司令部行文於中央各部及省政府各軍總司令部宜用咨

二、公函 對於不相統屬機關用之(附程式第三)

式第三)

例如本軍司令部行文於不相統屬各行政機關或各團體宜用公函

(丙) 屬於下行者

一、令 分六種

(子) 手令 凡遇緊要或秘密事項不經各處課擬核發送由主任人員逕行親自辦理者用之(附程式第四)

(丑) 訓令 凡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訓示時用之(附程式第五)

(寅) 指令 凡對於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附程式第六)

(卯) 命令 遇緊急或單獨事項限令部隊遵照執行或辦理時用之(附程式第七)

(辰) 通令 凡遇有前款以外事項通傳各部隊知照時用之(附程式第八)

(巳) 委任令 凡遇有特別事項對於現職或非現職人員委任辦理時用之(附程式第九)

二、批 凡對於人民有所呈請分別准駁時

軍司令官

黨代表

呈第一聯 程式(第一)

軍第 軍

呈件爲

由

呈爲

繕呈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第二聯 字第 □印 號

軍第 軍 指字 字第 號

令某部隊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呈悉 呈件爲 由

此令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第三聯 字第 □(印) 號

軍第 軍 呈 件爲 由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說明

一、第一聯連同第二聯由具呈機關呈送上級

機關

- 二、第二聯由上級機關指令發還原具呈機關
- 三、第三聯由具呈機關自行存稿
- 四、第一聯中頁如因字數過多不敷繕寫時可於一直格中排寫兩行

第一聯 程式(第二)

軍第 軍	咨文為	事	此咨	某官姓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字第 □(印) 號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特種法規

第二聯

軍第 軍
咨文為

▲說明

第二聯由發咨機關存稿

公函

第一聯 程式(第三)

軍第 軍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某機關或某團體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字第 口(印) 號

字第 口(印) 號

第二聯

軍第 軍 字第 號

逕啓者

▲說明

第二聯由發函機關存稿

手令 程式(第四)

軍第 軍 官長 手令
黨代表

(官長 署名蓋章)
黨代表

中華民國 口(印)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第 軍 官長 手令存查
黨代表

訓令

第一聯 程式(第五)

軍第 軍 訓令 字第 號

官長 某某
黨代表

爲令遵事

此令

中華民國 口(印)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字第 〇(印) 號
第二聯

軍第一軍 訓令 字第 號

令長官某某
黨代表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說明

第二聯由發令機關存稿

指令

第一聯 程式(第六)

軍第 軍 指令 第 號

令某官某某
黨代表

呈一件爲 由

呈悉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特種法規

此令
中華民國 〇(印)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字第 〇(印) 號

第二聯

軍第 軍 指令 第 號

令某官某某呈件爲
黨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說明

指令程式本已見第一程式(呈)第二聯

此務係另備一格以爲未製三聯呈單者指

令之用

命令

第一聯 程式(第七)

軍第 軍 命令 于○○○○○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字第 口(印) 號

第二聯

命令 於(某處)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通令

第一聯 程式(第八)

軍第 軍 通令 於○○○○○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字第 口(印) 號

第二聯

通令 於(某處) 月 日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委任令

第一聯 程式(第九)

軍第 軍 委任令 字第 號

令 某官 某員 某某

爲令委事

此令

中華民國 口(印)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字第 〇 (印) 號
第二聯

軍第 軍 委任令 字第 號

令 某官某某
某員某某

爲令委事

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說明

第二聯由發令機關存稿

批

第一聯 程式 (第十)

軍第 軍 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某某

呈件爲

由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特種法規

呈悉

此批

中華民國 〇 (印) 年 月 日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字第 〇 (印) 號

第二聯

軍第 軍 批 第 號

原具呈人某某

呈件爲

中華民國 〇 (印) 年 月 日 由

某官姓名
黨代表姓名

▲說明

第二聯由發批機關存稿

任命狀

第一聯 程式(第十二)

三國民華軍 軍 任命狀 第 號 民

中繪

總理遺像

旁交叉

黨國兩旗

任命

此狀

此狀

主

中華民國

口(印)

年 月 日

義

某黨代表

姓名口(章)

姓名口(章)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第二聯

字第

口(印)

號

軍第 軍 任命狀 存查第 號

任命

此狀

某 官姓名(章)

黨代表姓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謀長

校對 監印

第十七節 卷宗保管規則

第一條 本軍各部處應各派專員保管卷宗

第二條 各部處置文卷目錄一本將存檔之卷宗

先分組別類後編號數登記簿內例如第一組列

爲機要卷則照書第一組機要卷字樣每組之下並書第幾號某部機要卷字樣餘類推

第三條 各處卷宗夾面中欄標題之上端應照目錄冠以第幾組第幾號字樣標題右方則書某部處左方則寫年月日列式如左

軍司令部	某	處
第組	(來文機關)	
第號	某部	機要卷
		一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 凡一卷宗夾面除標題外應另以紙條照夾面標題簽粘夾內第二頁右角且須露於夾外以便易於查攷

第五條 夾內文卷須按照案卷多寡及收發先後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特種法規

分爲若干小夾以鋼絲小箝箝之

第六條 管卷員應將文件分門別類錄由登記於歸檔簿內再彙置於各卷宗不得凌亂無章

第七條 管卷員對於卷宗須負嚴密之責非經該主管官佐可不准任何人員查閱

第八條 管卷員應負完全責任倘有洩漏遺失錯亂等事惟該員是問

第十八節 監印核對規則

第一條 本部設監印員以交通處員充任之核對亦設專員由各處處長指定專員担任之

第二條 監印員負保管及用印之責設用印登記簿一本將每日用印文件摘要登載於每星期六日午後送參謀長核閱

第三條 監印員對於各處用印文件非有畫行原稿連同送印簿懇求者不得用印以杜流弊

第四條 核對員專任核對各該處文件如繕寫錯誤由該員完全負責

再不給價資

第二章 普通法規

第一節 經理定則

(甲) 軍械處理細則

第一條 平時軍隊使用之軍械區分爲隊中保管與倉庫保管兩種其隊中保管者謂之現用軍械

第二條 現用軍械凡屬於各連隊者由各該連隊特務長保管屬於團本部者由少校團附（以下簡稱團附）督同正副兵器長保管屬於營本部者由營副官保管但各級保管人員負有統系的監視之責

第三條 存儲倉庫之軍械由團附督同正副兵器長保管並負其整理進行之責

第四條 團附承團長之命掌管全團軍械之領受支給交換儲藏修理保存並設備簿冊表單之調製及士卒之教育工場之管理一切事宜關於軍

械事務無論巨細有隨時稽查監督之權對於團長負整理進行之責任每月終及半年內關於軍械變遷一切狀況須按照規定表冊屆時調查確實造報不得遺誤

第五條 各營副官各連隊特務長承各該營連隊長之命担任各該營部全（連）（隊）軍械一切事宜但宜聽團附之指揮負各該營部連隊各項兵器整理進行之完全責任其應設備簿記表冊如左

- 一、槍號碼冊
- 二、軍械月報表
- 三、軍械彈藥材料半年報告表
- 四、軍械實存簿
- 五、存儲軍械彈藥材料一覽表
- 六、軍械領發收繳簿
- 七、軍械毀損報告簿
- 八、軍械領取證單

九、軍械修理請求簿及證單

十、彈藥消耗簿

十一、軍械履歷表

第六條 正副兵器長聽團附之指揮掌管全團各

項兵器及工場事宜對於担任之職務負整理進

行一切事務

其應設備簿記表冊如左

一、步槍號碼冊

二、手槍號碼冊

三、軍械日報表

四、軍械彈藥材料半年報告表

五、存儲軍械彈藥材料一覽表

六、軍械實存表

七、軍械受發收繳簿

八、軍械履歷表

九、彈藥筒實存簿

十、彈藥消耗簿

十一、特別損失賠償簿

十二、彈藥出納簿

十三、軍械遺失毀損賠償簿

十四、軍械修理請求簿及返納證單

十五、軍械領取證單

十六、軍械繳還證單

第七條 團附遵奉團長之意圖整理軍械各項事

宜對於兵器部人員及各營副官各連隊特務長

有分課一切業務之權

第八條 兵器部人員承團附之命分担軍械器具

庫槍（砲）工場及彈藥庫諸業務並掌軍械彈

藥之出納及整理進行一切事務

第九條 兵器長稟承團附意旨於團（營）（連

）（隊）內之現用軍械每年間至少須施行兩

次以上之檢查

第十條 兵器長於施行現用軍械檢查須預定檢

查之計畫議定檢查之方法呈團附轉呈團長裁

可而檢查完竣將其景况附具意見詳細報告之
第十一條 兵器正副長及兵器員須議定倉庫保管軍械之拭擦整理預定表呈請團附轉呈團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兵器長須調製軍械數目表送呈團附轉呈團長查核

第十三條 兵器長關於軍械之請領須呈團附轉呈團長核准施行各營副官關於各該營部軍械之請領須呈請營長轉呈團長核准施行各連特務長關於各該連兵器之請領須請各該連長呈各該營長轉呈團長核准施行至直屬團部各連隊關於軍械之請領應由各該連隊特務長呈請各該連隊長轉呈團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團附須督同兵器長檢查各營連隊及倉庫空包火藥等之狀況隨具意見報告團長核查

第十五條 兵器長承團附之指示須提出演習用

之彈藥數目書再呈經團附核定之後轉呈團長核辦

第十六條 兵器長關於廢壞之軍械詳加審核後報請團附轉申團長查核辦理

第十七條 團附關於軍械事務得議定執行手續呈請團長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凡軍械彈藥及其出納等如發見有損壞及其他異狀時該管官長速將詳細情形用報告簿密報團長查核辦理

第十九條 凡須使用戰時用之器具等時該管官長須將其事由報告團長裁可後方得動用

第二十條 如須使用演習用之器具時該管官長須呈具借用證書向兵器部借用之但須負保管之責

第二十一條 倉庫保管之兵器及現用兵器如有損壞該管官長須調查其原因狀況報告團長查核辦理如關修理之件即送證單請求修理

第二十二條 無論倉庫保管之兵器現用兵器如有遺失該管官長須將其原因詳細報告團長團長得酌量該兵器之價值令該管官賠償

第二十三條 現用軍械如須交換時各營副官各連隊特務長送請營連隊長將交換之軍械附以事由書送呈團附請求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及其他原因不要之現用軍械須完全拭擦清潔附以證單繳還兵器部保管之但繳還兵器中如有破損時須先請求修理完妥後乃得繳還之

第二十五條 各營部各連隊現用軍械關於下月份軍械之需用拭擦材料於每月二十日由各營副官各連隊特務長開單送請團附以便查照發給

第二十六條 關於彈藥庫內之火藥及實彈之貯藏等欲調查便易起見除設各簿記遵照火藥火具處理規則辦理外須遵照如左之規則

- 一、彈藥庫內之整備及所附器具物品之監守由槍工長槍工軍工負其責任兵器長監督之
- 二、彈藥庫內之彈藥須填實於彈藥箱中區分為戰時攜帶用小行李用輜重隊用演習用等將重層制式箱置於枕木之上以六層為限（粗箱安置準此）各層須標示名稱製作年度量數及使用區分以便清查而免錯誤
- 三、風紀衛兵所備附之彈藥即以演習用之彈藥充用之如無演習用之彈藥時即以輜重隊之彈藥充用之
- 四、除非常或火災等時外彈藥庫之開閉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 五、於彈藥庫之近傍凡易發火之物或處理火燭之事概行嚴禁
- 六、彈藥庫內不准攜帶發火虞之諸物品入內又或帶劍或穿鞋入內者均嚴禁之
- 七、彈藥庫除左列諸官長外其餘一切人等概

行禁止

軍官 軍佐 兵器部軍士

八、兵器長關於彈藥庫之管理須設立規定揭示於彈藥庫內俾資遵守

第二十七條 關於軍械事項吾國內以軍需官擔任經理本軍因係軍械軍火事件關係重大軍需官又非專門軍官可比其間不無隔膜之弊茲為慎重起見特以團附經理之辦事權限規定如左

一、團附統管全團軍械一切事宜擔負整理進行之責任對兵器部人員各營副官各連隊特務長關於軍械之文書表件及軍械受領繳納有受團附指揮之權

二、兵器部人員各營副官各連隊特務長對於團附負系統上之責任所有文書表件及軍械之受領繳納概受團附之指揮

(乙) 軍需事務細則

第一條 團附承團長之命管理全團金錢出納貯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普通法規

存及物品會計等凡營部連隊之報銷冊簿有稽核整理之權所有設備簿冊負調製之責對於團長負完全責任

第二條 團附課命會計長會計分擔一切業務並有監督進行之職權

第三條 會計長會計輔助團附分擔金櫃一切事務各負職務以內之責任凡關於物品會計各項概由該會計長會計管理並設立各種簿記以便整理進行其簿記種類列舉如左

一、主要簿記

一、現金出納簿

二、支出分類簿

二、補助簿記

一、金錢支出日記簿

二、薪金簿

三、餉項簿

四、單據黏存簿

五、郵電簿

六、修繕簿

七、旅費簿

八、運費簿

九、購置簿

十、雜用簿

十一、官佐士兵存餉簿

十二、官佐士兵酌薪餉簿

十三、特別損失賠償簿

十四、收支對照表

十五、請款憑單

十六、領款單

十七、薪金收據

十八、領物憑單

十九、支付預算書

二十、每月支付預算書

二十一、公費簿

三、物品會計用簿記

一、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消耗物品支給簿

三、消耗物品現計簿

四、存儲物品編號簿

五、器具實存簿

六、存儲器具一覽表

七、器具每季報告表

八、郵政物件收領簿

九、火車輪船免票半價票收發簿

第四條 營部金錢事務以營長負責命副官擔任

之受團附之指揮擔任營金錢出納及物品會計一切事宜負整理進行之責任其應設備之簿記表冊概列如左

一、金錢出納日記簿

二、薪金簿

三、餉項簿

四、官佐兵伙罰薪餉簿

五、特別損失賠償簿

六、領款單

七、存儲暫編號簿

八、領物憑單

九、器具實存簿

十、存儲器具一覽表

十一、器具每季報告表

十二、郵政物件收領簿

十三、公費簿

十四、購置簿

十五、消耗品購入簿

十六、消耗支給簿

十七、消耗現計簿

十八、火車輪船免票半價票收發簿

第五條 各連隊金錢事務以連隊長負完全責任

命特務長經理之受團附之指揮擔任本連隊金

錢出納及物品會計一切事宜負整理進行之責
其應設備簿記表冊概列如左

一、金錢出納日記簿

二、薪金簿

三、餉項簿

四、官佐士兵夫薪餉簿

五、官佐士兵夫存薪餉簿

六、特別損失賠償簿

七、領款單

八、存儲編號簿

九、領物憑單

十、器具實存簿

十一、存儲器具一覽表

十二、器具每季報告表

第六條 關於金錢出納及日常收支命令概由團

附主之

第七條 團附按照團營部連隊公費之規定算計

全團應領公費數目於每月十五日到師部領取
營副官特務長按該營部連隊規定應領公費數
目於每月十六日到團部領取

第八條 團附於每月月終前到師部經理處按應
領數目領取該團本月餉項督飭會計長按照團
營并連隊應領數目妥爲分配以便屆時點發而
免貽誤

第九條 發給餉項以每月末日或月初等日爲常
概由司令官定之按照放餉細則辦理

第十條 如演習之際遠駐其應用款項各營連隊
仍照第五第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駐地內之金櫃管守法概定如左

一、金櫃置於團副室或會計長內團附及會計
長輪流管守以步哨在外監視之

二、當非常或火災之際團附會計長對於金櫃
須籌臨機安全之處置

三、金櫃外門由團長封印完密交會計長保管

之

四、金櫃內之鐵匣由團附及會計長封印切實
嚴密保管

五、現金出納簿須妥爲存放於會計長室所備
之鐵匣內以免疎虞

第十二條 當演習等時駐地外之金櫃管守法規
定如左

一、由駐地出發之時應攜行之金錢均收藏於
金櫃行李以便轉運及監視但因臨時使用會計
長可隨身帶百元以內之現金以便應用支給

二、金櫃管守由團附及會計長負連帶之責

三、行軍途中積載於大行李內由團附或會計
長監守之但須由監視隊派出軍士一名兵士若
千名爲金櫃衛兵擔任沿途保護之責

四、金櫃於宿營之際須置於團附住所由金櫃
衛兵輪派步哨監視之

但如係夜間爲監視容易起見須終夜點燈以資

安全宿營間之金櫃衛兵概聽團附指揮擔任金櫃監守之責任

五、金櫃行李之外部通常封印完固以證有無異狀容易辨識其內部亦必重加封鎖以期完密而昭鄭重

六、金櫃之鎖鑰由團附及會計長各持一副每當金櫃開閉須在團附之前施行之

(丙) 糧服細則

(一) 被服事務細則

第一條 各團所用之被服裝具等通常區分爲倉庫保管與隊中保管兩種其隊中保管者謂之現用被服

第二條 各營連隊之現用被服由各該營連隊長負責以營副官特務隊經理之並擔任各該營連隊之被服整理進行事務其各應設立各種簿記如左

一、被服裝具報告表

二、被服裝具收繳實存簿

三、被服裝具領發收繳簿

四、逃兵帶去服裝簿

五、被服裝具損失賠償簿

六、被服修理請求簿及證章

七、宿營具實存簿

八、宿營具修理請求簿

第三條 各團本部之現用被服即由團本部副官經理之

第四條 倉庫存儲之被服由團附督同糧服長經理之並負全團被服一切整理進行之責

第五條 團附承團長之命掌管全團被服裝具等之出納保存修理消耗貯藏購買及簿記表冊之調製又士卒之教育工場之管理均負有稽查監督整理進行之權責

第六條 糧服長承團附之命分掌被服裝具並簿表之填記及士卒教育工場事宜對於所担職務

負整理進行之責應設備簿表如左

一、被服裝具報告表

二、被服實存簿

三、被服領發收繳簿

四、逃兵帶去服裝簿

五、被服損失賠償簿

六、被服修理請求簿

七、裝具實存簿

八、裝具出納簿

九、宿營具實存簿

十、宿營具出納簿

十一、宿營具修理請求簿

第七條 被服員承糧服長之命分担被服庫裝具

庫縫工場皮工場之出納管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被服員應不時督飭工場軍士整理工場

一切事務並考查士卒之勤惰

第九條 被服裝具如在保存期限之內已經不能

使用時被服員或糧服長須詳細調查其實附具意見報由團附轉由團長查核辦理倘堪修理之被服即請求修理之

第十條 團附督同糧服長或被服員不時視察各部及各連隊將所查得被服裝具及宿營具之維持保存情形向團長報告之如有損失應即令賠償或需修理之件即行請求修理之

第十一條 被服裝具等以最舊者為始順次發給供用對於出納手續務期確實隨時將實存數並損壞多少等造表報告（但品製惡劣者不拘製造年月及新舊時先發供用之）

第十二條 團附督同糧服長被服員隨時悉心考查如被服裝具中有不堪使用者或於將來無使用目的者請區分其程度呈該團長核准後撥入廢品之中製成廢品被服數目表呈由團長轉詳師部繳還之

但廢品被服之領章徽章及臂章須概行除去

第十三條 倉庫內之被服須將品類數目號數及製造年月列表記載並用左列各項紙片區分現存各品以便識別

戰時用被服	赤色紙片	常用被服	白色紙片
演習用被服	黃色紙片	不用品	青色紙片
廢品	青色紙片 下端黑色		

第十四條 各本部及各連隊日常必需之被服修理本部副官及各連隊特務長或軍需軍士按定期向團附或糧服長請求修理但須記入修理請求簿中彙送糧服長分交縫工場或皮工場修理之但修理材料由被服員辦理

第十五條 凡繳還破舊被服時須於繳還以前洗滌潔淨充分晒乾後始得繳還靴鞋及裝服等皮革之類須充分擦拭並適當塗油後始得繳還

第十六條 軍士士兵如有調遷或轉隊時其被服

處理概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此營連隊士兵調入彼營連隊或彼營連隊士兵調入此營連隊時其隨身服裝應繳呈現在營連隊之副官或特務長以便繳還原營連隊之副官或特務長以清手續

二、由兵士調轉憲兵其手續概照上項辦理

第十七條 給與被服須標記製用區分並於布片之上附記各人姓名其式如左
標記印之樣式及尺寸如左圖

軍	師	團	第	營
民國	年	月	製	
第	連	排	兵	士
民國	年	月	用	

— 二寸五分 —

二十五分

一、印標記之布片係用二寸五分形用墨印之
二、隊號及供用年月並姓名於初用時須記入之

第十八條 如因水火盜難等在庫存儲之被服品

有遺失異狀時糧服長或被服員速將其狀況報告團附轉申團長查核

第十九條 如因盜難遺失等供用被服品發見異狀時該營連隊副官特務長須詳細調查其原因狀況報告該各營連隊長再由該各營連隊呈其事由書（事由書須分官賠私賠兩種）於團長以便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軍士士兵如因自己之怠慢將被服品遺失毀損時須令賠償之其賠償金額須照被服定額及使用保存之年數等為基礎概由團附營連隊長照右各項算定之

一、新品照額

二、保存四個月者照定額十分之八

三、保存八個月者照定額十分之六

四、保存十二個月者照定額二分之一

五、保存一年半以上者照定額五分之一

六、保存二年以上者照定額十分之一

七、保存兩年半以上者照定額二十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團內各士兵之被服裝具之數目
士兵常用被服裝具定數表

區分	名目							現役士兵用	摘要
	軍帽	呢軍衣褲	帽罩	夏衣褲	外套	雨覆	頭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毛氈	被服拭擦具	水壺	飯盒	雜囊	背囊	軍用手簿	呢布綁腿	布鞋	軍靴	襪子	夏季汗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附記	草赤十字記	蚊帳	枕頭及枕布	草蓆	被單布	被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表定數乃每名十兵應有之數目		一	一	一	一	一
		看護兵 爲限				

(二) 糧秣事務細則

第一條 團附承團長之命掌管全團糧秣柴草各項購買出納貯存等一切事宜凡營連隊之賬項冊簿有稽核整理之權對於團長負完全責任

第二條 團附有課命糧服部人員分擔各項業務之權凡關於糧秣事務員監督稽核整理實行之責

第三條 各營連隊之糧秣由各該營連隊長負責以營副官特務長經理並担任各該營連隊一切糧秣伙食事務所有賬項冊簿金錢出入等負確實整理之責其應設備簿記表冊如左

一、人員給養簿

二、馬匹給養簿

三、草料證單

四、糧食領發簿

五、馬秣領發簿

六、糧食支付明細表

七、糧食諸品決算表

八、馬乾支付明細表

九、馬秣諸品決算表

左列馬匹給養馬乾馬秣諸表冊步兵連隊不必設備

第四條 團附督同糧食部人員統理全團糧秣柴草等購辦事宜各營副官各連隊特務長於每月

二十八日以前須各提出下月份應需糧秣柴草預算表呈經各該營連隊長核准蓋章後送團附彙總核辦以便屆時分別領取

第五條 各營連隊應需糧秣柴炭草料煤油等概由團附督同糧服人員就地購買或招商承辦總須因時因地精密審核批發與零購相較則批發者自必價廉物美故統一進行誠不僅戰時給養便利而已

第六條 每月放餉之際除馬乾專儲辦理外每名兵士應酌量情形截存下月伙食若干元由各營連隊長彙集交存團附或竟由團附扣存分別付給糧秣及柴薪煤油等欸其逐日應解菜蔬等項以質素衛生為宗旨酌度發給於月底結賬一次多還少補

第七條 各營連每日購辦菜蔬等項應派定勤務人員担任採辦等一切責任

第八條 每日採辦菜蔬齊備回營時概由正門或

指定之門進聽候軍醫施行檢查如有禁食之品或腐臭及有害衛生之物一律禁止運入不得稍有違抗致干重咎其禁食之品或腐臭之物或變賣或拋棄悉聽軍醫指示所有用去之款該採辦員如數攤賠以爲不盡職守者戒至於當日應用菜蔬須迅速補購以免貽誤如或因補購等情致誤定時者概照懲罰令嚴重處罰

第九條 每日購買之菜蔬等經醫官核查無誤准入門者採辦人員須速將採辦各項菜蔬送赴廚房妥爲烹調

第十條 各營連隊担任採辦菜蔬之特務長有監視該營連隊炊事勤務並督飭各採辦菜蔬軍士兵等料理炊事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連隊派遣之採辦菜蔬軍士兵負有料理炊事監視督促之責任指揮炊事兵煮飯烹菜並按照人數遵守定時分配飯菜以資給養倘有違誤等情概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十二條 各連隊特務長按照每日菜蔬費額截長補短詳密議定下星期各連隊士兵之伙食菜蔬預定表限每星期三之正午提出呈交團附核准蓋章轉送軍醫徵取意見經其審核贊同蓋章爲證然後再轉發各連隊一致辦理

第十三條 每日採辦之菜蔬或魚鮮鳥獸之類由軍醫官檢查以重衛生外所有廚房內以及食器用器水缸等類須受軍醫隨時檢查或軍醫承上官之命或依照營副官該管官長之請求隨時前往檢查之以資清潔而重衛生

第十四條 馬廐及馬匹所需草料購買等項概由團副官營副官負經理保管之責但有時酌度情形另派軍士並經理之惟所購草料須聽獸醫檢查後再由團副官營副官查驗聽候存取備領

第十五條 營連隊採辦糧秣菜蔬柴薪煤炭等一切物品所需款項概於每月放餉時分配截存足敷下月給養之用故購買糧秣等事純係以現金

購現品並無絲毫在外除欠情事倘或經理人員有假公濟私除欠及虧欠商店者除責令如數追繳外並分別罪情從嚴處辦

如該商店貪圖利益致生上項情弊時概作污毀軍隊名譽論從嚴究辦

第十六條 本軍經理重在出入清白舉凡執事人員均宜潔己奉公切戒營私舞弊居間漁利致污軍人無上名譽倘或以身試法一經發覺查有確據者概照軍法從嚴治罪

但經營銀錢易遭嫌隙如有藉故誣陷等情一經查實概照上項加等懲罰

第十七條 團附除關於以上各項外所有全團之

一般糧秣事務及動員計畫等任務概列如左

一、關於全團營連隊一般之糧秣事務

二、戰時糧秣及戰時用之炊具出納保存

三、關於動員計畫事務

四、左列各項賬簿及書類（由糧服正副長設

備）

一、戰時用糧食領發簿

二、戰時用馬秣領發簿

三、戰時用炊具出納簿

四、人員給養簿

五、馬騾給養簿

六、草料證單

七、收領證

八、糧食支付明細表

九、馬乾支付明細表

十、糧食諸品決算表

十一、馬秣諸品決算表

第二節 衛生事務細則

甲 衛生要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就本軍各師團現在衛生情形審時度勢詳加厘定以圖整理便利易收實行效果且使衛生思想發達普及其關於衛生員專門事

業仍須按照專科學術本章所未列者施行之

第二條 本細則以衛生隊爲單位除步騎砲兵各

團外所有獨立營亦宜酌度情形仿照辦理

第三條 團設衛生隊該隊長承團長之命聽中校

團附之指揮管理全團一切衛生事宜若一團分

爲數處則由該隊長指派軍醫分任管理該部隊

一切衛生事宜

第四條 衛生隊所屬衛生人員承該隊長之命服

行一切勤務

第五條 衛生隊內設待診室診斷室休養室藥室

第六條 衛生隊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

定領用或購辦但臨時急需之件領用或購辦不

及者得向附近醫院或他部請求借用務一面報

告團長

第七條 衛生隊執行事務如左

一、患者之診斷

二、身體檢查

三、種痘

四、看護兵及担架之教育

五、其他關於衛生上一切事務

第八條 衛生隊長應將該衛生隊執行各事項之

成績分別月報季報年報造具表冊按序分呈團

長及軍醫處長核查

第九條 軍官佐士兵之家屬如有患病者欲求軍

醫診斷亦可但須報由直屬長官酌核許可如經

准許即將情由通報衛生隊長酌派軍醫員診斷

之惟所用藥品概行自備

(一) 診斷

第一條 衛生隊長應定各部隊之診斷順序按天

候之長短照營中日課定則每日診斷於午前或

午後行之

第二條 各連隊值星軍士預將病兵一一登載受

診名簿呈請連隊之值星官查明蓋章爲證仍令

該值星軍士率領前往暫在待診室內靜候診斷

但急症得於規定時限以外隨時請求診斷之

第三條 衛生隊長在診斷時間內即爲診斷主任其餘軍醫分任各項診斷

第四條 診斷室內逐日輪派看護兵士一名指揮受診者遵照衛生隊長所定各部隊之診斷順序按其診斷名簿順序呼至衛生隊長或軍醫之前聽候診斷

第五條 衛生隊長及軍醫診視患者後得依病症之輕重斷定左列四種分別療治之

一、就業 係令其仍服當日業務
二、半休 係免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

三、全休 係免學術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勤務或送入休養室休養

四、入院 係送入衛生隊休養室休養或送入病院調治

此外如准其就寢或着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

等亦須于診斷簿注明之

第六條 衛生隊長及軍醫診視患者斷定病症後除將一切詳載於診斷簿及處方箋外並將病名處置之種類日期等填記於患者受診名簿內蓋章爲證仍交該連隊值星軍士攜回

但除送院外其餘應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詳示患者及其該連隊值星軍士以便遵照辦理

第七條 凡外科治療如手術如交換繃帶如電氣療治法等均於治療室內行之治療室內施行手術必須衛生隊長或軍醫親自行之其他輕易治療及繃帶交換等可於衛生隊長或軍醫監視之下令看護兵分任之

第八條 如有必須送院之患者應由衛生隊長先期將人數姓名等級隊屬及病症詳細填表報知醫院主任然後再送往調治之
但急症者不在此限

前項送院患者運送方法及率領者配之附等事

由衛生隊長定之

第九條 送院患者之姓名年齡等級隊屬病名發病年月日等均須一一記載於送院患者之報告及名簿之內以備查考

第十條 於一定診斷時間外尚有處置臨時患者之事衛生隊長須輪派值日軍醫一員擔任臨時一切診斷事宜

(二) 休養

第一條 休養室為輕症患者休養之所凡診斷斷定全休者酌行送入療治之

第二條 休養室之地點須與診斷室相毗連以便照料療治一切其應備病床以兵數百分之三為比例如有不敷得臨時增加之

第三條 患者入室休養五日以後仍未減輕者均送入醫院調治之

但在未設醫院之地仍在該衛生隊休養室治療之

第四條 入休養室之患者由衛生隊長治療之並

令看護兵看護之但因事實上之變更得令該部隊內士兵看護之但入室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病名及入室月日等均須記載於病床表並附病床日記以懸於病床之上俟患者退室時應即分別繳入診斷室藥室存查

第五條 入室患者應遵守病室內之規則倘有違犯者由衛生隊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六條 休養室內得置備長官所許可之書籍及報紙

第七條 依患者之狀況值日醫官得於熄燈時限後燃燈於休養室但須具報團值星官備查

第八條 入休養室之患者應遵守如左之規則

一、凡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醫官之指示

二、非經軍醫許可不得外出亦不得與人接見

三、室內不准喧嘩吟唱

四、上級長官來室時須按照陸軍禮節行禮但

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坐臥而表敬意

五、室內不准互相口角或鬥毆

六、室內禁止吸烟賭博

第九條 住休養室之病兵如醫官認為可以出室時當即令其出室

第十條 如有病愈而强行要求久留於休養室之士兵醫官得通報於該直屬部隊長勒令出室或從嚴處罰之

(三) 調劑

第一條 藥室內各項事務均由司藥主管之如衛生隊中缺乏司藥時則由軍醫兼管之

第二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劑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司藥或值日軍醫保管之但藥室之鑰匙得交看護兵保管之

第三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司藥或軍醫監督之下令看護軍士助理之

第四條 非經衛生隊長或軍醫蓋章之方箋等不

得支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第五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極量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第六條 醫院附近之各團衛生隊除自行購辦之藥品外缺乏應用他種藥品時得向醫院借用或具領條蓋章為證向醫院支取之

(四) 檢查及巡察

第一條 衛生隊長應率所屬軍醫執行各種檢查但檢查之際須會同各營連隊長或各營連隊副官特務長行之

第二條 每月須檢軍士以下之體格營養及查其有無皮膚病花柳病眼病肺結核靴傷凍傷等

第三條 士兵入營時須檢定體力並詳察負病入營者之狀況以決定堪供兵役與否

第四條 每當游泳演習遠道行軍雨雪行軍等之前後均須檢查體格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如何

第五條 鑑別派遣分遣及選充之當否

以上各項每於檢查之後須分別呈報團長核查

第六條 每日輪派軍醫一員及看護士兵一名於

規定時在正門及指定之門檢查採辦菜蔬人員所購買之菜蔬及魚鮮鳥獸等一切吃食物品如有禁用食物及腐敗污穢妨害衛生者概行禁止不准攜帶入營以重衛生

第七條 如在規定時限之外有攜帶吃食物品入

營者概由正門進入聽風紀衛兵指揮送付衛生隊經軍醫或衛生隊長檢查認可後始得攜帶入營舍之內

第八條 軍醫檢查吃食物品如有禁用及妨害衛

生或腐敗污穢者除禁止入營外須判定該項物品爲變賣品或拋棄品指示相當處置之法所有人員須遵照指示之法辦理

第九條 軍醫檢查上條各項及指示辦法以後須

詳記日記簿中並將詳細情形分別報告團值星

官以便轉報團長查核辦理

第十條 衛生隊長除上列各條外尤應率所屬軍

醫巡察左列各事

一、巡察營連隊住舍內外關於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訓練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巡視軍士以下之營養狀態如何

三、巡察關於禁閉室兵舍兵食服裝及給水挑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稽查營舖所賣之物品於衛生有無妨礙

五、檢查糧食原料及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用

以上各項若認爲不適當時應如何整理改良之處得報告團長核辦

(五) 值星及值日

第一條 各團衛生隊因人員之關係以值星及值

日併合行之担任定時限以外臨時發生一切患病之診斷及入院入室者之調護事宜

所有值星及值日勤務人員分配表應由衛生隊

長妥爲規定

第二條 值日軍醫由各軍醫及司藥等輪流任之除担任全團臨時發生患者之診斷外並管理營連住舍內外一切衛生事宜

第三條 衛生隊設值日看護軍士一名值星看護兵兩名值日看護軍士不獨指揮看護兵看護休養室內之患者卽凡衛生隊內外之清潔診斷室之整理及看護兵勤務之監視等均負督飭整理之責並隨時巡視各室注意火燭及窗牖戶扉之關閉等事

第四條 值日看護軍士如非軍醫診斷時間遇有臨時發生疾病及受診者須速報值日軍醫診斷之

第五條 值日看護軍士每星期六將關於下星期之值日看護軍士及值星看護兵之人名報告值日軍醫以便轉報衛生隊長查照

第六條 值日看護軍士于入休養室患者之寢室

須懸掛漆牌將該患者所屬之本部或連隊號及官階等級姓名並病名詳爲記載

第七條 值日看護軍士於外賓入室會晤患者或本團營連隊士兵之訪問患者入室時須報告值日軍醫得其許可然後於病床或衛生隊內適宜之處指引面晤之

第八條 值日看護軍士除有明文規定之外所有衛生隊內一切衛生之處理概準連內值星軍士之職務辦理

第九條 值查看護兵受值日軍醫及值日看護軍士之指揮服行左列二種勤務
一、診斷室值星看護兵
二、休養室值星看護兵

(六) 衛生委員

第一條 爲慎重衛生起見各團特組織衛生委員以策進行而資周到其人員組織要領如左
委員長一員

委員軍官兩員至四員

委員軍醫二員至三員

第二條 衛生委員長以團中少校各軍官或衛生

隊長任之掌管全團一切衛生事宜並總理關於

衛生各項事務負籌備監視督促進行之責

第三條 衛生委員選拔團內上中尉軍官及上中

尉軍醫併合任之管理衛生各項事務負精密籌

畫督促進行之責

第四條 衛生委員如因繁忙緊要之時得報知衛

生委員長轉請准團長選派准尉及中下士爲其

助手幫同辦理衛生一切細務

第五條 當傳染病流行之際有或似流行之時衛

生委員長及衛生委員卽爲傳染病預防委員會關

於傳染病預防之法則及一切預防事務負完全

籌備之責

第六條 凡軍官居住營外者其鄰近及其家族如

有發生傳染病時須將情形報告傳染病預防委

員聽候指示預防之法

第七條 如傳染病有流行之虞時爲認定不妨害

衛生起見凡出入團之商販人等得施行身體之

檢查

第八條 凡新兵入營時或由他處新來時須施行

種痘一次但入營後滿二年以上者可復種之

第九條 衛生委員長須籌定衛生委員及傳染病

預防委員之辦事權限及執行手續等一切事務

呈請團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衛生委員長關於各項衛生事務執行如

須召集衛生委員以外諸官長時承准團長許可

之後得召集各官商議或指示一切事宜凡各官

長依商議之結果有遵照辦理進行之責

第十一條 衛生委員承衛生委員長之命隨時巡

視兵舍禁閉室風紀衛兵所各工場營舖廚房浴

室洗濯場器械體操場馬廐廁所及陰溝等有時

並巡視駐紮外圍附近凡于以上各處如發見缺

點及有可慮之處預通知該管官長促其迅予改良以絕妨害衛生並報告衛生委員長轉報團長查核

但每日巡視各處關於不甚緊要者可每星期一次概括彙報之

第十二條 衛生委員關於衛生事務如有改良進步之意見或巡視訪察之所得均可具備意見書呈交衛生委員長查核無悞轉呈團長核准實行

(七) 關於衛生上公共之注意

第一條 溝渠須常流通廚房浴室洗面所洗衣場等處尤宜清潔

第二條 凡團(營)內軍士以下不准擅受地方醫生之診斷及服用其藥品物

第三條 軍醫每月對士兵衛生講話時務使各人靜聽遵照施行且務使明瞭衛生必要之原理尤為重要

第四條 濁水池廁所及塵氣堆積場等處須時時

掃除勿使盈積不潔之物

第五條 出營或入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污染病毒之疑者照消毒法第四條以下辦理之

第六條 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或其他特別時候須於適當之所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用生水

第七條 體操用具常須清潔理髮器械尤宜時常消毒

第八條 鼠蠅蚊蚤等皆屬傳染媒介務須驅除之
第九條 疥癬淋疾顆粒性結膜炎等患者洗面盆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第十條 入浴宜勤頭面手足尤須清潔摩擦牙齒
剪除指甲更不可忽

第十一條 衣服裝具須時時晒曝或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第十二條 衣服積有灰塵時須在室外拂除清潔
再移入室內

第十三條 飲食慎勿過度如遇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果物尤宜禁避

第十四條 操練及其他劇激運動後不宜驟行飲食

第十五條 臉布汗巾等均須各自專用不與得他人混用及借用

第十六條 就寢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乙) 馬匹衛生事務

(一) 馬匹衛生定則

第一條 本章細則係審慮各團(營)現時狀況酌予規定以期實行便利爲主旨其關於專科學術等本章所未列載者概須按照施行之

第二條 各團應各設獸醫事務所一處除步工兵以便施行該部隊馬騾之醫治衛生及蹄鐵事項

第三條 獸醫事務所由該所高級獸醫承團長之命掌理各該部隊馬騾之醫治衛生蹄鐵剔毛檢查及監視所屬獸醫人員之勤惰並各該部內屬

於獸醫諸建築物及應用器具及器械等負清潔保存之責

第四條 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休養廐病重廐及蹄鐵場等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獸醫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高級獸醫執行事項如左

一、病獸之診療

二、馬騾之檢查

三、馬騾之蹄鐵

四、獸醫見習及蹄鐵軍士蹄鐵兵之教育

五、其他關於馬騾衛生上事務

第七條 高級獸醫應將獸醫事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年報造具表冊按序分呈團長及軍醫處長查核

(二) 病獸斷療

第一條 獸醫事務所高級獸醫擔任該所事宜有

分課所屬獸醫見習等一切職務之權

第二條 高級獸醫按天候長短照營中日課定則

規定團營連隊病馬受診順序所有團營連隊病

馬由馬房值星軍士攜帶病馬受診簿督同馬房

值日兵將病馬牽至診療室前之繫馬場內聽候

診治

但患急病之馬得於規定時間以外隨時診治之

第三條 獸醫按照團營連隊病馬受診簿次序診

治病馬書於處方箋並於處方箋存根及診斷簿

上將一切要項詳細記載

第四條 高級獸醫或獸醫按病狀之輕重分別左

列四種處置之

一、就業 係令其仍就當日業務

二、半休 係減輕其業務

三、全休 係令其入休養廄

四、送所 係令其入重病廄

第五條 獸醫診治病馬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

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逐次詳細填記

于病馬受診簿內仍令該牽率者順序帶回

但急症重病之馬可不按上項規定須先行診療

施以應急或相當治療後再為補填各種表冊

其輕症之獸或無須休業者應將該獸勞動之程

度喂飼及攝養之方法等詳示病獸之牽率者以

便遵照辦理

第六條 診療室施行手術概由獸醫親自行之其

餘輕易之事則于獸醫監視之下酌命蹄鐵軍士

或蹄鐵兵施行之

第七條 如獸醫未在所時倘有急病之馬發生凡

在所之蹄鐵軍士或蹄鐵兵於獸醫未到之前須

施以救急之處置

第八條 在休養廄及重病廄之病馬其治療一切

由高級獸醫負完全責任並指揮蹄鐵軍士或蹄

鐵兵任看護之責

第一條 藥室由高級獸醫指派獸醫司藥或軍士管理之

第二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一櫃其鑰匙由獸醫保管之

第三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于獸醫監督之下令醫獸軍士或蹄鐵兵調製之

第四條 非經獸醫蓋章之處方箋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獸醫材料

第五條 藥室內應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極量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四) 馬匹衛生

第一條 軍馬乃活動的武器必須保育強健預防傷痍疾病方可收最大效果故獸醫應時時施行馬匹衛生講話使軍士士兵等對於軍馬衛生知關係甚大時時注意愛馬之心

第二條 高級獸醫應率領所屬馬醫人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

但檢查之時須會同該部隊長或副官特務長施行之

一、每月檢查馬騾之體格營養蹄鐵並視其有無疾病

二、新馬騾入隊時須檢查體格並入隊之狀況以便區分用役

三、當雨雪行軍遠路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格及蹄鐵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體格之影響如何

以上各項檢查後分別呈報於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查核

第三條 高級獸醫應率領所屬獸醫人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巡察廐舍內外所有馬騾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是否實行服役動作是否有碍衛生

二、巡察馬騾之管理喂養及營養狀態如何
三、巡察廐舍挑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檢查飼料及放牧地于衛生有無妨碍

以上各項認爲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

得報准該部隊長及軍醫處長辦理

第四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獸醫傳染病預防規

則施行之

第五條 馬騾衛生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馬騾之飼養應按體格之大小強弱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狀況酌配數量及品種

二、馬騾以肥胖而毛有光澤者爲喂養勞動得宜之徵然過度之肥瘠皆能減少其持久力以致

不能任稍劇之勞動

三、馬騾每日須使服適宜之勞動即休息日亦

應運動一小時以上若罹疾病而于運動無妨碍

者須施行適宜之運動

四、馬騾不可驟令動止欲使快步時須徐徐增

其速度令止步時亦須徐徐止之喂養前後一時

內不可過度使役凡馬騾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

吸急促應即時徐徐使其休息

五、馬騾勞動之後須以稿束或揉稿刷擦四肢

又卸去鞍具後其鞍下帶脛及發汗甚多之部分

亦須刷擦乾淨然後飲水

劇勞之後不可即行飲水不得已擇較溫之水浮

以乾草使其徐飲之

六、管理馬騾須以親切溫和爲主旨若管理不

善易生惡癖有碍軍事上之動作

七、馬騾之梳理最宜切實行之以除體上之污

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能却其疲勞並補助營養

罹病之馬騾尤宜注意

八、全身水浴最易清潔皮膚醫治疲勞頗爲有

益水之溫度須在攝氏十五度以上每回十分鐘

至十五分鐘爲限而一日不可過兩回

局部水浴多施于四肢但浴後須使局部乾燥否

則易生裂痕及凍傷務宜注意

九、毛長密生梳理困難之馬騾可將全身之毛

剪去但須於天氣溫和時施行之

十、蹄鐵之改裝每星期四乃至星期六施行一次但在未裝蹄鐵之馬騾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十一、新馬騾入隊時所有管理飼養及浴洗等務使漸成習慣不可驟變其舊時生活

十二、演習行軍於休息之際或改修馬裝或卸鞍整理毛布皺折或使蹄鐵軍士及蹄鐵兵查其四肢及蹄鐵如有落鐵等情須補釘之

第三節 值星定則

(一) 值星要則

第一條 團營連隊設值星人員管理一切內務維持軍紀風紀監視各種規則之實行有督促整理之責其區分概列於左

一、團值星勤務

二、營值星勤務

三、連值星勤務

四、隊值星勤務

第二條 營長連長之值星勤務由團長營長命定之其餘人員之值星勤務由隊長連長命定之

第三條 值星勤務通常於星期六日正午爲始至

下星期六日正午爲止互行交代但履行值星勤務之人員如因特別時期該管官長得改值星爲值日其值日交代時間以每日午前八時爲常

第四條 凡值星或值日勤務人員如有與值星勤務相等之公務不能分身服務時概予免除並事後免其補值

第五條 因疾病及屬於公事之事故欠缺值星勤務數日或值日勤務數小時應按時日於下星期或本星期補足欠缺之勤務但其事在兩星期以上者則免除補勤

第六條 值星人員雖有值星之勤務而本職原有之事務仍須照常辦理惟於衛生兵之勤務則免之

第七條 新任及新入軍隊者須經過兩星期以上

熟悉情形後方得輪派值星或值星日之勤務

第八條 關於團本部及本部直轄之連隊由值星副官及值星排長營本部及本部直轄之部份則由營值星官準據各連值星細則服行點名一切事務

第九條 營值星除前條勤務之外如各連值星官因勤務演習等不在連內時所有該連值星勤務事宜概由營值星官兼管之但直轄團部之連隊值星官如遇此等事項不在連隊時則由中校團附兼管之

值星人員如因勤務演習及事故請假須遵照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團值星官須報准團長另派相當人員代理其職務方得離職並飭知營連隊各值星官及值星特務長風紀衛兵司令遵照辦理

二、營值星官須報准營營長或團值星官另派相當人員代理職務並飭知該營各連值星官及

衛兵司令遵照辦理

但如係該營長允准時須將代理人員及時限通報團值星官查照其回營銷假及補勤人員於復職後須向團值星官報告之

三、連隊值星官除勤務演習酌留值星軍士在連隊照料無須稟請外其餘事故請假須稟准該連隊長所有一切手續概照上項辦理

四、值星特務長如有勤務演習或因事請假須稟准團值星官核准另派代理人員後方得離職並飭知風紀衛兵查照辦理

五、值星軍士須稟請連隊長核准之後向特務長請求另派代理者並報告該連隊值星官查照辦理

但連隊長不在連隊時該連隊值星官得酌量辦理

第十二條 營值星官如因夜間勤務須暫時外出時仍須稟准該營營長報告團值星官查照其代

理者即以本營各營連之順序由連長代理之

第十三條 值星諸官室內如因要公雖熄燈以後亦可點燈

第十四條 值星勤務交代之際上班者須將所要情形及注意事項並一切簿記表冊物品等妥爲移交於下班者而下班者受到交代之後須會同向直屬上官及值星上官前報告之

第十五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各項事件時須逐日報告各該長官如萬急事件須以電話或派傳令迅速報告之

如事件中有可備他日參考者須記入值星日記簿內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值星諸官履行勤務振作精神奮勉從公以期內務等之正確實行就中於火災預防須特別注意不宜稍涉疏忽

第十七條 值星勤務所定事項值日勤務概準用之

(二) 團值星勤務

第一條 團值星官以營長輪流充之附屬值星特務長一員由連隊特務長輪流充當助理團值星官辦理值星一切事宜

第二條 團值星官交代完妥後上班者與下班者須會同到團長前將交接情形詳爲報告聽候團長關於下班者之講評及對於上班之訓示

第三條 團值星官守護軍旗及看管軍事機密圖書等負切實保全之責

第四條 時常嚴密檢查風紀衛兵所及禁閉室以免疏忽之虞

第五條 監視內務實行維持軍紀風紀及火災預防等隨時使值星特務長及各營連值星官巡察舍內外以期周密而免疏虞

第六條 每日發生之事件須記載於日記簿中如須報告者即報團長核辦其他關於內務之命令通報等記入命令簿通報簿中蓋章分別送各營

連隊遵照辦理

第七條 凡係至急報告者須迅速用電話報知或速派傳令報告如非緊急者則於翌日報告之

第八條 如有在規定點燈時限後請求延燈者由各營連隊值星官准許呈報前來團值星官加蓋印章交付值星特務長轉飭風紀衛兵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團營連隊除一般休假及規定外出日之外凡官佐請假外出時該部隊值星官須將外出人員及歸營時限報告團值星官將其報告交付特務長轉飭風紀衛兵司令查照辦理但該官佐外出須到團值星官處將本人姓名牌親自翻面以便稽查歸營時同此辦理

第十條 團駐紮地附近居住官長及軍士宿所近旁如有火災緊急事故發生時風紀衛兵須速報告團值星官團值星官得迅派救援兵前往救援

第十一條 所有步哨除正門外概用單哨惟休息日及因他事故發生時團值星官須令風紀衛兵

司令將各門步哨一律加爲複哨以資嚴密

第十二條 凡本部及各營連隊將受罰之人報送前來時團值星官查核蓋章記入處罰人名簿內後飭值星特務長交風紀衛兵司令執行

第十三條 各營連隊長或本部人員因演習或因他特別事故請求將禁閉室內指定之處罰人交出時團值星官核准後交由值星特務長轉飭風紀衛兵遵照辦理

第十四條 禁閉室內之受罰人如因疾病請求診斷時團值星官核准之後記入受診人名簿中命值星特務長通報軍醫官前來診斷並將其結果迅報該營連隊長或本部知照

第十五條 禁閉室內受罰人於星期日及星期三由衛兵監視之不准其入浴惟有逃亡之虞者則禁止之

第十六條 風紀衛兵如違犯規則行爲者由該衛兵司令或值星特務長說明確實報告團值星官

團值星官應復詳細調查其事實通報該兵或屬營連隊長以便按罪懲罰一面並將情由報告團長

第十七條 衛兵中如有因疾病或犯罪及其他一切事故不能繼續服務時由衛兵司令請求另派團值星官須令值星特務長務嚴密檢查該兵之後命其接替

第十八條 每日吹奏號音按照日課表時間規定但因團營連隊之演習等須於起居日課時限外變更其起床睡眠吃飯等項時間團值星官得命司號長吹奏臨時號音

第十九條 因氣候不和之際關於團中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團值星官得適宜規定之

第二十條 各營隊中如施行非常演習火災演習臨時點名等由該營隊長報請吹奏號音來團時團值星官得酌度情由應其所請命司號長吹奏
第二十一條 由值星特務長呈報衛舍哨舍禁閉

室之備附物品等有破壞欠失時值星官須核事由區分官賠私賠二種記入修理請求簿蓋章為證以便分別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由值星特務長呈出來賓因緊要事請求面會禁閉室內之受罰人時團值星須詳細調查如認為無妨碍及不合之處蓋章於面會證准許之

第二十三條 軍士以下之父兄親戚及地方官吏等如有請入團管之內參觀者（除倉庫）團值星官以無妨碍為限酌核允許之並派相當人員招待引導迨參觀以後須將情由報告團長查核
第二十四條 每值一般休假日面會人過多時團值星官為維持風紀起見得添派面會人管理者照拂一切

第二十五條 每晚點名之時風紀衛兵司令呈出面會簿及面會證時團值星點驗無悞蓋章為證仍交風紀衛兵司令收管其面會證可毀棄之

第二十六條 將官及將官同等之官出入營內之

際衛兵須列隊奏號迎送之如巡視團營內時須

前導以表誠敬而使諮詢

第二十七條 營舖開設中如認為有害時得下令

封鎖之或於演習之際認為必要時得命延其開

閉之時間

第二十八條 團值星官管轄消防並保管消防事

務負完全責任倘值緊急時機及火災之際得酌

度情形遣派救援隊或增加風紀衛兵等各項臨

機應變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 團值星官須檢查風紀衛兵及衛戍

傳令等之服裝適合乎規定否並於檢查之後與

以必要之訓示

第三十條 每於星期及休假外出團值官須指派

巡查人員赴繁盛之區或必要場所嚴密巡查以

肅風紀

第三十一條 團值星官室須置公出證外出證以

備臨時應用

第三十二條 凡物品之遺失及拾得或有犯罪者

發生時團值星官得酌度情形臨機處置或知會

憲兵營警察協同辦理

第三十三條 每晚點名之際由營舖委員繳交當

日買物所入金錢時團值星官須點檢金額數自

對照賬簿所記之數如果相符不悞即蓋章於簿

將交來之金錢貯藏金櫃慎重保存但交付金錢

數目之際須於受領簿上蓋章為證

第三十四條 團值星官應設備之簿記於左

一、處罰人名簿

二、受診簿

三、日記簿

四、命令簿

五、通令簿

六、報告簿

七、命令錄

八、訓令錄

九、通報錄

十、日課時間表

十一、官佐姓名冊

十二、關於保管各種證牌簿

第三十五條 團值星官保管左列各項鑰匙當事

者請求（遇主任外出代管者有交付之權）時即交付之左列鑰匙之外如有委任保管者同此辦法

一、被服庫

二、縫工場靴工場

三、印刷石版室

四、彈藥庫

五、槍工場

六、營舖金櫃

七、秋操及其他全團營不在之時所有各室及

倉庫等之鑰匙

第三十六條 以上所記之外關於外出事項風紀

衛兵禁閉室非常火災及火災預防物品持出證牌營繕士兵會客團營內掃除區域並器械體操場射擊場之監視等本細則各章均已詳密規定概須遵照辦理

（三） 值星特務長勤務

第一條 值星特務長以各連隊特務長輪流充之承團值星官之命處理一切細務負嚴肅整飭之責

第二條 下班值星特務長交代上班值星特務長完竣後同赴團長前據告交代情形聽候講評及訓示而上班者須到團值星官處報告接收情形並聽候訓示以便遵照辦理

第三條 監視風紀衛生所考察步哨之勤惰並隨時試問其特別及一般守則時時巡視會客所禁閉室營舖將校集會所軍士集會所縫工場靴工場槍工場馬房繫馬場等注意火燭與清潔將其

景况隨時報告團值星官察核辦理

第四條 每日發生之事件須記載於日記簿中翌日送團值星官查閱蓋章以便分別辦理

第五條 值星特務長於每晚風紀衛兵司令送來之日記簿須點驗之如無錯誤蓋章於上轉呈值團星官查核

第六條 每日上班衛兵集合之時值星特務長須到團值星官指定之集合地點遵照規定隊形指揮衛兵整齊嚴肅聽候團值星官之檢查俟檢查完畢隨同上班衛兵司令赴衛兵交代場監視其交代

第七條 如有士兵被罰入禁閉室者須由風紀衛兵所嚴密檢查其被服及攜帶品

第八條 關於臨時外出休假延燈及受罰人等事由團值星官交下時該事項如與風紀衛兵之職務相關者須速轉飭風紀衛兵司令遵照辦理

第九條 禁閉室內之受罰人如有因病請求診斷

已蒙許可時值星特務長須速通報軍醫並知風紀衛兵司令臨場監視即於閉禁室中診斷之將其情形報告團值星官查核並通知所屬之本部或連隊查照

但依照病况如患者不能在禁閉室診斷時值星特務長須報告團值星官飭令風紀衛兵司令派衛舍長送赴衛生隊或醫院治療之

第十條 值星特務長承團值星官之命每於星期三及星期日由風紀衛兵監視之下命禁閉室受罰人入浴以重衛生

但入浴之時刻因其情况臨時定之惟受罰人之中如有逃亡之虞者得禁其入浴

第十一條 值星特務長於服衛兵勤務人員有犯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履行勤務者由團值星官核定交下時須將該士兵所生事故通報該連隊另派接替者來團經團值星官檢查之後始得接替

第十二條 衛兵服務人員中如有違犯規則者由

風紀衛兵司令呈出口供書時值星特務長須詳

細調查後再轉呈團值星官核辦

第十三條 由風紀衛兵司令呈來物品持出證時

值星特務長須檢查有無可疑之件於每晚點名

時爲止交團值星官核辦

第十四條 由風紀衛兵司令呈出衛舍哨舍禁閉

室及其備附物品之破壞損失時值星特務長須

調查其事由轉報團值星官查核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值星特務長對於面會人須懇切處理

之且時時巡視面會所以期毫無紊亂風紀等行

爲

第十六條 如有面會人請求面會在病院及休養

室或在禁閉室者值星特務長須詳加調查如認

爲無妨礙及不合之處卽於面會證上蓋章爲證

許可交付風紀衛兵司令分別辦理

但在禁閉室者之面會須轉呈團值星官核准蓋

章方准面會

第十七條 值星特務長於一般休假及其他事故

如因面會人輻輳或其喧囂之虞等須加面會人

管理者以維靜肅時卽將加派事由呈報團值星

官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軍士以下之面會人將面會意旨由風

紀衛兵司令呈出時值星特務長詳細調查如無

不合之處卽於面會證上蓋章許可在本部者由

衛兵通知該本人如在各連隊者由衛兵通知該

連隊值星軍士以便轉達知照

第十九條 如有請求參觀營內各處者（除倉庫

）值星特務長詳加調查如認爲無妨碍卽轉呈

團值星官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值星特務長於每日自晚後起至點名

時止關於其間面會人各種狀況須呈報團值星

官查核

第二十一條 值星特務長每值臨時點名之時凡

團本部休養室營舖集會所等不屬於各連隊之場所概由其擔任人員之檢查

第二十二條 值星特務長按定時或每日召集受罰人通知風紀衛兵司令點查人數分配仗役事項如營內苦工掃除污穢等概由風紀衛兵重行嚴監視其實行

第二十三條 罰入禁閉室者由值星特務長通知風紀衛兵司令派衛兵監視之下令其掃除禁閉室內清潔但罰入禁閉室者如無充任夫役之人在內卽以臨時夫役兵或受苦役處分者掃除清潔之

第二十四條 值星特務長保管風紀衛兵所之鐘表鑰匙於每日正午十二時依照午砲或較對日晷以厘正其鐘點時刻

第二十五條 值星特務長應備之簿記如左

一、值星日記簿

二、通報簿

三、團內務細則

四、掃除區域表

五、衛兵勤務分配表

六、團內消防器具數目表

第二十六條 以上所紀各條之外關於外出之事

風紀衛兵禁閉室非常火災預防物品持出證營繕士兵面會所團營內掃除區域及器械操場之監視等本細則各章均分別規定概須遵照辦理

(四) 營值星官勤務

第一條 營值星官以各連連長輪流充之承營長及團值星官之命處理本營內一切事務負全營整齊嚴肅之責

第二條 營值星官交代之上下兩班者須會同到營長前將移交及接收情形報告營長聽候講評及訓示而上班者並到團值星官處報告本身值星事由及各連值星人員聽候訓示

第三條 營值星官督率各連值星官遵照團值星

官所指示之時刻場所及注意事項分別巡視並將情形有無變異隨時報告之

第四條 每日發生之事件須記載於營值星日記簿中如須報告營長查核者則記入報告簿內所有關於營務之命令傳知等記入通報簿中蓋章爲證或分別轉飭各連遵照辦理

第五條 前條之報告如係至急者適營長未在營內時須迅以電話報知或派急足報告倘非緊急者則於回營時報告之

第六條 如有規定點燈時限外請求延燈者各連值星官允准報告前來時查核無誤蓋章轉送團值星官處如本部人員因公或修學請求延燈時營值星官酌許後蓋章轉送團值星官備查

第七條 除一般休假及外出日之外如本營各連有准假外出者營值星官須將外出人員及歸營時限彙報團值星官查核辦理

第八條 如團營外軍官佐及軍士宿所附近有火

災或緊急事故發生時承團值星官之命得於各連中派兵前往救援之但限駐宿營房附近者

第九條 本部及各連如有受罰者須記入處罰人名簿內將犯罰事由及處罰日限開單併同受罰人送交團值星官處處辦

第十條 營內演習等須於起居日課時限外變更其起床睡眠吃飯等項營值星官須將事由呈請團值星官允准後命司號長吹奏臨時號音

第十一條 營值星官承本營營長之命酌度教育進步情形如須施行非常演習及火災演習或臨時點名等事時得將情由及時刻預先密請團值星官核准以便轉飭吹奏臨時號音

第十二條 如風紀衛兵由本營派遣時營值星官適照命定集合時間預先親爲檢查凡有缺點一矯正無誤始命該衛兵司令帶赴指定集合之地點所聽團值星官檢查

第十三條 營值星官承團值星官之命於星期及

休假日營中士兵放假外出時得酌度情形派遣

官長帶兵數名前往稽查以資周密

第十四條 各連值星官如因臨時事故請假外出

者須覓相當人員代理呈請營值星官核准之後方得離營其核准事由及代理人員等須轉報團值星官備查

第十五條 將官及相當官來營巡視時營值星官

在前導引並任迎送事宜

第十六條 營值星官處置備公用證外出證以備

臨時急用及本部士兵於定時限或因公或臨時

外出之用

第十七條 凡物品之遺失及拾得或有犯罪者發

生時營值星官須迅將情形報告團值星官以便

施行臨時之處置

第十八條 營值星官處應備之簿記如左

一、日記簿

二、通報簿

三、處罰人名簿

四、報告簿

五、日課時間表

第十九條 上所記之外關於外出事項風紀衛兵禁閉室非常火災及火災預防等各項事務本細則各章均已規定概須遵照辦理

(五) 連值星官勤務

第一條 連值星官以中少尉排長輪流充當承團

營值星官本連連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維持軍

紀風紀負整齊嚴肅之責

但准尉及見習軍官承該連長之命得服本連值

星勤務惟逃兵罰款免于攤派

第二條 連值星官交代之後上班者同下班者齊赴連長前將移交及接收情形詳為報告聽候關於下班者已往之講評及對於上班者未來之訓

示

連值星官接班後須速到營值星官處報告接班

事由候請訓示

第三條 連值星官時時須巡視兵舍內外馬房砲廠及掃除區域其他各場所等監督諸種規則之確實施行特於兵器拭擦材料整理馬匹洗刷之際親臨監視以期綿密確實並指定時刻場所命值星軍士及值星上等兵前往巡視之

第四條 連值星官於夜間火燭須特別注意嚴密管理所有夜間服務人員之勤惰尤須周密監視並注意士兵寢臥之狀況等

第五條 連內人馬之數目及狀況須詳細查知如有患者及病馬須速診療之若在規定時限以外軍醫及獸醫不在團時即請值星軍醫或獸醫分別診療之

第六條 每日早晚點名之際連值星官須值星軍士隨同檢查所有連中之人馬有無異狀等情概須報告營值星官以憑轉報

第七條 連值星官承團營值星官之命巡察風紀

衛兵所及風紀衛兵步哨綫巡視團營內外並服市街巡察火災預防及其他一切任務

服上項勤務時其視察所得之事項須直接報告團值星官或營值星官查核但不甚緊急之事發生於晝間者則於夜間點名後報告之發生於點名後之事則於翌日早報告之

第八條 連值星對於團營值星官之報告以用筆記為常例

第九條 每日發生之事項記載於值星官日記簿中如關於內務命令等必要事件須隨時報知連長查核

第十條 如有於規定點燈時限後呈請延燈者連值星官審其事由酌定時限允許之後記入延燈許可簿中於晚間點名後報告營值星官轉報團值星官查核

第十一條 團內一般休假及出外日之外如有請假外出者其人員名數及歸連時刻等由值星軍

士呈報連值星官彙報營值星官查核辦理

第十二條 連值星官凡放假及星期或臨時外出等日於晚飯之前必須點名一次查其有無異狀報告營值星官彙報團值星官查核辦理

第十三條 凡一般休假及外出日連值星官於本連軍士以下之服裝檢查敬禮演習等須嚴重施行並與以各種訓示及注意使士兵在外服裝整齊禮儀莊肅進退應對均極中禮以發揮軍人無上之榮譽

第十四條 連值星官於一般休假外出日須注意禁止外出之人員私自外出情事並飭令值星軍士或值星上等兵隨時監視之又須不時親自點名檢查禁足者有無異狀倘有點名不到或行外出者分別嚴懲之

第十五條 由值星軍士呈出臨時請求診斷時連值星官詳查無誤蓋章於受診名簿或病獸受診簿上使就軍醫或獸醫診斷之

第十六條 如有罰入禁閉室者連值星官須命值星軍士綿密檢查其服裝攜帶品有無違禁物件據實報告之如因演習或調問暫時將受罰士兵調出禁閉室外其後復行送入禁閉室時其一切檢查手續與上項同

第十七條 本連如有衛兵勤務者連值星官於出勤之前必須檢查其服裝並諭告以服務上項必要注意之事件

第十八條 如有呈報物品之遺失及拾得時連值星官須速調查之呈報營值星官轉報團值星官酌核辦理

第十九條 如有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單者連值星官查明之後酌予填付蓋章為證

第二十條 連內士兵如有犯罪者或逃脫者或歸營遲誤時期者值星官一經發覺迅為臨機應變之處置一面速報本連長或營值星官團值星官處顯示辦理一面負詳密調查之責

第二十一條 關於管理上之事務如由團值星官或營值星官發來命令或訓令等件時連值星官除遵照辦理外須報所屬連長查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日常命令及訓令並注意事項等連值星官概於每晚點名後宣佈之或訓誡之並有監督遵行之責

第二十三條 保管公用證外出證於必要之際發給應用

第二十四條 連值星官應備之簿記如左

- 一、連值星官日記簿
- 二、連值星官報告簿
- 三、保管各項證牌簿
- 四、點燈許可簿
- 五、處罰人名簿
- 六、受診名簿
- 七、病獸受診簿
- 八、日課時間表

第二十五條 以上所記各條外關於連內事務起居外出服裝命令傳達非常火災火災預防證牌郵政物及營內掃除區域等本細則均已分別規定概須遵照辦理

(六) 團直屬連隊值星官勤務

第一條 連隊值星官以本連隊之中少尉排長輪流充之除承本連隊長之命外並承團值星官之命處理本連隊一切事務

第二條 連隊值星官悉按照營內之連值星官勤務施行

(七) 值星軍士勤務

第一條 各連(隊)值星軍士(除上士)以連隊內中下士輪流充之承連(隊)值星官之意旨指揮值星上等兵及馬房值星上等兵處理連隊內及馬房一切細務有整理進行之責

第二條 值星軍士交代之後上班者與下班者區到連長或隊長前報告移交及接收情形聽候連

長或隊長對於下班之講評與上班者之訓示而
上班者值星軍士並到連值星官或隊值星官前
報告接收情形請候訓示

第三條 值星軍士每早點名時於本連或本隊人
馬之員數及狀況須詳細查知如有患病者即將
其姓名階級記入受診名簿呈請連或隊值星官
蓋章許可按規定時限帶往診斷之軍醫診斷後
須將病况記入受診名簿中呈請軍醫閱覽蓋章
如有病馬時亦將病馬名記入病獸受診名簿呈
請連或隊值星官蓋章許可飭令馬廐值星上等
兵請求診療之其手續與上項同

惟人馬二者受診斷後之結果值星軍士須報告
本連連長連隊值星官及特務長查核

其禁閉室受罰人因病請求診斷由值星特務長
將值星之結果通報前來時值星軍士須將情形
報告本連隊隊長及連值星官查照

第四條 如有急症須臨時診斷時值星軍士須迅

速報告連或隊值星官請示辦理

如有入院或入廐之人馬時須照軍醫或獸醫指
示妥為處理之退院退廐之時均同

第五條 值星軍士遵照連或隊值星官所定之時
刻場所督飭值星上等兵巡視本連或本隊各處
監視起居物品裝置之整否內務及諸種規定之
確實遵行否特於夜間兵舍內外嚴密巡視注意
火燭及衛生等以免疏虞

第六條 值星軍士於早晚及臨時點名之際須與
連或隊值星官隨行

第七條 值星軍士於每日出場演習之人員馬數
須詳細調查必於演習時間以前報告連（隊）
長及連（隊）值星官備查

第八條 值星軍士接到本連或本隊特務長分配
軍士以下之勤務派遣時須迅速記錄傳知本人
及通報各該班長遵照並須調製勤務分配表以
便稽查

第九條 值星軍士於飯食之準備如本日之早飯須於昨日之晚飯後午飯須於本日之早飯後晚飯須於本日之午飯後速將本連或本隊人數填入證單報告連或隊值星官經蓋章認可後送付特務長查照辦理如送付證單後人員有所增減時須將增減人員迅速通知特務長知照

第十條 值星軍士每日依照現在馬數領取馬糧將應領馬糧數目記入證單呈請連或隊值星官蓋章認可後向糧食員按數受領分配於內務班長妥爲餵養

第十一條 每日餵養刷洗概須遵照規定時間而刷洗通常在馬廄之外行之如天雨則於馬房之內施行值星軍士於餵養刷洗二者之實施須嚴密監視之

第十二條 由班長請求裝蹄時值星軍士須命馬廄值星上等兵施行裝蹄之手續將其結果報告連或隊長及連或值星官查核

第十三條 就寢以後有無赤身者室內換氣法是否適當等關於衛生事項值星軍士須格外注意不得懈怠惟氣候變化之際尤然

第十四條 軍士以下如有請求延燈時值星軍士須呈請連或隊值星官酌定准否然後將其准否通知遵照

第十五條 如有犯罪犯刑者時值星軍士不問其輕重大小如何須速報告連或隊值星官核辦

第十六條 連或隊內士兵如有罰入禁閉室者值星軍士須檢其服裝及攜帶品將其罰目日期連號階級姓名等分別記載並另繕一份共同罰人送交風紀衛兵司令官辦理如有由禁閉室內放者即於風紀衛兵司令處受領之

第十七條 如有面會人由風紀衛兵通知來連或隊時值星軍士須轉達該本人知照並報告本連或本隊值星官及特務長查核若本人不在連或隊時須將外出地點及歸營時刻通知風紀衛兵

以便知面會人

但關於受罰人及患病者須請示連或隊值星官核辦

第十八條 本連或本隊兵舍之內外及擔任之掃除區域內並洗面場洗濯場晒物場所等值星軍須隨時注意其清潔

第十九條 於一般休假或外出日之外如有請假外出呈請許可者其人員及歸營時限須按其早遲分別報告連或隊值星官查核

第二十條 如有臨時請假外出者早遞假單前來時值星軍士須轉呈本連或本隊值星官酌核辦理

第二十一條 如有臨時請假外出已蒙許可值星軍士由連或隊值星官請取外出證牌交付該班長收領轉給之

其假滿回營者該班長須收回證牌送交值星軍士點檢無誤轉呈連或隊值星官保存

第二十二條 受領郵政物時即將件數並查明面

開處所分別記入送達簿後將其送交本人收領

第二十三條 凡受罰人禁止私赴營鋪購買物品值星軍士須將被禁期限及階級姓名詳為記載並繕成通知書呈交連或隊值星官蓋章認可送付營鋪委員查照禁止

第二十四條 於翌日服行勤務雜役等之兵卒值星軍士須按序分配之晚間點名之後傳達本人知照

第二十五條 於學術科開始以前集合出場者調查其人數報告臨場之上官查照

第二十六條 如有罰人及禁足者時值星軍士須於受罰人名簿內將其罰科及罰入禁閉室之理由罰階級姓名詳細記入呈請連或隊長查核蓋章送早營值星官彙呈團值星官鑒核

第二十七條 凡有罰入禁閉室者須着時季相當之服裝值星軍士須綿密檢查其被服及攜帶品

將其狀況報告連或隊值星官之後帶交風紀衛
兵司令執行團演習及調問暫時帶出禁閉室者
其送入之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禁閉室內之罰人因演習及調問暫
時調出者須於風紀衛兵司令受領之

其被服裝具之著脫必於風紀衛兵所施行

第二十九條 禁閉室內之罰人如因演習及調問

等暫時調出者其事故一經完畢值星軍士即須
復行送入所有飯食等事概於禁閉室內施行

第三十條 值星軍士於禁閉室內受罰人之飯食
分配被服著換寢具給與等親自一一詳細檢查
無誤然後送交風紀衛兵司令轉給

第三十一條 物品之遺失或拾得如有報告前來
者值星軍士迅速報告連或隊值星官查核辦理

第三十二條 如因演習等全連或全隊在外住宿
一夜以上者所有連（隊）中存留人員值星軍
士須命其聚住一室其餘各室概行封鎖親自保

管其鑰匙

第三十三條 值星軍士應備之簿記如左

一、記錄簿

二、勤務派遣錄

三、勤務分配表

四、郵政物受領送達簿

五、飯食證單

六、馬料證單

第三十四條 以上所記各條之外關於連或隊內
事務起居夫役服裝外出禁閉室內揭示物品裝
置命令傳達通報非常火災火災預防證牌物品
持出郵便物洗濯場晒物場洗面場及營內掃除
區域等一切事宜概須遵本細則規定辦理

（八） 值星上等兵勤務

第一條 值星上等兵以本連或本隊上等兵輪流
任之承連或隊值星官之命輔助值星軍士處理
連或隊內一切細務負切實進行之責

第二條 值星上等兵交代上班者與下班者同赴連長或隊長前報告移交及接收情形聽候連長或隊長對於下班者之講評及上班者之訓示而上班者並到連或隊值星軍士前報告接班情由聽候訓示

第三條 值星上等兵於每日早晨監視值星勤務兵於室內廊下窗戶槍架棹几板橙痰孟廢紙簍燈座等之掃除抹洗並集合值日勤務兵施行本連或本隊擔任區域內之掃除特於洗面場洗濯場廁屋等綿密注意務使兵舍內外各處充分清潔並負保存掃除器具之責

第四條 值星上等兵時時巡視兵舍內外監視諸項規定確實遵行與否負誘導督促之責每晚點名之後須往各室巡查如見息燈後之燈火尙未滅息立即滅息之並將異狀有無報告值星軍士查核如因演習勤務等室內人少時烈風之際須增加巡視回數所有盜難火燭均當特別注意

第五條 值星上等兵於飯食分配之時聽值星軍士指示率領炊事勤務兵赴廚房領取飯食妥為分配之

於食飯之後收集食飯器具查其數目有無破壞逐一點交炊事兵查收

第六條 風紀衛兵之飯食由廚房受領後命炊事兵送付衛兵所分給其禁閉室內受罰人之飯食寢具等值星上等兵於送往之先須詳為檢查然後送至風紀衛所點交衛舍長查收所有食器及寢具等過交之時仍由衛舍長領取之

但食器之收領約於食畢號音後三十分鐘以內前往至罰人之寢具須於晚點名後送往翌朝點名前收回之

第七條 如有罰作苦役者值星上等兵遵照連或隊值星官之指揮苦役各兵從事苦役

第八條 值星上等兵監視雜器庫之物品注意庫內之整理清潔如破壞及欠缺等情須調查其事

由迅速報告值星軍士核辦

第九條 連或隊內置備之茶壺罈每早須清潔滌洗之其中所泡之茶須留意勿使欠乏

第十條 每日受罰人召集之時值星上等兵率本連或本隊罰人至值星特務長處聽候交付風紀衛兵司令辦理

第十一條 禁閉室內者於演習出場之時其所用被服武器裝具等概在風紀衛兵司令面前着換值星上等兵應於該受罰人着裝之前將所用之武器被服裝具等送交衛兵司令處以便着換其前項所換下之被服應存風紀衛兵所演之役後該受罰人仍到風紀衛兵司令面前改換服裝所有演習之武器被服裝具等仍由值星上等兵檢收回連或回隊保管之

第十二條 值星上等兵管理物品移交簿於值星交代之際凡雜器庫內之物品並掃除器具之數目等就自己所擔之業務須確實詳細移交之

(九) 馬廐值星上等兵勤務

第一條 馬房值星上等兵以本連或本隊上等兵輪流充之承連或隊值星官之命輔助值星軍士處理馬房一切細務負整理進行之責

第二條 值星交代後上班者與下班者同赴連或隊長前報告移交及接收情形聽候連長或隊長對於下班者之講評及上班者之訓示而上班者並到連或隊值星官及連或隊值星軍士之前報告接班情由聽候訓示

第三條 馬房值星上等兵時時巡視馬房內外監視值日勤務兵之勤情注意清潔毋任馬糞馬尿遺留致生濁穢之氣又須時時督飭值日勤務兵綿密掃除之

第四條 馬房值星上等兵隨時注意馬匹之狀態如有異狀須請診斷者及須裝釘蹄鐵者須速通報值星軍士查核辦理

第五條 馬房值星上等兵須注意季節氣候之關

係關閉馬房之窗戶務使空氣流通而免濁臭之氣如放置藁草每多潮濕宜常督飭值日勤務晒乾之並酌量棄補

第六條 食槽水槽及喂養器具等馬房值星上等兵須特別注意隨時督飭值日勤務兵洗刷掃除以期清潔

第七條 馬房值星上等兵保管本連或本隊馬房內一切公共使用之器具物品詳載器具物品表中每當值星交代之際須按表詳細移交勿得稍有缺漏

如有破壞遺失等情須速報告值星軍士查核辦理凡新領或購置之件於表中須詳添列以資考查

第八條 如有病馬發生時馬房值星上等兵須報告值星軍士領取病馬名簿按規定時限督飭值日勤務兵牽往診斷之將診斷結果摘要記入病獸受診名簿之中呈請獸醫查閱蓋章後送交值

星軍士以便轉報連或隊值星官查核但病馬如係急症或臨時損傷等雖在規定時限之外亦得請求獸醫診斷之

第九條 馬匹之中如係裝釘蹄鐵時馬房值星上等兵須報告該班長及值星軍士領取裝蹄請求簿於規定時限督飭值星勤務兵將馬牽赴裝蹄所俟裝蹄完妥由裝蹄工長將其所要記入裝蹄請求簿中送交值星軍士查核

第十條 每日早晚點名及臨時點名之際馬房值星上等兵將馬房值日勤務兵集合整列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值星軍士查核

第四節 代理定則

第一條 本軍各將士如有因公或疾病或婚喪大故及休假旅行等不能履行職務時概照本章規定由代理者代理其職務

第二條 團（營）長因事暫離職務如無別命派員代理時所有職務概由該團（營）高級資深

之將校代理之

第三條 營連隊長或場所長及在團（營）本部服務之軍官軍佐等如因事需員代理時該團（營）（隊）長選部下職員中適當之人員命其代理之其在五日以上者須詳報查核

第四條 營長連長隊長或場所長等於其部下之代理者派選任命概照上條辦理

第五條 代理者通常免除本職之值星（值日）及衛戍勤務代理連長之中少尉則免去營值星之勤務仍服本職之值星勤務

第六條 如遇臨時發生事件適值處理該項事件之責任者不在時雖無別項命令其現時在場之高級資深者有代為處理而服其責任之義務故團（營）之中上下各級官長須時常奮勉其責任義務

第七條 凡代理人員除仍支原薪外其應得所代人之幾成薪與否即以所代人之應扣幾成薪與

否為標準

第八條 所代人應扣幾成薪與否其標準如左

一、因公調遣或因公受傷或積勞成疾者不扣
二、因婚喪大故請假者免于扣薪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加倍處罰

三、事假或輪流休假在半月以內者不扣薪在半月以上者扣全假期之二成薪在二月以上者扣全假期之四成薪均按日計算

第九條 次級軍官佐委任代理高一級軍官佐之職務如係缺額時代理人不支原薪支進一級之末等薪如非缺額時則按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因犯過降本職為代理者按本職月薪八成支給

第十一條 第八條所列舉各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司令官明令規定之

第五節 放餉定則

第一條 各團所屬之營部及連隊須於每月十三

日以前將該營及連隊本月份薪餉詳加核算製成清冊送交團本部輜重隊由該隊長（即少校團附）復核無異彙呈各該團長於十五日以前詳送師部以便轉註請領

第二條 各團於每月月末之前由該團少校團附按照薪餉清冊預算數目繕具應領單至師司令部經理處如數領取

第三條 由師領到薪餉後該團團附督同所屬各營副官及各連隊特務長按照餉項數目分別清算照數發給以便督飭軍需軍士計算填造各士兵之餉單然後依照餉單數目將應領餉洋妥爲封固並加蓋印章於上以資周密

第四條 幣制單位國家尙未頒定銀洋貼水價值高低不一茲因統一辦法起見凡各團放餉洋價概以由師司令部領到薪餉日爲準

第五條 各團領到是月薪餉後應需角洋銅元錢若干始敷分放該團團附須爲算定向銀行錢莊

按照市價如數兌回迨至放餉之日即按照領餉日市價懸牌示知

第六條 牌示要領列舉如左

一、本屆放餉銀洋概照〇〇日市價如左

一、大洋一元兌換銅元〇〇枚又銅錢〇〇文

一、大洋一元兌換角洋〇〇角又銅元〇〇枚

又銅錢〇〇文

一、角洋一角兌換銅元〇〇枚又銅錢〇〇文

一、銅元一枚兌換銅錢〇〇文

第七條 每屆放餉之先該營連隊士兵如有公差勤務事故病假等不能臨場應名點驗者該管官長須將不能應點之原因事由詳細簽名於放餉名冊上以便點放官長之檢查

第八條 每月放餉之期各團須按照現時人員照本章第十七條切實造具放餉名冊以便核對

第九條 各團造呈放餉名冊應區分左列各種以便分別點發

一、團本部應造放餉名冊一本凡團部所轄之號兵勤務兵槍砲兵工匠及一切雜役人等分別填造以便逐一點發

二、各營部應造放餉名冊一本凡營部管轄之手機關槍號兵勤務兵分別填造以便逐一點發

三、團直屬各連隊及營內之連應各造放餉名冊一本須按照各該連隊所轄之號兵勤務兵各排各班炊事兵之次序分別填造以便逐一點發

第十條 放餉長官臨場由各部隊書記在傍高聲呼名各士兵依名應點各該部隊之副官及特務長按名發給餉包各該直屬官長在場監視之

第十一條 放餉次序以團本部營本部各連各班團直轄各連隊各班按序聽點以該班軍士率領在右翼指揮之俟該班士兵逐一應點成單行站齊時執槍者則喊（舉槍）徒手者則喊（敬禮）俟放餉官答禮後執槍者復喊（槍放下）徒手者復喊（禮畢）由副官或特務長將餉包當

場逐一發給完畢然後再喊（向後轉）（開步走）齊赴規定之集合地點

第十二條 該部隊（以連為單位分為兩半連或以隊為單位分為兩半隊）應各領餉完畢後該連官長及特務長或該隊隊官長特務長由集合地將各士兵帶入本連或本隊之講堂按序坐下命其將領餉包拆按照餉單填註之數點查餉洋數目有無缺少如無差誤即行解散

第十三條 如士兵中有餉單數目與餉包現洋有不符之處該管連長（或該管隊長）督同該連特務長（或督同該隊特務長）須詳細考查其原因情況當場解釋並將情形報告該管長官查核辦理

第十四條 每月放餉以後各團團長須將是月官長士兵之罰款分別造具清冊彙繳師部以便轉呈本軍司令部存案備查

第六節 起居日課定期

第一條 各團（營）起床及息燈時刻由各軍隊

駐紮地高級資深之官長規定之

據吾國在地球上之位置及本軍駐紮地之天氣

酌度情形概定如左

起	床	息	燈
十一月	午前六時三十分	午後九時	
十二月	午前六時三十分	午後九時	
一月	午前六時三十分	午後九時	
二月	午前六時三十分	午後九時	
三月	午前五時三十分	午後九時三十分	
四月	午前五時三十分	午後九時三十分	
五月	午前五時	午後九時三十分	
六月	午前五時	午後九時三十分	

但如團（營）因教育及其他種關係於上項規定之時刻得一時伸縮變更之

第二條 關於教育上日課及時刻等由擔任該項

事務之人員審酌情形妥為規定其團（營）內一般之勤務時刻概由團（營）長命定之
如起床點名食事馬匹刷洗及息燈等概以號音施行之

第三條 各團（營）早晚二次點名之時刻規定如左

早點名起床後十分鐘

晚點名息燈前三十分鐘

第四條 軍士以下每日早間起床號音須速離床穿妥衣服聞點名號音各士兵集合規定所在連值星官督同值星軍士赴規定所在檢查人員其在本部之值星軍士休養室之值日看護兵及營舖集會所廚房等由該高級資深者施行點名如有異狀報告值星特務長查明

第五條 各士兵起床後應為事件如左

一、開放窗戶

二、整頓服裝

三、點名

四、摺疊被帳

五、嗽口洗臉

六、拭擦兵器

第六條 晚點名之方法與早點名同所有命令訓

示通常於此際集合全連士兵宣佈之

第七條 臨時點名之方法亦與早起點名同但有

時指定集合地點施行之

第八條 各團（營）窗戶開閉務須一律茲特規

定如左

十二月一月二月三月

人員在室內時無論晝夜全行關閉人員不在室

內時則放開二分之一

六月七月八月九月

自起床至熄燈時全行開放自熄燈至起床時則

放開上方約二分之一

如窗戶不能上下開者惟全行關閉之或開放室

門由該管官長按房室門窗情形酌度規定之

四月五月十月十一月

晝間全開或開放二分之一夜間開二分之一或

全閉之

但因天候關係各該值星官得因時制宜變更之

凡室內掃除之際無論室內人員有無及四季氣

候如何概行開放之

第九條 士兵在營須遵守如左之規則

一、在室內須嚴守靜肅不可有粗野之言行息

燈以後一切舉動尤不可妨害他人之安眠

二、凡公家給予物品須細心管理保存爲一要

義不可稍有紛失除特別規定之物品外所有公

家給予物品不得彫刻或記入日記姓名及符號

於其上即皮帶革件亦不得擅穿洞眼

三、凡入室內時必須先將靴上泥土刷拭淨潔

四、室內須常整齊清潔物品不可雜亂放置之

規定處所之外不得擅自變更

五、如有水分未乾之被服須在晒物場晒乾之不可放置室內但如遇天雨時可於簷下或相當之處晾掛之

六、凡規定之時間及規定之場所不許亂吃飯食又於飯食之際不得有傷害他人感情之舉動或有鄙陋之言行除特別准許之飲食品外不得擅攜食物在室內飲食

七、凡上下樓梯台階之階段及門戶窗戶之開閉等手足動作須沉靜輕緩

八、吸煙所及痰盂等之位置由各連隊長妥爲規定在各本部者則由該長官規定之除規定外凡有吸煙吐痰等事概嚴禁之

九、凡患眼疾及有傳染病之虞者須用自己之洗面器及手巾等不得使用他人臉盆及手巾卽浴室所用公用器具亦不准混用以防傳染

十、污廢字紙除放置字紙簍外不得亂拋於營房內外

十一、窗戶床箱桌椅及一切器具不得肆意損毀污穢或塗抹字跡無論何處非由該部隊長許可不得擅釘鐵釘等致損牆壁並不准窗上削物致有痕跡或傷木質

十二、由窗內向外拋棄流動物及其他雜物或於窗上晒涼衣物均嚴禁之

十三、團營內不得有酗酒情事夜間火烟尤應格外注意

十四、不得私在團營內餵養鳥獸

十五、凡廁所及渣滓場須特別注意清潔不得於廁所之外大小便或於渣滓場之外亂棄渣滓

十六、凡兵器被服及其他諸物品之拭擦刷洗除規定處所外不得任意作爲

十七、團營內供奉 先總理眞影外不得供奉其他邪像以免輕信邪說易受蠱惑之弊

十八、廚房浴室上場倉庫砲場馬廄等不得妄自遊玩

十九、除本團（營）軍屬之外無論何人非經團（營）長許可不得住宿營內

二十、未經許可之物品持入營內或將公家給予物品持出營外均嚴禁之

二十一、攜帶金錢不得逾團（營）長所規定限制之外且嚴禁互相借貸（大約士兵身邊至多不得帶過一元以上）

第十條 凡兵器器具材料建築物及其他諸物品因自己不注意致有毀損或遺失時不僅受相當之處罰並須按照代價賠償其全部或一部之賠償金由其每月餉銀內扣賠之所有賠償金額數目概須記入所屬連隊值星官日記簿中

第十一條 自起床後至晚間點名時止不得睡臥寢床之上

但於一般放假日或於夜間勤務之翌日如衛兵及炊事勤務兵或夏季暑中（至五月中旬至八月下旬）由團長特許午睡（以二小時為限）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因公務或修學等須延長點燈時限者各連隊由連隊值星官各本部及各處所者由副官或委員查酌情形准許之

但須將准許事由及時限報告團（營）值星官備查

第十三條 暇時娛樂凡以金錢物品爭賭勝負者概行禁止

第十四條 天候暑熱之際承團（營）長之許可得於室內放假上衣之鈕扣或脫去上外衣使用扇子以取風涼

但遇有上官巡視之命時服裝一切須整齊端肅

第十五條 用茶用水必放節約以養成忍耐習慣

第十六條 被服之小修理宜時常練習凡破綻縫補須各自為之以為戰地之預習其附載之連隊號年月姓名等須時常明瞭

第十七條 一般軍士以下不准存放私服便服等

其私製軍服者必經上官許可後方許購置但入營之際所着之汗衣褲等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有遺失或紛失物品者須速報告內務班長辦理其有發見或拾得者亦同

第十九條 凡軍人服裝須隨時注意若有服裝不整邊幅不修者足證其心性不確實與品行不端正倘因服裝欠整等情被上官矯正注意者尤應引爲大恥痛自改悛之其注意事項如左

一、頭髮須剪短不可留長過三分以上或分梳抹油致流入文弱之模樣鬚髭宜常剃不可有因首垢面之容顏

二、凡頭面手足身體等須勤加沐浴潔淨於手足指甲尤應時加剪除

三、戴帽宜端正不可左右歪斜或前低後仰帽上徽章安置須正而徽章與鼻樑須成一直線如絆帽上皮鞋時其鬆緊須當適度

四、衣扣及褲襠之扣須特別注意凡隨身付具

金屬之類須常磨擦使放光輝

五、領口上所附之領布其露出須恰適其度約二分以內此外不得以他物圍頸如因患病不能不圍以他物亦不可表現於外其汗衣之袖口比上衣之袖口不可長出於外

六、上衣鈕扣之線須正當身體中央褲之高下尤須適度如用脚絆時其褲脚須向外折褲縫正當腿側

七、於上衣或外套之上綫繫刀劍之皮帶時其衣皺折須正在身體之兩側

八、衣服之表面除懸掛徽章符號外不得以其他裝飾品表現於外

九、凡靴鞋之後跟須注意不使歪斜而長靴之絆帶尤不可現之於外

十、被服寢具等各士兵須各自清潔洗濯之然屢洗屢濯最易舊破故以不致污穢爲度注意清潔保存之

十一、營內無論何種器具其安放各有一定位置如非經上官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即爲限於用途之便利起見必須報知直接上官經其准許後方得移動

第七節 檢查定則

第一條 團（營）長對於部下之兵器被服及其他一切建築物宿營具消耗品等務當細心管理保存節約以完全軍人之義務發揮無上之精神養成最良之習慣該團（營）長實負有莫大之責任

第二條 各部隊長爲查驗部下兵器被服裝具等整備管理之良否時常須施行軍裝檢查

但此檢查之際各部隊長須酌度情形預將檢查之方法及受檢查之物品適宜規定之命部下遵照辦理

第三條 各部隊長爲檢查兵器被服器具材料建築物宿營具其他諸物品之整備及各部分擦洗

保存之良否須時常施行細密檢查

第四條 施行細密檢查之整理概定如左

- 一、兵舍須清潔各士兵服被須整齊潔淨
 - 二、各種簿記表冊均置于各該主任者之桌上
 - 三、諸倉庫之存庫物品種類數目須詳明記載
 - 四、凡勤務及其他一時不在者之物品均一律陳列並將因何事故或充當何種勤務須記於紙片置於該士兵寢床之上
- 如有修理或交換之物品等現時不能陳出受檢者亦用紙片記其事由置於應陳列之處以便考查

但所用紙片用毛邊紙裁作長五寸寬三寸者將應記事由記上之後該班長蓋章於上負責證明

五、各連之小庫如有一時保管之物品等須就庫內位置受其檢查

六、檢查時所有靠椅板凳等須置於桌下或置於桌傍務須一律不得參差互異

七、各士兵受檢查時所站位置在各人寢床側端（與姓名條反對之端）不得參前退後所有細密檢查之裝置等概照附錄規定圖式辦理之

第五條 細密檢查有時將兵器被服裝具及其他一切物品分別檢查者則謂之兵器檢查被服檢查裝具檢查及何種何物檢查等

第六條 各連隊長各於每星期六日午後或星期日午前應檢查其所屬諸物品之保存擦洗修理等之良否施行清潔檢查

如特將兵器分解檢查其細部時即謂之兵器分解檢查

凡檢查物品欲於同時綿密周到檢查無遺誠屬困難之事故宜區分種類各別檢查如連隊長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親身施行檢查時得命部下之軍官代為檢查之

第七條 各副官軍醫獸醫及各委員等均按上條方法施行所管理一切物品之清潔檢查

第八條 馬匹之檢查通常按左列二項施行之

一、各連隊長於馬匹之喂養刷牙管理裝蹄等之適否每月須各施行一回以上之檢查

二、各隊部長于行軍演習等調查馬匹體力之關係或決定除役之馬匹或新馬之分配及其他臨時必要之時等概須綿密施行其檢查

但施行以上檢查之際須通知獸醫臨場會同檢查之

第九條 團值星官或團長巡視檢查時該連連長率同本連官佐及值星軍士齊在適宜地點恭迎之該連連長以口頭報告全連人數若干名公差勤務病假事故人員若干名現在人員若干名報告完畢親為先導在前導引其餘各官均隨行於後以備上官之查詢

團值星官或團長到隊巡視檢查時該隊隊長之動作與連長同

第十條 檢查官如到室內時各該班長發立正之

口令並於該班之門口以口頭報告該班人員若干名事故若干名現在若干名一一報告之
檢查之際各士兵概照規定位置（即各人在其寢床之側端）站立遵令聽候檢查如上官檢查某人之物有所詢問則某人應敬謹答對或遵令檢出備閱其餘本部馬廐砲廠等巡視檢查之時亦照上項辦理之

各委員檢查該場所時概以上項爲准如上官親臨巡視檢查時該委員等必隨行於後以便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檢查之後集合被檢查人員將檢查結果分別可否詳爲講評並將關於將來應行改良進步及注意之點詳細訓諭之
有時並將檢查情況報告該管上官查核如管長以上各上官親臨巡視或檢查所有一切講評及訓示各副官及各連長須詳爲記錄以爲改良進步之基準

第八節 任職佈達定則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普通法規

第一條 軍官奉命任職時應照本章定則迅速施行佈達式俾衆週知以便任職視事

但各級軍佐及本章未載之諸官佐任職應於會食之前通知不行佈達式

第二條 任職佈達所以明示到營日期及職權所在未經佈達以前例不視事但因時機緊迫或因分防駐紮或承有特別命令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團長任職時全師站隊該管全團着禮裝由師長佈達

騎砲兵團團長任職及工輜兵營長任職時則所屬之騎砲全團或工輜全營均着禮裝站隊由師長宣佈之

第四條 各團內營長任職時全團站隊該管全營禮裝由團長佈達之

第五條 團附參謀長及團屬各軍官任職時全團禮裝站隊由團長佈達之

第六條 營附副官連長排長及特務長任職時全

營站隊營附副官則全營禮裝連長以下則該全連禮裝由營長佈達之

第七條 團直屬連隊長任職時則全團站隊該管全連隊禮裝站隊由團長或團附參謀長佈達之

第八條 團號長或營號長任職時所管全團營號兵站隊由團副官營副官佈達之

第九條 軍士任職時全連站隊連長佈達之

第十條 軍官任職時佈達官著禮裝或軍裝立於隊伍中央前若干步該本人著禮裝面向隊伍中立於佈達官之右佈達並命吹奏立正號音乃高聲佈達其例如左

陸軍某兵（步騎砲工輜等）某官（如上校中校之類）某人（即本人姓名）今奉某人（如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或司令官或師長）命令任爲第〇〇師某兵（如步騎砲工輜等類）某軍職（如團長營長之類）爾等（某某以下）必服從其命恪守軍紀各勤職務不得

有違倘佈達官位分卑於本官應立於該官之右以行宣布改爾等二字爲我等二字

第十一條 佈達完畢由該部隊之資深軍官擔任指揮發（舉槍）口令軍樂隊或該部隊之號兵吹奏（國樂）佈達官及本人對面敬禮俟軍樂吹奏停止時該指揮官即下（槍放下）之口令佈達官及本人禮畢仍復正面

第十二條 如係團長營長隊長連長之任職佈達時其本人部下所屬之軍隊由該部隊內資深之軍官擔任指揮以號令行分列式對於本人表示敬禮

第十三條 如係團長佈達式時有軍旗者須將軍旗捧持臨場

第十四條 軍士任職時佈達官及隊伍均不禮裝惟本人禮裝徒步兵持槍乘馬兵抱刀向隊伍立於宣布官之右號兵吹（立正）號音宣布官高聲宣布之其例如左

陸軍某兵下士某人今奉某官命令升補某團某營某連中士或某團某隊中士爾等某某以下均應服從其命令恪守軍紀慎勿有違

凡宣布式完畢後或照常演習或將隊伍帶回解散均照預定實施表施行不得因之荒廢一切學術

術

第十五條 凡新兵營入營受第一期教育未竣者及與此類相似者概著略裝整列於該營連之後方隨同敬禮

縱係該直接長官之任職佈達亦免除參與分列式之動作

第十六條 各團長營長連長隊長如奉命轉調他處時須集合部下軍隊陳述告別之辭軍隊對於告別官長應施行分列式以表誠敬惜別之意

第九節 會議定則

第一條 整頓軍隊頭緒繁多必合羣策羣力始能盡善盡美除各級長官以命令頒布之件無置議

之餘地外其他應興應革以求改良進步者或貫徹命令之意圖須集合當事各官共籌進行之方法以期協同一致等皆須因時召集各官會議一切辦法

第二條 會議分爲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

一、定期會議關於各部隊或各委員職務以內之事須籌備進行或協同辦理等均按定期集合會議之

二、臨時會議關於各部隊或各委員職務以內之事件臨時發生須速集合籌議始能收協同圓滿之效果者則召集該管人員會議之
但無論臨時或定期會議不得因會議致妨操課及一切勤務必於空暇或相當時間施行之

第三條 除定期會議各按定時集合會議外其臨時會議由該部隊之長官或該委員長等臨時以筆記命令或口頭命令或命吹奏號音召集之

第四條 凡會議必設主席各部隊會議即以該管

長官或委員長爲主席召集解散決議及維持議場風紀之完全責任

如會議時該長官或委員長不在時而事情重要須開會集議者即以該部隊或該項委員中之高級資深者代理主席担任上項一切完全責任

第五條 凡會議各官長須按階級次序聽主席之指揮依序列坐不得攙前落後起坐時均須端正發言時尤須從容不得粗暴傲慢有妨議場風紀致失軍人人格

第六條 凡會議時各官長中如有不按秩序有失禮儀或言語粗暴或態度傲慢或涉及他事等主席有制止其發言或命其退出議場外之權
如所言所行有違犯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法者均按照所犯條文懲辦之或稟請所屬長官懲辦之

第七條 凡臨場會議者須按季節穿着該團（營）長官規定之制服整齊嚴肅雍容有禮其在會

議室內時必脫帽以便入座議事

第八條 會議時各官長須按所担職務及所議事項攜帶應用簿據手簿鉛筆等以便記錄一切俾免遺忘而便參考

第九條 各團（營）除臨時會議隨時召集該項職務人員與議外其定期會議約分四種如左
一、團本部會議每月至少施行一欸所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事項按照本團預定計畫參以本月以來之經過情形示以未來之教育方法及注意要點等

二、關於各級長官會議事項與各營連隊有關係者

三、經濟事項與各營連隊有關係者

四、衛生事項與各營連隊有關係者

五、內務事項關於各營連隊者

六、其他一切事項與各營連隊有關係者

二、營本部會議每星期施行一次所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事項按照團本部及本營之預定計畫參以本星期經過情形示以下星期之教育方法及注意要點等

二、關於各級長官之會議要項各連不可不知或須如何遵照實行者

三、關於本營各連之經理事務

四、關於本營各連之衛生事務

五、關於本營各連內務一切改良進步事務

六、關於本營各連其他一切事務

三、各連隊會議每星期三星期六晚各施行一次所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事項按團營本部之教育計畫及

本星期逐日之預定實施表參照逐日教育經過狀況籌定來日應行方法及實行此項方法之注意要點等

二、關於各級上官之命令通知及會議要項本

連隊如何遵照實行始能貫徹其目的等

三、關於本連隊給養事務

四、關於本連隊衛生事務

五、關於本連隊內務一切之改良進步及監督實行事務

六、關於本連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節 操場規則

第一條 出操前十分鐘風紀衛兵司令飭號兵吹奏預備號音如士兵按照各該長官規定服裝整備一切以待操練

第二條 聞上操號音各連隊士兵各按該長官指定之地點迅速集合由值星軍士查點人數報告該連隊值星官或特務長查核

第三條 如係連隊以下之操練概由各該教育主任軍官按照預定進度嚴密施行

第四條 如係連以下之操練則連隊之編成由該特務長負其責任按照士兵數目妥為區分編成

之但排長所担某排之職任概由該連隊長酌度情形分別指命之

第五條 正值操練如各級長官蒞場時由該部隊之值星官或高級資深軍官負敬禮報告之責任但各級黨代表蒞場如各該部隊之主任官不在時即由值星官發立正口令以表敬意

第六條 凡各級長官蒞場時各該部隊長（或值星官）（無論乘馬及徒步）概用跑步跑至距蒞場長官六步之前撒刀舉手敬禮以口頭報告該部隊總人員若干各事故人員若干名現在人員若干名及在場操練課目或何項目的等簡明報告之如長官無別項吩咐即迅迫回隊照常操練

各級主任官不在而輔助者（如副師長參謀長中校團附團參謀長副營長等）蒞場時其敬禮法同上項

第七條 操場上集合部下各官長時概用口令或

哨音或號音酌度情形應用之

第八條 如操練之際兵士中有因日射病或其他病症不能操練者由該部隊長酌核情形准其休操並命看護士兵或軍醫臨時治療之

凡在部隊內操練之士兵決不可因之妄動或放棄自己職務前往照料等情違者嚴重處罰之

第九條 操練之際士兵中如因不得已之事故（如大小便及整理服裝等）

暫離者隊須稟請長官許可將其武器交付臨近士兵始得離隊

第十條 凡操練等因時間過久中間略與休息時各士兵不得遠離休息地點致背休息之旨

第十一條 操場演習等宜守軍紀敬聽號令不得笑語喧嘩參差亂隊即稍息之際亦不得任意動

作及高聲涕唾等

第十二條 軍隊教育最重操練凡有傷病等情須經軍醫診斷證明不得托故規避

第十三條 凡有托故規避操練或無故不到操練等概須從重處罰

第十四條 課暇之時如有自赴器械體操場練習者至少亦須三人同往以便更番練習互相保險以防不虞嚴禁戲傷恐嚇諸惡習

第十一節 外出規則

第一條 每逢放假之日除有勤務及病假或受罰士兵以外概於起床後一點鐘由連隊值星官施行服裝檢查（如須施行其他各種檢查時則預將檢查種類及時間傳示全般士兵以便屆時逐一檢查俟檢查畢後再施行服裝檢查）

其他平日因公或請假等於外出時概須施行服裝檢查

第二條 服裝檢查畢須施行敬禮演習若干分鐘以便外出時有禮節不嫻及失禮之處並施行精神講話若干分鐘

第三條 服裝檢查及一切注意完畢後各班長赴

值星軍士處領取軍用手簿分發班中士兵以便外出

但有勤務疾病及受罰禁足者以及檢查時清潔保存不周服裝不整禮節不嫻或精神教育不能熟記等各士兵概行禁止外出

如遇檢查時如發見服裝不整或禮節不嫻等事連隊值星官得酌度情形令其重新整理或練習另定時間復行檢查如能合格酌許外出否則除當日禁足外並按情節輕重從嚴懲辦之

第四條 凡放假外出日概自早飯後檢查完畢起至飯晚前止

第五條 凡休假外出日各官長士兵因勤務公差不能休假外出者於勤務完畢後由該團（營）長酌擇無碍要公之相當日期得給與各該勤務人員之休假

但因演習檢閱等各部隊有廢去休假外出日者團（營）長亦照上項要領選擇無碍要公之日

期令該部隊補行休假

第六條 團（營）長如遇休業亘數日以上時得酌擇部下之中品行方正學術優長技藝熟達熱心服務且於勤務無所妨碍而旅費及家計皆無困難者可酌量准其歸省以資體恤而示優異

第七條 凡請假或休假外出者須預定回營用飯與否報告各該班長轉報值星軍士以便分別通知炊事兵俾免準備飯食其請假或休假（除例假）間之伙食費在一日以下者按數發給

第八條 軍士士兵如因事故臨時請假外出者各該長官須詳細查核情由如果係萬不得已不能不出外料理者各該長官得按照本軍給假規則之權限範圍辦理之

第九條 軍士以下有因公外出者由該連隊長如連隊長不在時則由連隊值星官（本部附屬兵則由副官如副官不在時則團營值星官）發出公差外出證交由值星軍士轉給軍士或該兵公

畢回營仍繳呈各該值星軍士轉呈連隊值星官（如本部則轉呈團營值星官）查核收存

第十條 除一般休假日之外如有請假外出者須將外出情由呈經各該班長轉呈連隊長（如附屬於本部者呈請副官如副官不在則呈請團營值星官）查核情由分別准否如蒙核准概照上條辦法發給請假外出證

第十一條 一般休假日之外出者外出時各向該班長（本部附屬兵則向副官如副官不在則向團營值星官）處領取軍用手簿歸營時須繳交原領各官長處以便轉繳收存

第十二條 軍士以下外出時概須遵照長官規定之外出服裝如命攜帶雨衣或外套時須一律捲妥自左肩向右腋下縛掛之

第十三條 凡軍士以下無論公差請假如在外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概須發給外宿證隨身攜帶以備盤查

第十四條 凡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須將軍用手簿或公差外出證或請假外出證或外宿證等送交守門衛兵檢查不得稍有違抗情事

凡自晚間點名起至翌朝起床點名時止其間如有出入營門之士兵須將外出准許證呈送風紀衛兵司令查核將其情由摘要登記以便填入表中送呈團（營）值星特務長轉呈（營）值星官查核

第十五條 軍士以下如有將物品持出營外者須將物品種類數目及事由請值星軍士轉呈連隊值星官（如本部者則呈請副官）核准後填給物品持出證蓋章爲憑以便送交風紀衛兵司令處對照檢查俟查明無誤即可持出營外

凡出入營門之商人及其他人員如有持出物品者概照上項辦理

所有特務長以上各官得在各權限範圍內填給物品持出證

第十六條 火車輪船之半價票或免費票如須領用時在各連隊者呈經班長送呈本連隊值星官其在本部者呈請副官辦理之

該各連隊值星官將其事由並火車輪船票受領簿呈送團營副官請求發給團營副官查核無誤應照發者即於半價或免費火車票及輪船票上將該本人之官階等級姓名年歲及號數等各要項詳細記入

第十七條 凡外出之先應確守之規定概列如左

- 一、凡軍人於外出之際服裝須整齊姿勢動作須嚴確以活潑之步法與凜然不可犯之威儀舉止安詳處處留意以免有損失軍人之名譽蓋各團營軍紀之良否教育之精粗皆於該團營軍士以下在外之舉止動作實驗之故該團營士兵之外出者即該團營全體名譽之所關欲圖軍隊名譽之發揚惟在各該官士兵之自尊自重
- 二、對於各色人等須以溫和謙讓爲主旨決不

可有粗暴鄙俚之言行如途遇老者少者婦女及殘廢之人均須避道而行不得橫衝直撞如在火車電車輪船之中遇有以上人等概須避席相讓凡公園戲園以及其他一切公共羣集場所尤須以誠篤親切之態度謹慎莊嚴之威儀切戒急躁輕佻之行爲

三、通行街市道路概由左側如道路分別人走道車馬道者須遵守區別不得任意混走致碍他人
如遇狹窄道路不得二人併列行走即寬大道路亦不得三人以上併列行走

四、在道路中行走不得高聲談話笑語喧嘩其步調須隨高級資深之步度一致行走

如非雨雪天氣不能戴外套上之雨覆行走之際不得將手插入衣袋之內致有懦弱形態

五、動作活潑者足以表現軍人精神之充實若慢步徐行徘徊盼顧以及醉步蹣跚等皆爲宅心

鄙野之表證須特別注意之倘於飲酒之後尤當格外注意其儀容動作勿稍有不正之形跡

六、長官注意及禁止之飲食店遊戲場以及邪僻之場所等不得前往或有害軍人品位之物件不准攜帶

七、外出之中如遇非常之時或團營附近有火災之時須迅速歸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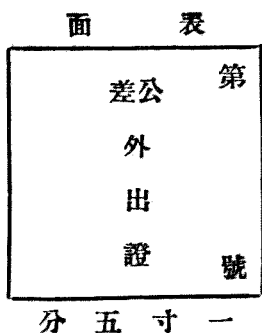
八、外出如遇事故時歸營須迅速報告之

九、凡士兵外出不得違誤歸營時限如因不得已事故致有遲誤者歸營後須將違誤之情由詳細稟陳聽候官長查核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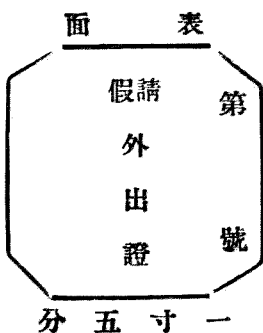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凡新兵入營日淺於軍人儀容禮節及街市之景况等尙未慣熟時須派適當之率領者帶領外出

第十九條 因公外出證請假外出證外宿證等式樣如左

二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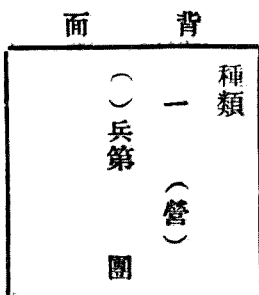


二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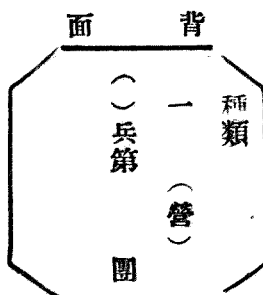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普通法規

種類



種類



公差及請假證牌以木製成塗以油漆並烙以火印以昭鄭重
外宿證係用桑皮紙照聯單式印刷之編以號數蓋以關防並附該部隊長之印章以昭鄭重用時按名填給用後繳銷

種類

外宿證

()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

階級 姓名

令因 事自 年 月 日 午 (後) 前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後) 前 時止准許在外住宿執此

爲證

蓋印關防

種類

() 營營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兵

團團長

姓名

字 第

號

種類

外宿證

() 兵第

團第

營第

連

階級 姓名

今因 事自 年 月 日 午 (後) 前 時至 年 月 日 午 (後) 前 時止准許在外住宿執此

爲證

(蓋印關防)

種類

營營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兵第

團團長

口 姓名

第十二節 使役規則

第一條 爲傳達命令遞送文件及担任其他雜役事務得酌派勤務兵及隨從兵

第二條 凡使用勤務兵之處所及人員務須勉力節減不得濫用如因臨時要事不得不使用勤務兵時務當於演習時間以外使用之

第三條 勤務兵之人員處所勤務及時間並其他演習或檢查之免除與否概由各該團（營）長酌度情形規定之

第四條 二等兵候補者及新兵教育未終者例須免除一切勤務兵之勤務

第五條 充任特種勤務之勤務兵屢因交代困難致多繼續充當者然不得使用同一兵卒連續至三個月以上且此種勤務兵每星期至少須出場演習二日以上不可因勤務致荒學術

第六條 凡徒步兵之充當勤務者通常須纏腳絆如外出之勤務兵無人牽引時須隨身攜帶公用

外出證牌

第七條 營外所用勤務兵之數目須注意減少如非事急者概須預定時刻示以限制

如團營連隊內各項細事無須使用勤務兵者須勉力各自辦理不得濫派勤務兵

第八條 團營衛戍地附近居住之軍官佐及其家族等如有死者時該團（營）關於葬儀一切事項得按照情形派遣所要之勤務兵

第九條 師團營連隊以及其他處所之軍官所有伺候服役一切事務等概按階級之大小事務之繁簡酌派隨從兵以供聽候指使之役

第十條 隨從兵由各連隊三年兵或二年兵中選派之以品行方正學術優長技藝熟達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隨從兵之資格乃各連隊中兵士最優秀者朝夕隨侍長官左右責任何等重大且效勞於長官卽所以效勞於國家名譽上極高尚故被選爲隨從兵者須格外振刷精神熱心從事以爲

營中兄弟之模範

凡任隨從兵及期滿免任隨從兵一切詳細情形須記入該兵軍用手簿中在當日即爲出入營門之證據在異日即爲該兵名譽効力之表證

第十二條 隨從兵任軍官之傳令者報告兵器之拭擦被服之整理馬匹之洗刷喂養監視及其他一切等事但檢查或特別演習等隨從兵務須出塲不得藉故規避

第十三條 凡隨從兵不得以同一兵士使用至三個月以上

但管理馬匹之隨從兵得延長期限至六個月以內

第十四條 團營本部之隨從兵住宿於團營本部內其出入營門之際須報知該營上官若於晚間點名後始行出入時須向其使用者請求證明書以爲出入證明之據

第十五條 使用隨從兵之軍營及軍佐如因疾病

需人看護等除不得已之時外得呈請團（營）長之許可命隨從兵住宿其家或醫院以伺候一切

第十六條 團（營）長如見有使用隨從兵不得其當者得隨時矯正或禁止之

第十七條 凡對於隨從兵及勤務兵嚴禁賞賜金錢以爲報酬以免最名譽之勤務變爲卑污惡劣之陋習

第十八條 勤務兵一般之守則概列如左

一、凡所服務之室內倉庫等須常清潔所備一切器具物品必確知其數目不可有破損遺失等事須周密慎重管理之不可擅自變更其規定位置並特注意火燭等事

二、不得因自己私事未蒙長官許可擅離其職務之所在

三、如奉令爲傳令時須當問明地點等若以口頭傳達時於出發之前須復誦其要旨如事畢之

後須速復命不得於往返途中辦理私事

四、勤務兵之交代按規定之時刻上班者會同下班者妥爲交代後向監督主任者報告之

如物品之受授照物品數目表逐一點交以證有無損破遺失等情有破損品物時須分別自然與過誤二者如有紛失等情須調查其理由詳細報告監督主任者

五、勤務兵中高級資深者或年長者有管理指揮其餘勤務兵之責任並誘導其共同服行長官所命之業務

第十三節 風紀衛兵規則

第一款 要則

第一條 各團（營）風紀衛兵爲保持團（營）靜肅安甯且確守各項定則而設者屬於團（營）值星官之指揮維持團（營）內一般之風紀並掌管內外一切警戒事宜

第二條 風紀衛兵以連排之順序爲常例

第三條 營門自起床號音時開放至晚間息燈時

關鎖之有時斟酌情形徹夜開放

第四條 風紀衛兵每日交代以正午爲準

第五條 上班衛兵武裝檢查之方法本細則第三節值星定則各官長勤務各節中已詳爲規定概須參照遵行

第六條 衛兵整列於衛兵舍前之時衛兵長在其前列之右翼步哨長則在其前列之左翼而衛兵司令在衛兵長之右翼號在司令之右方二步之外施行交代

第七條 凡在駐紮地以外宿營時其風紀衛兵除特別命令規定外其餘概照本軍規定施行

第八條 自點燈時起至次日黎明息燈時止定爲夜間凡報告一切概以此爲準

第九條 步哨交代之時間以一點鐘交代一次爲常例

第十條 風紀衛兵所存儲之子彈原以備非常之

用其彈箱之鑰匙由衛兵司令保管之若非奉有團（營）值星官之命令及遇萬不得已之時不得輕行動作

第二款 編成

第一條 風紀衛兵之編成概列如左

- 一、衛兵司令 一員以中少尉任之
- 二、衛兵長 一名以中下士任之
- 三、步哨長 二名以下等或上等兵任之
- 四、各哨所哨兵 若干名以一二等兵任之
- 五、號兵 一名至二名

計兵若干名

第二條 如他項關係軍官缺員時得以候補中少尉官或見習官或特務長充當衛兵司令

第三條 以上編成不過舉其通常一例而言如遇保護重要哨所或情形緊急之時所有士兵人員均可隨時增添不得拘泥

第三款 服裝

第一條 衛兵勤務中之服裝雖按季節而定但概以外出時着用者爲通例

第二條 衛兵服裝須帶符號臂章領布腳絆軍靴背囊外套等

第三條 背囊之中須裝入換洗汗衣褲一套兵器及被服整理器具軍隊手簿及其他日用必需物品等

第四款 禮節

第一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官應於衛兵舍之前整隊舉槍敬禮（砲兵則舉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二、國民政府委員及軍事委員會委員

三、軍旗

四、將官衛司戎令及師團（營）長（限於各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但該團營長一時指命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及校官相

當官其出入營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在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尉官及校官相當官行禮

第五款 置備及揭示書類

第一條 衛兵司令處應置之簿記書類如左

- 一、衛兵日記簿
- 二、守衛人員簿
- 三、報告簿
- 四、通報簿
- 五、禁閉室中被禁人名簿
- 六、會客簿及來賓填寫之會晤證
- 七、內務細則
- 八、衛戍服務細則
- 九、陸軍禮節
- 十、修理請求簿
- 十一、衛兵所物品移交簿
- 十二、證牌底簿

十三、持物外出存查簿
十四、房舍器具破痕檢認簿（衛舍哨舍及禁閉室等）

第十五、消耗品請求簿

第二條 衛兵司令處應揭示如左之各件

- 一、風紀衛兵特別守則及服務細則之概要
 - 二、駐紮地之略圖
 - 三、憲兵駐紮所警察署及消防團之所在並通於此等署所各道路之略圖
 - 四、電話號數表擇其與衛兵勤務上有密切關係者特別注意
 - 五、日課時限表
 - 六、置備器具物品表
- 第六款 衛兵交代法
- 第一條 衛兵交代時下班衛兵司令率同下班衛兵等整列於衛所之前靜候交代
- 第二條 上班衛兵受團值星官線密檢查之後由

上班衛兵司令帶領至衛兵所前互行交代

第三條 上班衛兵到衛兵所前時與下班衛兵相距若干步對面排列由上下班衛兵司令齊發（舉槍）或（敬禮）口令所有上下班衛兵人員互相敬禮

第四條 上下兩班衛兵所附之號兵聞以上口令

即吹奏敬禮號音以表敬禮而昭鄭重

第五條 號音終止後上下班衛兵司令發（槍放下）或（禮畢）之口令並令各士兵暫為（少息）

第六條 下班衛兵司令此際將應行移交一切事

項妥交上班衛兵司令接收經管

第七條 所有衛兵所一切事項物品等移交清楚

後下班衛兵司令即帶領所部衛兵整隊回連

但上下班衛兵途中須用正步號兵奏樂行進

第八條 上班衛兵請令俟下班衛兵退場後即將所部衛兵調至下班衛兵列隊之地點然後區分

各人任務令其分別服務

第九條 上班步哨長率領上班步哨前赴各哨所向下班步哨對立敬禮互相交代並監視下班者特別守所之移交及上班衛兵之復誦俟交代無誤下班步哨長即將下班衛兵帶領回連

第七款 暗號

第一條 各團（營）長於特別之際或情勢緊急之時酌用暗號以資嚴密但與高級長官同住一地時概遵所授暗號施行之

第二條 凡發暗號須審察當時情勢如認為不得已時始由該長官或該團（營）長酌定之

第三條 凡暗號通常分為二種概列如左

一、通常暗號僅於警戒區域某時限內察查往來人等用之

二、緊急暗號使用時如無此項暗號者無論何人概行禁阻如有不遵者概行捕獲之

第四條 凡用暗號時其步哨巡查等之問查法概

以野外勤務令前哨之規定辦理之

但緊急暗號爲避誤會起見晝間得設特別標識
夜間以規定之顏色燈俾其一望而知以便接近
時低聲查問

第八款 衛兵司令之職務

第一條 衛兵司令掌管關於衛兵一般之命令指
揮及團（營）中日課諸號音之督飭吹奏以及
禁閉室之事務並衛兵所置備一切器具物品等
負檢查保存之責故衛兵司令須將衛兵任務及
實施所必要之事項教示部下使其嚴正服行諸
勤務

第二條 衛兵司令有處理各哨所發生各事件之
責倘遇有定則以外緊急之事項須報團值星官
請示辦法

第三條 關於衛兵之諭飭及口達命令雖係每日
所發生之事件亦宜巨細靡遺詳記衛兵日記簿
之中並署名蓋於簿上

第四條 衛兵交代時上下兩班司令須同至禁閉

室將禁閉室內外及室內被禁士兵嚴密檢查毫
無異狀上班者始接收承管

第五條 關於衛兵之命令等均由團值星官處頒
給之

第六條 衛兵司令不得離開衛舍倘因勤務上之
關係不得不離開衛舍時亦須令衛兵長代理其
職務

第七條 衛兵司令須注意衛兵長以下之服裝凡
刺刀彈藥盒等常宜佩帶晚間自息燈號起至黎
明時止得許衛兵三分之一就眠

第八條 衛兵長以下無故不得離舍倘因不得已
事故亦須稟准衛兵司令方得暫離故衛兵司令
隨時呼集點名使其勿怠警戒

第九條 團（營）內各門及禁閉室之鑰匙由衛
兵司令親爲保管之

第十條 衛兵雖在休息中須輪派一名任於前哨

以便監視舍外可得必要之報告對於長官之敬禮不致有疎忽之虞

第十一條 衛兵司令於早晚點時須巡視禁閉室檢點處罰士兵有無異狀等情

第十二條 衛兵司令於早晚點名後須嚴密檢查衛兵長以下之服裝務求整齊嚴肅而早飯後並須施行武器之檢查

第十三條 衛兵司令非奉有團值星官之命令及許可後不得准衛兵穿着外套或入哨舍之內但雨雪天候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將官及上級校官躬臨團時須報告團值星官若其因公他去或不在之時即報告於團（營）副官

第十五條 凡有來賓會晤官兵時須囑其填寫會晤證後導入會客廳內如所會係見習軍官以上者可直接通報本人若會晤士兵則通知該連值星軍士或值日看護軍士等以便轉飭會晤

第十六條 如來賓中有請求參觀團（營）內者須將情由報告於團（營）值星官經其許可並發給觀覽證者始得入內參觀

第十七條 凡在規定時限以外請求會晤士兵者須查明情由如果緊要事故須呈請團值星官許可後方得通傳否則概予謝絕之

第十八條 於一定時限之內召集充當苦役之罰兵使其掃除衛舍內外及禁閉室並廁所陰溝等處務求清潔可令衛兵長監督施行之

第十九條 如有遲誤時刻及私出營門者於歸營之時須將其隊號姓名入門時刻報告於團值星官請示辦法或送交所屬部隊查照辦理之

第二十條 凡物品持出時查照證上所列種類件數詳細記載存查此項持出證於衛兵變化之前彙呈團值星官查核辦理

第二十一條 如有罰入禁閉室者須會同該連隊值星軍士嚴密檢查其身體衣服及所持物品等

倘有不合者可督留將其事由報告團值星官聽候指示

第二十二條 凡有罰入禁閉室者須將犯者人名登簿並將其隊號階級姓名犯行罰期等詳記於木牌揭示禁閉室之門口

第二十三條 如遇駐紮地附近街市火災衛兵司令須速派偵探查明地點詳查官長住址表如係特務長以上各官長寓所附近者須速報團值星官以便派兵援救

第二十四條 於營內或附近火災衛兵司令宜准備放出禁閉室內之罰兵以便團值星官有命放出時迅速遵辦

但形勢急迫不及候命等萬不得已時得自任其責將處罰士兵放出禁閉室外並指定地點派衛兵若干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衛兵爲警戒或敬禮等須整列於衛舍之前

第二十六條 衛兵司令於放假外出日及其他出入頻繁之時得呈請團值星官於正門步哨加爲

複哨

第二十七條 凡禁閉室關閉之時衛兵司令須臨場監視或命衛兵長代爲監督之

第二十八條 凡禁閉室處罰士兵之收管放還衛兵司令須臨場監視其服裝及所持物品或命衛兵長代爲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入禁閉室之士兵只准攜帶典範令中之一種及臉布手巾草紙外其他物品一概不准携入

第三十條 凡衛戍內外及各哨所之清潔須隨時注意衛舍每飯之後必掃除之哨舍一日至少須掃除一回以資清潔

第三十一條 禁閉室內士兵如有因病請求診斷者須將病由呈請值星官核准蓋章派衛兵護送並携帶受診名簿至診斷室請軍醫診斷之

但如係重症須速呈報團值星官請求軍醫入室診斷倘須入院診斷者由團（營）長許可後將其送入並通報所屬營連隊查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禁閉室內處罰士兵及病兵之飯食臥具等衛兵司令須親自嚴密檢查之

第三十三條 如衛兵長報告衛兵所及禁閉室及其他屬於衛兵責任之房屋物品等有破壞紛失時須詳細調查其原因區分其自然及過失二者記載於修物請求簿呈請團（營）副官酌核辦理

第三十四條 衛兵中如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服務者須將其事由報告團（營）值星官聽候核示

第三十五條 凡士兵將物品持出營外時須將持出證呈交衛兵司令查驗如核對無誤錄簿存查並於證上蓋印放行

第三十六條 持物品外出者既經衛兵司令查驗無誤蓋印放行此項持出證於出營門之時須交

正門衛兵收存以作物品持出之證

第三十七條 正門衛兵交代之後須將所收物品持出證一併呈交衛兵司令以便彙齊呈報團值星官查核辦理

第三十八條 衛兵司令每當正午時須將衛兵所之鐘用日晷儀校正若遇陰雨時即將衛兵所之鐘與團（營）值星官之錶兩相對照折中校正

第三十九條 風紀衛兵自接班時起至交代完給時止所有發生事項均須詳細記載

第四十條 凡士兵於晚間點名後之出入營門者須將其隊號階級姓名及出入之時刻記載於日記簿其請假者及隨從外出者須檢查其外出（宿）證及證明書等

但因非常火災持警報票出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衛兵司令監察衛兵服務須隨時巡視步哨所及團（營）各處以期嚴密晝間至少須親巡四回夜間至少親巡五回並時時派遣巡

查周巡步哨及各處於夜間火災事項特別注意

第四十二條 如遇非常事變須急報團值星官一面速命所部各執武器並增加步哨以厚兵力而資鎮攝

第四十三條 凡接受交代時須將衛戍置備彈藥箱之鑰匙親爲試合以驗合否使緊急之際不致遺誤事機

第四十四條 于衛兵交代後一點鐘內須會同上班衛兵司令共往團值星官處報告交代完結且將衛兵日記簿呈請鑒閱查核蓋章並呈報風紀衛兵報告表以便查考

第九款 衛兵長之職務

第一條 上班衛兵長須於衛兵交代時與下班衛兵長接洽將備置物品數目表修理請求簿及破痕檢認簿等詳加核對並詳細調查步哨舍士兵會客廳禁閉室及各門內外之清潔置備諸物品是否保存有無破壞於接收交代後須將詳細情

形報告衛兵司令查核

第二條 凡衛舍置備之一切物品器具等必須於規定之場所妥爲整理安置之

第三條 凡衛舍置備之器具等如有破壞紛失及營繕修理或添購新製等須報告於衛兵司令酌核辦理

第四條 衛兵飯食概由衛兵長受授管理吃食之後即照數點交受飲食器之勤務兵以便帶回廚房交炊事兵查收

第五條 凡禁閉室中受罰士兵之飯食須先受衛兵司令檢查後再令衛兵送赴禁閉室由衛兵長躬親監視分給禁閉室中如受罰士兵吃食俟其食後使衛兵將其食器等件携回衛舍於食事號音後一點鐘以內交付各連隊受領食器之勤務兵收回廚房

第六條 凡衛兵所應用一切物品消耗等宜於衛兵交代後向團（營）副官請領之

第十款 步哨長之職務

第一條 步哨長監督步哨振刷精神履行衛兵勤務凡服裝之整齊守則之熟記交代之確實等有嚴重監督之責任

第二條 凡各哨舍之清潔保存及兵哨所附近有

無異狀皆須監視詳查之

第三條 凡正門衛兵步哨勤務中收存之物品持出證俟回衛舍後須將收集檢點彙呈衛兵司令查核辦理

第十一款 步哨一般之守則

第一條 凡步哨之姿勢及動作須正確敏捷但以耳與目二者注意諸事看守其所担任之守地及區域

第二條 步哨執槍者其槍之携持法規定爲托槍

持槍提槍挾槍四種但有刺刀者夜間須上刺刀

第三條 步哨不得歌吟談笑吃食吸煙或損傷哨舍或污穢近處及一切不規則等事

第四條 步哨爲監視起見得於哨舍近傍三十步

以內行動之

第五條 步哨除雨雪之時以外不得擅入哨舍

第六條 步哨除左列諸官長以外不得洩漏其守

則

一、本軍見習官以上諸官長

二、衛兵司令

三、巡察軍士

四、步哨長

此外非有衛兵司令或步哨長臨場監視時無論何人不得告述以所受守則

第七條 步哨守則有授與之權者列舉如左

一、直屬團（營）長

二、團（營）值星官

三、衛兵司令

四、步哨長

此外無論何人步哨不得受其守則

第八條 步哨如於守地附近發見團（營）內有

火災時須高呼「失火」俾衛兵司令所及附近

者聞聲往救或極力消滅之

第九條 步哨夜間如見有可疑之時須訊問（誰

）如確知其無疑者則呼其前進但定有暗號時

問（誰）之後其人答以某某如無可疑則呼其

暗號如（暗號）無誤則放其通行

第十條 步哨訊問（誰）字三次尙不回答時該

步哨須高呼（注意）使隣近步哨及衛兵聞知

有所準備若其人既不回答又不停止強欲前進

時該步哨須極力拒止之如能捕獲交與步哨長

尤爲妥當

步哨因以上事故不得已亦可離哨舍三十步以

外

第十一條 准號進入各營門之人員概列如左

一、見習官以上各官佐

二、本軍各部隊

三、持有警戒票者

四、憲兵之持有憲兵手簿者

五、因公外來之軍人及軍屬

六、持有公差外出證及請假外出證者

七、軍官佐之馬夫帶有符號或有通行證者

八、郵政電信之遞送人及監查人

九、經各該團（營）長之特許或持有證牌者

此外之人通行須報告衛兵司令裁處之

第十二條 士兵人等如有攜帶物品出營時步哨

須詳細查核持出證有無衛兵司令之印章有印

章者許其携出其持出證則於交代之後呈繳步

哨長轉呈衛兵司令查核辦理

第十三條 步哨交代由步哨長引率接班步哨於

該哨所之前行之

第十四條 步哨交代之時由步哨長監視之下舊

步哨須將特別守則逐條告知新步哨而新步哨

須按條複誦之

第十二款 射擊時機

第一條 衛兵非突受襲擊不遑請示團（營）值星官之指揮等萬不得已時不得施用子彈

第二條 步哨非突遇襲擊或受強迫事機危急等萬不得已時不得發射子彈或用鎗刺

第三條 據以上二條之限制特定衛兵射擊之時機如左

一、衛兵突受襲擊或受強迫不遑請命團值星官指示時

二、奉有長官特別命令准其於一定範圍內施用武器時

三、事機急迫形勢萬不得已時

第十三款 雜則

第一條 團（營）值星諸官如見衛兵有犯規則時得通報衛兵司令訊取口供書或由其親自訊問之如非值星勤務之各官得將情形報知團值

星官查究辦理

第二條 門證每枚限定一人

但行李等件車後之押送者及搬運者等無妨二人以上入門

第三條 如禁閉室無犯者時不設禁閉室步哨其任禁閉室步哨之人員用以巡行警戒營門各處及禁閉室步哨之監視區域內特於夜間格外注意之

第四條 凡入禁閉室者之入浴須特別規定時間派衛兵監視概於第一營之浴室行之

第五條 衛兵司令須時時督飭所部演習敬禮且於休息中擇衛兵服務必要之守則及諸規則等教授訓示或訊問之

第六條 衛兵舍內使用之舖被等不另備置由輪值之班于接班後二點鐘各自運搬而設置之唯上班者須於換班前二點鐘搬去

第七條 衛兵洗面概於衛兵所附近之相當地點嗽洗之

第八條 凡衛兵吃飯以衛兵半數之人員交互吃食

第九條 衛兵使用之拭擦武器各器具及機械油概由其本連隊送往之

第十四節 命令下達及通報規則

第一條 凡奉到上官命令須分別緊要與尋常二種

一、緊急之件須迅速傳達者則臨時召集各該營連隊長或副官各連隊特務長於團營本部傳達之

二、尋常之件則按定時（如每日午前八時之類）召集各營或各連隊命令受領者傳達之或有時用簿錄輾轉傳達之

第二條 按上條之規定除用簿順序傳抄外其下

達方法如左

一、預先製妥分別授與之

二、以口頭傳述各官筆記之

三、在黑板上指示各官抄錄之

第三條 凡高級官署之命令概分爲通飭與分飭

二種

一、關於通飭事項列舉如左

一、賞罰

二、升調

三、補官（專指頒布命令而言）

四、特別（頒布規則章程等）

以上各種均須通飭概由本軍印發轉營隊爲止以下則由營長用簿錄或照本章第二條各項辦法但通傳各連（凡士兵不可不知之件）於上操時或夜間點名集合時將文內情節明白講解俾衆咸知

二、關於分飭事項列舉於左

一、差遣改調

二、緝拿

三、補官（專指發飭文而言）

四、關於一團一營特別事項

五、關於軍需軍醫獸醫等一部分之事項

以上各種均須分飭僅飭其某團某營有關係者爲止餘概省略

第四條 命令簿分爲二種

一、師團以上爲一種

二、營以下爲一種

上列二種命令簿概分別永久者與一時者以便保存

第五條 收發命令概責成各部副官任之（其他

則由各官長任之）凡接到命令須注明到達月日時刻即於收文簿內及所到文上編列號數並

蓋戳記（或印章）以證確實

一、郵遞文件要取回執者

二、專送文件後有收據證單者

三、信封筒後面附有收據欄者

四、以傳達簿逐一傳達者

第六條 各團營副官及團衛生隊所有一切命令

通報概用該團營命令簿及通報簿分別傳達之

第七條 凡受到命令及通報者一經閱過即須蓋章於該簿之上（或其姓名之下）以爲奉到該

命令及通報之證據

但士兵人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團營值星官之命令及通報用團營值

星官命令簿及通報簿傳達之或隨時召集各營連隊值星官於各團（營）本部及值星室內由

各團（營）值星官親行口達之

營值星官之於連值星官連值星官之於值星軍士概以口達爲最簡便

凡口達者各受命者概須筆記之

第九條 如遇極緊急之時機或須迅速聚集各值

星官時各團（營）值星官於命令及通報須迅

速傳達者得命風紀衛兵司令吹奏全團（營）

值星官集合之號音各該值星官聞此號音直行

集合於團（營）值星官處聽候命令以便迅予傳達

第十條 秘密文書之傳達法如左

一、各團營等辦理奉飭轉行秘密案件應依據後列各條或用品號命令或用密飭不可率意通傳以防疏漏

二、口號命令之傳達如上一級長官認為通報與否得召集對於本案應知之官長秘密室告之其對於士兵應知事宜各該管長官可利用本日學科時間內言講之

三、筆記命令即密函密飭等各級長官認為須通飭文件以及並不團集一處距離較遠不能即時召集之團營連隊均適用之

四、各項密報亦得准第二三兩項之辦理或口述或筆記慎密行之

五、凡經辦理或受授命令報告之人員均須慎密將事不得洩洩

第十五節 報告規則

第一條 凡報告無論口頭與文字須按順序列舉要點其言語文辭務求簡明確實平易三者完全方與軍事要求不背

第二條 凡遲誤時期之報告不獨價值毫無且失機誤事何可言又凡稽延定期提出之報告不僅有害事物之進步大足表證該團營軍務之廢弛各該主任官長須厲精圖治特加注意

第三條 凡報告無論特別規定者緊急重要者或為將來參攷者通常以筆記報告如狀況須迅速明悉者則以口頭報告之若簡易事項則以紙片或報單報告之稍遠者用傳騎報告之

第四條 營連隊於每日發生之事件及預報等概以日報報告之凡日報自昨日起床時起至本日起床時止所有一切事項均詳為記載報告團（營）本部

第五條 凡各連隊之日報由該各連隊文書軍士

製作團營本部之日報則由各該本部書記製作之各連日報由各該連長黨代表查閱之後以上午八時為止送到營本部各營副官檢點該營本部之日報共同各連之日報呈請營長黨代表核閱之後以上午九時為止送到團本部

各隊日報由各該隊長查閱之後以上午九時為止送到團部團副官檢點團本部之日報共同各營各連各隊之日報一并呈交團長黨代表核閱之如須送師部者則按照以上辦法分別辦理之

第六條 風紀衛兵報告表由該風紀衛兵司令製作之於交代後一點鐘內呈交團值星官查核收存星期六日彙呈團長核閱黨代表（參照附錄）

第七條 團（營）長於軍士以下之升遷調轉師司令部所未知者或賞罰著大者及逃亡收禁等之階級姓名因其情形隨時報告師司令部（參照附錄）

第八條 各團營連隊行軍演習等如亘二日以上

者須於前三日將詳細計畫報告師司令部

第九條 軍官佐及准尉之職員表每季一次報告師部

第十條 軍官佐及軍士等如因疾病不能任事時須迅向團（營）長呈請病假若逾五日以上尙須休養者須附軍醫之診斷書以便查核病情酌予准假或轉呈師部核奪辦理

第十六節 申告規則

第一條 申告乃下級官佐關於本身事件對於關係長官陳述悃忱表示誠敬之禮節而上級長官當此之際酌量事情與以必要之訓示俾其有所遵循

第二條 軍官佐之授獎任官補職到任轉任時對於直屬系統諸長官必于三日之內實行申告其着用服裝以正裝爲常例

第三條 軍官佐因休假旅行疾病及其他一切事故離營在一星期以上者回職任事時如團（營

黨代表長以上諸官對於該直屬長官其他則對於直屬官長行其申告

第四條 軍官佐如因公務在某衛戍地滯留時如在廣州者須到軍事委員長處其他各地則在衛戍司令官處行其申告

但比該衛戍司令官職位官階較高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軍官佐如因休假私事等在某衛戍地住留時概以上條爲準往行申告或前往拜訪以表敬意

第六條 申告者如因受申告者不在同一衛戍地內時通常用文書信函申告之

第七條 應受申告之諸官如必要時可定申告日期以便申告應屆期往謁面示機宜

第八條 申告者如因他故不能面謁時得將一切記載申告簿中倘于不得已之際得于銜名片上記載事由呈作申告

第九條 申告之言詞以簡明不失敬意爲主如對

于長官用文書申告時概以簡單文辭除述憫忱之意其他概照左列申告之

某官某職姓名

茲蒙給與某等獎章（給假○○）（派遣赴某處）特竭誠申告聊表敬意伏乞鑒察

但以口頭申告時所有官階職務均可省略惟稱自己姓即可

第十條 准尉以下之申告概以本章爲準對於該管直屬長官行申告

第十七節 郵政信件及電報處理規則

第一條 凡郵政信件小包信局信函及電報等均按本章定則處理之

第二條 郵政信件最爲重要無論受者授者均宜慎重尤須迅速確實施行以期毫無遺失毀損及盜竊誤謬各弊

第三條 凡照料郵政信件之受領及分配宜責專司在團營本部者應由副官在各連隊者應由各

連隊值星官監督之下各該值星軍士担任分送之責

第四條 電報及掛號郵信小包等須取受領印證

回條者宜使本人直接受領以免錯誤

第五條 郵稅未納及郵稅不足之郵信須使本人直接受領倘受信本人不在之時即依照第七條處理之

第六條 各副官及各連隊值星官督飭各該值星軍士將所收郵信（明信片不在此限）交與本人之先須將其月日種類封數發信者之住所姓名及受信者之階級姓名詳載郵件受領簿內于交信之際使其親蓋印章以爲受領證據

第七條 如本人不在時所有收到之郵信應依法處置

一、因勤務演習等本人一時不在時倘有郵信送到應將其暫行保管俟本人歸時然後交付如遇本章第五條之郵件等應由該副官或連隊

值星官代爲收領並將其階級姓名詳載于受領證上代蓋印章俟本人歸時令其親往領取並蓋印章於郵件受領簿以爲收到之證

如本人請假不在隊中非暫時離隊者可比若將收到郵件存攔隊中必多不便該副官及連隊值星官等尤應格外切實處理或交郵局寄送前往或用他法切實傳遞之

第八條 凡遇受領他本部或他連隊之郵政信件等（此指信面錯書隊號之件或誤投之件而言）仍須記載送達簿中已知受信者之所在即直送該本部副官或該連隊值星官查收轉交倘不知受信者住在何處時則送團（營）部副官查核辦理惟該副官及連隊值星官受到此項郵政信件須蓋印章於受領簿中所記該件之上以爲收到之證據

第九條 如接到郵信電報等不知受者爲何許人時或確非本團（營）之官長士兵則團（營）

副官應將該件附具理由另紙書明黏貼於該件之上交還郵電各局

第十條 如遇有開封或破損浸濕之郵件等郵局並未附記理由其形跡可疑者受領之際各該副官及連隊值星官宜將事由記載簿中以備存查

第十一條 各團營本部及各連隊均宜設置郵政收受箱以便隨時投入其開閉時間由團營副官及連隊長規定適當時刻其開箱鑰匙由各該副官及各連隊值星官任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如郵電局請求調查郵政信件之受領分配有無舛誤時准其閱覽郵件受領簿

第十三條 各團（營）關於郵政信件事宜須與該地之郵政局長接洽妥議凡書信郵片新聞紙類務使郵政送信人分別直送至各本部及各連隊收領以免傳送之煩而收迅速之益

第十四條 各團（營）長如遇不得已之時凡郵電各件必須檢查者即以團（營）副官為各本

部檢查官各連隊長即為各該本連隊檢查官所有詳細章程概由團營長另行酌定

第十八節 新兵入伍定則

第一條 各團（營）長黨代表接到該團區司令部（或招募委員會）送來現役兵名簿及戶籍身上各書類時須詳查該新兵所受教育職業身長及本籍地之關係等周密審顧平均分配于各連隊並將名簿書類等分別付於各連隊以為新兵入伍後教育之參攷

第二條 新兵入伍時各團（營）長按照團區司令或招募委員會交到之新兵並預製分配各連隊之新兵名簿逐一點收督同醫官先施身體檢查然後交付各連隊受領官分別帶回

第三條 各連隊長受領入伍新兵後須按所受名簿與該兵本人所持之現役兵證書兩相對照如有不符須調查其所屬團區居住地姓名等迅速呈於團（營）長查核辦理

第四條 團（營）長黨代表收集上條各連隊之報告後其居住地姓名通報該團區司令查照辦理

第五條 各連隊長將入伍新兵區分班次發給預先請領之服裝等件俾新兵換着之後即將原穿衣服交其親友帶回

但新兵如無親友送入者其所穿服得一時存儲各連隊倉庫中

第六條 新兵入伍如所帶金錢逾乎團（營）長限制數目以上者須交還其父兄親友帶回否則收集於團（營）本部代存銀行生息

第七條 各連隊長集合各新兵之父兄親友懇切講話說明營內生活狀況及爲國民革命充兵役之理由使該新兵父兄親友明白歡樂毫無疑惑並派員招待帶領參觀營內各處

第八條 各連隊長按現役兵名簿並戶籍書類調製各人兵籍名簿並將所要記入軍隊手簿

凡現役兵名簿戶籍關係書籍等本人在隊間須保存各連隊中以便查考

第九條 各連隊長於現役兵入連隊之當日集合各新兵並率同本連隊軍官特務長軍士等齊赴總理影像之前行參謁典禮然後捧讀總理遺囑並授與必要之訓示

第十條 團（營）長黨代表於現役兵入營之後應按左列方法施行入營式

一、團（營）長命部下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全團（營）整列於儀式場但乘馬隊概編成徒步隊

每連隊入伍新兵各派軍官軍士上等兵若干受團（營）長黨代表所命軍官長之指揮於團（營）長黨代表中央前若干步按隊號之順序以橫隊整列之

二、團（營）長黨代表至入伍新兵之中央前時軍旗須離隊列移至團（營）長黨代表之右

側此時入伍新兵之指揮官將新兵作為圓形排列由團（營）長黨代表捧讀

總理遺囑

但無軍旗之團即不用旗

三、捧讀完畢新兵指揮官將薪兵仍復舊位次則向後轉面對團（營）正面此際軍旗復回舊位該團（營）長黨代表至適宜之位置告達各現役兵為三民主義入伍之旨且與以必要之訓示

第十二條 凡行入隊式以現役兵定期入伍者為限其他則由各連隊行宣誓式時該連隊長黨代表奉讀誓詞並與所要訓示

第十三條 凡行宣誓式及入隊式之服裝概係軍裝而新兵之服裝則由該團（營）長適宜定之

第十四條 團（營）長黨代表於入伍新兵之人數入隊時之景况教育之程度體格及健康之狀態等所有一切概况須順序報告師長黨代表鑒

核

第十五條 凡入伍生志願兵演習或教育被召集者之入隊概准本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節 滿期兵退伍規則

第一條 各團（營）長黨代表於現役兵定期退伍數日前應率同該退伍兵等齊赴

總理影像前施行敬禮再按左列之方法施行退伍式

一、各團（營）長命團（營）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全團（營）整列式

各連隊軍官一員率領退伍兵由團（營）長所命之軍官指揮之於團（營）之中央前若干步按隊號之順序成橫隊整列

二、團（營）長黨代表至退伍兵之中央前由指揮該團營之軍官發令敬禮畢軍旗移至團（營）長黨代表之右側（以有軍旗之團營為限）於是該團（營）長或黨代表宣佈（所有滿

期士兵均於某日退伍）宣佈畢指揮官下令敬禮禮畢退伍兵指揮官將退伍士兵作成圓形由團（營）長黨代表授以在鄉軍人之心得及必要之訓示如左

一、凡爲黨軍者無論平時戰時在鄉在營均應盡忠黨國終身謹記不可刻忘

二、國家有事之日固無待言即平居間暇如因勤務演習教育等召集之時一聞徵調之命應立即遵命投到不得稍有遲誤

三、身雖在鄉勿忘行伍砥節礪行精神修養此後固宜注意者而地方法律亦當遵守尤應嚴守黨軍法令維持軍人身分不得稍有放恣行爲

四、黨軍乃全國國民之骨幹雖今後退伍鄉居切不可失此性質應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重守謙和戒粗暴以增進國民愛慕黨軍敬重黨軍之觀念

五、在營三年辛苦鍛練身心既具軍國民之資

格即負全國國民之重望自今以後平日宜勉爲鄉里之模範戰時宜勉爲國民之先鋒名垂史冊在人爲之勿放縱身心沾染惡習致負全國上下之厚望喪失黨軍之人格

以上數者其各銘心刻骨牢記腦海勉之慎之有厚望焉

所有以上各條及其餘訓示等務須明瞭痛切多方譬喻使士兵透澈了解永遠不忘

三、訓示完畢後由退伍兵指揮官令其復回舊位再由該團（營）長黨代表頒賞各種證書然後命各退伍兵各歸本連隊軍旗亦回定位全團（營）施行分列式

第二條 施行退伍式以現役兵定期退伍者爲限如有短在營之現役兵及補充兵或有軍士以下之臨時退伍者時退伍前各該連隊長黨代表施行各種證書付與之手續並授以必要之訓示

第三條 退伍式之服裝概以軍裝爲常例

第四條 關於退伍兵在鄉中之服役及召集等各項心得各該連隊長黨代表於退伍之先須詳細教授且於在鄉之請願稟陳各項文書款式亦並教授之

第五條 凡退伍兵所支給之兵器被服及其他之物品等於退伍之先須詳細檢查以便分別繳還

第六條 各連隊關於退伍兵之兵籍及其他書類須順序呈報團（營）本部查核辦理

第七條 各團（營）長黨代表關於上條兵籍諸書類須彙送該團區司令官查照辦理

第八條 現役兵中如有死亡轉科及有任官軍士等時各該團（營）長黨代表酌核情形通報該團區司令官查照辦理

第九條 各團（營）退伍兵之軍用手簿其所屬部隊須將一切要項記入簿中

第十條 軍士志願兵演習或教育等被召集者其退伍一切概準用本章所規定

第二十節 士兵開補規則

第一條 凡本軍各部隊士兵之開補均按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部隊士兵之募補須先經連長檢查如認為合格即具請求補兵表（如附表）派員送呈營長許可後再送團長飭令軍醫檢驗加以考語後再行核奪

第三條 開革士兵時須先將開革理由遞呈團長（獨立營長）核准方可執行

第四條 團長（獨立營長）雖有開補兵士之權但須一面遞呈軍長黨代表備案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准募補

- 一、年齡四十歲以上者

- 二、五官不全者

- 三、身體有暗疾不能服務者

- 四、有傳染病根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必須開除

一、非因公而久病不愈者

二、有傳染病者

三、犯規而無改過希望者

四、身體有暗疾不能服務者

第七條 士兵開開補應於批准之日截餉起餉

第八條 士兵之頂補絕對禁止以防流弊

第九條 士兵開補應於奉到核准之日即行分別

開補并於當日之日報表內載明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一節 士兵逃亡處理規則草案（

附運動隊伍賞罰規則）

第一條 本軍各部隊關於士兵逃亡事項均按本

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逃兵務須覈實呈報如有隱匿頂替情事

按懲罰令懲處

第三條 本軍各部隊如有隱匿頂替以多報少等

情事一經查出該管主管均應受連帶處分

第四條 逃兵限二十四小時由連用呈報表（附

後）遞呈到軍司令部每十日再由團造具逃兵旬

報表（附後）但軍隊分駐時可按程途遠近酌

量延期呈報

第五條 逃兵拐帶軍裝由營連排班長按位分別

賠償營長十分之二連長十分之四排長賠十分

之三副排長班長賠十分之一以便共同負責

第六條 排長於一月內逃亡士兵三名着記過一

次三名以上六名以下着記大過一次

第七條 連長於一月內逃亡士兵六名着記過一

次七名至十二名着記大過一次

第八條 營長於一月內逃亡士兵十二名着記過

一次十三名至二十四名着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各營逃兵人數超過上列規定外團長亦

應議處

第十條 凡記大過三次按情節輕重着降級留用

或撤去職務

第十一條 對於自第五條至十條之規定若有特別情形（如新募入伍而未滿三月者之類）得減等處分

第十二條 連排長於二月內無逃兵者記功一次
三月內無逃兵者記大功一次准由該管營長查明遞報

軍司令官獎叙以資激勵

第十三條 營長於一月內全營無逃兵者記功一次
二月內無逃兵者記大功一次准由該管團長遞報獎叙

第十四條 凡記大功三次者准由該管團長遞報獎叙

第十五條 逃兵呈報表如附表規定
附運動軍隊賞罰規則

- 一、凡本軍各部隊運動軍隊或引誘士兵逃亡者一經查獲呈解本部訊實按刑事條例懲辦
- 二、各官兵如有人以金錢或陞級前來引誘隱

情不報竟受其運動或轉而運動他人者一經查實即與運動人同科

三、各營連長官務須隨時清查有無歹人前來運動倘有暗中引誘士兵潛逃該管長官等毫不察覺一經上級長官查獲即按其情節予以相當處分如知情不報則與受運動者同科

四、如有人以金錢或陞級前來運動而本人不甘受其運動之時報告將運動人拿獲訊實後如係運動軍隊士兵獎洋一百元引誘士兵潛逃獎洋十元官長則呈請從優獎叙

五、各官兵報告務須確實如有希圖獎勵誣妄捏報或挾嫌栽誣者一經查明處以誣告之罪
六、無論官兵拿獲逃兵一名獎洋二元以數遞加

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呈報逃兵表

存	根
呈報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第 排 姓名於	年 月 日 時因 事逃亡
	連長 排長

字第

號

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呈報逃兵表

部		營		呈	
中華民國	軍長	逃 亡		連排	隊號
	師長			級	階
	團長			名	姓
	營長			歲	年
	連長			貫	籍
	排長			貌	面
				長	身
				斗	箕
				日	入伍
				月	逃
		日	亡		
		地	逃		
		點	亡		
		數	拐		
		目	裝		
		址	招		
			募		
			地		
			點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普通法規

字第

號

一九〇

部		團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早	軍長			連排	隊號
				級	階
	師長			名	姓
				歲	年
	團長			貫	籍
				貌	面
	營長			長	身
				斗	箕
	連長			日	年 月 入伍
				月 日	逃 亡
排長			數 目	物 品 裝 携	
			址	人 名 住 招 募	
				招 募 地 點	

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呈報逃兵表

字第

號

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呈報逃兵表

部		師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長	逃亡 事由		連排	隊號
				級	階
	帥長			名	姓
				歲	年
	團長			貫	籍
				貌	面
	營長			長	身
				斗	箕
	連長			日	入伍
				年月	逃亡
		月日	拐裝		
		數目	招募		
		姓名住址	招募		
			招募		
			地		
			點		

呈

軍事學術大全 第七編 普通法規

字第

號

一九二

國民革命軍第 軍第 師第 團第 營第 連呈報逃兵表

部		軍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長	逃 亡		連排	隊號
	師長			級	階
	團長			名	姓
	營長			歲	年
	連長			貫	籍
	排長			貌	面
				長	身
				斗	箕
				日	入伍
				月	逃
	日	亡			
	數	物			
	目	品			
	址	名			
		人			
		姓			
		招			
		募			
		招			
		募			
		地			
		點			

呈

第二十一節 交代規則

第一條 本軍各官佐凡奉命補充某職或交卸某職時均應按照本規則行交代手續

第二條 凡奉命交卸之官佐應將經手事件整理就緒條分縷晰並分別造冊以便隨時照交于接替之官佐

第三條 交代之重要事件大別如左

- 一、關於軍械事件
- 二、關於軍需事件
- 三、關於經理事件
- 四、關於衛生事件
- 五、關於公文處理事件
- 六、關於庶務事件

第四條 以上各事件交代時均須分別詳細造冊例如槍械遺交冊應將槍械之種類製造年月號碼數目損壞之程度及配彈數一一詳記之不得稍事含糊接替者即按冊點收畢如與實情相符

乃分別署名蓋章於遺交冊內以爲遺交清楚之證據

第五條 無論何種遺交冊如冊內記載各件與實際如有不符之處則接替者例不接收或另具報告申明之

第六條 點收蓋章後如再發生錯誤時應由接替者負責賠償不得追問遺交者

第七條 交代手續未完以前一切事項仍由舊任者負責整理不得推諉

第八條 交代手續既完以後一切事項即由新任者完全負責不得尋隙追問

第九條 彼此交代完畢後須將交代情形並檢同各種遺交清冊會銜具報直屬之長官

第十條 會銜呈文發出之時間即爲交代手續完畢之時間

第二十二節 點驗規則

第一條 本軍各部隊長官舉行點驗所屬時

可分爲左之二種

一、定期點驗

二、臨時點驗

第二條 定期點驗每月月終舉行點驗一次或于

放餉時派員點驗或先行令知該部隊官長預期

點驗

第三條 臨時點驗由各級長官親自或派員用最

近之名冊臨時逕至各部點驗無須預先通知該

部隊官長

第四條 凡點驗時各部所有官佐士兵夫須一律

應點不得托故不到并不得冒名頂替

第五條 點驗時該部隊如有公差勤務事故病假

不能臨場應點者該管長官須將不能應點之原

因報告點驗官點驗官卽注明于名冊內以憑稽

查

第六條 如臨時點驗時集合場由點驗官指定之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八編 表冊簿據

表冊簿據目錄

第一章 總務類

- (一) 命令簿
- (二) 命令紙
- (三) 命令摘要簿
- (四) 命令稿簿
- (五) 通報簿
- (六) 收文簿
- (七) 發文簿
- (八) 收函簿
- (九) 發函簿
- (十) 函稿簿
- (十一) 送稿簿
- (十二) 擋案簿
- (十三) 圖書收發保存簿
- (十四) 會議錄
- (十五) 訓話簿
- (十六) 日記簿
- (十七) 官佐請假簿
- (十八) 勤務分配簿
- (十九) 士兵存記褒獎簿
- (廿) 全連士兵考績簿
- (廿一) 證牌製發簿
- (廿二) 符號證牌編號簿

- (廿三) 請假單收發簿
- (廿四) 符號製發簿
- (廿五) 報告收發符
- (廿六) 報告收存簿
- (廿七) 稽查報告收發簿
- (廿八) 文件送達簿
- (廿九) 官佐升降簿
- (卅) 官佐去職到差簿
- (卅一) 士兵升降調革逃亡補充簿
- (卅二) 士兵給假簿
- (卅三) 官佐給假簿
- (卅四) 官佐因公離營回營簿
- (卅五) 官佐患病送院回營簿
- (卅六) 士兵患病送院回營簿
- (卅七) 官佐賞罰簿
- (卅八) 士兵賞罰簿
- (卅九) 官佐病故簿
- (四十) 士兵病故簿
- (四一) 士兵逃亡簿
- (四二) 士兵簡明履歷冊
- (四三) 官佐簡明履歷表
- (四四) 官佐詳細履歷冊
- (四五) 官佐去職到差單
- (四六) 呈報三聯單
- (四七) 請假單
- (四八) 馬匹患病單
- (四九) 馬匹倒斃單
- (五十) 官佐致績表
- (五一) 人事統計比較表
- (五二) 士兵考績表
- (五三) 軍官佐姓名住址一覽表
- (五四) 官佐輪流外宿表
- (五五) 請緝逃兵表
- (五六) 官佐會客簿

(五七) 士兵會客簿

(五八) 官佐出入記載簿

(五九) 官佐處罰人名簿

(六十) 士兵請假逾限回營簿

(六一) 持物外出存查簿

(六二) 物品移交簿

(六三) 延燈備查簿

(六四) 延燈請求簿

(六五) 風紀衛兵報告簿

(六六) 士兵私物許可簿

(六七) 消防記事簿

(六八) 工場材料出納簿

(六九) 工場修理物品出納簿

(七十) 工場逐日材料消耗簿

(七一) 工場領到器具登記簿

(七十二) 工場修理被服裝具數目報告表

(七三) 工場舊存及新購材料消耗現存

數目報告表

(七四) 工場日記簿

(七五) 消費社每週進出貨物清查表

(七六) 部隊日報表

(七七) 公文處理日報表

(七八) 官佐調查表

(七九) 士兵調查表

(八十) 士兵逃亡旬報表

(八一) 軍隊駐紮地點一覽表

(八二) 駐地風土人情各項調查表

(八三) 考勤畫到簿

(八四) 細密檢查預定表

(八五) 志願書

(八六) 各種士兵每季應發服裝表

(八七) 官佐姓名統系表

(八八) 陣亡(病故)官兵調查表

(八九) 陣亡(病故)官兵遺族調查表

第二章 教育類

- (九十) 官佐任免升降差假月報表
 - (九一) 特種兵官佐人數月報表
 - (九二) 官佐士兵夫員額月報表
 - (九三) 特種兵士兵人數月報表
 - (九四) 全連士兵姓名一覽表
 - (九五) 官佐士兵夫調遣單
 - (九六) 士兵因公離營回營日期表
 - (九七) 士兵箕斗冊
 - (九八) 團黨代表行軍時每日報告表
 - (九九) 傷病官兵每週死亡統計報告表
 - (一百) 各級黨代表駐軍時報告表
 - (一百零一) 各級黨代表戰時每週報告表
- 表
- (一百零二) 連黨代表每週政治工作報告表
 - (一百零三) 傷病官兵死亡月報表
 - (一百零四) 卹金給與令
-
- (一) 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
 - (二) 射擊成績表
 - (三) 士兵學術到課缺席表
 - (四) 全軍教育計畫使用日數基準表
 - (五) 各期學術科星期配備表
 - (六) 每星期學術科預定實施表
 - (七) 新兵教育計畫基準表
 - (八) 常年教育計畫基準表
 - (九) 兵士學術科預定表
 - (十) 學術科預定實施表
 - (十一) 學科預定表
 - (十二) 軍士修學成績表
 - (十三) 軍官團全年學術科教育回數預定實施表
 - (十四) 軍官團全年學術科教育回數進

度表

(十五) 軍官團各期學術科教育成績報告表

(十六) 軍官教育逐日課目預定表

(十七) 軍官團教育到課缺席統計表

第三章 經理類

(一) 團營連用夫支配表

(二) 每夫所担服裝數量表

(三) 支付預算表

(四) 支出計算書

(五) 薪餉公乾總數表

(六) 領餉收據表

(七) 各部薪餉數目表

(八) 各部公費表

(九) 夫費表

(十) 船費表

(十一) 駐兵房舍租費表

(十二) 旅費表

(十三) 購置費表

(十四) 修繕費表

(十五) 郵電費表

(十六) 雜支費表

(十七) 醫藥費表

(十八) 囚糧費表

(十九) 決囚費表

(二十) 喪葬費表

(二十一) 服裝報告表

(二十二) 槍砲子彈種類數目報告表

(二十三) 物品器具報告表

(二十四) 金額收據

(二十五) 軍械領單

(二十六) 糧服領單

(二十七) 款項領單

(二八) 解單回執

(二九) 犒賞費表

(三十) 火電船耗費表

(三一) 車費表

(三二) 過失罰款表

(三三) 逃兵罰款表

(三四) 實發薪餉表

(三五) 軍械出納簿

(三六) 軍械分配簿

(三七) 軍用器具出納簿

(三八) 軍用器具分配簿

(三九) 軍械月報表

(四十) 服裝出納簿

(四一) 服裝分配簿

(四二) 服裝季報表

(四三) 器具分配簿

(四四) 器具季報表

(四五) 逃兵遺留私物簿

(四六) 伙食銀收付簿

(四七) 給養日記簿

(四八) 收據粘存簿

(四九) 伙食明細決算簿

(五十) 糧食逐日清查簿

(五一) 糧食採辦簿

(五二) 會食人數報告單

(五三) 餉章及應扣捐款一覽表

(五四) 發給卹金登記總簿

第四章 衛生類

(一) 日記簿

(二) 士兵患病入院回營簿

(三) 診斷日報簿

(四) 受診名簿

(五) 診斷簿

(六) 藥品出納簿

(七) 製劑簿

(八) 器具簿

(九) 士兵體格檢查表

(十) 種痘錄

(十一) 衛生材料報銷清冊

(十二) 診斷證書

(十三) 除疫診斷書

(十四) 死亡證書

(十五) 處方牋

(十六) 病床日記

(十七) 送院患者報告書

(十八) 全年度患者病類統計表

(十九) 全年度患者除疫統計表

(二十) 全年度患者死亡統計表

(二十一) 衛生材料出納統計表

(二十二) 每月患者統計表

(二三) 住院患者旬報表

附錄軍師旅團營
連月報冊程式

第某軍某月份支付預算書

第某師某月份支付預算書

總司令部某月份薪餉表

某軍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某年某月份收支對

照總表

某軍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某年某月份薪餉公

乾總表

某軍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某年某月份薪津表

某軍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某年某月份餉項表

某軍某師某團某營某連某年某月份附屬購

置表

某年某月份附屬旅費表

某年某月份附屬伙費表

軍事學術大全 第八編 表冊簿據目錄

某年某月份附屬船費表

某年某月份附屬駐兵房廠租表

某年某月份附屬修繕表

某年某月份附屬郵電表

某年某月份附屬雜支表

某年某月份附屬醫藥表

某年某月份附屬囚糧費

某年某月份附屬決囚費表

某年某月份附屬喪葬費表

某年某月份薪餉收據表式

單據粘存簿表式

